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捌輯·陸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捌輯・陸册目錄

撫吳疏草五十六卷・之二〔清〕韓世琦撰

一

〔清〕韓世琦撰

撫吳疏草五十
卷之二

清康熙五年刻本

撫吳疏草目錄卷之十一

宋二招由疏 請銷工部錢糧催解不前一疏 案

改撥京口炭諸二驛銀兩并承催各官疏

覆蘇按馬叅華婁二縣侵撮戶屬疏

徐良等招由疏 張亥二招由疏

吳三招由疏 請赦犯官紀文斗贖銀疏

叅遲悞駁查黃冊司府職名疏

報周三一案久懸未結疏

報完蘇州府順治十七未完棉布疏

撫吳疏草

目錄

覆金匱等招由疏 報修築烽墩馬路百姓花疏 名

承追史儒綱贓銀各官職名疏

李毓芳招由疏 陸大即招由疏

再請改撥元年滇餉疏 覆上新河壩應塞疏

報前院造冊互異疏

叅未完戶屬錢糧違限職名疏

覆吳縣未悞應付疏

叅常熟縣奸匠侵蝕國課疏

覆順治十五年分會同館站銀分晰 赦前赦後各官職名疏

叅順治十八年顏料布疋違限各官疏

請分撫司總奏銷考成疏

報宋宦痊起任疏

覆順治十六年馬價未完各官赦前疏

豁徐鑑等折少布疋疏

黃五招由疏

撫吳疏草

目錄

二

撫吳疏草卷之十一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宋二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據蘇松常州道叅

政安世鼎呈詳一件為活殺夫命事內稱云云

等因將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証口

撫吳疏草

卷之十一

一

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宋二貪殘無賴之徒也垂涎馭寶之家莫施焚詐之計乃於康熙二年八月內欺族叔宋俊素性愚懦遂起毒謀設計誘俊偕行路過二之妻父李灶鷄家二以燒酒灌俊沉醉仍扶掖同歸行至中途時已更闌人靜乘其醉酩無知狠用繩帶立時勒斃意欲借命為題擇人肆詐而天不佑奸大蚤地方聞傳俊妻沈氏認實追思誘往根因具詞告理獲二研鞫自認謀殺情真宋二按律斬首洵

為不枉所當正

國法以慰冤魂者也李灶鷄已經瘕斃無容再議

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之十一

二

請銷工部錢糧催解不前一案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四年四月十七日接奉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初五日

恩詔內開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

各項舊欠錢糧着炤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糧一體

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着併免其鹽課積逋

催徵不得者着察明亦准酌量蠲免欽此欽遵通

行頒布外茲查原准工部咨行一件為錢糧催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解不前仰祈

嚴飭速解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題本月二

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八月二十八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

十六十七十八年分工屬錢糧先因各屬輸將

不前經臣查取職名題叅部覆未完各官請

勅吏部議處未完銀兩令見任官速催徵解轉行嚴

催雖報有續完然尚有欠數將接管見任各官

開造未完分數題叅前來查冊開江寧等五府

順治十六年起至十八年止共原叅未完銀二

萬一千七百五十二兩零今續完銀一萬八千

四百七十七兩六錢零除撥給製造砲位等項

外仍未完銀三千二百七十四兩三錢零其未

完各官查崇明縣知縣龔榜松江府知府郭廷

弼先經該撫題叅在案無容再議其餘現任帶

徵各官相應開列分數請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四

勅吏部議處未完錢糧速催完解如仍有未完後照

帶徵限年例查叅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九月十

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前

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該司

府照數追解在案今奉

恩詔頒行到臣該臣查得順治十六七十八年未完工

屬錢糧先准工部請

旨飭催臣將現任各官開列完欠職名查叅部覆昭

例議處未完錢糧仍令炤帶徵年限催完臣遵

勒限嚴追除順治十八年續經全完外惟順治

十六十七年尚有未完又奉行查催徵不得情由

據藩司造具冊結臣經查明彙疏會

題部議立限一年全完咨行前來臣復嚴行勒督

節據各屬以兩年尾逋歷比難完紛紛具詳臣

政駁行設法追解間今奉有康熙四年三月初

五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恩詔將順治十八年以前拖欠錢糧槩行蠲免則此

兩年未完工屬錢糧已在

赦免之中無庸復追除限後有無續完見准部行為

欽奉

恩赦事通行清查彙總造冊另

報核奪外所有原准行催之案似應

請銷以清積案者也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覆遲悞十四五六年分奏銷册馬部駁款項疏

題為請定歲終

奏報以肅馬政事康熙元年七月十四日准兵部

咨前事內開查得前任江寧巡撫張 朱

先經奏報十四十五十六年分册馬數目因

造報舛錯駁查在案今據該撫韓 造册具

題前來查十四五六年分共買過馬一千二百二

十六匹共用銀三萬三千餘兩據稱撫屬地不

產馬商販不集鎮江永生等營官兵因寇亂逃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六

亡馬匹盡為賊擄且為時久遠追減無從等語

前項馬價既經該撫核明無庸再議變價馬匹

俱已照例賠椿造入十七年新收項下應准報

銷至于造報遲延據稱前撫臣張 蔣

朱 駁查至今未經回奏等語查此案臣部

屢經行催延至新撫臣韓 任內始行題

報前撫臣張 蔣 朱 均難辭遲緩之咎

但疏內未經開有三撫前後經營并遲延年月

日期不便懸議應請

勅該撫詳查明確分別開列限文到兩箇月內具題

以憑另議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六日題本

月二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遵備咨到臣准此該臣看得順治十

四五六等年奏銷朋馬數目舛錯各款經臣核

明題

報在案但以前撫臣經營遲延年月日期尚未分晰

部議

勅臣詳查茲臣遵查得十四年者係前撫臣張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七

于順治十六年五月初十日准到部文即于五

月十九日病故接管撫臣蔣于順治十六

年六月初五日任事至本年九月十三日離任

以上二臣均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也接管撫臣朱于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任

事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交代

赦前承管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承管一年零六日也十五年者係前撫臣朱

于順治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准到部文

赦前承管三個月十五日

赦後承管一年零六日也十六年者係前撫臣朱

于順治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准到部文

赦後承管十一個月十八日也臣謹遵

旨詳查明白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八

旨兵部知道

改撥京口炭渚二驛銀兩并承催各官疏

題為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報事康熙元年

七月十五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四日題

六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鎮江府丹徒縣革職知縣陳經廷任內

十年十一年十二年錢糧未清先經前任江寧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九

巡撫張 將已未完及民欠數目造冊題報

臣部因前後疏冊互異并混列民欠請

勅該撫嚴行確查作速追完指叅去後今據江寧巡

撫韓 將民欠銀兩照數追完并互異緣由

逐一分晰造冊題報前來備查丹徒縣原未清

銀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三兩零除續追完補還

原項外內有已完裁扣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

又新經追完民欠等銀共二千二百九十三兩

零於九年間前任按臣秦世禎題撥京口炭渚

二驛不敷銀二千一百五兩零但未聲說係何

案內係何月日題准無憑查核其餘銀兩聽候

部文撥餉至所稱多銀六十餘兩臣部細將前

冊磨對係十一年民壯項下少造銀六十兩俱

因原冊少開舛錯其造冊互異知縣張晉自宜

議處今據該撫疏稱已經別案正法毋容另議

至疏稱此案迄今三載有餘係前任撫臣張中

元蔣國柱朱國治暨革職左布政使徐為卿原

任常鎮道叅議胡亶署常鎮道事常州府革職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十

知府趙珙任內事等語並未分晰

赦前

赦後應仍請

勅該撫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前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備行布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詳稱云等因詳

報到臣該臣看得丹徒縣革職知縣陳經廷任內十一年十二分錢糧未清以及前撫臣據

接管知縣張晉冊報具

題先後疏冊互異緣由臣經查明

題覆部議以前按臣秦 題撥京口炭渚二驛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十一

不敷銀兩未經聲說係何案內月日題准并以

此案歷時三載有餘前撫臣張 蔣 朱

暨革職左布政使徐爲卿原任常鎮道胡

寧署道事常州府革職知府趙琪任內遲延日

期尚未分晰

赦前

赦後請

勅行臣再加確查行據司詳臣復翻閱塵牘細查前

項題撥京口炭渚二驛不敷銀二千一百五兩

零該前按臣秦世禎於順治八年十二月初五日具有調劑驛困永除民艱事一疏條奏改撥於九年五月部覆請

勅督臣會同三撫酌議咨行前督臣馬 查議覆

題部覆應從漕督所議將裁省銀兩改益本地以濟江南各驛急需覆奉

俞旨遵行在案至於此案承催未結臣查前撫臣張

任內于十六年正月十三日准到部咨至

本年五月十九日病故其在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十一

赦前承催未完者共計五個月零六日也蔣 於

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至九月十三日回京

其在

赦前接催未完者共計三個月零八日也朱 於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至康熙元年正月十

五日離任內于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欽奉

恩赦其在

赦前接催未完則有八個月二十三日而

赦後接催未完則連閏共計一年零六日也革職左

布政使徐爲卿於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到任
至康熙元年五月初四日完結止內于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欽奉

恩赦其在

赦前奉行未完則連閏共有一年十個月十四日而
赦後奉行未完則連閏共計一年三個月二十五日
也原任常鎮道叅議胡亶任內自奉到日起至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賚

表進京止其在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赦前奉行未完者則連閏共計十一個月零十五日
也署道事常州府革職知府趙琪于十七年二
月二十二日接理至于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止內於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欽奉

恩赦其在

赦前奉行未完則有十個月十七日而
赦後奉行未完則連閏共計九個月十九日也以上
各官奉行遲延日期

赦前

赦後業經分晰而前按臣題撥京口炭渚二驛之銀
月日亦已查明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初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古

覆蘇按馬 叅華婁二縣侵撮戶屬疏

題為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報事康熙元年

七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八日題六月

初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寧撫屬未結

欽案先經臣部摘叅請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勅該撫逐一查明星速回奏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戶部摘叅

欽案二十五宗除經覆過十五件外尚有未完十件

皆事隔多年頭緒浩繁不能計日完結逐件備

列情由將遲悞各官造冊題

請寬限前來為照臣部移咨駁查事件俱係錢糧重

務均難遲緩今未完事件該撫已請寬限相應

限文到四個月內速行完結具題至冊內遲玩

各官止據開接管受事月日並未明晰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除將遲玩各官左布政陳培碩等另

造冊移咨吏部停其陞轉外應仍請

勅下該撫逐一查明分別

赦前

赦後速行題報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六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戶部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除轉行藩司將遲玩

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另行題

報外案查一件為微臣巡歷松屬清查積逋錢糧事

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蘇

松巡榜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四月

初七日題五月初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初八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松江府屬節年未完錢糧先經按臣馬清

查題報隨該臣部將十一年以前未完錢糧如有已徵在官侵冒等弊據實指參并節年已未完各年錢糧數目逐一造報等因覆奉

俞旨遵行在案今據該按將十二三十四十五等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七

年各項錢糧已未完數目并八年起至十五年止已徵在官銀兩侵收冒破借支等項銀數各官役姓名造冊題參前來備查疏冊所開清出松江府所屬華婁上青四縣通共撮借等銀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三兩八錢零米一百三十七石六斗四升零當日經營各官何漫無稽察縱蠹侵吞如華亭縣知縣劉成龍張天麟署印同知楊樹聲婁縣知縣李浣王有極上海縣署印照磨揭重然知縣姚修蔚閩紹慶青浦縣知縣

唐瑾高光宇任肇坤婁維嵩王有仁以上各官均難辭咎有無陞遷降調事故一併請

勅吏部查明議處再查冊開華婁二縣有侵撮不減欠額銀果係某部項下何項錢糧尚未聲明白臣部無憑稽核應仍請

勅下該撫按詳查明白另行奏報并冊內有名蠹役嚴加追比仍行重處其前項侵撮等銀與節年未完正雜錢糧應一併嚴行查催完解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六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江南布政司嚴查華婁兩縣侵收不減欠額銀兩果係某部何項錢糧報冊核題并將有名蠹役嚴行重處侵撮等銀查催完解

去後未據詳結該臣清理未完嚴檄類催今據
江蘇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等因到臣該臣
看得松江府屬八年起至十五年止已徵在官
侵冒借支等項銀米經前按臣馬 清查造
冊

題參因冊載華婁二縣侵撮不減欠額銀兩未分
何部何項錢糧部覆請

勅臣衙門詳查明白另行

奏報并冊內有名蠹役嚴加追比仍行重處前項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九

侵撮等銀與節年未完正雜錢糧一併查催完
解奉有

俞綸備咨在案該前撫臣朱

催追未結茲臣催

據該司造冊呈覆除十二年起至十五日止正

雜錢糧在官在民臣見奉

勅清查俟竣日另行題

報至若各蠹侵冒借支等項見在責成見任司府各

官勒限窮追併行重處擬罪完日報部惟是兩

邑侵撮不減欠額銀兩業據藩司查確卽係戶

屬金花正賦明晰冊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
原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手

徐良等招由疏

題為呈明求緝事據署江南按察司事安廬道僉

事王埰問詳斬犯徐良等招由內開 云云 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徐良係走險奸徒也向曾寄跡

沙門偽鑄操江印信以為化緣之因托鉢漂水

事敗擬辟後因恤審矜釋亟宜改行自新以保

餘生豈狡技如故怙終不悛復于順治十八年

七月內廣刻總督臣郎 關防圖書印寫名

帖牌票指稱重修報恩寺為由傳諭捐助恣行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誑騙復假冒常州府差率僧開先等前至孟河

營抄化守備劉成美察有可疑盤詰擒獲及府

提審當堂試刻覆篆宛然驗其字跡殊墨僉標

盡出良手經臣覆勘俛首伏辜徐良合依偽造

諸衙門印信者律擬斬不枉開先同謀肆騙應

照為從知情之條杖流允宜范森之代書疏引

已經監故無容再議丁和尚鬼脫無踪嚴緝另

結楊崑崙定宗丁三月輝等審係無干相應省

釋既據該司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張亥二招由疏

題為盤獲盜犯事據江南蘇松兵備道副使孫丕

承解詳斬犯張亥二招由內開云等因詳解

到臣當堂詳加覆勘與招開原供無異該臣

看得劇盜張亥二糾黨肆劫流毒閭閻太倉嘉

定之間被其兇鋒者不勝屈指甚至一夜而連

劫三家橫暴莫可嚮邇幸盜夥王和尚等被縛

當場亥二旋亦邏獲賍經見起失主認明歷審

供証最真律斬洵為不枉亟宜付諸市曹以正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圭

典刑者也王和尚等業先庚斃無容再議未獲

張三等嚴緝另結既經該道解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吳三招由疏

題為大盜殺劫事據江南蘇松兵備道副使孫丕

承解詳斬犯吳三招由內開云等因詳解到

臣當堂覆訊吳三自供與原供無異該臣看

得吳三係兩經刺臂之積賊于順治九年八月

內糾合群盜執持弓矢諸械明火斬門肆劫湯

元之家棚傷其僕席捲多資更且強辱二女以

致次女羞憤投繯今歷經研審湯元涕泣切証

而本犯亦俯首自承雖所劫贓物當因鄉隣救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圭

應追至長蕩地方各盜踉蹌率多棄撤然上盜

之真毫無可疑除夥盜楊壽小潘二等七犯業

已先經斃獄外吳三按律亟宜立斬以正刑章

未獲餘黨高伯山等嚴緝另結既據該道解詳

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請赦犯官紀文斗贖銀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二月二
十九日題三月二十三日奉

旨刑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三日抄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革職經歷沈啓隆革職
典史紀文斗先該臣部擬啓隆以耽悞公事律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文斗以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折贖奉

旨欽遵在案今啓隆名下贓銀四十兩俱照數完納
訖所有贖銀二十七兩五錢本犯物故家貧不
能完納該撫與同案之紀文斗一併題請援

赦豁免前來查沈啓隆紀文斗所犯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追贓今啓隆名下贓銀既經照數追
納所有贖銀查本犯物故家貧不能完納取有
隣佑總甲甘結既經該撫援

赦具題其名下贖銀相應豁免其紀文斗名下贖銀
但稱家貧未經查明取有甘結不便遽免相應
仍請

勅下該撫詳查具題另行議覆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四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是沈啓隆等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轉咨到臣該臣檄行江南按察司確查去後今
據該司呈稱_云等因前來該臣看得已故犯
官沈啓隆於順治十六年間署篆六合差役封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船婪賄被叅審明

題結照追原贖銀四十兩已經如數追完貯庫其
名下贖銀二十七兩五錢因本犯物故家貧經
臣於康熙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奉

旨豁免在案惟同案革職典史紀文斗名下贖銀二
十七兩五錢亦係家貧無追援
赦請免部議以止稱家貧未經查明取有甘結故復
奉

旨駁查今臣行據司稱本犯果係赤貧取有鄰佑總
甲及通判蓋載甘結前來似應與已豁之啓隆
一體邀

恩赦免者也除將甘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參遲悞駁查黃冊司府職各疏

題為請

旨頒發黃冊式樣通行各省以垂永久事康熙元年

二月十五日准戶部咨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朱 題

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七月

初四日奉

旨戶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五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朱 奏報十四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无

年起至十八年止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屬丁田

等項并原額實徵銀米各數繕造黃冊題報前

來臣部因黃冊款項繁多磨對必需時日先經

題明俟查完之日具題奉有

諭旨查在案今備將丁田各項俱照訂正全書奏銷冊

籍逐一磨對多少互異併總撒不符遺漏未造

緣由仍請

勅下該撫逐一確查明白具題以憑核議所有解到

黃冊相應運送冊庫收貯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正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時因右司員缺備檄

江南左布政司逐款確查另造登答清冊詳報

去後據該司革職左布政徐為卿於三月十八

日呈稱云等因又據右布政司孫代于三月

二十五日覆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黃冊

一案部覆以丁田銀米數有不符請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手

旨駁查臣即轉行確核因江南

欽件定例五月為率臣復頻檄守催在藩司自應恪

遵磨勘依期速報庶不致有逾

欽限乃革職布政徐為卿怠緩性成一經奉行混呈

諉卸究竟原行案卷經手人役盡在該司及至

嚴提駁究而該司又以書役經手豆草錢糧抗

不移發追承認查覆仍不上緊料理遷延至今

始據接管左布政使崔澄先將江常鎮三府駁

款登答冊報前來臣細加查對尚未詳晰現在

覆駁而蘇松二府猶未造報屈指五月之限已逾一月雖臣於七月內遵

旨會同督臣郎安插沙民巡行江海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彙

請展限現候

旨然司府各官奉行怠玩如革職左布政使徐為

卿諉誤於前蘇州府知府武弘祖松江府知府

郭廷弼玩延於後違限之咎終不能為之寬假

也臣謹據實先行指參仰祈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勅部議處以儆積弛至於駁查黃冊容臣嚴督查明

另疏

題覆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徐為卿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報周三一案久懸未結疏

題為蘇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准刑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本部覆前

事內開先該江寧巡撫周題擬斬犯周三

招罪緣由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該理事官安住

胡同本司署司事主事劉緝堯核擬呈堂該本

部會同院寺覆核無異會看得周三與施喬夙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恨乘醉將施喬毆以桌脚刺以尖刀登時立斃

檢傷已確一抵何辭合依故殺者律斬監候該

撫再行親審具奏處決等因順治十一年十一

月十六日奉

旨周三依擬應斬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監候等因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遵照

旨內事理即將周三擬斬監候再行親審具奏處決

施行等因前來案經前撫臣張轉行蘇松

道將周三監候再行親審具奏去後延今數載

欽案久懸未經題結該臣清理未完嚴行該道查報

間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稱云云等因到臣

查周三故殺施喬一案周行毆死周三一案原

招冗長未敢潤漬

磨覽除抄全招送部覆核外該臣看得斬犯周三與

施喬向有夙恨乘醉毆喬以桌脚復刺以尖刀

致喬當場殞命業經前撫臣周國佐審實具

題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旨再審題決在案惟是周三于提解會審之日自分

不宥之身將押差沈王玉華潑肆罵詈彼時二

役雖無可如何迨至回縣收監之時告知同役

周行俞泉等乃咸為不平將三攢毆周行執持

棒槌下手獨重致周三傷痕鱗集越數日而斃

于獄中差役擅殺奉

旨覆審應斬重囚自當卽行

題報詎意久延不以

上聞及後周行問擬絞罪復援

赦改配已經發落而原案仍未

題結疎忽之咎臣誠不能為已故前撫臣張

解也茲臣以清理積贖始得顛末

欽案不便終懸相應據實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報完蘇州府順治十七年未完棉布疏

題為本色錢根未完甚多

請嚴徵解之法以足

國用事康熙元年六月十六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初

六日題五月初九日奉

旨臣時典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蘇州府順治十七年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分本色棉布因違限一年有餘未據解到先經

臣部行令江寧巡撫催解併查遲悞職名叅奏

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徵銀愆期太倉

州知州呂時典崑山縣知縣王見龍嘉定縣知

縣呂奇齡解運違悞解官傳廷煥督催不力蘇

州府知府余廉徵以上各官玩誤之咎均難寬

假等因題叅前來相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至於該府屬每年額解棉布共該

一萬六千一十三疋今止據解到一萬四千七

十七疋太倉州崑山縣共有未完一千九百餘

疋該撫並未議及相應仍請

勅該撫嚴檄所屬限支到一月內追完解部如再遲

延將見任各官指名題叅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備行江蘇右布

政司速催完解去後又經節行嚴督始據該司

孫代於八月初七日呈稱蘇府十七年分未完

太倉州棉布九百二十疋崑山縣棉布一千一

十六疋現今責令康熙元年分棉布解官劉其

化一併帶解赴部交納請乞先行咨部等情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蘇府十七年分額徵布疋除

先經辦解外尙未完一千九百三十六疋部覆

請

旨勒限一月內追完臣卽祇遵轉行朝夕嚴催茲據

藩司報委解官劉其化與同元年分棉布一併

帶解已於八月十九日賫批赴臣衙門掛號驗

發除臣一面檄令該司催償本官星夜赴部交

納外所有完解日期相應題

報伏乞

奏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撫吳疏草

百戶部知道

卷十一

三

覆金璽等招由疏

題為遁解人犯事案該前撫臣朱 准刑部咨

前事內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

巡撫朱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

送司奉此查得錢國忠乃東城御史錢延宅疏

叅國忠在浙江招搖詐騙煽害流毒前鹽臣遲

日吳訪實密拿發杭州府監禁究擬神通廣大

買役脫逃至京該撫見在拘其家口行文挨緝

等語該本部審問國忠不肯招認題請將國忠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交與北城兵馬司遁解浙江巡撫與原案情由
查審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于五月二十七日發北城兵馬司遁解訖今

准該撫咨開有本部長解官蘇納金璽據金璽

供稱國忠于又七月十三日嘉興上岸拜客十

四日買家飲酒十五日同徐奎上岸出恭久不

回船璽在船久候至午短解回舟說脫逃

欽犯等語但查國忠係奉

旨遁解人犯本部並無差官押解復驛行兵馬司查

其曾否差人據稱原無差官蘇納金璽押解等情回覆在案煌煌天日之下何物金璽蘇納敢爲此載鬼張弧之事應將金璽等嚴加究審查其奉何衙門差遣窮詰根由庶此輩之奸謀立破至於拜往會飲之賈知縣亦未指明縣役周仁避差悞解徐奎金球有無知情縱放情由相應咨覆該撫逐一查訊明確勒限責令該縣嚴緝務獲仍行具題可也案呈到部擬令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轉行蘇松道遵照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无

嚴審在案該臣履任接理檄催續據招詳審供多有未明議擬更屬未協屢經駁勘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云云等因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口供在案該臣看得金璽乃奸險赤棍也浪跡京都流寓于王家飯店于順治十八年五月內適遇遞解赴浙之錢國忠敘及鄉曲遂而商同回南安希沿途便利假冒刑部長解差官迨至吳江則添差周仁徐奎遞送斯時徐奎以先奉縣差賚解鹽斤銀兩前赴杭州其副役

張慎乃與周仁不行親身管押輒皆托故不前慎以母老病危出銀四錢七分轉雇金球代解仁以同時另有起解棕毛銀兩之差亦貼金球盤費併使代押而金球受情解犯典守之責攸繫既至嘉興卽應交割轉解乃因嘉秀二縣偶值公出未及交明遂致國忠得以任意優游閒訪親故時有秀水革職舊令賈曾以磨對錢糧羈畱彼地寓于南宮寺中原與國忠同鄉向有一百之識于是忠往相拜乍晤款畱一飯而別

撫吳疏草

卷十一

罕

當晚忠璽依舊歸船寂無他故及至次日忠又上岸托詞拜客詒球回船取帖忠遂乘間脫逃今臣嚴行勒緝幸就羅擒臣親加研鞫始得究其鬼域真形如金璽前供兵馬司差牌以及兵部路引悉索皆屬子虛所稱差官蘇納則係國忠之友本名伍四于忠出都之際暫爾送別竝非刑部所差惟是金璽始則詐稱官司差遣繼復與犯同謀縱之脫逃按律定擬杖徒三年猶爲罪限于法至于錢國忠查因假冒京官同族

前在浙江招搖詐騙煽害流毒先經鹽臣遲日
吳訪拿發禁本犯買役脫逃潛至京師該東城
御史錢延宅具疏題叅

勅下刑部拿審以本犯堅不招承覆

請遞解浙撫查究又敢復施狡伎中途遁逃真神奸
猾棍罪不容誅者矣但其原案所犯情事重輕
臣則無從察核仍應咨解浙撫聽其查照原案
審明并脫逃情節從重究擬

題結者也金球解犯疎脫雖審無受賄情弊然玩

撫吳疏草

卷十一

聖

縱之咎實所難辭合依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
囚者罪如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律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但國忠已經捕得合應免其失
囚之罪唯私受雇倩頂差代解咨以示儆洵爲
允宜周仁張慎身爲縣役雇人代解合依凡承
差起解囚徒不親管送而雇人代送者律各杖
六十皆係衙役均應的決革役徐奎解銀在先
賈曾審不知情均應免議其金璽名下所得錢
國忠衣被等件應照追入官金球所受周仁津

貼銀二兩又張慎雇銀四錢七分審係盤費應
免追求茲各犯情罪研訊已明除將錢國忠咨
解浙撫另聽審結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聖

報修築烽墩馬路百姓花名疏

題為微臣巡歷已周謹陳軍民疾苦并報回省日期仰祈

期仰祈

睿鑒事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工科外抄

工部尚書加一級郭科等題前事等因順治十

八年正月三十日題二月初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于二月初九日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工部

撫吳疏草

卷十一

聖

題覆江南總督郎 疏稱修理烽墩等項原

無額設錢糧不得不令臨江臨海百姓分段修

理見各岸百姓奉法惟勤深為可憫

請行有司查明修理烽墩將百姓豁免丁徭略示優

恤業經工部覆稱豁免丁徭事隸戶部請

勅戶部議覆等因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查修理烽墩馬路百姓該督疏內

未開有地方花名難以懸擬相應請

勅各該撫查明前項修理烽墩馬路之百姓開明其

府某州某縣若干名備造花名細冊確核具題

以憑議覆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二月二

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并粘抄疏一紙備咨前來

該前撫臣朱

准經轉行江寧蘇松常鎮三

道通行臨江臨海州縣確查修理烽墩馬路百

撫吳疏草

卷十一

聖

姓花名細冊申報覆核具

題去後久未造報今臣清理積案嚴催各道始據

江寧道冊報內開上元縣修理烽墩馬路細戶

花名共計一百零三名江寧縣共計一百四十

五名六合縣共計二十五名蘇松道冊報太倉

州共計一百三十五名常熟縣共計二百五十

五名嘉定縣共計一百三十二名崇明縣共計

四百四十四名華亭縣共計八十六名婁縣共

計六名上海縣共計一千三百三十五名常鎮

道冊報武進縣共計二百九名江陰縣共計三百八十一名靖江縣共計五百六十名丹徒縣共計一千七百二十五名丹陽縣共計一百七十七名各報到臣又經駁核無異該臣看得濱臨江海地方俱係斥鹵荒瘠之區當此海氛未靖道路時需修築以便兵馬往來烽墩不容冊顏以便登高瞭望修理之費既無額設錢糧勢必派役百姓哀此鳩形鵠面之窮黎竭蹶趨事莫敢稍後且潮汐湍瀾風雨不時沙土易於傾圮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畚鍤之工尙宜頻加非可一勞永逸此督臣郎

目擊勞苦爲之憫惻所以有查明豁免丁

徭之

請也今據三道冊開合計臣屬修築百姓花名數共

五千六百四十八名伏念我

皇上子惠元元之意當不靳此有限丁徭之

蠲免以示優恤以昭激勵者也除細冊送部查核外

既據該道造報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承追史儒綱贓銀各官職名疏

題為酌議追解贓罰之法以佐

國用事康熙元年六月十九日准戶部咨開四川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四月初六日

題五月初九日奉

旨林文輝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

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史儒綱未完贓銀二萬

四千五百九十六兩先經浙省追貯銀一千七

撫吳疏草

卷十一

聖

百兩已於十五十六兩年解部訖復於順治十

五年九月內准刑部咨開史儒綱贓銀因浙中

久追未完本部業經題覆仍准原籍江寧追解

已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移咨到部隨經臣部節次咨行江寧

巡撫嚴追去後今據該撫疏稱史儒綱名下坐

追贓銀累萬盈千該臬司將本犯家產搜勘估

價二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六分今報追完二

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六分業解藩庫尙有二

百一十三兩仍掛未完將承追督追各官題叅

前來備查史儒綱一案未完贓銀臣部屢次咨

催止據報完家產估價銀二千七百餘兩其餘

未完贓銀二萬有奇竟無分毫完納承追各官

均屬怠緩理應議處但疏內未經分晰某官

赦前

赦後臣部難以懸議應將未完各官一面咨送吏部

停其陞轉仍應請

勅該撫確查各官承追月日分別

撫吳疏草

卷十一

聖

赦前

赦後速行具奏以憑議覆其已完貯庫銀兩速解兵

餉未完贓銀仍一面嚴追速解以濟軍需可也

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

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蒙批司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遵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准經嚴行按察司去

後催據署江南按察司安廬道僉事王塚呈稱

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史儒綱一案贓銀除現追起解者僅有二千九百餘兩尙欠一萬九千九百有奇據詳儒綱物故家產盡絕無可搜變第未完銀數部覆解濟軍需緊項臣何敢輕爲援

請已經嚴行駁追另行

題報外惟查承追各官若溧陽縣前任知縣林文輝已故知縣趙燦署印上元縣縣丞李八斗接追知縣方期星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赦前者也正月初九日以後承追未完亦係知縣方期星與已正法推官董國棟署刑北捕通判蓋載及康熙元年二月十五日接追起推官田薰此俱在

赦後者也既據該司查明詳報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李毓芳招由疏

題爲人命事據江南蘇松兵備道副使孫丕承問

詳斬犯李毓芳招由內開云云等因詳解到臣

隨經親審取有口供在案該臣看得李毓芳斃

王思義之妻黃氏姿艾設局借銀登門誘誑不

一而足奈黃氏貞心如石而毓芳慾念方炎調

姦未遂毒計旋生于順治十二年七月內捏指

拳盜爲名率弟李三侵晨排闥直入黃氏臥幃

猝擒思義至華嚴寺前始則拳足交加繼而用

撫吳疏草

卷十一

至

棍重責且又箭貫兩耳致思義身負重傷越宿

殞命傷証並確碎案久成茲臣覆加親訊黃氏

之泣供與証佐之面質當日圖姦擒毆情狀歷

歷如繪而毓芳亦俯首自認原因謀婦打死是

真按以故殺之條一斬洵爲不枉所當亟付市

曹以伸

國法者也李三久逃未到應俟獲日另結既據該

道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至

陸大郎招白疏

題為獲解奸兇事據署江南按察司事安廬道僉

事王塚問詳斬犯陸大郎招由內開云云等因

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口供在案該臣看得

陸大郎與龔氏稔姦二載穢行日彰氏夫嚴大

漸已瞰破共私將氏每加毆詈孰知淫心險毒

頓起殺機遂欲拔去眼釘以圖長便于順治十

五年四月內乘嚴大醉中熟睡大郎操刃入室

龔氏手搯夫頭夜半斷頸擗屍繫石身首異處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投匿于河自幸暮夜無知可以滅跡乃越數日

而屍浮水面王昌與地隣認實察知致死根由

遂將大郎龔氏執送到官歷經研審自認鑿鑿

龔氏因姦殺夫按律自應寸磔但氏先冥殛無

容再議其克淫之大郎律應斬抵用慰冤寬以

彰

國典者也既據該司解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再 請改撥元年滇餉疏

題為酌撥康熙元年兵餉事康熙元年八月十八

日准戶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八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部撥江省十八年白

折銀三十六萬九千八十一兩協解雲南兵餉

查白折銀止該二十二萬五千餘兩內有改兌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閩餉并喂養入粵馬匹給發崇明有功官兵

皇賞及江寧織造段疋共銀一十五萬三千五百兩

此外又有安慶府武進縣養馬并給沙船水手

工食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兩止應存銀四

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兩七錢卽府屬動支之數

未經准銷亦僅餘銀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

零如盡數催解滇餉尙虛懸二十九萬七千八

十三兩六錢零題請改撥等因查江南省十八

年白糧改折一項臣部題明均半改折計共該

銀三十六萬九千八十一兩今該撫疏稱內有

應解本色并光祿寺折銀外淨該撥餉銀二十

二萬五千餘兩俱應解本色若干折解光祿寺

若干並未開明數目無憑查核至于改兌閩餉

并安慶武進養馬等項前據該撫冊開于十八

年分練餉銀內通融補還今如何又動白折又

宜興縣給沙船水手工食此係工部錢糧並未

有准動白折之例其動給崇明有功官兵

皇賞銀兩又不開明何年月日奉何部文字樣且崇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明十八年兵馬錢糧尙未奏銷無憑稽核以上

各項種種未明遽難改撥止有織造緞匹銀伍

千五百兩原准予白折銀內動支自應撥補應

于撥剩十六年白折銀兩照數動支補解仍請

勅下該撫將前項兵餉嚴催起解一面速將缺額情

由逐一明白具題以憑核議至于限內難完緣

由已經臣部題明在案理合一併題明者也恭

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九日題

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卽轉行江南右布

政司遵照嚴催并查缺額情由去後今據右布

政使孫代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滇南

兵餉初准戶部三咨原共撥臣屬元年正賦金

花白折等銀共七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兩七

錢六分內除正賦金花有額銀共三十三萬四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壬

千七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臣遵奉定限於六

月以前照數催完四次差官林鎮秦等解交楚

督轉解歷經題

報在案惟是白糧改折銀三十六萬九千八十一兩

據藩司臣孫代以元年本折欸目未定額數多

寡懸殊無從催解具詳前來臣卽咨部請數續

准咨覆乃謂所撥係十八年分之白折臣又星

夜轉行提催復據司查十八年分白折除遵部

文撥解江西安慶養馬並織造

皇賞等項應用外止存銀七萬一千九百餘兩臣恐

貽悞軍需是以會同督臣郎 疏

請改撥今准部覆止將織造一項銀五千五百兩改

於十六年分舊欠白折內補解其餘懸項銀兩

仍請

勅臣明白具題臣謹再查江浙二省白糧每年額解

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內

浙江省該米六萬六千二百石江南省該米一

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八升七合二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壬

勺內應江浙合除光祿寺項下題畱共三萬石

折銀竟解該寺應用再除上白粳糯全解本色

餘皆均半改折解部充餉此十八年分所准部

議奉

旨欽遵備行在案茲照額科算臣屬應徵一半本色

并上白粳糯正米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六石三

斗零前據藩司給批總協部官潘于達等赴臣

衙門掛號起運外應改折光祿寺正米一萬九

千二百五石一斗零連隨正耗辦飯米夫脚等

項共折銀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零竟
解該寺實改折戶部項下正米四萬六千六百
七十一石一斗零加諸隨正耗辦飯米夫脚等
項止共折銀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兩五
錢五分零此臣屬本折徵解之確數悉照部派
科分者也今部臣覆稱應徵半折三十六萬有
奇者或總計江浙之數合而言之未之分別耳
在於江南額款具存委無如許之多也至於改
折之後除織造准銷銀五千五百兩餘若江西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養馬動銀一十萬八千兩兌解閩餉又安慶養
馬動銀三萬兩此皆接准部文均于十八年白
折內動支原行文案班班可考竝無練餉通融
補還之議至於解給崇明有功官兵

皇賞銀一萬兩則又督臣郎

於十八年六月內

准兵部咨文爲敗寇乘犯崇明官兵用命堵剿
等事一案通行撥給督臣另行報銷此亦恪遵
部文動用者也其安慶養馬不敷銀一萬二百
六十六兩五錢武進養馬動用銀一萬兩以暨

宜興支給沙船捕舵水手等項銀二千六百四
兩三錢皆係緊急軍需立等濟用一時無項可
支故該司府縣不得不請動白折今卽以此二
萬二千八百餘兩不爲抵銷并未完之四萬九
千一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通盤握算僅存銀
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五錢五分矣以原撥
漢餉三十六萬九千計之則缺額銀二十九萬
一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五分此虛懸之缺數
不待再計而瞭如指掌者也夫滇南當軍興之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李

際需餉如何緊急卽撥實在額輸猶慮民力凋
疲徵解或後奈何以無項之撥欲令遠資飽騰
是真所謂無米爲炊焉得不致貽誤茲在計臣
則第恐款項未悉復行駁查固屬持籌之詳慎
而滇楚諸臣則但知已撥之餉惟有如數以督
江南之速完若非亟請改撥勢必展轉擔遲臣
與所屬有司身家固何足惜惟念萬里封疆所
關匪細不得不將缺餉情由再籲於

皇上之前伏乞

俯念滇南非無事之日軍士望餉如同望歲

敕部臣將現項實徵錢根照數改撥庶催解無掣肘

之艱而三軍免庚癸之呼其於封疆大計實有

攸賴也既經藩司覆詳前來除將十八年分本

折錢根細款清冊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督臣

郎 合詞具

題仰祈

睿鑒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一

空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上新河瀾應塞疏

題為亟指江南積弊棍惡流害多端特申違禁之

條併肅學宮之制仰祈

嚴諭禁飭更正以除民害以崇文教事順治十六年

九月初十日准工部咨內開屯田都水二司案

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本部覆工科右給事

中徐惺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七月十六日抄出到部送

撫吳疏草

卷十一

空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除地

棍勾引營兵借名放債并臬司圍徑置學宮

之後二款應聽該部議覆外其挖煤一款據科

臣疏稱曾經前督臣具題奉

旨嚴禁而邇來地棍私克牙行串引營兵各處盜挖

如故遇有盤詰地棍躲閃以營兵為護衛雖有

司不能問也等語臣部案查順治十三年十一

月內臣部覆江南督臣馬 為酌徵煤稅一

疏該省煤少稅微雖改都為省亦於地方風水

有關若任民間採取恐滋弊叢奸久難禁止仍請

勅下該督行令該地方官照舊嚴行禁止等因奉有依議行之

旨欽遵行令該督嚴禁在案今據科臣徐 條奏前來相應請

勅該督撫按嚴行申飭勿使法久弊滋如有地棍充行等事該地方官嚴加懲治其上新河之壩歷來鞏固全城隄防水利前此無故而忽倡議開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壙

挖抽分衙署自我

朝定鼎駐上新河地方前此又無故而忽倡議移署幸經督撫按諸臣嚴禁將來日久法弛何以固重地而儆人心祈

勅該督撫按勒石永行禁止等因具題前來臣等議得抽分衙署駐劄上新河已久何得倡議移署應如科臣所議勒石嚴行禁飭至於上新河壩既稱鞏固全城隄防水利事在地方相應請勅該撫按確議妥便務期永久據實具題以憑議覆

可也等因順治十六年八月初五日題初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行送司奉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該前撫臣蔣 准經轉行布政司江寧道嚴行申禁查議去後迄

今未據詳結今臣清理積案再四檄催據布政司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壙

得挖煤移署二款已經嚴行禁飭取有各衙門遵依在案外其上新河壩原因密邇城垣恐遇江濤汎漲不無潰溢之虞築此堅堤用為保障此相垂已久無容或異者也近因制造船船立廠壩內而木植諸料運辦維艱故暫開以取捷徑豈思民市販遂謂便途可循妄希開決殊不知全城地勢不可以目前苟利而忘其永遠至計也茲臣反覆駁勘司道諸臣合議僉同相應永塞以鞏固金湯者也理合具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奎

報前院造冊互異疏

題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補入年終

奏銷之例請

旨永著遵行以懲積玩以全

國賦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前事

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六月初一日題七月初一日奉

旨臣奇齡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奎

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撫屬順治十七年

分抗糧紳衿一案先經該撫將續完紳衿造冊

題

報臣部因上海嘉定二縣衿戶名數銀數不對覆令

該撫嚴查題參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

稱嘉定縣衿戶錢九則名下額設條銀十兩八

錢九分三厘於前撫臣題參之後業已如額完

足尚透納銀七厘不謂該縣造報續完冊內將

九則已完之數漏去七分上海縣續完衿戶縣

冊開一十九名撫冊開一十三名各數不對係
前撫臣任內書辦屠時雍經造總冊差訛隨提
到本役嚴加責懲并嘉定縣扇書沈運一並押
發蘇松道究擬外將嘉定縣知縣呂奇齡題參
前來除續完衿戶錢九則等二十名應開列移
咨禮部查議外爲照經造錢糧冊籍自應細心
料理嘉定縣知縣呂奇齡將透完錢糧乃任書
辦造冊漏去難辭疎忽之咎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經造總冊前任撫臣亦任書辦造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六

冊漏去止叅書役而該撫並未題叅相應

勅下該撫作速題叅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九日題

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備咨到臣該臣看

得開造錢糧冊籍自宜恪加詳慎乃嘉定上海

二邑十七年分衿戶欠糧一案續完數日冊報

差訛除知縣呂奇齡經臣具疏糾叅業奉

諭旨勅下吏部議處外至于經造總冊雖係書役屠

時雍之遺誤而前撫臣朱 失于查察是亦
難辭疎忽之咎相應遵

旨補贖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六

恭未完戶屬錢糧違限職名疏

題為遵

旨題明查過錢糧事案於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接准前撫臣朱 移到戶部咨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清查江

南未完錢糧山東司郎中加一級常代題前事

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八

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這本比式長着飭行欽此欽遵於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九

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清查江南省未完

錢糧郎中臣常 疏稱臣於十七年六月內到

省隨移取布政司節年完欠文冊與部冊磨對

又帶病親歷各府州調取錢糧比簿批廻細加

核查今查過江寧蘇州太平廬州四府和州一

州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日止正賦顏料改折

裁扣驛站各項原未完銀數及續完司冊開銷

等項并起解無批侵用撮借各款又紳衿民戶

拖欠銀兩數目并查出蘇廬二府屬比簿與民

欠冊銀數多寡互異官儒混入民欠等緣由逐

一造冊具題并將狗庇隱匿知縣方期星徇情

知府余廉徵知縣張燮毛漪秀等叅報前來為

照該差臣常代清查過江蘇太廬和等五府州

節年各項未完銀八十九萬六千兩零又各州

縣多開未完銀二千一百八十兩零內續完開

銷及各州縣侵用撮借等項據冊開共三十四

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零內除續完

解餉等銀一十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二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七

分零又存府縣庫銀九千八百七十七兩一錢

六分零候撥兵餉外其請銷各款有稱供應採

買修船撥解等項之用冊內註明多銷數目并

各部項下支用俱係不應開銷之銀及各州縣

支領未清起解批廻未獲以及侵欺撮借等項

既經該差臣如數查出相應照冊款項請

勅該撫照查出數目嚴追限文到六個月內清完題

報如再不行完結即將見任經追各官指名叅

處其未完項下民欠銀冊內稱於州縣冊查出

比司冊多銀二千一百八十兩零已經該差臣查明但多開銀兩緣由該差臣並未參有該管官職各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將多開銀兩該管職各查明參報以憑議處其民欠銀兩據冊開總數共五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二錢六分內除溧陽縣混開應追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兩其餘四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六分係小民拖欠既經常代查明造有花戶細冊呈送到部臣部覆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主

核無異相應

蠲免以廣

皇恩所有鄉紳張王治等矜戶張聞升等共欠銀四萬九百三十一兩零查紳矜不納錢糧雖事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請

勅各該部查議其所欠銀溧陽縣混開應追二項共銀五萬七千六百兩請

勅該撫限文到六個月內照數追解以濟軍需至紳

矜民戶拖欠細數自應照徵收比簿開列造冊絲毫不容混冒今該差臣查出該地方比簿與所造報之冊不符有混開民欠銀共二萬四千

五百二十一兩五錢零漏造紳矜拖欠銀共五千二百八兩三錢一分又官儒混入民欠銀共三千四十四兩四錢零以上混開漏造等項該管員役顯有將已徵完錢糧侵隱情弊相應一併行令該撫嚴審明白逐一題參以憑重處至於溧陽縣知縣方期星抗延將冊卷不行呈送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主

又將節年未完銀兩不行根究確查本官徇庇隱匿之罪實所難辭又蘇州府知府余廉徵常熟縣知縣張燮吳江縣知縣毛漪秀於紳矜所欠銀兩未見交納將冊內擅填續完字樣亦難辭徇情之罪相應均請

勅下吏部議處再查此案先因冊籍繁多限內難完業經具題寬限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理合一併題明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并部頒各款冊到臣隨即

備抄咨冊檄行左布政司并江蘇二府按欵追

解間至三月內右布政司分藩駐蘇隨又嚴行

肅督節次檄催案據江寧府申報追完官役劉

廣譽章尚文夏茂蘭等名下銀兩又蘇州府冊

報追完太倉等州縣紳衿張王治等續完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數目到臣先經題

報在案其未完銀兩復又嚴督司府勒令依限全完

去後於八月十三日據右布政司孫代呈稱

云等因并造江寧府各年完欠登咨冊到臣除

咨部查核外其蘇州府屬未完欵項獨多止據

申報續追完長洲縣官儒銀四十六兩一錢七

分七厘嘉定縣官儒銀八千四百八十八兩三

分三厘亦無細戶花名冊造送其餘侵撮無批

多開少開等項毫無完報至八月二十二日始

據造送登咨冊到臣細加覆核尚多朦混臣不

敢據冊咨部隨即嚴駁該司按欵查追另冊造

報外該臣看得十二等年戶屬錢糧前經清查

部臣常 將未完各欵造冊具

題部覆奉

旨定限六個月內追完四稟遵

功令嚴檄頻催不遺餘力無奈司府積玩成習任

催罔應以致

欽限逾期查江寧府屬上江四縣業經照數追完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吉

惟句溧二邑拖逋延推迄今猶欠句容縣知縣

何曆颺溧陽縣知縣崔光嵩難辭玩悞之愆至

蘇州府止據報有長嘉二縣紳衿完數其支領

未清起解未獲批廻侵欺撮借混開漏造等項

全未清追毫無完報即遲延在于州縣而該府

奉行不力又不將職名揭參則知府武弘祖怠

違之咎洵所難辭督催左布政司徐為卿慢視

于前接催右布政司孫代玩悞於後臣亦不能

為之寬也相應一併

題參聽候

勅部議處者也再查此案應於七月二十五日限滿

臣因奉

旨安插沙民同督臣郎

巡歷海疆業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

題請展限在案合併

題明伏祈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題奉

旨何曆颺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吳縣未悞應付疏

題為遵

旨事康熙元年四月初七日准吏部咨開該本部覆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浙江巡

撫朱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二月二十四

日奉

旨丁浴初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除武職應聽兵部查議外議得

浙江巡撫朱 疏稱原任臬司宋琬樞部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五

旨密差提解其隨任人口家貲令該司作速催船設

處水脚督令典史孫棟管解起程詎謂護理驛

傳道事知府丁浴初仁和知縣張夢麟耽悞夫

船水脚敢行愆期及至吳縣何得任其停泊旬

餘以致丹陽迤北淺阻不前題參前來查解京

犯人家口自當速撥夫船水脚以便起行署驛

傳道事知府丁浴初仁和縣知縣張夢麟撥給

遲悞難辭其咎相應各罰俸一年查張夢麟已

經別案革職應照民例交與刑部議罪至吳縣

既不應付容泊停住緣由相應

勅下江寧巡撫逐一查明并取具職名具奏以憑議

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三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經

備行蘇松道確查吳縣應付遲悞緣由呈報以

憑覆核回

奏去後屢經駁催據蘇松道副使孫不承詳稱云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七

云等因前來臣恐詳開應付月日或有支飾又

經駁行蘇州府詳查并取具印結底案呈驗去

後催據蘇州府知府武弘祖申稱云等因併

將該縣原奉府牌卷案印結執結申覆到臣該

臣看得浙江押解宋琬家口船隻赴京其道經

吳縣乃謂應付稽遲并容停泊緣由臣接准部

咨卽嚴行該道府縣再三查察茲據覆稱當日

浙省來差惟圖津貼不願換船于十八年十二

月十九日抵蘇卽于二十日貼銀解維啟行並

未遲悞臣復恐有支飾再經駁取原行票文存

縣底案及地方執結該縣印結詳加覆核僉同

無異則遲悞之咎似不在吳縣知縣張叙也既

據該道府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六

叅常熟縣奸匠侵蝕 國課疏

題為錢糧官解無批奸匠擅行侵蝕謹據實

題叅仰祈

睿鑒嚴勅處分以肅法紀以清婪盜事竊照錢糧上

關軍

國急需下係小民膏血當此催呼旁午敲比惟艱之日有一分之徵即解一分之用庶幾

國儲可資民免重困臣自蒞任以來與所屬諸司

諄諄告誡夙夜圖維者莫不以勉力徵輸別釐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无

侵獎為念乃常熟一邑額賦逋欠日多起解款

項甚少臣嚴行搜查始據該縣知縣張燦然申

報有已經起解久追不獲批廻共銀二萬三千

八百九十六兩有奇又損費共銀八百四兩有

奇究其侵蝕之奸乃係銀匠顧泰吳震緣由到

臣併造顧泰吳震侵蝕各年各項掛欠錢糧批

廻數目細冊內開云等因俱係銀匠顧泰吳

震侵蝕之數臣閱之不勝詫異除一面嚴行右

布政使孫代着落該縣將解官奸匠星速究追

外該臣看得錢糧定例吏收官解所以便查掣

而杜侵盜也茲察常熟縣冊開各年起解錢糧

共批二十三宗共銀二萬三千餘兩雖註有解

官劉祚劉震黃成美洪良賓等姓名皆未親身

領解獲批繳銷輒將前銀擅付銀匠顧泰吳震

之手以致悉被侵欺乃竟杳無追問及臣清查

積逋始得窮究其由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起至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止係已故知縣周

敏經營也自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起至十八年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无

十月十二日止係前任知縣張燦經營也二令

職縮邑符全不慎選解員又不追掣批廻將額

輸纍萬之金錢一任銀匠賤工侵入私囊茫然

不加覺察此非官役朋比烹肥通同隱蔽不應

疎玩至於若斯之甚所當亟行

叅處嚴加究追庶侵盜可清而

國帑得有攸賴矣為此據實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據奏常熟縣解官銀匠侵欺銀二萬三千餘兩大
干法紀解官劉祚等銀匠顧泰等俱着該督嚴提
追擬具奏經管官着嚴加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全

覆順治十五年分會同館站銀分晰 赦前

赦後各官職名疏

題為申明完解錢糧事康熙元年七月初四日准
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四月十八日題五月十八日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該臣等查得前據江寧巡撫朱 疏報蘇

常鎮三府十五十六兩年完欠各官到部臣部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全

因查十五年未完站銀不列藩司未完分數又
丹徒縣署印去任縣丞陳煥新疏列十分未完
而冊開十分全完并松江府原無會同館站銀
又誤列松江府字樣請

勅該撫確查更正題叅在案令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蘇常鎮三府十五十六兩年各官完欠職

名各遵照部駁逐一更正惟丹徒縣署官陳煥

新經徵十五年站銀先據簡明冊報尚屬未完

後據府冊續開全完該司竟不詳察又多寫松

江字樣舛錯不符玩悞之愆不能為該司徐為
卿寬等因并造送十五十六年已未完各官清
冊職名前來除全完各官無容核議外其未完
十五年催徵各官職名相應按冊開列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仍行該撫分晰

救前

救後題報以憑議覆其玩悞布政司徐為卿併

勅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初三日題本

月初五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全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批駕司行送司奉此相

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并開列順治十五年分會

同館站銀未完二分以上官經催鎮江府署印

同知陶昺鉉未完三分以上官督催左布政使

陳培禎未完十分官經催鎮江府知府李禎接

催知府戴可進經徵丹陽縣知縣劉廷桂接署

印本府經歷郭中昺接徵知縣賀應旌等各職

名到臣該臣看得十五年分鎮江府未完站銀
各官先准兵部咨查臣經核明完欠分數列疏
題叅部覆行臣分晰

救前

救後題報臣謹備查原叅署印同知陶昺鉉自十五

年二月十二日接署起至十月初八日交代止

左布政使陳培禎自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

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離任知府李禎自十五

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本月十一日離任戴可進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全

於十五年十月初九日到任起至年終止丹陽

縣知縣劉廷桂自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

十七日離任接署經歷郭中昺自十五年二月

十七日起至九月十六日交代止知縣賀應旌

於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到任起至年終止以上

各官未完分數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救前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順治十八年顏料布疋違限各官疏

題為本色錢糧未完甚多

請嚴徵解之法以足

國用事順治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題九月初十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欽遵抄部該臣等看得江寧撫

臣朱 疏稱布疋顏料應行確估今各屬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全

料陸續辦完起解而布疋價值茲據報到梭布

每疋九錢棉布每疋五錢一併冊報送部查考

等因具題前來為照江寧撫屬順治十八年分

本色價值逾期不報先經臣部議覆將各官余

廉徵等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今報到冊內除顏料一項該撫既

照臣部覆減鳳撫所報數目定價無庸再議外

今疏開梭布每疋九錢棉布每疋五錢雖稱核

減畫一其價值甚多該撫自應照時確估據實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全

具題今應令該撫再行駁減但查本色錢糧限於本年八月內解京交納今江蘇松常四府顏料雖稱差官起解俱未到部均屬違限又絹布二項並未報有完辦日期遲玩已久應將催徵各官叅處以儆怠玩但無職名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一面查催徵各官指名題叅一面將前項本色錢糧嚴行督催刻期解部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題十月初一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全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備咨前撫臣轉行藩司將校棉布價再行核減并取違限職名報叅去後未據確覆該臣接管嚴催始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十八年分本色校棉布價前撫臣朱 駁核再三始據藩司徐爲卿估定校布每疋九錢棉布每疋五錢

呈報具

題續准部覆再行核減茲據接管右布政使孫代覆議校布每疋再減五分棉布每疋再減一分

五厘臣訪之市值誠無浮溢矣惟是本色錢糧二月估價三月徵銀五月辦料八月到京著有成例有司各官自當恪遵徵辦以副定限夫何怠玩相沿錮習莫破前因松江府顏料解官黃爾安解運稽遲臣經先疏指叅在案不謂各屬仍不知警非徵解愆期卽發辦延緩更有甚者蘇府棉布先據知府余廉徵報委青藍布解官劉祚帶解續據接管知府武弘祖報於本年三月初七日啓行意僅起解後時正在查叅孰知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全

稽核批廻則解官劉祚尚爲領解別項錢糧未清迢迢吳郡據報祚屬劉祚止押布五千疋到京其餘尚未辦完起解臣不勝駭異除將先完解京布疋駁行藩司另選常熟縣典史劉沛傑押同祚屬赴部投交其未解未辦布疋勒督嚴追亦另委幹員搭解并究未清批廻外第本官承辦布疋不能如期解納乃敢任意稽遲玩愒之咎百喙奚辭而接催知府武弘祖完欠罔稽混報啓行虛捏之愆洵難他諉若不與徵辦違

限各官一並指參則情者不加懲而勤者不加奮無以信

功令也除將違限職名扣算日期另造清冊送部

查核外臣謹據實

題參伏乞

勅部嚴加議處以戒將來至於解官違限當以到部

交收之日扣算應聽部臣查明定奪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允

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請分撫司總 奏銷考成疏

題為請明通省

奏銷考成之例以專責成事切照江南一省設有

三撫其所轄各府各屬錢糧

奏銷考成向例年終備造完欠數目除各撫臣各

自奏

報外復因藩司經管通省例將三撫一司彙造總冊

另疏

奏銷并核考成查順治十四年以前原係督臣總

撫吳疏草

卷十一

卒

司其事後因督臣奉

旨不理錢穀改歸臣衙門彙造遞年遵照在案今臣

屬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奉

旨分設右藩駐扎姑蘇凡五郡一應錢糧皆其出納

江北諸郡則悉屬左藩是一省錢糧已分南北

將來司總完欠兩藩各另為冊似難復以通省

彙核第司總既分則撫總須照左右二司所轄

分造除臣之撫總及右司總冊臣應循例造報

其安鳳二屬撫總暨左司總冊或歸安撫或歸

鳳撫請祈

勅部議定庶錢糧頭緒不至溷淆而綜核完欠亦得

精詳矣臣從清釐錢糧起見不得不額

請變通以端責成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報宋宦病痊起任疏

題為

恩假病痊遵例呈明懇申具

題報部事據江南布政司右布政使孫代呈稱據

松江府申稱本月初十日據華亭縣申開據原

任宗人府府丞宋徵輿呈稱職於順治十五年

間備員宗人府府丞患病告假奉

旨回籍調理十八年六月因夙疾未瘳恐違限期呈

明本縣轉申前任朱撫院具

撫吳疏草

卷十一

三

題展假本年十月初三日吏部覆奏奉

旨宋徵輿着展假調理病痊起用職叩讀

恩綸匍匐感泣延醫楊亮生何台甫等加意調理幸

舊患漸愈自春涉夏飲食步履頗覺平復近查

邸抄有吏部考功司郎中張九徵病痊呈報轉

申撫院蒙具

題報部經奉

俞旨與職例實相符伏祈俯鑒下情賜文轉申撫院

照例題報等情據此案經行查去後隨據本宦

里隣王堂徐達等結狀到縣爲奉查回覆事遵依結得本屆鄉宦宋徵輿果係病痊理應出任中間不致虛捏等情呈縣備申到府爲查宗人府府丞宋徵輿前因抱病請假調理今已平愈似應仰遵病痊起用之

旨據縣具結起送前來合行起送等情結申到司據此隨該本使司檄行該府核查查去後今據松江府申稱蒙布政司信牌內開據松江府申據原任宗人府府丞宋徵輿呈稱病痊伏乞轉申等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查

情到司查得宋宦先假復病今已痊愈自應詳候撫院批示遵行但向來蘇松等府紳衿等戶多有掛欠錢糧一案以致違礙者今宋宦戶名內會否有無掛欠文內未經說明相應行查仰府卽將本宦戶名內有無掛欠違礙速行查明具文賞覆以憑查核轉詳等因到府奉此遵卽行查去後催據華婁二縣申稱遵卽案查宋宦名下錢糧歲歲早輸實無掛欠卽如十七年分達部無名奏銷欠冊可查合行具結申覆等情

又據上青兩縣申稱查得本宦並無田畝在縣并無戶名冊糧掛欠遵具印結現在擬合申覆各等情前來爲查宋宦果無錢糧拖欠違礙據縣查報前來合行申覆等情結申到司據此爲照宋宦展假調理病痊起用奉有

俞旨今已痊可理應起用今據該府縣查明申送前來相應詳請伏候具

題報部起用擬合轉詳等因呈詳到臣據此案照

順治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准吏部咨開爲遵例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查

呈明府丞宋徵輿患病未痊等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奉

旨吏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原任宗人府府丞宋徵輿於順治十五年六月內因患腳氣請假臣部覆

准回籍調理俟病痊起用在案今江寧巡撫朱 疏稱本宦今當假滿適添怔忡之症風疾未瘳

復添新病批行府縣查驗取據印結及醫生鄰

佑甘結題

請展假等語宋徵輿既經該撫查明相應准其展限

調理俟病痊起用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

初一日奉

旨宋徵輿着展假調理病痊起用欽此欽遵抄部送

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該前撫臣朱 准

撫吳疏

卷十一

全

經轉行等因該臣看得原任宗人府府丞宋徵

輿先患腳氣

請假在籍調治後因復添怔忡之疾假滿不能起任

又經前撫臣朱 具

題展限覆奉

俞旨准其展限調理俟病痊起用欽遵在案今本宦

已經病痊據司府查實無礙循例取具印結呈

報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撫吳疏

卷十一

全

覆順治十六年馬價未完各官 赦前疏

題為遵

旨奏繳以清完欠以示勸懲事康熙元年七月十四

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

科抄出本部覆太僕寺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太僕寺先經奏繳十六年分馬價等項錢糧內

有江寧鳳陽二撫并左右布政使完欠職名尚

撫吳比

卷十一

全

未開送俟到日另議具奏題明在案今據該寺

疏稱將全完督催江寧病故巡撫張 接催

去任巡撫蔣 接催漕撫蔡 接催左布

政使徐為卿右布政使毛一麟等五員照例紀

錄未完一分以上督催病故漕撫亢得時署右

布政事江寧兵備道李冲霄未完七分以上督

催降調左布政使陳培禎等三員巡撫冊內未

分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仍請

勅該撫分晰

赦前

赦後自行具題等因奉有依議行之

旨抄出到部查全完江寧巡撫張 蔣 漕撫

蔡 左布政使徐為卿右布政使毛一麟既

經該寺查明全完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覆至未完漕撫亢得時等三員應行

該撫分晰

撫吳比

卷十一

全

赦前

赦後速為依限造冊具題以憑議覆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 臣隨即轉行藩司確查

去後今據該司呈覆前來該 臣看得十六年分

未完馬價錢糧先准太僕寺行查 臣經造冊移

寺

奏繳在案因各官名下未列

赦前

赦後部覆請

勅臣分晰具題今查原叅各官如漕撫臣亢得時自

十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故止

署右布政司事江寧兵備道李冲霄自順治十

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降調左

布政使陳培禎自十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

月二十四日離任止其各任內未完俱在十八

撫臣

卷十一

先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諮徐鑑等折少布疋疏

題為江南積逋已多額布侵漁為甚備覈歷年欠

數請

旨追究於前立法於後以襄

國家實用事案於順治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准戶

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

周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咨內事理與本

部原題不合司速呈堂送司奉此查得蘇松二

府追出黃仲詣等八人侵辦梭棉布二萬三千

撫臣

卷十一

一百

五百三十五疋先據藩司差官章國材代解到

部多係籠惡不堪且短少丈疋共計五千七十

四疋八度四尺零業行該司仍勒追補在案復

據江寧巡撫叅報審追看發各官職名疏有黃

仲詣等罪無可加布無可換之語本部覆

請勒限追補今准咨稱查無數目難以適從請明覆

示但前項短少與夫逋欠未完確數業於四月

十六日檄行藩司去後何得以竟無稽核反行

駁詰明欲延緩設詞故問應咨該撫嚴檄該司

速將短少未完布疋勒限追完解部毋得稍遲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張 備檄布政司及蘇松二府勒追完解去後催結未竣該臣清理積案日事追呼不敢少有懈忽催據右布政使孫代詳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黃仲請徐鑑嚴序楊日章顧之鵬馮二勤湯之任孫錡八犯乃蘇松二府順治三四五七年之布解官也領辦

撫

卷十一

臣

各年本色梭棉布疋恣意私侵經前按臣秦

摘發清追除侵欺者另案歸結外所有查出存布共計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五疋另着差官章國材代解赴部交納因部臣驗布不合舊式將短狹之數通行折筭共計虧布五千七十四疋八度四尺五寸五分照會藩司於各原辦名下追補歷該前任各撫臣督催嚴比術窮法盡寸縷無償如黃仲請名下應補短少布六百一十五疋人亡產盡追補無從該前撫臣張

行據蘇州府勒確具結於十六年三月內具題請部覆准免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其餘七犯嚴行追比今據司府覆稱徐鑑楊日章孫錡三犯淪亡已久家產歷經搜勦業已纖悉靡遺顧之鵬馮二勤嚴序以及在逃湯之任家屬湯宜等徹骨窮囚奄奄一息雖徒加敲扑惟有與死爲期究竟終無少補如苟有毫髮之可搜則承追各官焉敢不竭盡窮追甘以自己之身名輕爲已枯之骨垂斃之囚具

撫

卷十一

臣

結代額裁茲除各犯名下勘產銀兩應聽於行查布損銀兩事案內另行補解外其未完前項原係折少布疋似與侵欺者覺有不同所當照已故黃仲請比例援

請以彰

皇上一視之仁者也應否免豁出自

睿慈非臣所敢輕擅既經該司確勘明白造報折少布數承追職各清冊并各地方官印結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

卷十一

五

黃五招由疏

題為刼殺連傷二命事據江南蘇松道副使孫丕

承解詳斬罪犯人黃五招由內開一問得云云

等因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各口供在案該臣看

得黃五以無賴棍徒倚藉兵勢橫肆兇淫風窺

何傳之妻沈氏艾姿可艷於十五年正月間呼

類觀燈機乘暮夜闖入傳室樓逼沈氏扯衣強

姦乃輒怒傳喊觸揮刀狠刺致傳受傷暈地幾

絕一時閃動里鄰共相赴救而氏已羞憤驚惶

撫

卷十一

五

投縊自盡矣尤可憐者氏之貞魂既逝而腹內

懷胎尚猶隱隱觸動証佐交供如繪屍親泣訴

逼真歷經反覆研鞫五亦俛首伏辜若不亟斬

淫克何以慰氏泉壤除黨惡丘觀已經物故黃

三程環倖邀

赦宥前按臣先行釋逐外黃五合宜按律付諸市曹

以正典刑者也既據該道詳解前來經臣親審

無異相應具

伏乞

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撫

十一

頁

卷之十一 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十二

鎮江府順治十六年由單舛錯職名疏

吏承丁徭一案各官 赦前 赦後疏

覆三茅山田土一案各官 赦前 赦後疏

覆承催順治十四年分賦罰 赦前 赦後疏

叅承追賊罰逾限各官疏

覆江府節年侵那錢糧一案違限各官疏

加徵省衛行月二糧漕折疏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目錄

報工部補還戶部冊價并湖面基地丈勘明白

疏

覆防蘇官兵豆草價值并清字冊檔達部疏

江寧知府張羽明承催溧陽逋欠馬價叅後全

完援例開復疏

請給孤貧口糧疏

覆藩司陳培禎等接任 赦前 赦後疏

覆崑山縣王鏞賠補布銀并 赦前 赦後疏

嚴官壽等招由疏

禮屬錢糧完欠疏

請改給學道新印疏

覆順治十六年藥材解官胡萬年職銜疏

覆上元縣舊令王敦善任內續完疏

報順治十五年分解南考成疏

參許墅關失事文職疏

覆通查積逋一案各官 赦前 赦後疏

郭琳稽遲發遣疏

報承問宗智等一案遲悞各官職名疏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目錄

參無江宜三縣遲悞撮借透支疏

成順蘭招疏

參未完工屬錢糧疏

覆順治十七年馬價考成各官 赦前 赦後疏

疏

覆臺參青浦縣順治十五年由單互異疏

報推官李壯丁艱 請留候代疏

撫吳疏草卷之十二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鎮江府順治十六年由單舛錯職名疏

題為仰奉

綸音恭陳愚見事康熙元年四月初五日准戶部咨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鎮江府申送

所屬十六年分由單登答冊到部奉批司查說

堂冊并發送司奉此案查先經本部因該府申

報駁查由單登答冊與賦役不符列欸移咨該

撫吳疏草

卷十二

撫嚴查逐欸登答并查前後經徵造冊員役指

參及各項私徵銀兩嚴追解部去後今據該府

逐一登答冊報前來備查冊內項欸復有田地

賦役開多而冊內漏造者錢糧賦役開少而冊

內徵多者有賦役開多而冊內少造者及至前

後冊報自相互異者種種舛錯明係經手員役

私徵冒派今造冊各官又巧為文飾朦混造報

本應題參以儆違玩但巡撫尚未題報難以懸

議候該撫指各題參以憑議處相應逐項開列

移咨該撫限文到三個月照款速行追解仍逐
一備造文冊報部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
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
咨查照施行等因并移由單駁冊一本前來准
此隨即轉行江蘇右布政司按款查追冊報去
後節催至再先據造冊呈覆因登答未明復經
嚴行駁結今據右布政使孫代於九月十四日
詳稱云等因并送登答駁款文冊到臣該臣
看得鎮江府十六年分由單因數目與賦役率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多互異先經部臣查駁續據該府登答冊報仍
不詳慎依樣舛錯致准部咨抄發駁款行臣確
察清追并查經徵造冊員役指參臣遵部文嚴
行根究茲據該藩司查明覆報前來臣復經提
取賦役會計躬加勘核察出額外多派各項共
銀三百五十八兩四錢五分有零臣已嚴督該
司現在勒追起解以佐軍需惟是派徵由單關
係民生
國計司其事者當如何慎重胡竟不遵賦役率意

科編如經管算派之丹徒縣原任知縣趙奮霄
經承朱希爵丹陽縣原任知縣賀應旌經承蔣
洪言金壇縣原任知縣任體坤經承趙士忠等
雖多徵銀兩原無染指然其朦混之咎百喙奚
辭至若接管造冊之丹徒縣原任知縣蕭維樞
現任知縣鄒儀周丹陽縣原任知縣王用六金
壇縣原任知縣劉登瀛現任知縣李士澤奉行
駁查不加詳察依然混覆疎玩之愆又豈能為
之寬乎臣謹一並指參除該司造到登答冊送

撫吳疏草

卷十二

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

題奉

旨趙奮霄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吏承丁徭一案各官 赦前 赦後疏

題為吏承丁徭不宜同紳衿並免仰祈

勅下清除以裕

國課以蘇民生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六月二十八日題七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蘇松等府吏承丁徭一項臣部屢經駁

撫吳疏草

卷十二

查今據該撫疏稱松江府屬原無吏承優免外

惟蘇常鎮三府屬查出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

有零司冊開載已明委無隱漏等因造冊題報

前來查此項銀兩先經蘇松按臣馬 核查

數目臣部於順治十七年六月內覆准在案今

既經撫臣查明委無隱漏毋容再議至疏稱此

案准到部咨在於十五年八月行催未結則係

前撫臣張 蔣 朱 并左布政使徐

為卿任內事等語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相應仍請

勅該撫查明題報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 臣准此該 臣看得吏承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丁徭一案 臣遵原行部文造冊

題覆部臣以從前奉行未結各撫臣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復請

勅臣查明

題報 臣謹備查前撫臣張

自十五年八月內

准到部咨起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止蔣

自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起至九

月十三日回京止以上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朱 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接管起至

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計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左布政使徐為卿于十六年二月

二十五日到任奉行起至康熙元年六月初九

日離任止計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一年十個月十三日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赦後一年五個月一日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三茅山田土一案各官 赦前 赦後疏

題為通行領印規則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題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三茅山田土一案先經前任江寧撫臣張

造冊題報臣部因除荒實徵數目并派徵錢

糧是本是折存留米豆是否在七分之內外及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原報蘇淨淵田地比對山誌少田三十二畝俱

未詳明覆令該撫確查明白奏報去後今據江

撫韓 疏稱存留米豆皆句徒陽三邑田土

完糧之外所收租利並非金壇縣崇禧宮項下

七分內外之數至於崇禧宮田地有熟有荒先

報六千三百五十二畝零係除荒折算并未開

蘇淨淵田土在內後報七千四百五十七畝零

係未經除荒折算并將蘇淨淵田土一總合算

而言似無以熟作荒之弊其額數比山誌少田

三十二畝零因萬曆年間丈量全書數目原無

缺額等因題覆前來查得三茅山田地數目屢

經臣部駁查今既據該撫確查明晰查與賦役

全書相符無容再議至疏稱此案部咨於順治

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准到未結係前任撫臣

張 蔣 朱 任內事等語但未經分

晰

赦前

赦後未便懸議相應仍請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勅下該撫查明題報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四日題

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部准此該臣看得三茅

山田土一案臣遵原行部文逐一確查

題覆部臣以從前奉行未結各撫未分

赦前

赦後復請

勅臣查明題

報臣謹備查前撫臣張

自十五年六月二十六

日准到部咨起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止

蔣 自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起至

九月十三日回京止以上俱在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朱

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接管起至

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以十八年正月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初九日遇

赦分晰扣算計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承催順治十四年分賦罰 赦前 赦後疏
題爲酌議追解賦罰之法以佐

國用事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准戶部咨前事內
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二十九日題八月初五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
江寧巡撫所屬十四年分承追賦銀于十五年
八月內據總漕操江江寧三巡撫題報江南一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省十四年分賦變銀兩內有戴必進賦銀一百
兩并余大璧贓物變價未造入冊又金重華等
二案據稱留入十五年考成于例不合前經覆
奉

俞旨駁查在案今據該撫疏冊內稱除戴必進余大
璧二案應聽鳳撫查明題覆外所有臣屬十四
年分江蘇常鎮四府賦贖銀兩并承追各官職
名完欠分數與報後續完緣由并將金重華陳
世俊二案賦銀造入十四年考成冊內題報前

來備查戴必進名下賦銀一百兩余大璧贓物
變價銀二十四兩八錢五分已于十七年三月
內據總漕蔡 題報全完無容另議其江寧
巡撫所屬十四年分賦贖銀共四千三百六十
八兩七錢五分五厘錢二十千交冊開俱已照
數全完其推官李上林等無容再議內金重華
贓銀一千八百九十兩米五百五十五石變價
銀二百七十七兩五錢陳世俊贓贖銀一百二
十六兩五錢今既入十四年分考成冊內全完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解交藩庫撥給閩餉應于閩撫奏報兵餉到日
查核至該撫題疏雖稱奉行未結則係前撫臣
張 蔣 朱 任內之事疏內未經開
明任事月日并

赦前

赦後不便遽議相應請

勅該撫查明分晰某官

赦前某官

赦後速行具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到臣該臣看得十四

年分江蘇常鎮四府贓贖銀兩并承追各官職

名及完欠分數與報後續完緣由臣經

題明在案祇以前撫臣張 蔣 朱 任

內奉行未結疏中未經開明任事月日並未分

晰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赦前

赦後部覆請

勅行臣查明具題今臣備查此案于順治十五年九

月初一日准到部咨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頒

有

息赦而前撫臣張 于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

蔣 于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至本年九

月十三日回京則其奉行未結皆在

赦前惟朱 于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康

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其在

赦前接催未結則有八個月二十三日而在

赦後則又一年零六日也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叅承追贓罰逾限各官疏

題為題

報贓罰銀兩事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戶部
咨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題前事內開案照順治九年四月初六日
遵

旨會議疏內一欵在京在外應追贓罰銀兩數目刑
部應委官專管按季造冊咨送戶部戶部應委
官專管已完未完一年兩次奏報嚴催內外經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百

管官追比完納上佐

國用下警貪風題奉

俞旨欽遵在案查直隸各省節年未完贓贖等銀除
十七年秋冬二季已經奏報外今自順治四年
起至十八年春夏二季止共該未完贓罰等銀
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六厘
零錢四百二萬七千文厘錢三萬八千一百五
十文內十八年春夏二季直隸各省解部銀七
千二百五十六兩八錢九分八厘零又解部錢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百

九千文留抵福建湖廣廣西陝西貴州廣東兵
餉銀五千九百九十四兩五分四釐零尚該未
完銀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兩一錢七分
七毫錢四百零一萬八千文釐錢三萬八千一
百五十文銀燭七個金燭三對金三十三兩六
錢八分珠冠二頂玉結一個銀二大錠銀盃一
隻俱應速行嚴催解部尚有未變房屋一千零
九十四間地七十頃七十畝六分七釐水田二
十二頃五十四畝零山一項三十一畝九分又
蕩三十三畝米穀豆八百七十七石三斗細緞
綾紗共三十八疋布五百九十九疋財物七箱
黃連棉花共三十四包皮衣一件絨二疋私鹽
共十八萬二千三百一十八觔又鹽二千八百
包銅條十二條船八隻騾馬牛驢共一百七匹
頭并零星衣服等項俱應照時變價解部又十
八年春夏二季准刑部兵部督捕送到籍沒各
犯贓變銀通共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兩三錢
九分三釐二毫釐錢十千文潮銀首飾一千六

十二兩七錢三分珠花二對金首飾重一兩二錢七分玉杯犀杯水晶鐘共一十九隻入官人口九十四名口并綉段布疋零星衣被等物不開外又十八年春夏二季直隸各省解到贖銀贓變銀三萬五千二十二兩三錢三分二釐九毫又金子首飾共一百一十三兩八錢四分銀首飾重十兩零四錢八分寶錢一萬三千零三文相應奏報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贓贖變價等銀業經臣部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六

俞旨責成直隸各道各省按察司及各府推官勒限追解欽遵在案今十八年春夏二季解到無幾拖欠甚多皆承追各官任意遲延而各該巡撫不力行督催以致延捱月日相應請
勅各該巡撫嚴檄承追各官限文到半年之內照數速催完解如過限不完該撫卽查明各官職名一併題參照題定

新例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一

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蒙批司嚴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備咨到案隨經轉行江南按察司勒令承追各官依限嚴追完解去後今催據該司呈稱遵卽備檄江蘇松常鎮五府各刑官遵照定限勒追完解去後節檄頻催止據常刑官陸續呈報全完緣由到司其江蘇松鎮四刑官報解尚有未完除見在勒催追解外合將續完銀兩分別完欠分數并各官職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七

名逐一備造清冊見在相應詳報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各年未完贓罰銀兩遵旨限定半年內全完臣敢不竭力督催仰副功令無如經追督追之司廳呼應不前仍餘拖欠茲據該司冊報江寧府推官田薰完過九分六釐零蘇州府推官李壯完過九分八釐零松江府推官胡鄂完過九分九釐零常州府推官畢忠吉冊養晦完過九分九釐零常州府推官畢忠吉冊報全完并各官職名逐一造冊呈報前來除常

州府推官畢忠吉據報已經全完外其江蘇松
鎮四府推官及督追前任署司事常鎮道陳彩
已故按察司柳天擎今署司事安廬道王埭終
未全完難辭息緩之咎除將清冊送部查核外
相應一併

題參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六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江府節年侵那錢糧一案違限各官疏

題為摘參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

報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外抄
吏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三日題本
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六日抄出到部奉批司

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江寧上元等縣節年侵

那錢糧一案先經江寧巡撫韓 將逾限江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九

寧道武攀龍江寧府知府張羽明列名題參業

經請

勅吏部議處續經吏部以未註明違限幾月并

赦前

赦後咨查到部又經本部移咨該撫查明報部再送

吏部去後今准吏部疏稱武攀龍等違限月日

與

赦前

赦後請

勅下戶部行該撫速行查明具題等因前來相應仍
移咨該撫速為確查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
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到臣
准此于九月十三日又准吏部咨同前事該臣
看得江寧府節年侵那錢糧一案原于順治十
五年九月初五日准到部咨前任各撫臣任內
行催未覆續於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准部
行催定限三個月完結臣于限內轉行江寧道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十一

府清查屢次嚴催至五月初八日期限已逾未
見冊報臣故將從前奉行各撫臣并今限內不
報道府各官指名
題叅部覆以未分

赦前

赦後并道府違限月日仍請

勅臣查明具

題臣謹備查前撫臣張

自十五年九月內准

咨起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止蔣

自

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起至九月十三
日回京止江寧道臣王紹隆于十五年十一月
初十日到任奉行起至十七年三月初八日離
任止以上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惟前撫臣朱 于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以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遇

赦分贖扣算計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赦後一年零六日至于江寧道叅政武攀龍江寧府
知府張羽明各自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行起至五月初八日具
題止除原限三個月外計違限十日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加徵省衛行月二糧漕折疏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元年九月十三日准總漕

臣林 移送揭帖前事內開順治十七年十

月初十日案准戶部咨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江寧巡撫朱 題

前事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冊留覽欽此該臣等看得江南

布政司徵收漕運項下錢糧支給過江寧省衛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運官水手行月糧銀廩工銀兩數目例應題

報今據江寧巡撫朱 將十五年正月起至十二

月終止放給過頭二三撥水手半折行糧廩工

等項銀共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兩四錢實支

銀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二分實支錢

二千二百八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八文十六年

正月起至十二月終止放給過頭二三撥水手

廩工等銀共六萬四十一兩二錢八分七釐造

冊奏

報前來臣部備查三十四兩年應給各運官新加

月糧半折行糧并廩工銀兩應將本年收貯項

下給發何得動支五十六年錢糧則三十三

四兩年收貯銀兩先於何處那用今五十六

兩年支給銀兩後將何項撥補冊內並未開明

又查部推守千應支俸銀外委守千應支廩工

今冊內又未開明各運官部推外委職銜則部

推守千不無牽混重銷廩工之弊且冊內應將

該司每年漕項銀兩額該若干已完若干未完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若干給過若干餘剩若干逐一開明以便查核

今該撫送部冊內俱未開明臣部難以察核相

應請

勅總漕該撫嚴檄藩司將前項額款年分完欠支給

緣由逐一詳查明白另造清冊速行具

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嚴速行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在卷

該臣接管查行案據江南布政使徐為卿呈詳

該臣看得省衛官兵行月錢糧一項自十二年間奉

旨加增高淳等邑每石議以一兩二錢因其不敷漕用而部臣

題覆照依新漕折例每石增至一兩四錢嗣緣民力難支隨經蘇松按臣馬 題

請減編於是嘉定等邑互相觀望輸納不前以致該司不得不那動正項以資急運也第察折漕六

州縣不獨自十五年分積通相仍即今又輸新撫吳疏草 卷十二 言

運尚未編徵臣恐有悞輓輸屢咨江寧撫臣遵照部覆前

旨轉行所屬編徵至今尚未酌定臣慮新漕不能久待仰祈

皇上勅行該撫查明速令徵解庶漕運獲有實用而舊款新項不致虛懸無補矣除冊送戶部查核

外相應具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

題外理合具揭等因送揭到臣准此備查省衛行月加增漕折一項先該前撫臣朱 任內於

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准戶部咨爲惟正之供有限等事本部題覆總漕蔡 題前事等

因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十六日題八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省衛運軍行月不敷銀兩先經總

漕具題臣部覆撫吳疏草 卷十二 言

准於漕折州縣加徵行令纂入全書永遠遵行在案續據蘇松巡按馬 題稱江寧省衛該行糧

本色米四萬五千八百餘石月糧半折銀四萬五千八百餘兩今加至十一萬六千有奇數外

浮派多銀疏蔡棍惡黃君佐等瞞天駕海情弊業經臣部覆請

勅總漕備加確查通盤核算確議具題查核去後今據總漕蔡 疏稱江寧省衛運軍行月除撥

抵外其支給不敷銀議將月糧照浙江新宣等

衛一例給七扣三併動江寧府屬解北地畝銀兩至高淳江西減存相應議免其嘉定等邑年來歷欠清查在官銀兩均派運過弁丁不足者准其抵銷舊欠至拖欠在民者應否

勅部酌議量開一面以裕新徵等因前來查行月不敷銀兩折漕州縣加徵有年總漕只應將原額本折行月應支應徵數目通盤核算合之蘇松巡按馬原參加徵一十一萬六千有奇之數有無浮派多銀確定款項具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題不應將已前漕折加徵一十一萬六千有奇之款遽減至七萬有奇以致不敷復稱動用解北錢糧殊屬未便至運過弁丁未領行月自應將已徵在官漕折銀兩查明支給勿致抵銷不清以滋朦混其拖欠在民者漕項無蠲免之例均難允行應一併請

勅總漕作速務將節年省衛運軍額支本折行月若干舊管各項銀米併折漕加徵銀兩通共若干已未收支各若干按年逐款徹底清查通盤核

算有無浮派詳造清冊確定款項具

題以憑核奪毋得朦混以致往返駁查耽延月日再查新宣等衛浙江省運軍月糧先俱經題定每石支給一兩後以支給不敷止給七錢今據總漕因江南省衛月糧不敷比例每石扣銀三錢之例共扣銀二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零自應如議扣解併高淳江西舊額減存船隻行月銀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四錢遵照前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旨解部濟用如經管各官遲緩不解即行指名題參議處其黃君佐等瞞天駕海情弊一案併請

勅該撫遵照前旨速提嚴訊浮派烹分情弊從重究擬具奏以結

欽案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嚴速行送司奉此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案該前撫臣朱將前按馬原參浮

派烹分一案催據蘇松道招詳駁批江南左布政司覆勘并候總漕臣通盤核算有無浮派造冊題奪在案臣自接管之後清理未完現在嚴催左藩勒限招詳另行題結外惟是應徵銀數業咨總漕速行題覆去後未准具題臣念新運又屆需銀孔迫若必俟總漕覆過而後催徵恐致坐悞隨經一面通行司道將部覆奉前

旨六州縣應加漕折銀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兩并漕項應歸漕用之草場等租銀三萬七百七十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二兩有零先行徵解以濟新漕一面咨催總漕將有無浮派算明速奪以期無悞催徵去後當准咨覆前來臣查徵解錢糧非奉

俞旨孰敢酌量損益既准咨會前因惟欽遵前

旨再行司道嚴催六州縣之應加四萬五千八百餘

兩併首着等租銀三萬七百有奇星夜完解先

行接濟仍俟會

題明白找徵間今准移送揭帖到臣該臣看得省

衛行月奉

詔本折均平新增半折不敷據江安糧道傳作霖詳議前總漕臣蔡具題於嘉定等五州縣永折漕糧上加價抵給部覆奉有

俞旨欽遵已久照徵支解似可無庸再議矣祇因加

增銀兩前總漕臣蔡原題止憑司道約數

派徵經前按臣馬有行月奉

旨加編等事一疏部覆以糧道冊開一年計算應加

銀九萬二千九百餘兩今派至一十一萬六千

餘兩每年多派二萬有餘不知作何着落是部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臣以應加之數僅該九萬二千餘兩矣續又該

前按臣馬查明再

題部覆以江南省衛原缺銀四萬五千八百有奇

仍應于折漕等五州縣並續改折之溧水縣一

體均折徵解此外不許絲毫浮濫滋弊至于各

衛草場等租銀原係漕項當歸漕用是部臣又

明示以應加之數止該四萬五千八百有奇并

不應九萬二千九百餘矣然部臣猶以漕項錢

糧漕臣總握恐前按臣所覆之疏或有未確故

幾經覆

奏一則曰請

勅總漕備加確查通盤核算確議具

題另議再則曰請

勅總漕查照折漕嘉定等五州縣并溧水縣均折支

解細數造冊送部查核再則曰請

勅總漕作速通盤核算將各州縣應徵各衛所應支

細數備造清冊再將前派一十一萬六千餘兩

各州縣徵完過若干作何支銷有無侵冒一併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查明另行造冊具

題以憑核覆是部臣以應加之數聽之總漕臣通

盤核算具

題而後為定準也明矣臣是以屢咨總漕移催核

算而總漕未之核

題竟以應加一十二萬四千并遇閏應增七千六

百有餘之數移會催徵既不與九萬二千之部

文相符又不與四萬五千之部覆照合及臣咨

詢仍無確數而惟示臣以酌量徵解斯何時乎

而敢以未經奉

旨之數擅自酌量加增此臣所以祇遵前

旨將四萬五千八百有奇并歸漕之草租等銀三萬

七百餘兩嚴催司道先行解濟以候總漕核定

題明找徵不意茲接總漕臣移揭反有咨臣尚未

酌定請

勅行臣查明徵解之題夫徵解錢糧悉遵賦役賦役

所載者有額可憑臣得而稽之今事屬漕項且

係新增通漕乃有定例非臣一隅所能清釐部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臣早已計及故通盤核算屢請

勅之總漕蓋謂臣不能懸揣可定也事關漕運急需

恐俟部覆奉

旨行臣而後具題不無稽悞臣謹據揭

題明仰祈

皇上睿鑒原議通盤核算之行再請

勅總漕臣速為確核實數明白上

請行臣遵奉庶派徵不致浮溢而催解得以無悞實

有裨於漕務也伏祈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

報工部補還戶部冊價并湖面基地丈勘明白

疏

題為防禦必資脩治錢糧無術點全查明堪動之

項以濟公用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准戶部

咨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十五日題七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

先經臣部咨催江寧巡撫將工部題明補還冊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價銀八千八十四兩一錢三分零限文到兩個

月內催完報部及冊庫房基週圍地土并湖面

水利各洲租銀等項駁查去後今據江寧巡撫

韓 疏稱部查荒地洲租另行勘確咨部覆

奪外其工部補還冊價查江南七十八兩年

兵工二部錢糧俱留成造戰船之用並無存剩

今該藩司議于康熙元年工部項下照數撥補

等因具題前來查此項冊價自應速行補還候

撥兵餉今應請

勅該撫定限文到一個月內速催還完報如再限內
不完遲悞卽將藩司指名題叅至于地基洲租
等項速令丈勘明白造冊報部可也等因康熙
元年七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布政
司將工部應還戶部冊價銀八千八十四兩一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計

錢三分零于康熙元年分工屬銀內照數扣還
候撥兵餉并將地基洲租丈勘明白呈報覆部
去後催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等因該臣
看得工部應還戶部冊價一項允動元年工屬
限以一月全完候撥兵餉茲臣行據藩司覆稱
遵于安慶府元年工屬銀內動支銀八千八十
四兩一錢三分劃還現候戶部撥餉至後湖水
利并太平陵趾及新舊荒洲亦據歷經丈勘明
白召佃起租照數徵收按年彙入

奏銷文冊並無別有欺隱惟冊庫房地據稱瓦礫
場基在水中央急遽無人承佃除嚴檄該司速
行召佃定租另咨覆部外所有完補冊價并查
明湖面洲地緣由相應先行題

報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計

覆防蘇官兵豆草價值并清字冊檔達部疏

題為江北兵單逆謀叵測一有突犯必得就近應

援方克有濟仰祈

勅部確議預行遵守以固封疆事康熙元年八月十

五日准戶部咨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奏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奏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於六月二十

五日密封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疏稱駐蘇都統八旗官兵糧餉等項部撥兩淮

鹽課等銀一十萬兩練餉銀二十萬兩月米卽

於題留京口駐防漕米餘剩通融支給今據蘇

州府所報九十一十二等月支過糧餉豆草

并中箭賞銀各項數目造冊具題前來並無清

字筆帖送驗無憑查對且豆草又未開有價值

難以核銷合請

勅下該撫將支過駐防官兵馬匹用過糧餉清字筆

帖并豆草價值作速確查明白具題以憑核銷

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

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為此密咨煩為查照

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防蘇官兵

支領八旗糧餉豆草等項先於造報

奏銷清冊時據蘇州府申稱解放錢糧必取批廻

領狀使日後便於稽查今防蘇八旗官兵自上

年九月十二日領餉起至今止每月止是按數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支領並無清字筆帖亦無檄文行府茫無稽察

無從磨對難以

奏銷等因前來據經備咨寧海將軍祖 查造

清字筆帖去後隨准寧海將軍祖 咨送八

旗領過糧餉清字檔冊八本到臣向經核明存

案今准前咨又經轉行蘇州府開造料豆草束

價值清冊以憑送部察核間催據該府造報清

冊到臣該臣看得防蘇官兵領過俸餉賞銀并

支過料豆草束部議因無清字檔冊與豆草未

開價值難以核銷行臣查明具

題臣經備查清字檔冊見在揭送戶部查算其採

辦豆草價值先據該府開報尚多浮溢臣屢經

駁批布政司再三核減始定豆價其在九月分

則係一兩三錢五分自十月以至十二月則係

一兩四錢草價每束則係一分五釐此皆確照

民間時值並無虛冒情弊開造清冊一併送部

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六

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江寧知府張羽明承催深陽逋欠馬價叅後全

完援例開復疏

題為題明節年那侵錢糧請

勅嚴追還項以清積逋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准

太僕寺手本開奉兵部劄付前事內開車駕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太僕寺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初二日題本月初

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五

太僕寺將江寧撫屬經催經徵節年那侵錢糧

逾限十分未完府縣各官職名列疏題叅前來

查江寧府革職知府徐恭見任知府張羽明深

陽縣革職知縣方期星見任知縣崔光嵩將經

催經徵八年至十一年那借侵冒錢糧該寺於

十八年八月內具題限五箇月完解今逾限不

完應照寺開分數請

敕吏部議處至革職布政使徐為卿寺疏既稱該撫

雖開有違限職各未開任內未完分數臣部應

行該撫查明開送以憑另議其未完銀兩應仍
行該撫限文到三箇月內嚴催完解如再遲延
一併指名題參議處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
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劄行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劄該寺等因奉此擬合轉
行為此合用手本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嚴催
遵限完解去後今據江寧道休致參政武攀龍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四

呈詳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溧陽縣逋欠八
九十十一年分馬價草場租銀共一千六百九
十二兩有奇先經問寺具

題定限五箇月完解祇緣前項銀兩悉屬舊侵夙
逋清追匪易以致逾期不完臣將違限催徵各
官職名移送問寺查叅在案復准部覆展限三
箇月催解臣竭蹶督催不遺餘力今據江寧道
詳據該府詳報業經照數全完差官戴正宸於
七月十三日領解赴部寺交納夫以積年之侵

逋接管知府張羽明乃能設法窮搜補解全完
亦可謂勉副經催之責者矣伏查考成則例凡
拖欠錢糧各官如於未經離任之先能催徵全
完者有准與

題明開復之

旨今本官績完實在未經離任之先查與例符相應
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查議應否准其開復出自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三

睿慈非臣之所能輕擅也至於問寺移取藩司未完
數目先經造冊移會在案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請給孤貧口糧疏

題為孤貧口糧首關

皇仁懇祈

睿鑒敕部酌議事康熙元年三月十五日准戶部咨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抄蒙本部案驗貴州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工科右

給事中胡悉寧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正月二

十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撫吳疏草

卷一二

望

得科臣胡 疏稱孤貧口糧先因兵餉不足

暫裁部議以罪贖給予今民間罪犯法惟的決

是罪贖已付烏有孤貧何以爲命請

勅部議設法復給等語案查孤貧口糧臣部於十三

年九月內因錢糧不敷會議裁充兵餉於州縣

積穀內支給題奉

俞旨欽遵在案今科臣以贖穀烏有奏請復給前來

查今錢糧匱乏之際孤貧口糧難以復給况十

八年三月內奉

上諭止停民間罪贖並未停止官員罪贖相應請

勅各該督撫將官員折贖給與孤貧仍將給過數目

奏報以憑查核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二月十四日題

本月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通

行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通行藩司府州

撫吳疏草

卷十二

望

縣遵照去後據江南布政司右布政使孫代詳

稱云 等因該臣看得發政施仁首先無告故

孤貧口糧載在正賦祇因兵餉不敷度支未裕

暫裁充餉議於在外罪贖項下濟給茲民間罪

贖又於順治十八年三月內奉

上諭停止州縣不敢復行議折科臣胡悉寧遂有復

給之

請而部臣覆以官員折贖給予業奉

俞旨通行在案惟是官員折贖不惟爲數寥寥且又

准有解部之文有司靡所適從詳臣酌請畫一

伏祈

皇上洪慈軫此憫獨餘生

敕部定議恪遵前

旨准將官員折贖動支分給其有不敷仍於答罪罰

贖通融濟放庶

仁恩廣被而待斃殘黎得以少延化日也相應據實

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二

旨

膚鑿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藩司陳培禎等接任 赦前 赦後疏

題為藩司尸素誤

國請賜重加處分以懲積玩以戒來茲事康熙元

年九月初七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

二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此案先經江撫張 題覆臣部以江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呈

南省八九十年錢糧未明各款覆令該督撫按

會查明確奏報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

稱臣屬惟松江府徐州倉米折一項每歲計編

銀六千兩向遵部議充餉歸併起解正賦數內

歷年造報奏銷可考外此如五次解部并續催

完解正雜錢糧摘造清冊現在送部查核其餘

扣除荒災故絕缺丁採買石青價值等項悉屬

江北錢糧應聽鳳撫題覆至於八九十三年未

完民欠業奉

恩蠲已於另案查取花戶細冊報部等因題覆前來
備查徐州倉米折一項原係充餉銀兩查歷年
奏銷已經造報并五次解部錢糧俱經解到冊
庸再議但八九十三年未完民欠冊未據報部
查核無憑相應請

勅該撫速催報部以憑另覆其江北所屬各項錢糧
應俟鳳撫題覆之日另行核覆至疏稱此案於
順治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准到部文係前撫臣
張 蔣 朱 暨左布政使陳培禎徐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吳

為卿各任內未結事等語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未便懸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

赦前

赦後題報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十日題

本月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八九十三年
民欠細冊現在嚴查另行報部外惟是從前奉
行撫司各臣部覆未分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查明具

題臣謹備查前撫臣張 自十三年二月內准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吳

咨起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止蔣 自

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起至九月十三

日回京止左布政使陳培禎自奉行起至十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離任止俱在順治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

赦前惟前撫臣朱 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以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遇

赦分晰扣算計

赦前八箇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左布政使徐為卿於十六年二月

二十五日到任接管起至康熙元年六月初九

日離任止以十八年正月初九日遇

赦分晰扣算計

赦前一年十箇月十三日

赦後一年五箇月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崑山縣王鑰賠補布銀併 赦前 赦後疏

題為謀解匿批侵盜官布事康熙元年八月初十

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元年六月初一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順治二年分江南蘇州府崑山縣解官王文

科侵欠官布二千七十四疋先因該撫久追未

完臣部行令原委官賠補去後今據江寧巡撫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見

韓 疏稱王文科侵欠官布二千七十四疋

因伊子王基各下久追無出着令原委官王鑰

名下賠補據司詳官布共該追銀七百二十五

兩九錢內除估勘王文科變產銀十二兩二錢

五分并王鑰家屬王報各下追完銀一百四十

二兩尚欠銀五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查王鑰

籍隸河南隔省難以追呼請

勅部查議行文豫撫追補等因題請前來為照應賠

補舊欠錢糧自應作速催補何得借口隔省難

以追呼相應請

勅下該撫限文到兩月內將王鑑賠補之銀追完解

部其已追完并變產等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

應候部文撥餉至疏稱此案係順治十四年十

月初六日准到部咨行催未結則係前任撫臣

張 蔣 朱 任內事等語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臣部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題報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五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六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江南右

布政司遵限查追完補并查前撫臣張 蔣

朱 任內未完分晰

赦前

赦後去後又於九月十三日准戶部咨為遵

旨貸賠完公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據刑部福建司員外郎

王鑑呈稱見在辦事刑曹恐往江南解交來往

六千餘里疎虞可患情愿限一月內在庫交納

等因前來除將前銀已於八月二十四日照數

付庫查收訖并出給實收本官外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

奉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五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查得王鑑

名下應賠官布銀五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已

准戶部知會本官在部照數投交全完外惟是

從前奉行各撫臣部覆未分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查明具

題臣謹備查前撫臣張 自十四年十月內准

咨起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止蔣 自

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起至九月十三

日回京止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惟前撫臣朱 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以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遇

赦分晰扣算計

赦前八箇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至

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嚴官壽等招山疏

題為密獲大盜事據江南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

詳斬罪犯人嚴官壽曹三等招由內開一問得

云 等因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各口供在案該

臣看得嚴官壽係紋臂之劇盜曹三則革役司

兵借緝鹽而為盜者也與俞氏比鄰而居瞰其

家頗饒裕糾夥吳繼周等明火執械斬門肆劫

氏男楊康驚起喊救突遇官壽揮斧破廬盜夥

桑大復加挺刺而康命立斃矣且網炙氏媳席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至

捲衣費臨行縱火焚廬自謂逞兇烈焰可以得

財飽颺不知俞氏潛伏廂屋於火光之中識認

最為真確隨報汛官次第緝獲歷經讞訊官壽

曹三直認無辭則焚劫殺人慘暴莫踰於此亟

宜按律梟示用申

國法者也除桑大桑二先經監斃吳繼周薛二嚴

緝另結外既據該道解詳前來經臣親審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行 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善

禮屬錢糧完欠疏

題為清察錢糧事本年七月初七日准禮部咨開

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題五月二十九日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五月

二十九日到部該臣等案查十八年十月內臣

部覆清察江南錢糧工部員外郎穆落一疏查

有未完錢糧自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紳衿拖

欠并完貯司府庫未經起解及領解未到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善

請

勅該撫限文到三月內依限完解逐一題明移咨去

後今該撫韓 造冊登答具題前來查冊開

蘇州府屬十三等年陳國禎等辦買藥味銀七

十四兩二錢二分零又十三年青皮等藥價值

不敷補解銀一百六十一兩九錢三分零并鄉

紳儒戶徐忠等欠銀二錢四分零俱稱全完行

委巡檢趙源搭解赴部交納又查江陰縣十二

十三兩年每年額解子鱗銀一兩七錢五分并

江寧等府上元等縣完貯司府庫銀五千一百五十一兩零及句容縣缺額藥材補編銀九十兩零疏稱藩司徐為卿一任催呼不應致滿三月之限臣部查違限未及一月但既經該撫疏叅違悞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仍請

勅下該撫限文到二月內將未解銀兩嚴行催解其

起解未到者速催到齊如再遲延臣部定將該

撫藩司一併查叅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奏

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

咨前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案查康熙元年正月

二十五日先准前撫臣朱

移到禮部咨文

先經催據右布政司報完各項詳覆云云等因

前來該臣看得禮屬項下節年未完錢糧部臣

穆 清查題

報勅臣衙門勒限追解先經催據藩司報完蘇州府

屬十三等年陳國禎等領辦藥味銀七十四兩二錢零又十三年青皮等藥價值不敷補解銀一百六十一兩九錢三分九厘五毫并紳儒戶徐忠等原欠藥材銀二錢四分八厘二毫左布政司報完丹徒縣缺額藥材銀四兩二分零咨開尚未到部已經嚴督司府責押解官星馳前進外其餘未完銀兩奉有二月完解之限臣凜

奉

嚴綸遵即頻檄督催茲據右布政使孫代報完句容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奏

縣補編藥材銀九十三兩二分零江陰縣十二

三年于鱗銀三兩五錢俱經如數全完惟是江

寧等府完貯司庫銀五千一百五十一兩零緣

藩司那解協餉今據以原項白折撥補止報完

銀一千四百五十兩尚未完銀三千七百餘兩

臣不啻大聲疾呼雖據報稱不日全完彙解然

尚無解到日期違悞之愆臣益終不能為之寬

也除將完欠職各各冊送部查核外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五

請改給學道新印疏

題為兩江學差業奉歸併印信自應改給仰懇循

例

請發以信職守事據提調江南通省學政按察司僉

事孫胤驥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兩江

學差既已裁併一道以一官而緝二篆紛行互

用似屬非宜第今科試屆期勢難遲待除令暫

將舊印鈐用外應否改給新印相應題

請以昭職守既據該道具詳前來臣謹會同鳳陽撫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堯

臣張

安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六年藥材解官胡萬年職銜疏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准禮部

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二十三

日奉

旨徐為卿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七

月二十三日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南省十六年

分牲口藥材等項錢糧先經前撫朱 將所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卒

屬江蘇松常鎮五府額徵錢糧照例奏銷臣部

查內有高淳縣銀兩差知縣紀聖訓領解句容

縣銀兩差胡萬年領解俱未到部業經題請

勅該撫查叅在案今撫臣韓 疏稱胡萬年領解

句容縣本色藥材二千六百七十四斤包裹紙

價銀一十兩二錢零于康熙元年四月內方始

掣批其高淳縣牲口藥材等銀共四百八十四

兩五錢零領解知縣紀聖訓城陷在逃于十八

年七月內另差張邦紀解北訖然藩司徐為卿

不稽考領解成例將知縣職名混行冊報所當

與掣批遲悞之胡萬年一併指叅等因具題前

來查起解錢糧與收銀底冊數目俱已相符但

知縣無領解之例藩司徐為卿違例混僉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至于胡萬年掣批遲悞該撫疏內既

稱解官並未開列係何職銜不便懸議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題報以憑議處至于溧陽上海二縣

未完銀兩勒限嚴催完解可也臣等未敢擅便

謹題請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空

旨康熙元年八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

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確

查弁勒催溧陽上海二縣未完錢糧速行起解

去後催據右布政使孫代覆稱云云等因前來

據此除溧上三縣未完銀兩勒限追完報部外

該臣看得解官胡萬年領解句容縣十六年分

藥材錢糧掣批遲悞臣經具疏指叅部覆以未

列係何職銜復請

勅臣查明題

報茲據藩司查覆解官胡萬年係原任句容縣之縣丞也既經該司查明職銜呈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撫吳疏章

卷十二

三

旨該部知道

覆上元縣舊令王敦善任內續完疏

題為嚴催未完事康熙元年九月十六日准兵部

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二十二日題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得江寧巡按何可化先經將上元縣知縣王

敦善未完十五年分馬價錢糧俱經完解題請

開復到部臣部因查與原奏數目不符行查在

撫吳疏章

卷十二

空

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查明具題前來隨劄

行太僕寺查報去後今據該寺回稱查得江寧

府上元縣接徵知縣王敦善未完十五年分馬

價等銀一千八十七兩零奏繳時本官任內十

分未完題叅在案至銀兩雖據續有完解但查

本官錢糧完在十六十七兩年與十五年本官

應徵之數無干今該撫疏內止開任內完解其

離任日期未經開明本寺難以懸議等因查上

元縣知縣王敦善未完十五年分馬價銀兩寺

稱雖續有完解但完解在六十七兩年其離任日期未經開明難以懸議應仍請

勅該撫查明續完銀兩是否本官任內起解并將離任日期開列明白限兩個月具題以憑再議等

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撫吳疏草 卷十二 查

政司確查去後今據該司孫代覆稱云云等因

該臣看得上元縣原任知縣王敦善帶徵十五年馬價未完銀一千八十七兩三錢九分四厘任內續完臣經具疏題

報部議以未開離任日期且十五年銀兩而完在十六十七兩年是本官任內起解仍請

勅臣查明具

題臣即轉行確核茲據司覆未完前銀一補解于十六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一補解于十七年之

五月初五日而本官于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

到任于十七年九月初五日離任則其續完之

銀在本官任內起解明矣既經該司查報前來

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二 查

報順治十五年分解南考成疏

題為嚴催錢糧未完事件事康熙元年四月十一

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案照本部行催

該省督撫藩司事件非係奉

旨欽案則關本部錢糧均屬重務難容遲緩今查江

南省督撫藩司奉行事件并

內用錢糧有遲至經年尚未清結完解報部甚屬

遲緩相應逐一開列咨行各該撫照款逐一清

結完解報部如再玩延即將該屬違悞各官指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六

名題叅以憑議處可也等因計開一件有司考

成無例等事十五年分南糧未完各官考成尚

未奏報緣由移催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查明

冊報去後催據右布政使孫代將江寧蘇松常

鎮五府屬十五年分解南錢糧催徵各官職名

分別完欠分數造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催徵

錢糧例于該年奏銷後即行開列完欠分數職

名繕冊考成蓋所以別殿最而昭勸懲也茲因

臣屬江寧五府催徵順治十五年分解南本折

錢糧府州縣各官前撫臣未經核報考成致屢

部催今臣遵照部文催據布政司造冊呈報躬

加覆核無異除清冊送部外合將完欠職名臚

列補疏考成恭候

勅部照例議覆者也再查催徵各官俱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議統候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六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叅許墅關失事文職疏

題為重地夥盜肆劫雖經追獲多兇失事文職各

官不敢輕徇謹據實指叅仰祈

睿鑒事據江南提督標下委管許關營把總事李尚

文呈為大盜殺劫現獲盜賊事內稱云云等因

該臣看得吳郡當南北衝衢奸宄易于出沒而

許墅一關係權稅重地臣于平日尤所誠飭諸

司加意巡防乃不意復有劇盜管彩等統兇斬

柵砍傷隅兵肆劫夜泊之船當經汛弁李尚文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亥

聞警衝擊截獲船械四散追緝諸盜之就縛者

已共七名見在押發理刑官研審究招逃逸者

勒令汛捕官嚴緝務獲外但行劫之盜雖已擒

獲及半而地方各官勿克先事消弭疎防之咎

臣不能為蘇松道臣孫丕承蘇州府革職總捕

同知劉瑞長洲縣革職知縣蘇仁寬也除武職

應聽總督臣查明補贖具

題外相應據實指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據奏許關大盜肆劫地方官奸生疎玩孫不承等

着議處具奏盜賊已獲者着嚴審究擬具奏逃賊

嚴緝務獲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亥

覆通查積遺一案各官 赦前 赦後疏

題為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

報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八

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鄭廷樾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先經江寧按臣衛貞

清出江寧府自八年起至十五日止冒支侵那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七

等項本折錢糧造冊題報業經臣部逐款查核

覆令該撫嚴行究追其未完錢糧速行催完民

欠銀兩查明造冊題報仍將從前經管各官查

明指叅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通撮

未完款項尚多虛懸現在清追至節年民欠數

目藩司造報舛錯亦以駁查俟到日核確另報

將從前經管各官職名造冊題叅前來為照江

寧府屬節年侵冒等項錢糧從前經管各官何

無察出如上元等縣知縣鄭廷樾等與左布政

使徐為卿均應議處但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臣部難以懸議又職名繁多疏內難以槩列應

另抄單移送吏部先行停其陞轉仍請

勅該撫查明分晰具題以憑議處其未完各項錢糧

速行清追完結以濟軍需又據疏稱此案延今

二載未結係前撫臣朱 任內事等語查該

撫疏內未經分晰

赦前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七

赦後稽延月日臣部難以懸議應仍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以憑議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查上元縣知

縣姓名實係姜廷樾前據藩司冊報訛寫鄭廷

樾以致名同姓異臣先具有司冊造報差訛等

事一疏

題明檢舉在案臣即轉行江蘇右布政司一面將節年侵冒并民欠錢糧逐款追核一面將原叅各官確查

赦前

赦後詳報去後今據該司孫代呈稱云云等因該臣看得前按臣衛貞原題報江寧府節年冒侵不清錢糧一案經臣查取從前經管各官職名造冊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七

題叅部覆未分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查明具

題臣即行司確查茲據呈覆前來備查原叅各官自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如上元縣經徵知縣姜廷樾署印江寧縣縣丞王宗聖經徵知縣張鴻基署印本府同知李若桂江寧縣經徵知縣葛攀桂署印本縣縣丞王宗聖接徵知縣馮紱

來署印本府知事李長茂接徵知縣陳永吉句容縣經徵知縣葛翊宸接徵知縣叢大為署印

本縣縣丞胡萬年接徵知縣韓有倬深陽縣經徵知縣丘貢瀛接徵知縣林文輝溧水縣經徵知縣閔派魯高淳縣經徵知縣紀聖訓江浦縣經徵知縣齊敬修署印本府知事李長茂接徵知縣許立達六合縣經徵知縣李大生署印按察司知事杜天成經徵知縣劉廣譽署印本府經歷沈啓隆以上經徵接徵署事各起止年月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七

先經造冊報部在案今臣覆加詳核各官從前經管失于覺察實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惟奉行遲悞之左布政使徐為卿查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文起至康熙元年五月初八日止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三個月二十九日至前撫臣朱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

五日離任止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相應據實分晰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二

旨

郭琳稽遲發遣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十八

日題五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

郭琳係故弁黃應龍案內營兵先該臣等以本

犯姦賣盜婦共得詐贓銀一百四十四兩擬以

撫吳疏草

卷十二

旨

詐欺取財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于順治十三

年十二月內題覆奉

旨追贓發落在案及追比數年搜勘本犯止完贓銀

十四兩零八分因家產盡絕無可追取隨經前

撫臣張 于順治十六年七月內具題豁免

在案今撫臣韓 以本犯事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題請免罪前來但查郭琳名下贓銀家產盡絕

既于十六年題豁訖自應速流已經遲至兩年

殊屬怠玩相應仍請

勅該撫詳查從前各官遲悞緣由限三箇月具奏以

便臣部另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初九日

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等因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

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備行按察司確

查從前各官遲悞緣由詳報以憑核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美

題去後臣因巡臨海上安插沙民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將未完

欽件題請展限在案續經檄催今據署司事安廬道

僉事王埰詳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郭琳

一犯奉部以詐欺擬流于順治十三年十二月

內題覆奉

旨追贓發落前撫臣張 遵行按察司比追歷時

三載搜勘窮追本犯止完銀十四兩零八分委

因家產盡絕遂于十六年七月內具

題豁免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查其未經發遣之由蓋緣本犯于十

四年間會逢軍罪以下咸

赦除之之

恩詔至十五年正月又有死罪以下咸

赦除之之

贖典而本犯之母朱氏隨于十六年四月援

赦具呈長洲縣申詳前撫臣批行臬司轉行蘇州府

理刑官查例轉詳于前撫臣批俟彙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美

題問又值十八年正月初九

赦詔頒頒前撫臣乃遂彙冊援

請部覆行臣逐件

題結臣經核明具

題部議以郭琳贓銀既于十六年

題豁自應速流何以遲至兩年請

勅行臣詳查從前各官遲悞緣由臣經轉行確查其

准赦呈以申詳者係前任長洲縣知縣周仲達

而批司確查者乃已故撫臣張中元至承奉轉

行者則正法按察使姚延著其查例覆詳者係
署蘇理刑事前任蘇州府同知王祚昌而批俟
彙

題者則係前任撫臣朱國治也以上各官因

赦批查覆核以致稽遲至于郭琳所犯情罪應否原

宥或仍發遣出自

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司詳前來臣經覆核明

白相應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亥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報承問宗智等一案遲悞各官職名疏

題為微臣慘遭飛禍籲

天勅部究抵以雪沉寃事康熙元年八月初八日准

刑部咨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三月二

十四日題六月初六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高祥以田價小忿遂誣宗

智隱匿叛犯葉禴以致累斃智等七命先該臣

撫吳疏草

卷一二

亥

等擬高祥以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律絞監候

該巡按御史再行親審奉

旨欽遵在案今該撫疏稱再審高祥誣叛是實自行

招認仍照誣告致死律絞具

題前來既經該撫覆核情真高祥合改比依誣告

人叛逆已決者例相應不准援

赦應斬立決脫逃葉禴仍嚴緝另結再查此案承問

各官將無辜宗智等不行速審完結遲悞以至

累斃七命相應

勅下該撫將承問各官職名並遲悞緣由一併查明具題之日應送吏部議處可也等因于康熙元年七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是高祥着卽就彼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備咨到臣該臣轉行江南按察司遵照部覆奉

旨內事理將高祥處斬脫逃葉禴嚴緝另結並承問

各官遲悞緣由遵行查報去後今據該司呈稱

云等因前來該臣看得斬犯高祥已經行據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全

該司呈覆決過日期臣于本年九月十五日

題報在案至承問各官不行速結以致累斃七命

緣由臣謹行司確查宗智等于順治十六年七

月內被高祥誣陷由江寧公衙門拿訊智于卽

日受刑身斃而修初宗友沈氏隨亦相繼病故

獄中此皆在本年九月以前未發司審之時也

至于羅氏繆氏胡成則係九月以後督臣郎

檄令司廳收審旋卽鞠明發保在外病故于

本年之十一等月備查發審月日彼時本未久

遠而承問職名則爲前任已經正法之按察使姚延著江寧府革職同知祝輝也今據該司詳報前來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無毛疏草

卷十二

奏無江宜三縣遲悞撮借透支疏

題為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

報事康熙元年七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四日題六

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常州府屬無江宜靖四縣自八年起至

十五日止透支撮借等銀七千三百一兩零一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全

案先經臣部題覆行令該撫照數嚴追并查各

役姓名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清出

銀兩見行該司勒限嚴追完日另報將透支撮

借各役姓名造冊題

報前來為照錢糧豈容各役任意透支撮放其冊開

鍾茂功等相應請

勅該撫嚴行究擬至未完銀兩限文到二月內追完

具題以清積案再疏稱此案延今一載有餘未

經覆奏係前撫臣朱 與布政司徐為卿任

內事應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題

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即轉行江蘇

右布政使孫代究追去後節檄頻催先于九月

十五日據該司覆稱_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

常屬無江宜靖四縣八年起至十五日止撮借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全

透支一案先據按臣馬 疏叅經臣查明造

冊具

題部覆仍請

勅臣嚴行究擬未完銀兩二月全完臣遵定限轉行

藩司擬追疊檄提催無間朝夕該司以各屬藉

口遠年風通一時完結為難奉行迄今僅靖江

縣之透支共銀三兩三錢一分六厘三毫二絲

已完解司外其無江宜三縣寂無完報據將知

縣陳泰和何爾彬徐日藻各職名開報前來臣

查此案原于七月十五日准到部咨扣至九月

十五日限滿雖曰夙逋難追然奉有

欽限自應如期速結今逾限半月尚不報竣承奉各

官陳泰和等怠緩愆期之咎豈能為之寬乎除

一面嚴駁該司再行勒追究擬另報外相應

題奏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公府

旨陳泰和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成順蘭招疏

題為審錄重囚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按

察司署司事安廬道僉事王琛詳解犯人成順

蘭一案招由內稱云等因到臣隨經親審取

有各口供在案該臣看得成順蘭與毆斃之成

儀嫡庶兄弟也成儀富而無子順蘭欲奪其家

貲者蓄謀迨非一日矣儀憐順蘭之貧乃將已

屋代償弟債始出義舉續向索價蘭遂借此以

發難端糾同脫逃未獲之同母兄成就蘭以及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全

在監自縊之繼侄陳橋扭打成儀慌迫而奔斯

可已矣何竟絕滅髮倫恣逞克殘各持木棍追

至成甫書館擒儀攢毆碎心坎而斷肋骨立斃

須臾儀妻往救亦遭毒手順蘭復揪嫂之髮而

折其足罄捨衣貲歷審供吐情真屍傷檢皆致

命今臣親加覆讞本犯直認無辭所當依律亟

斬以正厥辜者也起獲衣賍與追出當票招開

先經給還陳氏收領陳橋懼罪業已雉經圖屍

無庸再議就蘭漏網遁逃嚴緝另結茲據該司

詳解前來臣謹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六

叅未完工屬錢糧疏

題為清察錢糧事案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准前撫臣朱 移到工部咨開據清察江南

錢糧員外郎加一級穆落呈送江南省十二年

起至十五年錢糧文冊到部該臣等案查十七

年四月內奉

旨差臣部員外郎加一級穆落清察江南省十二年

起至十五年未完錢糧果否民欠具奏豁免續

據清察員外郎穆落于本年八月初八日為清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七

察錢糧事一疏將清查各款題報到部因無文

冊隨經臣部題明應俟冊到日另行逐一清查

具題等因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今據該差冊報前來臣等查據冊開

江南省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共未完臣部銀

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兩零又該差查出

駁追段價畱用存剩先編後裁奉撥少解等項

共銀一萬八百三十一兩零又蘇州府溢編白

蔴桐油銀二千一百一十四兩零三項共合未

完銀二十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零內解部銀
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兩零督撫留造戰船軍器
并支給織造等項共銀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兩
零查江南省十二年起至十五年動支錢糧先
據江按何可化爲錢糧交入已明等事一疏已
經臣部逐一查駁尚未題覆今既有續動錢糧
應并令該撫速將支銷款項逐一分晰開明動
用奏銷緣由并入前報案內便于臣部徹底清
查以免混淆小民衛丁拖欠銀五萬三千六十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兌

九兩零既查明果係民欠應遵

恩詔蠲免存司府廳州縣衛庫銀一萬二千七百七
十九兩零文到速行起解節年灾荒溢解流抵
完銀二千六百四十一兩零查流免錢糧隔年
例不准抵應行該撫將扣抵年分并均減細數
原題准蠲緣由報部查議又靈璧縣故絕人丁
缺額銀五百五十一兩零亦應將題准緣由報
查松江鳳陽三府解撫院漕撫布政司銀一千
七百二十六兩零查無支解下落蘇州府修理

城樓銀三十一兩零查在外城垣並無動支正
項錢糧之例此二款應該撫查報又四年由單
少編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零查錢糧遵
照賦役全書派徵何白蘇桐油銀兩溢編而此
項錢糧少編至于奏解協餉銀三千四百七十
六兩零撮借糧料及那應驛遞等銀二萬三千
三百四十一兩零查協餉糧料驛遞係戶兵二
部項款何得將臣部錢糧撮借那用以上各款
應責該撫速行查明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兌

赦前

赦後題叅仍將少編那移撮借等銀照數補解又丹
陽縣知縣王大化劉廷桂金壇縣知縣朱蒞任
內那支兵餉銀六千五百六十六兩零亦不應
動支臣部錢糧難辭那移之咎但事在十八年
赦前應否議處請

勅吏部議覆其原那銀兩應照數補解又紳衿未完
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兩零查紳衿不納錢
糧難以與民欠一體援

赦豁免其不納情由自應從重治罪但事在本年正

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免議仍請

勅該撫限文到六個月內照數追解如有不完該撫

指名題叅照

新例擬罪至經承解役侵欺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兩

零經承解役侵吞不便

赦免應併請

勅該撫將侵欺經承解役照冊嚴行究擬經營各官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卒

當日何無覺察應該撫嚴查職名指叅議處其

原侵銀兩責令見任官追完解部如有不完并

將經追職名題報叅處外冊開蘇常鎮三府清

出扛銀并溢編共銀四百四十一兩零應并責

該撫同前開數目一併報查及當塗縣動支採

買戶屬銀硃銀四千兩何得將臣部錢糧混行

支用應速行補解仍將混用緣由報部查議可

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題本月十

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

咨前去煩為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該臣查係立限

欽件一面彙

題展限一面將臣屬未完各款嚴檄左布政司勒

令追解去後未據完報至三月內右布政司分

藩駁蘇隨又轉行該司設法比追羽檄頻催不

遺餘力至八月二十日始據該司呈稱云等

因到臣該臣看得部臣穆清察江南省十二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卒

年起至十五年止工屬錢糧一案部覆

勅臣勒限追解遵即轉行督催不遺餘力先因造冊

不明復經嚴駁茲據該司登答冊報前來臣又

反覆查核內除提造戰船軍器并支給織造等

項應聽于錢糧交代已明等事案內另行查結

并有安鳳所屬欵項聽各該撫臣查覆外若存

貯府廳州縣衛庫銀兩已據見在委官彙解松

府解過前撫臣製造銃砲并見存司庫銀兩冊

報俱有着落蘇府動支脩理城樓銀兩見在照

數催補惟是蘇常鎮三府清出損銀并溢編共銀吝開四百四十一兩據司冊開合筭三府額數少銀十三兩一錢六分三厘臣將部臣穆移到原冊核筭相符內除已解督撫造船銀二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厘零見存司府銀三十六兩九錢零撮借見追銀一百三兩六錢零司冊分晰已明又蘇州府歲造墊黃蔴牛角軍器并松江府四司料價等銀向因會計未派見在照數覆核補編至奏解協餉一項臣屬止該一百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奎

五十兩七錢九厘見勒藩司補解又徒陽二縣撮借糧料銀兩應于戶屬項下追還原款見在催解但編徵錢糧自有一定之額何至多少互異支解各有項款又豈容任意那移從前經管各官如去任丹徒縣知縣張晉丹陽縣知縣王大化金壇縣知縣趙价蘇州府知府張學曾吳一位鄒蘊賢署印推官楊昌齡同知柳翹才太倉州知州白登明呂時興長洲縣知縣王任丘應鰲周仲達孫繼署印通判范承先吳縣儒學

夏禹吳縣知縣吳明相屠全忠吳江縣知縣吳就恒雷瑛塗應旂常熟縣知縣郭保之鍾人境魏允升陸錫周敏署印同知汪汝祺崑山縣知縣師人門徐邦俊郭文雄王簡署印同知王甯冀亦式嘉定縣知縣劉弘德宋爾瑜張令儀署蘇州衛守備陳璣太倉衛守備杜彪鎮海衛守備張炯署印千總葉昺松江府知府李正華郭啓鳳祖永勳華亭縣知縣張天麟鄭明良張超署印通判王毓慧婁縣知縣李浣王有極上海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奎

縣知縣閻紹慶商顯仁陸宗贊署印同知高凌雲青浦縣知縣高光宇婁維嵩任肇坤王有仁署印教諭朱維垣縣丞田紳鳳滕混之咎均所難辭其丹陽等縣那支兵餉銀六千五百餘兩係丹陽縣知縣王大化劉廷桂金壇縣知縣米蒞任內之事前銀據稱完解左司見催解部又衙役侵欺一項當日不行覺察任其侵那則去任知府張學曾吳一位知縣周仲達吳明相雷瑛塗應旂魏允升陸錫劉弘德宋爾瑜等罪無

容道以上各官雖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然臣不敢爲之少寬據實

題叅以聽部臣核議又紳衿拖欠銀兩已追完一
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零仍未完一
百八十六兩三錢六分零已將拖欠姓名另冊
報部聽候議處至于清察之後屢督嚴追而見
任諸司迄無完報又侵那項下不卽究擬招結
暨各項未完銀兩亦未如額報竣除將見任經
徵府州縣職名完欠登答清冊送部查核外其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壹

右布政司孫代因循逾限亦難辭咎相應一併
指叅伏乞

勅部分別議處施行查此案應于七月二十五日限

滿臣因奉

旨安插沙民同督臣卽

巡歷海疆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題

請展限在案合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壹

覆順治十七年馬價考成各官 赦前 赦後

疏
題為遵

旨奏繳以清完欠以示勸懲事康熙元年二月十一

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

科抄出本部覆太僕寺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正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并抄粘開兵部題為遵

旨奏繳以清完欠以示勸懲事兵科抄出太僕寺題

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題本月

十一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併發欽此欽遵十二月十一日

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太僕寺將北直山東河

南江南四省十七年分督催經催經徵馬價錢

糧巡撫司道府州縣各官完欠職名造冊具題

前來查疏稱河間府獻縣地畝撥補保定府定

興縣減銀一百八十九兩八錢五分零業經移

行順撫轉咨保撫查明定奪該撫未經查覆不

便減除交州府寧陽鄒城二縣十六年水災長

解流抵銀五百二十三兩五分零業經駁查撫

文尚未覆明難以准抵冊內俱仍入未完俟該

撫覆明另議等因均應俟各該撫查覆明白之

日再議至于永平道接催叅政張雲龍永平府

經管知府路邊昌黎縣接徵知縣林修阜城縣

經徵知縣劉清秀均屬絲毫未完自應免其叅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奏

罰其北直山東河南江南四省未完各官據該

寺疏稱各撫送到清冊未分

赦前

赦後臣寺但查未完分數題叅仍請

勅各該撫逐一分晰

赦前

赦後造冊自行具題等因除將四省全完各官照該

寺開職名詳列具覆聽吏部照例議覆外其未

完各官亦照寺開分數開列職名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俟各該撫查明

赦前

赦後造冊具題到部之日再為覆議可也等因到臣

准此除屬各省者聽各該撫臣查覆外其在江

南所屬者隨行布政司確查去後催據該司呈

覆前來該臣看得催徵十七年分兵屬錢糧各

官該前撫臣朱循例繕冊考成罔寺據以

奏繳因未完各官未分

赦前

撫吳疏草

卷十二

六

赦後部覆

勅臣查明具

題臣謹備查未完不及一分者江寧接催巡撫朱

操江督催巡撫宜江寧府署事本府

同知祝輝接管被劾知府徐恭句容縣被劾知

縣王玉汝溧水縣署事降調本府知事周士元

接徵知縣饒應元未完一分以上者江南督催

左布政使徐為卿句容縣經徵革職知縣韓有

倬溧陽縣接徵革職知縣方期星未完二分以

上者鳳陽接催巡撫林起龍未完三分以上者

溧陽縣署事革職上元縣縣丞李八斗未完四

分以上者鳳陽督催總漕臣蔡士英以上各官

照考成則例俱以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本

年終止扣算分數入冊悉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九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臺叅青浦縣順治十五年由單互異疏

題為東南財力維艱違

旨私派可駭謹據實直糾請

勅部覆嚴究以清通賦之源以恤殘黎之命事順治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南道

試監察御史錢延宅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

八月初六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欽此欽遵于八月十八日抄出到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百

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臺臣錢 疏稱江浙達部由單與給民由單

各異并與萬曆年間則例磨對不同有額外私

增并藏匿不發之弊等因條奏前來備查各項

錢糧業經奉

旨悉照萬曆年間則例編徵內因時價不敷斟酌損

益節經臣部題定遵行該省由單內俱應開列

明白庶使小民易于輸納其報部與頒發日期

并互異私派等弊又經臣部具題請

旨履行嚴飭在案今臺臣所叅青浦縣由單額外私

增臣部查該縣報部由單每畝應徵銀米之數

較之疏內所稱給民單內之數並不相符又開

單內載有白折派銀三分二厘五毫七絲而該

縣報部由單並無此項明係私派混徵相應請

勅下該撫按嚴查前項情弊并該管員役職名指叅

以憑議處其由單頒發日期業經題定每年十

一月初一日頒發在案該縣何得于次年三月

內始行頒發其所叅書吏朱伯增濮承武將由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百

單故遲不發任意加增大干法紀相應一併請

勅下該撫按嚴提從重審擬具奏可也理合具覆恭

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九月二

十九日題十月初一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

覆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前撫臣朱

轉行布政司確勘去後先據左布政使徐
為卿呈稱云云等因具招於順治十八年四月
內呈詳前撫臣朱 核看未明又經駁行覆
勘未結該臣蒞任後接管未完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督詳報催據江南右布政使孫代詳稱
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派徵錢糧定之
以賦役申之以由單立法至詳且慎奉行臣工
寧敢有絲毫增減于其間乎茲青浦縣十五年
由單與萬曆三十二年由單派徵數目不符臺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五

臣錢

據以指叅部覆請

勅臣衙門嚴查行據司府覆稱順治十五年較萬曆
三十二年相去五十餘載時異世殊不無因革
損益如昔減而今增者在本色則白糧經費揚
倉半折衛倉正耗辦等米是也在折色則玖厘
地畝物料時價添設兵餉解費水脚新定經費
等項是也昔增而今減者在本色則白糧半折
南糧正耗辦青村所倉吏承風汎等米是也在
折色則淺船覽纜公主米折胖襖扛銀衛倉米

折滴珠役食等項是也以及改折徵本以本易
折皆奉部文不獨青浦一邑為然松之四屬蘇
常各屬皆然也非十五年若是十七十八年無
異也要之徵輸之制雖照萬曆年間之則例而
其間酌古準今因時變通則順治十五年會計
似難與萬曆三十二年之由單同日語也今該
司造冊登答條分縷晰臣躬加覆核增減各款
悉由計臣經畫藩司驗派原非府縣擅自紛更
再查白折一項部駁云達部由單並未開載明

撫吳疏草

卷十二

五

屬私派查十五年由單預定在十四年之冬初
而白糧改折奉文在十五年之秋仲所以達部
由單尚未載也然每畝減本色米一升六合六
抄四撮零照部文每石折銀二兩科筭每畝折
銀三分二厘一毫零扛銀四毫四絲零原無多
派至頒布日期仍在隔年十一月內臺叅所謂
次年三月者即改折白糧續行驗派減本增折
之故也總之縣書朱雲府胥吳炳縣總錢淇政
虞視定等不將奉文改折白糧減本增折及加

增時價補編行糧數目各緣由蚤詳院司添入
由單報部乃另刊小單由府印頒雖審無私加
情弊而怠玩之愆洵所難追朱雲吳炳杖懲非
枉至經營原任松江府知府祖永勳青浦縣知
縣王有仁不行詳查亦難辭疎忽之咎雖事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臣終不敢為之少寬謹據實一併指叅應否免
議出自

睿慈非臣所敢輕擅也其脫逃錢淇攻虞視定照提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萬

另結朱伯增與已故濮承武審無干與司勘已
確經臣駁覆再三推敵似無遁情既經詳報前
來除將登答冊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報推官李壯丁艱 請留候代疏

題為刑官報丁母艱一時署理乏員特

請留任交代無誤職守事據蘇州府知府武弘祖申

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官員聞報丁艱例

應離任守制但理刑一官承審

欽件追比

欽賊職有專司而蘇郡漕糧浩繁更有監兌之責目

今漕船陸續抵次冬兌冬開正係緊要之時乃

推官李壯忽報丁艱一時府佐乏人揖署若不

撫吳疏草

卷十二

萬

暫留料理以候交代則漕務刑名貽誤匪輕合

行據實

題明仰祈

皇上俯念殷繁重地

勅部查議應否將李壯暫令候代仍祈速選賢能星

馳前赴接任庶地方職守獲有攸賴矣除催取

原籍印結另行各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

題奉

旨吏部議奏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十三

報康熙元年殊蠟減價梭棉布值并紮違限職
名疏

覆江寧府屬順治八年至十三年錢糧侵撮疏

參遲悞發遣流犯費泗源各官職名并請應否

發遣疏

許瑜招由疏

覆吳縣令任維初等侵欺漕折疏

撫吳疏草

卷十三 目錄

覆吳縣令任維初等朋侵輕齋招由疏

參練餉逾限不完各官疏

參溧水縣署官周士元領解馬價無批疏

覆溧陽縣蠹姜兆侵蝕河銀疏

覆上海縣令陸宗贊粵餉全完開復疏

覆順治十七年光祿寺白折未完各官考成疏

報孫右布政使丁祖母憂疏

覆常州府順治十四年白折疏

報順治十七八年缺官柴馬疏

撫吳疏草

卷十二

目錄

報 陵工杉木價值疏

吳江縣令趙子三滇餉全完開復疏

叅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未完工屬錢糧疏

叅婁令田紹前交盤不明疏

請上下兩關油蔴地租應歸何部疏

覆順治八九兩年漕折完欠疏

覆逋欠輕賈歸總漕查結疏

陳大等招由疏

蘇松二府欠糧衙役張安等招疏

撫吳疏草

卷十三 目錄

二

報撥漕折協濟川餉全完疏

報崇明縣順治十六年民欠疏

覆順治十八年分管屯守備潘鉞徐旭帶徵督

催疏

覆常府舊守趙琪任內未完順治十五年各項

錢糧疏

撫吳疏草卷之十三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報康熙元年殊蠟減價梭棉布值并叅違限職

各疏

題為本色錢糧未完甚多

請嚴徵解之法以足

國用事康熙元年五月初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二月二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一

十九日題三月二十三日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

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本色銀珠等項物料價

值先經臣部題定每年責成該撫藩司預期確

估時價題報等因具題奉

旨欽遵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康熙元

年分本色物料價值逐項估定造冊題報前來

除狐皮并各項藥材應聽各該部查議外備查

冊開臣部項下燈草等項價值相宜者不開外

惟銀硃膩硃黃蠟白蠟騰黃旋花青光粉芽茶
黃熟銅紅熟銅錫生絹苧布十三項係該省所
出其冊報之價比京中價值有每觔多五錢多
一錢多五分不等明屬太浮應咨該撫將浮數
逐款核實刪減報部查核至于梭棉布價亦應
確估彙報乃該藩司徐爲卿未經確估并蘇松
常三府遲悞各官職名徇隱不報既經該撫題
參難辭怠緩之咎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梭棉布價及銀硃等料仍應請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二

勅該撫確估報部查核并嚴行所屬務選廉幹官員
上緊採辦依限速解仍將蘇松常三府遲悞各
官職名指參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四月十六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蘇松常三府

估報布價遲延各官臣于未准部文之先已經
具疏

題參外茲准前因隨行布政司將銀硃等時價再
行核減梭棉二布速行估報并督遴官上緊辦
解去後先據該司核報前來因梭棉布價仍未
估定又經駁行確查且時已秋末各府物料未
報全行均屬違限并取遲悞職名查參去後駁
詰頻催不遺餘力于十月初一日據右布政使
孫代將部駁銀硃等項時價逐一覆減并梭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二布價值照時確估並徵銀給辦各官違限月
日職名冊報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
本色物料時價先據藩司估報經臣覆核具
題部覆以銀硃等項爲價尚浮梭棉布值又未核
定復請

勅臣確估今據該司將部駁銀硃等一十三項又加
酌減并梭布時價核定每疋八錢六分棉布時
價每疋四錢八分五厘分晰呈報臣訪之市價
已無浮冒惟是本色錢糧定例二月估價三月

徵銀五月辦料八月到京載有成限不容逾越
乃各屬積玩相沿每致後時茲查蘇松常三府
物料布絹雖俱委官起運然攷其徵銀給辦之
期未免遲悞經管各官均難辭咎至松江府解
官錢達承辦後棉二布銀既給足應卽辦完起
解乃據該司冊開尚未投批掛號是尤解員中
怠玩之甚者也除一面現在嚴行勒督并將各
官違限日期職名造冊送部外相應指叅伏乞
皇上勅部嚴加議處以戒玩延至于解官違限當以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四

到部之日爲定似難懸揣應聽部臣另行查奪
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稽察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江寧府屬順治八年至十三年錢糧侵撮疏
題爲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

報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八
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武攀龍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府上
元等八縣自順治八年起至十三年止各役侵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五

那等項本折錢糧先經江寧撫臣張 造冊

題報業經臣部按欵駁查在案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上元等縣節年侵那拖欠本折各欵

錢糧難以草率回

奏一面嚴駁該道通盤磨勘另行題報但三月之

限今已逾時其不早行釐剔以致冊報未清將

各官先行指叅前來查江寧道叅政武攀龍江

寧府知府張羽明俱經違限相應請

勅吏部議處其所稱此案迄今三載有餘則前撫臣

張 蔣 朱 江寧道王紹隆任內事
等語以上各官該撫疏內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稽遲月日臣部難以懸議應請

勅該撫分晰明白以憑議處至于疏稱數年難結之

案俯賜展限等因相應限文到二月內詳查明

確造冊具題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六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將違限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及稽遲月日臣已另疏

題明外案查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五日准戶部咨

爲晉省夙弊徵臣身親謹列七款仰祈

睿鑒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張 題前事據太平府推官郝紳翰查過江

寧府屬上江等八縣自順治八年起到十三年

止備造各縣各年錢糧米豆完欠并各縣侵欺

那移未完未獲批迴等項冊籍并造完簡明各

冊題報前來臣等逐款細加查核今冊開上江

等八縣自順治八年起到十三年止各項錢糧

米豆有稱拖欠在民者有已解未獲批迴者有

已解獲批未經送驗者有各衙役侵欺那借透

支者有見存在庫者有開全完給過細數又稱

未據開造拖欠姓名文冊駁查者有獲批在卷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

又稱無批者頭緒繁雜數目參差不符遽難查

核容臣部另行逐款開列咨行該撫逐一確查

務須據實分晰造冊具題以憑核覆仍請

勅該撫即將前項駁款作速查明造冊奏報如仍前

朦混及奏報稽遲者定將經理各官據實指參

以憑議處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是依議速行欽此計咨送查駁上元等八縣民欠

等項錢糧冊一本等因在案續于康熙元年正

月二十九日准部咨催定限三個月完結當卽行催道府復因造報不明駁詰往返致仍不能如期報竣臣故將經管各官指叅並

請寬限然終不敢少懈日事嚴督催據江寧道休致

叅政武攀龍造冊覆報并送江寧府及上元等

八縣印結前來該臣查得江寧府屬上元等八

縣自順治八年起至十三年止侵借無批及民

欠各項錢糧經前撫臣張 據太平府推官

郝紳翰查報遂按以具

標舉疏草

卷十三

八

題部臣逐款開駁檄行道府清釐蓋已四年于茲

矣因款項繁劇確察匪易遂致積滯未結業將

從前情悞各官前已具疏

題叅部覆請

旨勒限行催臣不敢以數年積案畏難滋悞夙夜嚴

勒殫力駁催茲據該道冊報臣復躬加磨勘將

各項錢糧按年按款縷晰條分登答明悉除細

款清冊並簡明總冊府縣各印結送部查核并

將未完應追銀兩嚴檄行催外臣謹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九

叅遲悞發遣流犯費泗源各官職名并請應否

發遣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刑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

朱 題前事於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撫臣朱 疏稱王冑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十

等三十九案內有已經題結奉

旨發落者有具題駁審未結者有成招及未成招并

行查尚未題

請者查與

赦例相符造冊彙題援

赦前來但查已結案內有已經發配流徙者不便復

請援

赦如雖經結案見在追贓未發落者自應逐一題明

至于駁審及未成招各案亦應逐件成招題

請發落今該撫彙冊瀾行請

赦臣部難以擬結仍應請

勅該撫逐件速行成招題明以便臣部議覆結案可

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該前撫臣朱 隨

行按察司查照部覆欽遵

旨內事理速將該司援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十一

赦原詳王冑等三十九招逐案分別解詳以憑覆核

具

題在案經臣清理積案節催該司于康熙元年八

月初九日始據署按察司事安盧道僉事王埰

呈詳費泗源招由內開一問得云 等因到臣

該臣駁批去後又經屢檄嚴催于十月初五日

復據該司詳稱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費泗

源係李廷秀案內之流犯也問贓一百一十兩

已于順治十三年十月內追完即應申詳發遣

乃去任按察使許宸以同案人犯王有仁等賊銀未完欲俟完日一齊詳請而去任蘇州府推官楊昌齡去任長洲縣知縣丘應鰲亦不詳明會發致泗源得以任意遷延歷時數載乃始會救援詳狗玩之咎臣不能為許宸楊昌齡丘應鰲等寬也至于費泗源尚未定地發遣會遇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例本犯應否開宥或按其遷延之罪仍行發遣合聽部臣議奪既據該司具詳前來臣未敢擅便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相應

題請

睿裁勅部查議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許瑜招由疏

題為審錄重囚事康熙元年九月三十日據按察司署司事安廬道僉事王埰詳解犯人許瑜招由內稱云等因招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口供在案該臣看得許瑜乃殘忍兇徒也伊父許達與堂弟許理不能修睦因築垣以斷理出入之路致相爭角而瑜不行勸阻解紛乃反執持磚石肆逞兇鋒擒理橫擊使傍觀者莫敢嚮避致理畢命須臾滅倫異慘莫甚于斯宗族里隣具詞公討當官檢驗折肋碎骨傷砌如鱗歷經讞鞫本犯自認無辭如此真正死罪難寬惡逆之條所當亟付藁街正綱常以申國法者也至于許達先經懼罪脫逃迨後潛歸自縊查非監故在獄又非解審楚途律難准抵無容另議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吳縣令任維初等侵欺漕折疏

題為申報侵盜漕折銀兩事康熙元年三月二十

七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刑科抄出吏科外抄該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於康熙元年三月初三日奉

旨這所叅任維初侵盜悞餉奸生可惡着該撫嚴提

審究追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

此相應抄錄原疏移咨江寧巡撫提審等因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

撫吳疏草

卷廿三

五

旨內及抄疏事理即將任維初嚴提審究限五個月

具奏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蘇松道提審追

擬間續于本年四月初五日又准戶部咨同前

事內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吏科外抄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二月十三日題三月初三日奉

旨這所叅任維初侵盜悞餉奸生可惡着該撫嚴提

審究追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等因抄出到部奉

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江督郎

疏叅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四

吳縣革職知縣任維初將十七年分漕折撥解
滇閩餉銀縱役侵盜并預借衙役工食比及交
盤多捏民欠等因奉有

這所參任維初侵盜誤餉好生可惡着該撫嚴提
審究追擬具奏該部知道之

旨欽遵在案本部無容再議所有葛啓祥等侵盜銀
兩并民欠銀兩應咨該督撫嚴限追完解交滇
閩以濟急需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

等因移咨到臣併行蘇松道審追去後屢催未
據詳覆臣因巡臨海上安插沙民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將未完

欽件具題展限在案節經嚴催今據蘇松道副使孫
丕承詳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十七年分
漕折奉撥滇閩協餉誠為至急之需徵解毋容
稍後乃吳縣前任革職知縣任維初昏庸疎曠
縱蠹作奸其拖欠在民者既不力追全完而已
徵在官者又不隨收隨解一任吏胥葛啓祥等

侵盜那移動盈千百而於交盤冊內混開民欠

希覬欺朦以殘黎有盡之脂膏幾經敲撲追呼

而得者一旦委諸羣蠹之豁壑迨今參提根究

方始和盤托出庭訊之下歷歷供吐侵蝕情真

纖毫不爽除各犯名下續追完解掣有批迴以

及實欠在民見今徵輸外如葛啓祥共侵銀一

千五百一十八兩四錢零陳文煒共侵銀一千

六百三十六兩八錢零二役犯贓獨重遵例各

斬於法允宜秦汝虞共侵銀二百一十九兩五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

錢零陸啓元共侵銀一百九十七兩九錢零宋
國豫侵蝕徐士英名下撥補尚未完銀二百兩
吳應灝侵用趙名臣名下撥補領解銀二百兩
四犯俱依一百二十兩以上例各絞不枉吳國
禎周之蔚陳茂琳王晉王極各以因公那借旋
完補解與撮借已經劃補復被宋國豫吳應灝
領解侵用之徐士英趙名臣雖無侵欺情弊皆
難辭於那移出納之咎依律站配均足蔽辜任
維初叢脞養奸此案雖無染指然而覺察不嚴

一杖奚容置喙各犯名下所侵漕折與民欠未完銀兩應着現任官嚴追完解查任維初已於輕賚案內擬絞宋國豫陳茂琳俱於輕賚案內擬斬以上各犯罪名應否聽其從重歸結當俟部臣核議者也茲據該道招詳前來臣經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三

文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覆吳縣令任維初等朋侵輕齋招由疏

題為輕賚經費無銀可徵漕折侵盜有據謹據報

叅處事康熙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前

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本部題覆總漕蔡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三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文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粘抄原疏內開

總漕蔡 題前事內稱據蘇松常鎮督糧道

叅議李來泰呈詳云 等因該臣看得漕項錢

糧毫釐俱關急需吳縣舊任知縣任維初縱竄

侵那十八年分輕賚經費以致缺額無補十七

年分原派漕折蠹役葛啓祥等侵盜至五千八

百餘兩且將十八年分已徵在官銀三千八百

餘兩不遵隨完隨解之限聽憑吏書趙名臣等

各有侵盜若非新令張敘核明報發不幾將重

大錢糧終飽奸胥之橐乎既據該道呈報前來除一面嚴檄該道逐項照數勒限速追完報外謹特疏

題叅伏乞

勅下該部嚴議處分以為縱蠹侵那延誤急漕之戒並請

勅下蘇松新撫臣就近立限完追施行等因於康熙

元年正月二十五日題二月十一日奉

旨任維初着從重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干

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總漕臣蔡士英疏稱吳縣知縣張敘申明舊任知縣任維初縱蠹侵那十八年分輕賚經費銀五千餘兩以致缺額無補十七年分原派漕折蠹役葛啓祥等侵盜銀五千八百餘兩不遵隨完隨解之限聽憑吏書趙名臣等各有侵盜特疏題叅前來查漕項錢糧俱關急需豈容侵盜今知縣任維初縱蠹侵盜大干法紀相應請

勅吏部從重議處至於蠹役葛啓祥趙名臣等侵盜

各項銀兩應請

勅該撫嚴提追比勒令完解并將蠹役葛起祥等從重究擬具奏又查十八年分民欠輕賚經費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八錢零漕折銀一千九百餘兩十七年民欠漕折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兩零一併請

敕該撫嚴檄見任官勒限作速徵解如再遲延即將

經管官題叅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三月初

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旨是依議行欽此粘抄移咨到臣隨經備行蘇松道提審追擬去後屢催未據詳報臣因巡臨海上安插沙民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將未完

欽件題

請展限在案續經行催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有司職務首重錢糧任維初躬縮邑符性惟貪昧不特

國賦民膏縱令羣胥侵盜更將日用私費擅支公

帑錢糧以致十八年分已徵在官之條銀烹入
官役之腹者共有八千二百餘兩之多卒使輕
賫經費缺額無補

題叅訊鞫情弊畢呈茲按各犯供詞逐一細加研
核維初侵用之數計共銀六百三十四兩零印
簿殊標確乎可據合依受財之律一絞難容少
貸至於蠹役宋國豫實侵銀二千四百六十二
兩零陳茂琳實侵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兩零二
犯計贓最重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新例各斬無辭吳應灝實侵銀六百七十七兩零秦
汝虞侵撮共銀四百五十五兩零二犯合依犯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例各絞不枉葛起祥原侵
銀內除任維初支用應着維初追補外啓祥實
侵銀五十六兩八錢零照例擬流亦不爲縱但
查本犯於漕折案內擬斬似應從重歸結趙各
臣所撮漕折旋經撥補復爲陳茂琳等互相侵
蝕王克生借辦豆草乃於茂琳名下撮銀二百
二十五兩零陶鴻儒乘備糧料亦撮漕折銀二

百兩皆無抵補與撮借已經補庫起解掣批之
馬起鳳均難辭於那移出納之條站配皆當厥
辜以上官犯名下侵那銀兩應着見任官嚴追
完解其餘士英已於漕折案內擬徒此案審無
侵撮情弊應聽彼案歸結茲據該道招詳前來
臣經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叅練餉逾限不完各官疏

題為各省鎮兵餉找撥屆期

請動所增練餉以濟軍需事康熙元年七月十四日

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題六月十二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所增練餉限文到兩箇月內盡數徵完文到三

箇月內備造細冊報部以憑查核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五

俞旨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江蘇松常鎮五

府屬未完練餉各官職各分數造冊題叅前來

查江蘇松常鎮五府屬應徵練餉尚有未完經

管各官相應議處所有未完不及一分者應請

勅下吏部停其陞轉其未完各官合請

勅下吏部照例議處至於未完銀兩應請

勅下該撫嚴行經管各官於文到一月內盡數徵完

以濟軍需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六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嚴

督現任催徵各官遵限完解去後日事催提手

口交瘁以冀尅期報竣接濟軍需不意部限久

逾仍有懸欠催據右布政使孫代查將叅後接

徵各官分別完欠分數冊報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暫增練餉一項係充兵餉急需任催徵者自

當竭蹶督追依限完解以濟軍興者也先因各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五

官逾限不完經臣列疏指叅部覆以未完各官

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未完銀兩復令臣嚴行經管各官

于文到一月內徵完臣即稟遵勒催去後乃接

徵郡邑積玩相仍疾呼罔應一月之期又已逾

違而閱藩司冊報如續完者不開外尚有未完

不及一分者江寧府接催知府張羽明句容縣

接徵知縣何曆颺常熟縣接徵知縣張燦然未

完一分以上者溧陽縣接徵知縣崔光嵩蘇州

府接催知府武弘祖未完二分以上者江浦縣
經徵知縣程瑞長洲縣接徵知縣蘇仁吳縣接
徵知縣張叙未完三分以上者崇明縣經徵知
縣龔榜常州府接催知府陳翼鸚宜興縣接徵
知縣徐日藻未完四分以上者無錫縣經徵知
縣陳泰和未完五分以上者武進縣經徵知縣
張熙岳各官既不能蚤副催科成限又不能繼
圖收效桑榆息緩之咎臣不能爲之寬也除一
面勒督完解并將完欠清冊送部外相應指叅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處分以儆惰玩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張羽明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溧水縣署官周士元領解馬價無批疏

題爲遵

旨奏繳以清完欠以示勸懲事康熙元年八月初六
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
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五月十六日題六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太僕寺原叅江南十
六年分未完馬價銀兩叅後續完并逾限不完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經徵接徵州縣各官分別完欠分數開列職名
題叅前來隨即劄行太僕寺核明完欠報部以
憑議覆去後今據該寺呈覆到部查該撫疏叅
句容縣未完不及一分知縣王玉汝未完十分
接徵知縣何曆颺據寺稱未完銀兩已經解到
等因既經太僕寺查明完解無庸再議外再查
寺稱撫冊開溧水縣起解銀三千二百四十三
兩零高淳縣知縣孟復生起解銀三千六百六
十三兩零俱未解到前項銀兩該縣果否起解

是否捏報臣部難以懸議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嚴查明確限兩個月內具題以憑核覆至未完二分以上溧水縣知縣饒應元未完四分以
上溧陽縣接徵知縣崔光嵩二員將叅後應徵
十六年分錢糧一年限滿不完既經該寺核明
分數應請

勅吏部照新例議處其未完并報解錢糧應令該撫
嚴督見任各官速催完解到部可也等因康熙
元年七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天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併

江寧府查催去後先于九月十二日據該府知
府張羽明詳稱云云等因前來除行左布政司

嚴提周士元究追外該臣看得江寧府屬十六
年分未完馬價錢糧案准周寺立限一年內全
完前因限滿臣經查取完欠造冊題

報部覆以高淳溧水二縣銀兩俱未解到仍請

勅臣查明具

題臣遵即嚴行根究茲據該府詳覆內如高淳縣
銀三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八厘已據差
官繆仁于八月初二日領解在案似可無庸再
議矣惟溧水縣銀三千二百四十三兩二錢二
分九厘先以江寧府裁缺知事周士元委署縣
篆任內徵完因而即僉本官起解于十八年十
二月內由司轉文自應依期赴寺投交胡乃優
游不解歷經府縣追比批廻而本官又遠署天

撫吳疏草

卷十三

无

長藐不完掣此不惟遲悞之罪法所難寬其間
或行侵用故意延挨亦未可定若不亟為糾叅
請

旨提追則何以防侵蝕而速解納哉至于知縣饒應
元有接管之責雖無捏報情弊然因循歲月漫
不催批掣驗直待行查始請勒追疎忽之愆亦
烏能為之少貸相應一並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分別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周士元等着嚴察議處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三

手

覆深陽縣蠹姜兆侵蝕河銀疏

題為遵

諭敬陳河道錢糧事康熙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准工

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總督河道朱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二月二十六日題三月

十一日奉

旨這奏內侵借各官并起解未獲批收各役俱着該

撫嚴察追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三月十

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總河臣朱之錫送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到江廬鳳滁四府州自十年起至十二年止未

完河銀文冊臣等按冊查核除侵借各官并起

解未獲批收各役遵

旨各行江寧鳳陽二撫查照原疏嚴察追擬其冊開

已解到庫銀兩應存貯河庫以備河工支用外

至于拖欠在民銀兩先因鳳陽府據有花名文

冊江寧廬滁三府州未經造冊臣部查駁去後

今據總河臣疏稱江寧並無民欠冊開廬鳳滁

州三府州民欠里甲花名查無侵隱情弊相應

遵

詔豁免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四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檄行江寧府將原叅未完河銀勒限嚴察追擬速報去後屢檄

督催茲據江寧府知府張羽明詳稱云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溧陽縣蠹役姜兆侵蝕十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二年分河工未完銀六百六十八兩四錢零先

經前按臣衛貞覆查指叅續該總河臣朱

題覆奉

旨行臣嚴察追擬臣即稟遵檄令江寧府嚴提究擬

招報去後茲據該府知府張羽明詳稱本犯原

侵銀兩已于叅後追完銀二百七十一兩三錢

解交淮庫未完銀三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五

毫見在勘變家產設法追解至若本犯侵盜之

罪與當日縱蠹之縣官丘貢瀛按法均應重擬

第查此項侵銀已于清查交代錢糧事案内列

有此欵業將貢瀛擬流姜兆擬絞經臣審明另

疏具

題在案既事屬一項罪難重科此案應免再議除

一面勒督該府將未完銀兩嚴追完解報部外

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上海縣令陸宗贊粵餉全完開復疏

題為楚餉亦已解足掣批再申電驗懇賜

題覆事康熙元年八月十八日准戶部咨開山西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

五日題七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上海縣知縣陸宗贊因未完粵西十五年協

餉革職一案前經蘇松按臣馬騰陞題請開復

撫吳疏草

卷十三

馬

臣部查該按疏內未開原叅註語奉

旨月日無憑查核請

勅該按逐一開明具題以憑核議去後今據江寧撫

臣韓 將陸宗贊欠解粵餉數目并原叅註

語月日開列具題前來查知縣陸宗贊拖欠粵

西十五年餉銀二千五百兩于十六年五月內

江寧巡撫張 題叅十分未完臣部覆核請

勅吏部革職在案今該撫雖稱該縣未完粵餉俱已

全完但本官係何年月日離任未完協餉于何

年月日完解是否陸宗贊任內全完俱未聲說

明白難以遽議相應請

勅該撫備細查明具題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使孫代確查去後今于十月初十日據該司

撫吳疏草

卷十三

馬

覆稱_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上海縣舊

今陸宗贊先以十五年粵餉未完議處前按臣

馬 題

請開復准部駁查臣經查明

題覆在案部議是否任內全完俱未說明仍請

勅臣查

題茲據藩司呈稱本官于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離

任所欠餉銀于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解則

其任內全完已無疑義既經該司查覆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奏

覆十七年光祿寺白折未完各官考成疏

題為朝

觀事康熙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准禮部咨開據光祿

寺呈前事內開云等因到部該臣等看得江

南蘇松常三府州縣白折銀兩查十六年至今

僅完及半十七年全未起解未完各官又無考

成今據光祿寺查明具呈前來應請

勅下該撫確查報完銀兩何故延久未解未完各官

因何不作分數考成緣由速行據實指參以憑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奏

議處其未完銀兩限文到五個月完解可也等

因康熙元年四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

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

咨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卽檄行布政使嚴

查已完銀兩因何尚未起解并將未完各官因

何不作分數考成緣由速行據實開報去後催

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

臣查看得光祿寺白折錢糧十六年未完催徵各官已經前撫臣朱 於再叅玩悞白折一案具

題叅處接管各官 又于本年六月十八日覆報題叅在案矣惟是十七年之完欠尚未考成 臣遵部文行據右司造冊呈送前來 臣謹覆核無異除完貯未解銀兩檄催左司勒限解寺各屬未完嚴督右司星追完報并清冊送部外謹將未完職名臚列具

撫臬疏草

卷十三

美

題仰祈

睿鑒勅部查議照例處分至于已完而存貯司庫則向之延緩不解者左布政使徐為卿也未完而不作分數考成者亦徐為卿也據云歷年未經奉有并入考成之行故前司向未開造分數殊不知錢糧徵解在在考成何獨此項遺而不載怠緩與漏報之愆均難寬假相應一併指叅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撫臬疏草

卷十三

美

報孫右布政使丁祖母憂疏

題爲呈報祖母病故事據江南右布政使孫代呈稱據家人崔吉報稱祖母潘氏于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京病故例應承重守制等因到臣據經駁批凡嫡孫承重必係本生父故方與制符至于孟仲支分應否一體承重詳內並未叙明仰司備查通例報院酌奪去後隨據該司詳稱奉此查得會典開載凡嫡孫丁祖父母憂斬衰三年又查順治十八年十月內奉前任朱撫院

撫吳疏草

卷十三

甲

行開准吏部咨爲欽奉

上諭事稽勳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題履順治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捧接

上諭諭吏部父母之喪天下通義治喪守制人子至情滿洲原有守制之禮後因文武各官內外職任不同始定限月治喪以後仍在衙門辦事私居持服之例今思在內各官尚得躬親治喪在外各官不得回家躬盡送終之禮揆諸子情殊爲未慊爾部詳察

太祖

太宗時舊例參酌時宜另行確議定例具奏務于職任無妨子情克展以稱朕孝治天下之意特諭欽此欽遵該臣等詳查本部檔案

太祖

太宗時並無官員遇父母喪守制之例隨咨禮部詳查去後于九月初三日准禮部咨稱查得

太祖

太宗年間官員父母喪例本部無案可考等因到部臣

撫吳疏草

卷十三

甲

等再四籌度滿官不便照漢官一例離任丁憂漢官職專于文可以離任滿官俱係披甲中有管固山梅勒甲喇牛彙事者在部院事理熟練難以離任丁憂今在京部院滿洲蒙古烏金超哈一品以下凡有頂帶文官遇父母憂者准上墳二次在家一月滿各赴任辦事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庶忠孝兩全又在外烏金超哈文官甚少若准離任丁憂則選補難得舊人亦令居喪一月滿卽出理事仍私居持服盡三年

喪禮等因具題于順治十年閏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遵在案今該臣等議得在京部院滿

洲蒙古漢軍文官俱係披甲有出兵者有管察

領佐領事者且在部院事理熟練難以離任丁

憂凡一品至有頂帶文官遇父母憂者仍應照

題定例守制一月服滿卽出理事仍私居持服

盡三年喪禮其在外奉差出兵滿洲蒙古漢軍

文官遇父母憂者以回京聞喪之日爲始亦照

題定例守制一月服滿卽出理事仍私居持服

撫吳疏草

卷十三

聖

盡三年喪禮凡隨帶家眷出各省駐防之滿洲

蒙古漢軍文官及在外出仕漢軍文官如遇父

母在任病故者應照題定例守制一月服滿卽

出理事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有隨帶家

眷父母不曾同去在京病故者准其離任回京

以到日爲始守制半年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

禮所遺員缺相應另補俟守制半年滿日該都

統起文送部遇缺起補等因具題于本年九月

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遵等因通行在案故前朱撫院因父在京

病故遵例具

題部覆准令回京守制奉有依議之

旨第今本司孫右布政使祖母潘氏緣未隨任在京

病故父卒旣久身居嫡孫自應承重丁憂並非

孟仲支分擅爲遽詳今蒙批示前因具有奉行

丁憂緣由備述詳請統祈鑒酌施行等因前來

臣又經牌駁該司呈覆院批孟仲支分應否一

併承重尚未明晰卽如昭穆自有定序該司原

撫吳疏草

卷十三

聖

係長房卽抑次房卽若係長房承重無議矣若

係次房今長房子姓何在或長房無子亦應繼

嗣承祧向來曾否承立而該司詳請承重有無

違碍俱未聲明白况丁憂舊例必取原籍印

結爲憑該司係旗員又應吞達內部轉移本都

統佐領取結且事關具

題豈容輕忽合再駁查爲此牌仰本司官吏查照

來文事理逐一據實詳悉具覆以憑核奪毋得

欺隱取咎去後又據該司孫代呈稱代係次房

嫡長孫久經過繼伯父治命昭然伏查

大清律內儀制條例凡聞父母喪若嫡孫承重與父

母同則承重必以嫡孫煌煌典制確有可循又

當

孝治維新之日安敢匿情以蹈罪戾今奉撫院駁查

相應據實詳覆統候酌奪等情到臣該臣看得

蘇松等府財賦浩繁分設右司以資綜理當此

餉詘民疲之際職務所繫倚重良殷乃右布政

使孫代履任以來拮据方銳茲忽報稱祖母在

撫吳疏草

卷十三

署

京病故屬在嫡孫例應承重詳請回京守制前

來臣駁詢再三查與例符相應據實題

請伏祈

皇上俯念錢糧重寄難以一日乏員

勅部卽行議覆所遺員缺速

賜推補賢能星馳接任庶職守

孝治兩無曠違而

國計獲有攸賴矣再查本官籍隸旗員原籍印結

恭候

旨下之日聽部臣轉咨本旗都統佐領移取謹會同

總督臣郎 合詞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三

署

覆常府順治十四年白折疏

題為清查協餉完解事康熙元年七月初八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四月二十六日題五月二十九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常州府屬十四年分未完白折一案查原叅

未完三萬四千一百一十兩零除准銷抵完養

馬銀二萬五千兩外其駁查九千一百兩零前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吳

因撫臣朱 止據司冊開報完欠總數并未

分晰明白已經請

勅嚴查回奏去後今據該撫疏稱九千一百兩零已

于原撥京口楚餉內湊解全完題報前來為照

駁查銀九千一百兩零今據稱抵解海州漕折

銀二千五百兩此項銀兩撥派原未造冊報部

其尚有六千六百兩零并未分晰詳明仍照前

冊開報其部駁銀九千餘兩自應查明具題今

開報府總數內深屬不合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務照原駁九千餘兩之銀數逐一查明作

速題報以憑核銷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

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布政司嚴查冊

報去後催據該司造冊前來備查登答仍復朦

混又經駁行該司確核登答今據右布政使孫

代呈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常州府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吳

十四年分未完白折先該前撫臣朱 造冊

題

報部駁嚴查經臣查明

題覆復准部議以司冊開報未晰仍請

勅臣詳查茲據該司呈稱原駁銀九千一百餘兩內

奉撥抵海州漕折協解楚餉銀二千五百兩有

督臣原准內部允動之文是以遵照撥解餘銀

六千六百一十兩五分續准部撥京口兵餉已

同先經完解在司銀七百七十四兩六錢有奇

照數支發供應鎮海將軍官兵糧料之用登答
冊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將清冊送部外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吳

報順治十七八年缺官柴馬疏

題為

國用之匱乏已甚

奏銷之立法不嚴據疏摘叅請

旨處分事康熙元年六月初五日准兵部咨開武庫

清吏司案呈案查十八年二月內本部覆浙江

道監察御史周季琬條議本部項下缺官柴馬

錢糧定于次年四月報解嗣後如該省司道造

冊怠緩該撫卽行題叅如該撫題報愆期本部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吳

指叅議處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今查十七年分應報文武缺

官該扣柴馬錢糧應于十八年四月報解到部

除各省已經造冊報部不開外尚有江南省武

職並衛所應扣缺官柴馬銀兩又文職應扣缺

官馬夫銀兩俱未造冊報解到部但事關

欽限今逾期已久該撫又未嚴催報解相應咨催該

撫文到卽將報解愆期及造冊怠緩等官速行

嚴查一併

題報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先經本

部覆奉

旨內及今咨催事理作速嚴催題報施行等因到臣
准此隨行江蘇右布政司查催解報去後頻檄
行催始據該司于十月初三日呈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文武缺官柴馬一項例應
清查扣解依期冊報乃藩司徐爲卿漫不稽核
致十七十八兩年俱未造冊達部臣未准部文
卽已疊檄嚴提迨准部催之後日事追查茲據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五

右布政使孫代呈覆各營武官空缺薪銀已于
兵馬錢糧冊內奏

報在案止將各府衛應扣銀數冊報前來備查冊開
前七年分共該扣文武薪馬銀六百三十七兩
二錢零內省衛各弁該空缺銀四百七兩一錢
九分九釐零應于左司庫扣解又各府州縣外
衛該扣銀二百三十兩八釐零內金山衛該扣
銀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零據報係守備陳晉瑁
混放廩工應追原領各弁完補各屬尚未完銀

一百四十八兩五錢四分零十八年分共該扣

銀一百六十五兩九分零內省衛銀五十八兩

六錢六分有奇亦應左司支解又各府州縣外

衛該扣銀一百六兩四錢二分零內除追貯松

江府庫銀一十一兩二錢各屬尚未完銀九十

五兩二錢二分零兩年應扣銀兩現督該司勒

限追完解部至若造冊怠緩府衛各官弁奉行

情悞之前任左布政使徐爲卿朦混支放之金

山衛守備陳晉瑁相應一並指參除將銀數職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五

各各冊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報 陵工杉木價值疏

題為差官更辦應用杉木事康熙元年八月十六

日准工部咨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江寧巡撫韓 咨送辦買

奉陵杉木數目價值并緯夫紫簾用過銀兩文冊到

部奉批司查說堂冊并發送司奉此除一面照

數查收外該本司案查建造

奉陵需用杉木大小共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根前

恐在京價貴廉費錢糧具題咨行江南巡撫辦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五

買運京應用去後今據該撫冊報共辦過大小

杉木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根動用本部項下

銀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零又紫簾簾

纜什物匠工等項動用銀二千五百一十兩八

錢零冊報前來除緯夫簾纜紫簾什物等項銀

兩俟查收明白另行核銷外其杉木價值動用

本部錢糧至七萬四千六百餘兩事關錢糧重

大相應呈請咨回該撫備開長短徑過尺寸併

價值細數查核妥確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

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

准此隨行布政司確查造冊去後催據左布政

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陵工需用杉木三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根原准部差

員外郎倫貝筆帖式佛保赴南辦買除各式杉

木已據藩司會同部差照數辦完陸續差官王

明傑等押解赴部投交外所有應用價銀先據

木商開報共該銀二十六萬餘兩經部差藩司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五

再三酌減始定價八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兩五

錢零臣以錢糧關係寧刻勿浮復又會同部差

臣倫貝佛保細細酌核減去銀一萬一百八十

五兩一錢零實止定銀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一

兩三錢三分七厘六毫據冊咨部在案茲准部

臣以事關動用錢糧咨臣另冊具

題臣遵照部文行據藩司分晰徑尺造冊呈報前

來該臣核對原報數目相符除冊送部查核外

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吳江縣

卷十三

五四

吳江縣令趙子三滇餉全完開復疏

題為恭報季收餉銀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准

吏部咨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

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

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并抄粘開查得

戶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十七年分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五五

未完滇餉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註定分數請

勅吏部停陞議處前來其

赦後未完十分者吳江縣知縣趙子三等均應照例

革職為民等因奉

旨依議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遵照去後據右

布政使孫代呈據吳江縣申奉司牌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錢糧考成定作十分課其

殿最次則糾叅褫黜以懲前竅而情者知戒完則援

請開復以鼓後効而勞者思奮法至當也茲查吳江縣令趙子三以帶徵十七年分金花撥協滇餉銀二千兩十分未完經臣彙疏指叅部議革職今據藩司呈稱本官未完滇餉業于五月十二日照數解司實與叅後未經離任之先催徵全完核明開復之例相符詳報援

請前來臣查其完解月日誠在叅後未經離任之先撫吳疏草

開復委符

新例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叅十六十七十八年未完工屬錢糧疏

題為錢糧催解不前仰祈

嚴飭速解事康熙元年五月二十日准工部咨開工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元年三月十一日題三月二十九日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三月

三十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十八年工屬銀兩盡留造船等項其節

年完欠數目應追應解所宜上緊查明依期速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壬

報該司徐為卿優游漫視據實題叅等因前來

除徐為卿業奉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之

旨應聽吏部議處外該省造船等項動支十八年分

錢糧應俟奏銷冊到查核其應追應解通欠錢

糧請

勅該撫嚴檄藩司速追完解以濟急公仍一面將怠

玩各官指名題叅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

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

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即嚴行江南
江蘇左右兩司勒催未完銀兩速行起解并取
各屬怠緩職名去後絡繹催追無間朝夕今據
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十六十七十八年分未完工屬錢糧原准
部催解濟

陵工之用先因藩司完報愆期業將左布政使徐為

卿具疏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壬

題叅部議覆請

勅臣追解并取怠玩各官職名查叅臣遵行嚴督不
遑寧處已據兩司呈報續解銀七千八百七十
九兩二錢九厘二毫零并同追完援漳會抵及
臣屬元年工屬等銀共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九
兩零一併差官張承愷金鳳祥領解赴部交納
仍有未完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餘兩內除督
臣承准部文撥給水師製砲銀四千兩其餘一
任提催竟不完解接徵現任各官張羽明等違

玩之咎均何能辭除將職名分數開列造冊送

部查議外又查十六年分溧陽縣銀二千七百

三十九兩零溧水縣銀一百九兩五錢零當

奏銷考成之際先已報完迄今猶未起解司府縣

各官毛一麟徐恭方期星饒應元等捏報于先

罪亦難追雖事在

赦前仍應一併指叅聽部臣覆奪者也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壬

題奉

旨張羽明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婁令田紹前交盤不明疏

題爲縣令交盤不明縱役侵那公帑謹據實指叅請

賜嚴加處分以戒來茲事竊惟縣令一官責任催科
凡接管經徵新舊錢糧務期起解源源支放并
井至授受之際冊卷分明可以告諸新令庶爲
盡分夫何江南州縣財賦殷繁蠹弊百出凡解
組舊令交代錢糧率多不楚當此軍興旁午司
農仰屋之時豈容絲毫朦混以滋侵隱乎茲臣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受事以來首嚴錢穀刻意澄清故于縣令交盤
靡不弔取冊卷躬加察核必解者有批放者有
領欸項悉照全書支放毫無溢濫接管官具有
印結方許離原任地方若稍有朦混卽嚴駁道
府勒限清追未嘗姑爲寬縱日來亦稍多清楚
矣乃有縱蠹侵那交盤不明之尤者則惟婁縣
舊令田紹前爲甚案據接管知縣胡思虞呈送
該令交代文冊前來臣細加披閱則冊內已經
解放無批無領及無額冒支借端侵振者蓋難

屈指而計隨經駁行蘇松道副使孫丕承提取

批廻文卷逐欸磨勘并勒限清追去後兩檄頻

提今據該道登答冊報到臣履加詳查統計

冊內十五六七等年已解無批者計銀一萬八

千六百四兩八錢零撮借無補者計銀一萬五

千八百一兩六錢零冒支侵混者計銀七千七

百六十八兩三錢零閱之不勝駭愕隨仍駁該

道嚴提經手官役按冊究追招擬外該臣看得

錢糧關係軍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國急需悉屬小民膏血卽按欸徵解恒虞入不敷

出何婁邑舊令田紹前身任催科昏庸怠惰乃

以

朝廷盈萬金錢悉爲吏役沈士恒陳瑞龍等互相侵

那幾同逝波莫問在經手各蠹固已罪不容誅

而疎縱不爲覺察紹前之咎又百喙奚辭若不

亟爲指叅請

旨嚴加處分則何以儆將來之效尤侵那出納濶誤

者哉除繕冊送部查核外謹據實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據奏田紹前將數萬錢糧悉為蠹役侵那好生可惡着革了職併蠹役沈士恒等俱着該督提問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請上下兩關油蔴地租應歸何部疏

題為清查戰船動用錢糧事康熙元年十月十八

日准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江寧巡撫韓 咨稱上下兩關油蔴地租銀

兩今准戶部咨覆仍留充省城兵餉不得那借

再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案查

上下兩關油蔴地租明季原充修船之用前經

本部行查准前任江寧巡撫朱 咨稱俱入

公費地租項下充餉復經本部查得錢糧各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奎

項款油蔴地租既屬本部項下錢糧何得又令

改充兵餉相應追完抵還原項等因移咨去後

本年七月內又准該撫咨稱除經咨明戶部外

將情由移覆到部隨該本司呈堂應俟戶部查

補咨到之日再行定奪奉批照存在案今准該

撫咨稱戶部咨覆仍留充省城兵餉前來查得

油蔴地租既為本部脩船之用難令改充兵餉

相應咨覆該撫照數徵收存貯以備脩船應用

仍將數目報部查核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

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備咨到臣准此案于順治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先該前撫臣張准工部咨開查得本部會典原無脩造戰船錢糧自順治八年錢糧歸還本部之後各省成造戰船屢屢報部本部因念時值用兵戰船乃勦禦急需勢不容緩暫准動用今各省督撫屢經題

請脩造本部錢糧有限况除留製軍器并織造等項外實存無幾尚不敷一切工作之用嗣後倘遇

撫吳疏草

卷十三

查

脩造戰船將何撥給相應移咨各督撫備查明季脩造戰船動用何部及何項錢糧據實覆部以便酌議可也等因到案隨該前撫臣張行據江南布政司呈據江寧府回稱明季脩造戰船應需工料出給于上下兩關油麻地租不敷者取足于工部之庫貯今此項錢糧業已改充兵餉等因隨經咨覆工部在案于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復准工部咨開上下兩關係在何處咨中未經說明一併確覆等因前來前撫臣

張 檄行查核去後續該前撫臣朱 催

據江寧道呈據江寧府回准布政司經歷司回稱上下兩關額徵地租銀三百七十五兩三錢四分六厘向于順治五年間奉本使司詳奉總督部院及總督部堂批委本司徵收彙解已入公費地租項下以充解南滿漢兵餉支銷載在經制等因轉報前來又經咨覆工部在案于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復准工部咨開錢糧各有款項油麻租銀既屬本部項下錢糧何得又令

撫吳疏草

卷十三

查

改充兵餉相應追完抵還原項等因該前撫臣朱 檄行江南布政司查追去後該臣蒞任催據該司呈稱上下兩關油麻地租銀兩原奉內院洪 刊入公費地畝項下檄行經徵各官徵完解司支放本省滿漢兵餉之用歲終造入公費冊內呈報各院咨達戶部歷年卷案可稽今奉工部查將此項銀兩撥補還項敢不凜遵第此原充省城緊急軍需隨到隨支尚苦不繼至若別項錢糧各有撥定款項更難輕動惟

將十六十七兩年未完及十八年本款錢糧悉令歸還工部庶將來款項清楚覆查得一項錢糧止供一項之用况滿漢兵餉尤屬公家緊急之需自奉內院洪 將此項銀兩刊入公費地畝項下歷年支放俱經奏銷豈能復議還項且戶屬各款錢糧奉撥急餉苦于不敷又焉有餘銀堪以補還此真無米之炊撥補之行萬難議及者也查油蔴地租銀兩十五年以前卽有未完已邀

撫吳疏草

卷十三

空六

蠲赦不便復徵惟是十六七兩年未完及十八年以後如奉部文查歸工部則滿漢兵餉缺額又將何項支給仍應咨呈戶部另查別款補苴庶免滿漢兵餉缺額等因據此隨經移咨戶工二部另行查補去後今于八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覆開查江南總督十七十八年奏銷冊內有上下兩關油蔴地租一項俱支給省城滿漢兵餉且既刊入地畝項下自應照舊徵收支放爲何另行查補以致兵餉缺額相應咨回該撫將此

項銀兩仍留充省城兵餉不得那移再請可也等因備咨到臣卽咨明工部照款核銷去後茲准工部咨覆前因該臣看得上下兩關油蔴地租一項每歲計徵銀三百七十餘兩考之明季則充脩造戰船之用係屬工部錢糧自我朝定鼎以來刊入公費地畝抵充滿漢兵餉改歸戶部項下歷年支放造冊

撫吳疏草

卷十三

空七

奏銷遵行已久今據藩司呈詳臣經分咨戶工二部去後先准戶部咨開仍留充餉又准工部咨開貯備脩船雖脩船給餉均係軍國重務但一項錢糧兩部並留無從歸着臣謹備查顛末具疏上聞伏乞勅下戶工二部會議明確畫一銷算行臣遵奉施行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題奉旨該部議奏

覆順治八九兩年漕折完欠疏

題為錢糧綜核宜嚴敬陳末見以佐

國用事順治十八年六月初三日准戶部咨開雲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都察院左

副都御史朱 題前事內開切惟凡事叢脞

則壞釐剔則治矧凡錢糧之所係尤弊端之所

易生而綜核之不可不嚴者也謹就臣管見之

所及者一曰淮庫錢糧宜覈收支一曰楚省漕

糧宜還原項一曰漕折銀兩宜清完欠一曰各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奏

省錢局宜查銅本臣請一一為我

皇上陳之漕糧舊例原徵本色自六年以後江浙等

省凡遇水旱災荒按被災輕重將漕米折徵銀

兩以示

朝廷軫恤災黎至意此項錢糧節經撥充兵餉并解

部濟用迄今未聞全完况江浙等省十二年以

前米價每石時值至二三兩不等而漕例折價

止一兩四錢小民必皆爭先完納何故尚有拖

欠此必那移侵蝕所致請

勅各撫將完欠數目徹底查明造冊

奏報下部察核直窮弊源指名參究勒限迫解則

奸蠹不致漏網而風逋可濟實用矣似不可不

清查以杜侵欺者也如果臣言不謬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施行順治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題本

月二十二日奉

旨戶部詳察議奏欽此欽遵于四月二十三日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憲臣朱 條議四款內淮庫宜核收支一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奏

款又楚漕宜還原項一欸又漕折宜清完欠一

欸查漕糧收折順治六年至十年因江浙二省

水旱災荒臣部覆

准分別被災輕重分數將漕糧收折銀兩除節年撥

充兵餉并解部外其未完銀兩臣部屢經嚴催

在案今憲臣以未完銀兩恐有侵蝕情弊徹底

清查應請

勅下江浙各該巡撫嚴查節年漕折銀兩解交項欸

細數備造清冊其未完之銀有無侵蝕情弊一

併查明具題以憑核追又錢局宜查銅本一欸等因順治十八年五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有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前來除准庫錢糧宜核收支楚省漕糧宜還原項二欸應聽總漕楚撫具覆各省錢局宜查銅本一欸另准錢法部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

臣咨文見在查追另疏具

題惟漕折銀兩宜清完欠一欸先經前撫臣朱

轉行布政司嚴查未據冊報該臣蒞任後一

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督藩司刻限查取完欠冊報去後計日催提不啻穎禿先據右布政使孫代造冊呈報前來臣查總撒不符完欠糾錯復經駁詰至再今據該司于十月初七日備將江蘇松常鎮五府八九兩年漕折已未撥餉銀兩解交項欸完

欠細數造冊呈送到臣據此該臣看得臣屬江蘇松常鎮五府順治八九兩年因罹水旱奉文將漕糧量行改折徵銀充餉遵行在案憲臣朱以節年尚有未完慮滋侵蝕條議清查部覆請

勅臣衙門將解交項欸細數造冊具

題以憑核追在案臣履任以來遵行藩司嚴查初據冊報臣以此項錢糧徵輸歲久其間完欠恐滋隱混業經反覆駁核乃據該司兩次具有印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

結并冊呈送前來備查冊開八九兩年共災折額銀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有奇已完解餉銀六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零又存貯左司庫銀二百九十九兩一錢零右司庫銀九百兩未完銀一十六萬二千四百六兩五錢零內惟江寧府八年分有已解無批銀二千八百兩撥借未清銀九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皆溧陽縣署事革職同知張雲路任內之事已經登答在冊應候部臣察議定奪除冊

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覆通欠輕賚歸總漕查結疏

題為節年隨漕輕賚通欠最多有司藐忽不解請

旨嚴催并勅漕督撫按指叅怠玩各官以清積欠事

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三日准戶部咨開雲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蘇松

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二

十四日題六月十九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六月二十日抄出到

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節年隨漕輕賚銀兩逋負不完臣部具題請

勅總漕并各該撫按徹底清查造冊送部查核并怠

玩州縣等官指叅議處等因奉有

俞旨遵行去後今據蘇松巡按馬騰陞疏稱淮安府

屬輕賚銀兩每年全完蘇松常鎮四府自順治

四年起至十二年止未完在民及已解侵沒等

項共銀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八兩一錢五

分零查侵欺羣蠹人產可追者盡力敲追人亡

產盡者皆因前任各官濫委匪類任其侵沒花

銷其離任降調革職陞遷者請行原籍按數賠補將經徵接任未完各官完欠數目造冊具題前來臣等備查冊開蘇松常鎮并桃源縣節年輕賚銀兩已完之內有貯庫候解銀二千二百七十五兩七錢四分又各官役領解侵那借用銀共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三分零未完民欠銀共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二分零查輕賚銀兩為漕糧盤剝急需經管各官自當竭力徵完速解今已徵在官之銀竟為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

官役侵沒如許此皆經管各官濫委匪類怠緩之故亟當照例攤賠以補欠額民欠銀兩據稱接徵見任各官藉口蠲免竟無徵解查

恩詔並無蠲免漕項錢糧字樣何得藉口不行徵解相應請

勅總漕并各該撫按嚴督糧道責成見任各官將未完并侵那銀兩設法嚴追勒限速完如侵那官役果有人亡產絕無可追補者查明原委衙門各官照例攤賠至于歷年承追未完各官冊內

每官遞年開列分數頭緒紛雜難以議處應將未完銀兩某官任內經追幾年總列完欠分數造冊題叅以憑議處其貯庫銀兩嚴督解部以濟運需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前撫臣朱 轉行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

蘇松督糧道責成見任各官將節年通欠輕賚設法清追完解仍徹底清查冊報去後催提未結臣受事時檢理積案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行催追兩檄頻施靡間朝夕茲據蘇松常鎮督糧道叅政盧紘將蘇松常鎮四府順治四年起至十二年止輕賚錢糧完欠數目冊報到臣該臣看得輕賚一項係關隨漕急需蘇松等府節年通欠數多經計臣具題該前按臣馬騰陞查叅部議覆請

勅漕督及撫按諸臣查追在案臣行據該糧道冊報
前來細查冊內已完各項或解總漕總河各衙
門或解蘇松浙江各糧道或充漕運水脚或給
募造漕船侵沒者或為協部帶解而那抵白糧
經費或因起解中途而協部借充守凍亦有經
前總漕臣審擬發追者亦有奉內部原發漕督
衙門收追者外如貯庫一項冊內雖已報解然
原

題有桃源縣銀兩而桃源又非臣屬是臣衙門俱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去

無案可稽至未完者臣以漕項不在

獨例現在勒限督催第漕項錢糧漕臣專董故察核
通庫完欠考課在漕殿最維漕臣主之臣恐冊
報互異又滋部駁業將該糧道造到完欠各冊
咨送總漕臣林 聽其覆核妥確會疏查叅
外臣謹據實

題明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去

陳大等招由疏

題為地方事康熙元年十月初八日據按察司署

旨三法司知道

題奉

司事安廬道僉事王塚詳解犯人陳大等招由
內稱云云等因前來該臣親加研審各口供在
案該臣看得陳大乃克淫之徒奚氏則妖毒之
婦也稔姦情密穢行日彭氏夫蔣廷玉覺察私
情遂相反目豈二惡計圖久遠輒起殺機乃于
順治十八年四月二十三夜乘玉醉臥氏先將
身壓住大因手扼其吭以致立時氣絕猶恐餘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夫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三

息復甦加以帶勒咽喉頃之而又排牆壓覆其
屍伴呼牆倒殞命地總潘洪等驚聞往救當視
屍頸指甲傷痕宛然畢露共相驗確控官號抵
歷經庭訊陳大奚氏直認無辭因姦謀殺情罪
最真礫氏斬大洵為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合行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蘇松二府欠糧衙役張安等招疏

題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補入年終

奏銷之例請

旨永著遵行以黜積玩以全

國賦事案於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准戶部

咨前事該本部覆江寧巡撫朱國治奏前事等

因將各屬十七年分紳衿衙役未完錢糧姓名

數目造冊

題叅前來為照紳衿衙役抗糧不納業經題有定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全

例今查冊開蘇松常鎮四府屬并溧陽縣未完

錢糧文武紳衿逐一分晰造冊移送禮吏兵三

部外應請

勅下各該部查照定例議處至于該屬衙役人等共

計二百四十五名抗糧不納大于法紀相應一

併請

勅下該撫嚴提照例究擬其各未完錢糧限文到二

月內照數嚴追完解以濟軍需可也理合具覆

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六月初

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紳衿抗糧不納殊為可惡該部照定例嚴加議處

具奏餘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

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來該前撫臣朱國

治轉行蘇常二道分提各役照例究擬仍追各

名下未完條銀依限完解去後行催未結該臣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全

接理屢檄行催先據常鎮道叅政陳彩將常鎮

二府屬通糧各役陸碩等究擬招詳到臣臣經

核明具

題惟蘇松二府欠糧各役頗催查無招報臣將蘇

松道副使孫丕承於陸碩等一案疏內

題叅在案臣復嚴檄督催不遺餘力初據該道招

詳完欠率多濲濶議擬未協定例更為援

赦碍難

題覆該臣歷經嚴駁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

奉臣牌內開據該道申送完欠冊到臣又據該道將蘇州府屬衙役張安等究擬具招詳稱云云等因又據該道將松江府屬衙役李瑞枝等究擬具招詳稱云云等因又據該道呈送松江府屬原報衙役冊內節孝商戶民困等項並非衙役冒立冊結并呈報長洲縣欠糧衙役內有袁應鰲一名于本年八月初二日病故各等因前來除陳佩員已經另案解部應聽部議發落其已故胡舜祥袁應鰲羗茂行張明泰周麟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全

毋容再議至于商戶緇流孝子節婦程元吉等五十二名據道查非衙役另聽究擬外該臣看得蘇州府屬欠糧衙役張安等松江府屬李瑞枝等身既供役在官當懷急公之念所有戶內應完十七年分田糧各宜凜遵

功令如額輸將何乃藐抗

國賦奸習成風任意拖逋掛欠纍纍

題叅究擬法洵難寬臣經嚴行該道遵照部覆科

臣任克溥條奏處分則例以十分計算分別擬

罪今臣統核欠至八分九分十分應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革役站徒三年者張安秦侯姚濱洪伯陳員錫洪文洪貞洪泉徐瑞陳如顧繩武洪嘉吳省高鳳朱瑞邵吉顧勝李清李瑞枝顧貞一林時泗薛默嚴自明夏煥章孫天俸王贊王爾甲蔡元植楊遠枝湯蘭芳沈天奇梅士俊許澄祥陶文昇錢鳳翔陳毓宗夏觀梅永芳等也欠至五分六分七分應枷號二箇月責四十六板革役站徒二年者沈允源楮應魁沈祥朱鴻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全

趾談懋賢胡本中沈士滋孫逢吉李馭顧祥卿范嘉賢徐秉丘瑞孫用梅康濟才沈文源衛之信張九思丁鍾秀魯之書顧是源王鶴齡宋怡美張榮朱衣凌雲龍陸登俊等也欠至四分以下應枷號一箇月責三十板革役站徒一年者馬隆錢世賓張蕃姚君立周蘭夏宣顧于恕李施錦朱喬謝奉唐祥吳章陳昌曹明吳越秀徐時茂陸儀錦劉以泰錢建業高必榮鄧起鳳顧王猷王元齡杜漢翀黃聲遠黃靜遠邢存謙龔

鳳來沈元亮陸成章胡爾慥陸景風錢允升譚秉瘠李汝行徐元浦仲郁璧王敬謨李諫毓沈瑛顧啓華王元升李脩顧先兆盛珩管錢鉉徐昱龔應魁金槐李國昌張佳綸徐士雍楊柱樾陳儀俞名臣潘國禎郭逢時唐衍錢允泰張陞張永泰李培泰沈文龍呂智錢可嘉王國禎張米韓位功張珏陞吳蘭錢際飛顧文俊周士元張時耀張瑞龍旅國光張風雍張家秀葉浩芝周繼武盛時遇等也內除叅後續完無欠者候

撫吳疏草

卷十三

金

旨發落外其中尚有奸頑如故行追仍未全完者如李施錦姚濱周蘭沈祥朱璠吳省洪伯洪嘉洪文洪貞洪泉馬隆張蕃陳如張安唐祥顧繩武朱喬謝奉是也又有雖有續完尚未足額者如顧祥卿顧勝邵吉徐秉李清范恩徐賢李馭是也以上各犯所當遵照部覆科臣胡悉寧條奏申嚴衙役宜立畫一之法等事一疏均應拿解刑部照悖

旨例從重治罪者也又胡舜祥已經物故未完銀兩

着落家屬追補與已經續完俱經病故之袁應鰲羗茂行張明泰周麟皆應免議其陳佩員先經另案解部見候發落至于程元吉等或係商戶或係緇流或係孝子或係節婦委非衙役可比據道取有松江府知府郭廷弼印結前來似應查照民例擬罪臣經嚴行該道責令審明另行懲治外惟是前任華亭縣知縣楊必禎婁縣知縣田紹前上海縣知縣涂贊青浦縣知縣李瑄當日經造前冊不加詳察朦朧轉報致將民

撫吳疏草

卷十三

金

戶混入衙役冊內其疎忽之咎亦所難辭相應一併題叅以聽部議處分者也茲據該道招詳到臣臣加覆核無異除將造報完欠各冊并印結送部查核外理合具題伏乞勅部核覆施行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報撥漕折協濟川餉全完疏

題為巨寇久逋

天誅殘黎陷溺水火謹密陳進取情形仰祈

睿鑒勅行會勦以收全功以奏蕩平事康熙元年十

月初六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兵部密咨題覆四川總督

李國英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十二日題

十四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全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全

旨是依議行欽此于本月十六日密咨到部該臣等

看得秦蜀楚三省會勦賊寇其官兵馬匹需用

糧餉自應撥給以濟軍需但查各官兵馬匹原

有元年分應食餉乾臣部俱經全撥今既奉調

出征其兵丁并家口餉米查臣部順治十年內

題定調征兵丁月餉軍前全支方資餉口家口

月米二斗少可養贍在案今出征兵丁月餉刻

不容緩應請

勅各該督撫將原撥元年兵餉欸內照數隨營解運

備買糧料草束等項照例按月支給官兵毋得
遲悞如有遲延即將經管各官指叅以違悞軍
需從重議處至于家口需用月米應行撥給合
撥蘇松糧道所屬十八年漕折銀三萬兩江安
糧道所屬十八年漕折銀二萬兩解交四川督
撫查收以上銀兩為家口月米之需仍請

勅下四川督撫查明照數支給彙報以憑核銷其次
年正月起需用兵餉如待撥入分兵餉撥給恐
有稽遲止將奉調兵餉臣部酌量先行另撥可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六

也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

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為此密咨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即飛檄江安

蘇松二糧道照數催解去後日不停催罔敢稍

懈先據蘇松督糧道叅政盧縉于十月二十日

呈報云又于十月二十五日據江安督糧道

叅政李聖翼報稱云各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部撥臣屬十八年分漕折銀五萬兩協解
四川會勦兵餉臣一准部文仰星檄各該糧道
照數催解殫力嚴督而江蘇二糧道臣李聖翼
盧縉凜奉急公已如數催辦差官沈國輔馮萬
祚等領解赴蜀交納各將起解日期呈報前來
係關撥餉全完理合據實題

報再查江督糧道十八年漕折據稱久已全完解部
因急餉難緩於減存內照數湊完起解相應一
併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六

題明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總漕臣林 合

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報崇明縣順治十六年民欠疏

題為沛恩澤以收人心明賞罰以肅衆志廣鼓勵

以振軍聲事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初四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奉

御前發下紅本蘇松巡按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題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六月二十八日密封

到部該臣等看得蘇州府崇明縣被賊蹂躪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卒

免各年錢糧先經臣部覆科臣姚延啓條議疏

內

勅督撫查明據實具題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續據該督疏稱崇邑被賊困城焚掠

四境赤地無遺將十四十五兩年舊欠并十六

年分錢糧請行一體

蠲恤等因臣部備查除十四十五年錢糧業奉

恩赦差滿官清查外其十六年分錢糧數目因無已

徵在官若干民欠若干恐有借冒情弊覆令該

撫按確查去後今據按臣張 將崇明縣十

六年錢糧分別完欠數目并已經

蠲免等因題報前來為照崇明縣錢糧已于查叅欠

餉等事案內奉

旨崇明縣孤懸海外當被賊圍時城內人民協力保

守此城所欠錢糧准與豁免不必徵收臣部已經

欽遵在案但應將細冊報部以憑查核今該按

竟將冊結存案臣部憑何查核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速將崇明縣各項完欠并民欠花名細冊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卒

與府縣印結報部以便備查可也理合具覆恭

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七月初

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前撫臣朱 轉行

布政司查取冊結報部行催未竣茲臣受事後

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行司確查去後勒限頻催始據右布政使

孫代備將崇明縣順治十六年分各項錢糧額

徵完欠并民欠細數開造清冊并取該府縣印

結呈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崇邑十六年分錢

糧先經科臣條議

綱恤督臣郎 具疏題

請部覆行查又經前按臣張 將完欠數目分晰

題

報部臣慎重錢糧覆請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奎

勅臣衙門查取各項完欠并花名細冊與府縣印結

報查茲臣催據藩司逐款開列并造民欠花名

細戶清冊及府縣印結呈報前來臣復躬加確

核覆對無異除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三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分管屯守備潘鉞徐燧帶徵督

催疏

題為循例考成屯衛各官以昭勸懲事康熙元年

九月初十日准兵部咨開兵科抄出戶科外抄

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七日題本

月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看得戶部疏稱江寧巡撫韓 題奏

十八年分未完錢糧各官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奎

勅吏兵二部照例議處前來除文職聽吏部議覆外

查未完各照分數處分其未完錢糧仍令現任

各官作速催徵完解如限內不完聽該部題叅

臣部照新例議處內又查上元後衛帶徵左衛

本衛守備潘鉞督催劉河所鎮海衛守備徐旭

二弁該撫未經分晰或係經徵或係署印臣部

難以懸議應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

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

咨遵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檄管屯司

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一體欽遵併查衛弁潘鉞徐旭或係經徵或

係署印去後催據江南都司掌印都使高師文

呈開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臣屬各衛

所督催經徵順治十八年分本折屯糧未完各

官臣經核算完欠分數繕冊考成業准部覆照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左

例分別議處外惟是上元後衛帶徵左所本衛

守備潘鉞督催劉河所鎮海衛守備徐旭未分

經徵署印復請

勅臣查明具

題茲臣行據閩司覆稱上元後衛左所缺員是以

本所屯糧本衛守備潘鉞帶徵該弁卽爲署事

而劉河所係鎮海衛專轄本所屯糧雖經徵責

在千總屯官但守備徐旭亦有督催之責是二

弁也一爲署事一爲督催該司呈覆已明臣經

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三

左

覆常府舊守趙琪任內未完十五年分各項錢

糧疏

題為申明完解錢糧事案查順治十六年閏三月

二十四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張 題

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題三月

初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三月初五日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禮兵工三部錢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六

根完解足額應聽各部查議外該臣等看得直

省官員任內錢糧全完無欠各撫按會同確查

明白題

請查核無異照例紀錄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今江寧巡撫張

疏稱常州府知

府趙琪將十五年戶屬項下金花歲造銀兩完

解足額題

請紀錄前來查臣部項下錢糧正賦本折款項甚多

如止完金花未便紀錄且查

覲冊尚有未完銀兩今有無續完應請

勅下該撫確查明白仍查各項本折起運錢糧果否

全完無欠另行奏報以憑酌議可也理合具覆

恭候

旨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三月二

十三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於三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

咨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三

七七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先經前撫臣張

轉行司府確查歷經前任各撫臣行催未

結迨臣蒞任後清理積牘一面具疏

請展一面嚴檄江蘇右布政司查報去後節次催督

不遺餘力始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云等情

到臣該臣看得常州府舊守趙琪先以十五年

分金花歲造錢糧經催全完前撫臣張 援

例

請錄部覆本折各項果否全完仍請

勅臣衙門確查另報咨行在案茲臣催據藩司臣孫

代覆稱該府十五年分仍有京邊地畝正賦及

本色改折等項未完臣備加核算尚共欠銀一

萬六千六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四厘零臣遵

諭

取冊卷確察已未徵收并官儒民欠俟清

日另疏題

惟本折各項錢糧委果未盡全

報前來相應據實具

卷十三

七

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三十日

題奉

有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十四

覆康熙元年滇餉有項銀兩全完疏

江寧府屬官役侵那馬價全完疏

覆順治十五年分粵西兵餉完欠疏

覆欠糧舉貢的名疏

覆驛遞衝僻一案疏

報前造續造船未完錢糧變追還補疏

覆康熙元年由單遲悞職名疏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目錄

請明草場地應否加增練餉疏

劉定法招由疏

管彩等招由疏

覆查叅欠餉各官疏

覆順治十五六年分省衛行月請歸總漕查報

疏

覆凌稽一案疎忽職名疏

覆滇餉各官完欠疏

覆徐爲卿駁換批申疏

請豁沙民棄地缺額疏

報各屬順治十八年自理贖銀疏

覆龔希侵撮疏

覆逃人李德等並未復解到境疏

覆順治十八年分奏銷錢糧違悞疏

催道廳赴任疏

覆順治十四十五年工部歲造銀兩疏

王欽達招由疏

嚴酉等招由疏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目錄

二

覆糾拾呂祚德疏

撫吳疏草卷之十四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康熙元年滇餉有項銀兩全完疏

奏為清查協餉完欠以憑題催立續中斷事康熙

元年十月初四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湖廣總督張

長庚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六日題

八月十六日奉

旨據奏各省未完協餉逾限不解該管官殊屬怠玩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一

着嚴察議奏欠餉嚴催速解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湖廣總督張 疏稱

康熙元年分撥協滇黔餉銀部議定限以速接

濟今四月六月全完之期限已逾而江南山西

浙江等省未完如許若不請賜嚴催恐起解無

時等因具題前來查康熙元年分應解滇黔協

餉乃兵丁計口之需是以臣部定限於四月內

完三分之二六月內全完今楚督冊開江南省

未完銀五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兩零查六月

內據江南總督咨報又起解銀五萬兩仍未完銀四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兩零續解銀兩或起解在途尚未到楚是以楚督開有未完應請

勅楚督將續解銀兩查收明白速行轉解仍報部查核所有不能遵限完解以致楚督題催經管各官相應議處但查楚督疏內無經管各官職名臣部難以懸議應請

勅下江南督撫一面將未完銀兩務于文到一月內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二

盡數完解一面將未完經管各官指名題叅一面將不行完解情由據實回奏以憑議處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備查元年滇餉原准三次部文共撥臣屬元年正賦金花白折等銀共七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內除正賦金花有額銀共三十三萬四千

七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臣遵奉定限于六月以前照數催完四次差官林鎮秦等解交楚督轉解歷經題

報在案惟是白糧改折銀三十六萬九千八十一兩二錢據藩司臣孫代以元年白折款項未定額數多寡懸殊無從催解具詳前來臣于二月二十九日咨部請數續于四月二十七日准部咨覆謂所撥係十八年之白折臣又星夜轉行提催復據司查十八年分白折除遵部文撥解江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三

西安慶養馬並織造

皇賞等項應用外止存銀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五錢五分以原撥滇餉三十六萬九千八十一兩二錢計之則缺額銀二十九萬七千八十三兩六錢五分虛懸無項臣以滇南需餉孔殷慮滋貽悞隨經會同督臣郎 于五月初八日疏

請改撥又准部覆止將織造一項銀五千五百兩改于十六年舊欠白折內補解其餘懸項銀兩仍

請

勅臣查明具

題臣復將十八年分白糧本折完欠數目繕造清

冊于八月二十九日又經會同督臣郎 合

詞具

題請

勅該部將現項實徵錢糧照數改撥行臣催解在案

尚未奉有定議惟十八年分存剩并續改十六

年白折銀兩臣經嚴督藩司朝暮檄催手不停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四

筆今據右布政使孫代于十月二十五日呈報

催完部撥元年滇餉十八年分白折銀七萬一

千九百九十七兩五錢五分十六年分白折銀

五千五百兩差委宜興縣典史胡鉉照數領解

前赴楚督臣張 衙門交收轉解是臣屬元

年奉撥有項之滇餉銀兩俱已盡數全完而缺

額無項銀兩必俟部撥有項而後可以按款再

催茲准部覆楚督臣張 一疏令將遲延不

解緣由自行回

奏臣謹據實

奏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三十日

奏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江寧府屬官役侵那馬價全完疏

題為欽遵

恩赦清查已竣彙數陳明事康熙元年五月初二日

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兵科抄出太僕寺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

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太

僕寺疏叅清查案內十二年起到十五年止錢

糧違限不解江寧鎮江二府屬違限各官職名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六

題請

勅吏部議處奉有

是依議行之

旨抄出到部本部毋庸議覆相應備錄原疏咨行吏

部移取科抄查議至于該省右布政使所屬府

州縣遲悞各官職名應行該撫速為查明補叅

其未完錢糧應照該寺題定期限期嚴催補解可

也原抄應存等因呈堂奉批照咨抄存送司奉

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

為查照施行等因到臣本月初五日又准太僕

寺手本同前事准此除將右布政司職名業于

五月二十一日具疏

題覆外其餘那解侵撮各欵遵照原准問寺冊開

數目嚴檄藩司勒催去後十月初十日又准兵

部咨前事內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江寧巡撫韓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駕司

查照送司奉此查得江南布政司那借楚協二

案先據該撫題請將布折練餉等銀補還本部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七

因布折練餉事隸戶部其覆請

勅戶部查議今戶部議稱江南省那借十三年馬價

銀兩雖稱奏解楚協二餉並未開明當日原撥

項欵作何着落且布折練餉俱係撥餉之數難

以准抵請

勅該撫將借動馬價務將原撥兵餉欵內查明撥抵

等因奉有

俞旨此案今准咨請前來相應咨覆該撫查照戶部

議覆奉

有事理限三個月內勒催完解如再逾限不完卽將

見任藩司指名叅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咨

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

合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遵行在案十月十六

日據江寧府申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江

鎮等屬十二等年未完馬價銀兩業經寺臣蔡

冲哈清查侵那撮借等項分別具

題部覆

勅臣衙門依限追解又准問寺開列各欵移冊到臣

擬吳蘆草

卷十四

八

轉檄藩司勒督全完以副

嚴限內除江鎮二府解司解府未解銀四千九百三

十八兩五錢零并陽壇二縣官役那動紳衿拖

欠共銀二千九百一十八兩五錢零先經照數

追完移明部寺在案尚有各項那借未補銀兩

續奉有三個月追完之限臣凜遵嚴督不遺餘

力先據該司將那解協餉一項詳請于布折練

餉內撥補臣具有錢糧交代已明等事一疏題

請未蒙

俞允今復奉

欽限見在勒催另行題

報外其提造戰船銀兩已于清查還項錢糧等事案

內現在另疏具

題又鎮江府供應固山額真糧料一項先據該府

冊報移明問寺未准開銷見在嚴督另報惟是

江寧府官役侵那銀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

三分八厘零臣大聲疾呼催提接踵積年舊逋

始得如數全完今據該藩司冊報前來除經咨

擬吳蘆草

卷十四

九

移部寺外相應據冊題

報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五年分粵西兵餉完欠疏

題為

報明粵餉完欠事康熙元年五月初九日准戶部咨
為協餉頻催勿至等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准浙撫朱 咨稱浙省未完粵西協餉
其十六年未完俱已照數全完訖十五年撥解
粵餉共八萬四千三百七兩九錢零已完銀六
萬一千一百三兩八錢零尚有未完銀二萬三
千二百四兩一錢零係十五年民欠未完聽候

撫吳龍章

卷十四

十

撥補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冊并發送司奉
此查江南江西浙江三省未完十五年以前粵
西兵餉共一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兩零本
部已經具題先撥給一半銀六萬六千四百七
十二兩其餘未完銀兩俟查明民欠撥補但先
撥一半協餉之時恐各省又有起解銀兩相應
移咨粵西巡撫查十五年以前各省未完粵西
餉銀某省未完某年若干共未完銀若干除先
撥過六萬餘兩外尚有未經撥補若干逐一分

晰造冊報部仍一面移咨各撫確查果否民欠

於某年某項下未完若干造冊具題到部以憑

另議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到臣

准此隨備行布政司確查去後催據右布政使

孫代造冊呈送前來備查冊開江南省順治十

五年分原撥十五年正賦協濟粵西兵餉銀二

十萬兩內兩次差官陳以正沈大賢領解過銀

一十三萬兩存貯左司未解銀二萬四千九百

撫吳龍章

卷十四

十

六十兩一錢四分四厘五毫七忽六微四纖五
沙二塵五渺二埃仍未完銀四萬五千三十九
兩八錢五分五厘四毫九絲二忽三微五纖四
沙七塵四渺九漠八埃乃蘇松常三府屬民欠
之數據此該臣看得江南省原撥十五年分粵
西協餉銀二十萬兩業經完解過一十三萬兩
尚該未完銀七萬兩內據該藩司覆稱續完左
司存庫未解銀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兩一錢四
分零應催補解外實在民欠銀四萬五千三十

九兩八錢五分零內蘇州府屬未完銀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兩三錢二分八厘零已經清祭部臣禪代查明民欠彙冊具

題蠲免于民尚有松江府屬未完銀一萬九百九十八兩二錢九厘常州府屬未完銀五千一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零臣現在清查彙冊題報至若未解粵西兵餉據該司覆開先奉部文撥補一半以江南原欠七萬計之應劃抵銀三萬五千兩再除左司存銀現在催解尚計缺銀一萬無異蔬草

卷十四

主

三十九兩八錢五分五厘四毫有奇應聽部臣核明撥補之數也茲據該司查明完欠冊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

覆欠糧舉貢的名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稱順治十八年七月內江寧撫臣朱...題爲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一疏內稱蘇松各府舉貢監生周陳侯等生員黃如璫等共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八名等因到部臣部題覆奉

無異蔬草

卷十四

高

旨這拖欠錢糧舉貢監生生員等旨到之日該撫卽提解來京從重治罪旨未到前完納錢糧的免提解餘依議冊併發欽此咨行該撫在案本年八月內臣部又題將舉貢監生生員俱革黜爲民仍應照定例分別處分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但查其餘尚有將已故舉人貢生監生仍行開造者有僅開王忠烈祠田陳文莊祭田者或係磬山海會地名或係田名或學佃女人僧會司道會司或止稱孔聖喬亞聖喬並未註明是否舉貢監者以上相應駁回該撫將

真正的實姓名詳開舉貢生員分別造冊報部
以憑嚴行查議處分又進士舉人貢監中尚有
就教或出仕者臣部無從查核已經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以憑吏部處分遵行在案該撫至

今尚未題覆恐舉人貢監中或有考定職銜挨

選坐憑冒昧赴任者亦未可知相應請

旨再催作速一併查報臣部外併題

勅下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三十日題

十月初一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美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

去查昭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照依定限作速題覆施行等因到臣准此

案查先于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准禮部咨

爲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蘇常兩道欽遵

俞旨分別前後完納

題報在案惟是駁取真正的名并就教出仕二項

行查未結臣于蒞任後清理積贖一面具疏

請展一面嚴檄蘇常兩道逐一根查先據陸續呈報

屢屬朦朧幾經駁詰頻加催督今據蘇松道副

使孫丕承詳稱云等情各據呈送詳註的名

登答冊就教出仕姓名冊到臣該臣看得十七

年分欠糧紳衿先經前撫臣朱行據各屬

開報具疏

題叅部覆以所叅數內有已故及未註是否舉貢

生員者駁取的名并查有無就教出仕請

勅臣衙門查明具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七

題茲臣催據蘇常二道臣遵照部頒駁冊逐一確

察按名登註前來臣復躬加磨勘內有已經就

教出仕者業據詳列職銜分晰見任在籍其餘

各戶亦俱開有的實姓名內有已故舉貢及節

孝義祭鄉賢僧道等項錯綜其間雖云未奉

上諭之前向附紳衿冊內立戶相沿自奉

上諭之後已各散歸民甲與民人一例徵比然前此

查造欠冊自應開註明白庶便分別議處胡乃

因循混報經造各官如太倉州之知州呂時興

長洲縣之知縣劉令聞吳縣之署印本府同知

劉瑞吳江縣之知縣毛漪秀常熟縣之知縣張

燮崑山縣之知縣王見龍嘉定縣之知縣呂奇

齡華亭縣之知縣楊必禎婁縣之知縣田紹前

上海縣之知縣徐贊青浦縣之知縣李瑄武進

縣之知縣尚昂無錫縣之知縣黃之蔚江陰縣

之知縣馮阜疆宜興縣之知縣王震亨金壇縣

之知縣劉登瀛併經管之蘇州知府余廉徵松

江知府劉洪宗常州知府趙琪鎮江知府劉進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六

禮以及前任撫臣朱 等疎忽之咎均所難

辭除將各該道送到登答姓名清冊送部查核

外理合並列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驛遞衝僻一案疏

題為查催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兵部咨開

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

月二十五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吳大壯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驛遞

通融衝僻一案先因操鳳二撫造冊具題以臣

屬未經題覆查取違玩各官職名並節年應付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九

及原發浮簽文冊立限咨催行據驛道造送各

冊不遵部式嚴駁另造外其延誤迄今則原任

驛傳道吳大壯接任驛傳道楊宗震玩忽

欽件俱不能寬假等因應請

勅吏部查議其驛遞衝僻并節年應付等冊仍行該

撫速造具題以憑查議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

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批駕司行送司奉此相

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 臣准此案查驛通通融

衝僻一案該前撫臣張 於順治十四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准兵部咨為協濟本可通融等

事覆江南總督部 題前事等因各州縣驛

遞原額夫馬錢糧增減數目及應付夫馬起數

造冊具題查額銀多寡懸殊於中豈無浮濫且

冊內未見分晰首衝次衝稍僻極僻字樣且議

增處所動撥銀兩款項紛紜未見畫一日後難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干

以稽核相應將原冊粘搭浮簽及發冊式一紙

併請

勅下該撫從長酌議妥確逐一登答明白造冊具

奏另為核議可也等因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三

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蒙批司行送司奉此

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及冊內粘簽冊式緣由一併移會漕運操

江二撫酌議妥確具題以便核覆施行等因在

案備行江南通省驛傳道遵照部冊簽駁并頒

發冊式查明造冊詳報覆核去後催據署道事

江寧府知府張羽明詳稱云等因到 臣該臣

看得驛遞衝僻一案先經督臣馬 題議繼

經督臣郎 造冊具覆部臣以額設錢糧各

省多寡未見畫一請

勅 臣衙門酌妥登答具

奏向經前任撫臣轉行驛道確查因節據議覆增

損未當屢駁未結 臣故將玩誤道臣吳大壯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主

題參議處在案茲催據該道署事知府張羽明造

冊呈報前來 臣以郵傳關乎

國脉其所用錢糧固不容其冒濫然昔僻今衝又

不得不量為調劑業將五府所屬各驛應設夫

馬銀兩數目參之部駁合之應付其道議有未

盡者再加斟酌分別首衝次衝稍僻極僻并計

應留應減各數備造登答款冊同部駁浮簽文

冊各驛節年應付起數冊一併送部查核外 臣

謹據實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旨兵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三

報前造續造船船未完錢糧變追還補疏

題為清查還項錢糧久不追補謹將經管各官指

名

題參伏乞

敕部酌議攤賠以警怠玩事順治十八年四月初六

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

科抄出本部覆工科外抄江寧巡撫朱 題

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題十

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三

旨據奏透發造船料價至二萬餘兩久不追補張獻

捷等好生怠玩俱着嚴察議處仍追補速完該部

知道欽此欽遵二月十八日抄出到部批司查照

說堂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朱

將前後兩造船船經管存料變價銀兩不

能完補道廳州縣各官職各具疏題參前來除

動用工部錢糧議處各官張獻捷等應聽工部

議覆外案查續造船船三十隻動用臣部十三

年分馬價錢糧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兩零業

於十五年四月內具覆不准動支奉

旨遵行在案此項銀兩自應作速照數催補何得遲

延至今尚未補還經手各官怠玩殊甚應照疏

叅未完各官職各開列疏內請

敕下吏部議處其應補馬價銀兩仍行該撫限文到

一箇月嚴催完解如逾期不完題叅重處至冊

開經承高登雲等有無侵隱情弊一併嚴查明

白具奏等因順治十八年三月初五日題本月

初七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又於本年五月二十

四日又准本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兵科抄出吏科外抄吏部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八年四月初六日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駕司查照送司奉

此查得吏部疏覆本部題為清查還項錢糧等

事一疏內議蘇松道陞任副使張基遠等將透

支造船物料銀兩經久不追補難辭急玩之咎

各降一級調用查事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恩赦以前均應免議其未完銀兩

勅下該部照新例立限責令現任官追補如限年內

不完該部題叅臣部照新例議處等因奉

旨外抄到部相應移咨該撫將前項未經補還銀兩

限一年內如數追補如逾期不完該撫即將見

任各官職各開列具題以憑叅處外抄應存仍

劄行太僕寺知照等因呈堂奉批照咨並劄抄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吉

存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

此合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併咨前來又於本

年六月三十日復准工部咨同前事內開都水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吏科外抄吏

部尚書覺羅伊圖等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六月初九日抄出到部送司奉

此案查江寧巡撫朱 於順治十七年十二

月內題叅透發造船料價蘇松道副使張獻捷

與不行追補副使張基遠以及分管同知汪汝祺等分領辦料變價知縣丘應鰲等議令攤賠前來隨經本部查得怠玩各官應聽吏部嚴察議處外至於張獻捷透發銀一萬二十二兩八錢並未開明係何衙門何項銀兩請勅該撫一面勒限追賠一面查明具題以憑議覆奉旨咨行在案後吏部以本部並未逐開各官職名無憑懸議仍

勅本部確查具題復該本部逐開職名題覆訖今吏部覆稱未完銀兩

無異疏草 卷十四

三

勅下該部照新例立限責令見任官追補如限年內不完聽本部題叅吏部照新例議處等因前來查此抄本部無可議覆相應存案仍抄疏移咨該撫遵照前奉旨內事理將透發銀兩一面勒限追完報部一面查明具題可也等因呈堂奉批仍照行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吏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並咨前來該前撫臣朱

准經通行蘇松道嚴行變追完解去後經臣清理積案嚴行該道勒追完解間屢據該道詳稱年久未完錢糧又事關各州縣分追一時未能完報續於康熙元年八月初六日又准兵部咨爲嚴催未完錢糧事車駕清吏司案呈案查江南打造解船動用十三年分馬價銀兩行令該撫嚴催完解并屢次行催在案迄今尚未完解相應嚴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奉

無異疏草 卷十四

三

旨及先令咨文內事理將前項銀兩限文到兩箇月內嚴追完解如再逾限不完即將經手道府廳州縣各官指名叅處勿再遲緩施行等因到臣准今轉飭該道速追完報開於十月十六日始據該道將完欠冊造報前來冊中尚多違例舛錯又經駁行該道核明改造去後催據該道副使孫丕承詳稱云等因并將前造續造各完欠劃扣分數清冊及考成職名呈報到臣該臣

看得奉追造船料價前後共有二項其始於十二年間成造船船完工達部核減追變未完工屬銀九千一百七兩有奇繼於十三年間奉文續造船船及已辦料興工業成船質復又遵

旨停造所動兵屬之銀於前撫臣叅前經完解六百八兩四錢有奇外未完銀九千二百四十五兩零又那辦桅木銀五千兩均着變價補還然艱難稽延莫措追存厥日久風雨所侵未免漸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天

多朽壞且官無久任承追者多係隔手之人是以欠項虛懸歷年未楚前撫臣朱 故將經管各官指叅在案茲臣嚴行核追其前後兩造所存應變材料內於十五年中另有發修解沙船隻揀擇湊用共該劃扣抵完銀一萬七十五兩零合俟督臣郎 核

題銷算外其餘極力追呼勒催各屬設變完補陸續見在起解共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兩零實在未完者惟前造項下松江府屬尚欠銀六

百三十九兩七錢九分零矣以十分計算其未完七釐者接催署道事蘇州府知府余廉徵也未完一分七釐五毫者松江府署海防事本府通判陳瞻遠也未完二分一釐八毫者華亭縣知縣嚴士騎也未完三分八釐二毫者上海縣知縣王孫蘭也未完三分二釐七毫者青浦縣知縣段大體也以上各官不能依限全完玩延之咎應請

撫吳疏草

卷十四

无

勅部查議再查此項錢糧委係已經辦費之料值責補於事後之官胥追償之艱誠爲心力俱枯經承高登雲等據該道詳稱細查並無侵隱情弊難以另事吹求除將完欠劃扣分數考成職名清冊揭送各部寺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康熙元年由單遲誤職各疏

題為陳明由單改刊後期并參違限各官以信

功令事康熙元年七月初四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十

八日題五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由單一項臣部題定江南省限二月半

到部如到部稽遲按遲報月分司道府州縣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三

官并經承吏胥分別降罰擬罪通行在案今據

江寧撫臣韓 將江寧蘇松等五府所屬各

縣遲誤康熙元年由單各官題參前來查各官

由單俱於四月初三日送部違限一月零十八

日相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其司道府官經承吏胥該撫尚未

說明應仍請

勅下該撫速行查明據實指參以憑議處可也等因

康熙元年六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江南左

右兩布政司確查去後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

云 等情前來因無各官職名經承姓名又經

駁行嚴查并檄右司查報去後據右布政使孫

代呈稱 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由單定

限江南期以二月半到部載在考成無容違越

祇因臣屬康熙元年由單有除免練餉之文以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三

致改刊後期臣經將州縣各官職名具疏題參

部覆以違限一月十八日請

勅吏部議處并請

勅臣查司道府官經承吏胥據實指參臣復遵行確

查茲據該司揭報如經管藩司則左布政使徐

為卿而經承為劉嘉棟也府官則江寧府原管

知府徐恭接催知府張羽明經承則朱冠益也

蘇州府原管知府余廉徵接管知府武弘祖經

承則蘇御天也松江府原管知府劉洪宗接管

知府郭廷弼經承則謝誅雲也常州府原管知府趙琪經承則倪紳也鎮江府原管知府劉進禮接管知府孔貞來經承則鄔繼望也若道官則江寧道叅政武攀龍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常鎮道叅政陳彩也至于由單送部違期在藩司則以刪改練餉稽遲有由爲請而各道臣又以部覆道官不入錢糧考成之例是告雖情非歸說然臣祇遵部文終不敢少爲寬徇相應據揭槩列指叅應否分別議處出自

撫吳疏章

卷十四

三

皇慈非臣所敢輕擅也既經該司呈報前來除原揭送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明草場地應否加增練餉疏

題爲移查場租籽粒地畝加增練餉事康熙元年

八月初六日准太僕寺手本內開查得順治十

八年分奉

旨地畝加增練餉每畝一分通行已久今據直隸順

德等府冊報牧馬場地增有練餉銀數到寺然

江南江鎮二府亦有本寺前項地畝應有練餉

加增錢糧至今各屬並未詳到相應移查將單

開各屬應有本寺場租籽粒地畝加增練餉錢

撫吳疏章

卷十四

三

糧嚴催照數解寺以濟急需併查明各屬因何

久不詳報隱匿情由覆寺以憑酌奪等因到臣

隨備行布政司確查去後催據右布政使孫代

詳開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牧馬草場

租地載在全書係額外襍辦不等起租歲收完

解開寺以充馬價之用臣屬各府止鎮江府之

金壇江寧府之上元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

六合等共八縣有是地而有是租也至于加徵

練餉查十八年分原准計部核議照額徵田地

每畝一分派徵江南通省定有九十七萬之數
遵昭徵輸前項場地不在丁田之內是部臣原
未議及并加練餉所以未敢擅增初無隱匿情
由今准問寺催查行據該司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應否照例加徵仰祈

皇上勅下部寺酌議上

請行 臣遵奉庶派增有據催解無悞也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劉定法招由疏

題為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順治十七年九月初
五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職方武選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二日題
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六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
批方司查照說堂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看得
蘇松巡按馬 疏薦守備張鶴齡楊于鼎遊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擊湯國明外委官功加署都司僉書全光英以
上四員均應紀錄其所劾外委千總劉定法科
欽縱詐把總張文華短價索費均應革任并本
內有名人犯請

勅下該撫提問究擬具奏千總李英職司屯務不能
設法完糧應降一級調用等因順治十七年七
月十七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為此合咨煩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并抄粘原疏備咨前來該

前撫臣朱 准經備行按察司將劉定法一

起究審去後查參疏內把總張文華亦經前撫

臣朱 題參奉

旨着該巡按御史提問究擬續因按臣張鳳起撤差

將未完案件移歸巡撫前撫臣朱 查將經

本衙門題參者

題明請

旨勅歸總督臣審擬除張文華已經督臣郎 先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美

經題結外止據按察司將劉定法原參一款審

無害証據難以定擬緣由具詳該前撫臣朱

駁司確勘招報間又據前司藍按察使援

赦彙詳前撫臣朱 據經彙題候

旨間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刑部咨為欽

奉

恩詔事王胄等三十九案應請

勅該撫逐件速行成招題明以便臣部議覆結案等

因奉

旨依議行欽此備咨前撫臣朱 欽遵覆行按察

司研審究招在案經 臣清理積案嚴行該司將

劉定法一起速行究結間據該司詳稱松刑官

胡鄂不俟結案擅縱劉定法潛逃赴京致悞

欽件緣由申參到 臣 一面將胡鄂具疏

題參一面勅提劉定法審解於康熙元年九月初

七日准吏部咨為刑官疎縱要犯等事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犯弁劉定法前按題

參提問繼經前撫臣援

撫吳疏草

卷十四

毛

赦題請然未奉

旨不得輕釋松江府推官胡鄂不將犯弁劉定法羈

禁任其自如由松至揚潛往京中以致

欽件無從審結其玩悞之咎不能為寬等語查松江

府推官胡鄂難辭玩縱之咎應降一級調用等

因奉

旨依議備咨到 臣 又經轉行欽遵去後續據該司將

劉定法拘到審明連人犯解詳到 臣 經逐一

研審摘錄口供在案查該司詳內未將劉定法

不候審結私逃情罪究擬復又駁行該司確擬具招詳奪間催據署按察司事安廬道僉事王埰詳稱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革任千總劉定法于順治十六年間爲金澤鎮防守汛弁前按臣以其夤委科欵致掛彈章歷經研勘乃緣原叅之款本無害証訊屬于虛罪難懸坐先該前撫臣朱國治援

赦彙

請部議復令逐件題結臣以此案對質無人駁行司

撫吳疏章

卷十四

三

廳提集該地方總甲審解前來臣謹親加覆讞再三推敲金澤四面環湖當十六年海孽煽逆之後湖氛蠢動實係險汛而非樂土該弁差防甫一月而奉撤其供無夤委之情自非虛飾至于排門造冊用以稽察奸宄爲相沿之舊例質諸四畝總甲咸稱並無餽銀之事又如水手之米居民因苦盜患自備船隻以資追勦不煩官爲科派馬草一項查地處水鄉出入全憑舟楫無馬何須需草此皆披根之論窮究衆口一詞

則定法本案固難以莫須有而擬議之矣但其不候勘結輒敢擅自赴京以致

欵件久懸業將踈悞之刑官經臣先行叅處今雖投到審明然私逃之罪豈容輕遣予之一杖法其何辭既據該司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撫吳疏章

卷十四

三

旨刑部核擬具奏

管彩等招由疏

題為大盜殺劫見獲盜賊事康熙元年十月初九

日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解盜犯管彩等一

案招由內稱云等因前來該臣親加研審各

口供在案正繕疏具

題間又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據蘇州府推官

李壯呈據司獄官呈報盜犯裘洪宇於初十日

午時身故等因呈報到臣查得潯墅關地方失

事臣經具有重地夥盜肆劫等事一疏將文職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罕

各官

題叅在案該臣看得管彩等皆巨夥劇盜也其糾

合多兇駕船行劫于泰州無錫之間者往來已

非一次為害亦已日深乃以逋誅亡命輒敢恣

肆猖狂探馬仕仲之船泊潯關行裝頗潤明火

執械斬柵而入先將守隅兵丁支更邏卒先行

打倒遂得逞克劫掠事主馬仕仲與船家妻子

皆被砍傷其書辦蔣留厨夫李明則被砍落水

二命淪亡聲擄財物正欲飽颺而提標委防把

總李尚文百總陳正督率官兵奮力撲剿各盜

勢窮奔竄當獲盜船賊械等物復經追緝先後

就擒者孫二徐明王道士與管彩也押彩認獲

者陳驚嘴王德裘洪宇也拿獲各盜隨身起有

被劫之賊發道究審彩等自供強劫直認情真

臣復親加詳鞫其執械上船行劫者則彩與監

斃之徐明陳驚嘴未獲之王勝如顧二費君甫

也持仗在岸巡風者則孫二王道士王德與監

斃之裘洪宇未獲之顧大顧三陸二也行兇傷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罕

人者則彩與勝如等也各盜供吐鑿鑿賊械並

經現起梟管彩而斬孫二王道士王德情法允

無疑義所當亟正典刑以彰

國法者也陳驚嘴徐明裘洪宇先服冥誅未獲王

勝如顧大顧二顧三費君甫陸二嚴緝另結見

獲贓物已經失主認領其無主者變價入官盜

船發營充哨克仗貯庫備照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首三法司核擬具奏

無吳疏草

卷十四

聖

覆查叅欠餉各官疏

題為查叅欠餉各官仰祈

勅部議處事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開廣

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前事等因

到部奉批司速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江寧巡

撫韓 題叅十六十七兩年協餉限滿未完

各官職名到部本部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今吏部咨開原叅疏內並無知縣

任維初王見龍李鄴仙楊必禎嚴士騎陳泰和

無吳疏草

卷十四

聖

劉令聞張敘張燮張燦然潘師質田紹前李瑄

蘇仁段大體胡思虞王孫蘭張熙岳職名查定

例凡限內不能全完官俱照原未完分數議處

此疏內任維初等有無照定例勒限一年催徵

并未開原叅分數應咨戶部查明等因前來查

江南省十六十七兩年未完協餉一案先據蘇

松巡按張 將吳縣等縣知縣屠全忠等各

官題叅本部請

勅吏部議處吏部援

赦免議其未完兵餉仍令見任官照新例立限督催

當日叅疏原未有任維初等各官職名今該撫

查明限滿各官其原叅吳縣等縣知縣屠全忠

等官俱已離任故將任維初等後任接管之官

一併列名題叅是以未有原叅分數今吏部既

稱定限不能全完之官俱照原未完分數議處

應吞該撫將任維初等接管各官查明曾否勒

限一年催徵明白具題以憑核議仍移咨吏部

查照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案呈到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四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

臣准此該臣看得查叅欠餉各官一案原准部

咨照

新例立限責令見任督催如限年內不完即指名題

叅照

新例議處奉

旨欽遵咨行在案臣查

新例內開凡拖欠各項錢糧大小各官其初處分者

革職爲民降級降俸罰俸督催俱照原定則例

處分今拖欠各項錢糧各省州縣官俱限一年

內全完若一年內不能全完按原叅分數革降

有差其經徵接徵各官俱照此定例通行在案

則是原叅未完幾分之官勒限一年內完此幾

分也但原叅之官如久任不易限內完否原官

是問固無庸再議也惟是臣屬五府原叅未完

各官當題叅之際俱已去任迨勒限一年無一

非後官接徵勢不得以前任原叅分數轉勒

現任且限年之內現任之官又有兩三更易者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又不得以前任原叅分數按日而科接徵現

任之各官也前故將任維初等一併開列冊內

具疏題叅今准部覆以原叅疏內並無其名并

無原叅分數及曾否勒限一年催徵復行駁詰

第查此案部文覆照

新例立限一年催徵而任維初等爲限年內接徵之

官冊載本名完欠分數即原叅未完分數內分

晰應徵完欠之數也如限年內接徵之官不在

原叅疏內者或應另行分別臣實無例可循又

應聽部臣查議題明行臣遵奉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吳

覆順治十五十六年分省衛行月請歸總漕查

報疏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准戶

部咨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題覆總漕林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九月二十九日題十月初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吳

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并抄粘內開戶

部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戶科抄出總漕林 題前事

內開該臣看得省衛官丁行月錢糧一項自十

二年間奉

旨加增高淳等邑每石議以一兩二錢四其不敷漕

用而部臣

題覆照依新漕折例每石增至一兩四錢嗣緣民

力難支隨經蘇松按臣馬 題

請減編于是嘉定等邑互相觀望輸納不前以致該

司不得不那動正項以資急運也第察折漕六

州縣不獨自十五年分積逋相仍即今又輪新

運尚未編徵臣恐有悞輓輸屢咨江寧撫臣遵

照部覆前

旨轉行所屬編徵至今尚未酌定臣慮新漕不能久

待仰祈

皇上勅行該撫查明速令徵解庶漕項獲有實用而

蘇吳疏草

卷十四

哭

舊款新項不致虛懸無補矣除冊送戶部查核

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五日題九月十四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臣部先行駁查十五十六年江南省衛支給

過弁丁行月等項錢糧今據總漕林 疏稱

十五十六年省衛行月錢糧一項加派折漕州

縣徵收者未行開徵以致該司那動正項請

勅該撫查明速令徵解造冊具題前來除船米數目

不符款項開單駁查外查據冊開有支給過行

月等項錢糧數目其應解減存行月等項銀兩

未經開入無憑核查又疏稱江寧省衛行月錢

糧不敷銀兩每石增至一兩四錢但查臣部並

無題覆每石一兩四錢至于應解部減存銀兩

何得藉口延緩不行徵解應請

勅下該撫作速查明應解減存數目嚴催解部仍將

蘇吳疏草

卷十四

哭

不行徵解各官指名題叅議處并將不明各項

詳查明白造冊具

題以憑核可也等因奉

旨是依議行又准單開查支給過行月等銀應付各

衛所領運漕糧若干船隻若干每船載米若干

應支本折行月若干已未支若干永折若干減

存若干銀兩曾否起解今冊內只開折色銀兩

其本色併各細數並不開入無憑查核該司殊

屬朦混應查明經管官職名叅處且支給過銀

兩又不開明曾否驗明實收何以爲憑應一併
詳查明白登答報部核議再查十七年開有扣
存米石並無妻銀此十五十六年並未開入其
中有無侵漁應逐一查明追補等因備咨到臣
准此案照先准總漕臣林 移揭前事臣查
加增漕折並無定數奉

旨通盤合算總漕臣尚未題明業經具疏于九月二

十二日題

請勅行總漕臣查覆現在候

撫吳疏草

卷十四

辛

旨今准部咨前因該臣看得總漕臣林 題報十

五十六年分省衛行月錢糧部駁船米數目不

符未開減存銀數又不敷銀兩本部並無題覆

每石一兩四錢至減存銀兩何得藉口不行徵

解請

勅臣查明應解數目嚴催解部仍將不行徵解各官

指名

題參不明各項詳查造冊具

題咨行前來臣查此案原係總漕臣經管造冊題

報其船米不符惟總漕臣得而稽之臣衙門無案可

對也卽如每石一兩四錢部議則云未覆而總

漕臣鑿鑿言之亦惟總漕臣查覆乃見明白臣

并未敢懸擬也至應解減存銀兩若以船米未

符米價未定似尚無確數必總漕臣查明某衛

減船若干應存米若干銀若干原派何屬徵解

詳開數目方可據以催徵今數未開明則該管

各官之完欠臣又無憑查參是不得不再請于

皇上之前仰祈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壬

勅下該部仍行總漕臣一併查覆明白行臣遵奉庶

錢糧之頭緒得清催解之責成無悞也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凌稽一案疎忽職名疏

題為請禁瀆

奏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

四日題六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蘇松各屬順治

十七年抗糧紳衿內有蘇州府太倉州儒戶凌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指原叅冊內訛寫凌稽將經造太倉州知州呂

時與題叅前來為照凌稽未完順治十七年錢

糧先經臣部照該撫所叅原冊開送禮部在案

今稱凌指訛寫凌稽臣部無憑查考移咨禮部

查明去後今于六月二十五日准禮部咨稱太

倉州學冊內止有凌指並無凌稽等因咨覆前

來查凌指既係訛寫凌稽其錢糧業已全完無

容再議外但臣部題定如有紳衿錢糧已完作

欠無田稱有冒開經手官役并該管巡撫並司

府等官一併分別議處等因題奉

俞旨欽遵在案今據疏稱錢糧完納在三月十九日

以前前任撫臣四月中因錢糧未完題叅等語

該撫如錢糧果係已完作欠題叅自應將巡撫

司府等官題叅以憑議處何得借端訛寫僅將

知州呂時與經承徐龍徵題叅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經手各官作速查明題叅以憑議處至

于知州呂時與應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可也恭候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初五日題

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該臣備查太倉州儒

戶凌指訛寫凌稽并名下錢糧已完作欠經臣

審明具

題部覆查取撫司府官職名臣嚴行確查據蘇松

道副使孫丕承呈稱遵查前撫朱部院

奏銷十七年分紳衿衙役欠糧各冊俱竟由府州

縣造報彙奏未經藩司查造所有司官職名不

敢混報至查經管府官則蘇州知府余廉徵也

理合據實呈覆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太倉

州衿戶凌摺名字差訛已完作欠臣經親審明

白業將知州呂時興

題叅在案部覆行查撫司府職名臣遵轉行嚴查

茲據蘇松道呈覆如經管府官實係蘇州府知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府余廉徵而不行詳查則前撫臣朱也相

應據實指叅恭候

勅部議處至藩司職名據該道呈覆原未經管似難

懸坐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滇餉各官完欠疏

題為駐鎮滇藩已奉

俞旨滿洲大師應撤應留臣謹相度時宜密加酌議

叩請

宸衷鑒裁事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准前蘇松

按臣張 移到都察院勘劄前事開准戶部

咨廣東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蘇松按臣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十

二月十二日題十七年正月十三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進取雲貴滿漢

官兵十六年分需用糧餉先據經畧輔臣洪承

疇題定期限四月內完解三分之二六月內全

完臣部請

勅該督撫按作速嚴催完解在案今蘇松巡按馬騰

陞將未完白折各官職名完欠分數造冊具題

前來所有未完各官有無陞遷降調事故等項

合請

勅下吏部查議再查經管道府州縣各官俱有職名
完欠分數藩司係錢糧之專責今並未開有職
名完欠分數是何緣故合請

勅下該按查明具題以憑另議其未完銀兩合請

勅下該按于文到之日速行照數完解以濟急需如

再遲延不完仍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參以憑從

重議處至于該按疏稱十五年白折銀兩有動

支協濟鎮江養馬藩司請將十四年未撥白折

銀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零以補協餉等語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但十五年白折既撥協餉該藩司即應起解何

得又作別項之用及查養馬冊內又未開明料

草價值數目難以查核殊屬朦混合請

勅下該按速令藩司將借動銀兩照數補還以完協

餉其養馬銀兩另行報銷以清項款至于題參

未完兵餉各官必須查明完欠分數職名方可

具覆因頭緒繁多限內難完先經臣部具題奉

有

前旨

題明者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題本月

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部咨院准此合劄本官

遵照施行等因於十七年四月內劄行前任按

臣馬 轉行司道在案嗣該前任撫臣朱

接理按務嚴催未結臣受事後一面具疏

請展一面備行藩司勒限催解并取職名查去後

先據右布政使孫代將續完尚欠各數造冊呈

報前來臣查數目舛錯職名互異隨經駁行去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後又據該司呈稱云等情到臣該臣看得蘇

松常三府順治十五年分白折錢糧部撥經畧

粵餉均切急需不意經管各官徵解愆期經前

按馬 列疏指參已奉部議處分惟藩司為

錢糧總匯職畧轉運前按臣未經議及部覆請

勅該按查明另議其未完銀兩請

勅該按于文到之日速行照數完解如再遲延不完

仍將經管各官指名參處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緣按臣撤差所有未結勘劄歸臣衙

門料理前撫臣行催未結臣遵部文查取藩司
職名分數并督催未完銀兩勒限完解乃各屬
咸以帶徵夙逋援例請展殊不知巖疆急需奚
能久待接管司道府縣各官怠玩之咎又何能
爲之寬假哉相應與原管藩司彙列指叅以聽
部議至蘇常二道臣已准部覆道官無錢糧之
責不入考成免議在案今冊不敢復列又協鎮
養馬銀兩已于十四年分白折項下另案報銷
若十五年白折仍照原撥餉欸催解登答在冊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赦前

赦後備列職名分數造冊送部外理合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六

覆徐爲卿駁換批申疏

題爲駁換批申事康熙元年四月初七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戶科外抄該漕運總督蔡 題前事內開該臣看得錢糧各有年分徵解各有款項乃藩司徐爲卿恣意妄行擅將蘇松各屬已解之白折四萬一千五百兩改抵金花款項又以青浦所解十六年之白折內割一千兩改作十四年分裁扣項下那移牽混致使錢糧不清情弊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空

顯然復准部文咨臣嚴查具

題無奈該司任臣百法嚴催竟置充耳不惟原項不行改換卽屢取職名與提究經承終無報解今該司草職之後呼應愈加不靈而該司奸胥益得從中梗咀希圖互侵似此上下朦蔽竟成牢不可破之勢若不亟爲參處徹底根究則叢弊日深奸黨日錮將來那移更有不可勝道者矣臣謹據實

題參伏乞

皇上勅下江寧督撫臣就近確查藩司經承姓名嚴

提究追勒令清解如有侵隱情弊依律問擬庶

錢糧不致侵濶而奸胥咸知警戒矣等因於康

熙元年二月二十六日題三月十五日奉

旨徐爲卿等着該撫嚴提確察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等因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咨查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於本月十三日准戶部

咨同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空

科抄出總漕蔡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二

月二十六日題三月十五日奉

旨徐爲卿等着該撫嚴提確察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藩司徐爲

卿將蘇松各屬已解白折銀兩改抵金花款項

錢糧各有款項豈容擅動今奉有

着該撫嚴提確察追擬具奏該部知道之

旨應咨行該撫俟該撫追擬具奏之日另行議覆可

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各到臣隨經檄行
江南按察司嚴提追擬去後復經駁核催至本
年十月二十四日據署按察司事安盧道僉事
王瑛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錢糧
各開欸項分別徵解者所以防那移而嚴涸悞
也至藩司爲錢糧總匯出納尤宜慎重今徐爲
鄉以十六年分蘇松府屬金花漕折奉撥滇關
各省及信郡王兵餉催提緊迫徵解不前乃將
本年分解到白折銀四萬一千五百兩扣改抵

撫吳疏草

卷十四

查

解以應協餉之考成又有青浦縣欠解十四年
裁扣項下撥餉銀一千兩亦暫將白折抵扣以
速清完斯雖因公那解總屬巖疆急需然白折
亦非緩項豈可移東就西以滋牽混是以總漕
臣有駁換批申之叅也臣自奉

勅嚴提追擬行據臬司研勘復又再經駁核原改白
折銀四萬一千五百兩內上海縣六千兩吳江
縣六千兩嘉定縣五千兩常熟縣四千兩俱經
如數補完惟長洲縣一萬二千兩今止補過二

千三百兩尚欠九千七百兩吳縣四千五百兩
今止補過五百兩尚欠四千兩崑山縣四千兩
今止補過二千六百五十兩尚欠一千三百五
十兩通共補完過銀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兩查
驗批收歷訊已明其未補之銀尚共一萬五千
五十兩所當嚴追長洲吳縣崑山三縣勒限補
解以足舊欸至於青浦縣一項當日雖將原批
暫留旋經催補明白於十七年十月內仍印
發原未換割惟是徐爲卿身膺藩轄不能按欸

撫吳疏草

卷十四

查

徵解任意擅行改那經承堵天澤袁璣韓國其
高泰等相率附和稟導那移官吏同科罪均難
諉今臬司以堵天澤等擬配而將爲卿擬杖殊
爲未協合依那移出納還充官用之律俱應照
例准徒庶足蔽辜徐爲卿原係職官應折贖但
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議是在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報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奎

請豁沙民棄地缺額疏

題為敷陳末議以彰

皇仁事康熙元年六月十九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工科

給事中王曰高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

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得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四省瀕海地方遷移人

民先奉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六

着各該督撫詳察酌給田地房屋之

上諭欽遵通行在案今據科臣王疏稱安插小

民之得所必先寬其催科之

功令請將沿海棄置田地與十七年分未完額賦

亟催造報清冊其司道府州縣各官考成姑緩

其所議果係遷民失業者量與豁免等因條奏

前來查棄置田地與未完額賦事關地方情形

但該督撫未將應免欵項題報臣部難以懸議

應俟各該督撫將何年何項應免錢糧查明題

報之日以憑另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十

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于順治

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准戶部咨為欽奉

上諭事內開順治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捧出

上諭諭戶部前因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地方逼

近賊巢海逆不時侵犯以致生民不獲寧宇故盡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奎

令遷移內地實為保全民生今若不速給田地房

屋小民何以資生殊非令其遷徙保全之意四省

遷移人民着各該督撫詳察酌給田地房屋務須

親身料理安插得所使小民盡需實惠不得但委

屬員草率了事如料理不周小民不需實惠或被

民控告或別經發覺定行治罪爾部即遵諭速行

特諭欽此欽遵捧出到部奉此相應通行遵奉

上諭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行道府酌查在案迨臣蒞事後隨會同總督臣

郎躬臨各屬將臣屬遷過沙民逐一安插

得所先經具疏題

報在案惟是各沙之民既經遷進其所有之地業已

盡棄而額徵賦稅無從出辦臣故檄行司道確

查所遷各沙原棄田地共有若干舊額應輸錢

糧若干先據各司道以正賦蘆課合為一總臣

以錢糧各有款項未便牽混業將蘆課責成道

官正賦責成藩司各分清查去後茲據江蘇布

政司右布政使孫代將崇明靖江丹徒丹陽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奎

四縣各沙廢過田地頃畝應除原額正賦銀米

分別各部款項并請蠲舊欠各數造冊呈報前

來據此除蘆課一項俟催道臣查覆另疏題

請外該臣看得賦從田出糧隨人辦若人遷田棄則

賦稅之徵似不可得而復問矣如臣屬崇明等

處海外沙民奉

旨遷移內地其各沙所有之田土業已廢盡錢糧自

必缺額臣故于安插之後即經嚴檄清查茲據

該司冊報備查崇明縣遷過陸沙共拋棄田蕩

塗一千九百四十四頃二十六畝七分五毫缺額正賦鹽課等銀三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三分六厘零又查有舊欠未完十八年分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一分二厘零靖江縣遷過一沙拋棄地五百五畝三分六厘六毫缺額正賦銀二十六兩八錢五分一厘零糙白米八石五斗七升四合零又查有舊欠未完十六十七年銀六兩八錢五厘白米一石一升四合丹陽縣遷過陸沙內除一沙止有蘆地應行另報實止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完

五沙共棄田一千二百畝四分二厘九毫缺額正賦銀八十六兩七分八毫米四十二石二斗二升八合一勺麥二石二斗八升八合三勺丹徒縣遷過六沙共棄田地灘一千八百一十頃四十畝八分四厘五毫缺額正賦銀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二分一厘零米一萬八千八百五十石三斗七升零麥四百四十三石一斗八合零又查有舊欠未完十七十八年銀二千七百七兩七分八厘以上銀兩米麥共在元

年為始地廢額虧所當題

請蠲除以清賦役惟舊欠未完原係未遷以前應輸之項臣固不敢與缺額者同日而語第據司府僉謂年來災祲洊臻民力弗逮致有拖逋今各戶雖邀

皇上浩蕩之仁酌給田房不致失所然哀鴻初集救死不贍欲責其清完舊逋恐徒費追呼終于無濟是不得不並請蠲豁甦此孑遺以彰

皇上惠養殘黎之德意者也既經該司查報前來除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平

冊送各部查核外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漕臣林 兩浙巡鹽御史趙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報各屬順治十八年自理贖銀疏

題為清查自理贖銀以裕積儲以備饑荒事切臣

撫屬各衙門順治十八年自理贖銀臣于蒞任

之初即嚴檄行催迨至仲夏猶未造報隨將遲

悞各官鎮江府知府孔貞來等

題奉

旨處分在案今復催據右布政使孫代署按察司安

廬道僉事王塚會將藩臬二司江寧等各道江

寧蘇松常鎮五府並各州縣各官順治十八年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主

分自理贖銀造冊呈報前來臣復駁行確核查

夏季分槩行停訟外春季分共該解部銀三百

五十九兩六錢五分秋冬二季共該積穀一千

四百八十二石四斗俱經覆核明晰見在照催

將銀解收司庫穀皆如數貯倉至于臣本衙門

十八年分自理贖銀該前撫臣朱 于十八

年十月二十五日解任時先已題

報在案茲據藩臬二司呈報前來除將原冊送部查

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主

覆龔希侵撮疏

題為亟催未完

欽件事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刑科外抄

刑部題覆江寧巡撫張 疏叅蠹役龔希等

侵領錢糧一案內除各犯罪名分別擬議外至

疏稱溧陽縣未完銀并叅後續完續獲批廻等

項請

勅戶部查核并將原冊咨送前來因查冊內項款繁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七

多必須逐款細加磨算方得清楚業經呈堂并

將科抄赴科註銷在案今備查冊開江寧府屬

如已解無批及已領無辦之款既稱全完而未

云曾否續辦補解名色且錢糧如果全完必有

補辦續解年月日期以獲批為據今冊內並不

詳開又如透解與撮借之款既稱已完而又未

開追補還項情節詳何衙門作何開銷至于所

稱誤造重造入冊并人亡產絕其中豈無借端

支飾捏誑情弊種種混淆何以見真完而辯其

實欠乎相應逐款抄冊移咨該撫駁行藩司嚴

加清查按款詳明造冊報部勿致扶同朦隱侵

虧

國賦仍將各蠹未完錢糧勒限速行追完一併題

報叅結

欽案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施行并咨

送江寧府屬節年各役侵欺錢糧款項駁冊一

本該前撫臣朱 檄行布政司并江寧府查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七

報在案臣蒞任後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檄該司府將駁查錢糧各款項徹底清

查并將侵欠未完銀兩勒限嚴追去後催據右

布政使孫代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江寧府屬蠹役龔希等侵撮順治五七七八

年分各項錢糧經前撫臣周 于續查錢糧

積逋一案查叅該前撫臣張 究擬具

題茲准計部以已解無批及已領無辦之款未開

補辦續解年月日期追補透撮者未開還項情

節誤造重造暨人亡產絕者恐有借端支飾故復駁行清查按欵詳明冊報并將未完錢糧勒追完報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藩司查追未結今臣催據該司府覆報俱遵照部冊駁欵逐一分晰詳列在冊至人亡產絕者復據見任各官具有印結似無扶捏情弊惟尚有江寧溧陽兩縣零星未完實係遠年積逋清追匪易見在勒令各官設法追完另咨報部取有司府造報冊結除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逃人李德等並未復解到境疏

題為請

旨查催未到逃人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准兵部督捕咨前事內開職方督捕司察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咨覆李德等緣由到部奉批司查送司奉此該本司議得該撫咨稱雖無疎脫逃人李德等本部先已題明既行該撫嚴查具題今江寧巡撫未經具題咨行到部據此仍行文該撫研查具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五

題可也等因呈堂奉批依司議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咨煩查照咨文內事理速行

題覆定限十二月二十日到部等因准此案于康

熙元年七月初八日准兵部督捕咨同前事內

開職方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

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六日題本月

十八日奉

旨依議行本內滿字將以前看語空白一行着飭行

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

咨煩遵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卽查李德等五名係何地方官馳延遲悞致脫將馳延遲悞之官職各并致脫地方官職名及將逃人致脫之解役一併逐一查明

題叅定限九月初六日到部等因備咨到臣隨經嚴行蘇常二道轉行沿途府縣將逃人李德等五名係何地方馳延遲悞緣由確查去後先于本年八月二十日據常鎮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又于八月二十二日據蘇松道副使孫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七

丕承呈稱云云等因到臣隨于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覆兵部督捕去後隨准咨開前因移臣研查具

題等因前來臣又檄行無錫縣嚴查自順治十六年十二月間閩省遞解逃人李德等五名至該縣地方因長解呂意逃走隨將德等遞回復准內部咨查閩省于十七年正月復又起解有無復至該縣查明呈報去後隨據該縣于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覆稱遵查前項逃人李德等自順

治十七年起至今止並未遞解到縣等因申覆

在案該臣看得逃人李德等五名係閩省獲解行至無錫縣地方長解呂意逃去因將德等遞回閩省此係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內之事前撫臣朱已經咨覆兵部督捕在案緣閩省于十七年正月復又發解未經到部請

勅查叅馳延遲悞並致脫地方官職各致脫逃人解役臣隨轉行蘇常二道確查據常鎮道呈據常鎮二府覆稱並無逃人李德等遞解到境及據蘇松道呈據蘇州府覆稱逃人李德等于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該吳江縣令塗應旂差役楊卿等解交嘉興縣並未復解前來卽臣覆行無錫縣確查回稱自十七年至今並無逃人李德等遞解到縣則李德等自十六年遞回福建十七年復經發解並未到臣屬境且查爾什

卷十四

七

免在部供稱原在嘉興逃走則馳延遲悞之職官與致脫逃人之地方官致脫逃人之解役實皆不在臣屬矣茲據各道府縣呈覆前來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七

覆順治十八年分奏銷錢糧違悞疏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

月二十六日奏五月十九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看得江南省每年奏銷冊籍例因三

月中旬到部查江寧撫臣韓 會同操鳳二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全

撫臣將江南通省十八年分各項錢糧造冊奏

報因藩司冊籍未經到部應俟送到之日核覆

已于六月初八日俱經題明寬限在案今藩司

冊籍違限六月有餘尚未送到

奏銷冊籍事關錢糧重大該藩司任意久延本當

議處因無職名臣部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該撫嚴查違悞經管藩司職名速行題叅以憑議

處仍一面將江南通省藩司冊籍嚴催速行

題報以憑核銷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江蘇
左右兩司嚴查去後據右布政使孫代于十一
月初三日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又據左布
政使崔澄于十一月十二日呈稱云云等情前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全

來據此該臣看得奏銷錢糧藩司應送冊籍定
例三月到部遲則叅罰有差法綦嚴也不意順
治十八年分奏銷清冊造報愆期以致部臣題
請

勅臣將違悞藩司題叅臣遵部文嚴行確查茲據兩
司呈覆在左司則謂已經分藩止將安鳳等府
造完而以下江五府諉之右司殊不知奏銷之
際乃右司初到之時而况十八年分錢糧原係
左司經催自應一手料理何得故為推諉展轉

稽延違悞之咎似不能舍經營之徐為卿而別

問也今查通省文冊已據兩司補送部科在案

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全

催道廳赴任疏

題為道廳陞補日久迄今到任無期仰請

勅催兼程前赴以供職守事竊惟設官分職各有專

司一經銓除即應聞

命疾趨以副任使今查臣屬江寧道乃省衛之地政

務綦繁所有員缺于康熙元年二月內有現任

福建興泉道副使胡昇猷奉

命陞補迄今尚未到任又江寧府江防同知員缺于

康熙元年四月內銓補李璣又蘇州府總捕同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全

知員缺于順治十八年九月內陞有原任陝西

永昌衛經歷鄭元幹又鎮江府同知員缺于康

熙元年二月內陞有原任湖廣寶慶府通判李

貽穀以上各官亦皆至今均未抵任計其銓除

之月有逾期已經數月者有遲至半年以上者

甚至遷延一載有餘者即前任或有經手事務

料理需時未能朝拜除書夕行就道然亦不應

濡遲至于若斯之久而使新任虛懸擔悞也伏

祈

天語申嚴

勅部即行查催俾各員星言赴任庶官守得有攸賴

而職務不致曠廢矣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吏部察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全

覆順治十四十五年工部歲造銀兩疏

題為查催未完

內庫錢糧事案于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准

蘇松巡按御史張

移送都察院勘劄前事

內開准工部咨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

科抄出蘇松巡按加一級馬

題前事等因

于順治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題五月十六日奉

旨工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十八日抄出到

撫吳疏草

卷十四

金

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

蘇松按臣馬騰陞將所屬蘇松常鎮揚州五府

十四年十五年

內庫歲段銀兩及揚州府本色生絹已未完經管

職名分數題叅前來並都察院咨送藩司造報

清冊到部臣部據冊查核內除揚州府未完各

官已經漕撫蔡

具疏題叅臣部于本年五

月內覆奉

俞旨遵行外其蘇松常鎮四府每年共該歲段銀二

萬四千二十五兩九錢七分九厘六毫今據冊

報十四年分已完銀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

九錢七分四厘零未完銀六千七百二十八兩

四厘零今查已完項下尚有未解到銀七百四

十三兩二錢三分一厘零內蘇州府長洲縣未

到銀三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五厘吳江縣未

到銀三百六十八兩三錢四分六厘零又冊報

十五年分已完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兩七

錢三分六厘零未完銀八千二百五十九兩二

撫吳疏草

卷十四

金

錢四分二厘零今查已完項下尚有未解到銀

四千五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七厘零內松江

府上海縣未到銀一千九百九兩五錢七分零

常州府武進縣未到銀四百三十八兩二錢五

分五厘零無錫縣未到銀五十四兩二錢八厘

零江陰縣未到銀二十一兩九錢四分一厘零

宜興縣未到銀五十七兩五錢一分零鎮江府

丹陽縣未到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兩四錢七分

二厘零金壇縣未到銀三百三十六兩七錢零

查以上未到銀兩冊內既開已完緣何尚未到部相應請

勅該按查明有無虛報情弊及稽遲未到緣由作速報部以憑另議並未完銀兩速着見任各官照數催完解部如再遲延即行叅處其冊報未完各官應照所開分數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移咨到院合劄本官一體欽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七

遵查照施行等因于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行在案歷經前按前撫諸臣轉行江南布政司確查催解未結臣蒞任後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檄該司提查殫力行催無少間斷今據右布政使孫代覆稱云云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十四十五兩年歲造段銀一項先經按臣馬開列完欠具疏

題叅部覆已完未到銀兩有無虛報未完銀兩照數催完如再遲延即行叅處咨院劄行該按轉

行未結茲臣接理未完催據藩司呈稱部駁十四年分已完未到銀七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一厘零十五年分已完未到銀四千五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分七厘零內除奏給莊應會造墳銀三百六十八兩三錢四分零又存左司庫銀三兩見催彙解餘俱差官王家傑等解部交收是已完者俱經解支似非虛報至于未完銀兩業經部臣穆落查明在官在民統于各該年工屬錢糧內彙冊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八

題報見為清察錢糧事一案奉

旨行追臣已查造完欠登答另疏具題在案而此歲造銀兩實即在清察數中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王欽達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月三十日據江南按察司署事

安廬道僉事王塚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將盜犯

王欽達失主吳鵬南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口

供等情在案該臣看得王欽達素為綠林逋盜

敢于白晝橫行聚夥吳道華傅六指頭等五人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允

于順治六年七月內禦行客支守約吳華伯于

崗窑灶地方劫奪行貨守約脫逃幸免華伯竟

遭傅六指頭之手刃立時殞命所劫贓物分散

花銷迨縣捕緝拿欽達道華相繼弋獲歷經讞

鞫自供劫殺情形直吐不諱且另有盜犯魏本

興行劫束教官一案欽達亦同入夥其為劇盜

確無可疑雖殺華伯之傅六指頭已經建平地

方被夥眾擒戮吳道華胡福壽先皆虔斃外王

欽達上盜情真按律亟斬洵為不枉逸盜吳道

彝陳之灼嚴行照緝魏本與另聽歸結茲據該

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允

嚴酉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月初二日據江南按察司署司
事安廬道僉事王塚呈解重犯招由一起內稱
云云等因將重犯嚴酉秦福嚴五髻余髻并原
告嚴俊詞証王仲明等到臣隨經臣親審各口
供等情在案該臣看得嚴酉與嚴仕等分係服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空

叔積有夙嫌于順治二年九月十六日糾黨秦
福嚴五髻余髻等及監故之瞿二等先經發落
之嚴啓等及未獲之瞿咬等機乘世變利嚴仕
等之富厚恣惡肆搶其本懷也乃因嚴傑識認
富氏喊破而殺機頓觸謂不殺不足以滅口不
盡殺不足以除根于是嚴酉鼓刀而前遂與余
髻連殺嚴仕王氏富氏并其僕朱香四命秦福
與嚴五髻殺嚴傑一命而擬斬已故之瞿二殺
沈氏一命擬斬已故之瞿長殺嚴大郎一命其

嚴傑之女翠姐小姐二命則為眾克亂殺瞿長
復縱一炬而嚴仕嚴傑一家九命頓成灰燼雖

世際

禹革然蕩平一月有餘何復有此奇慘也今衰老之
嚴俊哀呼宗嗣盡絕而事証王仲明矢口供實
殺搶情形歷歷如繪四犯咸皆俯首自認竄真
除瞿二瞿長等監故外擬以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者律嚴酉寔為首惡寸磔奚辭秦福嚴五髻
余髻為從殺刎竿首不枉抑臣備閱此案矜駁

撫吳疏草

卷十四

空

多年其中先審發落各犯為時久遠難以再議
未獲各犯嚴緝另結所有嚴酉等四犯據司招
解到臣親行庭鞫情真罪確如此極惡窮兇豈
容視息園土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以慰冤魂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糾拾呂祚德疏

題為遵

旨糾拾事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九日准吏部咨開該
吏部都察院會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吏科等科都給事中孫光祀等題前
事內開一原任右春坊右庶子莊回生一原任
吏部考功清吏司郎中加一級顧贊一原任中
書舍人加一級今丁憂在籍呂祚德原叅本官
性多狂妄與供事官高岱英結為兄弟夥居一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全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全

寓甚玷官箴又稱本官居喪之時賭博酣歌大
拂輿論等語呂祚德相應革職其與供事官夥
居一欸應行該城御史確查其居喪賭博酣歌
一欸應

勅下該撫按確查具題一併再議一順天府治中張
世榮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合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案經前撫臣朱

轉行常鎮道嚴究去後續據該道詳覆前來又
經駁行按察司覆勘具詳間隨據前司監按察
使援

赦彙詳前撫臣朱 據經彙題候

旨間于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又准吏部咨
為欽奉

上諭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奎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

等議得江寧巡撫朱 咨送臣部冊內開一

件遵

旨糾拾事案內莊回生呂祚德二起又一件奸民假

旨可駭事案內雷舜等一起俱未經查明口供併承

問官招詳止稱查與

赦例相符各造畧節各請援

赦宥免等語但查臣部見行事例凡事雖係

赦前亦必須查明口供問擬罪名然後援

赦題結原無據揭冊畧節遽行題結之例今巡撫朱
送到揭冊內以上三起俱係重大

欽件臣部不便據冊議結相應仍

勅下該撫逐件查問口供審定招罪具題臣部以憑

再議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

合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前撫臣朱 覆行

按察司研審口供問擬罪名去後經臣清理積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奎

案嚴催該司詳覆前來臣恐尚有扶同隱飾情

弊又經駁批常鎮道研究續據該道將呂祚德

一起人犯解詳到臣經逐一研審摘錄口供

在案仍批該道再提呂祚德鄉城所居左右隣

里保長并祚德親弟呂崑德等各口供執結以

憑覆核

題結間催據常鎮道叅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到

臣查原准部咨除顧贊張世榮二案先經前撫

臣朱

題結其莊回生一案亦經臣核明回

奏外該臣看得

朝廷立範作季所以作忠臣子飭躬循禮卽以循法故敗檢踰閑必嚴糾拾予以肅官方而維名教也今原任中書舍人革職呂祚德原叅稱其居喪之時賭博酣歌大拂輿論自前撫臣朱奉

旨確查歷經承問各官研究詳核情詞先後若一臣惟恐扶同隱飾嚴加駁勘不啻再三親鞫刑研

撫吳疏草

卷十四

七

不遺餘力問其家庭則伊父兆龍與伊同父異母諸弟崑德奎德陞德等共白其子若兄孝友無間哀毀情切也問其宗族則族長呂寤等堅稱其素守家規居喪盡禮也再遍訊祚德所居鄉城之隣佑里保徐君聘吳敬仲等又各質其廬墓杜門從無賭博酣歌之事也各并執結毫無間言如或祚德果有乖張未必若輩盡其身殉總之內垣之糾彈有聞必

告而外臣之奉勘實據爲憑今獻法已盡更無罅漏

可尋輿論僉同別難吹疵求索臣不得不據實

回

奏以俟部議覆奪者也再查此案先經前撫臣彙

冊援

請部議逐件題結茲據該道呈詳前來除將印結執

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月三十日

撫吳疏草

卷十四

六

題奉

旨該部院知道

卷之十四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十五

覆程萬里招由疏

順治十七年分屯糧年限考成疏

覆順治十七年漕項奏銷仍歸總漕查覆疏

叅江寧府元年預備段疋未經解驗疏

張八等招由疏

叅蘇松二府未完錢本疏

叅順治十六年遲悞粵餉疏

八疏草

卷十五 目錄

一

叅順治十八年分漕折完欠疏

覆考成一案民欠委無互異疏

叅順治十八年滇餉未完疏

叅江蘇二府清查戶屬錢糧違限各官疏

報銷棕毯棕毛工料價值疏

開復蘇守武弘祖滇餉全完疏

覆清出經費一案疏

叅上元中衛屯田由單草場田地數目差訛疏

覆康熙元年兵餉松江府未完疏

覆丘應鰲等一案疏

覆許大一案遲悞疏

覆朱觀一案遲悞疏

覆朱鬍子一案遲悞疏

覆工屬銀存庫疏

覆劉漢祚那移松府白折 赦前疏

吳疏草

卷十五 目錄

二

撫吳疏草卷之十五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程萬里招由疏

題為特糾奇貪縣令以除民害事案於順治十八

年三月初八日該前撫臣朱 准刑部咨前

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南總督郎 題參程萬里贓款奉

旨程萬里着革了職併本內有名蠹役該撫按提問

追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除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一

移咨都察院轉劄該按外相應抄錄原疏移會

提問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

會同該按遵照

旨內事理即將程萬里併本內有名蠹役提問追擬

具奏施行等因咨行前撫併發按察司提審究

擬去後行催未結該臣接理屢檄行催據詳殊

多率忽難以核

題除逐款嚴駁覆勘外隨經具有陳明

欽件未完等事一疏將未完各案題

請展限在案節次飭催續據司詳仍有未協若再駁

司覆勘而案內人犯衆多往返不無拖累臣復

就近檄調常州府推官畢忠吉赴蘇將未妥各

款逐一駁行覆審細加研究今據該推官詳稱

一問得一名程萬里云等因詳解到臣該臣

親審無異看得靖江革職縣令程萬里性惟黠

貨智乏防奸貓鼠同眠線索悉由于蠹手豺狼

肆毒貪殘逞愾乎人言吸盡商民之髓難盈谿

壑之填如甫經履任遂索吏書各役保長老人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二

共銀三百九十四兩次如交兌漕糧則欵派使

費兩年而計贓六百兩徵收條銀則橫加火耗

飽索共有二千一百兩之多再如十五年分秋

糧協濟則多徵扛費入已者又有一百五十三

兩承追拖欠則高儀行父子被蠹胥陳元長前

後共索銀二十兩及儀以人命具告差役劉升

又索銀八兩布二疋萬里僉點收銀櫃頭每名

索餽夫銀入已者共有七十二兩奉文造船原

係發銀辦料輒封民間樹木朱詔求免宅前之

樹而官役婪索者又有四十之賂袁甫以伊父埋藏之銀適被隣人張彙竊取具詞控縣萬里反挈甫收禁縱令書差周家禎陳則明朋比索詐烹贓四十四兩他如魚肉典舖始稱到任公堂繼云免扮擡閣再指錢糧緊急借銀應解兼之票取銅錫器具價不全給各典被索不堪遂欲罷市而衙役耿潘承票取結陳元長包攬當差官役交詐共計二百六十餘金又如節令點卯濫罰各役里保銀米硝磺等項共折價二百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二十四兩有奇垂涎殷儒則飛挈丁耀廷等五名送舖共勒銀三十八兩零展升以送官之外又私索倪文彩銀一十二兩趙時用夏化熙以東人被誣萬里乃密拿收禁婪詐銀四十兩孫瑞甫因妻色艾遂遭蔡鑑誣駕賊情誑稟萬里擒置黑獄鑑乃強占伊妻又勒獻銀二十四兩差役蔣考李甫共詐二十六兩及蔡鑑以別案潛逃倪氏又為蔣考所踞今審瑞甫以另娶有妻其倪氏業陷花柳不願復聚應聽變價入官

萬里又指拿訪各色則拘陸天造陳爾達孫長春共餽七十六金元長又外索十兩江蘊彩以欠糧潛避萬里則兵快兼差蜂擒禁比勒銀六十兩此則蠹役唐元章過付難掩者也鄭成以丁銀未楚挈伊館師羈禁完納正銀之外又繳公費十兩此則查于前款秋糧公費內并追矣又潘萬甫奉差買緞追繳原銀乘機索詐者胥役陳元等共得賍銀七十兩萬里月取舖行米豆半給低銀共虧行戶價值六百兩戶書潘毓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四

宗徐明經等以侵帑在逃竄拿楊君召之父代宗完納復索二十四金衙役陳元長過送另有銀參四兩一錢之得徐如見徐直甫毛之來為明經族親均被拘挈刑棧萬里則婪銀十二兩差役謝武耿潘共詐又有二十五金王景以奸人捏名首縣殃及于隣人王明甫餽官者十二兩役得者四兩也又指款揭溷挈夏熙送舖經承周仁嚇詐者五十兩交展升送官者又有三十金也以造船而指匠役飯米并每季送禮共

取行戶米麥虧價又有一百二十一兩未給萬里又取潘明之燭價四十二兩有零亦當如數追給也藉造黃冊而科欵各里使費銀一百九兩應追充餉其周華變產賠費之三百七十一兩亦宜照追償還也劉升通糧潛遁株及于里長印樞責治代賠萬里受有二十四金之賄而王啓藉差索詐則銀布兼需方聘以孫允岐許訟被拘萬里則曲直不分濫行收舖胥役陳元長以乞恩而詐銀十兩祁有學因伊妹婿黃治之欠糧逃躲差拿送禁劉吾張谷朋詐銀布共值八兩有奇徽商程濟以茶價而控朱鍾轉將原呈送舖萬里婪銀二十四兩蠹役陳元長指稱罰穀并索謝儀共得二十七兩三錢段正原係舊設萬里借名給帖共勒納銀六十有零如造船而需用釘鐵責令鐵匠趙益等赴蘇買備除所給色銀外虧價尚有八十七兩八錢而蠹吏孫元凱從中扣勒使費又有四十餘金羊浴因妻舅陳順欠糧在逃差役顧瑞甫輒挈伊子

一送官獄一鎖私家詐銀六十猶未厭欲逼浴典媳找銀二十遂意始放萬里以修造馬船押令舖戶祝連池採買油蔴物料則又虧價四十二兩未給他如一事而開列兩款法無重科其僉押過贓即係諸欵婪贓之事萬里有舊識高冲斗曾因過謁帶有滿帽等物散賣各役而萬里未有徵價入官之舉今冲斗已故無從究擬其協濟米石則係花戶自交官旗收領萬里亦未經手砍碎蘆葦實為苦蓋營房之用委未賣銀入已所獲賊船詳明發營充哨遺米數石分賞官兵亦無千石之多艘船見有水手撐駕不係自行拆賣盜犯朱二麻子扳陷良民查卷原

有公保審釋屢提並無被害出質似難懸坐蔡璽之追徵自盡業經伊子告理另行審結余毅之懼法投江實與萬里無涉至若各舖戶掛欠程升之鹽價各戶自認清還亦非萬里扣留在庫萬里于暮夜審事火把出自總甲則有之而烏銃手之兵餉款開加派排門實無也吳員乙

因欠官銀比責身亡審無誣報通叛詐銀之事
每圖所派大批小批等銀蓋因解南解北錢糧
之費旋奉禁華杜禎與宋昌係裁糧有隙並未
首叛行賄周家禎所買江宗洛房地交易已明
查非強占徐行以侵欺錢糧萬里責治追解亦
無婪許多金浦吉生代友售靴究無萬里家人
串賣歛價之情唐毓秀以點卯未到萬里曾經
責罰修庫而夾打送銀果未有也其候之等續
控一詞蓋以所虧行戶米價候之希覲先領分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七

潤遂而妄控督臣既經批歸併結相應備載入
招以上督按二臣交叅各款經臣嚴加駁勘再
四研求承問各官業已徹底窮究臣復親加覆
訊各犯証衆口歷歷供吐咸無遁情審實官役
名下統共入官贓變銀四千七百二十四兩九
錢七分其給主者又共一千二百九十一兩九
錢五分萬里之贓私狼籍罪惡貫盈按律定擬
一絞何辭陳元長衙役犯贓合依一百二十兩
以上之

例并行綯首周家禎顧瑞甫浦吉生蔣考孫元凱陳
元劉升劉吾展升陳則明張谷耿潘王啓均照
衙役受贓一兩以上與說事過錢之唐元章俱
應遵

例流徒贓各照追者也至于拾銀構訟之張鶴營點
櫃頭之朱錫爵失開燭價之張炳各杖九爲蔽
辜但查程萬里陳元長周家禎等各所犯皆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八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當聽部臣核議非臣所敢輕擅
也其程升鹽價應着各戶照數給與程升以完
鹽課萬里所伐倪中華樹四株行縣將見存樹
內給還中華收領盜犯朱二麻子聽從盜案歸
結其在逃各犯蔡鑑周仁謝武祁正李甫朱思
溪徐宇彭允陳甫周成劉揚王玉卿翟玉江蘊
彩袁文甫孫允岐徐明經潘毓宗于支等均應
行縣嚴提獲日另結陳續儒已故免議茲據該
推官招解前來臣加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惟是此案歷審口供繁冗疏中難以盡載除另

造登答口供款冊送部查核外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九筆三

順治十七年分屯糧年限考成疏

題為循例考成屯衛各官以昭勸懲事順治十八

年九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未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十五日題

八月初二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寧撫臣朱 將江寧等一十六衛

十七年分額徵屯銀米豆督催經徵等官分別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十四

完欠分數造冊具題前來除全完各官不開外

其未完各官相應請

勅吏兵二部照例議處至于未完錢糧仍請

勅下該撫應遵新經題定之例作速嚴催完解如限

內不完即行指叅以憑照新例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該前撫臣朱

轉行管屯司道嚴飭各弁遵照年限催解去

後茲臣接管復又經頻檄督催迄未報竣稟存

督徵衛弁應照州縣官之例一年內全完今年

限已逾而逋欠尚多催據署屯田道事江寧府

知府張羽明掌印都司高師文將逾限仍未完

各弁核明實完實欠開列職名分數冊報前來

該臣看到江寧省衛本折屯糧俱關兵漕急需

自當按期徵解乃十七年分掛有未完業經考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成處分之後又經立以年限而各弁沿習積疲

仍不能遵限報竣以副

功令怠玩之咎實所難寬除將清冊送部查核外

相應指參伏乞

勅部照例議處以策將來再查屯衛錢糧守備經催

千總經徵而一衛之中左右兩所皆屬守備所

轄自應一並考成乃十七年分原報冊內有江

寧右上元後江淮右并石城等四衛守備止開

督催左所不及右所臣以省城一十六衛事同

一例何獨此四衛竟有異同明係卸責已駁行

一例改正入冊聽候部核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六

覆順治十七年漕項奏銷仍歸總漕查覆疏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戶

部咨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本部題覆總漕林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八月二十五日題九月十四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省衛順治十七年分給過領運官丁行

月等項錢糧先經江寧巡撫朱 奏銷冊內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七

開載不明臣部具覆請

旨駁查在案今據總漕林 疏稱除減存冊籍俟

催取至日另行咨部察核外江寧省衛支給領

運官丁行月款項皆出高淳等邑加編延今未

徵就近措給濟運仍請

勅該撫查催結案等因造冊具

題前來除支給行月船米數目不符應將原冊粘

簽駁查外查冊內止開支給過行月數日其徵

收減存銀兩冊籍據稱另行咨部無憑查核又

開減存月糧扣三銀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兩

五錢零尚未徵解但漕項先經題有定額經管

各官何得藉口不解怠緩殊甚應請

勅該撫嚴檄糧道將應解減存扣三銀兩按數徵完

作速解部仍將經管怠緩各官職名并未經開

明款項詳查明白開造清冊具

題以憑核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六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漕項

錢糧漕臣蒞董其間應扣應給細數總漕衙門

有案可對稽核斯真故十七年分省衛支過行

月經前撫臣朱 催據江安糧道造冊

奏銷部覆請

勅總漕查明具

題在案今總漕臣造冊題覆部臣逐款粘駁似應

仍聽總漕臣一手核覆則頭緒易清况減存冊籍總漕原題另送其扣三銀兩雖開有一萬六千九百之總數然某縣該銀若干細數並未開明無憑提催若云皆出高淳等縣加編此即加增漕折一項因奉有通盤核算之

屢旨迄無定數臣已兩疏具題請

勅總漕臣速行合算確派徵解在案尚未算明

題示似經營職名無完欠之可繩遽難開報不得

不再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七

題明仰懇

皇上勅部查議仍歸總漕臣查結庶奉駁之

欽件不致貽悞也除將部駁原冊咨送總漕外伏祈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叅江寧府元年預備段疋未經解驗疏

題爲預備織造段疋事康熙元年三月初六日准

工部咨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咨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准緞疋庫付稱云等因

准此查得本部應用康熙元年緞疋既經該庫

定有數目前來相應移咨工部轉行照數織解

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

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戶部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所派預備緞疋十八年二月內該總管內務府

戶工二部會議得

上用各項緞疋差物林大物林人筆帖式監視織造

其戶部賞賜造作所用段疋等項交付布政司

知府織造所用錢糧聽該撫題明銷算如織造

不精起解遲悞該巡撫司府等官定行題叅等

因奉

旨遵行在案今准戶部行派康熙元年應用段疋七千

八百疋前來今按錢糧多寡併出產處所分派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織造相應移咨江浙巡撫查照後開段疋數目
轉行司府印官嚴督織局匠役星飛織完起解
務要絲金細密顏色鮮明花樣精巧長濶如式
若織造粗糙照先年起解不堪者即將該撫司
府印官一併題叅治罪至所需工料錢糧除本
部原留銀八萬餘兩之外如有不足江南藩司
仍動戶部原撥白折夫船貼役銀五千五百餘
兩不許浮冒完日報部核銷以清錢糧可也等
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來文事理轉
行遵奉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該司府遵照
部定式樣數目刻期織辦解臣親驗起解去後
又經嚴檄飭催不遺餘力今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左布政使崔澄呈覆_云等情前來據此除
送到價值冊見在確核并催蘇府應辦緞疋勒
督刻期完解一併另疏
題銷外該臣看得預備緞紗原准部文有織造粗
糙不堪即將該撫司府印官一併題叅治罪之

議通行在案是織辦在司府而責成又併及臣
若非經臣衙門親驗則其精粗美惡臣何能知
是以屢檄該司查提解驗務求絲金細密顏色
鮮明花樣精巧長濶如式以副部用乃據藩司
呈報元年段疋前司徐為卿于六月內已經起
解徑不呈臣丈驗則經辦左布政使徐為卿違
混之咎豈容寬假相應指叅伏乞

皇上勅部查議以戒來茲其該司已解段疋果否合
式應聽部臣查驗定奪者也理合一併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題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張八等招由疏

題為審錄重囚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七日據按

察司按察使李芝蘭覆勘盜犯張八招由內開

一問得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張八乃綠林

劇盜也劫殺為生流毒遠邇於順治五年三月

內劫陳明之家而碎明之顛立時殞命于順治

十二年五月內劫胡南泉家而噴其賊觸常即

殺傷此明妻貢氏泉子南山哀號供質歷審甚

確也至若劫蔣仲吾沈少塘等家起有現贓俱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經事主認領贓証鑿鑿久勘情真臣復親加研

審供質與前無異本犯俛首服辜亟當按律梟

示以伸

國法者也除續獲夥盜黃補代業經庚斃及顧龍

陳學張五原擬站配倖徼

赦例先經前撫臣批行責釋外逸盜王繼等勒緝另

結今據該司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核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叅蘇松二府未完錢本疏

題為各省之鼓鑄既開舊欠之銅本當清并陳採

買之法伏乞

勅部查議以清積玩以裕

國計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廣

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

二十日題七月十五日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部該臣等看得江寧局未完鑄本屢經臣部具

題奉

旨嚴追完報去後今江寧巡撫韓 因左布政司

徐為卿玩忽

欽件致錢本朦溷不清題叅前來查舊欠錢本自應

速完清楚難容遲延相應將徐為卿請

勅吏部照怠玩例議處仍應行令速將原欠數目併

追過完欠各數逐一清查造報併經管經徵未

完各官指名題叅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

年七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移咨到臣遵經備行經管

藩司清追冊報去後先據該司造冊前來查冊

內總撒不符款式互異且府州縣各官開列未

盡種種舛謬又經駁行改造茲據左布政使崔

澄覆開 云 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錢本一

項乃為鼓鑄急需所以通寶源而佐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國用也經管各官自宜刻期清追以完前件不意

怠玩相沿因循淆混經臣先將前左布政使徐

為卿具疏指叅業奉議處在案惟是未完銀兩

部覆行令速將原欠數目併追過完欠各數逐

一清查造報併經管經徵未完各官指名題叅

臣恪遵

功令殫力督催奈積逋有年完報無幾茲據該藩

司備將完欠數目經管接管各官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冊報前來除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一五

三

叅順治十六年遲悞粵餉疏

題為確查節年協濟兵餉完欠以便

題催接濟事康熙元年八月初四日准戶部咨開

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

月初四日題六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各省節年協解粵西兵餉前經粵撫于

疏稱江南浙江等省壓欠數至五十二萬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天

餘兩題請勒限督催臣部查將浙江江西巡撫

布政并江南布政蕪湖關主事先請

勅下吏部議處至江南欠解兵餉係三撫所轄未知

何撫督催請

勅江寧操江鳳陽三撫查係何撫督催自行明白回

奏并將司府州縣催徵各官職名查明造冊題叅

以憑議處去後先據操撫題稱節年粵餉並無

派及臣屬復據鳳撫回奏疏稱奉撥七十八

兩年粵餉俱經完解臣部覆奉

俞旨 在案 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 臣屬協濟粵

餉十五年分未解正賦七萬兩乃係各屬民欠

業已奉

詔蠲免改撥十八年分另行抵補十七年奉撥者已

經照額全完十八年分奉撥者則係鳳屬如數

完解惟十六年欠解銀一十四萬八千七百八

兩四錢有奇今領解銀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

兩五錢又練餉撥抵崇明見存司庫銀三千一

百五十九兩零另候搭解尚未完銀六萬九千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二十五兩零催徵各官怠玩之咎難辭將未完

各官職名分別

赦前

赦後造冊題參前來查撥協兵餉關係緊急軍需何

江寧撫屬十六年協解粵餉至今尚未完解催

徵各官自應照例議處備查冊開

赦前未完各官

赦後未完各官俱應請

勅吏部議處未完銀兩限文到兩月內照數全完如

再遲延將該巡撫藩司照例題參議處至十五

年民欠錢糧該撫尚未查明具題應俟題覆之

日再行核議又該撫疏稱未完銀兩見今嚴催

完解前撫朱 丁憂未經回奏等因查前撫

未經回奏既經該撫題明不必再議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 臣隨經牌行藩司府縣

勒督完解去後百檄千催手口交瘁而各屬率

以帶徵舊逋輸納維艱紛紛申報然 臣終不敢

稍爲寬假時刻惕以

功令始據各屬續有完解但部覆兩月之限久逾

而邊疆緊餉終未能如額全完催據右布政使

孫代將蘇松常三府屬參後未完各官職名備

列分數冊報前來該 臣看得部撥 臣屬順治十

六年分正賦協濟粵西兵餉乃邊徼士馬計口

之需催徵各官自當依限完解不意疲玩相沿
每致愆期臣將怠緩各官業經具疏指參已奉
部覆照例議處未完銀兩限以兩月全完臣夙
夜凜遵極力督催雖據續有完解迄未始額報
竣屈指部限計又逾月接管催徵各官玩違之
咎其何能辭若不再爲指參無以信
功令而儆惰悞也茲據該司冊報前來經臣覆核
無異除原冊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參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皇上勅部嚴加議處用戒來茲至于十五年分未完

已于

報明粵餉完欠事另疏具覆外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題奉

有該部核議具奏

恭順治十八年分漕折完欠疏

題爲嚴催未完漕折銀兩事康熙元年七月十一
日准戶部咨開雲南清吏司案呈案照十八年
四月內本部題奉

俞旨將康熙元年起運十八年分江南浙江江西三
省漕糧改折一百萬石其一應隨漕銀兩并減
存船隻行月糧銀盡行折徵解部需用因題催
咨催竝無解到復于十月內題爲緊要錢糧等
事一疏請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勅總漕三省巡撫限文到之日星速完解去後今查
江南省蘇松常止解到銀五十九萬七千六百
兩零三錢零江安解到銀二十九萬六千六百
一十五兩九錢零查十八年漕糧改折原係緊
要急需故令先行改折作速完解以濟急需今
漕糧俱陸續抵通完解但漕折銀兩仍多未完
并一應隨漕減存行月等項竟無完解俱經管
各官玩悞殊甚理行嚴催相應移咨總漕三省
巡撫嚴檄各該糧道將已完未解未完漕折并

隨漕各項銀兩限文到一月內盡行嚴催全完起解如又違限遲悞定將各該撫題叅議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炤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咨查炤施行等因又于七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為緊要錢糧等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四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等看得十八年分漕糧改折一百萬石并一應隨漕銀兩折徵解部係緊急錢糧先經臣部屢催不解特疏題請

嚴勅總漕各該撫限文到星速完解一面將延挨愆期不行完解緣由自行明白回奏一面將經管道府州縣各官題叅等因奉

旨欽遵去後今江寧巡撫韓 疏稱臣履任之日接准咨催嚴檄絡繹差提勒令全完速解外查取江蘇二糧道所屬完欠清冊職名分數造冊

題叅前來查江安糧道冊開江寧一府改折正糧耗贈并減存米折席木等銀共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兩二錢零已完銀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一錢零未完銀七千五百四十四兩一錢零蘇松糧道冊開蘇松常三府改折正糧耗贈并減存行月共銀八十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兩零已完銀六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兩零未完銀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兩零內長洲縣

吳縣吏胥侵那銀共四萬三百九十五兩二錢實未完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兩零其未完經催接管經徵接徵各官應請

勅下吏兵二部將未完不及一分者照新例停其陞轉其餘各官照例議處至于長洲縣吳縣吏胥

楊之俊趙名臣等侵那已徵在官銀兩于本年三月內據前任總漕蔡 題叅到部臣部覆

請 勅該撫嚴追究擬具題在案今已三月有餘侵那銀兩仍未追完經追見任各官玩悞殊甚相應再

請

勅下該撫嚴限追比速補解部仍將盡役楊之俊等
從重擬罪具題以結

欽案再查蘇松常三府送到冊開漕糧改折并隨漕
項下共該銀八十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兩零查收
銀底簿止解到銀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兩零未
完銀二十四萬八千有奇又江寧一府未完銀
七千五百四十四兩零以上四府輕齋銀兩俱
未造入冊內且今年起運漕糧已經各撫題報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兌完開行日今俱以陸續抵通而漕折一應隨
漕輕齋銀兩便于徵輸起解不難至今未經完
解是何緣故相應一并請

勅該撫嚴檄該道于文到之日將未完漕折隨漕輕
齋等項銀兩作速嚴催全完解部以濟急需如
再遲延不行完解定將該撫題叅議處至疏稱
延挨愆期不行完解緣由查前撫臣朱 于
十八年八月內題有錢糧入不敷出等事一疏
會將遲悞逾限督催糧道李來泰吳大壯題叅

在案理合題明等語查此案業經臣部將遲悞
糧道李來泰吳大壯覆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今該撫既經題明不必再議者也
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
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即轉行江蘇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兩糧道嚴催勒限行提不遺餘力據江安糧道
叅政李聖翼呈稱云等情又據蘇松糧道叅
政盧紘呈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十
八年分漕折銀兩因各屬完解不前臣經具疏
題叅于拜發之後又准催咨限一月全完繼准部
覆并請

勅臣嚴檄該道作速嚴催全完解部臣即轉行勒督
絡繹追呼業據江安糧道呈報已經盡數全完
惟蘇松糧道所屬除完解并長吳二縣舊令劉

令聞任維初各任內侵那銀兩內任維初一案
臣經究擬于輕資經費無銀可徵等事具題在
案其劉令聞一案見今總漕臣會同究擬于舊
令縱蠹侵那等事另疏題覆應聽各案嚴追另
結外實未完銀四萬陸千三百四十九兩有零
臣極力提催迄未全完違玩之咎蓋不能為該
道府縣各官寬也謹將完欠職名分數清冊送
部查核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勅部議處以儆積疲至于四府輕齋一項前准部咨
以未入漕折冊內行令一併催解茲據該道府覆
稱額銀一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兩催完解過銀
一十二萬四千五百餘兩止未完銀一萬一千
四百餘兩已將完欠數目造冊循例于察核通
庫收支案內聽總漕臣核明

奏銷是以不入折漕冊內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覆考成一案民欠委無互異疏

題為遵

旨考成分別殿最舉劾有司仰祈

睿鑒重加勸懲事案查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五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順

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題七月十五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七月十六日抄出到

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完

松江離任知府盧士俊任內未完五六七年年分

錢糧先該督臣馬國柱題叅本部節經具覆分

別民欠侵欺究追去後今據江寧撫臣張

將五六年分民欠姓名冊籍并蠹犯侵蝕緣由

題報前來其七年年分錢糧據前督臣馬鳴珮疏

稱本官任內止收過督鎮兵餉銀俱已解放餘

無經手已經題明在案備查前疏內開五六年

分民欠未完銀一十三萬七千二兩九錢六分

零今該撫冊報內多開六年分金花未完銀二

萬五千一百一十四兩八錢七分零前後數目

互異且五六年錢糧果係民欠八年

恩詔因何不行題明蠲豁其各役侵欺銀兩據該撫

疏稱徹骨窮囚追補無門惟有正法但錢糧重

務當日經徵之官任其侵蝕今追比多年復以

窮囚藉口

國課豈容久懸查承追各官雖經議處尚無完報

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嚴責見任各官設法嚴追完報可也理合

撫吳疏草

卷十五

早

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初

五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張 轉行

藩司該府嚴查清追未結該臣受事後清理未

完彙疏

請展間又准部咨為摘叅未完事件等事備列前案

立限三箇月完結因係數年不結之積案一時
清理匪易限內難完又經備敘難結情形具疏
請明寬限并將從前遲悞各官指叅部覆奉

旨展限四箇月欽遵在案臣日事催提不遺餘力先

據布政司右布政使孫代詳開云云等情前來

臣以錢糧重務不厭詳慎又經駁行查取原報
督臣底冊呈送核筭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

覆稱云云等因前來據此臣看得松江府離

任知府盧士俊任內未完順治五六年分錢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聖

糧先該督臣馬國柱題叅又經前撫臣張

具覆部查以撫冊多開六年分金花未完銀二

萬五千一百一十四兩八錢七分零前後數目

互異且五六年錢糧果係民欠八年

恩詔因何不行題明蠲豁其各役侵欺銀兩嚴責見

任各官設法嚴追完報覆奉

俞旨咨行在案臣催據該司府覆稱五六兩年民

欠原止未完銀一十三萬七千餘兩其六年分

金花未完銀二萬五千一百餘兩即在一十三

萬數中蓋以總數列于前金花載于後似若兩

項之分其實即係撒款而非互異也臣以事關

錢糧不敢不加詳慎反覆駁詰磨勘再三而司

府呈覆如一又經弔取該司原報督臣兵食缺

額等事一案民欠花戶存冊與臣衙門原存本

案前屆達部底冊躬加核筭金花一項實非溢

出業據該司具有印結似無遁情至查八年

恩詔不行題蠲之故據司覆稱五年民欠于八年八

月二十日欽遵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聖

恩詔先經蠲豁六年民欠則于十一年六月二十三

日奉有督撫查確具奏豁免之

恩詔亦經前督臣于兵食缺額等事案內造冊

題明在案若各役侵那銀兩已歸特叅悞餉案內

清追現于再報續完積逋等事一案另行查叅

茲據該司詳覆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印結

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聖

參順治十八年滇餉未完疏

題為新撥餉銀不到軍前接濟無資恭懇

嚴勅行催以免匱乏之慮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三

日准戶部咨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四月二十七日密封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十八

年分江南撥協滇省餉銀業經陸續起解外共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聖

未完銀九萬七百二十四兩零前撫臣已將未

完各官題叅部議仍限半月內全完今據藩司

續報完銀四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兩二錢有奇

而蘇常二府尚未完銀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六

兩零該司已另行那湊如數墊解訖然撥項雖

完而司庫未補玩悞各官實難辭咎將未完各

官造冊具題前來查江南省應協滇餉該藩司

雖經墊解全完而蘇常二府尚有未完經管各

官相應議處除全完不開外其未完各官合請

勅下吏部照例議處至于未完銀兩合請

勅下該撫嚴催速完補還借款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五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為此密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督各屬

勒限完解補項去後屈指又復五月核其完補

寥寥茲據該司右布政使孫代造冊前來該臣

看得部撥臣屬順治十八年分正賦金花協濟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聖

滇餉因各屬未能依限全完而邊疆急需難以

緩待催據前任藩司徐為卿乃于司庫那湊墊

解然撥項雖完司庫墊款尚屬懸欠故臣仍將

蘇常二屬經管各官列疏指叅部覆議處在案

今叅後接管催徵各官猶然慢不經心任臣檄

催差督終同充耳迄今

欽限已逾不亟補解還庫泄玩如斯若不再行叅處

何以戒將來而清墊款哉除將職名先欠分數

司冊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聖

叅江蘇二府清查戶屬錢糧違限各官疏

題為嚴催查出應追銀兩以佐軍需事康熙元年

八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竊照

各省十二年至十五年未完錢糧照滿官查回

冊籍實係民欠者題

准豁免外至于官吏侵欺那移借冒竝紳衿衙役拖

欠應追者江南省銀六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兩

八錢零此內亦有撥充兵餉者亦有應解部者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哭

俱係節年行催不解今清查明白應追錢糧若

不請

旨嚴催必致怠緩如故應追錢糧項欵除一面開單

另行外相應請

勅各該巡撫限文到三月內嚴加督催應解兵餉者

作速起解應解部者作速解部如再違限不完

該撫將藩司經管各官指名題叅以憑議處該

撫如仍前怠緩不行催完臣部指名題叅治罪

其江南省滿官未經查完交與該撫清查未完

銀兩廣東未經冊報無憑查核銀兩并原未差

滿官直隸河南廣西未完銀兩有各該巡撫查

明具題臣部駁查者亦有未經查明具題者亦

應請

勅各該巡撫速行題報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

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臣屬松常鎮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哭

三府未經滿官查完未完銀兩見在清查另案

題

報外其江蘇二府十二三四五年分官吏侵欺那移

借冒竝紳衿衙役拖欠應追銀兩案照先准戶

部咨為遵

旨題明查過錢糧事等因備咨到臣隨經檄行司府

勒限嚴追先據蘇州府冊報追完太倉等州縣

紳衿拖欠銀二萬四千餘兩本年五月內具

題并將細冊達部續又催據長嘉二縣報完銀八

于五百三十四兩零又據右布政司冊報江寧府屬先後追完官役侵那銀共計六千餘兩又于本年八月內題

報同司冊送部查核外復奉有

欽限三箇月追完臣隨嚴檄藩司并江蘇二府屬勒追完報去後止據江寧府申報追完溧陽縣蠹役侵那銀二百四十七兩五錢嘉定縣申報追完紳衿拖欠銀一千一百七十兩零其未完銀兩仍嚴檄藩司盡數完報續據右布政司孫代撫吳疏草

卷十五

聖

呈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江蘇二府屬十二三四五年分侵那拖欠各項錢糧奉有

欽限嚴追臣仰遵

功令夙夜兢惕勒行各屬絡繹督催先據司府報稱追完侵那拖欠共銀三萬八千五百三十兩零業已兩經

題報在案今復追完溧陽縣蠹役侵那銀二百四十七兩零嘉定縣紳衿拖欠銀一千一百七十兩零其餘未完臣復大聲疾呼加以面誠諄切

務期限全完以佐度支無奈諸司玩愒成習第以遠年積逋一時不能追解為辭迄今限期

已逾尚無全完冊報督追各官則右布政司孫代江寧府知府張羽明蘇州府革職知府武弘祖經追各官則句容縣知縣何曆颺溧陽縣革職知縣崔光嵩長洲縣知縣周明珥吳縣革職知縣張敘太倉州知州陳國珍吳江縣知縣趙子三常熟縣革職知縣張燦然崑山縣革職知縣李鄴仙嘉定縣署事太倉州同王世暢以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辛

上各官或係督徵或係經追俱不能依限完報遲悞之咎難為寬假除未完錢糧見在嚴行勒追外其玩悞各官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孫代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報銷棕毯棕毛工料價值疏

題為查催銷筭以清錢糧事康熙元年九月十六

日准工部咨開工料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三十日題

八月初六日奉

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八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南省解過棕毯棕毛

駕衣段疋等項用過工料細數動支過錢糧項款藩

司未經備造清冊報部該撫未經題銷臣部屢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至

經咨催在案今據該撫冊報

駕衣二千件共該銀三萬六千四百兩又廂銀一百

六十二兩二錢六厘

奉先殿

先農壇

夕月壇

帝王廟棕毯共二百五十一舖計用工料銀三千八

百五十七兩二錢九分零又買辦過解京棕毛

一萬九千四百五十觔共銀五百八十三兩五

錢等因具題前來查

駕衣用過價值先經奉

旨責令織染局織造紅段一疋計用工料銀十二兩

二錢七分七厘五毫今據開價值過于浮冒及

成造棕毯用過棕毛工匠亦有浮溢相應一併

請

勅該撫統行從實核減另行題銷以憑議覆再查前

案臣部屢經咨催十八年八月內據巡撫朱

具題未完事件請乞寬限臣部覆令次第速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至

結奉

旨遵行在案相應一併題明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

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左右兩

布政司核減追補去後除

駕衣價值現催右司確減清追另疏

題銷外其成造棕毯用過棕毛工匠一項催據左

布政使崔澄呈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屆成造棕毯用過棕毛工價并採辦解京棕毛價值先據藩司造冊呈報臣經核明具

題銷筭部覆以用過價值恐有浮溢復請

勅臣核減茲據該藩司覆稱工價每工一錢係前督臣核定之數而棕毛每斤三分誠無浮溢將應銷價值動支款項分晰冊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清冊送部核銷外相應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三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開復蘇守武弘祖滇餉全完疏

題為酌撥雲南大兵餉銀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利抄出該本部覆江南總督鄧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初四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余廉徵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總督鄧 疏稱江南

省十八年撥解雲南兵餉正賦銀一十五萬兩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該司墊解全完而各屬逾限不完臣特疏題奏已經議處在案今將未完銀兩各屬陸續完解惟蘇州府屬長洲一縣欠原派餉銀二千兩至今不完將未完各官職名分數造冊題咨前來查江南省十八年應協滇餉該藩司已經墊解全完何蘇州府屬長洲縣至今尚未完解經管各官相應議處除全完不開外其未完不及一分者蘇州府經催知府余廉徵未完銀二千兩未完十分者蘇州府經催知府武弘祖未完銀

二千兩長洲縣經徵知縣劉令聞未完銀二千兩經徵知縣蘇仁未完銀二千兩以上各官均應請

勅吏部將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未完十分者

照例議處所有未完銀兩應請

勅下該督撫嚴檄作速完解還其補解之項可也等

因康熙元年八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合咨查

炤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該府縣嚴

催完解去後于本年十月十七日據江蘇右布

政使孫代呈稱奉臣批據蘇州府申詳滇餉全

完懇賜

題復緣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錢糧考成立

法綦嚴惟是被參處分革職降級之官能于未

離任之先將拖欠錢糧催徵全完則當據實具

題核明開復奉有

旨旨遵行在案今蘇州府知府武弘祖先因十八年

分正賦撥充滇餉銀二千兩未經完解致督臣題參

勅部議處茲據藩司覆稱參後已經全完除長令蘇

仁任內止完一千兩又後官代徵完一千兩與

例不符無容復議外其知府武弘祖于本年八

月十二日完解銀一千兩又于十月初八日完

解銀一千兩俱經起解藩司在案雖為遲悞于

前實能補苴于後查與未經離任之先能催徵

全完准其開復之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例相符相應據實

題明仰祈

勅部查議應否准其開復俾屬員知勸而後効可期

也臣謹會同總督臣郎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清出經費一案疏

題為恭報清出經費銀兩以防隱射以佐公需事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三十日

題八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先經江寧按臣衛 查出歷年經費扣存銀

兩數目具題業經臣部具覆駁查在案今據江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寧撫臣韓 疏稱前按臣應支經費銀一千

八百五十四兩捐發修城等項支用應聽部臣

核奪餘銀四千八百三十七兩零內動賑江北

饑民銀一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錢零已追完結

尚該銀三千五百六十八兩四錢零內完過并

續完銀一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零已發鎮江

供應大兵及京口兵餉訖又陳布政收過銀四

百二十六兩零駁行追補未完銀一千四百八

十九兩零內准江寧府未完銀五百五十八兩

零見在勒追其徽太廣三府州未完銀共九百

三十一兩零應聽皖撫清追等因具題前來除

徽太廣三府州未完銀兩應聽安撫清追完報

外查修城一項自應動用工屬錢糧何得動支

經費銀兩其動賑饑民又湊解秦餉銀兩據疏

稱追補以上三項均應作速追補以清項欸至

于解過鎮江京口兵餉銀兩並未說明奉何部

文撥充何年兵餉無憑查核其未完銀兩限文

到兩箇月內速行嚴催完解仍請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勅該撫將前駁各欸查明作速具題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題

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江南左

布政使嚴追補解并登答駁欸去後據左布政

使崔澄覆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

江寧按臣衛 清出經費一項先准部文經臣

查明具

題部覆以修城一項自應動用工屬錢糧何得動

支經費其動賑飢民又奏解秦餉銀兩均應作

速追補以清項款至解過京口兵餉並未說明

奉何部文撥充何年兵餉無憑查核未完銀兩

限文到兩個月速催完解覆請

勅臣將前駁各款查明具

題臣即轉行查追茲據藩司覆稱解過鎮江供應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丑

兵餉係奉部撥十八年之京口糧餉也又前司

陳培禎那解秦餉銀四百二十六兩零查於未

完秦餉款內催抵還項又江寧府原報未完銀

五百五十八兩零已據續完奏解原撥京口糧

餉外惟是前按臣衛 動支銀一千八百五十

四兩原係該按一差應支之數內僅用過心紅

紙張等銀三百八十七兩六錢零而以餘銀一

千四百六十六兩三錢零捐修城牌蓋以分內

應支之經費充佐捍禦地方之公用未常以分

外之公帑擅為動給也今

勅臣以修城應動工屬錢糧行令清補臣查在外修

理城垣例出捐助又何敢輕議工屬抵補以滋

駁詰是此一項追還不能請抵不可應否准其

開銷以結積案出自

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除賑飢一項聽鳳撫臣另行

查結外臣謹會同安徽撫臣張 鳳陽撫臣

張 合詞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卒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叅上元中衛屯田由單草場田地數目差訛疏
題爲由單訛畝爲頃屢詳未蒙更正謹冒昧備陳
仰祈查覆以慎錢糧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據江南上元中衛掌印守備張志援詳呈前
事內稱切照單職于順治十三年九月內到任
隨將本衛所轄屯田應徵各項錢糧數目逐一
查明內原錦衣衛冊開下則草場田地一萬一
千九百六十一畝七分零于十四年歸併原旗
手衛冊開下則草場田地九千八百九十八畝

樞吳疏草

卷十五

空

二分零計二衛合筭共田二萬一千八百六十
畝零共額徵馬政銀四百五十五兩九錢七分
五厘八毫及查原錦衣衛前任守備司國政刊
刻由單內開草地一萬三千一頃有零該單職
查得每田百畝方爲一頃較之原冊不啻百倍
之多隨傳識字杜裕查詢據稟身于十二年奉
本衛司守備編造由單之日正值染病遵將地
畝錢糧數目謄寫交付匠人刊刻不期誤將畝
字刊作頃字匆忪投報今蒙查駁始知誤錯叩

乞轉詳更正等情據此業經屢詳藩司未蒙改
正所以後造單冊一循故迹不敢私更蓋因地
畝雖誤多開編徵錢糧分毫不錯故不敢煩詞
瑣陳至于十八年每畝應加練餉一分止該徵
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三毫四絲九忽九微二
纖四塵今藩司信牌行衛催徵銀一萬三千九
百餘兩是因前官造畝爲頃之誤致有以一微
百之行但練餉原係按田而加今加餉而無田
可按况馬政正銀不過四百五十五兩豈有練
餉多至一萬三千九百之理單職卽欲仰奉上

樞吳疏草

卷十五

空

行緘默不舉將來追比無出單職性命固不足
惜其如上累考成何前此屢詳藩司而不控院
者緣衛文不敢越申茲聞地畝錢糧大相舛錯
萬不得已冒昧備陳仰乞俯電顛末批行藩司
吊閱前後冊籍查對不謬詳覆改正如有虛捏
朦混單職願甘三尺無辭等情到臣隨批仰左
布政司確查速報去後先據呈覆前來因查始
末未明復行駁核節次嚴催至九月十三日據

江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崔澄會同驛傳鹽法屯田道署事江寧府知府張羽明都使司都使高師文詳稱該本使司查得云等情到臣該臣看得由單之設所以定徵輸之準則司其事者當如何慎重必數目纖悉無差庶派徵不致紊混軍民得以信守不意有上元中衛屯田由單田數差訛先據守備張志援呈以訛為項詳請查改臣披閱之餘以屯糧派徵有年由單設非一日今何突有是請臣不勝驚異隨嚴行司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奎

道會勘據覆上元中衛乃舊錦衣旗手二衛歸併之衛其有草場田地一項備核先年老冊旗手衛歸併九十八頃九十八畝三分零該徵銀二百五十二兩八錢三分零錦衣衛歸併一百三十一頃五十五畝二分零該徵銀二百三兩一錢三分零合而計之共止二百三十頃五十三畝五分零共該徵銀四百五十五兩九錢七分零而由單則共刊田一萬三千一百頃五十三畝五分零派徵銀四百五十五兩九錢七分

零派徵之銀數則一而田地之原額迥異向來該衛以所徵錢糧今昔相同遂置田地于不問自十八年分有衛所并加練餉之文遵奉每畝一分之

旨以田科糞合衛田地計該加銀一萬三千九百餘兩奉檄催追而始有訛錯之控臣以田糧重大未敢遽信駁行司道反覆推敲及據呈詳乃知錦衣衛原田一百三十一頃五十五畝零按畝而論止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畝豈竟刊為一

撫吳疏草

卷十五

裔

萬三千一頃五十五畝夫一萬三千一頃則一百三十萬一百畝也豈有一百三十萬餘畝之地止應徵二百三兩有奇之額銀乎其訛百為頃似無疑義查衛所由單自順治十二年刊始該年守備司國政經造差訛罪無所辭而接造守備張志援以及經營藩司屯闡各官漫無覺察因循疎忽咎亦難逭除將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另冊送部并飭藩司將現造康熙二年由單改

正刊刻外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勅部查核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五

覆康熙元年兵餉松江府未完疏

題為請叅遲悞餉銀職員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七

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二十二日

奉

旨據奏王孫蘭等遲悞協餉為數甚多着嚴加議處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江寧巡撫韓 疏稱元年分滇省協餉限六

撫吳疏草

卷十五

突

月內全完防蘇兵餉應按月支發俱關緊急乃

上海縣知縣王孫蘭撥解餉銀五萬六千餘兩

毫無完解青浦縣知縣段大體撥解餉銀三萬

二千餘兩所完十不及一全不上緊催徵似此

玩違怠悞伏乞

勅部嚴加議處等因題叅前來查凡撥兵餉原限六

月內全完何上海縣知縣王孫蘭毫未完解青

浦縣知縣段大體所完十不及一玩悞軍需莫

此為甚應請

勅下吏部嚴加議處以懲悞餉所有未完銀兩合請
勅下該撫嚴行催督務限文到一月內盡數完解如
再遲延并將司府各官一併題叅以憑議處可
也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
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焯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布政
司并松江府嚴催去後勒限提追日無寧暑今

撫吳疏草

卷十五

空

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

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

臣看得元年分奉撥滇蘇二餉因松江府上青
二縣未完獨多逾限不解前據藩司孫代揭報
臣經具疏

題叅部覆請

旨勅臣催督務限一月內盡數完解臣遵轉行勒限
嚴追絡繹催儻無間時刻其如該府縣怠緩不
前一任疾呼終莫能應迄今展限一月又已逾
期而所欠錢糧雖有續完未據解足臣以軍需

難緩嚴加督責已據該司將應解各餉于司庫
內那奏全完而該府縣未卽解補玩違之咎誠
難寬假既經該司覆報前來除駁行勒限催補
司庫并將職名分數冊送部外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五

空

覆丘應鰲等一案疏

題為

恩詔頒行已久羣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效事康熙元年九月初

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題七月二十三

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撫吳疏草

卷十五

究

得蘇松等府節年錢糧未完降革各官丘應鰲

等一十二員先該按臣馬 題稱各官叅後

續完援

詔開復臣部因未開原叅續完數目已經覆查續據

江撫朱 造冊題覆臣部復以原叅擦餉數

目不符并解官姓名起解月日未晰與報銷案

卷無憑逐一確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

徐騰鯨等應聽鳳撫查明回奏外將丘應鰲等

各官造冊題覆前來備查長洲縣知縣丘應鰲

原叅未完粵西餉銀一萬三百三十六兩二錢

零前冊開未完粵餉一萬六百三十七兩九錢

零與原叅數目不符雖據稱係該令帶徵前官

未完之數但此項銀兩曾否全完並未說明難

以查覈且解餉各款查十三年報解粵西兵餉

并無差官丁仕煥任名著姓名又宜興縣知縣

吳一鯤未完漕折銀七千八百八十四兩零據

稱于十二年差官路義解銀六千八百三十四

兩零查十二年粵西兵餉止准該督咨報差官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字

路義解銀四萬兩並無分晰細數且十三年六

月粵西兵餉並無差官丁仕煥姓名何今冊開

十三年六月內解銀一千五十兩又華亭縣知

縣鄭明良未完漕折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零

據稱于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差官路義解赴

全完但查十二年粵西兵餉止准該督咨稱差

官路義解銀四萬兩並未分晰細數應再查報

又金壇縣知縣趙介盤出漕糧一案據該司冊

開係蘇松糧道為政是以無原案可稽但漕糧

事務若果完足何總漕並無報銷無憑查核其
崇明縣知縣陳慎武進縣知縣孔胤洪未完銀
兩據冊開奉

詔蠲免追比無施果係何年題准有無案卷可稽至
于松江府知府李正華未完白折等項作速追
完以上各官均難懸議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備將各官名下駁查款項逐一確查具題
以憑核覆至未完銀兩仍速行追完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三日題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圭

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合咨煩爲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將奉駁各
官名下緣由逐一登荅造冊呈報前來據此該
臣看得蘇松各府未完節年錢糧降革各官丘
應鰲等一案先准部文經臣查明題覆部議仍
請

勅臣備將各官名下駁查款項逐一確查具題臣遵

轉行藩司詳加察核茲據具覆如長洲縣知縣

丘應鰲帶徵粵餉果已全完而丁仕煥實係領

解之官獲有批迴似非虛捏任名著則補解司

庫銀兩之差官也宜與縣知縣吳一鯤名下後

官徵完并華亭縣知縣鄭明良任內徵完所解

漕折卽在路義原解四萬數內而十三年六月

內差官丁仕煥起解宜邑之銀係同長洲縣銀

兩一時並解業已掣批至若金壇縣知縣趙介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圭

盤出漕糧部查總漕未報應聽漕臣自行查覆

而崇明縣已故知縣陳慎武進縣迴避知縣孔

胤洪各該未完一于十三年五月內遵

旨蠲免一于十五年正月內奉

詔停徵各據登荅明白臣已覆核無異除松江府知

府李正華未完白折等銀仍駁該司府勒令現

任官刻限嚴追并將司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覆許大一案遲悞疏

題為蘇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許大恨顧明越圖主婚與

已故之周狗四同至顧明家門首狗四將顧明

抱住而許大持刀刺腹立斃其命先該臣等及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三

議政王貝勒大臣擬許大以故殺律斬監候奉

旨該撫再行親審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親審無

異本犯自認情真許大仍合依故殺律斬立決

周狗四已經病故無容再議查該撫疏開此案

于順治十二年四月准到部文久未題結係前

撫臣張 蔣 朱 任內之事據此前

撫臣張 蔣 朱 相應交與吏部議

覆其前承問遲悞各官一併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以憑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

年九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是許大着卽處斬餘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發落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于本年十一月初八日

准刑部咨同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開刑部等衙門題前事內開許

大一案係順治十二年准到部文久未題結係

前撫臣張 蔣 朱 任內之事等語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七

查疏內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并未分某官

赦前違限若干日

赦後違限若干日本部難以懸議相應行咨刑部問

明過部再議可也等因到部送司奉此查得許

大一案遲悞各官先該本部具題請

勅該撫查明在案今吏部所查前任各該撫之遲悞

并

赦前

赦後本部無憑查核相應移咨該撫查明并將承問

此案遲悞各官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一併具題以憑吏部查議可也案呈到部合咨

查照先今咨文事理一併具題施行等因到臣

隨經轉行蘇松道將斬犯許大發落并嚴查遲

悞職名去後催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于本年

十二月初九日呈稱云等因到臣除斬犯許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七

大處決日期監刑官職名先經另疏題

報外該臣看得斬犯許大一案前撫臣周 審擬

具題奉有許大依擬應斬着監候該撫再行親

審具奏餘俱依議之

旨于順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接准部咨久未審

題及臣親審請

旨將本犯處決在案惟是部議承問遲悞各官并前

撫臣違限若干日分別

赦前

赦後具題今臣行據蘇松道臣查報自順治十二年

四月內奉

旨五月內轉行到縣至九月初二日始行具申遲延

三個月十二日吳縣知縣吳明相也及于九月

內前撫臣張 批行覆勘至十月初六日解

廳遲延十八日亦係吳縣知縣吳明相至十一

月十三日由刑官解道遲延一個月六日係蘇

州府推官楊昌齡也至十二月初十日前撫臣

張 批行仰候按院審錄該道廳縣印遵候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七

不解至十六年七月初八日前按臣馬 會

審有速詳撫院再審之批至前撫臣蔣 于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回京該縣不行解審遲延

兩個月五日此係吳縣知縣屠全忠也嗣因撫

臣缺官至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前撫臣朱

到任吳縣知縣屠全忠于十七年五月初八日

摺詳遲至一個月三日復因前撫臣朱 原

詳未批復候按院審錄已上遲悞各官俱在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者也至十八年七月初十日前按臣張 會

審復有速詳撫院具題之批至閏七月初九日

解廳至二十七日解道在廳遲延十八日係蘇

州府刑官高宗楫也及于八月初六日駁覆到

縣至九月二十五日交代離任共遲一個月十

九日吳縣知縣任維初也自十八年九月二十

六日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前撫臣朱

離任止不行審解共遲三個月二十日此係吳

縣知縣張敘也已上各官俱係順治十八年正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七

月初九日 于順治十二年四月

赦後者也至于前撫臣張 于順治十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接准部咨查江南

欽件先定則例督撫原係一年為滿扣至十三年四

月二十七日限滿張 于十六年五月十九

日病故不行審題復又批行候按院會審以致

不結共遲限三年兩個月二日前撫臣蔣

于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至九月

十三日回京不行催結共遲三個月八日前撫

臣朱 于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至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共遲八個月二十三

日已上遲悞日期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十日起至康熙元年正

月十五日交代止前撫臣朱 共遲悞一年

零六日此係

赦後行據該道查報前來臣覆查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堯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朱觀一案遲悞疏

題為蘇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題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蠹惡朱觀構黨陳灶

誣陷宋三為盜拷詐賣女銀六兩復勒索其柴

撫吳疏草

卷十五

今

本以致宋三辜限內身死先該臣等擬朱觀以

私家拷打致死律絞監候奉

旨該撫親審去後今撫臣韓 親審無異本犯自

認情真朱觀合改依故殺律斬立決陳灶先經

擬流于順治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臣等援

赦免罪具覆奉

旨欽遵在案無容再議二犯名下原詐贓物銀兩係

宋三妻朱氏告發應照追給主查該撫疏稱此

案于順治十二年四月准到部文未經審結此

係前撫臣張 蔣 朱 任內之事但

查疏內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臣等不便懸議相應請

勅該撫將前撫臣張 等并從前承問遲悞各官

確查職名分別

赦前

赦後一併具題交與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全

旨是朱觀着即處斬餘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

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蘇松

道將朱觀處決贓物銀兩嚴追給主并分別確

查遲悞職名去後催據該道副使孫丕承于本

年十二月初九日呈詳內稱云等因到臣除

斬犯朱觀處決日期監刑官職名先經另疏題

報外該臣看得重犯朱觀一案先經前撫臣周

審擬具

題奉有朱觀依擬應絞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

奏餘依議之

旨于順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接准部咨久未密

題及臣親審請

旨將朱觀改依故殺律斬處決在案惟是前撫臣未

經審結并從前承問遲悞各官職名請

勅分別確查具題今臣行據蘇松道臣查報自順治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行縣乃吳縣知縣吳明相

撫吳疏草

卷十五

全

至順治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離任其間惟十

二年十月初三日因奉前按臣孔 批詞發

蘇刑官楊昌齡審鞫至十一月十四日呈覆在

廳一個月十一日其餘一年十個月四日該縣

竟不審解此係吳明相任內事也接管知縣屠

全忠于順治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到任至順

治十七年六月初九日離任在任三年一個月

十一日其間惟前撫臣蔣 于十六年九月

十三日回京至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前撫臣朱

到任撫臣缺官七個月三日其餘二年六個月八日藉口按臣會審不行審解此係層全忠任內事也署縣事蘇州府照磨何經于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管縣事至十一月二十六日離任遲悞五個月四日至十二月初三日知縣任維初接管縣事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遲悞一個月六日此俱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撫吳 卷十五 三
赦前遲悞月日也若自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九

月二十三日止其間知縣任維初因縣令催徵招尤等事一案于二月初六日赴省候勘至五月初一日審明回縣仍復任事內兩個月二十五日係署縣事蘇州府同知劉瑞任內之事其餘五個月十九日遲延不解俱任維初任內事也接管知縣張敘于九月二十四日任事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前撫臣朱 離任之日不行審解共遲三個月二十一日此俱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遲悞月日也至于前撫臣張 自順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接准部文查江南

欽件先定則例督撫原係一年為滿扣至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限滿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不行催結共違限三年零二十二日前撫臣蔣于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至九月十三日回京不行催結共遲三個月八日前撫臣朱 于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接管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共遲八個月

撫吳 卷十五 四
月二十三日已上遲悞日期俱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十日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前撫臣朱 共遲一年零六日此係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茲據該道呈報前來 臣又覆加核明相應具題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朱鬍子一案遲悞疏

題為蘇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朱鬍子同已正法夥盜張

一并已故之盛滿等行劫一案先該臣等以本

犯雖與同盜而賊無見獲擬斬監候奉

撫吳

卷十五

金

旨該撫再審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朱鬍子雖云

贓費無主而親供殺劫確有明証仍照強盜律

斬具題前來既經該撫親審情真本犯自認無

辭朱鬍子仍合依強盜殺人者律斬立決仍泉

示再查此案係順治十二年六月內奉

旨咨行在案其前撫臣并前承問各官久未題結緣

由均應請

勅該撫詳查各官職名分別年月具題以憑吏部查

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日題二十二

日奉

旨朱鬚子着卽處斬仍行梟示餘依議行欽此欽遵

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發落案呈到部合咨

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蘇松道將

斬犯朱鬚子處決仍行梟示并查承問各官遲

悞職名去後催據該道副使孫丕承于本年十

二月初九日呈詳內稱云等因到臣除將朱

鬚子決過日期監刑官職名先經具疏題

撫吳

卷十五

七

報外該臣看得斬犯朱鬚子與先經正法之張一前

撫臣周國佐審擬具

題奉有張一着卽就彼處斬仍梟示朱鬚子依擬

應斬着監候該撫再審具奏餘依議之

旨自順治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接准部咨久未審題

經臣親審請

旨將朱鬚子正法在案惟是部議以前撫臣并前承

問各官久未題結請

勅詳查職名分別年月具題今臣行據蘇松道臣查

報自前撫臣准咨轉行長洲縣知縣王任藉口

改招不行審解延至十月初三日共遲兩個月

十七日接署通判范承先至初十日解廳遲延

七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蘇州府刑官楊昌齡

詳覆前按臣孔批詞共遲一個月十四日

接管知縣丘應鰲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起至十四年十月初一日離任藉口未經審錄

不行解審共遲一年十個月六日接管知縣周

仲達自十四年十月初二日起至十六年六月

撫吳

卷十五

六

初十日離任不行解審共遲一年八個月八日

接管知縣孫繼于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前

撫臣蔣九月十三回京日止不行審解共

遲三個月二日嗣因撫臣缺官至順治十七年

四月十六日前撫臣朱到任該管知縣孫

繼至六月二十八日始行具詳前撫臣批道覆

勘復遲兩個月十二日及蘇松道由廳行縣自

七月十五日至本月三十日知縣孫繼在縣復

遲十五日接管知縣劉令聞于八月初一日起

至本月二十九日解廳在縣遲延二十九日蘇州府刑官至順治十八年正月三十日始行解審計自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刑官高宗楫共遲四個月九日此俱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各官遲悞月日也自正月初九日至本月三十日解道遲悞二十一日係刑官高宗楫也自二月初一日至三月十八日又行發廳遲悞一個月十七日係前任蘇松道臣王紀也自三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共遲四個月十日不解

撫吳 卷十五 允

前撫臣審題藉口按臣會審亦係知縣劉令聞也自七月三十日至閏七月二十五日止不行轉詳共遲二十五日係署蘇松道蘇州府知府余廉徵也自閏七月二十五日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前撫臣離任之日止不行轉詳共遲五個月二十日係現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也此俱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各官遲悞月日也至于前撫臣張 自順治

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接准部咨查江南

欽件先定則例督撫原係一年為滿扣至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限滿張 于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病故不行催結違限二年十個月八日前撫臣

蔣 于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

至九月十三日回京不行催結共遲三個月八

日前撫臣朱 于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到任接管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共遲八

個月二十三日已上遲悞日期俱在順治十八

撫吳 卷十五 允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十日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交代日止前撫臣朱 共遲一年

零六日此係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茲據該道呈報前來臣嚴加覆核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工屬銀存庫疏

題為

陵工需用甚殷外解頻催不前亟請嚴限速解事
康熙元年九月初三日准工部咨開屯田清吏司
案呈案照

陵工一切所需工料等項浩繁重大先經本部具題
嚴催在案今查各直省節年并元年錢糧雖有
解到然逋欠尚多而江南浙閩三省那移混用
各項亦無完解今庫藏匱乏支用無措

撫吳

卷十五

全

陵工關係非輕各巡撫藩司府州縣等官怠玩不解

本應題叅姑再咨催各撫限文到二十日先將
貯庫錢糧速行解部其那移混用各項限文到
一月照數補解未完錢糧通限文到三個月催
完解部以濟工需不得再緩如該撫藩司督催
不力或過限不完并府州縣怠玩未完各官即
以違悞

陵工題叅從重議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
奉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經催據左右兩司呈報催完十六七八等年銀七千八百七十九兩二錢零并追完援漳會抵及臣屬元年工屬等銀共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零差官張承慚金鳳祥解部臣于錢糧催解不前等事案內具

題在案惟是節年存庫一項查先于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初八日准工部咨為錢糧交代已明司道會核亦確等事內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

撫臣

卷十五

全

本部送工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覆本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七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該本司案查先該江寧巡按何可化覆報江南布政司將本部節年存庫銀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兩零那支兵餉本部因兵餉事隸戶部已將藩司題

參請

勅該撫限文到十日內勒令見任藩司于戶部項下照數扣解在案今戶部疏稱臣部撥餉俱有項

款並未行文動支工部項下錢糧請

勅該撫酌議補還查本部錢糧關係

上供急需藩司何得竟將存庫銀兩那支兵餉甚不合理除將原抄存赴科註銷外相應咨催該撫文到卽刻嚴檄藩司照數補解以濟急需倘再推辭遲延徑將該撫并見任藩司指名題參可也等因呈堂奉批准行送司奉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案該前撫臣朱 轉行布政司追解未結臣自

撫臣

卷十五

苦

接管後一面稟疏

請展一面行司提催屢據該司覆稱以前任那解兵餉無存而應追原款又皆舊欠以致難追續准部臣有撥抵

陵工立限催解之行臣念

大工急需隨又嚴加督責今據江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等情到臣該臣看得

陵工需用錢糧部催新舊銀兩接濟臣遵定限先經催完解過各年銀三萬一千一百餘兩業已另

疏

題明并將十六十七十八年未完各官指參在案

茲查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原存司庫工屬銀

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兩八錢零向因藩司那

支兵餉先准工部題參勒令于戶部項下炤數

扣解續經戶部覆請

勅臣衙門酌議補還今臣催據該司覆稱前項存庫

銀內有十五年分銀四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兩

五錢九分零內准工部撥補戶屬黃冊紙價銀

無尾 卷十五 查

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兩其餘係總督臣題留

製造蘇松炮位并火藥鉄彈等用已無存剩止

十二三十四年銀三萬九百五十五兩二錢

二分四厘零應行起解若俟清追餉欸補還恐

致貽誤茲該司以節年雜稅屯折裁扣等項搜

抵銀二萬九百五十五兩零內補安撫臣所屬

銀一千九百二十六兩五錢一分零鳳撫臣所

屬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兩四錢四分零臣屬

銀七千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七分零現今差官

林冲霄金鳳祥領解赴部交納除安鳳二屬完

欠聽兩無臣自行查題外惟是臣屬解存司庫

十二三十四年工屬之銀原僅七千七百餘

兩今已撥補起解全完相應據實

題報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無尾 卷十五 查

覆劉漢祚那移松府白折 赦前疏

題為微臣巡歷松屬清查白折錢糧事康熙元年

十二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准江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

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前司劉漢祚那移

牽混之咎因該撫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并那移年分先准吏部咨稱查回具題到部之

日再議等因隨經本部咨行該撫查明去後今

撫

卷十五

七

雖准該撫查回但據咨不便題覆相應仍咨江

撫速行具題以憑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

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于七月十四日准

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吏部咨稱劉漢祚那移庫銀未註係何年分

又未分晰

赦前

後難以懸議相應移咨戶部確查明白照限咨回

以憑議覆等因到部奉批司速查說堂送司奉

此查得前司劉漢祚將該府十年分未經撥餉

之銀並司庫銀兩通融奏解八九兩年兵餉故

該撫以那移牽混題參並未分晰

刑

并那移年分今准咨查一面咨行該撫查明年

分分晰

五

卷十五

七

在名是以憑移咨吏部查議仍知會吏部可也等

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

行江蘇右布政司確查去後據右布政使孫代

覆稱云等情前來業經咨部在案今准前因

該臣看得松江府七年起至十一年止白折案

內前任藩司劉漢祚將十年分已完未經撥餉

白折等項奏解協餉臣經將那移牽混緣由具

疏題參部覆以未分

前

後并那移年分復准查行據藩司具覆前來備

查劉漢祚任內一于十年四月十三日墊解泰

餉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兩零一于十年十月初

七日墊解廣東餉銀三萬二千二十二兩零一

于十一年八月初五日墊解廣東餉銀二萬四

千五百三兩一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墊解

粵東餉銀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兩零以上墊

解之期即那移之年分也以那移之日計之俱

卷十五

究

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臣謹據實具

伏乞

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

戶部知道

卷之十五 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十六

覆李景陽招由疏

覆違限司府各官 赦前 赦後疏

參奏餉逾限未完各官疏

覆順治十八年屯衛 奏銷疏

丁大招由疏

謝二招由疏

張氏招由疏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目錄

覆劉典漢招由疏

覆白糧經費不便再減疏

參遲悞 覲冊各官疏

報吳縣知縣孫啓元投繯疏

呂魁吾招由疏

覆順治十七年棕毯價值疏

參順治十五年匠班完欠疏

覆順治十八年公費地畝完欠疏

覆順治十八年俸工制錢朦混并參藩司濫放

疏

覆徐四一案遲悞月日疏

覆李毓芳一案遲悞月日疏

請蠲沙民棄地蘆課籽粒疏

覆順治十六年光祿白折疏

覆順治十五年公費地畝租稅疏

叅松府順治七八年侵撤各官疏

覆順治十六年公費地畝疏

叅順治十七年未完滇餉各官職名疏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目錄

二

覆周季琬原辦完糧一案遲發由單各官違限疏

撫吳疏草卷之十六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李景陽招由疏

題為特叅貪虐武官以肅軍紀以安民生事康熙

元年九月初五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五日題七月

初十日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一

本部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革職擬絞監

候犯弁李景陽一案因典舖一欸原招勒朱耀

川銀四百三十七兩當日張三供認四百兩而

本弁亦有三十七兩之供後云四百三十七兩

俱係張三直認自得查張三係李景陽兵丁其

中豈無代認情弊又大戶平驪一欸詐沈廷卓

銀二十兩原招于八年六月後審稱八年正月

初六七之前後情詞不一請

勅該撫逐欸再加詳審確招定擬去後今據該撫疏

開朱耀川銀張三直認自得不辭併三十七兩

亦係張三得去卽沈廷卓亦供止給米七石爲

正月初三至初七煮粥賑饑之用並非兵丁張

三代認與六月之事將李景陽改絞擬徒杖援

赦具題前來該臣等查李景陽原審有

赦前贓銀四百一十六兩今疏稱除李景陽

赦前贓銀不坐外查

赦前贓銀從無不坐之例又

上諭之後贓銀五百二十七兩止云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二

諭後計贓依七十兩律擬罪餘贓俱脫卸于張三名

下前後情罪懸殊難以擬結相應請

勅該撫將李景陽等各名下贓銀分晰

赦前

赦後明白確擬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合咨查照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

江南按察司將李景陽名下贓銀確核

赦前

赦後明白確擬去後催至本年十二月初一日據該

按察使李芝蘭覆具原招呈詳內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犯弁李景陽一案駁審多年先

經臣覆核具

題部議以

赦前贓銀無不坐之例又

諭後贓銀五百二十七兩止計贓七十兩擬罪餘俱

脫卸張三名下情罪懸殊請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三

勅臣將李景陽等各名下贓銀分別

赦前

赦後明白確擬臣又覆行臬司將通案各犯嚴加核

勘今查李景陽初招具

題部覆以本犯八年正月

赦前贓銀四百一十六兩又

上傳之後贓銀五百二十七兩應絞監候奉有該巡

按御史再行親審具奏之

旨旋經前按臣馬騰陞覆訊具

題三法司復加核議李景陽多收朱耀川銀四百

三十七兩據張三供認得去如果李弁得銀張

三豈肯自投認結再勘羅得沈廷卓銀二十兩

原招係八年六月覆審係八年正月初六七日

之事前後情詞不一人命重情遠難定案請

勅前撫臣詳審該前撫臣朱親審朱耀川銀四

百三十七兩張三直認自得親筆認結沈廷

卓亦堅供八年正月初三起至初七日止爰將

濟饑各招由在案將景陽改擬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四

題覆內部又以張三係景陽兵丁恐有代認情弊

請

勅再審復該前撫臣彙冊援

赦部議逐件題結經覆核原招內多收朱耀川銀

四百三十七兩張三原認自得因前按臣擬作

張三狡供故坐景陽名下及至歷審張三堅認

自得迄無異詞故應于張三名下坐追其糞粥

賑饑之米七石值銀二十兩沈廷卓亦堅供正

月初旬之事毫無改口已上二款實與按臣再

審法司核議情罪始終不殊故臣前據臬司招

詳所稱

赦前賊銀不坐者係免坐其

赦前應得之罪其賊銀仍行照追非并其賊銀亦不

坐追也至于

上傳之後除張三沈廷卓二項外景陽名下實止賊

銀七十兩賊數既殊律應改擬今復准部駁乃

謂

赦前賊銀從無不坐之例則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論後之七十兩合之

赦前四百一十六兩及得沈廷卓之米價銀二十兩

統共計賊五百六兩按數併擬李景陽仍應緝

首茲該司猶論徒配似與部駁未協所當改擬

絞罪以正厥辜者也但犯在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睿裁定奪至于張三名下既經審實加有

諭後賊銀四百三十七兩于法亦應照依詐欺取財

之律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查初招本犯先經擬流部覆以事在順

治八年八月

赦前免罪追贓奉

旨遵行在案今應否再遵十八年正月初九日以前

赦例免其重議統祈

勅部核覆茲據該司招勘前來臣覆加核擬妥確全

招冗長不敢瑣塵

睿覽除揭送刑部查核外相應具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六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違限司府各官 赦前 赦後疏

題為請舒江南三大困以

奏治平之實效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戶部

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

二十五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郭廷弼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蘇松常鎮

四府順治八年至十三年未完錢糧先經按臣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七

馬騰陞將經徵各官題叅臣部因未完確數並

民欠已徵在官侵支細數以及帶徵已完項下

支解實存數目未經分晰覆令該撫逐一造冊

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民欠各冊年

分繁多繕造不易計限內難完仰籲

勅部展限并將松江府知府郭廷弼華亭縣知縣嚴

士騎婁縣知縣胡思虞上海縣知縣王孫蘭青

浦縣知縣段大體遲悞之咎實所難寬等因指

叅前來為照該撫將節年造冊限內難完題請

寬限并松江府知府郭廷弼等題參再限文到
二月內完報以憑核覆其所參各官

赦前

赦後並未題明臣部難以懸議一面將知府郭廷弼

知縣嚴士騎胡思虞王孫蘭段大體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七日

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八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藩司遵限

完結并確查各官

赦前

赦後去後催據右布政使孫代覆稱云等情并造

冊呈覆前來據此備查冊內已完支解項欵俱

未明晰而民欠實數及已徵銀兩官役侵支清

冊又未造入及部駁常府多出未完銀二萬四

千八百二十兩零互異之由并未聲說除又嚴

行駁查去後該臣看得蘇松常鎮四府順治八

年至十三年未完錢糧先經按臣馬騰陞將經

徵各官查參部覆以未完確數並民欠已徵在

官侵支細數及帶徵已完項下支解實存數目

未經分晰覆請

勅臣衙門逐一造冊題

報當臣履任清理未完嚴行督查因限內難完據藩

司將怠玩松江府知府郭廷弼華亭縣知縣嚴

士騎等職名揭報臣經據實指參并請

勅部展期業准部議展限二個月并查所參各官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九

赦前

赦後具

題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臣日事追呼手口交瘁屈指展期又

逾匝月催據藩司冊報仍猶開造未全混淆未

悉不得不又費駁核以致不能如期完結則今

茲怠緩之咎斷不能舍右布政使孫代而別問

矣相應指參以聽部議處分至于原參松江府

知府郭廷弼華亭縣知縣嚴士騎妻縣知縣胡

思虞上海縣知縣王孫蘭青浦縣知縣段大體

以臣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行催起

至六月二十五日止計遲悞五個月俱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救後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十

旨孫代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奏秦餉逾限未完各官疏

題為江南山東節年協餉久催未完謹遵部議題

奏仰祈

勅部嚴飭速解以濟急需事康熙元年七月十九日

准戶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題五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各省協解秦川兵餉前據陝川督臣李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士

國英題報江南山東二省尚欠協餉二十三萬

餘兩臣部查將江南藩司并山東巡撫藩司先

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江南欠解兵餉係三撫所轄未知

何撫督催請

勅江寧操江鳳陽三撫查係何撫督催自行明白回

奏并將司府州縣催徵各官職各查明題參以

憑議處等因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江寧撫屬

協濟秦餉查有二項一係十三年白折一係十五年正賦今十五年正賦未完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兩零業已奉蠲俟查明另議惟十三年白折尚未完三萬一千一百四兩零一面嚴催完報所有遲悞各官職名造冊具題前來查江南省壓欠秦餉已據操江鳳陽二撫回奏不係二撫所屬欠解不必再議其未完秦餉皆係江寧撫屬今查冊開

赦前未完各官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三

赦後未完各官俱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其未完白折銀兩限兩月內照數全完如再遲延定將巡撫藩司照例題叅議處至十五國民欠正賦錢糧該撫尚未查明具題應俟題覆之日再行核議又該撫疏稱未完銀兩見今嚴催完解前撫朱 丁憂未經回奏等因查前撫未經回奏既經該撫題明不必再議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九日題

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司府勒督完解去後檄催差催不遺餘力無奈各屬咸以帶徵舊逋完解難前迄今部限又逾仍未報竣茲據右布政孫代將逾限未完各官職名開列分數冊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撥蘇松常三府順治十三年分白折協解秦餉一項先因歷欠不完經臣將經營各官備列未完分數題叅部覆照例議處仍將未完銀兩展限兩個月完解奉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三

俞旨欽遵在案臣念切急需夙夜祇懼嚴檄督迫不敢一刻稍懈其如各屬咸以帶徵舊逋呼應維艱雖有陸續追解終未能如額報竣屈指部限復又逾違督催不力之藩司知府接徵怠緩之縣令各官遲延之咎其何能辭除將各官職名完欠分數造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再疏指叅伏

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直

卷十六

南

覆順治十八年屯衛奏銷疏

題為奏

報屯衛錢糧完欠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准戶

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

寧巡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

十六日奏五月十九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看得江寧撫臣韓 將該屬順治

十八年分各衛所本折屯糧完欠數目造冊題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圭

報前來備查冊開江寧蘇太鎮等二十二衛所

原額米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石八斗內已完

并撥兌等米共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一石七斗

零未完米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九石零原額折

色屯糧銀內除軍器等銀聽工部查核外實該

折色銀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零內已完銀

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二兩零未完銀二萬一千

五百六十二兩零內除已完米撥兌江寧右等

衛運官月糧米五百石應准開銷外其撥解操

撫標下兵餉米五千三十八石六斗零查該撫奏報內並無開有十八年分支過江寧等衛屯米字樣又江撫標下兵餉米并水師等米共二千三百六十二石五斗該撫兵馬錢糧尚未奏銷至于已完銀米並未分晰存貯支銷數目均難核算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逐一查明速行奏報其未完銀米嚴檄所屬勒限嚴催完解以濟軍需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初八日題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共

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管屯道都

司確查冊報去後據屯道署事江寧府知府張

羽明都司高師文呈稱操標屯米節年係奉標

撫部院行委江寧府江防同知查收本道司行

令各衛將前米交貯本省常平倉徑聽撥解操

標各營兵餉支用俱取有該廳實收查驗但操

撫都院

奏銷冊內未經開載今事務歸併總督部院仍祈

本都院移明督院查明等情并將存貯支銷各

數造冊呈報前來臣又備移督臣郎 查詢

去後准督臣咨覆內開江寧各衛十八年分徵

收屯米係給操標元年分兵米例于元年終

奏銷故操撫十八年分

奏銷冊內無支過十八年分各衛屯米字樣等因

到臣准此該臣看得臣屬江寧蘇太鎮等二十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七

二衛所順治十八年分額徵本折屯糧臣經循

例繕冊奏

報部覆以撥解操標兵米操撫冊內未開支過字樣

又臣屬兵馬錢糧尚未奏銷已完銀米未分存

貯支銷數目併請

勅臣逐一查明具題臣遵轉行按款清查如操標兵

米一項移准督臣郎 覆開係充元年分兵

糧應于元年歲終銷算至臣屬十八年分兵馬

錢糧業于本年五月內造報

奏銷在案惟已完銀米存貯支銷數目催據該道
司造冊前來臣躬加覆核無異除未完銀米廢
勒該道司刻限督催全完并清冊送部外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六

丁大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據常鎮道叅政陳
彩招詳一件盜財緘命事內稱云云等因將各
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口供在案該臣
看得丁大與邵貴俱常州府學役也比居學廨
之內丁大素有竊行于順治十年九月二十九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九

日矚邵貴奉差他出伊妻芮氏在家織有布疋
大遂踰垣竊取芮氏驚覺急起相持認係丁大
呼名喊觸大遂逞兇遽扼氏吭復將機上之繩
繫緘氏頸以致應手殞命斯時氏有幼女二姐
在旁目擊恐怖不敢出聲迨大去而始喊號隣
人陸起等卽追至丁大家中當行搜獲原布尚
在賊証甚明大亦直供不諱因盜殺人律斬身
容少貸所當亟正典刑以慰冤魂者也茲據該
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干

謝二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三日據蘇松道副使孫

丕承招詳一件為報聞盜警事內稱云等因

將盜犯謝二失主鄭荆臺見總周良選鄭宋朋

等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各口供在案該臣

看得謝二與監故之鄭小二等俱劇盜高長子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主

夥黨也于順治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二竟駕船

嚮導勾合多克明火執械擁劫鄭荆臺家不惟

罄剝其貲且將荆臺砍傷囚繫船內謝二名下

分有現起絲筋布衫鄭小二亦分現起絲筋復

拷逼荆臺勒銀取贖幸官兵入湖搜勦荆臺甫

得脫歸盜夥俞章甫孫一出首到官而二與小

二相繼弋獲賊經主認歷讞甚真謝二俯首伏

辜律斬法無可貸除鄭小二俞章甫孫一先經

鹿斃無容再議現監之謝二所當亟正典刑以

彰

國法者也若株連之陸石二僧歷審無干省釋非

縱逸盜高長子嚴緝另結茲據該道臣招解前

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撫吳疏章

卷十六

五

張氏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據江南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為姦殺大變事內稱云

云等因將犯婦張氏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

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張氏與邵建章稔姦情密

厭棄親夫王卿殺機久已預定于順治十一年

撫吳疏章

卷十六

五

二月十八日建章構同王大僱覓沈三船隻暮

夜登門指卿為盜擒卿與氏舟載應村港口縛

卿投溺立斃中流氏于斯時既旁觀不救及事

後而又不告理鳴冤則同謀之情確無疑義歷

讞供招甚悉寸磔之案久成迨建章廋故沈三

遠遣狡乘無証改口游移恤臣遂爾矜駁今臣

反覆推勘氏乃詞窮理遁畢吐真情因姦同謀

殺夫按罪難容少追仍依原擬允協凌遲所當

亟正典刑維綱常以慰泉下者也邵建章王大

已服天刑張喜先經身故沈三久已站配俱無
容再議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覲審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六

旨

覆劉興漢招由疏

題為特參藐玩臬司廳縣各官仰祈

睿鑒嚴加處分事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准刑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題前

事于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密咨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得

吏部疏稱按察使劉興漢推官鞏維城知縣王

震亨籍沒叛犯陳于鼎一案不行嚴查所報家

產人口無多且提取經承又僱倩塞責實屬狗

撫吳疏草

卷十六

旨

縱均應革職交與臣部議罪前來但查該督原

奏疏內止稱一味因循庇縱明有隱漏情弊並

未詳列隱漏家產人口數目實據且劉興漢等

見在江南相應請

勅下該撫詳查隱瞞數目將劉興漢等徇庇情由確

審究擬限三個月具奏臣部再議其叛犯陳于

鼎家產人口仍着作速查解可也等因于順治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

審擬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署按察司

嚴查究擬去後因原奉

欽限三個月具奏復經題

請展限在案屢經駁勘催至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據

江南按察司現任該按察使李芝蘭招詳內稱

云等因并送常州鎮江揚州三府屬先查續

查家產人口各冊及三府廳縣印結粘連該司

印結到臣該臣看得籍沒叛案關係甚重乃革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美

職按察使劉興漢奉行查解陳于鼎名下家產

人口不能窮加搜勘惟憑常州府革職推官鞏

維城宜興縣革職知縣王震亨冊報革率轉呈

及督臣提究經承輒復縱役僱代頂替搪塞致

煩特疏糾叅部議請

勅行臣詳查隱漏數目確審究擬臣即稟遵反覆駁

訊按其被叅之前後以核漏報之有無如常州

府宜興縣人口家產貨餘據報于十八年十月

初三等日此在督臣未叅以前與漢所報之數

也如鎮江府丹徒縣房屋據報于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日又常州府武進縣房地佃種文冊無

錫縣房屋裝摺文冊皆造報于十八年十一月

十三等日此則在部覆未奉

旨之先與漢所報之數也又揚州府高郵州人口田

房物件呈報于康熙元年正月初十日又有鎮

江府丹陽縣房屋呈報于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又有揚州府江都縣房屋呈報于元年七月二

十五日此則皆在

撫吳疏草

卷十六

毛

題叅以後續行查出與漢漏報之數也劉興漢身

為臬長將如此重案不能朝奉夕行遍查速報

雖審無知情狗隱之弊而悠悠怠緩何辭漏報

之愆迨督臣提究經承復以司役吳明德病故

為辭乃將刑胥羅性安抵解且又中途僱替覺

察全無庇縱衙役咎更難追革職重杖與漢奚

容置喙至于鞏維城王震亨被叅奉

旨之後再三嚴勒前報之外雖無遺漏第震亨于督

臣具疏之際有臨時續報僕婦五名口及家產

什物之數而維城又有所屬武進無錫續查之
報則奉行之始弗克蚤爲勘覆玩忽之咎亦難
寬貸並予一杖誠爲允宜羅性安審因老病以
弟代解押差沈良棟陳玉屢經駁訊雖無受賄
之跡然私相頂替三尺奚存汪浩敢于受催亦
爲非法均應依律分別杖笞羅玉之業經身故
無庸擬議茲據該司招報前來除將常鎮揚三
府屬冊結並該司印結揭送刑部查核外相應
具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天

題再照此案原限三個月具

奏限內難完臣先經具

題展限復因臣會同督臣郎 安插沙民將一

應未完

欽件彙

請寬展在案擬合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天

覆白糧經費不便再減疏

題為白糧既用漕船經費數宜節省謹陳一得之

愚仰祈

勅部酌議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

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

月初八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減存漕船先經科臣王曰高條議裝運白糧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三

給與經費水脚臣部覆

准在案後又據科臣柯聳疏稱漕船運白其僱船之

價并回南糧夫銀兩或可節省亦經覆請

勅總漕各該撫將此項銀兩裁減解部去後今據江

寧巡撫韓 疏稱蘇松常三府僱運民船其

水脚之銀皆係編載賦役全書而包之大小雖

稍有不同然大率俱從米數科筭別無另設僱

船私貼之項且民船受僱一應水手起剝等費

皆船戶料理今用漕船亦必責運丁所以經費

水脚萬難議減惟至丁字沽僱剝一項每石應

用銀一錢二分合計三府共該裁省銀九千七

百三十六兩八錢五分零應扣存解部其糧夫

等銀俱應照舊無可再議等因具題前來查白

糧既用漕船自宜節省各費今該撫疏內祇稱

丁字沽抵通一項可以裁減等因查賦役全書

內每石給募船水脚銀八錢疏內雖稱一應水

手起剝等費但其中應有僱募民船之銀今用

漕船不煩僱募祇給水脚僱價無容全數支給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三

該撫尚未議及相應請

勅總漕并該撫將丁字沽僱剝銀兩已經該撫議減

照數解部一面將每石八錢之內有僱船銀若

于有水脚銀若干并運糧夫銀兩分晰明白應

減數目若干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康熙元

年六月二十八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蘇常督糧道
 一面將扣減丁字沽僱剝銀兩照數解部一面
 將經費每石八錢之內分晰僱船水脚并運糧
 夫銀兩各應減數目呈報去後節檄嚴催今於
 十二月十六日據蘇常督糧道叅政盧紘詳稱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
 白糧暫用減存漕船裝運科臣以經費數宜節
 省具題部覆各行酌減先經行據道府呈覆以
 裝運雖用漕船而經費水脚卽以資其長途之
 需萬難議減惟丁字沽僱剝一項漕船可直抵
 通此項可以裁省合計三府共減銀九千七百
 三十六兩八錢五分臣經據以入
 告部覆以每石給募船水脚銀八錢今因漕船不煩
 僱募祇給水脚僱價無容全數支給覆請
 勅總漕及臣將每石八錢之內該僱船若干水脚若
 干并運糧夫銀兩應減數目分晰具
 題臣卽恪遵行據該糧道呈覆白糧經費每石八
 錢全書雖有僱船字樣而在縣編給總日經費

凡船戶之修艚物料置備器具頭舵水手工用
 等項悉在其中原未有募船水脚之分也且歷
 來但計米給銀民船寬大隻數少而裝米多水
 脚因之亦多漕船窄小隻數多而裝米少水脚
 因之亦少然脩艚置備等項有一船卽有一船
 之費而所取給者總此有限額編况漕船運漕
 每船另有脩艚損具行月屯糧貼備防欠等項
 惠給各丁今撥運白糧則不復動支漕項止給
 白糧經費且於八錢之內已經扣解丁字沽僱
 剝銀一錢二分其餘所存之數諸項費用尚苦
 不敷實難再議減省至于額編看船糧夫每名
 工食一十二兩挑運夫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南北艱辛僅充口給並未有如浙省銀米之多
 可以議減者也茲臣駁核再三議覆僉同除丁
 字沽僱剝一項檄督該道照數催完解部外臣
 謹會同總漕臣林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語

參遲悞 覲冊各官疏

題為循例查參以肅

覲典事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戶科都給事中顏褚蘭等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三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嚴核議具奏冊併發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看得戶科都給事中顏 等題

參江南省十六年起至十八年止投到各項文

撫吳疏草

卷十六

語

冊參差漏造及司府州縣錢糧數目不符繕冊題參前來為炤科臣摘參各款與投到臣部項下錢糧文冊逐款磨對有相符者有不相符者因款項繁多查核必需時日業經題明寬限在案今該臣部將江南藩司投到正雜各項錢糧文冊與府州縣冊逐項細加磨對除相符者不開外內有州縣冊開已完數少而該府反開多者有州縣冊開數多而藩司又開少者有府縣冊開全完而司冊開未完者有縣冊開有款項

而司冊漏造者有司冊開有款項而府冊漏造者有府冊開人丁數少而司冊開多者又司冊開田地數多而縣冊開數少者種種未符難以枚舉經管官役所司何事關

大典豈容怠玩合將臣部駁查各項并科臣所參各款一併抄冊請

勅各撫嚴檄藩司逐一嚴加磨對詳查明白造冊具題至府縣冊開候掣批迴錢糧一項爲數甚多其中捏報已完情弊亦未可定應嚴查明白一併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奏

具

題以憑核覆仍將造冊參差經管官役指名題參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右布政司遵照部駁按款確查明白登答并造冊參差經管

官役姓名呈報去後日嚴催督莫敢或懈不意

該司府積玩相沿任臣檄催褒如充耳于十二

月十五日始據登答冊報臣躬加覆核備閱冊

載款項率皆牽混雖松府一冊較他郡爲稍清

楚而登答亦有未明臣以錢糧重務不敢不爲

詳查明晰業經嚴駁該司覆加清查務期登答

明白造冊另報外該臣看得部駁江寧蘇松常

鎮五府屬順治十六年至十八年各項錢糧

覲冊不符一案臣自接准部文卽行令該司府遵照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奏

駁款逐一嚴查何意漫不經心任臣督催玩延

不應直待逾期乃始葫蘆冊報不得不復加駁

核務期明晰屈指

欽定江南五月之限已逾兩月急緩之咎洵不能爲

右布政使孫代江寧府知府張羽明蘇州府知

府武弘祖松江府知府郭廷弼常州府知府陳

翼驥鎮江府知府孔貞來寬也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孫代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三

報吳縣知縣孫啓元投繯疏

題為縣令投繯自盡謹據報

題明仰祈

勅部銓補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孫代呈為呈報事內稱奉本都院牌開據該府呈報本月十七日辰刻據吳縣典史陳嘉猷呈稱本縣知縣孫啓元于本月十六夜縊死在公衙內理合報明等情到府除將縣印貯庫外合先申報等因到院據此為照吳縣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孫知縣蒞任未及一月輒因何事縊死且

朝廷七品命官千里奔馳受事豈有一無他故乃遽然自盡之理該縣親屬及跟隨家人同在公署焉有全不知覺聽其縊死殊屬可異仰司即查孫知縣的係何時自縊果因何事致死務須研勘確情直窮到底必將縊死緣由據實呈覆以憑核奪具

題如或含糊混覆又煩駁詰定將該司一並指叅决不輕貸等因到司奉此遵即檄行蘇州府嚴

查去後今據該府回稱吳縣知縣孫啓元于十七日辰刻呈報縊死隨着署照磨事經歷張椿會同該縣佐貳各官查勘去後據張椿呈稱卑職卽同鄭縣丞徐主簿去吳縣衙內眼同該縣令胞弟等查看得本官項下有八字繩痕委係縊死并據吳縣已故知縣孫啓元胞弟孫贊元爲呈報事詞稱痛兄命生不辰到任僅二十餘日驛船來往若雲漕白催提如雨日不得食夜不得寢無奈于本月十六夜五更至僻處自縊

撫吳疏草

卷十六

早

身死叩懇申報等情呈覆到府據此擬合申覆等因備申到司據此理合轉報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吳縣知縣孫啓元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受事蒞任方新尚未及月忽于十二月十六日夜間自行投縊臣據捕官呈報不勝駭異隨行藩司查勘據覆會委府縣佐貳確查有本官胞弟孫贊元跟隨在任吐稱本官甫膺劇任祇因晝夜靡寧煩苦無奈遂自縊死然江南繁劇雖什倍他省而吳縣附廓較之他邑更衝第本

官旣邀一

命之榮自應拮据圖報何於發軔之始輒爾畏難輕生除臣另行司道再行嚴查有無別故仍一面遴委職官署理外但劇邑不可一日缺員仰祈皇上勅部速賜銓補勒限赴任庶縣務獲有攸賴矣

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撫吳疏草

卷十六

望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呂魁吾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據江南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會審獄囚事內稱云

等因將盜犯呂魁吾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口供

與原供無異該臣看得盜犯呂魁吾慣造濛汗

之藥恣行殺劫之兇於順治十二年十月內囑

撫吳疏草

卷十六

聖

徽商吳子宜等五人寫船回籍饒有貲囊遂同

盜夥汪本仲方廷印借附同舟陰圖俟便於開

舟次日詐備祭品享神邀聚宜等散胙將藥暗

投食物之中宜等五人同時昏仆而魁吾等當

將五命盡擲波心與船戶吳貞等分贓各散乃

天不惠奸屍親吳煜控告根緝吳貞魁吾相繼

就擒現起多贓失主認實歷審魁吾直供不諱

則謀財殺命魁吾戎首無疑律以殺一家非故

罪三人之餘寸磔洵為不枉除盜夥汪本仲先

經懼法投繯吳貞業已在監身斃所有元惡之

魁吾自應亟置典刑以申

國法者也逸盜方廷印等嚴緝另結茲據該司招

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六

聖

覆順治十七年棕毯價值疏

題為酌定考成則例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准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冊併發送司奉此查得

大享殿等處需用棕毯六百四十二塊原係本部差官成造俱經解到查收今查冊開共用料工銀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兩內用過棕毛工匠為數過浮且每棕一斤開用價銀八分較之先年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四

價值每斤多開五分工價每工一錢亦有浮冒應咨該撫統行從實核減另行具題以憑議覆等因呈堂奉批照付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左布政司確減冊報催據該司左布政使崔澄於十月二十五日詳開順治十七年分成造棕毯棕毛價值工匠銀數動支款項分晰冊報前來該臣看得十七年內成造大享殿等處棕毯用過料工該前操撫臣宜 核

定棕毛每斤八分題

報在案及臣據藩司冊報咨部核銷又准部駁用過棕毛工價為數過浮咨行核減臣即遵行嚴加確核據該司覆稱以當日辦買棕毛一時需用孔殷價值騰湧即每斤八分尚屬虧民實難議減至工價每工一錢係前督臣酌定之數洵無浮冒業經安徽撫臣張 覆核具題移會在案茲據該司冊報前來除送部察核外理合一併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着察核工部知道

叅順治十五年匠班完欠疏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准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五月十六日題六月十五日奉

旨工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六月十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匠價錢糧先據該撫咨稱額銀五千七百七十七兩一錢臣部於十八年九月內行文該撫限文到五箇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吳

月內自十五年起照數徵完解部如過限不完即行叅處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經管各官不能竭力徵解怠玩之咎何能追除完欠清冊送部查核外相應據實指叅等因具題前來詳查未完各官應以臣部十八年九月內文到之後違限未完職各題報叅處今該撫冊報係十五十六十七三年經徵之官於原行不合應仍請

勅該撫速將臣部文到之後見任違限未完職各題

報叅處其未完銀兩仍速催完解已完動支銀

兩該撫另報清冊係何年月日奉何明文動支

曾否奏銷細列項款以便查核可也等因康熙

元年七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

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布政司查催冊

報去後行據右布政使孫代造冊呈報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匠價一項當茲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吳

陵工肇興較常猶切急需經管各官自當遵限徵解不意怠玩相沿疾呼莫應前因部限已逾經臣具疏指叅部覆

敕臣將見任違限未完職各叅處未完銀兩速催完

解已完動支另報清冊細列項款以便查核臣

遵部文嚴行催督業據各有報解然終未能如

額全完除順治十六七八年分匠價銀兩先於

錢糧催解不前等事一疏彙叅在案所有順治

十五年分額徵匠價經管各官催據該司備列

完欠分數職名開造清冊并各年完欠支銷細冊前來臣謹覆核無異除冊送該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吳

覆順治十八年公費地畝完欠疏

題為冊報公費地畝錢糧完欠事康熙元年七月初四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奏五月十九

日奉

旨

戶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看得江寧撫臣韓 將十八年江

寧省城內外各衙門公費地畝雜項租稅本折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吳

錢糧分別已未完數目造冊題報前來查冊開

公費地畝租稅等銀共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

兩零內已完銀六千三百二十七兩零未完銀

六千五百六十六兩零制錢一十萬六千八十

文豆一百四十三石五斗零米一斗一升零查

已完銀兩作何支用疏冊尚未說明難以查核

另造清冊報部相應仍請

敕該撫將未完本折錢糧逐款嚴催完解至於未完

各官職名查明分別題叅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初八日題

本月初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江南左布政

司將已完銀兩查明作何支用未完本折錢糧

逐款嚴催完解并查經徵職各開列完欠分數

冊報核參去後催據左布政使崔澄造冊呈報

前來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江寧省城內外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各衙門公費地畝雜項租稅本折錢糧臣經循

例繕造完欠數目清冊

奏銷在案部覆以已完銀兩作何支用尚未說明

應另造清冊報部仍請

勅臣將未完本折錢糧逐款嚴催完解未完各官查

明分別題參臣遵部文嚴行藩司確查茲據該

司分晰冊報臣躬加覆核如已完銀兩已據支

放兵餉而未完各官職名亦經分別完欠臚列

在冊但此公費地畝租稅關係充餉急需經管

各官自當依期徵解何乃因循墮誤迄今連欠

纍纍息玩之咎其何能辭既經該司造冊前來

除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覆順治十八年俸工制錢朦混并參藩司濫放

疏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元年七月初四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四月二十六日奏五月十九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撫臣韓 將江寧省

撫吳疏草

卷十六

至

城十八年分各衙門公費地畝雜項租稅等銀

支給過大小文武官役俸工等項造冊題報前

來備查冊開支給過督撫司道等官役十八年

分俸工銀一千二百六兩四錢零所支數目相

符應准核銷至於制錢二萬四千七百五十文

又十一十四等年起至十七年止共支過俸工

銀三千三百八十七兩五錢零查俸工必係按

年按季支領豈有延至多年未給之理其中顯

有冒支情弊又開前項支過制錢及查該撫冊

開制錢一十萬六千八十文全未完但錢既未

徵今又何云支給事關錢糧難容朦混應仍請

勅該撫即將前項冒支銀兩逐一查追解部充餉其

銅錢朦混緣由查明題報仍將朦混藩司指各

題叅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初九

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

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至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左布政使司

將冒支俸工銀兩逐一清追并查銅錢朦混緣

由及經管藩司職名去後催據左布政使崔澄

覆稱云等情前來據此除混放俸工一項仍

遵部文駁行清追外該臣看得江寧省十八年

分支給大小官役俸工銀錢臣經循例繕冊

奏銷部覆以給過督撫司道官役俸工數目相符

應准核銷至支過制錢二萬四千七百五十文

又十一等年共支過俸工等銀三千三百八十

七兩五錢零查俸工必係按年支領豈有延至
多年未給顯有冒支情弊又查冊開制錢十萬
六千八十文全未完但錢既未徵何云支給仍
請

勅臣將冒支銀兩查追解部其銅錢朦混緣由查明
題

報仍將藩司指叅臣遵嚴督該司追查據覆所放之

錢係厥鑄制錢照例銀錢搭放業已扣銀還本

接濟鼓鑄而冊開之錢係公費雜租項下蓬搭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租錢實係未完現在徵解原非一項似無朦混

惟是前任左布政使徐爲卿以十八年之錢糧

而放給十七年以前之俸工雖據接管左布政

使崔澄覆係補支然使果屬應支之數亦須詳

查各該年原項支給何得以十八年錢糧擅自

那移經管藩司徐爲卿終不能辭混濫之咎也

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徐爲卿着吏部議處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覆徐四一案遲誤月日疏

題為蘇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康熙元年十月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

同院寺會看得徐四因父徐雲姦王長之妻朱

氏恨徐平代王長寫狀告理徐四持斧將徐平

亂砍立斃其命復拋屍河內先該臣等擬徐四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以謀殺人律斬監候奉

旨該撫再行親審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親審無

異各犯証供認明確徐四仍合依謀殺人造意

者律斬立決未獲顧滿等獲日另結再查該撫

疏開此案係順治十二年准到部文久未題結

係前撫臣張 蔣 朱 任內之事等

語據此前撫臣張 蔣 朱 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具覆其前承問遲誤各官一併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以憑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

年九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是徐四着卽處斬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會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 臣隨經密行江南

按察司將斬犯徐四處決顧滿等緝獲另結并

查承問遲誤各官去後至十月二十八日復准

刑部咨同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准吏部咨開刑部等衙門題前事內開徐四

一案係順治十二年准到部文久未題結係前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五

撫臣張 蔣 朱 任內之事等語查

疏內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違限若干日本部難以懸議應咨刑部問明過

部再議等因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徐四一案遲

誤各官先該本部具題請

勅該撫查明在案今吏部所查前任各巡撫之遲誤

并

赦前

赦後本部無憑查核相應移咨該撫查明并將承問

此案遲誤各官職各分晰

赦前

赦後一併具題以憑吏部查議可也案呈到部合咨

查照先今咨文事理一併具題施行等因復經

嚴催該司至十二月十九日據該按察使李芝

蘭呈詳內稱云等因到臣除徐四處決日期

先經題

報外該臣看得斬犯徐四一案前撫臣周 審擬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癸

具

題奉有徐四依擬應斬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

奏餘依議之

旨於順治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接准部咨久未審

題及臣親審請

旨將本犯處決在案惟是部議已前承問遲誤各官

并前任遲誤各撫分別

赦前

赦後具題今臣行據按察司查報自順治十二年五

月轉行蘇松道於五月二十日行州監候並未

行令覆勘計遲九箇月十三日此原任蘇松道

副使張基遠也至十三年三月初三日該道行

奉前撫臣張 覆勘該州至四月初六日解

道計遲三十三日此原任太倉州知州白登明

也及該道轉詳前撫臣張 批候按院會審

該道於五月初八日行州計遲一月亦係該道

副使張基遠也嗣後俱因撫臣批候按院會審

該州遵候不解至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癸

日前任按臣馬

會審案開徐四奉

旨該撫再審道覆詳撫院酌奪乃該州藉口奉

諭減等竟不審解自順治十六年至順治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計遲一年一箇月十一日此係原任

知州呂時興也以上遲誤各官月日俱在

赦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十二月十八

日詳道計遲十一箇月九日亦係知州呂時興

也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前撫臣朱 於康

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不即轉詳計遲二

十八日此係現任副使孫丕承也以上遲誤各

官月日俱在

赦後至於前任撫臣張 於順治十二年五月十

一日接准部咨查江南

欽件先定則例督撫原係一年為滿扣至十三年五

月初十日限滿張 於順治十六年五月十

九日病故不行審

題復又批行按院會審以致不結共遲三年零九

日前撫臣蔣 於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卒

到任接管至九月十三日回京不行催結共遲

三箇月八日前撫臣朱 於順治十七年四

月十六日到任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共

遲八箇月二十三日已上遲誤月日俱在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十日起至康熙元年正

月十五日離任止前撫臣朱 共遲一年零

六日此係

赦後行據該司查報前來臣覆加核明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空

覆李毓芳一案遲悞月日疏

題為人命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准刑部咨

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

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二

十九日題九月二十二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克

犯李毓芳因王思義之妻黃氏姿艾登門誘誑

不一而足黃氏貞心如石誑姦未遂捏指拿盜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空

為各率弟李三直入黃氏臥幃猝擒思義至華

嚴寺前始則拳足交加繼而用棍重責且又箭

貫兩耳致思義身負重傷越宿殞命傷真証確

該撫將李毓芳擬斬具題前來李毓芳合依故

殺者律應斬立決脫逃李三嚴緝獲日另結查

此案係順治十二年之案遲延至今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遲延緣由并承問各官職各分晰

赦前

赦後逐一查明限三個月具題仍交與吏部議覆可

也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是李毓芳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 臣隨經轉行蘇松道將

本犯李毓芳處決李三嚴緝另結仍查承問各

官職名去後催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稱云

云等因據此除李毓芳處決日期監刑官職名

先經題

報外該 臣看得斬犯李毓芳一案本犯于順治十二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空

年七月二十七日因誑姦黃氏未遂同逃犯李

三捏指拿盜猝擒氏夫王思義拷打傷重越宿

殞命歷經鞫勘迨 臣親審情真遵例請

旨已經處決在案惟是部議係十二年之案請

勅 臣將遲延緣由并承問各官職各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行據蘇松道 臣查報黃氏具詞控告前撫

臣張 于順治十二年八月初十日批發蘇

州府刑官提審該刑官揚昌齡卽于本月十四

日行長洲縣檢審該知縣王任檢明于本月二十九日離任未詳至署事通判范承先于十月初五日具招詳廳在縣一個月二十三日刑官楊昌齡于十六日轉詳在廳二十日及前撫臣張 于十一月二十九日批駁該刑官即于十二月初一日具詳計在廳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復經批駁該刑官于十三年正月初七日覆審通詳又計在廳九日及前任撫臣張

按臣孔

允批會審該縣固監遵候至前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寄

任按臣李

批發黃氏告詞于十月初七日

蘇松道行蘇防官覆審該同知汪汝祺于二十

二日詳報在廳十七日至十二月初五日該道

副使張基遠行廳覆訊在道一個月十四日該

防官于初十日招詳在廳四日及蘇松道轉詳

前按臣李 批允固監復在縣遵候至十四

年三月二十四日因李毓芳令母董氏狡辯具

呈前撫臣張 復批蘇刑官提審時署事通

判丘漢昂屢行長洲縣提審因原告黃氏回籍

無從解審至六月二十五日刑官王熙如到任

復行催提先將現在犯証于十二月二十四日

解廳二十五日轉詳此係長洲縣知縣丘應鰲

任內在縣九個月嗣因前撫臣張 批允固

監在縣遵候至前按臣馬 批准黃氏投詞

于順治十六年二月初四日該蘇刑官吳百朋

行縣提審至八月十五日始行解廳知縣周仲

達任內在縣三個月二十六日接管知縣孫繼

于六月初一日到任在縣又兩個月十四日署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寄

刑官事同知王祚昌于八月三十日轉詳在廳

十五日至十七年正月按臣馬 審錄駁道

行府知府鄒蘊賢于正月十四日行縣提審知

縣孫繼至三月二十日解府在縣兩個月五日

知府鄒蘊賢于五月初八日詳道在府一個月

十七日及蘇松道臣王紀具詳前按臣張

批允固監復又在縣遵候已上承問月日各官

職名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至順治十八年復經按臣張 審錄于七月

初十日駁發刑官高宗楫覆審卽于十一日行
縣長洲縣知縣劉令聞于閏七月二十九日解
廳該刑官于九月初四日解道在縣一個月十
八日在廳一個月三日嗣後係按臣撤差蘇松
道副使孫丕承不卽轉詳至康熙元年正月十
五日前撫臣朱 離任日止在道四個月十
一日已上承問月日各官職各俱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至于前任撫臣張

于順治十二年七月二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空

十七日李毓芳犯事之日爲始至順治十六年

五月十九日病故蔣

于順治十六年六月

初五日到任至九月十三日回京朱

于順

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至順治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止已上職各月日俱在

赦前其前撫臣朱

于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

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係在

赦後再查人命重案初據原呈告發自廳縣檢驗以

至道府覆勘務求情與律符傷與証合招詳撫

按兩院核明批允定擬固監始送按臣審錄情
真罪當然後據以具

題今李毓芳一案雖于十二年告發至臣提解親

審尚係初轉京詳已前歷經駁勘原未題

請奉有

欽限但部議查取遲悞緣由行據該道呈覆前來臣

再加覆核恪遵具疏聽候覆議定奪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空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蠲沙民棄地蘆課籽粒疏

題為敷陳未議以彰

皇仁事康熙元年六月十九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工科
給事中王曰高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
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四省瀕海地方遷移人
民先奉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奕

着各該督撫詳察酌給田地房屋之

上諭欽遵通行在案今據科臣王 疏稱安插小

民之得所必先寬其催科之

功令請將沿海棄置田地與十七年分未完額賦
亟催造報清冊其司道府州縣各官考成姑緩
其所議果係遷民失業者量與豁免等因條奏
前來查棄置田地與未完額賦事關地方情形
但該督撫未將應免欵項題報臣部難以懸議
應俟各該督撫將何年何項應免錢糧查明題

報之日以憑另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十
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 臣准此案查先于順治
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准戶部咨為欽奉

上諭事內開順治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捧出

上諭諭戶部前因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地方逼

近賊巢海逆不時侵犯以致生民不獲寧宇故盡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奕

令遷移內地實為保全民生今若不速給田地房

屋小民何以資生殊非令其遷徙保全之意四省

遷移人民着各該督撫詳察酌給田地房屋務須

親身料理安插得所使小民盡霑實惠不得但委

屬員草率了事如料理不周小民不霑實惠或被

民控告或別經發覺定行治罪爾部即遵諭速行

特諭欽此欽遵捧出到部奉此相應通行遵奉

上諭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轉

行道府酌查在案迨 臣蒞事後隨會同總督臣

郎 躬臨各屬將臣屬遷過沙民逐一安插
得所先經具疏題

報在案惟是各沙之民既經遷進其所有之地業已
盡棄而額徵賦稅無從出辦臣故檄行司道確
查所遷各沙原棄田地共有若干舊額應輸錢
糧若干先據各司道以正賦蘆課合爲一總臣
以錢糧各有款項未便牽混業將蘆課責成道
官正賦責成藩司各分清查去後先據江蘇布
政司右布政使孫代將崇明靖江丹徒丹陽等
縣吳疏草

卷十六

七

題現在候

旨外所有蘆課一項據各道冊報不明臣以錢糧重
大不敢草率屢經駁核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不
承常鎮道叅政陳彩各將所屬常熟崇明江陰
丹徒丹陽等縣各沙廢過歸蘆田地頃畝應除
原額蘆課籽粒并請蠲舊欠各數造冊呈報到

臣又據稱武進縣所遷橫北洲其洲地係上元
縣所轄請行江寧道查報等情臣復備行江寧
道確查去後今據該道署事池太道副使劉三
章查明造冊呈覆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蘆課一
項蓋以水濱所產蘆薪居民畫地樵採而後計
畝征輸以充

國課茲查常熟崇明江陰丹徒丹陽等縣并橫北
等各沙洲人民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七

出此各該道所以有

題蠲之請也備查冊開遷棄各沙洲如武進原遷
橫北一洲應隸上元縣完課計缺額課銀一百
四十八兩五錢四分六厘常熟縣三沙計缺額
課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五分八厘崇明縣六
沙計缺額課銀八百七十二兩三分九厘六毫
八絲九忽江陰縣十沙計缺額課銀二千八兩
四錢六分四厘四毫丹徒縣八沙洲共缺額課
銀三千六十兩八錢八分三厘九毫七絲九忽

四微二織又籽粒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兩八錢
六分五厘七毫八絲七忽三微丹陽縣四沙洲
計缺額課銀五百六十兩一錢九分九毫又崇
明江陰丹徒丹陽等縣各年舊欠課粒共計銀
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兩五錢五分二厘四毫
五絲六忽六微一織以上缺額課粒俱經各該
道查勘詳確取有經管官印結則自元年爲始
地棄課虧不得不亟

請蠲除以清額稅至若舊欠未完之課粒雖應徵輸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七

完納第據各該道咸以各沙民播遷之後流鴻
甫集撫恤尚在不遑斷難責其夙逋應否一並
豁免出自

皇慈非臣所敢輕擅也既經各該道造冊詳報前來
除冊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七

覆順治十六年光祿白折疏

題為再參玩悞白折錢糧事康熙元年九月十三

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八日題

七月十六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七月十六日到部行

據光祿寺呈稱云云等因到部該臣等案查江

南省十六年分未完白折各官先經光祿寺覆

明請

撫吳疏草

卷十六

高

勅吏部議處在案其未完銀兩限四個月內完解並

未及題叅右布政使毛一麟緣由俱經駁查去

後今據該撫韓 疏稱右布政司毛一麟因

十七年江寧道缺員署理委造京口戰船故十

七年考成俱未議及但查江寧新道武攀龍於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則十八年春季

毛一麟署道之責已卸至四月內查叅完庫不

解之銀仍未議及前撫朱 明屬疎忽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再查該撫疏稱各官未完銀兩已違

四月之限開列職名題叅前來臣部查未完各

官不能依限完解自應照例議處但該撫韓

於元年二月內為題明交代未完等事一疏

業經寬限五個月內完結在案再查該撫疏叅

十六年分未完各官臣部查十八年九月內吏

部題定則例凡十七年以前錢糧處分各官必

註明

赦前

赦後以憑議處今該撫並未註明某係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圭

赦前未完幾分某係

赦後未完幾分難以懸議再查右布政司孫代造報

完欠清冊止有折銀總數並未詳開額徵白糧

若干每石改折銀若干耗米車夫水脚銀若干

以致無憑核筭應仍請

勅下該撫嚴檄藩司限文到三個月內另行逐項開

造具題其未完銀兩嚴催完解可也臣等未敢

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元年八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

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藩司將未完銀兩嚴催完解仍遵部文分晰額欸冊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造冊呈報前來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屬順治十六年分光祿白折錢糧先因接管各官逾限未完經臣據冊指叅部覆以各官未註

赦前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去

赦後又完欠清冊未開額徵白糧若干每石改折銀若干耗米車夫水腳銀若干仍請

勅臣嚴檄藩司限文到三個月內另行逐項開造具題未完銀兩嚴催完解臣遵部文轉行催督今據藩司將額徵本寺白糧改折耗米車夫水腳細數并續完銀數開列接管各官職名分晰冊報臣躬加覆核俱已相符惟是各官完欠因奉有嚴催完解之行故將續徵完數以及現任職名一併添入至于

赦前

赦後據司覆稱前項十六年白折雖係

赦前錢糧而叅後立限在十八年之七月接管各官

俱爲

赦後茲據該司逐一聲說造冊前來除核明送部外

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去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五年公費地畝租稅疏

題為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准戶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

初四日題六月初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先經撫臣朱 題報江寧省城十五

年分公費地畝租稅銀錢支用細數造冊具題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夫

業經臣部覆奉

俞旨駁查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將公費地畝

租稅本折錢糧支用數目并未完各官造冊題

叅前來查冊開原額銀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二

兩零已完銀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兩零未完

銀一萬六千二十六兩零原額錢十萬七千九

百二十文已完錢四萬文未完錢六萬七千九

百二十文未完米豆一百四十三石零今據該

撫疏稱此項銀兩何入解南項下撥充省城兵

餉俸薪等項之用備查公費地畝租稅賦役全

書起運存留之款並未開載此項如果係存留

應用何不載入賦役全書今將未入賦役全書

情節并係何年何月題留相應請

勅該撫作速查明具題以憑再議至于未完各官本

應議處但查冊內止開守備穆養默等催徵字

樣其餘並未開有各官姓名完欠分數又未經

分晰

赦前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夫

赦後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速為查明逐一分晰造冊具題以憑核覆其

未完錢糧作速嚴追至疏稱此案延今一載有

餘未經覆奏係前撫臣朱 與藩司徐為卿

任內事等語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左右兩布政

司嚴查冊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呈開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省城十五年

分公費地畝租稅銀錢支用細數先經前撫臣

朱 造冊具

題准部駁查該臣又將支用數目并未完各官繕

冊題叅部覆以公費地畝租稅果係存留應用

何不載入賦役全書至未完各官止開守備穆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全

養默等催徵字樣其餘未開各官姓名完欠分

數又未分晰

赦前

赦後覆請

勅臣查明具題未完錢糧作速嚴追臣遵嚴行確查

行據該藩司覆稱公費地畝租稅原屬襍項係

前內院臣洪 清查訂入經制留充省會兵

餉又經前總督部臣 馬 彙編一冊發

司照徵歷年奏

報無異原非出自地丁是以不載全書至於完欠各

官遵經備列職名分數分晰

赦前

赦後造有細冊除送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全

叅松府順治七八年侵撮各官疏

題為撮借愈久愈多額賦愈催愈欠謹再指名特

叅仰祈

睿明嚴勅究追立濟軍需事案查順治十五年十月

初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張 題前

事等因順治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題八月二

十一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八月二十二日抄出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全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松江府革職知府廖文元任內督徵七八兩

年撮借錢糧一案先據江寧撫臣張 題報

隨該刑部議覆以錢糧事隸臣部請

勅臣部查核臣部因其頭緒繁雜銀數參差請

勅該撫確查究追去後今據該撫將邪撮各款分折

造冊具題前來備查原叅撮借案內共銀一十

九萬七千九百五十餘兩今據該撫冊開各款

內如一項兩開者共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

兩零以重入二官名下悞列兩年冊內請銷前

來但查錢糧果有重複前後項款各姓銀數自

應相符而銀數多有不符又無先完今以重複

請銷其中有無情弊亦不可定相應再行嚴查

又開另案歸結者共銀三千八百九兩零查總

屬未完自當作速催完何得以另案歸結為辭

應嚴行追解再查應銷項下共銀一十一萬二

千九百九十四兩零據冊開俱係因公那借事

遠人亡應請開銷但錢糧各有款項有借必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全

補還豈以

國課侵撮如許毫無完補反請開銷應作速查催

完解又補編項下共銀三千八百七十三兩零

查額編款項全書開載已定豈可以各犯那借

無補者復行補編累民又提補項下共銀五千

八百一十兩六錢零應速為追補還項至於各

衙門清補并各官役未完應追銀共四萬八千

四十三兩五錢零嚴行追解毋得任其逋欠其

完補續完項下共銀八千五百一十一兩三錢

零見貯何處作何支銷應速行報部以上各款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嚴檄見任承追各官速行設法追解以完積案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七日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炤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咨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張 轉行

藩司該府嚴查設法清追未結臣於受事後清理未完彙疏

請展間又准部咨爲摘叅未完事件等事備列前案立限三箇月完結因係數年不結之通案一時清追不易限內難完又經備叙難結情形具疏請明展限并將從前遲悞各官指叅部覆奉

旨展期四箇月欽遵在案臣日事催提手口交瘁無奈數年夙逋清追日難計自順治十五年內前

撫臣張 究擬具

題部覆駁追迄今又閱四載而續追完補僅一千七百余其餘未補完報杳然駁詰窮追殆無虛晷茲展期已逾催據右布政使孫代詳開云云等情并造登荅重複續完支解及承追遲悞職名各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江府草職知府廖文元任內七八兩年撮借錢糧一案經前撫臣張 究擬具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咨

題部覆以一項兩開者前後項款銀數多有不符恐有情弊又續完項下未開見貯支銷并各款應追銀數併請

勅臣衙門嚴檄見任承追各官設法追解以完積案歷經前任各撫臣轉行督追不幾唇焦頰禿矣繼臣履任後又經竭蹶嚴督日事追呼節據該司府或稱人亡產絕或請勘產正罪紛紛呼籲臣以前項侵撮錢糧雖曰十載夙逋追比維艱然豈可以數萬金錢竟付逝波莫問屢經嚴駁該司府設法搜追務求清補以稍佐公家萬一

今展期又逾而追完數目杳然莫報承追各官
不爲上緊窮搜設法清補其因循息緩之咎終
不能爲之寬也茲據該藩司備將遲悞各官分
別

赦前

赦後造冊并登答部查重複續完各冊前來除送部
查核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全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六年公費地畝疏

題爲摘參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伍月

初四日題六月初六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先經江寧撫臣朱 奏報江寧省城

十六年分公費地畝租稅錢糧并支用細數造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全

冊具題業經臣部覆奉

俞旨駁查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將公費地畝

租稅本折錢糧支用數目并未完各官造冊題

參前來查冊開原額銀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一

兩零已完銀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兩零仍未

完銀一萬伍千五百二十六兩零原額錢十一

萬六千八十文已完錢三萬文未完錢八萬六

千八十文豆一百四十三石零已完豆二十六

石九斗零未完豆一百一十六石零未完米一

斗一升零據該撫疏稱此項銀兩向入解南項下撥充省城兵餉俸薪等項之用備查公費地畝租稅賦役全書起運存留款內並未開此項如果係存留支用何不載入賦役全書今將未入賦役全書情節并係何年何月題留相應請勅該撫作速查明具題以憑再議至于未完各官本應議處但查冊內止開守備穆養默等催徵字樣其餘並未開有各官姓名完欠分數又未經分晰

撫吳疏草

卷十六

六

赦前

赦後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速為查明分晰造冊具題以憑議覆其未完

錢糧嚴催完解以濟軍需至所稱此案延今一

載有餘未經覆奏係前撫臣朱 與藩司徐

為卿任內事等語應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左右兩布政司嚴查冊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呈開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六年分江寧省城公費地畝租稅錢糧先經前撫臣朱

循例備造支用細數清冊具

題准部駁查該臣又經繕冊

題覆部駁將前項公費地畝租稅未載賦役全書

卷十六

六

情節并未完各官止開守備穆養默等催徵字

樣其餘未開各官姓名完欠分數又未分晰

赦前

赦後覆請

勅臣查明具題未完錢糧嚴催完解臣遵確查催據

該藩司覆稱江寧省城地畝租稅乃前內院臣

洪 清查訂入經制留充兵餉又經前總督

部臣駁 馬 頒冊照徵歷年循例奏

報無異不係地丁正項是以不載全書至完欠各官

遵經查明職名分數分別

赦前

赦後造有細冊除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七

參順治十七年未完滇餉各官職名疏

題為清查協餉壓欠以憑

題催事康熙元年十月初四日准戶部咨山西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湖廣

總督張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

六日題八月十六日奉

旨據奏各省協餉壓欠甚多該管官殊屬怠玩着嚴

察議奏欠餉嚴催速解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湖廣總督張 疏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七

稱十七年分江南省壓欠滇餉三十三萬六千

五百三十七兩又欠大兵餉銀六萬七千三百

有奇浙江省欠留楚官兵餉銀五萬三千二百

兩又兩淮欠十八年分協滇餉銀二十萬兩至

今任呼不應題請速解轉運接濟前來查浙省

欠解楚餉并兩淮未完滇餉續據浙撫及兩淮

鹽臣於本年八月內題報全完在案應請

勅下楚督查收轉解至於江南省十七年協餉臣部

屢次咨催題催不完已將未完各官題奏請

勅吏部議處未完兵餉原令接管官徵解何以遲延
至今仍未完解催徵各官甚屬怠玩自應議處
但該督疏內未經開有職名難以懸議應請
勅下江寧鳳陽二撫將未完兵餉限一月內嚴催完
解一百仍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叅再查安徽巡
撫題報該撫屬並無未完滇餉不必查議者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江蘇
右布政司勒追去後迅檄提催不啻穎禿止據
藩司孫代呈報續完起解銀七萬一千四百十
兩四錢一分零二次差官魏績胡鉉解赴楚督
臣衙門交收轉運其餘未完銀兩咸以帶徵積
欠一時徵比維艱任臣追呼抗頑如故今一月
之限已逾催據該司將續完仍欠數目接徵各

官職名完欠分數備造清冊呈送前來據此該
臣看得十七年分協滇兵餉先因完解不前臣
經查取完欠職名於恭報季收餉銀一案具疏
題叅甫准部覆勒限嚴催而湖督臣張復有
清查協餉壓欠之疏部議應請
勅臣將未完兵餉限一月內完解仍將經管各官指
名題叅臣凜遵
功令朝夕轉行手不停筆臣之督催亦嚴且切矣
雖云原撥各項錢糧俱為帶徵舊欠然軍需所

撫吳疏草

卷十六

三

係自當努力追徵以期無悞不謂司府州縣玩
愒成風自臣前次
題叅之後續完解楚轉解者僅七萬有零而所欠
尚多竟不如期報竣部限一月屈指又逾經管
各官怠緩之咎仍不能為之寬也除職名完欠
清冊送部查核外臣謹據實再行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梅長趾草

卷十六

告

覆周季琬原辯完糧一案遲發由單各官違限

疏

題為微臣完糧最先印串可據縣胥以完作欠誣

陷實深謹詳實剖陳懇

天垂鑒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三日准戶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十八日題七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箋

等看得原任御史周季琬先經江寧巡撫朱國

治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一疏造冊題叅

內開周季琬名下額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九

分除完過外尚未完銀二兩二錢九分合算計

欠二厘臣部覆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在案隨據周季琬疏稱十七年分

錢糧臣戶額徵銀數應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九

分全完無欠乃本縣經承櫃役久匿不報以完

作欠等因具題臣部無憑查考復經覆准請

勅該撫嚴查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周季

琬名下應輸十七年分條銀除照縣票收納外

尚未完銀二兩二錢九分業于未叅之前俱如

數完足完糧簿票現在可稽開欠之故實緣經

承夏尚鼎等玩悞不報今尚鼎等供吐已明除

季琬應聽部議覆奪外尚鼎廷璋均宜依律痛

杖并將疎忽知縣王震亨與遲發由單知府趙

琪知縣王震亨指叅題覆前來查周季琬據該

撫疏稱于未叅之前完足應請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癸

勅吏部查議再查臣部于十八年十一月內題為請

禁賣

奏事案內如錢糧未完而稱完足及有地稱無捏

告卸罪者該督撫查審明白妥確題報相應加

等治罪如有紳衿錢糧已完而作欠無田而稱

有冒開經手官役併該管巡撫司府等官分別

一併議處在案今該撫將經手巡撫司府等官

不行題叅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該撫將經手各官查明題叅一併議處至于遲發

由單各官自應議處但未開明違限月日難以

懸議仍請

勅下該撫將違限月日查明指叅以憑議處所叅知

府趙琪知縣王震亨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五日

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常鎮道確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癸

查先據該道左叅政陳彩呈詳因分晰未明嚴

駁去後今據覆稱云云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

得原任御史周季琬疏辯完糧一案臣經查明

題覆部議請

勅臣將經手巡撫司府等官并遲發由單各官違限

月日指叅議處臣遵確查當日造報完欠者宜

與縣知縣王震亨也取冊彙送者常州府知府

趙琪也據冊題叅者前撫臣朱 也若藩司

職名據常鎮道覆稱紳衿奏銷文冊原係各縣

申府轉呈未出藩司則藩司職名無容開報者
也惟是催科係縣令之責細戶完欠經手最真
若巡撫則總理大綱自不能逐戶挨查若將此
一萬三千之餘戶按名查駁必致遲悞

奏銷前撫臣念切

國課深恨拖通故據縣官開欠之冊卽爲入

告今謂以完作欠部議并及臣雖不敢爲前撫臣置

辯然又不得不據實

題明者也至于十七年分由單在先預定原無遲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矣

悞迨白糧改折例應更造以便徵輸自當于奉

文之後卽行改頒不意該府積玩成習于十七

年十月內奉文遲至十二月始行改造而編徵

款項又未核確因以駁詰稽延至十八年八月

內甫得刑定則知府趙琪在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遲悞一個月八日

赦後遲悞八個月二十二日也再查藩司職掌錢穀

在先府報愆期旣已督催不力旋經前撫臣駁

核又復轉展沉延直至康熙元年三月內方據
印發則前任革職左布政使徐爲卿在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遲悞一個月八日而

赦後遲悞連閱一年兩個月七日也其知縣王震亨

先因不早爲請發遽自約數開徵臣故并行疏

叅今查頒發遲延實由司府似不必議及該縣

矣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六

矣

睿鑒敕部分別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卷之十六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十七

覆左右兩司順治十七年海餉 赦前 赦後

疏

覆部駁全書疏

覆蘇松常三府屬順治十七十八年分由單疏

覆順治十八年分 欽賍駁款疏

覆薛日宣一案疏

報司府那動馬價抵補款項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目錄

一

覆白折補牲口銀疏

會查崇明一田兩賦請豁疏

錢大孫招由疏

叅楊發等鼓譟疏

孔鳴等招由疏

覆蘇屬侵欺白折顧兆榮等招由疏

報蘇府舊欠白折案內藩司那移職名疏

覆陳奇等招由疏

叅漏報韓四維名下人口各官疏

陳一虎招由疏

叅無錫縣越獄疏

覆金世漢一案多收多納疏

報學道檢舉疏

沈湘招由疏

談雅言等招由疏

張五等招由疏

報康熙元年分自理贖緩疏

許子龍等招由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目錄

二

覆徐懋咳招由疏

撫吳疏草卷之十七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左右兩司順治十七年滇餉 赦前 赦後

疏

題為恭報季收餉銀事康熙元年八月初二日准

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五月初四日題六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撫吳疏草 卷十七

江南等省十七年分未完滇黔協餉先據楚督

張長庚將各處未完數目造冊具題到部臣部

已經請

勅該督撫一面將未完銀兩于文到一月內完解一

面將未完經管各官題參以憑議處覆奉

俞旨 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十七年未

完滇餉各官職名分數分別

赦前

赦後題參前來查江南省十七年應協滇餉尚未全

完經管各官相應議處除全完不開外其

赦前未完各官

赦後未完各官均應請

勅吏部將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未完一分以

上者照例議處所有未完銀兩合請

勅下該撫嚴檄經管各官仍于文到一月內照數速

行完解以濟軍需如再遲延不完該撫再行題

參以違悞軍需從重議處再查冊內所開各官

俱分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赦前

赦後其督催左布政使徐為卿右布政使毛一麟冊

開未完係二分以上並未明晰

赦前

赦後是何緣故應令該撫查明具題以憑核議又疏

稱拖欠銀兩改撥見在嚴行催解其前撫朱

因丁憂未經回奏等語查前撫未經回奏情

由既經該撫題明毋庸再議者也等因康熙元

年六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嚴催完解并令分晰

赦前

赦後完欠分數去後今據該司孫代呈稱_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南省十七年分原撥滇

黔兵餉逾限不完經臣查取完欠具疏

題叅部覆以未完銀兩請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勅臣嚴檄經管各官照數速行完解其督催左右布

政未分

赦前

赦後咨令查明具

題臣遵轉行催查除未完銀兩續完仍欠數目并

接管各官職各于清查協餉一案另疏

題叅外茲據該司將前任各布政應催餉銀數目

分晰

赦前

赦後呈報前來備查左布政使徐爲卿

赦前未完二厘三毫

赦後未完二分七厘七毫右布政使毛一麟

赦前未完一分六毫

赦後未完一分九厘四毫逐一分晰明白臣謹覆核

無異相應據實具

題再查毛右布政分數原報冊內係兩司合算共

開二分以今各以月日計算實應前數理合

一併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四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部駁全書疏

題為江南撫屬賦役全書已經訂正請

勅發刊以便遵行以垂永久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三

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六月十八日題七月十五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江寧等五府賦役全書先經江寧撫臣朱國

治題報臣部查內有總撤不符新舊互異併應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編未入者覆令該撫逐項查明改正補刊限文

到一月內具題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

稱賦役全書非草率可以竣事但

欽限止于一月瞬息逾期仰祈稍寬成限得以悉心

參訂等因題請前來為照賦役全書關係

一代章程自宜詳慎既經該撫題明寬限相應請

勅該撫再限文到二月內完結具題以憑核覆可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查焯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督藩司確

核冊報去後駁詰再三催提額禿于十二月十

五日始據右布政使孫代備將部駁全書不符

款項逐一登答冊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賦役

全書為

一代章程參訂宜加詳慎臣自接覆奉行不敢不恪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六

是以特疏

請展部覆寬限兩個月臣夙夜祗遵殫力嚴督催據

該司登答冊報臣復躬親確核細心查勘業已

覆算無異惟是新書總撤數目較舊不符者雖

有增減之殊登答已悉然前此亦有刊造差訛

者臣俱一一註明并查經造職名開列在冊除

送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覆核上

請行臣遵奉補刊成書進

呈以垂永久至于前此刊造差訛之司府各官徐為

卿等并今展限之後不能如期完結復致逾限

一月之右布政使孫代均難辭咎相應一並

題 奏統祈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 奉

旨徐為卿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七

覆蘇松常三府屬順治十七十八年分由單疏

題為催科全憑由單頒發不宜延緩謹陳目擊之

往事乞加

嚴勅于將來事康熙元年六月初一日准戶部咨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刑科都給事中王命岳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三月三十日題四月初六日奉

旨戶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

科臣王 疏稱由單舊例每年冬季戶部訂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八

定俱于春前頒發今江南蘇州等處十八年由

單至十二月朔日該府尚未給發十七年由單

至十八年七八月間始發有司催徵創為約徵

各色使紳民無所適從以致拖欠被叅自明年

而後俱以春仲遍發通行等因條議前來為照

由單頒發原欲使小民預知錢糧數目以便照

數完納方可杜私派橫徵之弊查易知由單並

非臣部每年訂定頒發臣部止題有定例令各

州縣開徵頭年十一月內將次年額徵項款分

晰刊刻頒布小民屢經申飭在案今據科臣條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蘇州等處如果十七十八兩年由單遲延不發等弊據實題參以憑另議至所稱春仲頒發等語業經題有定例毋容再議仍通行各直省巡撫嚴檄藩司等官遵照部定日期頒發取具各府州縣頒發日期報部查核如有逾期不發等弊該撫卽行指名題參以憑重處可也恭候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九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八日

題五月初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嚴行布政司確查

去後催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_云等情前來

據此該臣看得由單之設乃催科之準則使小

民易知輸納而官吏得杜私徵誠重事也_臣自

履任以來首嚴申飭務遵定限頒布毋容後時

惟是蘇松常三府有白糧一項自順治六年迄今每歲奉文半折由單相沿改刊但改折之文行在九月則改刊亦應在十月卽爲料理十一月通行頒布夫何各屬積習疲玩每致愆期致科臣有催科全憑由單之疏部覆

勅臣嚴查臣祇遵研察除十七十八兩年原定與改刊由單未經違悞各府毋容槩列外若順治十七年分改刊由單遲悞之甚者惟常州一府爲最臣已于微臣完糧最先等事案內分別遲悞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十

日期另疏

題參矣其蘇松二府十七年原定由單藩司覆開

蘇州府于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頒發計違限

一個月十六日經管知府鄒蘊賢也松江府于

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頒發計違限一個月三

日經管知府祖永勳也再查順治十八年分原

定由單藩司覆稱蘇州府于十七年十一月初

四日頒發計違限四日經管知府余廉徵也松

江府于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頒發計違限十

三日經管知府于汝翼也常州府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發計違限二十日經管知府趙琪也已上遲違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惟十八年分續定由單蘇州府于康熙元年二月初一日頒發以十一月爲期計之則遲悞二個月經管知府余廉徵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卸事任內遲悞二十日接管知府武弘祖遲悞四十日也松江府報于十八年十二月十七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士

日頒發以十一月爲期計之則遲悞十七日經管知府劉洪宗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卸事任內計未遲悞接管知府郭廷弼遲悞十七日也常州府報于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五日頒發以十一月爲期計之則遲悞八個月二十五日經管知府趙琪于元年二月十九日離任止任內遲悞二個月十九日接管知府陳翼鷲遲悞六個月六日也以上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茲據該司查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恭候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士

覆順治十八年分 欽駐駁款疏

題為題報賍銀贖銀事康熙元年八月十五日准

戶部咨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月初二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會同鳳陽巡撫

張尚賢操江巡撫張朝珍題報江南通省十八

年分賍變等銀冊開除給原主銀一十一兩外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吉

實追銀共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

內已完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一錢六分

七厘未完銀三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一分三

厘應追賍錢二百九十六千八百文內已完錢

一百二十千四百文未完錢一百七十六千四

百文又未完紬二疋稻麥四十三石二斗私鹽

二十五石又私鹽五百觔將承追各官職名完

欠分數造冊題報前來備查冊開已完各案賍

罰銀錢與刑部底冊逐項磨對除數目相符者

不開外所有鄭賓宇郝當朝等二案共鹽九萬

四千五百四十五觔并船隻等項又顧永福施

天祐劉之吉等三案共賍銀六千六百九十一

兩九錢一分七厘米三十石大麥一百石撫冊

內俱遺漏未造是何緣故應作速查明題報至

于承追各官除全完者不開外其未完不及一

分者承追去任按察使藍潤接追革職按察使

劉興漢太平府承追去任推官許巖光廬州府

署事通判劉其渾未完一分以上者江寧府接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吉

追署事通判蓋載蘇州府接追署事同知朱孔

照廬州府承追去任推官徐一鳴未完六分以

上者江寧府承追正法推官董國棟蘇州府承

追降調推官高宗楫以上各官均應請

勅吏部照例查議再查會題冊開安慶府陸任推官

黃熙績未完一分以上接追署推官事知府趙

世禎未完不及一分續據操江巡撫張朝珍將

所屬五府十八年分賍罰銀兩另疏并續報咨

內稱此二官承追未完銀兩續于三月十二日

五月初六日完解藩司查既完在先該撫張朝
珍後于五月二十九日因何又以未完會疏題
參應令三巡撫將互異情由確查明白速行具
題以憑議覆此二官仍送吏部停其陞轉其未
變紬疋稻麥鹽船隻等項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嚴檄按察司推官將遺漏各案并未變紬稻
鹽船等項逐一確查明白作速嚴行估變造冊
具題以憑查核其已完銀兩候部文撥給兵餉
未完賍銀嚴追速完以佐軍需可也等因康熙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元年七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蒙批司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爲此合咨煩爲查照
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江南按察
司確查去後催至十二月十四日據該司按察
使李芝蘭呈詳內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
順治十八年分江南通省賍變銀兩先經臣會
同鳳操二撫臣將按察司及各府刑官承追職

名完欠分數造冊具

題部議將未完各官已經請

勅吏部查議外惟是尚有鄭賓宇郝當朝等二案鹽
船隻又顧永福施天祐劉之吉等三案賍銀
米麥等項遺漏未造并未變紬稻鹽船復請

勅臣估變造冊具題并查會題冊開安慶府推官黃
熙績接追署事知府趙世禎俱各未完續據操
撫臣另疏并咨稱二官于三月五月內完解因
何互異一併確查具題今臣行據按察司覆報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六

除原報冊內犯人陳爾交一案名下紬疋稻麥
估價未確容臣核催另咨戶部外其未變鹽船
查周子衡一案私鹽五百船已變價銀二兩五
錢李有道一案私鹽二十五石已變價銀二十
五兩俱經完解藩司在案惟鄭賓宇一案船鹽
變價銀兩已經兩淮鹽臣發貯運庫彙解內部
而郝當朝一案船鹽變價亦經兩浙鹽臣提發
運司充課俱係鹽臣爲政故前報冊內不便復
入考成至于顧永福施天祐等二案俱于康熙

元年正月十二等日行司而劉之吉一案係總
漕臣亦于康熙元年正月初十日檄行淮海道
轉行俱應彙入元年分考成故前報順治十八
年分冊內不行造入並非遺漏再查安慶府推
官黃熙纘接追署事知府趙世禎承追銀兩雖
于三月十二日五月初六日完解藩司此俱該
府廳起解日期其掣獲批收轉報臬司知照往
返尚需時日臣據臬司先報之冊于五月二十
九日一面會稿一面具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七

題故二官尚列未完及安徽撫臣張朝珍將全完
緣由移會前來臣已拜疏在先故與安徽撫臣
續報互異茲據該司彙覆臣核查無異除將清
冊揭送戶部查核外相應一並

題明臣謹會同鳳陽撫臣張 安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六

覆薛日宣一案疏

題為土豪假官抗糧隔省冒名貽禍謹遵例額

天勅部嚴查究正以雪奇冤以信

功令事康熙元年八月十五日准戶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

初一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原任薊州兵備道薛陳偉先經江寧巡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九

撫朱 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一疏造

冊題叅內開有薛鳳諱陳偉未完銀六分八厘

臣部覆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在案隨據薛陳偉疏稱世居河南

祥符縣相距江南江陰數千餘里並無寸地一

丁臣部無憑查考復經覆准請

勅該撫嚴查假冒情弊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薛日宣以江陰之子衿于順治九年間將

自己戶田四百三十畝捏立薛鳳戶名而註陳

偉名銜于其下今薛日宣詭冒情真合行亟加

褫革按律杖擬追田入官薛陳偉南北迥別查

係無干等因題覆前來查臣部于十八年十一

月內題為請禁賣

奏事案內如錢糧未完而稱完足及有地稱無捏

告卸罪者該督撫查審明白妥確題報相應加

等治罪如有紳衿錢糧已完而作欠無田而稱

有冒開經手官役併該管巡撫司府等官一併

分別議處等因在案為照薛日宣若果詭冒薛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十

陳偉名字該撫何不將經手各官題叅今薛日

宣姓氏與薛陳偉相同是否係伊子侄或薛陳

偉祖父有無江南自置田土該撫尚未說明相

應仍請

勅下該撫逐一徹底嚴查明確據實具題以憑再議

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

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常鎮道嚴

查薛日宣是否薛陳偉子姪祖父有無江南自

置田產并查經手各官去後又經駁核催至十

二月二十日據常鎮道參政陳彩招詳內稱云

等因并送薛日宣家譜及丁亥科履歷及江

陰縣印結并里隣族長甘結到臣該臣看得江

南賦重役煩立戶率多詭冒希圖影射倖緩差

徭如江陰縣生員薛日宣以自置之田冒立官

戶而私註河南薛陳偉之名銜于順治十七年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錢糧掛欠六分八厘致前撫臣朱

奏銷開報陳偉呈議不甘具疏申辯先經臣查明

題覆部議薛日宣果係詭冒應將經手各官

題參且薛陳偉姓氏相同是否子姪或有江南祖

置田土仍請

勅臣徹底查確具題今臣行據常鎮道臣查覆嚴加

駁勘日宣祖隸江南陳偉世居豫省訊宣里隣

族長供無支胤于河南考宣宗譜字行驗無名

稱之相類且地殊南北併無聯譜交關陳偉履

歷備核真確是則同姓而異宗日宣非陳偉之

子姪確無疑義矣至于田土之有無必須訊諸

里甲而該畧里長止知日宣辦課收租未聞陳

偉之寸土屢經駁審供詞不移而且具有公結

印結似無代飾情弊則陳偉無江南之田土研

質甚明而日宣之借姓冒名唯有俯首認罪而

已褫杖日宣詭田追沒洵為不枉陳偉委係無

干應聽部議至于經手各官于順治九年間准

稟冒立者則署縣同知楊廷詔也混造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奏銷者則原任知縣馮臯疆也據冊轉報者則原

任知府趙琪也照欠

題參者則前撫臣朱也然而戶役版籍責重

有司其間真偽本源見聞最為切近若撫臣不

過總領大綱唯有據欠冊以入

告如將逐戶駁查則

奏銷必致遲悞茲以同為經手之官一併議及又

不得分別

題明恭聽

睿裁者也茲據該道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各
印結甘結宗譜履歷一併揭送戶部查核外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報司府那動馬價抵補款項疏

題為欽遵

恩赦清查已竣彙數陳明事康熙元年五月初二日

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軍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兵科抄出太僕寺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

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太

僕寺疏叅鳳陽府臨淮縣虹縣徐州蕭縣將清

查案內十二年起到十五年止錢糧違限不解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十四

各官鳳撫未經指叅緣由并將鳳陽巡撫江南

左布政使及江寧鎮江二府屬違限各官職名

題請

勅吏部議處奉有

是依議行之

旨抄出到部本部毋庸議覆相應備錄原疏咨行吏

部移取科抄查議至于該省右布政使併鳳撫

所屬府州縣遲悞各官職名應行該撫速為查

明補叅其未完錢糧應照該寺題定期嚴催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補解可也原抄應存等因呈堂奉批照咨抄存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案照先准太僕寺手本移同前事并抄未完各款冊前來隨經嚴檄藩司照款勒追去後內除江鎮二府解司解府未解銀四千九百三十八兩五錢零陽壇二縣官役那動紳衿拖欠共銀二千九百一十八兩五錢零江寧府官役侵那銀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零又提造戰船銀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兩四錢零俱經照數追完惟是那解楚協二餉銀一十七萬六千餘兩臣屢檄藩司勒將原款見項抵補又經節次駁催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等因前來臣恐中有捏報又經嚴加駁詰取有該司印結在案該臣看得寺臣蔡清察江鎮等屬十二等年未完馬價銀兩罔寺議覆行臣追解遵即轉檄藩司勒督全完以副

嚴限除江鎮二府解司解府未解銀四千九百三十

撫吳疏草

卷十七

美

八兩五錢零并陽壇二縣官役那動紳衿拖欠共銀二千九百一十八兩五錢零江寧府官役侵那銀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零并提造戰船銀一萬四千餘兩俱經照數追完陸續題報在案其那抵楚協二餉銀一十七萬六千餘兩臣屢檄藩司務將原那見項抵補駁催至再始據呈報抵補清冊到臣覆核款數相符隨即嚴飭該司烙數追完刻期補解以清項款至于鎮江府供應固山糧料銀二萬一千八百餘兩比因軍需孔急動支濟用應追蘇常二府十二年分原撥正賦抵還內除吳縣經承龔恬等撥借數內應追銀七百二十九兩零抵補外餘銀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三兩零內蘇屬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零先經清察部臣禪代察明實係小民拖欠已奉

勅清察果否在官在民尚須嚴核夫使追徵而馬價報民欠臣見奉

一項又難久懸仰祈

皇上勅部查議應否作正開銷抑或另撥別項抵補

非臣所敢輕擅除將藩司造到抵補項款完欠

清冊送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七

三

覆白折補牲口銀疏

題為錢糧交代已明司道會核亦確特行馳奏仰

候

睿裁事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禮部咨開禮

科抄出該本部覆鳳陽巡撫張 題前事等

因康熙元年九月十二日題十月初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月初七日到部該臣等

查得錢糧交代已明一案江南省自十二年

起至十五年止完貯司府庫牲口藥材果品等項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天

共銀五千五百二十餘兩因前任藩司動借協

餉臣部于順治十八年四月內將藩司劉漢祚

陳培禎等叅處限文到四個月速行補解後因

違限二月又于十八年十二月內將鳳撫林起

龍江撫朱國治接管藩司徐為卿毛一麟叅處

又于康熙元年四月內鳳撫林起龍將藩司徐

為卿不能依限完解題叅在案今據鳳陽巡撫

張尚賢疏稱禮部項下交存司庫銀兩前任藩

司那解協餉以致懸項未補將蘇常二府原撥

廣餉拖欠十五年未完白折錢糧抵還借項聽
該管撫臣嚴督右布政使催解完項等因具題
前來查得前項那解銀兩原係江鳳二撫屬完
貯司府庫內牲口等銀共五千五百二十餘兩
今鳳撫議以蘇常二府十五年未完白折補還
查白折一項係戶部錢糧蘇常二府又係江撫
專屬臣部不便徑行議抵應請

勅下江鳳二撫確議會題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月
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撫吳奏議 卷十七 完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
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布政
司覆查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陳布政交代錢糧案內
有那用節年禮屬牲口等銀五千五百二十餘
兩原准內部駁追經鳳撫臣張 題將蘇常
二府十五年分未完白折抵還部覆白折係戶
部錢糧且蘇常二府係臣專屬不便徑行議抵

請

勅臣等確議會題臣遵轉行藩司覆查據稱白折係
撥協廣西餉款曩因起解不前致那禮屬銀兩
代完今以所欠廣餉之白折催補借解廣餉之
牲口實係原項歸還原借非另動戶部錢糧也
既經該司查明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一面嚴
督該司速行清補帶官解部外臣謹會同鳳撫
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會查崇明一田兩賦請豁疏

題為請廣直言事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

工部咨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

出該本部題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

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題十月十二日奉

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十月十三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案查崇明縣一田兩賦于十四年內經前

任江寧巡撫張 題請蠲除又于十七年內

江寧巡撫朱 具題請蠲經臣部請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勅該撫遴委道廳公同縣官里民通行踏丈備取丈

過清冊甘結具題臣部再行議覆去後今據該

撫備將崇邑一田兩賦緣由具題併送丈量清

冊甘結前來該臣等看得崇明縣一田兩賦緣

由雖經該撫查確具題但查臣部已請差滿漢

司官前往查丈如有坵江仍納錢糧并一地兩

賦者該差造冊報部題請蠲免在案相應請

勅該撫仍俟臣部差官到日會同查確造冊報部臣

部另行酌議具題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

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昭行送司奉

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合咨前去煩為查烙本

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在案續于康熙元年

八月十五日准部差員外郎達 主事加一

級李 等移稱已到崇明臣即命委蘇松道

副使孫丕承馳往崇邑會同查丈去後至九月

十六日准部差員外郎達 主事加一級李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移開崇明縣一田兩賦緣由部覆請

勅該撫仍俟臣部滿漢司官到日會同查確造冊報

部另行酌議等因奉

旨依議行欽遵在案惟烙本差會同蘇松道孫丕承

崇邑縣令龔榜看得崇明縣共沙一十有三內

有六沙奉

旨遷徙共田蕩一千九百四十四頃二十六畝七分

五毫外見存沙七處本差會同道縣逐段清丈

見在田蕩塗九千三百四十七頃一十八畝一

分二厘九毫內除戶部原額田蕩塗九千六十
項五十畝五分二毫外七沙尾後沿海地方新
漲蘆蕩二百八十六項六十七畝六分二厘七
毫應入蘆課項下烙例起科共該課銀一千三
兩零當即招佃訖舊額課粒銀內除撤沙課粒
銀八百七十二兩零外餘八千三百八十三兩
零實係重賦等因造冊移送到臣准此該臣看
得崇邑一田兩賦先經前撫臣朱 備晰查
確取具丈量冊結題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報在案其間致悞情由前疏已明臣無敢復贅第部
臣以冊江仍納錢糧并一田兩賦者已差滿漢
司官查丈覆請

勅臣俟差官到日會同查確造冊報部另議業准部
差于康熙元年八月十五日移稱到崇隨委蘇
松道副使孫丕承公同查丈統計該縣所屬田
地十有三沙歲徵蘆課銀九千二百五十五兩
零內除奉

旨遷徙六沙共棄大糧田蕩一千九百四十四項二

十六畝零應除舊徵蘆課銀八百七十二兩零
臣先經另疏彙

題請免外見存七沙丈明舊額大糧田九千六十
項五十畝零除徵正賦外復該舊額蘆課銀八
千三百八十三兩零實係一田兩賦所當亟請
勅部查議蠲豁以甦重困以廣

皇仁者也至丈出新漲蘆蕩二百八十六項六十七
畝零已經招佃應入蘆洲起課銀一千三百三
錢零業經部差逐段清丈明白移覆前來除冊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差官達 李 合

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錢大孫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江南按察司

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為勅檢真命事內稱

云等因將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口

供在案該臣看得斬犯錢大孫原係兇淫惡棍

欺周宇賦性痴愚遂與宇妻蔣氏稔姦情密計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圖永久於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誘周宇

蔣氏偕往探親及回舟遺踪港口曠僻處所大

孫與氏協力行兇將宇打入河內復以竹篙狠

加連擊宇即畢命沉波迨氏歸家宇弟周宙詰

問伊兄去向氏以覓食登岸為詞數日宇竟無

歸宙方告理大孫聞風遠遁旋被弋獲押孫認

覓宇屍檢有重傷纍纍歷經讞勘自認情真律

以因姦謀命大孫斬首難寬蔣氏先經度斃無

容再議兇犯大孫亟宜明正典刑以慰冤魂者

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叅楊發等鼓譟疏

題為弁丁違

旨額外索贈聚眾鼓譟毆官謹據詳報馳叅仰祈

睿鑒勅部嚴議究處以肅漕政以伸

國法事竊照漕糧監兌督催向係推官之責任而

耗贈每百石加米五石銀十兩業經科臣朱紹

鳳條奏又經前任總漕臣蔡士英撫臣朱國治

先後酌議具

題部覆如弁丁再有分外苛索立行拿究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題叅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臣仰體

朝廷恤軍愛民至意屢經通行道府廳州縣各官恪

遵

功令嚴加禁飭毋許額外多勒以干

嚴譴不意無錫縣水次尚有鳳陽前衛領運守備楊

發旗丁趙錢儒等乃敢故違

明旨多勒耗贈聚眾鼓譟毆辱職官藐視法紀之甚

者今于康熙二年正月初九日據常州府推官

畢忠吉詳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楊發乃

領運悍弁而趙錢儒則倡首鼓眾之梟丁也惟

圖耗贈罔知法紀乃于五米十銀之外復肆苛

索以致民力難堪厥夫尤科當推官畢忠吉親

臨水次僨運監兌之時瀝情具稟隨即行拘質

訊據其自認加耗米止有加一三預撮銀二十

兩又巧取樣米并立倒籬錢名色種種多勒已

屬故違

明旨猶敢嗔刑官執法責打而又聚集軍旗水手各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執棍械闖入倉場拋石鼓譟打散跟役厥夫毆

傷推官畢忠吉主簿彭祖商典史蔣士俊毀公

案而碎官轎扯禁約以逞克威其橫肆咆哮真

不知有天日矣若非無錫營守備李應登率兵

救援把總錢來鳳衝圍力護則推官畢忠吉其

能免于克鋒虐焰哉似此刁悍弁丁不亟嚴加

懲治則紀綱掃地流禍無窮除行督糧道立拿

楊發趙錢儒等羈禁并查究黨惡姓名一面另

委殷實尉官押運外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總漕臣林 合詞

題叅伏乞

睿鑒嚴勅究擬庶漕規振肅奸悍知儆而官常民困

均有裨益矣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

題奉

行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完

孔鳴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據江南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為審錄重囚事內稱云

云等因將盜犯孔鳴等并畢逢爵等呈解到臣

隨經親審各犯証口供與招內供詞無異該臣

看得盜犯孔鳴與同獲監故之許三徐老及續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單

獲之王國泰王騰霄劉三各犯投入別案正法

盜首霍治民夥內糾同未獲李八麻子等盤踞

湖山出沒江寧太平二府地界流毒頻年歷劫

多姓而梅村地方焚殺尤為慘烈有鄉約錢守

南等協同巡兵力行巡緝鳴等次第就縛屢經

駁勘并提霍治民面質指認其當日之同夥行

劫鑿鑿不爽即鳴等自供上盜分脏歷歷如繪

研審已無遁情按罪亟宜正法除許三徐老先

經度斃未獲盜窩嚴緝另結外孔鳴王國泰王

騰霄劉三四犯所當駢斬市曹以伸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復親審真確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聖

覆蘇屬侵欺白折顧兆榮等招由疏

題為查報蘇屬白折錢糧事順治十七年七月三

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

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題六月初十日

奉

旨著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六月十一日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蘇州府六年起至十一年止白折錢糧未清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聖

先據蘇松按臣馬騰陛開列未完銀兩數目并

侵欺各蠹役姓名特行題報臣部覆令將已未

撥餉續完存貯各數及該管各官職名一併查

叅以憑議處去後今據該按將錢糧數目各官

職名造冊題叅前來備查白折銀兩關係兵餉

急需經管各官自應催徵完解今太倉州知州

陳之翰吳縣知縣王麟標崑山縣知縣鄧秉恒

接徵知縣張靖之吳江縣署印教諭陳繩舜接

徵知縣唐增等經管錢糧蠹役侵欺冒支不行

覺察均難辭咎以上各官有無陞遷降革事故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各蠹役吳瑞龍等侵欺各年分白折銀共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兩零請

勅該撫按遵照原題嚴提究審速行追解至于未經撥餉銀兩查七年分共五千八兩九錢零九年分共七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錢零十年分共十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兩九錢零均應解部何竝無起解其十年分已完據稱奏解六七八九十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聖

二每年秦粵及經畧兵餉共銀五萬七千四百二兩零查錢糧各有項欸撥解自有部文何得
以未撥銀兩擅動奏解非係該府州縣官吏侵混卽係布政司員役受賄那移事關錢糧難容
朦溷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按嚴行確查擅動情節報部以憑叅處又據冊開崑山縣將七年分白折銀一千兩解工部織造之用查白折係臣部充餉之銀何得動解工部亦應速追還補其各年分未完銀共一十

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五錢零應嚴行速催完解如再遲延卽將見任經管各官叅處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初一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備咨在案臣自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受事清理積贖一面彙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聖

請展一面嚴行藩司追審去後除未完銀兩遵照帶徵

新例見在嚴行勒催其那解協餉緣由另疏指叅外惟是蠹役吳瑞龍等侵欺一項催據江蘇右布政使孫代詳稱云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白糧改折非撥餉急需卽解部正項經徵州縣各官自當隨徵隨解乃一任蠹役顧兆榮楊會際沈成偉張世榮等分侵七年分銀六千一百兩吳瑞龍徐南朱祚盛徐止健等領侵八年分

銀三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九分榮鼎饋蔡明儀等冒侵十年分銀一千二百六十八兩四錢如此緊急錢糧侵漁動俱千百各蠹尙知有三尺哉其縱蠹侵那各官已經前按臣馬騰陞題叅議處而烹侵蠹犯未正厥辜除沈成偉徐南已服天刑顧兆榮等律以侵盜漕糧各應擬斬重懲積蠹垂戒來茲誠不容少爲寬假但事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聽部臣核奪者也至各犯分侵銀兩久追無撫吳疏草 卷十七 呈

完除一面嚴行藩司勒限監比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蘇府舊欠白折案內藩司那移職名疏題爲查報蘇屬白折錢糧事順治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六月十一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蘇州府六年起至十一年止白折錢糧未清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呈

先據蘇松按臣馬 開列未完銀兩數目并

侵欺各蠹役姓名特行題報臣部覆令將已未撥餉續完存貯各數及該管各官職名一併查叅以憑議處去後今據該按將錢糧數目各官職名造冊題叅前來備查白折銀兩關係兵餉亟需經管各官自應催徵完解今太倉州知州陳之翰吳縣知縣王麟標崑山縣知縣鄧秉恒接徵知縣張靖之吳江縣署印教諭陳繩舜接徵知縣唐增等經管錢糧蠹役侵欺冒支不行

覺察均難辭咎以上各官有無陞遷降革事故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各蠹役吳瑞龍等侵欺各年分白折銀共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兩零請

勅該撫按遵照原題嚴提究審速行催解至于未經撥餉銀兩查七年分共五千八兩九錢零九年分共七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錢零十年分共十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兩九錢零均應解部何並無起解其十年分已完銀據稱湊解六七八九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聖

十二等年秦粵及經畧兵餉共銀五萬七千四百二兩零查錢糧各有項款撥解自有部文何得以未撥銀兩擅動奏解非係該府州縣官吏侵濶卽係布政司員役受賄那移事關錢糧難容朦混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按嚴行確查擅動情節報部以憑叅處又據冊開崑山縣將七年分白折銀一千兩解工部織造之用查白折係臣部充餉之銀何得動解工部亦應速追還補其各年分未完銀共一十

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五錢零應嚴行速催完解如再遲延卽將見任經管各官叅處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初一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前撫臣朱轉行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聖

布政司分別究擬清追未結該臣受事後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督藩司嚴提蠹役吳瑞龍等究擬追解并查擅動情節及催追未完銀兩去後日事催提刻無少懈今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屬六年起至十一年止白折錢糧侵那未完經前按臣馬查報并將經管各官指叅部覆將各官議處其蠹役侵那等項請

勅臣衙門究審催解并查奏解協餉擅動情節報叅
咨行在案臣接管追查除吳璠龍等侵欺業經
究擬具招臣已另疏題

請外惟是部查未經撥餉銀兩今據司覆已准部文
續撥九年分銀七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錢零抵
協十七年滇餉又十年分已解部銀二千六百
四十二兩五錢八分零採買青綠開銷過銀三
百六十八兩七錢零其餘自應催徵解部不意
前任左布政使劉漢祚將已完解司銀五萬七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吳

千四十二兩有零奏解協餉查錢糧各有款項
即使軍興孔亟何不力追原款起解而乃擅動
解部之銀雖事在

赦前然其那移牽混之咎豈能辭乎除督見任藩司
速行催補并尚存司庫銀二百兩一並彙齊另
解外相應據實指叅聽候部議至于崑山縣織
造支用銀一千兩見勒追還而各年未完銀兩
查已續追完銀二千八百六十兩九錢四分解
貯左司仍有未完十萬九千餘兩先經前撫臣

朱 以查叅違限事具

題部覆遵照

新例年限追解臣是在嚴催接管各官設法清追俟
限滿不完另行題叅再查奏解協餉一項部咨
開五萬七千四百二兩藩司覆稱五萬七千四
十二兩零數目互異臣又駁詰再三據稱按冊
磨筭實無差謬是則應聽部臣查奪者也理合
一併

題明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陳奇等招出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月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三日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至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盜

犯陳奇等明火執械夥劫朱顏家財物刺傷朱

會朱先賊真証確窩主陶仲常陶公胤代賊打

點審據夥盜杜大妻陶氏口供伊夫杜大三次

行劫東西俱在仲常家裏等語陳懷宇雖非同

盜分贓窩住汪華宇陳奇是實今該撫將陳奇

擬斬陶公胤陳懷宇擬杖援

赦具題前來該臣等查得陶公胤代賊打點陳懷宇

身係賊叔而又窩盜豈無分贓之事今該撫止

以擬杖殊屬未協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再加確擬限三箇月具奏康熙元年九月

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本內看語陳懷宇詭陳華宇又滿宇遺落

呈詳到臣着改正添補嚴飭行欽此抄部送司相

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 臣隨經嚴行按察司覆

提一千人犯研審確擬去後催至康熙二年正

月初七日據該按察使李芝蘭招詳內稱云云

撫吳疏草

卷十七

至

等因將各犯証呈解到 臣隨經親審覆取各口

供等情在案該 臣看得盜犯陳奇案內窩主陶

仲常久服天刑其子陶公胤佐父濟奸陳懷宇

交結匪類俱經前按臣援釋在案惟陳奇獨存

繫獄 臣隨親審情真具

題請決今法司核議以陶公胤代賊打點陳懷宇

身係賊叔而又窩盜豈無分贓之事仍請

勅臣再加確擬具奏今 臣嚴訊各犯証供詞陳奇明

火械劫獲自當場仍照原擬斬為不枉惟是陶

仲常窩盜村庄雖分贓未起而証口甚確及盜婦陶氏事露被獲復令陳四潛行入城囑子陶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公胤保領陶氏因陳四即被獲往公胤打點未成雖仲常先經無可推求而庾斃公胤既已知情難免同窩之罪至若陳懷宇嚴訊雖未分贓而知侄陳奇素行無良不行拒絕又與盜犯汪華宇容留往來今司擬分別各杖仍屬未協陶公胤陳懷宇二犯應改依凡強盜窩主若不行又不分贓者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庶蔽厥辜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雖二犯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赦前但事關盜案應否援豁出自

皇上睿慈非臣所敢輕擅也至陶氏脫逃亦在前按

臣審釋之後係已故之徐華玉領保現着徐華甫追尋逸盜嚴緝另結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覆審明確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叅漏報韓四維各下人口各官疏

題爲叛屬狡詞避罪承勘疎忽縱徇特請

嚴勅處分以昭法紀以伸

功令事竊照籍沒家口不容漏網奉行承勘尤貴

窮源臣凜遵

功令森嚴凡籍沒重案無不再三嚴駁務必詳慎

無遺不敢少有疎漏乃叛犯韓四維一案業經

前撫臣朱 行據按察司查明籍沒造冊取

結送部復准部咨再加確查臣卽轉行搜勘開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適據蘇州府申稱韓四維原賃徐樹紀房屋應

否改充右藩公署之詳內有韓四維長子韓星

大住居字樣臣披閱之餘不勝駭異夫四維係

正法叛犯其家產人口久經奉

旨籍沒何以復存伊子尚在住居隨嚴檄該府確查

原案覆核吳縣原報底冊開有四維長次男二

房住所之語及查沒入官之時長子韓星大以

異姓螟蛉次子韓星昌以遠房族侄具有里鄰

縣結故達部無名備由申覆臣復駁行嚴勘今

據知府武弘祖詳奉臣牌內開案據該府詳報

逆犯韓四維一案吳趨坊房屋果係租賃徐產

其韓星大原係螟蛉並非四維之子緣由到院

隨經嚴駁去後仰府卽查韓四維吳趨坊舊居

如果係徐樹紀房屋四維租賃卽取在韓僦居

租券及徐氏世產印契送院查閱其韓星大據

稱係螟蛉之子本屬蘇姓卽查伊生父元震生

母李氏見在何處復姓歸宗在于何時有何確

據嚴行根究的實等因奉此案照順治十八年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閏七月初二日先奉前任巡撫朱都院批據吳

縣申奉本都院牌開照得逆宦韓四維籍沒房

屋前議移駐右藩本院曾經親臨驗視今因內

差大人到蘇公幹將前房暫爲公館隨據長洲

縣儒學援例生員徐樹紀呈稱切紀祖遺樓房

一所坐落吳縣北貞二畝吳趨坊向租與外父

趙宦居住順治三年間外父復居吳江此房因

有弁兵借居紀隨具呈前任土撫院當蒙批准

給還原主復其舊業印批現據地鄰現証突今

四月間因查報在城公館禍遭該縣胥役借題索詐不遂霽將紀屋報院復徃作韓四維住居潑天朦誑致蒙院查切四維住居自有自置支礮山穆花庵此房雖曾暫時借寓自後披剝卽便歸山被逮時前任本府知府鄒蘊賢親到山居逮往與此房絕不相干等情隨據北貞二畝里排張祥朋浦士會居民陸臺沈溪王奉顧雲余升馬泉王芝盧思等呈爲據實呈報事內稱切本畝有朝東門面房屋一所原係徐氏世產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相傳百有餘年向租與伊親趙宦居住後因趙宦遷徙突有兵丁強寓業主生員徐樹紀隨經呈控前任土撫院蒙批給還原主印照可據後復有客宦韓四維暫租作寓及韓披剝入山自置支礮山穆花菴居住隨退本房歸徐的係徐生員世產與韓氏絕無干涉等情據此隨該本縣知縣任維初查勘請詳具由申奉前撫院詳批韓四維逆產本部院前經驗過何得遽云徐氏之業真圖漏脫仰蘇州府嚴查原冊確報繳

奉此隨該本府前任知府余廉徵卷查一件爲密拿叛犯事於順治十五年四月初六日據吳縣申奉總督郎部院牌開照得拿獲韓四維審明謀叛情真罪無容追所有本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奴婢家資房屋田地應行查明看守仍先造報候

旨定奪擬合飭行仰縣卽將韓四維父母祖孫兄弟

妻妾子女奴婢家資房屋田地逐一查明備造

清冊呈報仍着的役看守毋得遺漏及縱役攪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取隱匿查出重究等因奉此遵卽前詣韓四維所居穆花菴并長次男二房住所將人口家產什物等項逐一查明看守着令該地方收管外又着知數人陶瑞祥開報官戶韓相田畝數前來據經查確似無隱漏取有各區扇書結狀附卷案將勘過各項造冊申送總督部院外今另造冊一本擬合報明等因冊開韓四維長子韓星大住居吳趨坊樓房上下十間一應什物家伙等項係本縣北貞二畝見總王夏朋四鄰孫

飛王三王之沈二等眼同點明着令看守其房屋據該碁結稱查韓四維原係客宦僑寓在蘇久已削髮爲僧向在支礪山穆花菴居住其子韓星大借徐宦房屋居住並無韓產在碁等情取結附卷訖等因申報在卷猶恐未的復行吳縣確查昔年韓四維住居吳趨坊房屋有無用價置買原主中見的係何人其暫租作寓有何確據抑或漏報飾詞務須再加研詢地鄰人等仍取口供執結備具確實情由連韓四維事發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堯

之日造報各衙門籍沒家產印信底冊送府核對去後催據該縣申稱奉府信牌前事遵卽行據北貞二碁見總張王朋四鄰馬萱陸臺余升沈二等呈爲據實回報事內稱結得本碁有朝東房屋一所原係徐生員世產相傳有年向租伊親趙宦居住後因趙宦遷徙突有兵弁強寓生員徐樹紀具呈前任土撫院蒙批給還原主徐生員印照文卷可據後有客宦韓四維暫租作寓及韓四維披剃入山自置支礪山穆花菴

居住隨退前房歸徐其房的係徐生員祖產與韓四維毫無干涉今奉行查事干地方四鄰干係理合據實呈結等情據此該卑職查得吳趨坊房屋先奉牌行已經確查取具地鄰執結覆核無異相應據實申覆其韓四維家產底冊申送現在伏候查明仍發縣附卷等因續具印結到府據此前府備文詳請此房應否改爲公署間值前撫部院停止公文今卑府清理未完全行申明具由于康熙元年二月初三日詳奉江

撫吳疏草

卷十七

李

寧巡撫韓都院批開韓四維逆產向經前院勘驗此房若係徐氏之業則前者改充公署之議豈屬無因且查籍沒底冊四維名下子女俱無而詳內開有長子韓星大住居吳趨坊此等件謬該府全不備查明確但云清理未完全行申明一語朦朧瀾覆殊不可解仰將當日驗報各官原呈底冊逐一勘明確詳另奪繳等因奉此遵行吳縣卽查韓四維逆產既係徐氏之業何以有改充公署之議仰將當日驗報各官原呈

底冊并奉何衙門歸結確由速報去後隨據該縣申稱遵查韓四維一案自順治十四年十二月犯事以來向該前任各令奉院歷查俱無互異如吳趨坊房屋原係徐氏祖產因四維流寓吳門租賃居住郡人不詢其詳稱為韓宦之家是以緣事後則有改充公署之因至于報院達部先係本縣知縣屠全忠再四確查明白並未載入

欽案冊中也其子韓星大早職細查原卷雖有其人撫吳疏草

卷十七

空

然本非其族因本犯密獲之時據該衙人役倉卒開報以致冊內造名繼而報院行提隨據韓星大呈為螟蛉實非嫡子號泣申詳超豁事內稱痛星大本姓蘇嫡父蘇元震生母李氏係順天府人與韓四維姑表親時四維艱嗣于順治三年間星大年六歲過繼韓門携來蘇郡肄業婚娶後隨別賃徐宦市房另住吳趨坊地方今四維被扳逆案前奉督院查點家屬戶口該衙不開明過繼緣由將星大混報長子呈送天臺

轉申督院前已瀝情具告本府業蒙批准今幸院駁正出生入死之時哭懇天恩批着該衙再行核實取結具詳備明過繼超豁螟蛉舉家頂戴等情據此該前任知縣屠全忠行令該衙確查去後隨據北貞二衙地鄰見總王夏朋孫飛王山王芝呈為據實執結事內稱切有韓四維原係盛京昌平州流宦暫寓蘇州花巷鄉衙地方現被

欽案解省所有韓星大租賃徐宦房屋寄居本衙前撫吳疏草

卷十七

空

奉行查人口以星大寓蘇未久生養無聞實不知其螟蛉倉卒開報今蒙查核細考根由星大實係姓蘇嫡父元震生母李氏與韓宦為姑表親借韓姓入泮本非其所生之子况鄉城遙隔住居各別今蒙查究據實甘結等情據經備由于順治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報明總督部院暨本府訖奉行駁查該前令嚴加窮核屢取地鄰執結一於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據本衙見總四鄰王夏朋孫飛等呈為事非確實不敢

混呈事內稱朋等俱係見總里鄰與韓星大咫尺壁鄰的係內侄過繼匹維並非嫡子問里共知相應據實再覆中間不致虛捏伏乞天恩俯准與情再賜覆詳深爲恩便等情又于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據本衙地鄰王夏朋等呈爲詳慎確查無異懇據實申覆事內稱切韓四維原籍昌平鼎革流寓來蘇向以祝髮爲僧住居支礪山糝花菴其名下田產什物自有彼齋開報本衙並無韓產其韓星大向賃徐宦租房另

撫吳疏草

卷十七

空

居本衙先因四維無子過繼螟蛉朋等細查星大實係姓蘇生父元震生母李氏與本衙爲姑表內侄借姓遊庠後以披剃入山已經復姓歸宗訖屢蒙本縣知縣屠全忠鈞牌遵奉駁查緣無宗族在蘇故着朋等屢次搜查前情無僞疊經具有甘結今蒙覆核詳慎再查委係是繼非的竝無隱弊爲此據實再結中間不致扶捏等情各具甘結到縣前後委實相符據其甘結出具印結覆申總督郎部院准釋韓星大而達部

冊中未經造入自奉豁免之後所有上行止發下縣未由本府近奉院查吳趨坊房屋本府據先原冊有名未詳後來開釋之由所以申覆文中開有長子韓星大也再查四維一案現奉按察司牌開奉巡撫韓都院票開將韓四維名下家中物件照原報底冊委官解司并將房屋地土查明時價從實估變一併報司立等解報北部從未行及人口韓星大并吳趨坊房屋也等因申覆到府相應轉奪等因備由于康熙元年

撫吳疏草

卷十七

空

十月初五日申詳巡撫韓都院批開據詳韓四維吳趨坊舊居如果係徐樹紀房屋而爲四維暫賃則當日在韓必有僦居租券徐亦應有世產田契何得全不查明但憑地鄰一結便足爲據至于韓星大稱其本係蘇姓而爲韓氏螟蛉則伊生父元震生母李氏見在何所復姓歸宗在于何時且其原籍旣在昌平與吳地相去甚遠此浮寓比鄰何以信知原委輒可聽其開釋事關叛案若稍涉隱縱所責匪細仰府速再嚴

加查勘確詳報奪慎勿少徇自干

功令繼等因奉此該本府查係事關重案加意窮搜隨弔吳縣原文卷細查得順治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奉有總督部院牌爲密拏叛犯事內開據該縣呈稱韓星大住房一所原租賃徐宦星大姓蘇過繼韓門其韓星昌房屋係賃李生員居住昌係四維族姪其昌妻沈氏委于四月二十六日病故等因到部院據此爲照籍沒叛產關係最重前因該縣冊報韓四維家產人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奎

口等項尚未查確故行駁查今據該縣呈覆不但本犯家產並未查明反稱韓星大姓蘇係四維過繼之子其次子韓星昌又稱係四維族姪所住房屋又稱租賃顯有徇情朦朧妄覬欺隱至沈氏既稱病故又未知曾否驗明合併飭查爲此仰該縣官吏照牌事理卽查韓星大韓星昌該縣既係冊報俱係韓四維之子何故復稱過繼族姪其中是何情弊并查沈氏曾否相驗明白限文到二日內呈覆一面將韓四維家產

人口等項親加嚴查從實開報倘有欺隱其咎

自在該縣等因該本府知府武弘祖會同本府推官李壯逐一喚令韓星大等隔別嚴加反覆推審各供在官會審得叛犯韓四維先經正法其遺下家產人口隨造冊達部越今有年矣所有吳趨坊房屋一所據生員徐樹紀供稱祖傳數世每爲兵丁佔踞至順治三年前任土撫院批有印照給還原主當堂查驗鑿鑿且鄰佑交供如出一口是韓姓之借租不謬而樹紀之故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奎

物無疑仍應完璧但樹紀緣賃房之交卽以女妻韓星大致有此未斷之葛藤也稽其舊案星大星昌一係表姪一係族侄皆四維撫養成入屢因確查果否延今未結故原報部冊咸不列名茲甲府等恐屬叛犯親子假托繼嗣迺反覆根究隔別細讞終無一語承認加刑嚴夾又云惟憑天斷遠在昌平則宗黨不可問近雖有鄰卽具結亦不可信既不敢遙指又不敢臆定或准移文原籍稽其宗鄰鄉黨以明真僞可也或

緣自幼相從非比中年承嗣雖繼而猶親亦應入官可也非敢持兩端以上請但事關良重不但得情尤須符法權衡原在院臺若夫具結人等審有竟不知情乃爲爲首之張王朋施勝代列其名于結內除將張王朋施勝同正犯韓星大韓星昌并僱工人陶祥經承周文鼎陳功文一併羈禁外其餘樹紀等招取的保候院示奪卑府等不敢擅專粘同印照并原奉牌詳具申等因呈詳到臣細核詳內有韓星大係韓四維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奎

繼于緣由詳奉總督批釋之語隨移督臣確查當日該縣曾否詳明作何批示星速咨覆以憑查核一面駁行該府詳查承勘各官職名去後于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准總督臣郎廷佐咨稱韓星大竝無准釋之批此皆該府縣官役朦蔽藉口欺飾之詞等因咨覆到臣又于康熙二年正月初六日據蘇州府知府武弘祖呈稱奉此除韓星大等現發長吳二縣會審另文詳覆外其承勘經手各官職名隨行吳縣確查去後今

據署吳縣事長洲縣縣丞馮景灼申稱遵查叛宦韓四維自順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緣事之時係知縣屠全忠親臨查勘于十七年六月初九日緣事去任至本月二十二日本府照磨何經署印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緣事去任于十二月初三日知縣任維初到任至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離任于本月二十四日知縣張敘接篆以來至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以上各官奉行覆查合行申覆計開知縣屠全忠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奎

原行承問照磨何經知縣任維初已上係奉駁覆查知縣張敘現奉駁查隨經離任等因據此細查縣卷知縣屠全忠承勘查造人口家產冊報隨奉按察司駁查轉委本縣舟頭司巡檢鄒宗文查勘申覆到縣于順治十六年三月初九日出具印結粘同委官鄒宗文及地鄰甘結申送臬司訖署縣何經任內續奉按察司駁勘于十七年七月初七日亦具有印結申報知縣任維初任內承奉按察司駁查亦于十八年七月

二十六日具結覆司至知縣張敘任內奉院駁查于康熙元年四月十八日詳府緣蒙批查從前承勘經手各官職名擬合呈報等因申覆到臣該臣看得韓星大韓星昌為叛犯韓四維之子吳縣原案井然自應遵

旨入官無容遺漏乃因四維原籍昌平流寓在蘇異鄉遙隔無可稽查星大則稱異姓承繼旋即歸宗星昌則稱遠侄無依就維撫養以致歷經查勘竟得涸隙開破臣今駁查研鞠族侄歸宗茫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完

無確據揆情察理其為四維親子鑿鑿無疑况嗣子即係親生律例昭然而星大之姓氏未更星昌之雁行無異何得任其狡口捏飾便可欺國法而容倖免耶乃從前承勘各官止據鄰佑扶同執結全不推敲詳勘展轉縱徇其初次查勘具結者乃吳縣革職知縣屠全忠舟頭司巡檢鄒宗文而據冊轉報者則署臬司事池大道已故副使張文光也續奉駁查具結詳司者乃吳縣署印蘇州府昭磨何經而據結轉報者則署

臬司事池大道革職副使宋之屏也後奉駁勘具結詳覆者乃吳縣革職知縣任維初而據冊轉報者則按察司革職按察使藍潤也此皆係督催承勘竟不嚴加詳慎疎縱之罪均所難寬相應一併指叅竝聽

睿鑒嚴加處分者也除將韓星大韓星昌併扶同執結鄰佑人等檄行臬司嚴審確擬仍將二犯名下家產人口再行搜查外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半

題叅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題奉

旨韓星大等着該督嚴審確擬具奏屠全忠等着嚴加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陳一虎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正月初二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

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為地方事內稱云等因

將陳一虎等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口

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陳一虎乃悍暴

營兵也于順治十八年七月初二日有萊備劉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圭

四擔荷買瓜一虎遇而強取劉四索求瓜價虎

即橫肆兇惡拳足交加致四重傷立刻殞命李

七趙祥見証真確一虎直認無辭按律縱抵洵

為不枉所當亟正典刑慰冤魂以伸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圭

叅無錫縣越獄疏

題為報明越獄盜犯并叅疎玩印捕以遵

功令事竊惟城社之責典守特重庫獄緝捕捍禦

平日自用戒嚴臣自撫吳以來念茲獄訟繁多

誠慮疎虞叵測屢經告誡加意隄防不謂無錫

縣漫不經心致囚越獄于康熙二年正月十二

日據該縣知縣陳泰和呈詳為申報事內稱切

照卑職于本月初七日前往蘇州布政司衙門

銷美歲叅錢糧冊籍于十一日黎明回縣隨據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三

提牢吏顧榮禁卒馮元稟單為盜犯潛逃事稟

稱本月初十夜四更時分有盜犯呂瞻霞王大

盛八徐君寵童大徐宏山在獄逃遁當即驚知

查點逃去六名先報捕官率捕追拏未獲今蒙

本縣公出回縣理合稟明等情前來據此隨該

卑職一面將提牢吏顧榮併值版禁役馮元等

監候研究一面給批差捕役向爵等分頭挨緝

外但事干盜犯脫逃事理除申部院案下照詳

外擬合通行申報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重囚繫

獄觀餽偷生自應旦夕防範庶免疎虞出柙今

無錫縣于正月初十日四更之時現監盜犯呂

瞻霞王大盛八徐君寵童大徐宏山等六名越

獄潛逃遠颺無獲雖該縣知縣陳泰和先赴布

政司查美錢糧十一日始行回縣然平日疎防

可知豈得以公出誘卸也其巡捕典史蔣士俊

職司捕務點視宜嚴乃不能愆慎于事先又未

能掩捕于事後怠玩溺職罪更難寬除嚴行常

鎮道勒限督緝仍將吏役禁卒究審通飭加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吉

巡警外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題奉

旨據奏無錫縣重囚越獄印捕官奸生疎玩陳泰和

等着議處具奏逃犯嚴緝務獲該部知道

覆金世漢一案多收多納疏

題為剖明微臣納過錢糧數目籲懇

天監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

月十八日題七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金世漢因十七年分本戶錢糧業已透

完無欠乃具疏剖陳先經臣部查原冊并由單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內並無分晰田地細數而該撫又稱未完臣部

無憑懸議請

勅江撫確查題報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

金世漢名下共田一百八十五畝九分零十七

年分額徵條銀共該二十五兩六分有奇業該

家屬金魁遵照會計由單先經如數全完尚有

透納銀一錢一分零奸書陳子調于造報前撫

奏銷冊內輒將本戶田糧額外浮開九錢有零

等因將管造前冊長洲縣知縣劉令聞題參前

來查臣部于十八年十一月內題為請禁賈素

案內如錢糧未完而稱完足及有地稱無捏告

卸罪者該督撫查審明白妥確題報相應加等

治罪如有紳衿錢糧已完而作欠無田而稱有

冒開經手官役併該管巡撫司府等官分別一

併議處在案今金世漢田糧全完既稱額外浮

開九錢有零該撫何不將巡撫司府等官題參

據疏稱透納銀一錢一分等語錢糧交納徵收

自有定制豈容任意多收多納該撫並無查明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五

題參應仍請

勅下該撫嚴查題參以憑再議至于長洲縣知縣劉

令聞相應請

勅下吏部停其陞轉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五日題

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蘇松道確

查叅報去後復經駁核至康熙二年正月十四日據該道副使孫不承呈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金世漢戶下錢糧已經知數金魁全完透納乃該縣奸書陳子調造報奏銷額外浮開欠數九錢五分一厘致金世漢望議不甘具疏申辨臣先經查確將陳子調擬杖并造冊疎忽之知縣劉令聞具

撫吳蔬草

卷十七

七

題叅又以錢糧自有定制而本戶透完一錢一分任意多收多納仍請

勅臣嚴查今據蘇松道臣覆核臣屢經駁勘金世漢遠宦京邸金魁身為知數其上納錢糧祇因逐票零星交納曾不記其厘毫及至總筭于纖微則積有一錢一分之透數原其本意實因

功令嚴切寧多贏溢忽致虧逋至收銀櫃吏止據糧戶賫銀投納卽爲照數秤收原不計其額糧之完欠應納之與否也若長洲縣知縣劉令聞

錢糧出納是其專責雖通邑糧數糾紛未暇按畧逐戶日事清查而比冊完欠犁然可考何得將多收之數竟無覺察復聽經承朦造混行開欠誠不能爲劉令聞解也但本官先經臣疏指叅在案其照冊轉報係原任蘇州府知府余廉微而據冊上

聞則係前任撫臣朱國治也至于藩司原未經手無憑指報相應一並

撫吳蔬草

卷十七

七

題明以俟部議定奪其陳子調悞開欠數先經擬杖今查明透完一項現存縣庫審與子調無干罪應仍照原擬茲據該道確覆前來臣核查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學道檢舉疏

題為遵

旨檢舉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二日據提調江南學政

按察司僉事孫胤驥呈詳前事內稱竊職一介

孤踪繆肩南衡自楚聞

命卽凜惕于賓興期迫兼上下江十四郡四州未易

期年畢事恐干失職之譴是以戴星而前取考

蘇松常鎮揚州五府屬生童次第發案訖忽接

邸報禮部一本題明科歲等事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堯

旨直隸各省提學官止應三年考試生童一次鄉試

為滿爾部云以受事之日為始不合着再議具奏

欽此遵候部覆隨經停考通詳各部院擬示外

旋于本月初八日接邸報開禮部題前事再議

得三年內止應考試生童一次鄉試後報完凡

前任學臣已經考過一次者勿得再考惟有前

任學臣考試未完緣事離任者許新學臣將前

任未考州縣生童接考以應鄉試如有違例重

考者聽該督撫察叅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切惟前任兩江學道任內歲考報竣本

職承乏以後祇緣未經禮部題明之前悞以兩

江幅頓遼濶恐愆闈期先行取考蘇松五郡茲

恭釋

旨內事理不無冒重考之咎相應自行檢舉仰祈本

院俯賜

題明候

旨遵行未敢擅便相應詳請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江

南學臣孫胤驥于康熙元年八月十三日到任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今

受事在前任兩江學道歲考報竣之後本官乃

悞以本職任內科歲應考一次因通省地方遼

濶恐悞癸卯場期在內部未經

題明之前業已先行考取蘇松常鎮揚五府生童

今該學臣接閱邸報禮部具題奉

旨復有前任學臣已經考過者勿得再考之議則江

南省前任學臣歲考之後新任學臣孫胤驥所

考五府似與部議新例不合雖據該道自行檢

舉前來但不預行詳明請

旨率爾遽行亦難辭疎忽之咎相應據實

題明聽候部臣議覆者也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察核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全

沈湘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正月初二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

使李芝蘭招詳一件清查刑獄等事內稱云

等因將沈湘等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

口供在案該臣看得斬犯沈湘與伊姪沈秀俱

克縣役差催尹佐錢糧竟拘佐妻陳氏赴縣櫻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全

追之後仍執禁于伊家強姦不從致氏投河畢

命復敢分割氏屍沉波滅跡其陰謀詭秘惟秀

兄沈大之妻張氏深知致死情由湘等恐其敗

露乘潘二追覓岳母陳氏之時湘等設計處和

誘招生員路高王行素來家立議秀將沈大幼

女擲斃塔前湘將大妻張氏并大女招弟並推

河內招弟獲救幸免張氏遽作冤魂既可絕張

氏之活口復可飾陳氏之真命極惡窮兇慘橫

無歸于湘秀者矣歷訊証供確據本犯自認情

真除沈秀先經度斃沈湘丞應斬首以肅

王章以慰多命者也張一郎馬大雖非共謀加功

而聽從指使同往匿屍均予杖懲不枉茲據該

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全

談雅言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江南按察司

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會審獄囚事內稱

云等因將盜犯談雅言等呈解到臣隨經親審

各口供在案該臣看得談雅言以子衿而為盜

首信邪術而參兒奴劉無闇為之內應則罄劫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全

侯冲魯家貲鮑居所為其同盟則夥剝高世名

多姓公行械劫莫之敢櫻賴督臣郎 密訪

發究各次次第成擒歷經研鞫談雅言與鮑居

所各有事主認領之贓其劉無闇楊伯允姜二

所劫多贓招供花費至二貴二漢朱典俱係雅

言家僕助主張威上盜劫贓亦交雅言用費同

夥質証既真自認情形如繪談雅言等八盜所

當亟正典刑以靖盜源以伸

國法者也除未獲各盜嚴緝另結外茲據該司招

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全

張五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江南按察司

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審錄重囚事內稱

云等因將張五等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

各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張五衛大田三與已故

之李德等糾合強徒逞克截劫于順治十四年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全

三月初一日駕舟夜行路遇沈玉宇航船各持

佩刀弓矢蜂擁玉舟以致船商驚竄罄掠衣貲

飽颺宵遁迨盜夥張八畏禍出首羣奸遂爾就

擒所起各贓事主馬良認領強劫情形船戶王

宇証確研訊自認情真駢斬洵為不柱張五衛

大田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張八未經分贓且經自首例應免罪李

德等先經度繫無容再議逸盜嚴緝另結茲據

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康熙元年分自理贖銀疏

題為題

報自理贖銀以佐軍需事切照贖銀一項歲終題

報一次久有定例臣自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履

任迄今一載殫力催徵清理

欽件拮据不遑至于自理詞訟稔知吳俗刁誣不敢

輕率准行以期安民息訟間有一二情詞迫切

准發所司承問審應杖懲者即遵奉

新例的決發落故問罰贖銀為數無幾臣屬各司道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六

府州縣自理贖銀現在催造畧節容臣核明另

報所有臣康熙元年分任內問完罰贖招詳共得銀

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一分除彙行按察司催解右

布政司候部撥用仍將畧節清冊揭送刑部查

核外相應題

報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許子龍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正月初三日據按察司按察使李

芝蘭呈問一件會審獄囚事犯人許子龍等招

由內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許子龍與監

故之許子虎兄弟也子虎向與田文學宿有仇

隙遂糾同現獲之張三張土疤姚三等監故之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平

姚二等夥劫田文學家初次掠貲焚廬盜焰亦

已橫烈乃龍等克謀未已曾不逾月復糾前盜

再劫田家許子虎張二等協擒文學立斃當場

及盜夥姚光孝具詞出首各盜相繼弋獲屢行

質訊互供殺劫情真經臣親審各盜自認不諱

除姚光孝先經恤刑

題請矜釋姚三因伊兄光孝出首依親屬首告事

例相應遣戍其許子龍張三張土疤焚殺肆劫

最為真確改依梟斬均應不枉所當亟正典刑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允

以伸

國法者也未獲逸盜周大等嚴緝另結既據該司

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全

覆徐懋咳招由疏

題為梟矜惡類窮奇通國切齒請

旨嚴究以除民害以端士習事案于順治十八年五

月初十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刑部咨前事

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蘇

松巡按張

題前事竊惟士為四民之首必

淑慎爾躬無忝厥德乃不至辱冠裳而貽士林

之羞也何竟有蕩閑敗檢肆惡殃民行同豺狼

心等蛇蝎如宜與縣之徐懋咳其人者依宦族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全

之聲勢藉父兄之餘焰橫行鄉曲荼毒商民名

為類官秀士不異綠林暴客臣入境之初廉聞

劣狀放告之日寃詞盈几種種不法閱之真堪

髮指言之殊駭聽聞當批道廳嚴訊迄今抗不

赴質昨臣巡行宜邑親拘害証面詢盈庭數百

人人人號屈告詞百餘辜辜有因如懋咳者

真衣冠中之梟獍名教中之蠱賊也若不大加

懲創撲此惡獠何以雪眾寃而正士風耶但查

懋咳因抗糧辱官經前按臣

題叅奉

旨行撫臣究擬今所告各詞俱與

欽案無涉乃延今半載潛避江寧審結無期似此梟

惡窮克人心共憤法難寢閣除事非重大稍可

輕宥者不敢槩賣

宸聰外謹將害証供質有據惡蹟萬難少逭者摘列

二十款爲我

皇上陳之計開一惡窺吳明婢應氏少艾奏扮女優

恨拂率奴丘大等洗家資二百餘金仍擒明劊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奎

晴雙瞎踢妻孕墮登死陳忠張邦証一惡縱僕

單秀仗勢橫行窺單坦妻徐氏少艾賄氏兄徐

明線姦情密仍陷坦窩迓拏禁省城搶妻顯占

李儉王氏單文潤証一惡窩盜王達等恨馮錦

緝獲訂仇親統惡僕勇尚等多克圍洗罄資千

金黑獄八月拷詐銀三百芮熙周仁証一惡奪

占徐侍吾紙行生理恨告訂仇窺收客貨一百

餘金仗梟奴朱元朱溪周紹等駕船殺劫一空

崔陸証一惡係馮瑞腹親因與蔣氏故夫馮貴

爭產不遂惡統僕多梟馮才馮龍等親臨劫占

觸怒喝令亂棍慘傷擲河身死翟元証一惡垂

涎周晉封廳房千金拂慾驀統朱元史魁之史

君振潘三等百克蜂門抄洗男女被傷擒封極

刑炙獻驚地熊瑞報縣解救楊正証一惡強賒

浙客方玉琳抵貨百金恨拂統僕潘三李文朱

齊壽王龍陳順等罄資封房非刑拷勒獻銀一

百二十兩劉鎔証一惡教演女樂造行頭強賒

徽民徐繼灝綢緞噴拂喝僕朱元朱齊壽潘三

撫吳疏草

卷十七

畜

徐瑞等擒婦鎖弄逼獻銀三百三十兩吳含等

証一惡覬族徐鳴臯棲房一所價值萬金申腹

局契勒價登逐搬移致臯妻恨縊死幼子驚斃

儲益証一惡借屍嚇詐儲福新父儲懋遠勒獻

命銀八百兩儲廷壁過付証致父懋遠斃命窺

新兄福謙奔告伏監刺死仍殺僕李定胡小大

王元張孝等七命慘駭聽聞一惡謀占潘柔文

孀嫂吳氏田房指文通姦統僕捕李文勇大等

抄洗家資三百餘金賄署非刑黑獄冤卷証一

惡窺徐德心故父徐京遺貲萬金垂涎無計陡造謗言弇禁母氏統僕朱元李文邵阿四等掃貲踞房見將婢女搶充女樂族長徐亮証一惡有僕楊侍庭係傾銷銀匠盜徽民程興銀三十兩嗔討喝令內姪周世選統僕李文等百餘毆打入店搶銀二百餘兩楊來生可審一惡聚優賣戲強在張師橋地方唱戲飲錢嗔吳洪理觸率僕擒洪拳石亂毆腹黨吳元嘉詐爲勒解押洪出銀十兩放婦徐實見証一惡串徐燦先招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左

聚鷹犬張邦儲二等窺聞仁妻顧氏欺孤逼姦不遂駕械飛航擒仁并妻婦穴非刑弔拷勒獻命田百畝樓房二十間磁窰一座妻占爲妾地鄰陸茂惟等証一惡居逼隣徐馥有南門樓房園圃原係一分宗祠劣竟行折入擲先祖神主虎踞爲業告縣勢捺徐駕韶証一惡窺范曜女大姑少艾搶姦拂殺屍滅無踪被曜控告擒弇私牢捏曜身故寢案卷証一惡父塚與路叔朗祖塋相連節占嗔理拴羽潘晉榮嗜邪教黨奴

蔣芝等多梟圍坐掘拋屍棺三口仍擒叔朗慘拷釋命銀二百兩李文等証一惡勢匿盜窩妹夫馮才等恨馮大受告發糾合奴僕蜂洗血資二百餘金又搶樵麥十五畝控縣勢捺唐成馮大証一惡酷愛女樂窺周惠卿幼女三姐艾姿謀奪無由因卿借伊弟徐近場米一石六斗霹收一十六石鍾鎖私室炙拷垂斃逼獻幼女苦照假票變產賠償方釋徐蔡明証以上各款或賤人之命或劫人之妻或奪人之產或詐人之

撫吳疏草

卷十七

右

財皆姦惡莫倫而兇慘罕見者也伏乞皇上睿鑒勅部嚴行究處施行順治十八年三月十三日題四月十六日奉旨這所叅劣矜徐懋咳克滛各款大干法紀着該撫嚴提從重究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審擬等因案呈到部合咨遵照旨內事理即將徐懋咳等嚴提審擬速行具奏施行等因准此隨經檄行江南按察司嚴提究

擬去後及臣接管任事查此案事情重大証犯多人限內難完先經臣

題明展限在案臣又歷經駁核兩次行提親審催

據該按察使李芝蘭于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覆造登荅口供各冊并具簡明招詳內稱

云等因具招呈詳到臣該臣看得劣衿徐懋

咳驕奢淫慾極惡窮兇倚藉宦裔縱用悍僕播

虛不止一家詐贓數盈千計罪狀昭著眾惡皆

歸以致前按臣張鳳起廉訪糾叅奉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七

勅臣衙門提問臣親經兩次嚴勘原叅二十款內有

七款與懋咳無涉者各按款犯應得之罪依律

究擬其第九款勒逐徐鳴臯棲房審屬子虛餘

十二款悉皆懋咳惡跡也如噴吳明求找房價

則喝僕毆致目瞽馮馮錦拘留積盜則統梟搶

詐多貲助爭行業則搶徐侍吾紙貨謀買隣屋

則掠周晉封衣飾紙舖方玉琳緞賈徐繼灝俱

因賒物未允觸怒被搶而且詐其銀儲福新僕

婦自縊乃冒認屍主婪飽豁壑潘柔文姦情審

結猶縱令悍僕抄掠家貲徐德心房屋既佔復

強奪其婢女吳洪詆毀賣戲竟考詐其銀兩賺

買徐馥之公祠而捐價不吐已上各款審與原

叅膺合然皆懋咳之輕罪止應照追其贓而莫

道之罪案又當摘其重者論之也至若窺范曜

之女大姑妾艾逞兇搶歸強姦佛慾輒爾毆斃

滅踪范曜屢控未結今經研訊懋咳自認情真

則因姦致死懋咳律應斬首庶足以慰冤魂而

伸

撫吳疏草

卷十七

七

國法除巨憝以快公憤也其助咳為惡之黨羽丘

六則奴毆家長李文則毆瞎人目分別斬流均

為不枉勇大朱元周紹夏遇之史君振朱齊壽

勇尚徐二附和搶詐俱應刺配徐燦先徐懋曙

勢要囑託並應決杖此皆供証最真罪均難貸

者矣其有各款審非懋咳者如單秀重婚改嫁

之侄婦其男女各杖仍斷離異馮瑞之傭工溺

斃瑞不通聞屍主遽行殮葬臬司擬徒未協改

與移屍之王錫同坐不應周世選李文攢擊程

與李文罪無重科世選在逃現緝張邦貪謀艾色買休聞仁之生妻邦無辭于城且其妻斷歸前夫潘晉榮圖占墳地不容路叔朗之營葬晉難這于杖懲此地應還本主馮才挾纍而搶馮大受之家才雖物故贓仍家屬照追此六款各犯分別徒杖足蔽厥辜乃更有徐近暘者逼索周惠卿債米無償將卿女三姐搶歸數月而三姐病殞惠卿屢控索女近暘狡詞抵飾及今質訊里隣近暘始供病故則強奪良家妻女占爲撫吳疏草

卷十七

九

救前應否寬免聽部議覆奪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經親審無異相應具題伏乞勅下法司核議施行康熙四年七月初二日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一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十八

覆王敦善起解馬價日期疏

覆清出屯田銀米疏

覆順治十八年災荒疏

丁三招由疏

覆俞士虞等完糧疏

覆王敬錫產盡無追疏

覆靖江縣程萬里一案 赦前 赦後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目錄

一

覆楊芳等招由疏

請換給溧陽等六縣新印疏

回奏邳徐倒驛疏

請留蘇松道疏

覆平望等營少扣朋銀疏

參順治十七年工屬年限未完各官疏

覆崔光嵩 赦前 赦後疏

覆張泰鍾冒立張弘俊戶名疏

覆周茂泓招由疏

顧月招由疏

覆上海縣康熙元年由單不加府印疎忽職名

疏

報陳心垣一案遲悞職名疏

參冊紙變價久不到部延悞各官疏

參吳江縣典史楊泰疏

覆周三一案遲悞職名疏

覆王子太一案遲悞職名疏

十六年分解南錢糧年限考成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目錄

二

覆方印成招由疏

覆郭海宇招由疏

撫吳疏草卷之十八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王敦善起解馬價日期疏

題為嚴催未完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

兵部咨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十月初五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上元縣知縣王敦善未完十五年馬價錢糧參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後完解先經江寧巡撫韓 題請開復到部

臣部查積完銀兩果否係本官任內起解覆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再議在案今據該撫疏稱查未完

前銀一補解于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一補解

于十七年五月初五日而本官于十七年九月

初五日離任等因前來隨卽劄行太僕寺查核

去後今據該寺回稱上元縣知縣王敦善未完

十五年分馬價銀一千八十七兩零據江寧巡

撫疏開一解于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一解于

十七年五月初五日查解到銀兩一起文在于

十一月二十七日一起文在于七月二十九日

起解月日與撫疏開報月日不符是否本官任

內徵解難以懸議等因呈覆到部查上元縣知

縣王敦善未完銀兩起解月日寺稱與撫疏不

符難以懸議仍應請

勅該撫查明不符緣由限兩個月內具題以憑核議

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

九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八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又轉行江蘇右布

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覆稱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上元知縣王敦善帶

徵十五年分馬價一案先准部查離任與起解

日期臣已查明

題報部覆以起解月日寺稱與臣疏不符復請

勅臣查題茲據司覆一徵完解于十六年十一月十

六日一徵完解于十七年五月初五日以上俱自該縣起解之期也其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則轉批解寺之期也蓋該縣以發解之日為完而寺臣以轉文之日較對故見不符然本官原于十七年九月初五日離任前項起解與轉批月日皆在本官任內也既經該司查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清出屯田銀米疏

題為恭報清出屯田銀米以歸實用以杜奸欺事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三十日題八月初八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先經江寧按臣衛貞清出新安等衛節年本折錢糧業經臣部具覆逐款駁查在案今據江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四

寧巡撫韓 疏稱前按衛貞清出各衛所銀

米內新安廬州六安等衛所缺官裁扣土弁侵吞等項銀米係鳳陽安徽二撫所屬應鳳陽安徽二撫臣查報外其撫屬江寧左等十六衛蠹役奸丁分肥十二十三等年舊欠屯米三千六十五石六斗二升銀二十七兩八錢零已追完過米二千八百五十一石二斗零銀二十七兩八錢零未完米二百一十四石三斗零將經徵千總賈振邦宋英費爾章毛鳳翼牛金麟李世

良蔡良佐趙啓望王猷善李于崑李以箴孔興
仁徐日龍趙教化張爾建張增武孔紹脉牛經
渡潘賢士守備李玉瓚劉元輔張爲霖黃願煥
沈杲都司徐挺王五紀承追守備王五紀六合
縣知縣莫北哲千總王猷善守備王弘恩江寧
府推官錢肅凱守備李玉瓚張志援和州知州
年仲隆題叅前來查以上經徵與承追文武各
官均難辭息緩之咎本應議處但該撫疏內未
經分晰

撫吳疏章

卷十八

五

赦前

赦後臣部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吏兵二部停其陞轉仍請

勅該撫查明

赦前

赦後分晰具題以憑核覆其未完米石限文到兩個
月內嚴追完解至追完銀米聽候部文撥充兵
餉至于疏稱此案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准
到係前撫臣朱 及驛屯道吳大壯接管僉

事楊宗震都司徐挺高師文任內未結等語並
未分晰

赦前

赦後難以遽議仍令該撫分晰具題一併查議可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咨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章

卷十八

六

赦前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江南屯道都司

確查併嚴追去後先據署屯道事江寧府知府

張羽明都司高師文將原叅經徵經追各官分

晰

赦前

赦後造冊呈送前來備查冊內鷹揚衛奸丁李元甫
舊欠屯米四十五石據稱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追完毛然舊欠屯米四十三石八斗八升
六合七勺二抄據稱于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追完蘇永貴舊欠屯米六十石六斗據稱十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追完江淮左衛奸丁董
儀表舊欠屯米五十三石三斗據稱于十六年
六月初十日追完及查各項原于康熙元年六
月內據屯田道僉事楊宗震都司高師文冊報
未完見今嚴追今何突稱于十五十六年追完
前後互異致難

題覆臣故于十二月二十九日一面叙疏彙展一
而復行駁查去後今據該道司覆稱原報未完

撫吳龍章

卷十八

七

米二百一十四石三斗零內李元甫毛然蘇永
貴各戶下共欠米一百四十九石四斗八升零
原發和州知州年仲隆承追屢經嚴催未據回
報是以元年六月內造冊仍註見追續據該州
回報俱已追完在先實係續報在後又董儀表
欠米五十三石三斗原發六合縣承追但本丁
住居和州該縣回稱隔屬不便拘追故復行和
州知州年仲隆經追于十六年六月初十日追
完惟馮士青等未完米三石九斗九升七合續

于康熙元年九月三十日追完其原叅有好丁
徐祥舊欠米七石五斗七升六合據各衛確查
並無其名無從追比相應另造登答清冊見在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巡按衛

題報清出各衛所屯田銀米一案內江寧左等十
六衛共欠米三千六十五石六斗二升銀二十
七兩八錢二分八釐臣將完欠數目并經徵經
追職名據冊

題報部覆以經徵與承追并奉行未結各官未分

撫吳龍章

卷十八

八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查題其未完米石限兩個月完解臣遵轉行查
追茲據屯道都司會覆前來備查冊開經徵千
總賈振邦宋英費爾章毛鳳翼牛金麟蔡良佐
趙啓望王猷善李于崑李以箴孔興仁徐日龍
趙教化張爾建張增武孔紹脉牛經渡潘賢士
守備李玉瓚劉元輔張爲霖黃願煥沈果都司
宿埏守備王五紀又承追守備王五紀六合縣

知縣冀北哲千總王猷善守備王弘恩江寧府
推官錢肅凱守備李玉瓚和州知州年仲隆以
上各官經營并承追銀米俱于十五六年內追
完是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又經管千總李世良承追守備張志援管追糧
米查于康熙元年九月三十日追完則從前怠
緩是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至于奉行未結各官如驛屯道副使吳大壯于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文起至十七年十月初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九

八日離任都司徐烜于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奉
文起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代止俱在
赦前僉事楊宗震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至康熙元年六月三十日題結止

赦前十九日

赦後一年五個月二十一日都司高師文于十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到任至康熙元年六月三十

日題結止

赦前四十二日

赦後一年五個月二十一日前撫臣朱 于十七

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

日離任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以上俱經分晰明白應聽部臣查
議者也其未完糧米除續完三石九斗九升七
合已經交倉又原報無追米七石五斗七升七
仍無追外餘該米二百二石七斗零據稱于十
五十六年內追完因和州知州年仲隆屢催未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十

報前故冊開未完業經駁查登答明白則前此
造冊之屯道楊宗震都司高師文章率妄報答
仍難辭相應一并指叅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災荒疏

題為恭報異常之旱荒并陳萬難之時勢仰祈

睿裁以救殘黎以固邦本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日

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六月十八日題七月二十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江寧撫屬十八年夏災先經江寧撫臣朱

將江寧等十六衛併蘇松等府被災輕重分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士

數造冊題報臣部因未報有地方官甘結恐有

捏報情弊覆令該撫取具甘結去後今據江寧

巡撫韓 將江寧等十六衛蘇松常鎮各官

甘結題報并將遲報各官分別月日指參前來

備查該撫送到冊結雖有被災分數臣部查十

八年分奏銷冊內開有鎮江府屬三縣十八年

分錢糧十分全完今該撫既開鎮江府屬三縣

被災七八九分如果被災其錢糧又從何全完

其錢糧已完而該撫竟不行確查遠開分數具

題殊為不合事關錢糧重大其餘各府衛有如

此者亦未可定相應一併仍請

勅下該撫查明回奏以憑核覆至于遲報各官叟縣

知縣田紹前等造冊移送吏兵二部停其陞轉

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九日題

本月十一日奉

旨這被災地畝既經該撫察明分數冊結報部今稱

鎮江府屬三縣地畝如果被災錢糧從何全完復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士

欲行察地方被災原無停徵之例因錢糧全完不

准作災傷是否相合着再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于順治十年四月內

戶部尚書陳之遴侍郎王弘祚等奏為仰奉

諭音恭陳愚見事一案臣部具覆題定各處水旱災

荒應蠲錢糧已徵者准抵本名次年正額在案

今據江寧巡撫題報十八年夏災冊內止稱鎮

江府屬三縣被災七八九分其錢糧已經全徵

應准抵次年字樣並無聲說明白及臣部確查

本年五月內送到奏銷冊內據該撫開造此三縣錢糧全完又並未聲說准抵次年字樣其一項錢糧奏銷冊開全完而報災冊內竟不開出全完恐蠲免災傷之後將已徵錢糧官吏侵漁亦未可定故令該撫回奏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奏銷冊開全完而報災冊內並不開明已徵全完准抵次年字樣混行具題緣由該撫查明具題事關錢糧重大其餘各府衛有如此者亦未可定相應一併仍請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圭

勅下該撫查明具奏一併查議至于遲報各官堪縣知縣田紹前等仍照前議造冊移送吏兵二部停其陞轉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該司道府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蘇松道副使孫

丕承常鎮道叅政陳彩署屯田道事江寧府知府張羽明會同呈詳開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鎮四府江寧等衛順治十八年分遭逢旱虐民不堪命先經總督臣郎前

撫臣朱歷疏入

告繼經前撫臣朱勘明被災分數確查花戶細冊具題部議無地方官甘結恐有捏報情弊覆請

勅查臣又嚴行確察取具各地方官印結題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圭

報在案其災傷之並無虛捏似不待臣之再贅矣惟是部覆以鎮江府屬三縣十八年分錢糧十分全完今既開被災七八九分如果被災其錢糧又從何全完臣查該府駐扎大將軍重鎮其十八年分錢糧俱撥充官兵俸餉就近守逼須更難緩雖士民以災傷無措爲詞然稽之往例非奉

旨旨孰敢停徵上下各官既念民力不逮又慮軍需難緩故不得不設法勸輸勉措上納以濟兵需

茲額賦雖完民力已竭莫不望蠲望抵奠寬卹
于將來並非收穫有秋可以從容辦納此鎮屬
被災全完之委曲也部駁又謂十八年夏災冊
內止稱鎮屬三縣被災七八九分其錢糧全徵
應准抵次年字樣並無聲說明白查十八年夏
災文冊係前撫臣朱 于十八年九月三十
日題報而各屬查造則尚在八九月間斯時也
赤地千里計無所出雖有智者不能必其無欠
何敢預定全完而聲說其流抵也部駁又謂本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年五月內送到奏銷冊內開此三縣錢糧全完
又未聲說准抵次年字樣查奏銷文冊于康熙
元年四月內藩司造報臣即繕疏具
題其錢糧實已全完而報災之應蠲與否未奉
明綸臣又何敢以准抵次年字樣懸擬造入而滋混
牽也部覆又謂一項錢糧奏銷冊開全完報災
冊內竟不開出全完恐蠲免災傷之後將已徵
錢糧官吏侵漁亦未可定臣查
奏銷在元年之四月報災在十八年之九月是報

災在先

奏銷在後豈能以在後全完之錢糧預行開出于
在先報災之冊內若已徵錢糧

奏銷既已造報官吏何能侵隱又今臣將混行具
題緣由查明具題查臣止取結覆

奏及奏遲報各官原未造冊並未常混行具題也
至于各府各衛雖錢糧有完欠之殊然俱於

奏銷考成冊內開載明晰報部在案其莫能侵隱
又不待再計而自明矣總之已徵錢糧流抵下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六

久有定例然錢糧重大必俟部臣議妥覆
准蠲免方敢停徵數確查實完實欠分別應蠲應
抵造冊報部今十八年分災荒前撫臣先經勘
明造有細冊臣又覆查取結在案應否照例蠲
免應聽部臣議奪者也茲據各司道會詳前來
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丁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正月十八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

使李芝蘭招詳一件審錄重囚事內稱云等

因將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口供并驗

丁三左右兩臂俱有刺文痕跡在案該臣看得

丁三兩經紋臂怙惡不悛復入大盜楊和尚等

無異疏草

卷十八

太

夥內糾劫楊玉之家執械斬門劫掠多資楊和

尚等先經擒獲隨于過三店內起有丁三質酒

之贓衣俱已失主認領三以在逃緝獲歷經研

審自認無辭擬以得財之律斬首洵不為枉除

同盜楊和尚等久已更斃未獲各盜嚴緝另結

外丁三歷審情真應卽正典以彰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聖旨

卷十八

太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九

覆俞士睿等完糧疏

題為遵

諭奏請差官清查舊欠錢糧事康熙元年十月十五

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吏科外抄吏部尚書

加一級阿思哈等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吏部覆刑部疏稱嘉定縣欠糧一案見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十

任俞士睿等九員俱服官遠方張輔自任丁憂

回籍其家屬抗糧本官豈不知情俞士睿等俱

係見任職官應請

勅吏部議處等語查該撫韓 原疏內稱家屬俞

忠等錢糧查後續完納完年月亦未分晰臣部

無憑查議且錢糧完欠事隸戶部相應請

勅下戶部果否全完逐一確查明白具題到部以憑

再議等因前來臣部因未分晰俞士睿等九員

姓名移咨吏部行查去後今于九月十六日准

吏部咨開俞士睿陸鑑張時沈荃侯杲吳翔秦

鈺王化明李楷等姓名分晰前來查得俞士睿

等九員俱係未完二百兩以上鄉紳雖於順治

十七年十月內據江寧巡撫朱 題報二百

兩以上鄉紳趙洪範等全完等語但疏內並未

分晰姓名完納月日難以查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各官姓名完納年月銀數逐一造冊作速

題報以憑移送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蘇松道確

查去後又經駁核至康熙二年正月二十日據

該道副使孫丕承呈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嘉定縣欠糧紳衿一案內有現任文官俞士

睿等九員并自任丁憂回籍之張輔刑部議以

家屬抗糧各官豈不知情

題歸吏部議處吏部以查後續完年月未經分晰

請

勅戶部確查戶部議覆請

勅臣造冊題

報今臣行據蘇松道臣查覆現任各官俞士睿陸鑑

張時沈荃吳翔秦鈺王化明李楷侯杲張輔各

名下錢糧俱于順治十六十七兩年內完足內

吳翔王化明二員已經身故具報前來臣覆核

無異除將各官姓名原欠并查後續完年月日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期銀數清冊并身故印結揭送戶部查核外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王敬錫產盡無追疏

題為犯賊追比有年變產隔屬難盡謹據實

奏明仰祈

勅令本省勘追蚤結

欽件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五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已故犯官王敬錫贓銀緣由康熙

元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本部看得已故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犯官王敬錫追贓一案據該撫韓

疏稱敬

錫已經物故家產搜勘無遺援

赦請豁前來查王敬錫原贓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七

兩除完過七千一十二兩外其未完銀二萬四

千七百餘兩累年並無分文完解何為代題

請豁且王敬錫雖已病故原係布政使豈無分文可

追之家產其中有無狗庇仍請

勅下該撫將王敬錫所欠贓銀務必照數追完限五

個月解部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十日題

十二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欽遵查照施行

等因到臣隨卽檄行按察司將已故犯官王敬

錫名下所欠贓銀嚴比伊子王溥并搜勘家產

務必照數追完依限解部去後屢次嚴催不遺

餘力今據按察司李芝蘭詳稱云等因并送

該縣印結及紳衿里隣甘結到臣該臣看得王

敬錫未完贓銀先經前撫臣朱 履行追比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嗣因人亡產盡援

赦題豁部議以敬錫雖斃于獄但未完贓數甚多請

勅行臣再加嚴追臣經頻檄行司勒限追比復據鎮

江府推官王養晦呈稱本犯死于犴狴遺子困

于桁楊搜勘並無隱漏追比術乏點金等因詳

臣核明具

題部覆以敬錫原係布政使豈無分文可追之家

產其中有無狗庇仍請

勅臣照追完解臣卽嚴行臬行設法窮追務必如數

完解今據該司詳稱遵將本犯之子王溥歷加
嚴比委係家產盡絕年久不完援將本犯入官
不必復追之

上諭并取知縣李士澤不扶印結及紳衿里隣各結
呈報前來臣復細核王敬錫于順治五年間犯
事在浙間擬贓銀三萬一千七百兩零禁浙追
比無完至順治七年間該前任浙撫臣蕭

移咨前撫臣土 檄行原籍金壇縣搜勘田

房產業共計估價銀七千一十二兩祇因行追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產價又該前任浙撫臣陳 惟恐隔屬膜視

題請原籍追解而敬錫隨經度斃僅遺伊子王

溥監追敲朴皮骨徒存除完解之外若有可搜

之產則自行勘迄今十有三載歷任承追各官

似不肯自棄功名甘為窮囚曲庇也茲既法窮

力竭究無毫釐完納敬錫雖經斃獄伊子王溥

應否遵

諭入官是在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擅便也除將送到各結送部查

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刑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覆靖江縣程萬里一案 赦前 赦後疏

題為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戶部咨前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外抄

吏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二日題本

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查覆送司奉此

查得知縣程萬里等一案因未分晰

赦前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赦後先准吏部咨查隨經本部咨行該撫查明去後

今經吏部覆准應候該撫查覆具題之日再議

相應移咨該撫具題之日以憑再議可也等因

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咨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布

政司確查并催取冊去後今據該布政司右布

政使孫代呈覆前來該臣看得前按臣馬

題報常屬侵那錢糧一案奉行未結各官臣經

備列職名題叅部覆以未分

赦前

赦後咨臣查明具

題今據藩司呈覆如靖江縣知縣程萬里於順治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奉到部文至十七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離任止係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署印常州府通判謝良琦於順治十七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接署至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五

日卸事以在任日期扣算計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天

赦前一個月十六日

赦後五個月十六日延案左布政使徐為卿係順治

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到任至康熙元年六月

初九日離任以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奉到部文

起扣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計

赦前五個月二十六日自

赦後以至具題日止計一年四個月前撫臣朱

于順治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准到部文扣至康

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計

赦前五個月二十六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也至于見任知縣王永禎于順治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到任至康熙元年五月初八日止係在

初八日止係在

赦後相應分晰具

題聽候部議其靖江縣順治九年分稅徭細冊已

據該縣造報復發藩司核明另繕司冊送部查

核外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八

无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楊芳等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成招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九

日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蠹犯楊芳顧其孫忠陸英皆無錫縣之捕

役也今該撫疏稱各犯縱盜嚼民飛食無忌其

撫吳疏草

卷十八

辛

詐贓銀一百八十五兩將楊芳等俱依衙役犯

賊

新例擬以流徙援

赦免罪追贓題覆前來但查招內楊芳等將緝獲行

劫盜犯姚大等受賄縱放又將起獲另案盜犯

金麻子等賊衣犀盃等物隱匿入已至于姚大

等有无孳獲結案招中亦未聲說明白臣等難

以擬結相應請

勅該撫再行嚴審取據確招定擬限五個月具奏可

也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二

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轉行按察司再

加嚴審取具確招定擬星速詳報以憑核

題去後屢次嚴催未據招詳前來臣于欽奉

上諭事一疏題准展限二個月在案復經頻檄嚴催

不遺餘力始據該司招詳未協隨經批駁覆勘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查未詳覆臣復具有

欽件業已屆期等事一疏將署按察司事安廬道僉

事王埰接管按察使李芝蘭悠忽緣由

題叅并請稍展限期在案臣又節次行催今據按

察使李芝蘭詳稱_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

得捕役楊芳等婪贓縱盜借盜殃民先經前按

臣訪拿審擬復經前撫臣彙

題援

赦部議行臣逐件

題結臣遵卽嚴審核擬流徙因事犯

赦前照例援

請免罪追贓部議以芳等將盜犯姚大等受賄縱放

又將金麻子等贓衣犀盃等物隱匿入已而姚

大有無拿獲結案未經聲說明白題請

勅臣再審確擬臣遵行駁勘逐款窮研悉與前情無

異其金麻子陳幻民二盜卽係另案正法之程

德先思新之其姓名互異緣由乃狡盜易姓更

名詭譎故智楊芳等所匿衣盃卽係二盜名下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之贓物也贓既有據固不必問其姓名之閃爍

矣至于賄縱盜犯姚大等情由歷審自供不諱

罪應重擬但姚大等屢緝無獲爰書未定則芳

等難與盜罪同科仍依得贓流徙洵為不枉除

顧其已經庾斃無容再議外楊芳孫忠陸英事

犯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未獲盜犯姚大等嚴緝

另結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經核明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八

三

請換給溧陽等六縣新印疏

題為印篆模糊祈請

勅部換給事竊照

朝廷設官頒給印信所以防奸偽而昭職守也至于

縣令職司民社出納錢糧鈐蓋尤為緊關臣披

閱各屬文移多有篆文剝蝕字蹟模糊恐有許

偽真贗難稽隨飭布政司將所屬各邑通行查

驗去後茲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溧陽崇明青

浦靖江丹陽金壇等六縣印信各皆用久字畫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模糊彙送印模到臣以請具

題鑄換該臣逐加查看俱因頒用有年篆蹟已剝

合應題

請早為換給以彰

國信者也除將印模揭送禮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鑄給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回奏邳徐倒驛疏

奏為外省應付稽遲本章

進呈貽悞仰祈

睿鑒勅部查核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准兵部

咨前事內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

抄出該本部覆鳳陽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八日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據奏邳州徐州驛遞實未倒廢無容再議前韓世

琦所奏果何憑據此情節爾部未經議及不合着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再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復議

得前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承差葉茂春賫

奏至宿遷聞邳州徐州倒驛等語臣部題覆該撫

確查在案今據鳳陽巡撫張尚賢疏稱邳州徐

州實未倒驛勉力支持等因韓 所差承差

葉茂春並未經由邳徐何稱驛遞倒廢江撫韓

果何憑據徑

奏稱倒驛應請

勅下江撫韓 確查明白回奏再議等因康熙元

年十一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批駕司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遵卽訊問承差葉茂

春你當日既不曾到邳州徐州怎麼知道那兩

處無馬却走郊城據供凡奉差賚奏至一驛必

問前途驛遞遇一差必訪問前途有無應付有

馬便往無馬轉路小的於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奉差賚奏行至宿遷據該驛馬夫傳說邳徐無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馬不如走郊城爲便小的思想宿遷至邳州不

過九十里程途至郊城有一百五十里之遙該

驛舍近而送遠邳徐無馬替換可知故此走了

郊城小的當日具稟邳徐無馬原係聞言未經

到彼原稟帖在案可稽又問向你說邳徐無馬

的人你可認得叫什麼名字據供行走差不過換

了馬就走不曾問他名字那裡認得他等情在

案竊惟臣以庸才荷蒙

簡命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抵任江南二十六

日卽遣承差葉茂春賚

上奏章至二月二十九日據茂春回稟因沿途驛遞

應付不前以致

進呈稽遲臣以賚

奏重務不容貽悞遂具疏

上聞冀請整飭將來繼而接閱邸報業蒙

勅行山東直隸各撫臣查明

題覆內部分核實已將郊城縣知縣鄧章甫沂州知

州吳興祚萊蕪縣知縣李延慶任丘縣知縣翁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年奕等或止給瘦馬或應付稽遲俱經部覆分

別議處降職罰俸在案今以鳳陽撫臣回奏邳

徐驛遞未曾倒廢緣由奉

旨臣前所奏果何憑據

勅臣確查回奏臣謹查當日臣差葉茂春賚本北上

馳至宿遷傳聞邳徐倒驛茂春預切謹凜唯恐

至彼不應徒費奔馳故徑從郊城沂州而行原

未身歷邳徐之境此臣原疏開載傳聞之語前

題甚明蓋因指叅郊城一帶驛路之稽遲併將原

稟情節備為叙述耳所有遲玩各官業已奉

旨處分則臣之前疏原非虛誣也相應據實回

奏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這回奏情節着議奏兵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八

无

請留蘇松道疏

題為請專銓政之責成崇

國體以黜弊端享康熙二年正月十二日准吏部

咨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江南巡

道一案先經三撫臣分題臣部覆稱應該督遵

省會題方可定議裁留請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甲

勅該督確議具題去後今據該督郎 疏稱江南

財賦之區諸務繁劇每苦乏員議以安慶府歸

于池太道管理將安廬道改為廬州道管廬州

一府兼滁和二州其鳳宿潁州二道裁去一道

止改為鳳陽道專轄鳳陽府屬其餘各道所處

地方險要錢穀繁多均難裁併等因前來查江

南守道五員其漕儲督糧三道皆專管漕糧事

務巡道十員該督既稱安慶一府歸于池太道

管理將安廬道改為廬州道管廬州一府兼轄

滁和二州應如該督所議其鳳宿潁州二道係
分管鳳陽府屬今該督既稱裁去一道應將潁
州道裁去鳳宿道改為鳳陽道專轄鳳陽府屬
其揚州道與巡撫同駐劄泰州蘇松道去巡撫
駐劄不遠淮徐淮海有二道相應將揚州道蘇
松道淮徐道裁去其再裁去三道事務歸併何
官兼理仍請

勅下該督撫確議具奏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五

撫吳疏草

卷十八

聖

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行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欽遵查照施
行等因到臣准此切照部文裁併各道除非臣
所屬地方不敢贅及外惟是蘇松一道亦在歸
併之列查該道所屬二府十二州縣向駐太倉
為兩府適均之地居中調度責任匪輕近雖不
司兵事然亦止去其職分中之一事爾其如催
給沿海各營兵餉承應往來大兵船夫料草建

築馬路墩堡以及造船製械濟河浚濠何事非
其職掌且吳地濱湖沿海之區伏莽易于竊發
必飭偵防尤該道是藉民刁俗悍之地訟獄繁
多發審覆勘亦該道端司卽

欽件重案臬司遠處省會一時鞭長不及行道勘結
者甚多而綱領屬吏察究盡豪又諸務咸資協
贊在內部以去巡撫駐劄不遠乃議裁汰但地
方之衝劇事務之殷繁實與他道未可槩論也
臣經備敘前因咨商總督臣郎 確議留併

撫吳疏草

卷十八

聖

去後隨准總督臣郎 咨覆內開為照蘇松
兩府財賦重地薄海以內事務繁劇未有出其
右者今所減者祇管兵一節耳其他事務紛紜
指不勝屈此缺之不能裁昭然易見接准來咨
言言碩畫

廟堂之上應無不

鑒允者速為主稿會

題等因到臣該臣看得

朝廷設官分職必因地而建官卽因官以集事皆由

地方之衝僻不同事務之繁簡各異正未可一概論也如臣屬蘇松二府地濱湖海之衝事有蝟集之冗向設道臣一員轄理贊助名雖備兵而錢穀刑名軍需水利官評民隱弭盜課農庶政紛繁未易枚舉且

欽件重獄因臬司遠處省會鞭長不及每資協理猶多逾限今雖不司兵事亦止去其職任之一而責成重務倍蓰他處非同簡僻可以兼併遙攝者今部議以距臣駐劄不遠議裁不為無見第

撫吳疏草

卷十八

聖

臣與督臣郎身在地地方目擊最真商酌最詳似乎該道一缺萬難裁併臣等為地方起見不得不據實

題明仰請

睿裁勅部從長酌議俾海疆重地得賴設官之益而廟謨垂久永收任使之效矣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吏部議奏

無名氏

卷一八

三

覆平望等營少扣朋銀疏

題為請定歲終

奏報以肅馬政事康熙元年八月初二日准兵部

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撫屬各標

營十八年分朋馬數目造冊

撫吳疏草

卷十八

聖

奏報前來查朋冊開平望等營五月起至十二月

止少開官兵二三百員名不等其少開官兵緣

由疏冊俱未聲說明白再查各標營缺馬數目

並未咨報到部何得遽開買馬六百一十九匹

動支朋椿銀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兩零平望

等營又開借用缺馬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零

那移牽混未經明晰難以准銷應請

勅該撫查明平望等營少扣朋銀并各標營買馬那

借緣由速為依限查造朋馬清冊具題以憑再

議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

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備咨到臣

該臣轉行蘇常二道確查去後屢經駁催今據

蘇松道呈稱云等因各到臣該臣看得朋合

銀兩原係按兵計扣平望等營于順治十八年

間奉督臣抽調赴松防禦撥入提標自五月分

起應給糧餉即造入提標支領應扣朋銀亦聽

提標彙扣是以各營官兵額數少開朋銀因之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吳

減少然此縮彼盈原數仍在也迨八月內遵有

部文各營募補足額隨又照額按扣矣至于臣

屬管汛在在衝險當此寇氛未靖驅馳勦禦全

以馬力是資各營缺馬購備勢所難緩是以動

支朋椿需用不足復借缺馬之銀濟應俟續扣

朋銀抵還此蓋因充實管伍為捍衛地方起見

原非無端擅動也其各營陸續倒斃馬匹俱于

歲終缺馬冊內報明在案茲據蘇常二道逐一

造冊登答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冊送部查核

外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兵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畢

參順治十七年工屬年限未完各官疏

題為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案查順治十八年十月初九

日准工部咨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

科抄出吏科外抄吏部尚書車克等題前事等

因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朱國治徐為卿毛一麟俱着罰俸一年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該本司查江寧蘇松常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哭

鎮五府十七年未完各官先經本部開列分數

請

勅吏部議處今吏部因未完各官事在

赦前免議未完錢糧仍令催解前來既經吏部題明

本部無庸再題除將抄存赴科註銷外合請移

咨該撫速將十七年未完錢糧嚴令見任官照

題定限年例催徵完解如再不完該撫指名題

參照例議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

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

照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司府州

縣遵照定限徵解在案 臣自蒞任以來日事催

提罔敢刻懈雖常鎮二府已報全完而江蘇松

三府屬縣各官限期已逾仍多未竣今催據右

布政使孫代呈稱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

得順治十七年分工屬本折錢糧先經前撫臣

朱 查核完欠造報考成部覆經徵各官照

例議處其未完錢糧請

勅照新經題定之例嚴催完解咨行在案 臣恪遵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完

功令嚴行督催如常鎮二府業已照額完竣惟江

蘇松三府屬尚多尾欠弗克如期解足接徵各

縣官怠緩之咎臣不敢為之寬也茲據該司備

將完欠職名冊報前來除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崔光嵩 赦前 赦後疏

題為酌議追解贓罰之法以佐

國用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准戶部咨開四

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二十九日題九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

史儒綱一案未完贓銀二萬有奇先經該撫將

承追各官林文輝等八員以怠忽題參臣部因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疏內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將未完各官送吏部停其陞轉請

勅該撫確查具奏去後今據該撫分晰具奏前來臣

部查疏開溧陽縣前任知縣林文輝已故知縣

趙標署印上元縣縣丞李八斗接追知縣方期

星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至于正月初九日以後承追未完亦係知縣方

期星正法推官董國棟署刑北捕通判蓋載接

追推官田薰此俱在

赦後既經該撫分別題奏均難辭怠忽之咎應請

勅吏部照例查議再查原奏疏內開有見任知縣崔

光嵩今該撫疏內止將林文輝等七員分別題

奏其知縣崔光嵩職名不行開報是何緣故應

請

勅該撫作速查明

赦前

赦後具奏其未完銀兩責令見任各官嚴追全完如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再遲延不完即開列承追各官職名完欠分數

題奏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初十日題本月

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本內漢字深訛漂着改正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蒙批司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移咨到臣除史儒綱未完贓銀嚴檄見任

各官設法清追另覆外所有崔光嵩

赦前

赦後未經分晰行臣查明臣隨即行據臬司詳稱崔

光嵩于順治十八年十月初九日到任起承追

史儒綱贓銀一案扣至康熙元年四月初六日

題奏止係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查本官已經別案革職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三

覆張秦鍾冒立張弘俊戶名疏

題為

國課關係匪輕神奸假冒可駭謹澈切控陳伏乞
勅部嚴查以清逋賦以免陷累事康熙元年八月初
八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一日題六月二十
日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等看得山東分守東兗道張弘俊先經江寧巡
撫朱 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一疏造
冊題叅內開有張龍文註名弘俊未完四分八
厘臣部覆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在案隨據弘俊疏稱世居順天大
興縣二百餘年在在外從未置有寸土臣部無憑
查考復經覆准請

勅該撫嚴查假冒情弊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張秦鍾係江陰之民籍於順治八年間私

搆分守東兗道張弘俊姓氏相同可以假借遂
將葛正賢之田共二百八十三畝零捏立張龍
文戶名而註弘俊舊衙今張秦鍾詐冒情真知
數高德徵濟奸隱抗並應按律徒懲葛正賢等
違法詭寄均杖不枉田俱照沒入官張弘俊查
係無干應聽部議覆奪等因題覆前來查臣部
於十八年十一月內題為請禁賣

奏事案內如錢糧未完而稱完足及有地稱無捏
告卸罪者該督撫查審明白妥確題報相應加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等治罪如有紳衿錢糧已完而作欠無田而稱
有冒開經手官役并該管巡撫司府等官一并
分別議處等因在案為照張秦鍾若果詭冒張
弘俊名字該撫何不將經手各官題叅如張五
文張秦鍾非係張弘俊宗族高德徵與葛正賢
等何肯將已田冒開張弘俊名下况張五文張
秦鍾姓氏與張弘俊相同是否係伊子侄或張
弘俊祖父有無江南自置田土該撫尚未說明
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逐一徹底嚴查明確據實具題以憑再議

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

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常鎮道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徹底嚴查明確星速具詳以憑核

題去後復經嚴駁該道提集張秦鍾族長隣佑里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壬

排逐一細加嚴訊張秦鍾與張弘俊果否同族

或係子侄或係聯宗并查張弘俊祖父有無江

南自置田土如秦鍾非係弘俊宗族高德徵等

何肯將已田冒開弘俊名下嚴究妥招今據常

鎮道叅政陳彩詳稱云等因招解前來隨經

親訊各情供吐在案該臣看得張秦鍾立戶張

龍文而証張弘俊職銜一案前據道臣審詳經

臣覆核具

奏而部議以張秦鍾與張弘俊姓氏相同是否係

伊子侄或張弘俊祖父有無江南自置田土如

張秦鍾非係張弘俊宗族高德徵與葛正賢等

何肯將已田冒開張弘俊名下仍請

勅臣徹底嚴查臣即凜遵行道確訊屢經駁勘復提

集各犯并族長里隣到臣逐一嚴加刑鞫咸稱

秦鍾與弘俊南北異籍委非同族子侄而弘俊

祖父亦從無自置田土在于江陰究其詭冒之

由則實始于秦鍾之第五文自謂廢紳之裔門

戶衰微非託顯宦難稱官戶况身恃青衿得以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壬

出入縣庭乃於順治八年內指稱弘俊為一家

捏稟前令李長秀朦朧濶立官戶以圖躲閃差

徭且倖弘俊相隔遙遠可無發覺之虞迨五文

身故秦鍾承管亦遂因循其弊高德徵即係五

文之知數實屬通同作奸葛正賢係兄弟串名

葛正先將田售五文是以收立文戶及後葛正

贖回原田戶則尚未推除正亡而賢為管業于

中復零星轉賣于爰麓李芳等亦皆相沿寄裝

蓋以為張氏宦籍其來日久可以倚藉叨其影

旨該部知道

射之私也其侯玉與葛賢兄弟誼屬甥舅田為
葛門贈送伊母之奩資因舅寄戶情亦甚確又
李珍原買秦鍾之田而未經過割王忠田政則
買自孔鑑之父而亦寄諸龍文戶下此則均屬
詭寄歷審情真應與張秦鍾高德徵等仍照原
擬分別徒杖杖田各追沒洵無枉縱又張成係五
文家人冒稱弘俊家屬確係五文捏寫事由其
主合與無田之孔鑑並行省釋張五文已經物
故無容再議至于朦朧批准立戶者則前任革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令李長秀也混造

奏冊不加詳察者則原任知縣馮阜疆也依樣轉
申不行覆核者則原任知府趙琪也據冊所報
彙疏具

題者則前任撫臣朱國治也相應一併

題參以聽部臣核奪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覆周茂泓招由疏

題為隔省飛害額

恩嚴究神奸假冒以彰

新法以昭寬陷事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前

撫臣朱 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浙江嘉興府嘉善縣

舉人周瓚奏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

二日奏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等看得江寧蘇松等五府十七年分抗糧文武

紳衿業經江寧撫臣朱 造冊題叅臣部覆

請

勅下各該部照例議處在案今據原舉人周瓚疏稱

世居嘉善並無田畝在于婁縣神奸假冒陳奏

前來備查原叅冊內周來宣諱瓚辛卯舉人原

額銀三十九兩六錢九分除已完外尚未完銀

一十一兩三錢四分以十分合算計欠三分六

厘今雖據疏稱世居浙江嘉善並無寸土在于

別處定係奸徒瞞臣隔屬遠無查對等語但臣

部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嚴查果係婁縣有地稱無圖免其罪或被

奸棍冒名不納錢糧一併確查據實具奏以憑

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六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來隨行松江府查

審未據詳覆該臣接理屢檄嚴催今據蘇松道

副使孫丕承詳稱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

得周茂泓婁邑武矜也順治十六年內時當審

編糧里意圖影閃差徭自將戶田二百四十餘

畝挽還冊書沈天仲冒立嘉善縣舉人周瓚名

號于版冊輒又拖欠十七年分額銀一十一兩

三錢四分以致歲終

奏銷將瓚照例處分而瓚以籍居浙境田非已產

具疏劄陳奉

勅嚴查臣凜行道府諸臣虛公研勘駁詰再三按其田畝則區圖縷晰委係茂泓之業考其宗族則譜系各分本屬同姓非親此族長周萬化等里排戴明等供結僉同歷歷可據也但究其詭冒之由則起于周瓚辛卯鄉試序列齒錄列有兄茂源字樣而茂源乃茂泓親族之弟也瓚既認源為兄泓因稱瓚為弟相緣立戶非出無因瓚雖強辯不知然聯宗有素齒錄具在知情之咎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空

百喙難辭道審免議似為未協所當聽候部核嚴加議處周茂泓冒名影射詭寄情真合依律杖革田追入官冊書沈天仲扶同註冊杖儆允宜再查十六年經管審役之前任婁縣知縣王建鐸不能覺察朦朧立戶咎亦難寬至于十七年分承追

奏銷者則前任知縣田紹前據冊轉申者則前任知府劉洪宗彙疏奏

報者則前任撫臣朱

經手造冊者則係縣胥于

文也但周瓚與周茂泓聯宗是實以上官役應否並議應聽部臣議覆者也茲據該道招詳前來臣復覆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嚴加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空

顧月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據蘇松道副使孫

丕承解詳一件為活殺真命事犯人顧月招由

內開云等因到臣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

在案該臣看得顧月頑抗連糧致累現役張錦

當官比責錦因情迫追呼月竟橫加兇毆錦子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空

張三奔往援父且慙語于里隣乃月之忿怒益

增暗持木槌驟行狠擊致三腦裂髓流當場立

殞雖有姚華等之在旁不及措手勸救也歷經

研鞫張泰等眾証最真本犯自供不諱據其挾

槌兇擊實有懷恨必死之心律以故殺斬首不

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以慰冤魂者也既據該道詳解前來臣經親

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覆上海縣康熙元年由單不加府印疎忽職名

疏

題為查叅由單錯謬模糊仰祈

天語嚴飭以清

國賦以安民生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抄蒙本部察驗出

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戶科都給事中加一級顏褚蘭等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十月三十日題十一月初二日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奎

旨戶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科臣顏 等疏叅山西河津縣靜樂

縣浙江樂清縣單內字跡模糊江南上海縣無

府印鈐蓋廣西通省由單違例俱無縣印止用

司銜司印又柳城縣由單通屬模糊灌陽縣蒼

梧縣墨筆填寫北流縣訛填數目陸川縣挖補

字跡種種舛錯難憑查閱除將錯謬原單移送

戶部外伏乞

勅部嚴察前來查由單關係錢糧印刷自當清楚今

各省屬呈送由單模糊錯謬甚屬疎忽自應

題叅但無各官職名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各該撫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叅仍將舛錯緣由確

查明白具題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布政司嚴查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奎

去後催據右布政使孫代詳開云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稅徭由單自縣申府加蓋府印

送司彙核達部此成例也乃上海縣元年分由

單經管知縣王孫蘭以奉催緊急不由府印徑

自呈可知府郭廷弼不為詳查左布政使徐為

卿亦無覺察遽為投部致違常式是以科臣列

疏

題叅今確查雖無別弊然疎忽之咎不能為各官

寬矣既經該司查報前來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八

李

報陳心垣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為蘇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二日准刑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陳心垣與葉有芬同

夥偽造牌印詭稱緝拿嚇詐朱奉溪銀八兩二

錢均分入已先該臣等擬陳心垣以偽造印信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突

律斬監候奉

旨該撫再行親審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陳心垣

假刻府印捏寫硃票同積蠹葉有芬共詐朱奉

溪銀八兩二錢審鞫情真仍擬斬援

赦具題前來既經該撫覆審無異陳心垣合依偽造

印信律斬監候秋後處決但所犯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免罪葉有芬合依為從律擬流陸科容情

不首亦應擬杖先經援

赦釋免并陳心垣原詐贓銀已經吐還均無容再議
陸科原受葉有芬贓物應變價入官查該撫疏
開此案于十二年六月准到部文久未審題係
前撫臣張中元蔣國柱朱國治任內之事但查
疏內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臣等不便懸議相應請

勅該撫將前撫臣張中元等并從前承問遲悞各官

確查職名分別

撫吳疏章

卷十八

充

赦前

赦後一併具題交與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十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是陳心垣等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
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按察
司蘇松道將斬犯陳心垣免罪發落陸科名下
贓物變價入官并嚴查承問遲悞各官職名分

別呈報去後催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于康熙
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呈稱云云等因到臣除陸
科入官贓物另行變追咨部外該臣看得犯人
陳心垣一案先經前撫臣周 審擬具
題奉有陳心垣依擬應斬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
具奏餘依議之

旨于順治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該前撫臣張 接

准部咨久未審

題及臣親審請

撫吳疏章

卷十八

半

旨將陳心垣免罪發落在案惟是部議以前撫臣及

從前承問各官久未審結請

勅分別確查今臣行據蘇松道查報自前撫臣准咨

于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蘇松道六月二十三
日轉行長洲縣知縣王任藉按臣批詞發廳為
誘久不解審查王任于本年九月初六日離任
計遲二個月十三日吳縣教諭夏鼎于十一月
初四日接署又遲至十二月二十日始解院親
審計遲一個月十六日接任知縣丘應鰲于十

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復奉駁勘至二月十七日
詳道轉詳丘應鰲計遲十九日及蘇松道轉詳
前撫臣批駁按察司確核解審該司轉行覆勘
蘇刑官于四月十三日行縣提審該縣知縣丘
應鰲于五月二十四日解廳計遲一個月十一
日該刑官楊昌齡于六月十七日招詳按察司
計遲二十三日因該司復經駁核楊昌齡隨又
覆詳查招內按察司有仰候轉詳示行之批該
刑官將覆問招稿發縣遵候詳示乃該按察使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圭

至七月三十日止接任按察使已正法姚延著
共遲二個月自八月初一日該長洲縣知縣孫
繼援熱審例具詳按院前按臣馬 有此案
奉
旨無院再審仰詳撫院請
旨定奪之批該縣即應具招詳奪乃該縣于八月初
一日起至九月十三日前撫臣蔣 回京之
日止不行具詳知縣孫繼共遲一個月十三日
嗣後撫臣缺官至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前撫臣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圭

朱 接任之日起延至七月十二日始行具
詳知縣孫繼又遲二個月二十六日及前撫臣
復批蘇松道覆勘轉行刑官于七月二十三日
行縣提解知縣孫繼于七月三十日離任止復
遲七日自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初七日始
行解審接任知縣劉令聞共遲三個月七日止自
十一月初七日起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不
行轉詳該刑官高宗楫共遲二個月零二日以
上承問各官遲悞月日俱在

赦前自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九月初四日離任

止該刑官高宗楫又遲七個月二十五日自九

月十一日接署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署事同

知朱孔照共遲一個月九日及十月二十日蘇

松道復據縣詳批行該刑官確勘仍不覆審解

詳計筭至前撫臣朱 康熙元年正月十五

日離任之日止署事同知朱孔照又遲二個月

二十五日已上承問各官遲候月日俱在

赦後至于前撫臣張 自順治十二年六月十三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日接准部文未經審結查江南

欽件先定則例督撫原係一年為滿扣至十三年六

月十二日限滿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共

違限二年十一個月零七日前撫臣蔣 于

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接管至九月十

三日回京未經催結共遲三個月零八日前撫

臣朱 于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接

管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共遲八個月二十三

日已上遲候日期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自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

五日離任止久未催結前撫臣朱 又遲一

年零六日此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茲據該道呈報前來臣經覆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旨該部知道

參冊紙變價久不到部延悞各官疏

題為籲天電救小民超釋防累事康熙二年正月

初二日准戶部咨開廣西清吏司案呈案查康

熙元年七月內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送變賣後湖冊紙價銀清冊前來據稱差押

起解徑赴交納已經本部咨回該撫即將冊紙

價銀四千五百六十一兩五錢速催交納去後

今已過五月未見銀文到部事關錢糧豈容耽

延相應咨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圭

去查照限文到半月內速催赴部交納如再遲

違將經管官指叅希勿遲滯施行等因到臣准

此嚴行布政司勒催赴部交納去後先據左布

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

黃冊廢紙奉文變價自應照時易銀委官解部

始無稽悞之虞不意前任左布政司徐為卿混

將冊紙給與商人尹章等沿途變賣就便赴京

交納以致報部之後遲逾五閱月而尚未到部

及准部催勒限半月完交臣即行司追督先據

接管左布政使崔澄呈稱前司差役成正已原

押紙商進京今已回司隨着追取批迴迄猶未

獲現發江寧府推官田薰究比臣復嚴行提追

乃據請押正已赴北追掣屈指部限又逾而冊

價尚無着落則徐為卿之差委匪人貽悞于前

江寧府推官田薰與見任左布政使崔澄承追

不力延緩于後其咎均所難辭也除一面仍行

該司勒追解掣另報外臣謹據實

題叅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圭

勅部分別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徐為卿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吳江縣典史楊泰疏

題為職員竊盜入官叛產獲匪發審有據 臣謹特

疏題叅仰祈

睿鑒勅部嚴議處分事康熙二年正月三十日據浙

江湖州府通判程應熊呈蒙分守道張叅議牌

開逆犯朱佑明奉

旨行拿本犯家產財物俱奉封貯今審據沈文獻唐

思任供稱本犯長子有當舖一處在吳江仰職

督同烏程縣余主簿卽刻馳赴吳江密着該地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方官將本犯當舖封固督令塘保里甲十排隣

看守晝夜巡邏取具該縣收管并地方甘結飛

報如地方官隱匿疎虞定卽報院以隱匿叛匪

論罪等因蒙此卑職遵于本日未時卽同烏程

縣主簿余應陞杭刑官差役袁林等僱覓小舟

星夜疾馳至二十六日午時趕至吳江縣密督

該縣嚴拿各犯起解封當呈報聞隨據該縣知

縣王名世回稱卑縣先于本月二十四日蒙分

守道張叅議牌差承周士元賫到公文投拆遵

卽差役徐安張完嚴拿管當魏端所鄔大器監

禁隨督典史楊泰將當房封鎖着令地方看守

等情緣卑職以午時到縣正與該縣在衙密商

時隨着典史楊泰將魏端所鄔大器帶出審問

口供不意典史家人楊生李順復進當房將箱

內金銀首飾藏匿在身適逢杭刑官差役袁林

並職役邵瑞典門陡遇見有私帶當物二人登

卽擒拿到縣當同該縣知縣王名世烏程縣主

簿余應陞公同會審當卽搜出金銀簪鑲珠項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盃銀衣飾等項面驗登簿封匣貯庫隨據楊生

供稱小的原係陝西蒲城縣人隨捕衙在任上

卽于正月念六日同本官進當舖內拿出東西

等語又據李順供稱小的原係山西平陽府人

在京中住隨捕衙到吳江亦于正月二十六日

同本官進當舖內拿出東西是實等語又據杭

刑官差役袁林同典史楊泰面與該縣並職等

公訊又于本官楊泰懷內搜出銀壺金空珠簪

等項當卽眼同驗過登簿貯庫又據吳江縣典

史楊泰供稱正月二十五日將朱佑明當舖封貯隨將管當舖端所夥大器亦封貯當舖內因二十六日帶此二人出來審問他將此東西放在銅腳爐內拿出捕官家人拿住帶着欲稟縣主因被差人拿住等語隨將楊生李順發縣收監楊泰收管在卷事干私盜叛贓事理卑職未敢擅便擬合呈詳等因到臣隨經批仰蘇松道嚴提楊泰等研取確供併將現獲所盜贓物逐一開列明白星速詳報以憑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題參等因批行去後又于二月初二日據蘇州府知府武弘祖呈稱正月二十九日據吳江縣知縣王名世申同前因到府詳報到臣并行該道速審詳覆間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遵即會同湖州通判程應熊吳江知縣王名世審問各供在卷除將楊泰楊生李順收禁其原竊贓物業經廳縣逐件驗兌明白封貯庫內另將縣冊具呈到臣該臣看得吳江縣典史楊泰居心貪黷罔顧官常于正月二十六日浙省湖州

暹判程應熊等奉差前至吳江查封逆犯朱佑明長子朱念祖之當舖隨同該縣委泰提取管當之人乃竟不遵法紀輒敢帶領家人楊生李順等私進當舖恣意竊取衣飾等物業發蘇松道嚴行查審贓經貯庫供認已真除批行該道羈禁外似此居官肆竊豈可一日姑容臣謹據實

題參仰祈

皇上睿鑒勅部察議嚴加究擬以肅官方而伸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八

國憲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楊泰着嚴加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周三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為蘇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四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題九月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

江寧巡撫韓 疏稱解差沈玉押解斬犯周

三會審周三潑肆罵詈回縣收監沈玉告知同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二

役周行等周行執持棒槌重傷周三數日而斃

獄中將周行擬絞俞泉沈玉等問擬徒杖援順

治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恩詔減等周行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奉撫院

批示押發雲陽驛擺站發落在案其周三毆斃

施喬原案并周行擅打死周三事情從前俱未

題結今該撫將前撫臣張 玩忽之咎題叅

前來該臣等備查周三一案于順治十一年奉

有再行覈審監候之

旨遲延至今未經題結今該撫將遲延緣由止議前

撫張中元但彼時承問各官豈僅止一張中元

相應請

勅下該撫將前承問各官職名逐一確查明白分別

年月具

題交與吏部議處可也康熙元年十月初九日題

十一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

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全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蘇松道確

查去後催據該道副使孫丕承于康熙二年正

月二十二日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斬

犯周三一案先經前任撫臣周 審擬具

題奉有周三依擬應斬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

奏之

旨于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接准部咨久未審

題及臣接管任事清理一應未完

欽件行據蘇松道臣查覆于順治十三年十月間因

解差沈玉押解周三會審周三潑肆罵詈于是
月二十七日有沈玉之同役周行乘周三還監
之際毆傷斃獄前撫臣張中元將周行擬絞援

順治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赦詔減等將周行改流准配發落竟將斬犯周三身
故緣由未經

上聞以致

欽案久懸臣查明始未具

題部議承問各官不止張中元一人復請

撫吳疏草

卷十八

金

勅臣逐一確查分別題

報復行該道查核自順治十二年正月接准部咨前

撫臣卽應再審具

奏乃轉行監候以至下屬亦慢不解審藉口審覆

前按臣孔胤樾批發周三辯呈又送恤部審錄

竟不詳解前撫臣再審自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行迨十三日行縣計筭起延至十三年正月二

十九日崑山縣知縣師人門共遲十一個月十

七日及正月二十九日前撫臣行道提審該縣

至二月十八日始行招詳師人門又遲二十日

蘇松道于是月二十五日駁府覆勸該道副使

張基遠計遲七日及蘇州府于二十七日行縣

提審復延至四月二十四日始將周三解府該

縣知縣師人門又遲一個月二十七日蘇州府

于五月二十九日詳道該府知府吳一位計遲

一個月五日該道于閏五月初五日詳院副使

張基遠又遲六日至本月十三日前撫臣張

復批仰候再審

撫吳疏草

卷十八

金

題決下屬隨卽遵行不解延至本年十月二十七

日因解差沈玉押解周三赴按臣會審被周行

毆傷旋于十一月初四日斃獄前撫臣張

乃不查明係關奉

旨再審要犯竟未題

報惟將毆斃獄囚之周行審擬絞罪復援

赦改徒發落統計前撫臣張 自准咨以至周三

斃獄連閏共遲一年十個月五日此周三一案

欽件不結緣由相應一並分別年月指明以俟部議

定奪者也但以上遲悞職名月日俱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六

覆王子太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四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題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犯弁王子太係吳淞營副

將沈豹之中軍沈豹在任貪婪而子太助豹為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六

虐逼索朱五銀二百二十兩遂與沈豹均擬絢

首繼而覆審沈豹名下賍私乃係順治八年

赦前先已徵

惡免罪而子太以順治八年

赦後賍私仍擬絢首監候今該撫將王子太賍罪擬

依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恩赦以前題請前來查王子太在于順治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

赦前王子太相應免罪仍革職永不叙用賍銀照追

入官卷查王子太擬絞候十載有餘其十七年
間槩行減等亦未題明遲延未結緣由相應請
勅該撫逐一確查并查承問各官職名分別年月限
三個月具奏交與吏部議覆可也康熙元年十
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是王子太依議欽此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檢查原案看得王
子太一犯先與同案招首沈豹均擬絞罪奉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旨監候再審續因沈豹先援順治八年

赦詔免罪子太仍未發落臣據按察司請詳援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詔具題部議王子太免罪革職永不叙用賍銀照
追入官奉有是王子太依議之

旨惟是本犯絞候十載有餘十七年槩行減等亦未
題明復請

勅臣確查遲延未結緣由并承問各官分別年月具
奏今臣檢核原招王子太與沈豹得賍擬絞初審

法司議覆二犯係貪官不

赦于順治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旨沈豹王子太依擬應絞着監候該巡撫再行親審
具奏處決餘俱依議欽遵在案及前撫臣覆審將

沈豹援例題

請王子太仍照原擬部駁督按確審并將遲報各官
職名送吏部議處于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遵行則嗣後承問各官既將沈豹得賍月日查審
亦應將王子太情罪審明請

撫吳疏草

卷一八

六

旨發落乃奉行之後前按臣王秉衡惟據臬司招詳

止將沈豹受賍年月分別具疏而案內王子太
竟未請明及內部又經駁核前撫臣張中元復

據臬司招詳亦止覆明沈豹情罪其王子太仍
未議及以致王子太絞候多年遲延未結查承

問各官遲悞月日自順治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奉

旨已將遲報各官議處之後計筭起至順治十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前撫臣張 覆題奉

育之日止其承問江寧府推官李上林于十五年正

月終為別案解京日止共遲七個月十八日接

署同知崔鹿鳴自二月初旬署事至十二月十

七日交代止共遲十個月十七日接任推官錢

肅凱自十二月十七日任事至十六年二月二

十六日止共遲兩個月九日其承問按察使許

宸亦于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八月二十八

日交代止共遲兩個月十六日接任盧慎言于

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任事起至十五年十月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全

終入

觀止共遲一年兩個月接署池太道副使張文光于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署事起至十六年二

月二十六日止共遲三個月其前按臣王

于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十五年六月初七

日奉

旨日止共遲十一個月二十四日前撫臣張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計算起至十六年二月

二十六日止共遲八個月二日至十六年二

月二十六日沈豹奉

旨免罪之後前撫臣張 仍不行催王子太覆審

至五月十九日病故又遲兩個月二十三日

撫臣蔣 于六月初五日到任至九月十三

日回京亦未覆審共遲三個月八日前撫臣朱

于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至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止亦未覆審共遲八個月二十

三日以上遲延月日俱在

赦前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恭逢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全

赦詔單敷前撫臣朱 通行各屬將例應援

赦人犯彙查題

請乃按察使藍潤至七月二十五日交代離任之日

始行詳請又不備叙全招共遲六個月十六日

及前撫臣朱 駁取原招查核接任按察使

劉興漢于十月十一日覆詳仍不備送原招延

至十月終入

觀止共遲三個月五日以上遲悞月日俱在

後至于十七年減等恭繹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

五日

赦詔款開真正死罪不赦貪官衙蠹受贓亦在不赦

其餘死罪俱減一等因王子太係沈豹中軍原

擬貪官至死不赦故未行減等至十七年十二

月初九日接准刑部咨文在京

朝審各犯在外各省秋決各犯內外畫一減等奉

旨遵行在案因王子太奉

旨監候再審未經奉有秋決之

旨故亦未行減等相應一並

撫吳疏草

題明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卷十八

三

十六年分解南錢糧年限考成疏

題為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順治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吏科外抄吏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

此查得江南江寧等五府十六年分解南錢糧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未完各官分數先經江寧巡撫朱 具題本

部覆請

勅吏部議處去後今准吏部疏開未完各官俱應照

例降罰以事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恩赦以前均應免議其未完錢糧

勅下該部照新例立限督催等因前來為照各年未

完錢糧新經會議題定大小各官俱立有年限

奉

旨通行在案其前項未完錢糧相應移咨該撫遵照

新題則例以文到之日為始照依年限督催全完如限內不完即將督催經徵大小各官一併題叅以憑議處者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合咨查照施行等因移咨在案該前撫臣朱 轉行司府州縣遵限催追繼 臣接管又經嚴行勒督去後查

新定考成則例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司府官限年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三

造冊具

題外今照司府各官定限又逾而接催錢糧仍未全完自應遵例

題叅以信

功今茲行據該布政司右布政使孫代冊報前來該臣看得十六年分解南錢糧先經前撫臣朱

查明完欠造冊考成部覆遵照

新例立限全完咨行在案司府各官自當遵限嚴催蚤圖報竣以裕軍需奈何疲玩相沿疾呼莫應

或該之前官貽悞或藉口夙逋難追今屈指年半之限業又逾期而拖欠銀米仍未催完司府各官怠玩之咎夫復何辭除將原叅欠數分晰接催完欠職名造冊送部查核外相應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照例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覆方印成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五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按察

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方印成等招由內開云

云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蠹役方印成等狼狽為奸箕斂糧

里如借稱貼費索銀一百二十八兩乘發日

派銀五十五兩有奇經管條折勒錢六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六

此印成之私填奸壑也如指名掣批而

千此趙星之收受入已也如婪取飯米共

十九石此嚴正平之侵歸中飽也三犯詐贓疊

累業經前按臣訪拿研究招擬具題部議請

勅行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各蠹事犯

諭前按律科贓分別流杖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遵再加嚴核印成等科索情真原擬

洵非枉縱但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覆郭海宇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寄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

撫吳疏草

卷十八

七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即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按察

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竄犯郭海宇等招由內開云

云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郭海宇以武斷為長伎以包訟恣

貪求或借名解紛而飽婪壑慾或指稱斗

橫詐多金共計入已贓銀一百九十

撫吳疏草

卷十八

先

等供証鑿鑿先經按臣訪拿研究招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計贓徒懲遵照部議彙疏

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遵再加嚴核本犯詐贓真確原擬洵

非枉縱但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八

百

卷之十八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十九

覆杜逢春等招由疏

周繼天招由疏

覆馮台招由疏

覆順治十七年驛站年限未完疏

參清查案內續完姓名互異疏

覆催覓兵船錢糧疏

覆裁官經費疏

撫吳疏草

卷十九目錄

一

覆凌國英招由疏

覆劉玉招由疏

覆印祥招由疏

覆劉元勳招由疏

覆胡穎招由疏

覆林喬招由疏

覆王公諒招由疏

覆羅昇明招由疏

覆原叅長洲縣順治十八年漕折互異疏

叅欠餉一案司府年限未完疏

覆順治十六年工部駁款疏

覆常州府趙琪經催順治十五年錢糧混呈已完疏

完疏

覆戴紳招由疏

覆錢四招由疏

覆龔葵等招由疏

覆陳亞甫招由疏

覆熊榮之招由疏

撫吳疏草

卷十九目錄

二

覆童楚生等招由疏

覆彭長伯招由疏

覆李茂上招由疏

覆張道弼招由疏

覆楊九臯招由疏

覆熊德維招由疏

撫吳疏草卷之十九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杜逢春等招疏

題為蠹役侵那成習節年積逋未完請

勅嚴行究追以清河賦事康熙元年九月十三日准

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河道總督朱之錫題前事于康熙元

年八月十一日奉

旨杜逢春等着該撫提問追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會江寧

巡撫提問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煩為查照抄疏及遵奉

旨內事理即將杜逢春等提問追擬限五個月具

奏施行等因到臣檄行蘇松道將杜逢春等有各

各犯提審追擬去後屢次嚴催據詳未協歷經

批駁覆勘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不承詳稱

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杜逢春等乃蘇松二

屬之胥役也其出納錢糧各有典守之責如河

工一項長洲縣十年分已徵在庫者杜逢春侵

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零方禹錫侵銀二百三

十二兩零沈廷棟侵銀六十三兩皆未起解又

經承朱文煥湯銘因修織造機局文煥名下撮

銀七十兩湯銘名下撮銀五十五兩而吳縣六

年分已徵在庫者庫吏郭熹亦撮銀六兩六錢

零均未補還又吳江縣七年分已徵在庫銀一

百三十二兩八錢零亦為庫吏殷國昌侵蝕雖

有陸續完解尚該銀六十三兩七錢零未經全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完其華亭縣四年分已徵起解共銀一千六百

十兩有奇亦為庫吏高鶴領侵而上海縣四年

分已徵起解銀一百七十五兩則係庫吏黃肇

芳領侵其五年分銀三百二十八兩六錢零則

係總書倪誠瑞領侵各犯罔思公帑恣肆侵欺

以致節年懸欠總河臣具疏查叅奉

勅行臣追究臣即凜行蘇松道逐一嚴提歷經駁勘

羣蠹侵撮各吐情真按賍定擬杜逢春倪誠瑞

各斬允宜沈廷棟黃肇芳並戍不枉朱文煥湯

銘均應站配侵撮銀兩各照嚴追方禹錫郭熹
殷國昌已經身故罪應免議其名下侵銀各着
的屬追補至于高鶴物故最久產盡人亡再四
窮搜僅存遠房族侄高五煢煢貧子法難株連
查此項銀兩乃係原任華亭縣知縣潘必鏡委
鶴領解應行原籍着令必鏡賠補以清額賦者
也再查杜逢春等各犯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統候部臣核議非臣所敢輕擅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三

也茲據該道招詳前來臣經覆核無異當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周繼天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解詳一件為

捉獲大盜事犯人周繼天等招由內開云等

因到臣臣隨經親審各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周

繼天托名應試潛寓省城糾集流棍逃人商謀

劫掠于順治十七年九月內與蔡盛等明火執

撫吳疏草

卷一九

四

械罄劫鈕大緡之家不數日而次第獲各于

名下起有分受真贓俱經事主認領履行勘鞫

直認無辭盜案最真纖無疑義大保子為繼天

家奴雖曰聽從主使而上盜分贓莫追同行得

財之律司擬投荒殊為未協李虎窩隱大盜分

贓現起審經自認擬斬允宜查案内夥盜張三

孫四周虎王四馬饅頭等五犯審係逃人先經

解部發落周繼天蔡盛楊禮秦皮臉大保子李

虎等六犯所當亟行駢斬洵不為枉者也逸盜

陳虎等嚴緝另結王君聘等審係無辜均與省釋據該司招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覆馮台招由疏

題為

國課關係最重冒名逋賦可駭謹據實歷陳仰祈勅部嚴查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八日題六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翰林院侍讀馮源濟先經江寧巡撫朱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六

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一疏造冊題叅內開有馮台註名源濟未完四分四厘臣部覆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在案隨據源濟疏稱原住涿州田產俱在本處並無寸土在常州臣部無憑查考復經覆准請

勅吏部暫停議處仍請

勅下該撫嚴查假冒情弊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疏稱馮台係已故舉人周正儀知較之僕與區書邵從周暗相勾結詭冒情實依律杖決田

沒入官礮從周先經物故無容再議馮源濟直
省迥異查委無干等因題覆前來查臣部于十
八年十一月內題爲請禁賣

奏事案內如錢糧未完而稱完足及有地稱無捏
告卸罪者該督撫查審明白妥確題報相應加
等治罪如有紳衿錢糧已完而作欠無田而稱
有冒開經手官役并該管巡撫司府等官一併
分別議處等因在案爲照馮台若果詭冒馮源
濟名字該撫何不將經手各官題參今雖稱馮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七

台係周正儀之僕周正儀于順治二年旣故豈
無嫡親子侄名字可立戶冊何得將家僕馮台
之名開爲戶主况馮源濟稱係周正儀女婿其
節年納糧流水簿并戶冊內開列馮源濟名字
亦未可定何稱馮台詭冒馮源濟名字旣稱詭
冒馮源濟銜名起自何年房產現係誰人承受
該撫尚未確查相應請

勅該撫逐一徹底嚴查明確據實題覆以憑再議可
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三十日題七月初三日

奉

旨據奏馮源濟稱係周正儀女婿則其錢糧冊內有
各是真該撫不加詳察止將馮台姓名借端開釋
大不合理着再嚴察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
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
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常鎮道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將馮台一案再加嚴審去後屢經駁催并提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八

族長里隣以及佃戶人等細細推勘未據詳覆
因查此案扣至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限滿該
道遲延之咎實難寬假臣經具有
欽件業已屆期等事一疏將未完各件承問官常鎮
道參政陳彩等題參并

請稍展限期在案續經頻催今據參政陳彩詳稱云
云等因招解到臣提集各犯當堂隔別研審各
情供吐在案該臣看得馮源濟疏辯馮台冒立
戶名一案前據道臣審詳經臣覆核具

奏而部議以周正儀既故豈無嫡親子侄名字可立戶冊何將家僕之名開爲戶主馮源濟稱係周正儀女婿其節年納糧簿冊開源濟名字亦未可定何稱馮台詭冒源濟名字既稱詭冒馮源濟銜名起自何年田產現係誰人承受請勅行臣徹底確查臣稟遵

嚴旨復行道府諸臣駁詰至再更提集各犯親族里隣人等到臣逐一隔別親加刑鞠咸稱馮台委係周正儀之世僕而正儀歿後止有一子龍文撫吳疏草 卷十九 九

相繼病故遺孫耀官尚在襁負有侄周喬周奕一則肄業國學一則遠仕豫章再而同族子姓雖不乏人但當差徭繁重之際孰肯代承戶役且青衿有包攬糧差之禁貧宗則自顧不遑惟馮台以家僕而充知數是以代主應官此頂改戶名之由本犯與族長周篤予等堅供不異也至納糧簿冊自順治十四年以前查係正儀原戶本名周官七自十五年之後則去官七而改爲馮台迨十

七年則添註源濟之名于冊內此影冒官戶詭閃差徭註冊之年分也按其田產每歲租糧悉屬正儀之妻汪氏收受其爲周門之業確無可疑此里隣諸人以及佃戶吳隆等衆口僉同也但臣反覆窮究周產而立馮戶詭冒之咎在周固已無辭然冊開源濟之名而濟爲正儀之婿因親立戶蓋有由來雖據馮台極口稱辯立戶源濟並不知情台名亦非源濟之號第源濟現在詞林未經對質終屬一面之辭未敢據爲定撫吳疏草 卷十九 十

案應否將馮台等押解赴部與濟面審庶兩造相對真情難掩事在部臣核議以請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道招詳前來臣謹復加親審相應具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七年驛站年限未完疏

題為協濟本可通融銜僻不難酌量請

嚴定驛傳考成之法釐夙弊以飭郵政事順治十八

年十月初三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吏科外抄吏部題前事等

因到部批駕司查照送司奉此查得吏部題覆

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十七年未完驛站錢糧該

部立限責令各官督催如逾限不完聽候該部

題參照例議處等因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十一

俞旨外抄無容議覆應咨該撫將未完銀兩照

新例立限責令各官督催如限年內仍有未完該撫

即行具題到部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呈奉堂批

照咨抄存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為此合咨照咨文內事理施行等因咨

行前撫臣轉飭驛傳道遵限督催在案該臣接

管後又經嚴檄飭催今照年限久逾而句容溧

陽二縣尚有未完行據驛傳道署事知府張羽

明造冊前來該臣看得驛站錢糧乃郵傳之急

需故與正項一例考成經管各官自當按時徵

解以壯皇華查臣屬十七年分驛站銀兩先經

前撫臣朱 循例造冊考成部覆照

新例立限督催咨行在案今查縣官一年之限已逾

而句溧二縣尚未全完接管知縣何曆礪崔光

嵩張瓚等不能辭怠緩之咎也除將完欠分數

清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照例查議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十一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何曆礪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清查案內續完姓名互異疏

題為遵

旨題明查過錢糧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三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看得先經清查錢糧郎中常 題報清查

過江寧蘇太廬和等五府州十二三三十四十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吉

五年等項冊籍到部先經臣部因內有不應開

銷之銀又各州縣支領未清起解批迴未獲以

及侵欺撮借併混開漏造應追紳衿拖欠及多

開等項請

勅該撫限文到六個月內逐一按款追解指叅去後

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臣屬江蘇二府侵

撮未完轉行司府嚴追據江寧府追完六合縣

十四年章尚文領解未獲批銀一百五十六兩

七錢九厘零又追完高淳縣十五年分夏茂蘭

侵用銀五百五十兩四錢三分零又追完六合

縣知縣劉廣譽那借十五年分銀三百十七兩

七錢四分零又蘇州府追完太倉等州縣紳衿

各戶張王治等未完銀貳萬四千一十四兩五

錢五分零其餘未完現在嚴追等因將續完紳

衿姓名造冊題報前來備查江蘇二府未經准

銷各項錢糧甚多該撫行追數月限期將逾追

完無幾其餘未完併漏造混開民欠各官亦未

據題叅殊為混淆且紳衿續完冊與原冊磨對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吉

除相符外其中有名姓互異者有銀數舛錯者

該撫既稱清冊移送與原冊較對又不相符仍

然如此事體何時結局除另冊開列移咨該撫

查明題報外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未完應追銀兩遵照前限追完併將混

開漏造等項各官速行指叅以憑議處所有追

完銀兩應聽候部文撥餉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日題

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右布
政司將未完各款應審應追勒限完結併續完
冊內名姓互異銀數舛錯查明登答去後又經
節次嚴催始于二月十七日據右布政司孫代
呈稱云等因併造續完冊內互異舛錯登答
冊到臣該臣看得部臣常清查江蘇二府十
撫吳疏革 卷十九 五

二等年戶屬錢糧一案臣凜遵

嚴限絡繹提催不遺餘力先據該司冊報江寧府上
江等四縣照數全完已經題

報在案其蘇州府屬并句溧二縣未完銀兩屢檄嚴
催未據完報臣于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將司府
縣督追違限職名具疏

題叅十月二十八日接准部咨行臣勒追完報又
經嚴檄該司見在勒令追結按款造冊另疏題
報外其續完冊內名姓互異銀數舛錯者今據該司

登答前來查當日太倉等州縣造送部臣嘗

達部清冊與存案底冊各屬未加磨核以致彼
此不侔嗣後續完各冊俱照底冊開造故與原
冊有異而當日經營造冊各官則太倉州知州
呂時興長洲縣知縣劉令聞吳縣知縣任維初
吳江縣知縣毛漪秀常熟縣知縣張燮崑山縣
知縣王見龍嘉定縣知縣呂奇齡疎忽之咎均
所難辭再查蘇州府造送續完冊內有王復原
誤開王復宗戩穀誤開宗晉穀錢王命誤開錢

撫吳疏革

卷十九

六

王禽督造知府武弘祖不加磨對臣亦不能爲
之寬假相應一併

題叅除將司冊送部查核外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催覓兵船錢粮疏

題為直陳江南四大害仰祈

勅部核議以拯民艱以維

國脈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九日准兵部咨開車駕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

十五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前據

江寧巡按衛 條奏內大兵經臨封捉民船苦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七

累議立埠頭幾名每催船銀一兩准扣五分以

半存牙用催覓船隻載兵臣部請

勅該撫按詳察具題再議在案今據撫臣韓 疏

稱埠頭一役俱係貧窶小民藉牙用以餬口原

無多餘銀兩或准動何部正項錢粮催覓等因

查埠頭俱係貧窶小民原無多餘銀兩既經查

明無容再議至各部正項錢粮俱係歲額急需

不便輕議應請

勅該撫酌議有何項堪動錢粮查明題報以憑再議

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

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批駕司行送司奉

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藩司各道查

議去後節次嚴催先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

云等因又據右布政使孫代呈開云等因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臣屬江蘇等處為滇黔浙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六

往來必由之道年來逋孽未靖征調尚繁一應

大兵經臨乘座船隻在官既無額設勢必取諸

催覓而需用錢粮無款可支每致有司臨事倉

皇如稍稽應付則有軍機貽悞之虞強為措濟

則有懸項難銷之苦不得已而前按臣衛 有

抽扣埠頭牙用之議經臣反覆傳查則埠頭一

役俱係貧窶小民此微牙用僅以藉給糴食原

無多餘可供軍興緊務自必准動正供庶克有

濟業經具疏上

請又准部覆以各部正項錢糧俱係歲額急需不便

輕議復請

勅臣酌查有何堪動錢糧臣遵備檄司道各官搜括

查議去後今據左司詳稱當此公私交匱之日

議動實屬萬難止有驛傳項下裁減里馬之銀

或可留歸充用而右司則援催夫之例請動僻

驛站銀各覆到臣茲臣覆加確核如僻驛站銀

年來因郵傳繁苦部議酌僻濟衝見在通融調

劑猶苦不敷奚能他應惟是裁減里馬一項原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九

係驛傳錢糧動此以資催覓兵船之需似屬可

行合無仰懇

皇慈俯念兵馬經臨乘座之船勢不可缺而催覓無

資實為苦累

勅部詳加酌議

准于裁減里馬項下量為撥用庶祇應有濟而軍機

無悞也既經該司詳議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兵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手

覆裁官經費疏

題為嚴查節年裁官經費銀兩事順治十六年五

月初十日准戶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

順治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題閏三月十五日

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閏三月十六日抄

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裁官經費原因兵餉不敷會議裁官以佐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軍需照漕例叅罰業經題明奉

旨遵行在案今江寧撫臣張 將十二二十三十四

十五等年催徵未完各官職名造冊

題叅前來臣等據冊查核止有裁過府佐經費其

節年裁過主簿訓導與大小文武經費槩不造

入查見在催徵文冊所屬又多遺漏其十五年

催徵各官止開接管月日並無分催細數况此

項銀兩原充兵餉江寧府冊報十五年分經費

擅行撥抵存留驛遞種種舛錯難以核議相應

請

勅該撫將未完各官職名分數款項逐一查明具

題以憑另行核議其該撫題叅十二三十四年

分催徵未完各官除冊開病故革職接管署事

不及半月者不開外如十二年分督催未完十

分經徵未完十分各官均應請

勅吏部照例分別議處仍請

嚴勅該撫行令該布政司將通省自順治二年

起至十五年分止無論裁過大小文武官員彙造一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冊內開江寧撫院統轄幾府某年裁某官若干

員每年該裁解經費役食若干坐派何處已完

者註明某年月日批差某人解交某衙門有無

掣批自十二年起至十五日止總計已未完分

數各官職名其接署官員仍分晰催徵分數今

未完各官除見在題叅外其餘俱速查題

報標撫漕撫俱各照所轄府州縣悉令一體造報以

憑核對如再遺漏并擅自開銷定將經管官

題叅議處可也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四月初

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遵奉施行等因咨行在案該前任各撫臣
備行布政司清查未結臣自受事

請展後百檄干提不遺餘力無奈以順治二年迄今
積纍幾二十年其間官吏既已迭更冊籍不無
散漫似難草率竣局業經駁詰再三除十八年

撫吳疏草

卷十九

重

分經費先于清查按差經費等事案內報部外

其餘各年催據該布政司右布政使孫代呈開

云等情并造冊申覆前來該臣看得裁官經

費原議所以佐兵餉之不敷也經營各官自應

按年清解以裕軍需夫何一經議裁或減而未

編或編而未解相沿迄今窮詰維艱茲備閩司

詳合之冊報逐一研查如武職經費例在兵餉

動支每年于兵馬錢糧內達部銷美而省城餉

部各道亦由司庫支給有官則支無官則已未

嘗另編經費此則並無裁存可問也至

鼎革之初裁汰府佐縣簿訓導各員當日原未奉有

仍編經費以克兵餉之行是以官裁則經費不

編考諸會計實非虛飾惟是順治六年以後議

裁各官經費歷歲照編然猶參差不齊臣復嚴

加清察將已編者開明完欠并經徵接徵職名

未完分數未編者備查當日漏編經營職名臚

列造冊俱已詳晰無遺至若藩司總轄錢穀自

當清釐畫一乃竟不察明任其或編或漏參差

撫吳疏草

卷十九

重

貽悞則原任布政劉漢祚陳培禎雖在

赦前亦難辭責其未編各項將來應否補編應聽部

臣酌議又原駁江寧府撥抵存留驛遞一項據

該司覆奉部文撥補似非擅行那動又查前撫

臣張原恭係逐年科美分數今則遵照部

文係各年彙核分數且有續完仍欠之不一其

間微有異同再如松江府十二三四年銀兩實

係會計失編而前撫臣則據前任左布政使陳

培禎冊報開作未完在案今臣查確相應一並

題明除將該司造到清冊送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分別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章

卷十九

五

覆凌國英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章

卷十九

五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本院煩為查照本部

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江蘇

按察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盡犯凌國英招由內開云云

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凌國英乃臬司之差役也久戀衙

門藉差索詐凡奉拘提人犯莫不恣意婪求所

詐沈弘禮等之贓銀共計七十二兩先經按臣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毛

訪拿研究招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城旦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稟行再加嚴核本犯婪詐情真擬洵

不為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仁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庚

覆劉玉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元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徙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循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妥招詳

報以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嚴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

詳稱云 等因招詳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

具

題外該臣看得劉玉乃藩司之蠹役也作奸藐法

撫吳疏草

卷十九

辛

恣肆貪婪如包納銀兩既侵用而復多勒索催

解錢糧借比較而任意苛求至若代投新曆乃

亦需貼解費共計入已贓銀一百二十六兩有

奇先經按臣訪拿究擬彙冊題

報部議行臣衙門查核隨經確勘所犯贓罪係在

諭前按律擬流准徒遵照部行彙疏回

奏部臣復請

勅臣逐件確查分晰 題結臣行按察司嚴加覆勘今據招詳臣復研核

劉玉婪詐情真原擬洵無枉縱第查事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三

覆印祥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三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按察

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印祥等招由內開云

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印祥江寧府快也玩法賜張肆行

飛食每承差遣恃作婪符如河工料餉催解掣

批各款之被其詐害者按其贓私則有銀綱衣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三

布共計一百餘金質其供証則有吳廷盛等之

衆口甚確先經按臣訪拿嚴究招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准配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行再加嚴核本犯婪詐情真原擬洵

為不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兩

覆劉元勳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徙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

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妥招詳

報以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嚴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

詳稱云 等因招詳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

具

撫吳疏草

卷十九

美

題外該臣看得劉元勳句容縣蠹胥也倚社作奸

乘機攫利矚孔良之構訟則恐嚇多金承張榮

吾之告詞則婪求規禮至于凌樂川等被盜誣

板輒敢恣行詐騙此皆元勳之惡跡供証鑿鑿

也又黨惡許昌湯君華借端過付而亦需索瓜

分合計三犯之贓共銀三百九兩有奇先經前

按訪拿究擬彙冊題

報部議行臣衙門查核隨經覆勘各犯贓銀皆在

諭前依律計贓定罪元勳擬流准徒許昌湯君華各

杖遵照部行彙疏回

奏部臣復請

勅臣逐件確查分晰

題結臣行按察司嚴加覆勘今據招詳臣復研核各犯婪詐情真原擬洵無枉縱第查所犯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相應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三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覆胡穎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三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按察

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胡穎等招由內開

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蠹犯胡穎高淳縣庫吏也賦性險

惡任意貪婪如乘亂竊批鄧大昌受其勒索傾

解溢額史仁之被其苛求甚至侵職官之俸薪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三

詐同役之補庫飽歸私橐賍銀共計三百二十

六兩更因醉後失物而誣吳學信兄弟為盜致

二命合冤自盡凡諸款蹟皆被害切齒環攻質

訊真確者也先經按臣訪拿招擬

題報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除

諭前犯賍輕罪不坐外查有

諭後賍銀三十兩按例罪應流徙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稟遵再加嚴核胡穎科索情真原擬洵

為不枉但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賍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四

旨三法司知道

覆林喬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賍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望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賍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賍銀有

應擬絞徙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敕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本院煩為查照本部

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江南

按察司逐件確究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林喬等招由內開

等因到臣除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林喬等五犯朋比為奸貪恣無忌

指稱比較恐嚇合里之銀給發由單苛勒紙張

之費藉口漕米不堪則糧長受其需索解費妄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望

為科欽則多金侵入私囊且倚恃城狐憾理論

而子衿被辱此皆林喬之稔惡也至若收制錢

而增腳價乃游洪經管鯨吞派草束而扣額銀

則楊崇仁與謝元葉仲合謀烹蝕各犯所得賍

銀共計六百五十餘兩先經按臣訪鞫研究招

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嚴審確實計賍分別絞流遵照

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行再加嚴核各犯婪詐情真除謝元

已經病故無容議罪賍仍家屬照追林喬等四

犯各仍原擬洵不為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賍出自

皇仁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望

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覆王公諒招由疏

題為密糾橫貪酷暴以快輿情以昭

計典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五

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王公諒係已正法虛慎言

案內款犯也先該臣等題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望

請將公諒發回該撫與張子任確審擬罪去後今據

江寧撫臣韓 擬王公諒過付盧慎言等賍

銀三百六十兩遵照

新例說事過錢應與受財人同罪將公諒擬絞接

赦具題前來但查原叅王公諒過送銀五千兩今止

審明色銀四百兩與原數懸絕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王公諒一案再行詳審確擬限三個月

具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七日本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烙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王公諒一案再加嚴審去後屢次行催今

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等因招詳到臣該

臣看得王公諒過送盧慎言案內之款贓前奉

部

題發臣衙門着與被害之張子任面同質訊登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望

司廳歷識臣復反覆核明招擬回

奏部議以審實之贓與原參數目懸殊請

勅下臣再加詳審臣即嚴行該司覆提研勘茲據招

詳前來張子任向因族人張起濬以索找房價

不遂駕詞控司慎言輒行差拿公諒為之關說

然其所許之詞不過找價細故是以狼貪雖甚

詐贓止共色銀四百兩否則受贓之慎言與婪

賄之經承俱已先經正法諒等有何顧忌乃甘

自受嚴刑而不直為吐露此情理之所必無屢

供甚為明確似難于法外更為鍛煉也相應仍照原擬王公諒遵

例緝首張子任被勒免議各犯所得贓銀除慎言各

下已經籍沒無追外正法之黃誨物故之馮大

吉均着家屬照追再查王公諒事犯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擅擅也相應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望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覆羅昇明招由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蠹役羅昇明作奸肆詐恣橫嚼民詐贓情

真該撫將羅昇明并助惡之錢聖求等分別杖

徒援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四

赦具題前來但查賭賻行兇囑盜誣扳誘姦撞獲指

官嚇詐占嫂房屋挾妓入城等款槩云質証無

人俱未究審難以遽結相應仍請

敕下該撫將羅昇明等一案嚴提証害逐款再加研

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

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嚴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內事理將羅昇明一案嚴提害証逐一再加研審

究擬確招去後節次行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

詳稱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訪蠹羅昇

明一案先經核明情罪招擬流徙因事犯

赦前援

請免罪追贓部議以賭賻行兇囑盜誣扳誘姦撞獲

指官嚇詐占嫂房屋挾妓入城等款槩云質証

無人難以遽結請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四

敕臣嚴提再審臣即遵行臬司逐款窮研其賭賻行

兇乃係潘暉姑戩死伊叔茂卿久已另案審結

備查原卷委與昇明無與其囑盜誣扳審據潘

旭供稱盜犯彭四并無被害昇明何由詐銀及

查盜案審詞彭四原未供扳再如誘姦撞獲審

據張祥之供稱母因老病物故並無毆打姦情

兩隣執結無異又如指官嚇詐審據錢致卿供

係腐店貧民焉有餘貲可騙再如占嫂房屋取

據羅族公結周氏先經病故並無占產情由至

挾妓入城則遊娼素梅向無住址可拘以上各款嚴鞫實証之供詞以及溧陽縣之印結歷有可憑者也事既子虛法難懸坐惟是詐席惠甫等之銀緡各款先經供証情真茲更覆勘無異昇明合照原擬流徙贓應追沒入官錢聖求等助惡濟奸仍各予杖均無枉縱再查昇明等事犯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之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兇

臣加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敕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原叅長洲縣順治十八年漕折互異疏

題為特叅怠玩徵輸縣令仰祈

睿鑒敕部處分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准戶部咨

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

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十一日題七月初十日奉

旨蘇仁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

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長

洲縣知縣蘇仁經徵十八年漕折銀兩將民欠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平

銀二萬三千二百餘兩不上緊追比又已解銀

四千七百兩批迴懸掛不卽亟行清掣更有前

任知縣劉令聞侵撮庫銀三萬七百餘兩膜視

徇延杳無補解并劉令聞任內已解銀二萬五

千兩亦未掣批迄今久不比銷其慢違藐玩相

應據實題叅等因前來為照十八年漕折銀兩

係解部急需長洲縣知縣蘇仁先經該撫以該

縣在任兩月將民欠銀因循怠玩不徵題叅後

又將未完漕折銀兩分數開列具題臣部俱經

覆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今該撫又以該縣怠玩如故仍無完報其悞餉之咎實所難寬題參相應再請

勅下吏部議處查總漕原參未完民欠銀三萬八千

三百餘兩侵那銀三萬六千五百餘兩今該撫

疏開民欠銀二萬三千二百餘兩侵撮銀三萬

七百餘兩數目不符是何緣故應查明報部其

未完民欠并其前任侵撮銀兩仍請

勅下該撫嚴檄該縣勒限徵比全完解部可也康熙

撫吳疏草

卷十九

至

元年七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蘇松常鎮

督糧道嚴查追解去後催據該道參政盧紘于

二月二十八日呈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長洲縣十八年分漕折銀兩拖欠數多任

催不解先據蘇刑官李壯將玩悞知縣蘇仁揭

報臣經具疏

題參部覆請

勅吏部議處復查總漕原參未完侵那與臣題數目

不符着令查明并請

勅臣嚴勒徵完臣即嚴行道府廳縣勒限嚴迫除侵

撮銀兩見催蘇松道副使孫不承究擬通詳聽

總漕臣會

題其民欠續完仍欠數目并接管未完職名臣經

造冊先于嚴催未完漕折等事一案彙參奉有

俞旨見在欽遵催督無敢復贅惟是部駁不符各數

撫吳疏草

卷十九

至

行據該糧道備細查明逐項登答前來臣已覆

核無異除冊送部外相應

題覆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欠餉一案司府年限未完疏

題為查叅欠餉各官仰祈

勅部議處事案于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准原

任蘇松按臣張鳳起移送都察院未完勘衙一

件前事內開准戶部咨廣東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張 題前事

等因順治十八年二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

奉

旨是依議速行內崇明縣孤懸海外當被賊圍時城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內人民協力保守此城所欠錢糧准與豁免不必

徵收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院准此合劄本

官遵照施行等因又先于六月二十日准戶部

咨同前事內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吏科外抄該吏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

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題四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抄出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

此查得吏部題覆江南省十六十七年未完各

省協餉各官已遵

恩赦免議其未完餉銀

救下該部始

新例立限責令見任督催如限年內不完該部題叅

照

新例議處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抄出前來相應移咨江寧巡撫將未完協餉嚴督

所屬現任各官勒催全完起解如限年內不完

該撫卽指名題叅以憑照

新例議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案呈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到部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各在案隨經前撫臣

備行江南布政司嚴催完解仍照年限查叅去

後臣清理未完催至康熙元年七月初十日據

該右布政使孫代將限滿未完州縣各官造冊

前來臣于元年七月內具疏

題叅在案其司府各官

新例原以年半為期臣復朝夕嚴督勒令催完起解

去後今限期亦逾仍未全完行據該司孫代將

司府各官完欠職各分數造冊呈送到臣該臣

看得部撥滇黔楚粵諸餉俱關邊疆急需催解
不容遲緩乃臣屬蘇松常三府屬十六十七兩
年原撥信郡王等餉徵解愆期經前按臣張

彙冊糾叅部覆炤

新例立限催解通行在案接管各官自當兢凜

功令依期催竣以圖後効不意疲玩相沿仍不能遵
限報完除州縣原限一年者于限滿之後已經

另疏

題叅外惟司府各官查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新例限年半全完今限期已逾延逋如故怠緩之咎

夫復何辭茲據藩司備造各官職名完欠分數

清冊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冊送部查核外相

應據實指叅伏乞

勅部照例議處以惕將來至于前按臣原叅有淮揚

徐三府州應聽鳳撫臣另行查報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覆順治十六年工部駁款疏

題為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題七月二十三日奉

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案查江南省十六年已未完解支各款

經臣部請

勅該撫查明催解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題覆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前來詳查冊開十六年實徵銀三十三萬八千

三百六十一兩四錢零內支給織造等項共銀

一十六萬五千四十一兩九錢零鑄造鉄子銀

一千九百二十兩五錢零已經准銷外已解到

部銀六萬四百三十九兩六錢零查與申文數

目相符其冊開採買架子木銀九百一十一兩

七錢零採買竹竿銀二十二兩五錢查架子木

已經解到價值尚未報銷採買竹竿與鳳撫冊

報不符應行該撫查報又蕪湖縣採買桐油不

應動十六年分追完銀一千九十八兩又海寇

被劫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二錢零內除先追

完解到外今完銀二百八十兩九錢零俱應速

行起解其池州府被劫銀三百三十二兩二錢

零先據該撫並被劫本色咨送藩臬二司地方

官印結到部業經臣部行令具題應俟題報到

日再行查核又沈大賢領解銀五萬九千六百

一十九兩零安慶寧國淮安三府徑解銀二千

四百五十四兩五錢零案查沈大賢所解銀內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少解銀六百三十五兩八錢零徑解臣部銀內

少解銀五百六十五兩零至今未獲批收顯係

捏報俱應責該撫嚴查明確以憑核奪又支給

預備段疋銀六千一百八十四兩六錢零查江

南十六年預備段疋用過臣部銀二萬一千二

百四十兩零除六千一百八十四兩零之外餘

銀係動何項錢糧未經開明難以查銷應報明

另奪其未完銀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兩零題催

已久何至今尚無續完應責令見任官催徵起

解再查未完各官先據江寧巡按題報臣部因考成在即請

勅吏部停陞在案今應責該撫確查各官完欠題報

以憑核銷至除災溢解一項未開原題蠲免緣

由及各部寺均減細數并責該撫速報可也等

因康熙元年八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布政司確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奏

查去後催據江南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崔澄呈

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駁十六年

分工屬考成錢糧各款內除災溢解及採買竹

竿冊報不符緣由據司覆稱已報鳳撫臣覆部

又池州府被劫一項亦經司報安撫臣具

題外惟架子木價銀九百一十一兩七錢零查係

照依上年銷過成例支給之數蕪湖縣採買桐

油不准動支十六年銀兩已經照數追完并祁

門縣追完被劫銀兩一并差官金鳳祥起解赴

部至沈大賢領解銀共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七

兩零查此項內除歲造段疋銀六千九百九十

七兩零止實解料價并匠役衣裝銀五萬九千

六百一十九兩零俱經掣有批收並無少解六

百三十五兩八錢之數其預備段疋一項該司

止撥給銀六千一百八十四兩六錢九厘此外

係織造衙門將額留織造餘剩銀一萬五千五

十五兩三錢九分一厘奏共二萬一千二百四

十兩零也茲據該司聲說已明臣加覆核無異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奏

相應據實具

題恭候

勅部核覆者也至若臣屬五府該年經營未完各官

先經前撫臣循例考成准部覆查臣于有司考

成無例等事一案覆明在案其接管見任未完

各官又經臣于錢糧催解不前等事案內彙冊

查參似無庸再議矣又部開安慶寧國淮安三

府徑解部銀內少解銀五百六十五兩零查藩

司原報冊載係安慶府未獲批收非係臣屬錢

糧臣已咨催安撫臣另查覆部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空

覆常州府趙琪經催順治十五年錢糧混呈已

完疏

題為申明完解錢糧事康熙二年正月初五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十月三十日題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常州府十五年分正賦錢

糧等項俱舊守趙琪任內經催委果未盡全完

撫吳疏草

卷十九

至

等因題覆前來查知府趙琪前撫張 以十

五年分金花歲造錢糧經催全完援例

請錄臣部覆以正賦本折款項甚多如止完金花與

定例不符行查去後今據疏稱正賦等項仍未

完知府趙琪難以議錄查任內一應錢糧既未

全完當時前撫不行核查竟行冒混題

請紀錄殊屬違例本應議處但疏內未分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將知府趙琪任內未完而呈已完情由一併查明分晰作速題參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布政司確查去

後催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等情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原任常州府知府趙琪以經催順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查

治十五年分戶屬金花歲造二項全完援例

請錄該前撫臣張 據呈具

題部覆以正賦本折款項甚多如止完金花與定

例不符駁查在案臣接管詳查該府十五年分

戶屬錢糧實未全完隨繕疏

題明又准部覆請

勅行臣將知府趙琪任內未完而呈已完情由一併

查明分晰

題參茲臣嚴行確查則當日知府趙琪經催十五

年分戶屬錢糧實止金花歲造于歲內全完非

戶屬各款悉皆如額全完也其混呈請錄者知

府趙琪而承奉發查不加詳覈依樣轉覆者原

任左布政使陳培禎據文上

請者前撫臣張 也其事實任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故前茲據該司查覆前來該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查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戴紳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靈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壹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按察

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戴紳等招由內開云云

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蠹皂戴紳狐鼠肆奸擇人飛食營

差逞詐而卓心水陳念茲屠國用無不贖其婪

求借役居奇而胡世經高六貴又俱被其騙索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壹

合計所得贓私共銀一百八十六兩羽犯徐元

祉又另分有二十金之潤害証環供歷歷不爽

先經按臣拿鞫招擬題

報部議請

勅行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分別徒杖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遵再加嚴核戴紳徐元祉婪詐情真

原擬洵為允協但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空

覆錢四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空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呈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按察

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於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錢四等招由內開云

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錢四么麼皂役狐假狼貪奉差催

兌則婪索飯米折有五十餘金包攬脚價併苛

勒斛面復有二十二兩糧里王松等証供鑿鑿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充

其朋比之江自新以假命妄控詐江承業銀二

十八兩贓証亦確先經按臣拿鞠招擬題

報部議請

勅行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擬徒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稟遵再加嚴核錢四詐騙情真原擬洵

非枉縱江自新雖經另案究擬贓應併追但事

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

經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充

覆龔葵等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竄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竄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三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徙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妥招詳

報以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嚴催今據按察司李芝蘭

詳稱云等因招詳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

具

題外該臣看得龔葵周全周瑞之皆糧道之蠹役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五

也册比肆虐狼狽為奸如差催兌漕則居奇勒

詐賒取米價則久負不償賃屋而通欠租銀捉

比而指稱免解此皆首惡龔葵獨施焚橫之款

蹟也再若承催開兌而任意需索解交漕折而

烹取陋規此則葵與周全周瑞之交填蠹壑之

贓私也共計各犯名下入已贓銀一百一十餘

兩給主米價銀三十兩先經按臣訪拿究擬彙

冊題

報部議行臣衙門查核隨經審助各犯贓匪皆在

諭前按律計贓龔葵擬徒周全周瑞之各杖遵照部

行彙疏回

奏部臣復請

勅臣逐件確查分晰

題結臣行按察司嚴加覆勘今據招詳臣復研核

龔葵等婪詐情真原擬分別徒杖均無枉縱但

查各犯情事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相應具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書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陳亞甫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書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

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按察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妥招詳報以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嚴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一問得云等因招詳到臣除林喬等各

案另疏具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差

題外該臣看得靈犯陳亞甫乃溧陽縣之總書也

舞弊作奸肆行婪詐如派差押兌則苛索單銀

包解黑豆則侵肥餘價指運戶而逐里箕斂頒

由單而按紙科求再如經管存畱復又收受規

禮飽填蠹壑共計入已賍銀二百四十兩先經

按臣訪拿究擬彙冊題

報部議行臣衙門查核隨經確勘本犯賍罪係在

諭後按例擬絞遵照部行彙疏回

奏部臣復議請

勅行臣逐件確查分晰

題結臣行按察司嚴加覆勘今據招詳臣復確核

亞甫索詐情真原擬絢首洵不爲枉但查事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去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覆熊榮之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七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徙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本院煩為查照本部

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江南

按察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熊榮之招由內開云

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熊榮之乃江寧道蠹胥也狡肆城

狐之伎陰行詐騙之私乘劉御欠糧受比則要

挾使費而橫索多金欺吳樂宇等之訪拿發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六

則假托寅緣而扣銷夙負研訊供實情真計贓

數盈二百先經按臣訪拿研究招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准配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行再加嚴核本犯婪詐情真原擬洵

不為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仁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七

覆童楚生等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全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按察

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童楚生等招由內開

云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童楚生葉勝先一為蠹欺一充匪

排楚生恣意營私科斂糧戶巧借常例抽豐得

贓一百九十餘兩葉勝先經催糧米勒派兌費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全

婪贓五十四金朋奸罔利供証可憑先經按臣

訪拿招擬題

報部議請

勅行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童楚生有

諭後之贓照依衙役擬罪流徒葉勝先按律徒懲遵

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遵再加嚴核二犯索詐情真原擬洵

無枉縱但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全

覆彭長伯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賍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全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賍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賍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妥招詳

報以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嚴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

詳稱云等因招詳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

具

題外該臣看得彭長伯乃藩司之積蠹也倚恃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全

承肆行婪詐凡糶里解戶靡不被其科求即同

役司書亦必恣為勒索又已故司書楊胖兒捏

稱查比錢糧嚇詐談起順等之多金二犯名下

共計賍銀一百八十兩先經前按訪拿究擬彙

冊題

報部議行臣衙門查核隨經覆勘除楊胖兒已故免

議賍着伊子照追外其彭長伯所犯賍罪俱在

諭前按律擬流准徒遵照部行彙疏回

奏部臣復

勅臣逐件確查分晰

題結遵行按察司嚴加確勘今據招詳臣復研核

本犯婪詐情真原擬洵不為枉第查事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撫吳疏草

卷十九

金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李茂上招由疏

題為恭報拏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金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徙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本院煩為查照本部

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江南按察

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李

芝蘭呈詳竊犯李茂上招由內開云等因到

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溧水縣竊胥李茂上性本奸貪事

多詐索或假人命以居奇或借鄉飲以射利雖

祭祀考校之公務亦必營私橋工版里之多金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七

盡皆侵勒藉發度牒則科斂黃冠指報農民則

飽婪鄉曲更且捏買官稻而恐嚇伊親共計入

已賍銀二百六十匹兩有奇先經按臣訪拏研

究招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配徒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行再加嚴核本犯婪詐情真原擬洵

不為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仁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八

覆張道弼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允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徙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妥招詳

報以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嚴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

詳稱一問得一名張道弼云等因招詳到臣

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張道弼乃句容縣之蠹吏也遇事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平

狠貪詐侵無忌如領解錢糧則勒索傾銷解費

拘緝逸犯則嚇騙使用多金承詞訟而恣行需

詐買顏料而侵蝕餘銀催交墻茨乃折銀入已

藉名造冊更魚肉膏民至于借銀解餉其已借

者抵兌不償而求免者則狡取潤橐婪得贓銀

共計五百兩有奇先經按臣訪拿究擬彙冊題

報部議行臣衙門查核隨經確勘所犯贓罪係在

諭前按律擬徒遵照部行彙疏回

奏部臣復請

勅臣逐件確查分晰

題結臣行按察司嚴加覆勘今據招詳臣復研核

道弼侵詐情真原擬站配情法允宜俱查事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全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楊九臯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全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江南

按察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竄犯楊九臯招由內開云

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楊九臯身為虎皂皂性復狠貪管脩

署之餘銀則侵收入已窺鄰家之假命則炙詐

多金驛夫船戶無不被其婪求木器價值亦竟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左

任其欺詐共計所得賍銀二百六十四兩此九

臯之罪欵也至若藉經承而索陳弼如之貲則

又故胥林玉白之婪跡也先經按臣訪拿研究

招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九臯罪犯

諭前按律准配林玉白先經身故賍着家屬照追遵

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行再加嚴核各犯婪詐情真原擬洵

不為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賍出自

皇仁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十九

右

旨刑部知道

覆熊德維招由疏

題為恭報鞫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擬吳疏草

卷十九

奎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敕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本院煩為查烙本部

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江南

按察司逐件確查分晰招詳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熊德維等招由內開云

云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蠹吏熊德維與皂役黃葵狼狽為

奸夥同肆詐如指兵馬之經臨乘機侵沒藉城

工之修葺任意需求此黃葵收受入已也駕毀

擬吳疏草

卷十九

奎

籤而聳罰因交量以婪貴此德維朦官射利也

至若假支應而騙索布商則二役烹肥濟惡也

共計所得贓銀二百八十餘兩先經按臣訪鞫

研究招擬具

題部議請

敕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准配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稟行再加嚴核各犯婪詐情真原擬洵

不為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十九

七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二十

覆盛四維招由疏

覆鍾達如等招由疏

覆舒桂芳贓銀無追疏

覆姜兆侵用河工一案疏

覆呂嘉欠贓無完將本犯入官疏

覆部堂版取用冊紙並無原行疏

覆十七年本色違限各官赦前赦後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目錄

覆張大等招由疏

王儀招由疏

李七招由疏

袁二等招由疏

沈大招由疏

錢三大招由疏

覆蘇屬汪文湖等一案侵那招由疏

覆順治十五年解南考成一案疏

覆韋成賢招由疏

覆周維翰招由疏

徐元等招由疏

樊應隆招由疏

沈文等招由疏

叅上海縣王孫蘭交代不明疏

覆趙虎等招由疏

覆宋德宜完糧疏

覆洪進等招由疏

叅王世暢京口餉銀無批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目錄

二

覆范棟案承問各官遲悞職名疏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盛四維招由疏

題為恭報拏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一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青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本院煩為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江南

按察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竄犯盛四維招由內開云云

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竄役盛四維狼貪無饜遇事婪求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二

倚恃值堂掛號必需常例經管工食扣剋分潤

私囊至若緞商領封起解每年苛勒陋規共計

入已贓銀一百九十餘兩先經按臣訪拏研究

招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准配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行再加嚴核本犯婪詐情真原擬洵

不為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仁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覆鍾達如等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四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江南

按察司逐件確審分晰招報以憑逐疏具

題去後于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催據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呈詳蠹犯鍾達如等招由內開云

云等因到臣除林喬等各案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已故蠹犯芮晉與見在之鍾達如

易開之等狼狽作奸朋謀夥詐芮晉經收漕折

則勒耗以營私奉變鐵價則溢額以侵扣至于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質穉小賈亦被需索瓜分達如婪貲代保開之

濟惡烹肥三犯入已之贓共計一百九十四兩

先經按臣訪拿研究招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除芮晉病故免議鍾達如

易開之二犯按例均擬流徒遵照部議彙疏回

奏復蒙駁發到臣着臣分晰逐件

題結臣謹凜行再加嚴核各犯婪詐情真原擬洵

不為枉但查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仁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吳疏草

卷二十

六

覆舒桂芳贓銀無追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戶科

外抄該江寧巡撫張中元題前事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崔鹿鳴等着吏部議處具奏欽此

抄部送司案呈到部除崔鹿鳴等吏部議處外

該臣等查得朱琳等一十四案未完贓銀七千

五十餘兩先經該撫題請豁免臣部因其為數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七

甚多題駁追解去後今撫臣張中元疏稱朱琳

等家產盡絕者一十二案併有沈豹等一十八

案俱題請豁免前來但查朱琳舒桂芳褚永華

等王有仁等朱忠曹大儒裴中彥等以上各犯

未經取有印官甘結難從豁免應

勅該撫再行嚴追其周弘訓仲吉等閔謙馮伯宣劉

成龍杜華共未完贓銀四千三百二十七兩一

錢七分五釐既家產盡絕取有印官甘結應照

例准其豁免又沈豹等一十八案共計贓銀二

萬二千六百一十餘兩內多貪賊重情况承追未久豈容槩行請豁又案內李周輔杜元音查原案各頂首銀二千兩今云李周輔原弊止一千二百兩杜元音暫喚貼寫原非二千兩之數但各犯賊罪俱經議明久奉

俞旨 在案何得信其脫卸又查瞿四達南糧一項原案無坐追南糧字樣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限照數嚴追可也至于淮揚二府庫吏張應第等侵蝕庫銀既係江北地方所屬應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八

勅下漕督臣照數嚴追仍依律擬罪具奏等因于順

治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除移會吏部

戶部漕督外相應移會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遵照等因隨經轉行按察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周弘訓等賊銀豁免其朱琳舒桂芳等各犯賊銀仍各照數嚴追在案查得舒桂芳一案該前撫臣張 于順治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准刑部咨為甄別原有往例等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該理事官安朱護同本司郎中劉允燦核擬呈堂該本部覆核看得革職千總舒桂芳委署屯務婪贓共一百二十兩合依官受財者有祿人不枉法折半科罪六十兩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折贖追贓入官革職永不叙用楊志乾劉義奉差肆虐俱依不應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九

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的決革役等因於順治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奉

旨舒桂芳等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追贓發落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會同江南總督遵奉

欽依內事理施行等因前來隨經會同督臣轉行按察司遵照部覆逐一分別嚴追發落去後隨據該司呈稱舒桂芳已經身故名下贓銀一百三十兩八錢並無家產堪變無從追納等因該前

撫臣張 先於順治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將本犯名下贓銀無追緣由造入朱琳等冊內
彙疏

題部議以朱琳等贓銀為數甚多難從豁免請
勅該撫照追解部奉有依議之

旨咨行前撫臣轉行臬司照數嚴追節催未見完報
續據該司詳請

題部又該前撫臣於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覆核果無可追復將朱琳舒桂芳等各案彙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十

請部止因各犯未經取有印官甘結復准部議覆奉
前

旨仍行駁追又經轉行該司設法嚴追去後迄今六

載查無完報該臣接管撫事清理未完屢經嚴

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等因到臣除

朱琳等各案贓銀另行該司分別追解外該臣

看得故犯舒桂芳向以千總未弁委管屯務密

擬貪婪應追名下贓贖銀一百三十兩八錢監

比毫無完納于順治十二年間本犯禁斃獄中

自後節次嚴查既無家產可變又無親屬可追
是以前撫臣兩經彙題

請部議以未經取有印官甘結復行駁追今臣嚴
加搜勘歷據該司府衛結稱本犯原係四川遂
寧人氏而由直隸鑿儀衛官籍迨犯事江南業
已監故多年絕無家產遺留妻子無食度日在
先欠遁無踪確核委非虛飾應否仰遵
赦例邀

恩豁免或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十
勅原籍另行搜查有無的屬可以變追應聽部臣議

奪非臣所敢擅擅也茲據該司呈詳前來除將
司府衛各印結送部查核外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姜兆侵用河工一案疏

題為遵

諭敬陳河道錢糧事康熙二年正月初三日准刑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于康熙元年十一

月十二日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

江寧巡撫韓 疏稱溧陽縣蠹役姜兆侵蝕

十二年分河工未完銀六百六十八兩四錢零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十三

本犯侵盜之罪與縱蠹縣官丘貢瀛按法均應

重擬查此項侵銀先于清查交代錢糧事案內

列有此款業將貢瀛擬流姜兆擬絞具題在案

此案應免重科等因具題前來但丘貢瀛一案

已經臣等題駁該撫再加逐款清查今細查貢

瀛招冊內開姜兆名下追侵用順治十二年欠

完輕賚銀六百八十五兩一錢五分零該撫疏

內又稱侵蝕十二年分河工未完銀六百六十

八兩四錢零查河工與輕賚款項不符關係錢

糧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該撫再行徹底清查限三個月具奏等因于康熙

元年十二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寧府覆

查去後今據該府知府張羽明申稱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溧陽縣蠹犯姜兆侵用河

工銀兩一案先准總河臣查叅臣經察明此項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十三

即係丘貢瀛清查交代原招內侵用輕賚一款

具疏

題覆部議以輕賚與河工款項不符復請

勅臣徹底清查臣遵再行嚴察茲據該府申覆臣猶

恐未確復將賦役全書躬加磨勘備查溧陽縣

原載舊額河工銀二百六十四兩三錢輕賚改

派河工車盤銀二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

五厘溜夫工食銀三百三十九兩二錢三分共

銀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九分五厘而姜兆

于縣官丘貢瀛任內領解十二年分輕賚改派
河工之數卽係全書內所載之額祇因于內侵
用銀六百八十五兩零故先于清查交代等事
案內具

題續經追完銀一十六兩六錢零尚欠銀六百六
十八兩零故又于遵

諭敬陳河道等事案內彙叅雖前後各疏一稱輕賚

一稱河工然攷之全書合之額數實係一欸至
所欠銀兩業已追完見貯縣庫除一面檄催起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十四

解以濟河工外既經該府查明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呂嘉久贓無完將本犯入官疏

題爲遵

旨再審具奏事案照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准

原任蘇松按臣張鳳起移送都察院未完勘劄

一件前事內開准刑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刑科抄出蘇松巡按張 題前事于

順治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蠹役呂嘉身充庫吏婪詐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十五

王晉等銀五百四十餘兩供証明確先該臣等

遵例擬斬奉

旨該按再審去後今按臣張 親審情真仍擬斬

具覆前來查所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呂嘉相應免罪仍革役贓銀照追宋用乾秦彥

侯私借條銀雖經補完與指姦妄告之孫奇顏

俱應照律擬杖亦在

赦前均應免罪革役脫逃鄒相公名下有贓仍應緝

結可也等因于順治十八年四月十九日題二
十一日奉

旨是呂嘉等依議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到
院准此合劄本官查照部覆奉

旨內及劄文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移前來該前撫
臣飭行在案臣清理未完嚴行催結于康熙二
年二月二十二日據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呈

詳內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蠹役呂嘉婪
贓擬斬因犯在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十六

赦前倖邀宥免通贓五百四十餘兩追比多年毫無

完納登經嚴駁屢次窮搜僅得變完家產銀三

兩六錢四分煢煢赤犯別無所餘歷據司廳縣

結稱追勘之法已窮敲扑終于無益謹查元年

九月內奉有各處應追贓罪等項察明果係家

產盡絕卽行具題將本犯入官之

上諭臣確核實與例符呂嘉相應入官除宋用乾等

已經免罪革役鄒相公嚴緝另結外既據該司

具詳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刑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十七

覆部堂版 取用冊紙並無原行疏

題為防禦必資修治錢糧無術點金查明堪動之

項以濟公用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九日准戶部

咨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六月二十二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

江寧後湖黃冊銀兩一案先經臣部行令該撫

查明追補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陳培禎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七

應賠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已經照數追

貯其工部應補戶屬銀今工部一應錢糧俱留

造船充用無剩應否以康熙元年工屬錢糧扣

補至殿童所用冊紙二萬六千斤原係竟行該

管主事周奭查取今已物故屢查委無確據請

勅部查議竟行原任殿 查詢等因具題前來查陳

培禎所賠冊價既已完應候臣部撥餉其工

部應還銀兩已經工部題明查係六七年取用

彼時錢糧俱留戶部應在戶部開銷臣部無庸

議還等因奉

旨 在案相應無庸議補外其所稱版 取用冊紙因

版童供稱凡取用行查事務俱造滿漢冊籍交

付總督馬 彼時冊紙用與不用已經年久

忘記若取用必開載卷案查案可知等語相應

仍請

勅該撫速行查明具題再行議覆可也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七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咨督臣郎

移詢原任部堂版 取冊案卷并檄藩司確查

當日取冊原行去後先准督臣郎 咨覆又

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 等情覆報無異據

此該臣看得部堂版 昔任江蘇取用冊紙二

萬六千斤部覆行查原案臣承准部咨即一移

督臣一行藩司備細研查先准督臣郎 咨

覆檢查後湖黃冊卷內並無部臣屨 取冊之
案又據該藩司覆稱部臣屨 于順治六七兩
年取用冊紙共計二萬六千斤當日原係戶部
分司經管迨後裁併藩司祇憑主事周璵移交
之數據以開報此外別無他案可稽今查原管
主事周璵淪亡已久而藩司屢覆惟以璵之遺
數為憑第思部臣屨 當日取用冊紙不過仍
充公用應否准其開銷當聽內部核奪臣不敢
久稽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欽察相應據實

題覆伏乞

府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十七年本色違限各官 赦前 赦後疏

題為恭報本色錢糧遲悞職名仰祈

睿鑒勅部處分以儆怠玩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
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二日題七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江南省十七年分本色錢糧顏料絹布等項
未完各官先經蘇松按臣張 將分數造冊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題叅臣部因本色錢糧並無開分數題叅之例
難以議處請

勅下該撫按嚴查照原例題叅并未完絹布等項行
令嚴催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臣屬
未完改折銀兩見在嚴行催解等因將經徵採
辦起解各官職名違限月日分別造冊題叅前
來為照本色錢糧違限各官自應議處蘇松常
等府十七年本色違限各官雖據該撫分別月
日題叅俱未經註明

赦前

赦後難以舉行議處相應

勅下該撫速行查明

赦前

赦後題報以憑再議其經徵各官請

勅下吏部停其陞轉至于未完布疋改折等項仍應

請

勅下該撫速行嚴催完解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二日題

撫吳毓草

卷二十

三

本月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布政司確

查去後催據該司呈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

松常鎮四府屬順治十七年分本色錢糧經徵

辦解各官怠緩愆期經前按臣張 列疏拏

參繼臣分晰遲限月日題覆部議以未分

赦前

赦後復請

勅臣確查并未完布疋改折嚴催完解咨移到臣隨

行藩司查催茲據呈覆除蘇州府未完本色棉

布一千九百三十六疋已據差官劉其化解部

又改折未完銀兩先准部文遵照

新例年限勒催已于有司考成無例等事彙奏在案

所有催徵各官違限

赦前

赦後臣謹備查原奏太倉州經徵革職知州呂時興

撫吳毓草

卷二十

三

長洲縣經徵革職知縣孫繼接徵革職知縣劉

令聞吳縣經徵革職知縣屠全忠吳江縣經徵

休致知縣塗應旂常熟縣經徵革職知縣周敏

接徵革職知縣張燮崑山縣經徵革職知縣王

簡接徵革職知縣王見龍嘉定縣經徵革職知

縣張令儀華亭縣經徵革職知縣張超婁縣經

徵革職知縣王建鐸上海縣經徵革職知縣陸

宗費青浦縣經徵革職知縣王有仁武進縣經

徵革職知縣尚昂無錫縣經徵革職知縣黃之

蔚宜興縣經徵革職知縣王震亨金壇縣經徵

革職知縣任體坤蘇州府督催降調知府鄒蘊

賢接催革職知府余廉徵松江府督催革職知

府于汝翼常州府督催革職知府趙琪蘇州府

解官王明傑霍叔珩松江府解官王國禮常州

府解官謝兆龍朱致祿等各官違限月日俱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惟是華亭縣接徵革職知縣楊必禎于順治十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到任至十八年十月十二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日離任止違限連閏十四個月十四日計在

赦前四個月十日

赦後十個月四日婁縣接徵革職知縣田紹前于順

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任至十八年十

月初二日離任止違限連閏十個月六日計在

赦前十三日

赦後九個月二十三日上海縣接徵革職知縣徐贊

于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到任至十八年

十月初二日離任止違限連閏十七個月十二

日計在

赦前七個月十九日

赦後九個月二十三日青浦縣接徵革職知縣李瑄

于順治十七年十月初六日到任至十八年十

月十二日離任止違限連閏十三個月七日計

在

赦前三個月四日

赦後十個月三日松江府接徵革職知府劉洪宗于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到任起至十八年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十一月二十二日離任止違限連閏十三個月

八日計在

赦前一個月二十五日

赦後十一個月十三日也既經該司查報前來臣覆

核無異相應分晰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張大等招由疏

題為大盜殺劫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

一日題九月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盜犯吳三與監故夥

盜楊壽等及未獲高伯山等明火執械打劫湯

元家財物戩傷伊僕金義強辱二女以致次女

撫吳疏草

卷二十

毛

含羞縊死所劫贓物業經失主湯元認領本犯

自認情真該撫親審無異吳三合依強盜得財

并殺傷人姦污人妻女者律斬立決仍行梟示

楊壽等七犯俱經監故無容再議未獲夥盜高

伯山等嚴緝另結至于居民張大沈老老楊已

郎張愛橋胡二胖等各名下起出贓物雖云因

眾盜所遺但各犯自應出首報官何得截搶入

已且該撫並未將張大等提審果否盜後分贓

有無窩匿情弊即所獲盜船據招稱木處拆毀

撫吳疏草

卷二十

此係何人拆毀亦未說明種種情罪俱未詳究相應請

勅該撫將張大等再行詳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等

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是吳三著卽處斬仍行梟示餘俱依議欽此欽遵

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

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前來准經轉行蘇松

道將盜犯吳三于十一月十七日處斬梟示先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天

將決過日期題

報在案其居民張大等逸盜高伯山等併行該道嚴

行勘緝去後催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于康熙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呈詳犯人張大等招由內

開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張大楊已郎胡二

胖與已故之沈老老張愛橋皆無知鄉愚也當

大盜吳三等夥劫湯元之家雖捆載多贓而一

時地方響應群起追逐各盜驚惶棄擲船贓分

頭奔竄斯時張大等目擊所遺相率拾取迨失

主呈追大等各將原贓先後吐還歷經嚴審其

見財妄取原因一念之貪究無富盜情弊但檢

拾盜贓不行首報罪所難辭沈老老張愛橋業

經身故無容再議張大等三犯該道仍擬盜後

分贓似未允協改依知強盜贓而於中途搶去

者倘止聞不應各杖八十的決至所拆盜船據

供原係小艇一時追盜多人競行毀碎今年遠

已難究詰道詳看落地方估賠亦屬未協應免

湊求逸盜高伯山等嚴緝另結但查張大等犯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九

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既據該道具詳前來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裁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王儀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

使李芝蘭解詳一件大盜劫殺事犯人王儀等

招由內開云等因到臣隨經親審各錄取

口供在案該臣看得王儀乃夏近雅世僕也欺

近雅父故年穉新娶奩豐乘雅肄業別館遂構

撫吳疏草

卷二十

辛

駁王學盜入內室席捲衣貲且艷雅妻趙氏艾

妾獨宿強脅悉姦致氏喊拒儀始負贓宵遁迨

雅鳴官追緝儀復更改真名賣身旗下反圖捏

詞誣主歷審証供鑿鑿本犯直認情真如此因

盜行姦在常人律應斬首况係逆奴干犯罪稔

惡極者哉王儀亟當正法靖淫兇以伸

國憲者也李臣代儀作証雖供原未知情而比暱

匪人一杖不枉王學先經身故無容再議沈君

祥獲日另結茲據該司解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壬

李七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署江寧道事池太道副使劉三章呈詳一

件地方事犯人李七招由內開云等因將犯

証解詳到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

臣看得李七游手兇徒也暫寓榮光祐之家與

光祐內姪張文玉同居連榻邂逅為朋追隨於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花酒之鄉已非一日文玉則資裕而氣驕李七

則囊空而心如玉每嘲誚欺凌七固不平久矣

復因借衣質酒索取生嗔舊恨新嫌一時勃發

揮刀午夜砍玉鱗傷斷喉殞命時聲震隔垣光

祐之僕榮福聞而驚覺起呼鄰佑獲七當場讞

審傷証既真本犯自認不諱律以故殺之條李

七斬抵不枉所當亟正典刑慰冤魂以伸

國法者也既據該道解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袁二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據江南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解詳一件為審錄重囚事犯人袁

二等招由內開云等因到臣隨經親審各錄

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袁二等假作漁人陰為

暴客連船合夥出沒河濱於順治十二年正月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二十一日風雨黃昏遇有布商張奎等滿載前

來二等兩舟夾劫且將奎子張建砍墮河中客

侶懼威驚竄任其席捲飽颺及張奎鳴官緝捕

各盜次第成擒起有原贓事主認領歷經讞勘

供吐情真除盜犯吳三等與窩主陳三先經吏

斃無庸再議外袁二沈二王大陳大方二等五

盜所當亟行斬首以正典刑者也未獲逸盜方

二等嚴緝另結茲據該司解詳前來臣經親審

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沈大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據蘇松道副使孫

丕承呈解一件為活殺二命事犯人沈大招由

內開云等因到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

案該臣看得沈大乃龐泉之僱工也索取工價

憾未遂愆將泉子龐志忠拳毆墮河迨龐泉護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子奔救大復狂逞兇威扼泉打入河內大以素

識水性自行登陸而龐泉父子則胥溺波心矣

僱工悖逆犯尊連殞二主之命律以毆家長至

死之條沈大斬首不枉歷獻自認情真亟宜伸

諸

國法既據該道詳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錢三大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解詳一件為
審錄重囚事犯人錢三大等人招到臣隨經
親審明白錄取口供在案備核原招查已被殺
孔培有妾承氏范氏為孔文輝搶歸分配伊僕
招中未見聲說追斷着落又經駁批錢三大焚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奏

殺狂逞兇慘異常審經自認一斬奚辭閱招內

孔培二妾承氏范氏被孔文輝掠去分配家僕

今文輝等俱已伏辜二氏作何追斷尚未聲說

明白殊為疎漏碎案攸關難容草率仰司再一

確勘妥招詳報以憑核

題繳速速等因去後催據該司於康熙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覆詳前來內開云等因到臣該臣

看得錢三大乃監故孔文輝之悍僕也於順治

二年間文輝機乘攘亂殺劫族弟孔培之家戮

其父子五命剝其婢妾家貲窮兇極慘天日為

昏三大當場縱火以致盡室俱燼文輝等先後

斃獄未得明正典刑三大焚劫分贓自認不諱

所當亟行梟示伸

國法以慰幽魂也除未獲錢州等嚴緝另結外既

據該司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一日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奏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覆蘇屬汪文瑚等一案侵那招由疏

題為亟催未完

欽件事案于順治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前任撫臣張

任內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刑部題覆

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四年八

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等因到部送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單

司奉此相應備錄原抄移咨督撫速結等因案

呈到部合咨遵照

欽依及察抄疏事理希將各案錢糧嚴催完結限五

個月內呈馳具

奏如再不結另叅議處施行計粘抄內開吏部題

前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

本部覆刑部題覆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

因順治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議

得江蘇松鎮四府侵撮錢糧各案日久未結先

經奉有分別議處之

旨今據刑部疏稱十三年正月以後皆經承各官違

限之期除十三年七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自七月初七日扣至十四年六月二十五

日計違限十一個月有零雖本年七月曾經該

撫題請寬限承追各官咎自難辭相應分別議

處察疏稱署蘇州府推官事通判丘漢昂不詳

察部文堅執招冊詳妥抗不覆核署松江府推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單

官事知府李正華違慢成習查無一字回報俱

應降一級調用布政司左布政使陳培禎按察

司按察使許宸畏難苟安尚無成緒應罰俸一

年江寧府知府何中舉遲至半月尚無回覆鎮

江府推官王國禎雖詳請寬限亦屬稽遲均應

罰俸六個月江寧府推官李上林雖已詳請批

府不行催結應罰俸三個月查丘漢昂已陞廣

西思恩府同知應于原任降一級調用李正華

已經別案降調應再降一級調用許宸已經別

案降調應于補任日罰俸一年何中舉已經別
案降調應于補任日罰俸六個月其各案錢糧
仍請

勅下刑部責令督撫嚴催星速完結如再不結另叅
議處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在案准此案照先准戶部咨為徹
底清查積逋錢糧仰祈

聖鑒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題覆江寧巡撫周 題前事等因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

聖

旨戶部嚴行察核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江南額賦關軍需最重據該撫所叅
蘇州一府八州縣五六七八年分撥用透支等
銀共一百二萬一千五百餘兩若非臣部嚴查
于先該督撫按接叅于後則一百餘兩金錢竟
歸奸官蠹役之橐矣上下通同那移侵盜最可
痛恨但文案既有着落便可徹底清追官無論
去任陞降吏書承役無論見在與否統應捉追
盡法痛懲務令作奸者知法終無逃而

朝廷金錢終不能侵沒庶使後來者不敢效尤而
國用亦有賴矣伏乞

勅下該督撫按嚴查重擬但不得聽信積奸借口支
延反林連無辜又成不了之局其寧蘇松鎮四

府錢糧一併徹底清查奏

聞下部以憑議覆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施
行等因又准戶部咨為特叅悞餉有司等事內

撫吳疏草

卷二十

聖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題覆江南總督馬 題前事等因奉
旨王光晉等着分別從重議處餘確議具奏該部知
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俱該省
額解錢糧與裁剝贓罰等銀凡經臣部撥兌兵
餉刻不容緩乃蘇松常三府屬欠至一百六十
餘萬四千兩有奇一任督撫藩司催呼不應如
許額賦豈盡拖欠在民明係官吏通同侵盜伏
乞

勅下吏部先將所叅府州縣各官從重分別議處
令督撫按確察三府逋欠錢糧寔係在民者若
干着落見任官催徵外其已徵在官查係官役
侵盜那移者若干無論見任陞任去任叅革各
官分別任內分數行令各督撫按嚴追賠補至
于作奸胥役該督撫按徑行拿問依律究擬可
也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奉

旨是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施行等因
撫吳疏直 卷二十 題

又准戶部咨為錢糧借冒拖欠宿役互相侵吞
等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江南蘇松巡按御史秦 題前事等因奉
旨本內錢糧侵欺那借等項數多着該督撫按嚴加
察議追究具奏各直省錢糧必有這等情弊着通
行各督撫按嚴察叅奏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
案呈到部合咨遵照
旨內事理即將蘇松常鎮四府并所屬州縣侵欺那
借等項嚴行察議追究具奏施行等因各在案

俱經前撫臣張 通行按察司及各道府將
會叅案內各犯侵撥錢糧嚴行追比查核補銷
仍逼提究擬去後先因稽悞
欽件于順治十四年前撫臣將承問各官遲悞職名
題叅接准部覆奉

旨 在案歷經駁核未結至 臣接管任事又經覆駁因
限內難完屢經具

題展限催至康熙元年十二月初八日始據江南

按察司李芝蘭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并造各犯
撫吳疏草 卷二十 題

名下原叅侵撥項款并已未完銷數目清冊前
來 臣親加磨勘內有數目舛錯款項不符查此
案據按察司轉行蘇州府刑官查勘成招 臣隨
就近飭發復催覆核各冊于康熙二年二月十
六日呈送到 臣據此除江寧松江常州鎮江等
府先經前撫臣張 另疏具
題外該 臣看得正帑錢糧每項各有一定之用無
論起解額賦不容逋欠即存留各款亦常按數
收支乃順治五七七八等年蘇州府屬各蠹叢

奸侵那成習將在官錢糧虧缺一百餘萬以致前任督撫按諸臣清查積弊交章疏叅奉

旨嚴提究追但查前任諸臣查核未盡疏叅數目各有叅差人犯既眾頭緒最繁故延久不結今臣將各年徹底並查催據該按察使究擬成招內查所通錢糧或以領解侵欺或以那移別用或因批廻未掣或因領給無憑甚至私交濫費亦撮正供額外濫觴補苴無項自題叅准咨之後勒比多年其間掣批完照正支作銷以及補還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吳

原帑者歷據各司廳查勘臣復親加覆核共完補銀五十七萬二千有奇其本色米石亦共完補四萬四千九十石有奇此皆眉列在冊各司廳追比完銷之數可考也至若久追不完與完而未足猶欠侵那銀七十九萬有餘而未完銷糧米亦尚欠二十一萬有餘似此重大正供豈容終飽蠹腹藉延不補按其侵那多寡定以應得之罪如金弘毅葉署等一百二十四名應依侵欺四十兩以上律劉世吉等三名依三十兩

律顧永吉等二名依二十五兩律楊瑞璋一名

依一十七兩五錢律何士英等三名依一十五

兩律王萬鎰一名依一十二兩五錢律俱以監

守自盜論分別斬流准配又如陳文璧等四百

五十二名應依那移出納三十兩律王純等二

十五名依二十五兩律馮德等三十九名依二

十兩律曹胤達等一十五名依一十七兩五錢

律金鍾豫等二十九名依一十五兩律余文等

二十三名依一十二兩五錢律王新國等四十

三名依十兩以上律戴君恩等四十一名依七

兩五錢律鄭興等三十四名依五兩律趙貞等

三十六名依二兩五錢律陸順等六十六名依

一兩以下律分別流配杖決以上各犯侵那數

確均無逃于

國法者也至如汪文翔章國度吳瑞龍顧兆榮陸

文龍楊會際張世榮張文葉張源樊文英該臬

司擬以侵盜雜犯朱祚盛依那移擬流并徐文

璧童尚義潘望隆陳邦玉劉懋張世英高洪才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吳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吳

史傑高超沈禮張學詩趙嘉熈婁一夔許呈瑞亦擬侵盜雜犯均為未協查以上各犯名下均有侵盜漕運錢糧應將汪文瑚等一十一名改依侵盜漕運錢糧銀三百兩以上徐文璧等一十四名改依侵盜漕糧六百石以上係監守自盜作真犯死罪律斬庶為允當厥辜已故各犯均于家屬照追逃犯勒緝另結若各年州縣各官除吳縣知縣王麟標已故外太倉州知州陳之翰長洲縣知縣趙瑾郭經邦李廷秀署印同

知傅性良石映星吳江縣知縣李承尹楊九萬李德淳唐增署印教官潘堯臣陳繩舜常熟縣知縣瞿四達湯家相崑山縣知縣王鑰胡之祐鄧秉恒署印同知李策鼎署印教官項復陽嘉定縣知縣隨登雲署印知事鄭伯忠署印同知王吉人崇明縣知縣劉緯縱蠹侵那以致錢糧虧欠并各年蘇州府知府徐應召已故外其吳崇宗王光晉并署印同知石映星王吉人署印推官單父今任憑各屬將錢糧濫用漫無覺

察以上府州縣各官雖俱去任並應列名指叅

以信

功令者也但查以上各官犯均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月初九日

赦詔以前應否宥罪嚴追出自

睿慈勅部議奪非臣所敢輕擅再查此案先經前撫

臣張 題叅遲悞職名于順治十四年十月

初一日接准部文原限五個月具

奏扣至順治十五年三月初一日即應限滿乃承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吳

問各官駁追不結廳官則係蘇州府前任推官吳百朋按察使則係已正法盧慎言姚延著前任撫臣則係已故張 去任蔣 接任撫臣朱 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以上遲悞月日俱全

赦前若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承問各官蘇州府推官高宗楫九月初四日離任止共遲七個月二十五日署事同知朱孔照自九月十一日接署至前撫臣朱 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

離任之日止共遲四個月四日按察使藍潤自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交代

止共遲六個月十六日劉興漢于七月二十五

日接任起至前任撫臣朱 康熙元年正月

十五日離任之日止共遲五個月二十日前任

撫臣朱 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

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共遲一年零六

日以上各官俱在

赦後至臣任內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任事接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壬

管未完將限內難完各件先經具疏

題展限期于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六日接准刑部

咨文覆奉

俞旨展限三個月至十二月二十六日限滿因該按

察使李芝蘭蘇州府推官李壯送到招冊尚多

舛錯臣即于二十九日具有

欽件業已屆限等事一疏

報明在案茲據該司廳覆送清冊前來除將款項清

冊揭送刑部查核外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直 卷二十 壬

覆順治十五年解南考成一案疏

題為嚴催錢糧未完事件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

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江寧巡撫韓 將江寧等五府未完十五年

分解南錢糧各官職名造冊題報前來除全完

各官不開外查未完各官雖據疏稱俱在順治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再查各官考成例于該年奏銷後造冊

題報前巡撫布政司何當日未行題報且至今

尚有未完銀米其

赦後未完各官尚未題參相應請

勅下江撫速將未完分數併從前撫司不行奏報緣

由一併查明分晰

赦前

赦後題參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十

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臣即檄行藩司查報

去後今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遵查十五年分

解南錢糧原于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詔蠲免停徵在案則是未完分數應自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詔到之日為止今奉行查考成後未完各官亦俱

赦前遵依一併叙入冊內造送伏候達部至于不行

造報之故蓋十五年錢糧例在十六年五月內

考成前司徐為卿任內因前任撫院張 病

故未曾催造又前任撫院蔣 適值海逆冲

犯軍務馳驅不遑催取至前任撫院朱 造

冊呈送因款式未合駁回改造繼報丁憂謝事

造報未果此前司不行造報之由合行備叙呈

覆等情并將接徵各官未完分數造冊呈報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五年分解南本折錢
糧當年未經考成臣經查明造冊補

題部覆將至今未完各官分數併從前撫司不行
奏報緣由一併查明分晰

赦前

赦後題叅議處臣遵轉行嚴查茲據司覆十五年錢
糧應十六年五月內考成時因前撫臣張

病故嗣值海寇入犯料理防勦機宜左布政使

徐為卿未經造送遂致因循查本官自十六年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五月內起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止遲悞一年七個月八日

赦後至元年六月初九日離任止遲悞一年五個月

而前撫臣張 于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

接任撫臣蔣 于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到任

至九月十三日回京其未經催報俱在

赦前接任撫臣朱 于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其未經催報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至于未完錢糧據司查于十七年

正月二十五日奉

詔停徵是以無從徵解但

奏銷之後尚在未奉

詔旨之前何以不力行催徵接管各官雖在

赦前亦難辭咎除開職名分數另冊送部查核外理

合一併

題叅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成賢招由疏

題為証犯久提不到投揭殊駭聽聞謹據款補牘

乞

勅併案究擬以正刑章事康熙元年九月十九日准

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成賢一案科參五款弟揭一十六款今

據該撫疏稱逐款嚴訊盡係子虛取有成述賢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親筆供詞款款自認招誣願甘反坐將成賢擬

杖述賢反坐軍罪一併援

赦具題前來查科參五款伊弟述賢親首投揭其揭

內五款與科參五款相同何云俱係子虛且成

賢多賍情節止云借述賢銀四百兩是實將

述賢反坐誣告之罪即如僉運得銀一款據成

賢供有書辦戴崑璧萬首儒壞法係自己揭送

之人有文卷在司等語果否戴崑璧等係成賢

揭送該撫竟不詳查明白竝述賢所揭是否子

虛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韋成賢等一案逐款再加嚴究確擬限

五個月具奏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題二

十二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

駁將韋成賢一案逐款嚴究確擬去後屢次嚴

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一問得一名韋成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賢云云等因招解到臣該臣提取各犯逐一嚴

審取有各口供在案該臣看得革職通政韋成

賢外無服官之能內乏刑家之術其科參弟揭

各款先經前任撫按諸臣反覆駁勘繼歷司道

府廳屢行會讞臣又親加研鞫據實具

題部議以述賢揭內五款與科參相同何云俱係

子虛且成賢多賍情節止云借述賢銀四百兩

是實將述賢反坐誣告之罪又戴崑璧等果否

係成賢揭送未經詳查明白請

勅下臣再加研究臣卽稟遵行司覆訊茲據招解前來臣復親加嚴審述賢供稱揭內五款與科叅相同者祇緣成賢爲異母之兄平日相待過於刻薄因見科叅遂做照開揭圖洩一時之忿原無真實憑據惟成賢所欠述賢銀四百兩則實係會試之時借爲盤費其餘諸款所列多賍委皆出于虛捏刑訊再三矢口如一但自哀號悔過甘認誣兄之罪此蓋天理人倫真情畢露無可再事推求者矣至若鳴子逐父扣除錢糧下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屬結親通賊搶奪少親買妓携妾入都中途上岸買房下榻私設傳宣收買金珠差票持刀等事逐一研究而成賢父子兄弟祖孫以及官役親僕在欵之人交相面質咸稱悉係子虛拷訊之法已窮眾口始終無異更難以莫須有而曲行鍛煉者矣惟是蠹書索詐飯錢一節成賢前供戴崑壁等壞法先經自行揭送今吊查操按二臣訪拿原卷則崑壁等之被拿發究果係不虛而成賢之自稱密揭則無可考驗且查案中

各犯原欵並未載及索詐運弁飯錢之事則當日之非成賢開送可知此其縱役婪私先既不能防閑後復失于覺察疎贖溺職咎蓋何辭况兼刑家無術以致同氣操戈擬以一杖洵非枉縱韋述賢逆倫誣讎供認最明照例遠戍誠所難寬所借之銀仍照追給其蠹犯戴崑壁萬首儒俱經物故毛遵祿久已脫逃各名下賍銀應着各家屬追沒至若索逋招尤之孫玉節規諫成隙之徐子揆歷審無干均應免議但查韋成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五

賢罪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赦前而韋述賢罪犯則係不睦之條應否並邀恩宥當聽部臣核奪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加覆審無異除將前審韋述賢親筆口供送部查核外相應備叙原招具
題伏乞
敕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周維翰招由疏

題為叛黨投誠無據奸宄挾詐可駭特疏

題參祈

勅嚴究以杜叵測以安民心事康熙元年十月初二

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周維翰一案先該江寧巡按以叛黨打詐

題參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

李

撫吳疏草

卷二十

空

旨着該撫嚴提究擬欽遵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審擬周維翰冒索叛債戴南典等隱匿叛銀

遵照

新例分別杖徒援

赦具題前來但查周維翰初從馬信下海後於十四

年五月間投誠自宜傾心向化何竟至溧陽橫

索馬信前債且馬信從賊有年馬信差翰假借

投誠名色索取前銀亦未可知周維翰來有幾

人或實心投誠或假借投誠替馬信索債該撫

未經詳加研訊事關叛黨打詐遠難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周維翰一案再加研審確擬限五個月

具奏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經嚴飭按察

司詳加確究去後催據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

于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將周維翰一起招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奎

詳前來內開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周維翰

向隨馬信從逆下海嗣後逃回赴浙閩督臣軍

前投誠繼而給假回籍因至溧陽私索叛債先

該按臣

題參經臣審擬回

奏部議恐係馬信差翰假借投誠名色索取前銀

亦未可知并查維翰來有幾人或實心投誠或

假借投誠請

勅下臣再加研審臣卽凜遵嚴行臬司覆讞并復移

咨閩督確查其當日同翰投誠蓋有閔有升張

有才王七官三名各帶家口共計三十餘人于

順治十四年五月內先投閩督標下參將沈明

義帶見督臣李時有升等三名卽已給照

携眷歸農而翰則留標効用至十五年六月內

傷臂乃亦請批照乞歸原籍此本犯之口供與

閩督之回咨一一可稽至于投誠是否實心有

無假借嚴加刑訊堅稱向化是真別無他志似

難法外推敲迨後逗留江南索取馬信前放各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奎

典之銀蓋恃投誠之威實欲陰肥已橐耳反覆

駁究委無別情相應與隱瞞叛賊不行舉首之

戴南典等暨作保黨惡之吳際可等各照原擬

分別流徙責杖洵蔽厥辜矣其周維翰收過銀

兩竝吳員牌等各欠未完均應照追入官再查

各犯雖在

赦前應否宥罪合聽部議覆奪茲據該司招詳前來

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鑿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左西

徐元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鑿事據常鎮道叅政陳彩呈詳一件敕抵追斧事

犯人徐元等招由內開云等因將犯証呈解

到臣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

徐元徐佛俱已殺徐禮之服侄也偷割徐禮田

禾旋經搜獲禮欲鳴官懲治乃元等頓起克謀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奎

兩相協力同至曠僻之野候禮催糧獨歸徐元

揮斧肆砍徐佛持石加功致禮額顛眼骨毆劈

鱗傷當場立殞時有朱甫匆覩克威避匿田間

隨即報知禮子徐若等具詞執命二犯先後就

擒讞審傷証並確各認殺伯情真按以謀殺總

麻已上尊長已殺者律徐元徐佛駢斬洵為不

枉所當亟付市曹正倫常以彰

國法者也既據該道解詳前來臣經親審無異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奕

樊應隆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解詳一件清查刑獄

速銷積案事犯人樊應隆等人招到臣經親

審明白錄取口供在案備核原招流犯樊人千

杖犯樊建明李二等俱未開明省釋免議緣由

又經駁批樊應隆憾黃含章催課過急之嫌乘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奕

章來弔率眾叢毆致章立殞當場業經本院親

審自認故殺情真一斬洵不為枉流犯樊人千

杖犯樊建明李二等雖遇

赦宥免是何月日省釋奉何院行招內未經叙明殊

為疎漏仰道查核原案限三日內備叙妥確速

報核

題繳供詞并發等因去後催據該道于康熙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覆詳前來內開云云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劣矜樊應隆販鹽逐利橫暴自豪因

黃含章催取鹽觔觸威蓄怒乘含章赴弔父喪
輒以遲慢爲由先將穢物灌口既用木槌奮擊
喝衆攢毆必欲致死而甘心雖有孫應龍等之
旁觀叱退不容勸阻以致含章身負鱗傷當時
殞命歷經研勘供認逼真按其克慘情形難逃
故殺之律所當亟行斬抵伸
國法以慰沉寃者也既據該道具詳前來臣經親
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六八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沈文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據江南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詳解一件爲哭抵事犯人沈文等
招由內開云云等因到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
供在案該臣看得沈文係淫橫兇徒向與周元
同姦朱甫之妻唐氏文輒暗懷嫉妬其欲其心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六九

于元以快所私者久矣于順治十五年六月初
一日適元叔周勤邀文及甫共爲插秧迨日暮
聚飲醉中相對一語忿爭文遂殺機勃發執持
石塊將元太陽頭顱諸處碎擊鱗傷而朱甫袒
文亦加共毆致元殞命當場復又昇屍投諸蕩
內兇慘至此故殺逼真歷經檢訊本犯自供不
諱司擬鬪毆之條于法未爲允協沈文應改依
故殺律斬朱甫助毆有據投荒允宜周勤坐視
不救杖懲不枉再查朱甫周勤罪犯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免出自

睿裁沈文淫兇殺命所當亟正典刑慰冤魂以伸

國法者也既據該司解詳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七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叅上海縣王孫蘭交代不明疏

題為縣令交代不明謹據報糾叅仰祈

睿鑒勅部查議處分以戒來茲以清

國賦事竊惟縣令一官責成所重莫先催科凡經

徵各項錢糧起解者務宜按期掣批支給者必

須照額取領使交盤之際冊籍井然執意上海

縣革職舊令王孫蘭則有大謬不然者該令疎

庸成性釐剔無能任內經管順治十六七八等

年并康熙元年各項錢糧或起解無批或支給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七

無領與夫借放透支造冊交代率多不楚今據

接管新任知縣陳以恪詳報臣逐一稽查如十

六分分稅徭項下已解未獲批迴銀四千五百

三十九兩七分八毫四絲七忽五微九纖借放

未補銀二百九十五兩一錢九分四厘十七年

分稅徭項下已解未獲批迴銀一千四百一十

九兩三錢九分七釐五毫九絲借放未補銀三

千五百三十八兩七錢六分六厘漕折項下冒

領解費銀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三厘四毫六絲

九忽九微二纖白折項下已解未獲批迴銀二千二十八兩十八年分稅徭項下已解未獲批迴銀二萬二千四十一兩三錢四分七厘一毫六絲四忽六微一纖已放無領狀銀三十一兩四錢二分七厘借解本年練餉未補銀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七分五厘一毫三絲一忽白折項下已解未獲批迴銀七千九十八兩借放未補銀六千九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一厘漕折項下已解未獲批迴銀三千八百四十八兩二錢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三分二厘侵用銀一百二十兩冒支解費銀七百六十二兩八錢九分八絲練餉項下已解未獲批迴銀一千七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二厘一毫三絲一忽冒領解費銀二百兩元年分稅徭項下已解未獲批迴四萬六千一百七十兩一分三厘九毫九絲四忽一微九沙五塵二渺六漠透放銀一千五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六厘借出未補銀五千四百二十一兩四錢六分三厘白折項下已解未獲批迴銀一千一十四

兩借解本年稅糧未補銀二千七百九十九兩

五錢五分五厘已上自十六年起至元年分止

一應稅徭練餉漕白二折等銀內已解放未獲

批領共銀八萬九千九百三兩八分七毫二絲

七忽三微九沙五塵二渺六漠借放未補共銀

二萬一千三百五兩四厘一毫三絲一忽假冒

透支等項共銀二千七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

九厘五毫四絲九忽九微二纖據此該臣看得

錢糧首嚴出納纖毫不容混淆臣夙夜兢惕督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三

飭催呼真不啻心舌俱枯何意上海革職知縣

王孫蘭交盤任內經管錢糧或起解而無批或

那移而莫補或濫放而冒侵據接任新令陳以

格詳報之數統計十有餘萬當此待餉如焚之

秋奚容如許金錢竟若泥沙混視官役朋欺情

弊顯然除一面嚴檄蘇松道逐項究查勒追批

領徹底清釐外合先據報

題叅其無批無領濫侵款項并蠹役姓名另開細

冊送部察核外伏乞

膺鑒勅部嚴加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王孫蘭着該督提問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覆趙虎等招由疏

題為擒獲叛逆事康熙元年十月十八日准刑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于康熙元年八月

初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趙

虎卽孫桂甫僉寫偽票指朱炳為偽宗恐嚇勒

餉原係借題嚇詐將孫桂甫並將書寫偽票之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王希之照依謀叛未行之律俱擬絞前來臣等

查偽票列銜則係總兵朱稱號則係偽承曆內

又稱領兵五百札營龍潭又稱朱炳同營同謀

種種偽詞該撫將朱總兵係何許人今在何處

既領兵五百札營又從何處往來尚未審明况

謀叛與嚇詐情罪懸殊遠難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再行研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等因康熙

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執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轉行按察司嚴加研審確擬去後節次行催至康熙二年三月二十日據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趙虎卽孫桂甫赤貧無賴串同王希之妄造僞票嚇詐朱炳被炳鳴衆縛送于官歷審供吐情真經臣核擬會

題部議以僞票列銜朱總兵係何許之人領兵五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七

百札營又從何處往來尚未審明謀叛與嚇詐情罪懸殊請

勅下臣再一研審臣卽凜遵復行臬司嚴加駁勘當日桂甫本以朱炳爲殷懼之子矜妄起垂涎之邪念構合希之手書僞票因炳本姓爲朱卽捏朱總兵之銜登門索餉原係假詐虛題以爲嚇詐之計不虞炳之一見駭異縛送到官也朱總兵原無其人五百兵寔皆鬼語札營往來同謀同營絕無其事此前招之登訊已詳而今之覆

讞更確如斯紙上虛詞法難憑空吹索至若謀叛與嚇詐情罪雖殊然假造不軌之僞票以行其嚇詐之奸謀科以謀叛未行之條絞擬似爲允協茲據該司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七

覆宋德宜完糧疏

題為剖明徵臣納過錢糧數目籲懇

睿鑒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

月二十二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原任編修臣宋德宜因十七年分本戶

錢糧業已完透無欠乃具疏剖陳先經臣部恐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夫

另有田地錢糧會否全完覆令江撫確查去後

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宋德宜實在戶田

共計一十四頃十畝一分有奇此外並無別產

應納條銀一百九十兩一錢七分驗其納銀簿

票全完之外尚有透納銀二錢八分奸胥史時

若額外浮開以致朦朧悞報等因將造冊長洲

縣知縣劉令聞題叅前來案查臣部于十八年

十一月內為請禁瀆奏等事一案如錢糧未完

而稱完足及有地稱無捏告卸罪者該撫查審

明白妥確題報相應加等治罪如有紳衿錢糧

已完而作欠無田而稱有冒開經手官役併該

管巡撫司府等官分別一併議處在案為照宋

德宜田根全完既稱冊內浮開欠三兩二錢五

分二厘零該撫何不將巡撫司府等官題叅又

據疏稱透納二錢五分錢糧交納徵收自有定

制豈容任意多收多納該撫並未查明題叅仍

請

勅下該撫嚴查題叅以憑再議其長洲縣知縣劉令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夫

聞相應請

勅下吏部停其陞轉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一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

旨宋德宜前撫冊報欠根今該撫疏稱驗其納銀簿

票全完之外尚有透納銀二錢八分宋德宜錢糧

既無拖欠前造冊各官何憑開註錢糧徵收自有

定額何得致有透納其多收係何官役該撫不一

一詳察止委卸書役殊屬含糊俱着該撫再加嚴

察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道遵照部
駁及奉

嚴旨事理細加確查去後催據詳報未明臣經批駁
覆勘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原任編修宋德宜戶內應輸十
七分分條銀已經知數宋瑞全完尚有透納銀
二錢八分乃因奸胥史時若私將宋瑞納過八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全

十號一票完銀一兩失銷入冊而又額外浮開
銀三兩二錢三分朦朧造入

奏銷冊內以致德宜呈議不甘具疏劄陳臣先經
查確將史時若擬杖并冊報疎忽之知縣劉令

聞指參具

題部覆奉

旨勅臣再加嚴察臣稟遵行道反覆推勘德宜遠仕
京師戶內田糧托付知數宋瑞管辦其陸續上
納一惟總書開數是聽會未計及厘毫迨

奏銷呈議乃始逐票葉查纖微合算積有二錢八

分之餘原其本意祇知奉公完納初亦不自覺
其前銀之透也至史時若浮開欠額寔係欺朦
舞弊妄希遮蓋自己田糧耳但宋瑞完銀悉由
零星投納透數委在官收總櫃之中取有縣結
可據時若尚未侵收入已第其作奸滋累罪所
難寬應照原擬仍行重杖若長洲縣知縣劉令
聞錢糧出納是其專責雖通邑糧數糾紛逐戶
清查日未暇給然比冊完欠尚有灼然可考何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全

得將多收之數漫無覺察復任經承混行開欠
其咎安辭但本官經臣前疏指參富候部議處
分至于前任知府余廉徵不知詳察朦混轉申
亦難辭咎而據冊上

聞則係前任撫臣朱

也藩司原未經造前冊無

憑指報相應一併

題明以俟部議定奪茲據該道招詳前來臣經研
核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全

覆洪進等招由疏

題為入境糾劾不職武弁以肅軍紀事康熙元年

十一月初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初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革職遊擊洪進與革職守

備李子茂先該蘇松巡按張鳳起一併糾叅奉

旨提問追擬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洪進承奉馬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全

逢知威令修造各營盛甲不待詳請提撥輒將

兵丁月糧扣抵一千九百二十兩至于縱兵割

蘆雖無實據而本弁約束罔聞因將洪進擬以

杖革李子茂縱令營兵孫勝等毆斃唐鼎反誣

鼎叛逆誑首把總劉効忠轉申子茂而子茂亦

復朦溷申詳亦應杖革劉効忠叅疏無名未敢

擅擬孫勝以故殺擬斬陳六等分別流杖一併

具題前來但查修造盈甲自有正項支銷何得

剋兵傭將扣抵月糧一千九百餘兩况遲至兩

年尚無着落其中有無侵蝕究竟作何抵補招
內並未開明孫勝恨唐鼎為曹賢寫狀糾同陳
六等狠毆唐鼎致死後復借羽流符劍妄作逆
械妖書明係造意謀殺今該撫擬以故殺未協
且孫勝與唐溪等証唐鼎以叛逆查據唐溪供
身被兵丁孔寅等拿去見劉把總逼要身寫首
詞指唐鼎叛逆劉把總與張萬里起稿陳秀勝
真次早申報又據李子茂供原因劉劾忠報來
轉申提督等語據此則唐溪之誣告實係劾忠

撫吳疏草

卷二十

金

所使而子茂之轉申又係劾忠呈報劉劾忠之
縱兵虐民確有實據今借原叅無名豈得竟不
審究相應請

勅該撫提取劉劾忠質審逐一詳究確擬限五個月
具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三日題於十五日
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
駁逐一詳究確擬去後屢次嚴催今據按察使
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招解前來該臣提取各
犯逐一親加詳審取有各口供在案該臣看得
革職遊擊洪進被叅欸蹟暨先存今故之川沙
營守備李子茂與原任把總後陞守備劉劾忠
縱兵孫勝等殺命誣申一案前據司詳經臣審
擬具

撫吳疏草

卷二十

金

題部議以修造盈甲自有正項支銷何得扣剋兵
丁月糧其中有無侵蝕究竟作何抵補孫勝糾
同陳六等毆死唐鼎明係造意謀殺擬以故殺
未協且唐溪之誣告實係劾忠所使而子茂之
轉申又係劾忠呈報劾忠之縱兵虐民確有實
據豈得以原叅無名竟不審究請

勅行臣詳究確擬臣即凜遵嚴行按察司覆提審解
臣復親加嚴鞠如修造盈甲乃順治十六年海
寇披猖軍興旁午當時提督馬逢知不及詳動
正項自發銀一千九百二十兩造完盈甲四百

副分發各營徐侯彙題撥補而逢知旋以另案奉

旨回京適有解到兵餉卽行扣償已彙訊據提標三營管隊鄭文等咸供所扣餉銀原係逢知抵作修造盜甲之需而非洪進自行侵剋今經總督題准業行藩司撥補臣復咨詢提督臣梁化鳳確查逢知所造盜甲是否在于督臣覆題提標應修應造甲械之內其所扣兵餉應否在于題准撥補銀內給還各營官兵隨准咨稱前項盜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六

甲料價總在請撥數內見行藩司催解從前扣除之兵餉卽可給還原兵等因咨覆在案則逢知所扣月糧業有抵補惟是洪進職係中軍不能諫阻主將聽其擅行扣抵且又束兵不嚴縱令割取馬草攜帶蘆葦擬以杖革進復何辭至如孫勝等毆死唐鼎始于袒同鐵匠唐香需索曹賢致賢控之于縣詞內涉有構兵打詐字樣乃謂唐鼎素諳代書遂疑辭出鼎手稟于効忠喚賢詰問訴辯不聽勝等必欲移禍以逞克威

斯時効忠不惟不行禁止而且縱令擒毆于是

羣克愈熾獲鼎于范衡行中橫拽入城鎚石交擊勝且宣言以爲告兵榜樣迨鼎碎首斷足立斃當場忠慮人命干連與勝等計圖掩飾迺呼訟師張萬里商謀逼令唐溪誣首叛逆忠卽據呈子茂又差勝等抄槍鼎家妄指羽流符劍留作逆械妖書復將伊子唐馨縛解提督以冀一網打盡狡毒至此無以復加今臣反覆推勘歷供造端駕禍以及率先行克孫勝一犯實爲首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七

惡按律改擬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陳六從而加功者絞蕭太秦敬王子樓陶滿審未加功均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劉効忠始旣縱兵毆打已犯同謀之科旋復糾黨設計指使誣叛雖縛解之唐馨幸免枉戮然已殺其父又陷其子究其殘忍之罪豈容漏諸法網應照誣告叛逆之例一斬庶蔽厥辜但効忠尚未革職應聽部臣議奪唐香串兵起釁供有所詐曹賢賍銀二兩七錢白布七疋合改依詐欺取財計賍准

竊盜論免刺十兩以下律杖七十贓應照追給
主至若縱暴失察扶同混申之李子茂與同謀
共毆之林三被逼出首之唐溪起稿誣叛之張
萬里俱經物故毋庸再議其脫逃兇犯孔寅林
秀并膽寫首詞之陳秀均應嚴緝另結再查此
案除孫勝等造意謀殺劉効忠捏誣叛逆均在
不赦之條外其洪進唐香所犯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免出自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完

睿裁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謹審擬明確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叅王世暢京口餉銀無批疏

題爲署官侵欠緊餉特疏糾叅仰祈

睿鑒嚴加議處以肅法紀事切照臣屬江蘇五府錢
糧繁重解部之外非撥協外省緊餉卽爲本地
駐防軍需凡膺錢穀之寄者務須徵輸有法使
民無逋賦完解如期斯無忝厥職乃署嘉定縣
太倉州州同王世暢者于元年九十兩月徵收
署任錢糧報解京口餉銀一萬兩又報徵完起
解銀二千兩臣以批廻未據掣銷隨行鎮江府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完

查報去後據鎮江府申稱案據蘓州府嘉定縣
報解元年分協濟京口餉銀一萬兩止據解到
銀三千九百二十一兩餘銀六千七十九兩未
據解到復又報解銀二千兩共未解銀八千七
十九兩已報兩月有餘只今歲暮官兵呼索盈
庭豈該縣署事王州同口稱前項銀兩已追在
縣正欲起解而新令交代催迫以致遲悞等因
該甲府端差協押王州同前赴該縣催解外伏
乞嚴檄差官守提報解前銀押發下府等情前

來臣又卽檄行蘄州府及嘉定縣并王州同嚴
追完解隨據嘉定縣于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申稱查得署印王州同任內經徵各年錢糧早
職受事匝月未經交盤明白追據庫册行查有
九月初六日起解京口餉銀五千兩十月初九
日起解京口餉銀五千兩册開批廻未獲今奉
行查開據鎮江府申報止解到銀三千九百二
十一兩欠交銀六千七十九兩卑職遵查前項
餉銀十一月二十八日先奉嚴檄查催卑職卽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卅

拘庫吏歸濬張汝誠解役栢瑛等嚴詢前銀着
落隨據栢瑛潘鏞呈爲奇侵異害懇究申明追
領掣批事內稱錢糧必問經手絲毫奚容假借
瑛等叅充吏役奉法冰兢前月二十八日突奉
本府差快潘相坐名提追京口餉銀各五千兩
批廻不啻青天霹靂查係庫吏張汝誠等捏填
領批申報至累提比隨將神靈奇侵等事控府
蒙差吳泉提解究明追批呈驗今奉撫院行牌
查究前項并提捏報經承蒙喚詢解餉緣由卽

同經承葛時盛將解銀領狀送查只有官屬王
承恩印領在卷鏞等實未經知經領切思領銀
旣係官屬掣批必着承恩伏乞立賜申明檄提
追補無干下役不致貽累等情又據張汝誠歸
濬稟爲吏收官解奉

旨遵行事切署印王州同案于九月初六日領解京
口餉銀五千兩批廻未獲又于十月初九日領
解京口餉銀五千兩領狀官屬王承恩今奉撫
院牌開潘鏞一批只到四千兩俱屬批填解吏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卅

栢瑛潘鏞查得前項銀兩係署縣自填兩吏名
字竝非兩吏經手盡係前署自領差嫡弟同家
屬王承恩領解合行稟明各等情卑職吊集前
署任內交盤册卷細查前項銀兩批雖填解役
姓名而解役實未經手及查領狀有官屬王承
恩印領并前署批本州自行料理稟揭可憑前
銀總屬王州同掛欠今奉行提押解鎮府除一
面移催前署交掣外合再申明仰候另檄催差
催解庶錢糧不致懸宕急餉得以有濟其續報

解銀二千兩緣申報在前又因各餉孔亟暫那
應用查屬報解未完交盤底冊原無開載擬合
申覆等情前來臣將已報未完銀兩一面勒令
現任官補解一面嚴查捏報情由并追批迴去
後節檄頻提始據本官于二月初七日呈驗已
掣藩鏞原解五千兩一批內查尚虧秤銀七十
餘兩仍有五千兩一批未獲今據蘓州府知府
武弘祖揭稱蘓屬撥解元年京口防兵餉銀除
陸續完解外卷查康熙元年九月十二日據署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奎

嘉定縣事太倉州同王世暢批差栢瑛解改
折官布撥京口餉銀五千兩文批到府隨經掛
號去後照限比銷批迴日久未獲恐有欺隱情
弊移文鎮江府關會前銀曾否解到准稱止有
空文投到關覆前來隨委經歷司守催前批迄
今尚未掣銷夫兵餉何事京口何地而堪玩悞
若此侵欺情弊不問可知除將員役家屬羈比
外事關軍需重務合行具揭懇祈亟賜
題叅庶官役知警而急餉不致有悞等情到臣據

此該臣看得太倉州同王世暢署理嘉定縣
篆報解元年京口兵餉內除二千兩已據新令
王相如查明未完應責接徵補解外其一萬兩
既係本官自差家屬領解即應星夜完交夫何
發解日久恣意遷延先則止交銀三千九百二
十一兩迨臣嚴追猶止掣五千兩一批尚有掛
欠銀七十餘兩未清而批差栢瑛之五千兩迄
未交掣其為本官侵蝕無疑切以兵餉如此其
急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奎

功令如此其嚴而本官愍不知畏捏報侵欺之咎
百喙何辭除將經解員役檄發蘓松道嚴行究
追外相應特疏糾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王世暢着該督提問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覆范棟案承問各官遲悞職名疏

題為蕪理沉獄以廣

皇仁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日題八月初

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范棟與秦元爭買徐

金之田後田為秦元所得棟遂懷恨見元在田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岳

種麥用鐵鉞兩擊秦元之頭以致腦碎髓流越

五日而殞命先該臣等擬范棟鬪毆殺人律絞

監候奉

旨該撫親審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范棟取鉞于

家而糾同祁元持斧以往其懷必殺之心彰明

較著改依故殺律斬具題前來但查秦元之子

秦隆取供范棟鉞是家中取去而范棟則又供

先為爭田後偶然相打鉞因鋤田原帶在身邊

等語且祁元雖帶有斧器而未加功秦元毆打

至五日身死今該撫改依故殺律擬罪前後招

情互異事關重辟難以擬結相應請

敕該撫再行詳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再查此案順

治十一年十一月內題覆奉

旨咨行在案其前撫臣并承問各官久未題結緣由

均應請

敕該撫查明分別年月具題以憑吏部查議可也等

因康熙元年十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

撫吳疏草

卷二十

左五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

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蘇松

道將范棟等再加詳審確擬招詳并查明承問

各官職名久未題結緣由分晰呈報去後于康

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先據該道副使孫不

承詳據蘇州府推官李壯呈稱云云等因在案

續經駁催該道于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詳開

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范棟因爭田不遂蓄

怒秦元乘其種麥執鈿往擊以致碎腦裂髓歷
經讞鞫方其挾忿而前鐵鈿非試鬪之器連擊
有必死之心是以論依故殺經臣斬擬

題覆部議以元子秦隆雖供范棟鈿是家中取去
而棟則供係鋤田攜帶且祁元審未加功秦元
至五日身死請

勅下臣再行詳審臣謹凜遵駁勘秦元種麥之所傍

近並無范棟之田若無殺元之心何事帶鈿突
赴反覆根究本犯自吐實因爭田氣他不過家

撫吳疏草

卷二十

案

中帶鈿前去打死其為故殺夫復何疑至于祁

元持斧同往顯著助惡之形迨棟鈿擊之下秦

元蚤已仆地無俟再為加功畢命尚餘五日此

不過少淹垂絕之一息非腦破髓流如斯重創

而猶有生理也審供既已情真棟仍一斬難貸

至從前承問各官久未

題結緣由行據該道詳報臣備查順治十二年正

月二十九日准到部咨開係前撫臣周

銜維時業已交代離任實係前撫臣張

接

准案行蘇松道二月十九日轉行嘉定縣至本
年十月十六日始行詳道該縣知縣劉弘德計
遲七個月二十七日及蘇松道據縣轉詳此案
奉

旨該撫再行親審乃前撫臣張 不卽詳審竟批

仰候按院會審定奪以致下屬遵候不解嗣因
奉

詔減等至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該嘉定縣知縣宋爾

瑜復又詳請前撫臣張 仍批蘇松道確覆

撫吳疏草

卷二十

案

解奪回

奏該道至七月十二日始行縣覆審署蘇松道事

蘇州府知府鄒蘊賢計遲一個月二十三日該

縣于八月初九日詳道知縣宋爾瑜計遲二十

七日至九月二十六日駁發蘇刑廳覆審該道

副使宮家璧接任在八月二十二日計遲一個

月零四日及該廳行縣提審該縣于十月十三

日解到知縣宋爾瑜又遲十七日該廳于十二

月十九日詳道刑官王熙如計遲二個月六日

至順治十五年正月十六日駁廳計道副使宮家璧又遲二十七日時刑官揖署未定知府鄒蘊賢于三月初七日接署至五月初五日詳道計遲一個月二十八日及該道復駁蕪州府確覆時奉

上諭重犯減等該府于六月初九日通行查造該縣至八月二十六日造冊送府知縣宋爾瑜又遲二個月十七日及該府詳道轉呈前撫臣張

批發按察司覆核轉行該縣造冊彙詳至十

撫吳疏草

卷二十

朱

六年二月十九日該縣知縣宋爾瑜始具招詳院又遲五個月二十三日前撫臣張復批仍詳按院示行及該縣再詳又批仰候按院審錄定奪以致下屬遵候不解迨四月二十八日前按臣馬審錄之後前撫臣蔣于六月初六日蒞任至九月十三日回京該縣知縣張令儀不行詳請計遲三個月七日嗣後撫臣缺官直至前撫臣朱于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接任該縣復不詳請知縣張令儀于七月三

十日離任計又遲三個月十四日知縣呂奇齡于八月初一日接任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亦不詳請計遲五個月九日以上承問各官遲悞月日俱在

赦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至三月十三日該縣始具招詳道知縣呂奇齡又遲二個月零四日該道不即轉詳算至閏七月初十日止署道事蘇州府知府余廉徵于三月二十日接署起計遲四個月二十日嗣經前按臣張審錄

撫吳疏草

卷二十

朱

案開速詳撫院酌奪該道于閏七月初十日轉行蘇州府覆審知府余廉徵于十二月二十日離任計遲五個月十日知府武弘祖于十二月二十一日接任算至前撫臣朱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之日止計遲二十四日以上承問各官遲悞月日俱在赦後至前撫臣張自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接准部文久未審

題查江南

欽件先定則例督撫一年為滿扣至十三年正月二

十九日限滿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共違

限三年三個月零二十日前撫臣蔣 于順

治十六年六月初六日接任至九月十三日回

京共遲三個月零七日前撫臣朱 于順治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接任至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計遲八個月二十三日以上遲悞日期俱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自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一百

五日離任止前撫臣朱 又遲一年零六日

此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但查此案欽奉該撫再行親審具奏之

明旨前撫臣張 絕不詳釋遵結乃一則批仰候

按院會審再則批仍詳按院示行再又批仰候

按院審錄以致曠延懸候迨前撫臣蔣 朱

接任各承問衙門猶泥執前批招中始終

從無一字詳報及臣清理方始查催具詳則從

前推諉貽悞之咎臣致不指列明白以俟部議

者也茲據該道具詳前來臣覆經駁勘查核詳

確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復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

一百

卷之二十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二十一

王允文等招由疏

葉沙應否丈量疏

報私鑄斬犯薛元招由疏

覆張希聲招由疏

韋泰等招由疏

報明更正 奏冊款項數目疏

覆鎮江府順治十六年由單互異 赦前 赦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目錄

一

後疏

叅長洲縣周明珥玩悞滇餉疏

覆部查未完錢本冊報互異疏

覆順治十八年 奏銷冊已送疏

覆秋決減等一案遲悞職名疏

報造完金山寺城寨砲臺并捐助職名疏

覆登答部駁黃冊疏

江寧府屬完解侵那馬價報明驗過批廻疏

覆徐調等冒立徐元文戶名欠糧疏

覆周之文等招由疏

湯芮等招由疏

楊連陞等招由疏

覆鎮江劫失一案疏

覆防蘇官兵支過豆草價值難以核減疏

覆楊昌齡招由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目錄

二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一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王允文等招由疏

題為貪蠹侵空漕糧封奪民米抵補謹據事糾參

仰請

皇上勅部嚴查議處以救民生以肅

國法事順治十七年六月初八日准戶部咨前事

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

部題覆工科右給事中徐惺題前事等因順治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欽此欽遵于四月二十二日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科臣徐 疏稱松江糧蠹張君甫等將婁縣

漕糧四千餘石侵收肥已及漕船開幫無措忽

領旗軍擁入生員章維禎家解去米二千餘石

又華婁兩縣官吏封奪民米縱蠹王允文等侵

空漕餉乘海遊披猖聽蠹指使封固各家民米

四千餘石今蠹等載運仍索每担使用三錢等

因前來查漕糧為軍

國急需顆粒不容侵盜今據疏稱松江華婁二縣

蠹役侵盜漕糧如許擅奪民米科索使用大千

法紀相應請

勅該撫按嚴查糧蠹張君甫王允文等如果侵肥漕

糧四千餘石立行追賠仍作速題參以憑從重

擬罪其華婁二縣官縱蠹盜糧封奪民米六千

石零等因但查科臣未經指名題參臣部難以

懸議應併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勅該撫按作速嚴查如果縱蠹侵盜封奪民米除照

數追賠外即行指名題參重處又疏稱江浙閩

廣重兵駐劄地方購買豆草務各郡縣公派責

令廉幹道府一員官收官放等因查各省辦買

豆草供應兵馬臣部于九年二月內具題在各

省責之右布政在各外府責之各府府佐動支

正項錢糧照依時價買辦等因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雖先經通行或有不遵行者亦未可

定仍應請

勅各該撫按遵照

前旨務于各郡縣公派均平毋得止取一處致累小

民可也順治十七年五月初九日題十月初十

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又于十七年七月

初十日准吏部咨同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工科右給事

中徐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初三日抄出到

部送司除江浙閩廣駐兵地方購買豆草宜均

一欵聽戶部議覆外案呈到部議得科臣徐

疏稱松江糧蠹張君甫等去年春將婁縣漕糧

四千餘石侵收及漕船開幫無措領旗軍將生

員章維禎米二千餘石斛去維禎告府君甫賄

府蠹鉗制不發又稱華婁二縣平日縱蠹王允

文等侵漕乘海逆披猖聲言預備兵糧于初五

日二鼓帶衙役兵丁數十封運各家民米四千

餘石仍索本家每担使用銀三錢現有各家封

皮該府告案並章宣等可証等語查

國漕難容蠹役侵收民糧豈任官吏濫封及松江

華婁二縣糧蠹張君甫王允文等侵漕封糧共

至萬餘蠹漕擾民莫此為甚相應請

勅該撫按確查封糧果係何官並蠹役張君甫等審

明具奏以憑另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

二十五日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四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

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在案隨該前撫臣朱

通行布政司將辦買豆草供應兵馬遵

旨責成右布政及各府佐飭遵公派均平毋得止取

一處致累小民其官役侵糧奪米分行蘇松道

嚴查究追復經駁發按察司研審及臣接管任

事因限內難完題

請展限催至康熙二年三月初四日據江南按察司

按察使李芝蘭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

看得漕兌關乎軍

國兵糧額有應輸乃松江府婁縣順治十六年起
運十五年分漕糧時當官兌之初旗丁尚未馴
服致使蠹棍張君甫等包攬侵漁虧空借墊又
機乘海警華婁二邑封借尺米以濟軍需于是
風聞遠邇科臣據以入

告奉

勅嚴行究查歷經前撫按臣研勘臣復再三駁訊其
婁邑漕糧張君甫等朋比包侵并民間拖欠未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完共計虧缺正耗米三千九百九十七石零適
逢按臣臨倉僉兌隨即追完糧戶杜天植等兌
去耗米三百八十一石有奇又行糧缺編三百
七十石當撥庫銀買給業已補編還項外其餘
尚實欠米三千二百四十六石一時無措蠹胥
王允文輒相狡謀指稱生員章維禎先曾保舉
君甫領兌遂向禎家勒借如數應兌開幫迨後
追比迄今除陸續補還過二千五百六十一石
三斗四升尚有經承夏日永承追蠹黨徐瑞甫

吳俊之并已故金華江侵欠及民戶陳佳胤胄

等逋負共米六百八十四石有零未償維禎此
漕兌一項各犯屢供完欠之確數也至若封借
民米益緣十六年內海逆犯順省屯中梗比時
罪帥馬逢知身擁重兵行令郡邑借備軍儲有
司莫敢違抗華邑則封借宋銓等家共米七百
八十八石婁邑則封借章宣等家共米一千八
十一石七斗運至提督軍前交納及事平之後
卽已按數扣抵本年漕糧屢審質對甚明取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六

各戶甘結可考但查挑運之時累民每石用去
腳費一錢而蠹胥王允文乃又另索章宜銀二
兩提督差官在逃未獲之何君恒亦藉差催之
名烹詐得銀三兩此封備兵糧二邑借抵撥累
之緣由也茲臣反覆推求華令張超雖云封米
非由自私朕不能預為調劑難諉芻牧之責婁
令王有極更且濫託匪類以壞漕規縱容奸蠹
恣行侵索二令業先禠職應各予之杖懲至張
君甫原侵漕糧五百九十餘石雖經陸續補完

其攬踞倉場玩法包兌又于額外每石科索民

戶工食銀一分合計得贓五百餘兩照例究擬

縲首無辭王允文詐得章宣贓銀二兩又有侵

蝕交庫應還章維禎船脚銀一百五兩又漕米

亦雖補完其原侵之數則有九十八石有奇司

擬流徙于罪未協當改依犯贓一百二十兩以

上例亦應擬絞徐瑞甫狐鼠濟奸侵米一百八

十餘石司擬雜犯准徒亦未當辜應照腹裏查

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以上例改擬邊衛充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軍夏日永那移出納吳俊之侵糧未完陸奉山

包昌先侵後補分別杖配及糧戶鄔俊侯陳佳

胤胄等六十四名欠糧雖有已完未完悉依秋

糧違限依律決杖均不為枉金華汀等已故免

議侵糧家屬照追何君恒緝提另結但各官犯

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贓出自

皇上洪慈非臣所敢輕擅至于此案先于前撫臣任

明

欽件未完等事一疏因部議未開事件請

勅臣詳開具題又經逐件開明造冊覆

請于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准吏部咨議文到再

限兩個月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八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棄沙應否丈量疏

題為敷陳未議以彰

皇仁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准工部咨開工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

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正月二十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查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蘆課一

項各沙洲人民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九

旨內徙洲地悉皆拋棄額課無出備查冊開上元常

熟崇明江陰丹徒丹陽六縣共缺額課粒銀七

千九百九十七兩零又崇明江陰丹徒丹陽四

縣各年舊欠課粒共銀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一

兩零以上缺額課粒自元年為始地棄課虧不

得不亟請蠲除至若舊欠課粒據各該道咸以

各沙民播遷之後流鴻甫集撫恤尚在不遑斷

難責其夙速應否一並豁免出自

皇慈等因具題前來臣等看得洲民奉

旨遷徙田地拋棄蘆課自應減額今有臣部清察蘆

地司官見在江南丈量應俟文完回部之日另

議具題至于各縣節年舊欠銀兩其中恐有已

徵在官藉此遷徙希圖冒免情弊相應請

勅該撫會同丈量官確查舊欠銀兩有無徵收在官

如果實欠在民詳造花戶欠數文冊並該管官

印結報部總俟丈量官回部之日一併另議具

題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

日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十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蘇常兩

兵道并移清察蘆課部差一體知照并會查舊

欠去後今准清察江南等處地方蘆政工部員

外郎達陽安主事加一級李縉明等手本移稱

查得崇明等六縣洲地去歲已經遷徙居民四

處安插房屋盡行拆毀樹木全係砍伐禁止不

許一人入洲無人可知地界且又浙江招撫滿

洲大人巡視本差難以丈量雖卽丈量其錢糧
無處催徵煩本院題

請本差以便遵行等因前來准此該臣看得外沙奉
旨內遷蘆洲久成廢棄課銀缺額歷據蘇常各道冊
報請除臣是以具疏上

請部覆以清察蘆地司官見在江南丈量應俟丈完
回部再議似所棄各沙尚須部差勘過方可復
命茲准部差移會以沙民遷棄之後入洲有禁各沙
迴無人跡今若往丈則經界莫識卽使丈明錢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糧亦屬無徵不丈又恐有違部議是以不得不
題

請明白應否復丈仰祈

勅部議覆非臣等所敢輕擅也除節年舊欠現在確
查另

報外臣謹會同部差臣達

李

等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報私鑄斬犯薛元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三月十四日據常鎮道叅政陳彩

招詳一件為獲寶鑄錢器具等事內稱云云等

因將薛元等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口

供在案該臣看得薛元與監故之張榮等及現

監之李三等皆愍不畏法之徒也順治十八年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五月二十八日張榮為首設爐構夥私鑄而薛

元則身為匠役李三則知情與販石三則同黨

助工及隣保張凡等聞知捕獲器具現起可據

各犯供認情真除張榮吳成王華先經庚斃無

容擬議匠作薛元遵照

新例擬斬奚辭李三石三照依為從絢首不在所當

均棄市曹用伸

國法者也逃犯汪大顧六房大勒緝另結張榮薛

元家產應候入官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經親

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四

覆張希聲招由疏

題為遵

諭據實條奏并清查久不赴補官員以杜規避事康

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

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選司查送司奉此案

查本部于十八年十二月據江寧上元縣知縣

張希聲將原任永寧衛守備楊世榮係婪贓革

職之官朦混援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赦具文起送到部殊非法體應行該撫查明該縣有

無私徇情弊咨覆到部再議在案今准江寧巡

撫韓咨稱上元縣官朦混越申有無私徇

情弊未經將楊世榮對質難以懸擬惟祈嚴行

該管衙門遞發來省質訊等因查楊世榮係江

南人本部無憑轉行遞發相應咨回該撫提審

酌議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奉此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

到臣為查前事先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准兵部咨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江

寧上元縣申前事等因到部奉批楊世榮已經

革職該縣何得妄申起送選司查照說堂送司

奉此據江寧上元縣知縣張希聲呈稱原任直

隸永寧衛守備楊世榮因巡捕地方違悞以致

議革實係因公誣誤並無違碍別情援

赦起送赴部等情查楊世榮于順治十年八月婪贓

有據奉

旨革職永不敘用之官今何稱因公誣誤即有誣誤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六

亦當申該撫題請到部酌議果否援

赦豁免方可起文赴補該縣何得朦混竟具文到部

殊非法體應行該撫查明該縣有無私徇情弊

咨覆到部以便酌議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

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

施行等因前來該臣轉行左布政司會同按察

司確查上元縣知縣張希聲將婪贓有據革職

永不敘用之犯弁楊世榮朦混送部有無徇私

情弊去後催據左布政司臬司呈詳備咨兵部

准覆前因隨行按察司嚴提質審去後催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上元縣革職知縣張希聲服官昏贖覺察無靈以致奸胥丁陞肆膽舞文受賄玩法輒將焚賊革職永不敘用之犯弁楊世榮妄稱因公誣誤具文起送赴部部臣燭其朦混咨臣確查臣卽歷行藩臬二司嚴加研訊而丁陞婪受世榮之銀二兩錢三百二十文自供不諱矣惟希聲有無徇私情弊未經世榮面質似難遽爲懸定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是以咨部請行遞發而部臣以世榮籍係江南回咨着臣查提臣復嚴檄臬司緝拿審鞫詎世榮一自赴北之後從未回南蓋亦自知事犯懼罪遠颺今在籍止有伊弟楊鶴業卽拘詢根究着落乃鶴旋亦在監病故此外別無親戚可查取有總甲里隣不扶甘結以及上元縣印結前來臣又駁行該司將希聲等執法嚴勘茲據審招希聲朦混妄申果由疎暗使朕窮讞原無婪賄但線索由人而不察則本官所司之謂何雖

經別案褫職杖擬自是難寬丁陞供賊有據照例流徙不在銀錢追沒入官世榮嚴緝另結既經該司招詳前來臣謹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六

韋泰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五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

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為活殺事內稱云云等因

將韋泰等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口供

在案該臣看得韋泰之毆斃湯泉也先因湯泉

欲娶韋族癸婦為泰父韋德所阻及泉遇德于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九

途輒加窘辱泰遂啣恨于心必圖報復雪憤迨

至順治十六年六月初八日湯泉牧牛廟側泰

遂率同羅福等多兇拳械交擊泉已身受重傷

仍復擒歸毒毆致泉斃于俄頃且敢焚屍滅跡

溺其殘骸兇慘情形泰今自供不諱按以故殺

之條斬抵洵為不枉羅福韋源韋祥二同謀助

毆遣戍允宜韋橋三同毆而無兇械合依餘人

律杖逃犯韋祥大相應嚴緝另結但羅福韋源

韋祥二韋橋三四犯罪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應否援宥出自

皇上睿裁至于韋泰一犯應卽棄市以伸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十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明更正 奏冊款項數目疏

題為陳明

奏冊更正款項以重考成以清錢糧事切照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屬額徵起運各部寺正雜錢糧與夫留解南餉本折各款每年由藩司核明完欠造冊報臣衙門覆核

奏銷著有成例似無庸更議也不意臣受事之後即據江寧府詳為詳定南餉額款以端下吏考成事內稱切照錢糧款項載在全書徵解去留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

列諸會計此外更有易知由單權衡其間雖所以杜私派亦所以慎

國計也末有不載全書會計而責下吏之完解斯則紊亂成章無異私派矣茲考本府南解餉款如上元縣鱔魚船網銀三十三兩六錢江寧縣魚課銀一十二兩南庫鈔錢一萬五千文草場租銀三錢八分五釐六合縣寧太道水脚銀二兩四錢八分三釐六絲此皆新舊兩全書從未開載推原遡始絕無影響之可追尋者又句容

縣鱔魚廠多載銀三兩五錢五分五釐溧陽縣

司冊多載大理寺斗級銀四十九兩二錢水脚

銀六錢一分二釐查全書載係句容縣額編斗

級銀四十九兩二錢水脚銀二分應撥改正外

仍多銀五錢九分二釐此皆磨對全書始知其

多載者又庫絲絹折水脚銀六十七兩三錢七

分二毫五絲八忽改解光祿寺北折稻穀水脚

銀三錢五分查此二項全書開載收入解北又

江浦縣草場租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二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

毫九絲八忽六微一織全書載係錦衣等衛徵

解六合縣草場租銀一十九兩五分全書載係

和州徵解六合縣鱔魚船網并魚課銀六十

一兩一錢六分九釐三毫四絲全書載係江都

等縣徵解又句容縣門攤本色鈔九萬二千七

十三貫四百三十六文高淳縣窰冶本色鈔一

百二十八貫四十三文江浦縣商稅本色鈔三

萬五千九百七十一貫查新舊兩書俱載免編

以上共十五項皆非解南之數應請除豁以端

考成者也外有閏月銀二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一毫八絲六忽一微錢一萬一千四百六文查於順治十一年核定全書卽爲減派歷年會計昭然可考亦當於遇閏年分併爲刪除總之

奏銷一冊本諸經制經制之定更有故焉蓋以本省向屬陪京錢穀所司不相統一迨

本朝定鼎易京爲省一切錢糧等項漫無成帙可稽惟據諸司之胥役手書口授之數彙爲南解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制且係零星工食原非正解軍餉其間數目保無舛謬斯十餘年來下吏橫罹叅罰究未得其端倪也茲以江寧縣知縣陳永吉經徵十七年分解南錢糧有未完不及一分之議經徵無逋欠之款交相磨核始知數目之差如斯其多多也合無呈乞本院垂念錢糧要務考成至重俯賜批行藩司將舛錯款目照數更正庶下吏經徵有準而考成不致懸誤等情又據常州府詳同前因呈稱解南本色項下各衛倉耗米新舊

全書開載實係每石加一斗五升科算今藩司造報

奏冊則每石以二斗五升科算致每年虛懸米一百七十一石六斗二升又折色項下國子監俸米折銀二百八十兩查舊全書內卽在南公侯伯俸米折銀內撥解之數業已總入解北正賦數內而藩司又於解南冊內複造銀二百八十兩又江陰縣廣惠庫銅錢二萬五百八十文宜興縣鳳陽倉察院座船銀九十六兩六錢靖江縣廣惠庫銅錢一萬二百九十文皆全書之所無載惟無錫縣南會同館皂隸銀一十二兩舊全書雖有是項歷年會計與新訂全書並未載入而藩司槩入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奏冊造報每掛未完致累下吏虛受叅罰等情投牒紛紜俱經批行藩司確查去後然臣心竊訝焉夫

奏銷閱歷已久全書訂正有年何以錢糧款項尚猶舛謬如此使無關下吏考成彼又何肯紛紜

置辯是必有因循之故隨即嚴檄藩司徹底研
查務清源本茲順治十八年分錢糧因

奏銷之期在臣履事之始未遑即為釐正業照上
年舊冊磨核具

奏在案今照康熙元年分錢糧奏

報屆期臣經嚴督該藩司造冊呈報核

奏并催查各屬呈詳賦役全書及前屆

奏冊訛異款項應增應刪登答去後據右布政使

孫代覆開解南訛異各款本司承奉嚴行遵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查明新舊全書經制會計逐一根查如江寧府

屬上元縣鱒魚船網銀三十三兩六錢江寧縣

草場租銀三錢八分五釐句容縣鱒魚廠多載

銀三兩五錢二分五釐水脚銀三分六合縣寧

大道各款多載水脚銀二兩四錢八分三釐六

絲常州府江陰縣廣惠庫銅錢二萬五百八十

文宜興縣鳳陽倉察院座船銀九十六兩六錢

靖江縣廣惠庫銅錢一萬二百九十文又常州

府屬解南各衛倉米查新舊全書俱載每石

加耗一斗五升而歷年

奏冊則以每石加耗二斗五升科算致武進縣多

米五十七石七斗六升八合三勺五抄六撮九

圭八粟三顆六粒二黍無錫縣多米三十七石

七斗六升二合九勺九撮一顆八粒六黍江陰

縣多米二十七石六斗六升三合七勺五抄八

撮二粟四顆七粒四黍宜興縣多米四十石六

升三合二勺二抄七撮二圭一顆五粒八黍靖

江縣多米八石三斗六升一合六勺五抄八撮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七圭八粟八顆二粒合計多米一百七十一石

六斗二升又折色項下國子監俸米折銀二百

八十兩查舊全書開南京公侯駙馬伯并五府

六部都察院等衙門俸米奉部劄坐派正米八

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每正米一石折銀七

錢共該折銀五千六百兩九分五釐四毫八絲

此項內奉部劄撥米四百石折銀二百八十兩

另文解國子監交納是國子監俸折一項即於

南公侯駙馬伯祿米折銀撥解之項已入解南

正款今南餉內又重複列出致武進縣多正銀六十兩無錫縣多正銀六十兩江陰縣多正銀六十兩宜興縣多正銀六十兩靖江縣多正銀四十兩以上各項或多增或重複皆新舊全書之所未載歷年會計之所未編以及新全書載有其名而明註免編之句容縣本色鈔九萬二千七十三貫四百三十六文江浦縣本色鈔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一貫似皆當亟為刪正以清款項者也又新全書所載而計冊遺漏者則江寧府屬江寧縣南鈔錢一萬五千文高淳縣本色窰冶鈔一百二十八貫四十三文所當補編徵解者是也又已入解北而南款訛重者則江寧府屬庫絲絹折水脚銀六十七兩三錢七分二毫五絲八忽光祿寺北折稻穀水脚銀三錢五分及新全書所載而

奏冊造報混淆者則溧陽縣大理寺斗級銀四十九兩二錢水脚銀六錢一分二釐查新訂全書內編句容縣徵斗級銀四十九兩二錢水脚銀

二分而

奏冊則訛入溧陽所當更正者此也又新全書會計遺漏者如

奏冊內南餉項下載有無錫縣南會同館皂隸正銀一十二兩此項查舊全書所載而新訂訛漏所當補入編解者也又銀在彼屬協濟而考成偏累此屬者則江陰縣漁課鈔銀一十二兩江浦縣之草場租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二毫九絲八忽六微一纖六合縣之漁課鱒魚船網新增租等銀六十一兩一錢六分九釐三毫四絲草場租銀一十九兩五分工屬折色黃麻銀二十六兩六分六釐一毫二絲四忽八微二纖五沙本色白麻八百七十六斤三兩七錢八分四釐魚線膠四十六斤三兩六錢五分所當改歸各州縣衛各自考成以端責守者也又全書本有之項而冊報不明者則江屬上元等八縣遇閏加銀二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一毫八絲六忽一微廣惠庫閏月錢一萬一千四

百六文此遇閏之年則照編無閏之年則免派所當改正飭遵者也至於新訂全書內丁田數目及本折顏料總數微訛並不在丁田徵解之兵屬草場租工屬匠班銀或已刊賦役或未入全書本司考諸經賦質之舊籍尚多舛錯或訛在撤或錯在總應俟覆刊之日一體更正者也但舛漏各款未訂全書之前猶或可以訛傳訛今既訂全書之後勢不能因循混淆本司分藩伊始職掌攸關若不詳查明確務期款項犁然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

何以副本都院澄清賦役慎重考成至意耶故不敢憚煩業經備取萬曆年間舊書與新訂賦役并歷年會計由單反覆研窮凡訛漏各款互異數目逐一釐正除於

奏冊內刪改明白呈報外第本司今報之冊俱本全書開載款項核造較之歷年舊冊不無稍有異同若不呈請

題明恐滋互異之詰至於從前因循舛錯不爲詳正者實惟前任左布政使劉漢祚陳培禎徐爲

卿也相應一併報明緣係陳明

奏冊款項事理職司未敢擅便擬合呈詳等情呈覆到臣據此除該藩司造到康熙元年分丁田額賦錢糧各冊臣經躬加核確循例各繕黃冊另疏

奏繳并另造各清冊移送各部科寺衙門查核外該臣看得臣屬江寧五郡財賦甲於海內

國家惟正之供幾居其半錢糧款項之繁不啻棼絲故核之會計訂之全書使催科之吏憑爲準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

則遵照徵輸司農之於

國計亦既慎且重矣不意江南藩司每事因循不加詳查或賦役本無之項而奏冊突列或全書固有之款而

奏冊反遺以及全書或載或漏并協濟偏累考成移東置西重複款項總數參差種種紊混不一而足但止須改正而銀不失額者尚猶可言惟是實實無項之數年來軍興孔亟考課倍嚴卽有額可徵者苦難按數以取盈矧無款可追者

身能虛懸以悉索設非清釐盡一則仍訛襲弊將安窮茲據各屬以款項外謬貽累考成紛紛詳告臣嚴令藩司迺本窮源徹底清查催據右布政使孫代將應行釐正各款分晰詳報前來臣復經提取新舊全書會計躬親磨核實係前此藩司劉漢祚陳培禎徐為卿因循貽誤今除照該司覆明款項逐一刪改妥確入冊奏報外係關查明全書更正

奏冊款項數目事理相應據實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鎮江府順治十六年由單互異 赦前 赦

後疏

題為仰奉

諭旨恭陳愚見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初三日奉

旨趙奮霄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鎮江府十六年分由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單數目與賦役全書率多互異兩經臣部逐款

駁察併經徵造冊員役指參去後今准江寧巡

撫韓 疏稱察出額外多派銀三百五十八

兩零并將前後經徵造冊員役題參前來查得

派徵由單自應遵炤賦役全書難容增減今多

派鎮江府丹徒縣知縣趙奮霄等經承朱希爵

等及接管混行造冊丹徒縣知縣蕭維樞等俱

應遵

旨交送吏部議處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題參以憑另議至於額外多派銀三

百五十八兩零應作速追完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

本月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布政司確

查去後催據右布政使孫代呈覆前來該臣看

得鎮江府屬順治十六年分由單數目與賦役

互異緣由經臣詳查明確將經管算派知縣趙

奮霄等接查疎忽知縣蕭維樞等彙疏指參部

覆以各官未分

赦前

赦後覆請

勅臣詳查臣遵備查原參驗派朦混之丹徒縣知縣

趙奮霄丹陽縣知縣賀應旌金壇縣知縣任體

坤并經承朱希爵蔣洪言趙士忠等俱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其接查疎忽之丹徒縣知縣蕭維樞丹陽縣知

縣王用六金壇縣知縣劉登瀛及見任丹徒縣

知縣鄒儀周金壇縣知縣李士澤皆係

赦後除額外多派銀三百五十八兩有奇嚴督該司

追貯充餉外理合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四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參長洲縣周明珥玩誤滇餉疏

題爲特參抗玩縣令以速滇餉事據蘇松督糧道
參政盧紘揭開切照順治十八年分未完漕折
減存係前道李參議任內未完奉文撥解滇餉
銀一十二萬內蘇松兩府屬實在未完銀兩止
有一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三兩三錢先經報
明在案本道凜茲兵餉孔亟週巡督催不遺餘
力尤慮州縣積玩成風復分委府廳追比據各
屬完解到道隨委解官王詔領解銀二萬三千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兩外今又追完銀一萬兩見在請咨委官董家
彥起解尚欠解銀八萬四百七十三兩三錢查
所欠之數內長洲縣吏楊之俊等侵欺銀三萬
六百三十五兩一錢零又民欠銀一萬四千七
百五十二兩零計長邑一縣欠數已居大半而
經徵知縣周明珥剛愎自用藐

國法如弁髦玩兵需同末務抗違嚴限目無三尺
自元年十二月至今毫釐並無完解絡繹行催
卽回文從無片紙如此梗頑縣令不知平日催

徵完納者盡屬何項錢糧而十八年侵欺民欠
如是之多抵撥滇餉如是之急總以置之膜外
何有告竣之期欠歸一邑萬不獲已先經兩次
呈明外緬思餉憑縣解今檄催如雨殆無虛日
該縣故抗不完本道極欲凜遵嚴令無如有呼
無應竟成巧婦之炊卽元年分輕賚等銀額該
銀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兩八錢二分奉

旨先漕前進及今春暮內尚欠解銀九千一百一十
七兩本年行月運軍立等領給長行該縣尚少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三千五百餘兩檄催差催毫忽亦無完給將來
各項何賴本道憂思諸凡漕項錢糧盡屬尚責
該縣怠玩不得不嚴督催無奈痛癢不關差提
經承解比本期速完緊餉詎行至半途明珥復
差腹快孫俊潘彩等二十餘人飛籤搶去目中
固無本道矣第明知緊餉而徑敢於阻誤不惟
朝廷之法不靈而

明旨之嚴亦竟甘於違背矣若不重加懲創將來滇
餉一項坐誤愆期咎將誰歸此一官者所當亟

請處分者也有此據實揭叅伏候具

題以為抗玩急餉之戒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十八年漕米折銀乃改撥協滇之緊餉而元年

輕賚行月又關係隨漕之急需徵解自不容緩

夫何長洲縣知縣周明珥怠玩成風催科無術

以萬分緊要錢糧竟置膜視如十八年漕折役

侵民逋尚欠四萬五千三百餘兩而元年輕賚

行月又拖延一萬二千六百有奇臣兩據該道

申報業經嚴飭勒追手口交瘁冀其改絃易轍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刻期徵解收効桑榆不意該令冥頑不靈疾呼

罔應經旬逾月拖逋如故矧一邑餉需欠解如

許使盡人以明珥效尤則墮誤軍需何所底止

朝廷亦安賴有此怠玩之吏為哉除一面嚴飭該道

府廳勒督清追完解外臣謹會同總督臣卞

總漕臣林

合詞具疏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嚴加處分以懲不職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周明珥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覆部查未完錢本冊報互異疏

題為各省之鼓鑄既開舊欠之銅本當清并陳採買之法伏乞

勅部查議以清積玩以裕

國計事康熙二年二月十四日准戶部咨開廣西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

初三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等查得江寧局未完錢本先經臣部議將經管

經徵各官題叅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蘇松二府未

完順治四五年舊欠錢本各官分別

赦前

赦後題叅前來查

赦前未完各官

赦後未完各官將錢本不速追完難辭怠玩之咎相

應請

勅吏部查議其未完錢本責令見任官限文到三個

月內嚴追全完如怠玩逾限不完即行指名題

叅再查亟清鑄本案內冊開蘇松常淮揚太徽

滁廣等府州未完錢本銀二萬三千七百三十

兩三錢七分零今冊止開蘇松二府已未完并

貯庫未換錢銀共三萬柒千九百七十九兩六

錢三分零前後數目互異仍應請

勅該撫查明分晰造冊具題以憑查議可也等因康

熙二年正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四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布政司確查

并勒限清追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崔澄覆稱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二府未完錢

本一案因拖道不完經臣查明完欠職名分晰

造冊具疏

題叅部覆立限三個月嚴催完解臣凜遵新限見

在勒督清追外惟是部駁冊載未完數目較與
亟清鑄本一案所報不侔并請

敕臣查明分晰造冊具

題臣遵行藩司確查據稱前報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兩三錢有奇乃係順治十六年八月截算合蘇松常淮揚太徽滁廣等府州除完實欠之數也今報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兩零則係部臣版童馬鳴佩交代藩司接催蘇松二府原欠之額也實非前後互異茲據該司查報前來臣覆

撫吳䟽草

卷二十一

聖

加核明除冊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奏銷冊已送䟽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五日題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通省十八年分奏銷冊籍違限六月有餘尚未送到臣部覆令去

撫吳䟽草

卷二十一

聖

後今據江寧撫臣韓將違悞經管藩司徐

為卿題參前來備查十八年分錢糧既係左司經管其違悞之咎亦所難辭相應請

敕吏部議處再查䟽稱通省文冊已經兩司補送部科至今未到相應仍請

敕下江撫將未到情由據實指參仍嚴催通省冊籍速行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青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江蘇

兩布政司嚴查去後先據左布政使崔澄覆稱

云前來據此又據右布政使孫代覆稱 云

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藩司應送順治十八

年分

奏銷錢糧清冊先因造報稽延臣經查明違悞藩

司具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聖

題叅部覆將左布政使徐爲卿請

敕吏部議處再查通省文冊至今未到仍請

敕臣將未到情由據實指叅嚴催冊籍速行題

報臣遵行查催茲據兩司呈覆前來備查安寧等十

三府州本折冊據于康熙元年七月初二日批

差顧經賚送于八月初八日到部江寧等五府

本折冊據于康熙元年八月十九日批差羅倫

賚送于九月二十一日到部俱經掣有批廻似

非支餘惟是府司總冊批廻無載臣是以反覆

查詰據稱總冊亦經彙送比因分藩兩司分造

各自差投不一以致未至今已補造于康熙二

年三月二十四日差役羅希乾送部訖再查十

八年分

奏銷錢糧原係前任左布政使徐爲卿經營從前

何不查明並送則其貽悞之咎似不能舍爲卿

而他問也但臣已先疏指叅在案合再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屬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秋決減等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為請

旨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開查得

刑部等衙門會覆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

十七年分秋決斬犯絞犯遵照

上諭減等具題前來查監犯減等原係順治十七年

十一月奉

上諭該撫至今方為題報除韓 題明外其前遲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異

悞各官應請

勅吏部行該撫查明職名議處前來查會議定例凡

未有職名原議衙門查明交與該部議處等語

今刑部疏稱遲悞各官請

勅吏部行查職名議處本部不便越議相應仍咨刑

部確查職名到部以憑議覆等因到部送司奉

此查得本部會擬江撫題秋決減等一案原在

未定例之先今吏部既咨本部確查職名相應

移咨該撫查明職銜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交與吏部議處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為此合咨煩為查照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確

查去後屢次行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呈稱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秋決減等一案經臣核

明具

題茲以從前各官遲悞部議咨臣查明職銜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行據司詳臣加確查此案該前撫臣於順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七

異

治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准到部咨轉行臬司

查明所屬監候秋決各犯情罪起數造冊呈報

而該司于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到前撫臣

牌轉行江蘇松常鎮五府推官催齊減等各冊

到司隨該前任按察使藍潤于十八年四月十

二日彙造略節冊揭呈報于前撫臣而前撫臣

朱 因各犯情罪未妥于四月十二日駁司

確查又該按察使藍潤覆核明確造冊于五月

十二日呈送前撫臣查核在案按其從前奉行

冊報司廳各官悉在五個月限內皆未踰期似難槩指惟是司冊已于五月十二日報到而前撫臣于九月十五日始行該司繕造冊揭已屬遲延四月而按察使劉興漢于十月二十五日方行冊報則稽遲在司者又已四十日矣迨其呈送前冊而前撫臣以守制未收以致此案久未

題結今查前撫臣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交代離任統計其准到部咨之日扣至十八年五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覽

月初九日限滿自五月初十日起至離任日止共計踰限八個月十五日又查前撫臣因巡視沿海及督造戰船曾經具有備陳

欽件稽遲之由等事一疏

題准展限三個月在案則前撫臣朱實經違限五個月十五日前按察使劉興漢實經違限四十日以上遲悞月日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覽

報造完金山寺城寨砲臺并捐助職名疏

題為遵

旨會議江南省沿海一帶地方事切照順治十八年

七月內兵部尚書蘇納海刑部侍郎宜爾布遵

旨會同都統督撫提鎮諸臣會閱江南沿海地方形

勝酌量修建城寨砲臺以鞏守禦先經具疏

題明內鎮江府江心金山寺造一寨譚家洲造一

寨并造砲臺等因部覆奉有

俞旨咨行總督臣郎 前撫臣朱 欽遵嚴飭

撫吳毓草 卷二十一 兗

該道府速估工料設法興造在案臣節次行催

據常鎮道鎮江府呈稱丈量估計金山寺城寨

砲臺工料需費浩繁非淺鮮設處可以告成且

鎮屬當兵燹之後又兼旱災地方凋敝非請動

支正項罔克有濟其譚家洲係水漲浮沙聚散

衝卸不常築基難以經久均候主裁等因除譚

家洲一寨臣與督臣郎 躬親勘視委係沙

土不能經久似應免造以省靡費先經會疏

題明外其金山寺一寨并砲臺臣與督臣郎

一面嚴督該道府再行確估預措興工一面與

鎮海大將軍臣劉 倡率文武各官急公捐

助將城寨及砲臺十六座勒限築造完固去後

茲據鎮江府知府孔貞來將前項工料數目捐

銀職各并添造官渡擺馬應差江船八隻工料

數目各造冊呈報督臣核明轉移到臣該臣會

看得金山寺屹峙江心實為江海扼要之地造

城築臺以資防禦誠屬控制良謨但係翔造工

費浩大設處維艱當此度支匱絀之日既不敢

撫吳毓草 卷二十一 罕

違例而竄

請更值閭凋敝之時又不敢損下而輕議臣等惟

與文武共事諸臣交勉捐措協助興工今城寨

砲臺業已遵造告竣再查江口渡馬應差江船

日久朽壞亦難缺少茲添造八隻以資利涉備

核該府冊開造城并砲臺工料共用銀六千九

百四十七兩有奇造船工料共用銀五百六十

三兩有奇二項共用銀七千五百一十兩有奇

所有捐助職名例應題

報該鎮海大將軍臣劉 捐助銀五百兩督臣郎

捐助銀三百兩臣韓 捐助銀五百兩

常鎮道叅政陳彩鎮江府推官王養晦丹徒縣

知縣鄒儀周丹陽縣知縣靳煜金壇縣知縣李

士澤亦各捐助銀五百兩其捐銀二百兩者副

都統張元勳周繼新左路總兵石國璽協鎮副

將楊廷機也捐助銀一百三十三兩者固山大

張所養也捐銀一百三十兩者固山大喻明簡

也捐銀一百兩者固山大劉邦柱陳養志高國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至

胤吳國元于朝鸞朱士會也至鎮江府知府孔

貞來造城已助多資造船獨肩勞費二項共捐

銀二千四十七兩零已上各官除另造清冊揭

送工部查核外臣謹會同鎮海大將軍臣劉

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吳國元

卷二十一

覆登各部駁黃冊疏

題為請

旨頒發黃冊式樣通行各省以垂永久事康熙元年

十月二十一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題九

月十一日奉

旨徐為卿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先經江寧巡撫朱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奏報順治十四年起至十八年止江寧等五

府丁田等項併原額實徵銀米各數繕造黃冊

題報到部臣部與賦役全書奏銷冊磨對因有

多少互異總撤數目不符併遺漏未造緣由請

勅該撫逐一確查明白具題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江常鎮三府已經造報見在覆駁而

蘇松二府猶未造報屈指五月之限已逾一月

等因將玩延藩司徐為卿等題奏前來備查所

駁黃冊各款自應逐一磨勘分晰明白如期題

報何藩司徐為卿蘇州府知府武弘祖松江府

知府郭廷弼玩延不結怠玩之咎均屬難辭相

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至于江常鎮三府雖據稱已經造報

見在覆駁但未經報部亦屬逾限未完相應仍

請

勅下該撫將江寧等五府原駁各款併江常鎮三府

違限各官職名開列作速一併題奏以覈核覆

可也恭候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案查黃冊一案先於

康熙元年二月十五日准戶部咨文隨經備行

藩司將部駁丁田銀米數目不符各款確查登

答去後因逾限不完臣經將玩延藩司徐為卿

蘇州府知府武弘祖松江府知府郭廷弼具疏
題參一面將先送江常鎮三府登答冊逐一覆查
尚未妥確隨備細嚴駁併催蘇松二府冊一並
彙報聞續准部覆將玩延藩司徐爲卿等請
勅吏部議處至江常鎮三府雖據稱已經造報見在
覆駁但未經報部亦屬逾限未完仍請

勅臣將江寧等五府原駁各款併江常鎮三府違限
各官職名開列作速一併題參以憑核覆等因
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旨咨行到臣又經備行該司去後檄催差催殆無虛
晷至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始據左布政使
崔澄將部駁江寧等五府黃冊內丁田銀米數
目不符各款逐一分晰登答彙冊呈報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黃冊一案乃版籍之重務磨核自
宜詳慎詎十八年內造報數目與全書奏冊不
相脗合致准部議駁查臣遵行司府嚴加磨勘
嗣因覆報稽遲除將怠玩藩司徐爲卿蘇松二
府知府武弘祖郭廷弼具疏指參議處外茲據

接管左布政使崔澄詳查明晰將丁田銀米多
少互異總撤不符遺漏未造等項逐一登答冊
報前來臣躬加覆核業已無訛是當日繕造黃
冊原無差謬惟奏銷冊內數目因循舊額以致
較對參差其經造奏冊未經釐正者前任藩司
陳培禎也又查蘇屬黃冊據照順治十四年全
徵本色白糧由單開造獨太倉嘉定二州縣又
循改折白糧由單科筭致有異同則建議更張
者太倉州知州白登明嘉定縣知縣宋爾瑜也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美

雖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然後從前踈忽實惟其咎相應與
赦後查覆延緩逾月之江寧府知府張羽明常州府
知府陳翼鶚鎮江府知府孔貞來一並列參以
聽部議分別處分者也除將該司登答清冊送
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江寧府屬完解侵那馬價報明驗過批廻疏

題為欽遵

恩赦清查已竣彙數陳明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二日

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

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南省屬各府州縣那借侵用節年馬

價銀兩先經太僕寺少卿蔡冲哈清查追解在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五

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江寧府官役侵那

銀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三分零催提如數

全完等因題報前來隨劄行太僕寺查報去後

今據該寺查明呈覆到部查江寧府句容六合

二縣那侵十二三四五年分馬價等銀八千一

百九十六兩一錢三分零既經該寺查稱止解

到銀二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七分零其五千

三百三十七兩三錢五分零尚未解到違限各

官職名未經揭叅等語相應請

勅該撫將前項未經解到銀兩速催起解違限各官職名查明違限月日依限具題以憑查議等因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藩司確查前項報完銀兩因何尚未到部勒追批廻查驗去後今據江蘇右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孫代呈稱該本司遵查六合縣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兩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堯

七錢七分零并句容縣先完銀一千四百兩於元年二等月批差章文尚繆仁等解赴內部交納獲批先行呈送查驗訖其句容縣續完銀五千三百三十七兩三錢五分零遵行查取該縣追完解府批廻并江寧府于十一月初十日轉文批差戴正宸解赴內部交納取獲批收見在呈送查閱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江寧府屬那侵節年馬價共銀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三分
奉 臣 稟 遵

嚴限頻檄督催先據藩司冊報差官章文尚等領解過銀二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七分零餘銀五千三百三十七兩三錢五分零續據該司冊報差官戴正宸領解赴北交納隨于元年十一月初七日據冊題

報在案祇因前銀未經解到部覆
勅臣速催起解并查違限各官職名月日依限具題臣遵即勒限嚴督今據右布政使孫代呈送解過馬價銀五千三百兩零批廻到臣查江寧府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卒

于元年十一月初十日給批起解二年正月初九日到寺交收臣經驗明發司附卷訖至于從前違限各官案查元年五月初二日准到兵部咨開照依同寺題定期限文到三個月補解扣至八月初二日限滿今查句容縣知縣何曆颺于九月三十日起解到府違限一個月零二十八日江寧府知府張羽明于十一月初十日給批起解違限三個月零八日右布政司孫代職司督催不能依限完報相應一併

題明第念積逋錢糧業已交納應否免議出自

皇上洪慈非臣所敢必也伏祈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空

覆徐調等冒立徐元文戶名欠糧疏

題為蠹胥奸棍假戶飛糧謹據實剖陳仰祈

勅部清察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戶部咨前事

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六月二十二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原任翰林院修撰徐元文因十七年本

戶錢糧業已完透無欠為蠹棍影射飛糧具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空

剖陳臣部因書役徐調隔屬奸棍王樹滋曹君

章有無混報詭立併前地數目外另有田地錢

糧曾否全完情由請

勅該撫嚴查具題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

徐元文田地止有崑山縣田六頃三十四畝七

分零應納條銀八十七兩四錢四分六釐業該

家屬徐慶于未奉

奏銷之前如數完足尚有透納銀八錢四釐乃蠹

書徐調輒敢移改額賦並將已田三十六畝飛

酒徐慶戶內致懸欠額又長洲縣奸衿王樹滋將田一百九十畝詭立徐邦戶名擅註修撰職銜掛欠條銀七兩一錢六分又僧人明夏亦將田六十畝詭立本宦鄉榜陸元原名後以前田暫抵寄戶曹君章而錢糧仍照數完納時因總書戴田多派銀一錢二分二釐故亦虛懸尾欠等因將徐調等依律滿杖併將造冊長洲縣知縣劉令聞崑山縣知縣王見龍題叅前來案查臣部於十八年十一月內題為請禁瀆奏一案

供稱本姓徐并書辦徐調俱與徐元文姓氏相同或係徐元文叔侄兄弟亦未可定至于曹君章名下田地若非係徐元文田地何開陸元鄉榜名色應仍請

勅下該撫逐一徹底查明據實具題以憑再議其長洲縣知縣劉令聞崑山縣知縣王見龍請勅下吏部停其陞轉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一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徐元文前撫冊報欠糧今該撫疏稱于未奉奏銷之前全完尚有透納銀八錢四釐等語徐元文錢糧既無拖欠前造冊各官何憑開註錢糧徵收自有定額何得致有透納其多收係何官役該撫不一詳察止委卸書役殊屬含糊俱着該撫再加嚴察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道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再加嚴查確審去後催據詳報未明臣經屢次批駁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奉臣牌抄粘部咨備行到道隨行蘇州府查審據府呈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原任修撰徐元文戶內應輸十七年分條銀已經知數徐慶全完尚有透納銀入錢四釐乃因蠹胥徐調暗移賦額復將已田飛洒本宦戶內遂致反行開欠又長洲縣奸矜王樹滋將田詭立徐邦戶名擅註元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奎

文修撰職銜掛欠條銀僧人明夏將田冒立元文鄉榜原名後以前田暫抵寄戶曹君章之及價完糧則仍舊戶章亦因循未改乃緣戴田多派故亦虛懸尾欠以致元文

奏銷呈議具疏剖陳臣先經查確將徐調等擬杖并冊報朦混之知縣劉令聞王見龍指叅具

題部覆奉

旨勅臣再加嚴察臣凜遵行道反覆駁勘元文遠仕京邸戶內田糧悉付知數徐慶上納在慶惟恐

悞公一聽總書開數以為憑準初不虞徐調之作奸舞弊飛田浮派故亦不自知前銀之透也迨

奏銷呈議方行徹底清查始得水落石出其透納之銀實係徐調影射酒作自己田糧非緣官役多收亦非侵歸私索至于奸矜王樹滋僧人明夏一假元文修撰職銜一假元文鄉榜原名冒立戶田希圖避役曹君章以瓦價而准抵明夏之田戶仍未改歷審情真罪均難貸至于徐調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奎

樹滋姓氏雖同委非元文族系取有里隣族長不扶甘結可據徐調王樹滋曹君章均應各照原擬依律杖沒滋係生員調為書役仍行黜革透銀照追給主戴田明夏俱已物故母容再議至若長洲縣前任知縣周仲達王任冒准立戶崑山縣知縣王見龍長洲縣知縣劉令聞朦朧冊報知府余廉徵不加詳察疎忽轉申均難辭咎而據冊上

聞者則係前任撫臣朱

也相應一併

題叅聽候部議定奪再查藩司原未經造前冊難以指及茲據該道詳覆前來臣經核明無異理

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空

覆周之文等招由疏

題為弁丁聚眾歎盟搶劫傷人可駭謹具揭馳叅

仰祈

乾斷處分以肅漕政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五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悍丁周之文等隨犯弁周三畧領兇上海

縣十六年分漕糧因苛勒折贈未遂畧乃詐稱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交

失去旗丁縱之文等尋屍為由糾同夏士傑等

歎血鼓眾揭竿鳴金捉拷民人擄淫婦女發掘

墳墓甚至支解鄉勇張吉種種惡款不一雖首

惡周三畧并濟兇倡亂之柯之紀白嘉謨沈文

阮尚仁鄭升之劉祥祿等俱經物故但弁丁歎

血鼓眾劫殺橫行事情重大今該撫韓 將

周之文等各犯或引白晝搶奪或引發掘墳塚

或引威力制縛人者律且將支解張吉重情槩

卸已故之周三畧等豈各犯一無干涉至蔡金

章郭正中王釐等三弁據原叅俱係同夥肆虐
今該撫以三弁審非同惡與知縣陸宗贊一併
免議但三弁若非周二畧等夥黨當日何不勸
阻于前又何不舉首于後明係黨惡槩爲免議
殊屬未協事關劫殺重案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周之文等一案逐一嚴加詳審確擬限
五個月具奏等因于康熙元年八月初三日題
初六日奉

旨依議行奏內歎血鼓衆捉拷民人擄淫婦女發掘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究

墳墓支解張吉種種兇惡豈止數人所爲今竟不
嚴察究審槩卸于已故周三畧等大不合理該撫
及承問各官着一併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
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
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即將周之文等再行嚴察究審并前承問
各官職名查明一併具題以便察議施行等因
前來臣凜奉

嚴旨無任悚惶隨嚴行按察司立提周之文蔡金章

等一案犯証覆加研究確擬妥招解詳并查歷
來承問各官職名呈報以憑

題覆去後節次催提至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始據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將周之文等一案
人犯招解內開_云等因各錄取口供在案該
臣看得故弁周三畧縱悍丁周之文等聚眾鼓
譟一案其殺拷淫掠掘塚伐木等罪兇惡多端
向者犯証具存歷經究訊各吐所犯之條業分
應得之咎迨三畧等死亡過半見在之周之文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等節據司廳覆勘經臣核擬具
題部臣駁議凜奉

嚴諭勅臣再加詳審臣遵卽復行臬司反覆駁究據
司招解前來臣又親加嚴鞫各犯咸供原招情
節皆係三畧等未死之先活口供認非已死之
後覆審卸詞再三刑夾矢口如前惟夏士傑一
犯茲據衆犯指稱當日捉拿張吉原上士傑之
船雖支解由于三畧所主令而下手則有柯白
之二兇士傑卽抵死狡辯堅不招承然詐覓姪

屍妄構大舉士傑實爲禍先而張吉慘死又在
傑之船上則本犯情罪所當從重科斷改依支
解人爲從者律一斬無辭周三畧雖經監故仍
應照支解人爲首之例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柯之紀
等已經斃獄無容再議周之文等均應各照原
擬分別流杖委非枉縱至若外此爰書再欲求
其餘黨則三畧爲領運之弁倡率所部之衆一
時橫行譁諫其幫內旗丁水手實繁有徒然指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揮有主無非聽命于三畧按情論罪重在首惡
除原招分認之外其餘脅從之輩姓名未辦法
難槩及以深株蔓至于蔡金章郭正中王釐三
弁因水次濱海風濤不測各船住泊與三畧之
幫相去甚遠研審洵未黨同及質之之文各犯
亦僉稱章等三幫並無一丁入夥又曾向畧勸
釋被擄三人其非助惡可知第先事雖云各幫
遙隔事後豈可坐視不報除奉
青褫職外合再擬以不應重杖以嚴失于覺察之戒

脫逃張應祥等嚴緝另結相應據實確擬回

奏仰侯

勅部核議者也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三

湯芮等招由疏

題為遵

青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作祈

睿鑒事據常鎮道叅政陳彩呈詳一件為清查刑獄

速銷積案事犯人湯芮等招由內開云等因

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湯芮等之夥劫賀

懋信也因兇僧隱然逆奴張阿四各與懋信積

有夙仇欲圖洩忿遂與監斃之葛燦如商謀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劫捏造批票假稱官差糾合多兇蜂擁懋信之

家既席捲其貲財復執二子護送迨地方羣起

協追各盜棄賊奔竄湯芮就縛當場隱然顧用

昭陳德清相繼弋獲歷審自認情真駢斬洵為

不枉又張阿四于免脫之後復糾盜夥重來行

劫且將懋信及子二命炙斃旋經別案被獲阿

四已伏冥誅無容再議其另案已獲之盜黨劉

滿洲等應聽彼案歸結未獲楊八等嚴緝另議

既據該道具詳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楊連陞等招由疏

題為拿獲奸細事康熙二年三月初十日據江南

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呈詳犯人楊連陞等招

由內開云等因并抄錄現獲偽敕批書稿具

詳到臣該臣看得楊連陞劉君亮吳聖來周宣

光等各犯皆無賴奸徒也有流棍王景賢向曾

為僧賣藥維揚倏而變名還俗詭跡吳門詐稱

內侍蝦員奉

命察訪招搖煽惑適楊連陞喪家無歸邂逅景賢結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圭

為兄弟復引類呼朋于是有潘見章劉君亮投

為書記欽文昂鄒采若充為走役周宣光陸微

公依為門客吳聖來李君容陳亥為之買辦執

變輒敢將黃絹偽造敕批潘見章代書漢字景

賢親書清字并描模偽印文篆流入江寧適鎮

海大將軍臣劉 追拿奸細陳阿五供有王

順等名字廼拿及同名之王順甫審訊供其隣

人周宣光家有王姓者往來隨拘宣光暨欽文

昂二犯究緝夥黨而首犯王景賢知風先遁惟

楊連陞等悉皆就縛僧房并將偽勅書帖當時

搜獲歷經臬司審詳臣復嚴加駁勘各犯狼狽

構奸附從詐偽情真供確三尺奚逃除潘見章

欽文昂陸微公鄒采若宣文亮已經相繼斃獄

母庸再議外見在之楊連陞劉君亮吳聖來周

宣光四犯應照知情隨從之律並擬投荒李君

容陳亥止供炊爨審未與謀張明宇誤交匪類

僧習之不察來歷均杖非縱卞榴子王順甫潘

文顯如范大無辜株累均應省釋至首犯王景

賢躡拿未獲并免脫羽犯張裴若包眉生等俱

行嚴緝另結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經覆核無

異除偽敕批書稿備抄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美

覆鎮江劫失一案疏

題為報明被賊劫放倉庫獄囚事康熙元年十月十八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八日題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七月二十三日密封到部

該臣等看得先經蘇松按臣馬 查明鎮江

府屬劫失錢糧數目題報臣部因被劫銀米未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經分晰年分有無官役乘機通同隱匿情弊覆

令該撫嚴查并取甘結奏報去後今據江寧巡

撫韓 疏稱除各役那借銀三千五百兩已

追完歸款補解馬價而府庫失銀一萬一千一

百三十兩五錢九分零內僅追庫吏關遠變產

賠補銀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零業經起解

丹徒縣十六年分蠟茶顏料其餘鎮江府庫銀

一萬七百六兩二錢四分零倉穀六百八十二

石零併丹徒縣庫銀七千三十二兩九錢五分

零委係被賊劫失並無官役侵隱等因將各官

印結并分晰各年分錢糧項款造冊題覆前來

為照鎮江府被劫一案屢經臣部駁查今既據

該撫查明疏稱委係被海賊劫失並無官役侵

隱又送各官印結前來相應題明

獨免至疏稱此案於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准到

部文未結則前撫臣朱 暨革職左布政使

徐為卿任內事等語但未經分晰

赦前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赦後未便懸議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查明題報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一日題

本月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密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密咨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鎮城銀米

被劫一案臣經查明具

題已准部覆

獨免母容再議外惟前奉行未結撫臣朱

藩司

徐為卿未分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查報臣謹備查前撫臣朱

于順治十七年

四月十六日到任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

任計在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完

赦後一年零六日也左布政使徐為卿於順治十七

年四月十六日奉行至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

日離任計在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五個月十六日也相應分晰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全

覆防蘇官兵支過豆草價值難以核減疏

題為江北兵單逆謀叵測一有突犯必得就近應

援方克有濟第祈

勅部確議預行遵守以固封疆事康熙元年十二月

初六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題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月二十二日密封到部

該臣等查得先據江寧巡撫韓

奏報蘇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全

八旗官兵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二月終止支過

糧餉等項到部臣部已經請

勅該撫將支過糧餉清字筆帖并豆草價值具題以

憑核銷具覆去後今據該撫將清字檔冊并豆

草價值開造具題前來查餉銀共一萬七千一

百四十四兩白粟米共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三

石二斗零豆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一石二斗零

每石價銀一兩三錢五分以至一兩四錢草八

十六萬七千六十束每束價銀一分五厘查支

過數目與清字筆帖數目相符但豆草價值太

浮難以准銷應請

勅下該撫查照時值嚴行核減具題以憑核銷可也

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題本月十二日

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密咨

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州府遵照部

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全

旨事理將辦過防蘇官兵十八年九十一十二等

月草豆價值照時核減去後催據蘇州府知府

武弘祖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防蘇八

旗官兵支過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二月終止糧

料草束經臣備查清字檔冊并豆草價值具題

請銷部議以豆草價浮請

勅行臣照時核減臣即遵行嚴加駁核據府覆詳堅

稱十八年早魁為虐禾稼不登商販聚足所需

豆草採買維艱業於未題之先經臣批行藩司

再三駁減其在九月分豆價則定一兩三錢五分十月以至十二月則定一兩四錢而草價定以一分五厘此皆悉照民間時值寧刻無浮之確數委無虛冒於其間實難復行核減者也除將該府覆造豆草價值清冊送部查核外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

撫吳䟽草

卷二十一

全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楊昌齡招由䟽

題爲叩

閩事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前撫臣朱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順治十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楊名叩

關奉

旨着送刑部欽此連人并狀押送到部送司案呈到

部該本部查得楊昌齡一案於順治十七年十

一月內該撫朱國治以昌齡受張孟公徐樹藩

撫吳䟽草

卷二十一

全

孟緞等物擬絞具覆臣等查招內無昌齡承認

口供題駁該撫再審去後續于順治十八年九

月內該撫將已未完各案彙冊溷行請

赦臣部仍請

勅該撫逐件題明咨行在案今據昌齡奏稱問官借

赦彙題混結不爲覆審坐贓並無影響極口稱寬相

應將楊昌齡所奏原詞仍發新任江寧巡撫親

提嚴行質審有無冤枉限五個月具

奏將叩

開情罪一併另議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朔

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會質審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及抄疏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計粘抄疏刑部題前事內開江南民楊名叩

閩奉

旨着送刑部欽此該鑲黃旗二等蝦噶爾畢三等蝦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金

布納海正白旗郭齊哈巴雅拉吳達禮于順治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連人并狀押送到部據狀內開原任蘇州府推官楊昌齡奏稱竊臣西鄙書生叨授蘇理地方艱危百倍他郡臣潔已奉法五列正薦巡按偏聽仇陷不據公揭入境將臣糾叅經院司府廳刑審幾三十次骨斷肉飛身亡家破者四十餘人承問各官既難於枉擬又嫌於徇縱甘受降草推諉延挨六年不得結案初招以不禁遊客擬臣贖杖原叅官役並

無贓犯至十五審以後江寧府推官錢肅凱懷

私挾詐將張孟公徐懋藩二款硬坐受交際孟

緞派價一百三十餘兩改臣站徒害証不肯盡

供臬司屢審皆虛錢推官知公論難掩隨自認

錯將二款孟緞改免不坐而恨臣愈深却將白

乃意黃玉耳顧君疇之銀與臣絕不相干涉者

合各家屬着臣代賠非情非理非律非例雖經

回

奏旋奉部駁府廳三審明無脫部情弊但照原擬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金

再經錢推官復借口孟緞暗改絞罪夫孟公樾藩孟緞前招若真錢推官不合自入自出前招若妄錢推官何得不問輒坐且前則以此孟緞擬徒後則以此孟緞擬絞得何供據遵何律文臣詞控巡撫親提研審前後坐贓總無影響在巡撫極歎臣冤惴惴功令不敢輕議只以夏旌一俞聖野徐懋藩呼號申辯甚切等語具疏上請三法司核擬亦洞見情弊以前後矛盾全招又

無臣承認口供請

勅該撫再加詳審取供確擬於十七年十一月奉有依議行之

昔是臣之沉寃早邀

先帝之睿鑒矣本年三月常揚兩推官覆審三次請呈

存卷口供在招故入情節纖悉畢露問官不即平反稜稜解司審奪臣謹援正月二十日

上諭於四月初二等日兩告臬司藍潤呈詞有宋照

磨收進再告巡撫朱 批赴原問衙門聽候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全

日久司不親審今巡撫遵

赦彙題免罪追贓現在刑部議覆痛臣六年幽辱忍

死待雪誠惜

國法非為一身今日者臣本無罪而云免罪臣未

受贓而云追贓不明不自調停結局臣孤寒負

屈固不難殺身以自明獨是

先帝勅行確擬者不為確擬

皇上諭令覆審者不為覆審是非混淆羅織成習其

何以鼓勵清白風示天下乎伏乞

皇上垂念勞臣力窮大槩

勅部詳核全招明白具

奏或將坐贓各款解京確訊或另發督撫親提面

質果否十審成招官役贓無染指果否一官挾

詐先後供皆子虛果否利誘刑驅禮物件件出

問官口授果否意出意入讞語句句與供稱背

馳果否公堂會審害証死不盡供果否私怨深

文節次呈明在卷果否放回解到正犯曲斷代

賠果否取供既已分明膠執成案逐字逐節比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全

照招卷臣如不肖願正法不願免罪案是故入

宜昭雪不宜朦朧本月十三日控告刑部十八

日控告通政司二十二日擊登

聞鼓俱不准理情極無訴為此具本專差家人楊名

齋捧叩

聞謹具奏

聞等因到部該臣等查得楊昌齡一案於順治十七

年十一月內該撫朱國治以昌齡受張孟公徐

懋藩孟緞等物擬絞具覆臣等查招內無昌齡

承認口供題駁該撫再審去後續於順治十八年九月內該撫將已未完各案彙冊滙行請

赦臣部仍請

勅該撫逐件題明咨行在案今據昌齡奏稱問官借赦彙題混結不為覆審坐贓並無影響極口稱冤相

應將楊昌齡所奏原詞仍發新任江寧巡撫親

提嚴行質審有無冤枉限五個月具奏將叩

關情罪一併另議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

九日題十一日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允

旨依議欽此抄粘移咨前來隨發按察司查審在案

查得楊昌齡一案先於順治十七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該前撫臣准刑部咨為特糾貪酷推官

以微官邪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楊昌齡一案被叅十

四款先據該按以贓無染指擬徒殊未允協該

臣等題駁該撫覆審去後今撫臣朱 疏稱

據該司詳擬昌齡受張孟公徐麟藩孟緞等物

改徒擬絞前來但查招內司審夏旌一俞聖野

先供甚明後復稱認前係畏刑妄供又該撫覆

稱親提嚴鞫而夏旌一俞聖野徐麟藩各人呼

號申辯甚切等語前後矛盾且備查全招又無

昌齡承認口供難以核覆相應

勅下該撫再加詳審取具親供確擬速行具奏等因

於順治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七日

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

覆奉

欽依及察咨文事理即將楊昌齡一案再加詳審確

擬速行具奏施行等因轉行按察司遵照部駁

再加詳審確擬去後適逢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詔渙頒前撫臣遂將楊昌齡一案彙入王胄等三

十九案之內造冊具疏援

請續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刑部咨為欽

奉

恩詔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於順治十八年九月

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册留覽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巡撫朱 疏稱王冑

等三十九案內有已經題結奉

旨發落者有具題駁審未結者有成招及未成招并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左

行查尚未題請者查與

赦例相符造册彙題援

赦前來但查已結案內有已經發配流徙者不便復

請援

赦如雖經結案見在追贓未發落者自應逐一題明

至於駁審及未成招各案亦應逐件成招題請

發落今該撫彙册溷行請

赦臣部難以擬結仍應請

勅該撫逐件速行成招題明以便臣部議覆結案可

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發按察司逐件審結在

案該臣履任屢檄嚴催楊昌齡一案未據詳覆

嗣因柳按察使病故司篆乏員署理臣行江寧

府推官田薰星速審詳而該推官又以昌齡同

鄉理宜避嫌為辭臣復檄調鎮江府推官王養

晦赴省審理催據招詳殊多率忽隨經批駁覆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左

勘着令由司詳報臣經具有陳明

欽件未完等事一疏題准展限三個月又因巡歷江

海安插沙民復經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展限二個月在案臣仍嚴檄頻催至康

熙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始據按察使李芝蘭詳

解到臣查案內尚有緊要犯証未經解審又有

應查卷宗亦未送驗且各犯情罪議擬未協當

卽檄行蘇鎮二刑官就近駁提查審問臣復具

有

欽件業已屆限等事一疏將署司事安廬道王埰及

按察使李芝蘭彙叅并

請展限外續據蘇鎮二刑官將未到各犯証陸續呈

解及送應查卷宗并取太倉州長吳等縣出具

楊昌齡償兌十一年分漕糧並無婪受各衛所

每船一百兩及十二年漕兌亦無婪受開倉常

例各印結到臣經臣按款親加研鞫細核有行

各卷取據各犯証供詞內有應擬罪名應追贓

銀司廳尚未議及碍難草率回奏臣將親審口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奎

供逐款叙明應擬應追情節備行該司確議去

後今據按察司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

臣該臣看得草職推官楊昌齡比匪縱蠹煬電

叢奸自前按臣李森先列疏糾叅以來歷經督

撫諸臣交相讞勘先該前按臣馬騰陞核擬具

題部議以昌齡贓無染指請

勅逐款嚴訊繼經前撫臣朱

覆審回

奏部覆以各犯前後供詞不一全招無昌齡承認

口供請

勅再行駁讞旋遇十八年

大赦渙頒前撫臣援例彙

請昌齡自謂坐贓並無影響隨有叩

關之控奉

勅下臣親提嚴審臣自履任接理催據司廳詳解備

閱招情未確一面題

請展限復加細細批駁又慮未盡得情提集通案各

犯并吊應查卷宗臣凜遵先後部覆矢公矢慎

逐款親鞫如昌齡之管兌漕糧曾以嚴束弁丁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奎

申叅鼓譟在案其無餽賂可知州縣開倉常例

研究未有其事各邑出具印結見在惟擺幫找

兌糧里未免有挑運船脚之費然非弁丁加贈

入橐之需而王大之枷責氣絕薄川之被詐送

銀登訊茫無所據害証堅供無他也如酷刑斃

命歲以百計昌齡緣事多年絕無被害出質會

館西商徧查並無其人如縱妻行兇致死顧氏

則昌齡所娶之妾籍係陝西而非所屬部民顧

氏繼因傷寒病亡訊有伊父顧亭存口口供足

據也若王啟元之僕與顧茂以盜鴿成嫌後茂
物故而顧同遂指人命具告昌齡拘元父兄槩
行羈禁乃致鄉紳陸世鑿陸壽名始以公書相
賈繼之造客白乃意婪賄說情昌齡雖未狗聽
然濫通私札吏議難逃也道胥衛見魯放債索
利威逼巡檢丁士忠抱憤投繯顧君疇則恃承
行而指詐黃伯銘等則議封銀而買和昌齡雖
無婪人之私而狐鼠縱橫防維何在也楊之初
與張吾爭田起釁構訟於廳乃有巢協詔則以

撫吳跪草

卷二十一

奎

鄉親而攬賄蔣玉則以承票而居奇周王臺之
父周耀卿被訪拿禁遊棍張繡虎因假通謁而
嚇騙標弁黃玉耳指稱打點而詐贓此授受各
已吐明昌齡雖無狼籍之蹟然刑官之署出入
由人法紀奚存也張挺松與陳君茂合夥經營
旋以帳目未清事由府審吊查原卷委非昌齡
承問惟府快金章曾詐差銀一百兩此則本犯
自供不諱也李伯宇王之案俱緣造訪事露被
前任推官魯期昌控諸前院批發昌齡業經按

法審究招解結案原無寬縱漏網之由何有暮
夜苞苴之入第蠹書顧君疇則又謬指黃絲而
騙伯宇田價二百兩命聖野顧其之乃亦藉口
承行而各婪之宋私禮一百兩此則害証供認
非虛也至於張孟公徐林藩之五緞等物部覆
之疑而駁議者以此昌齡之稱究叩

撫吳跪草

卷二十一

奎

關者亦以此今問官惴惴固已極盡推敲臣復凜凜
更又詳加刑訊張孟公始因錢文兩姓構訟干
連繼而代錢抄寫文指造訪証首昌齡審而得
情於中原無曲庇夏旌一前供致送五緞等物
實由推官錢肅凱刑拷妄招然當日放夾卽未
書供迨後歷審從無承認茲復犯証交質三木
頻加抵死堅稱烏有徐林藩因舅氏余汝礪先
年代爲北運貼費未經清楚礪子弘道乃捏花
詭田地之詞誣傾林藩迨昌齡鞫實遂於林藩
名下斷給汝礪田房而擬弘道以証告之杖此
案卷昭然可考汝礪父子未常並責坐徒命聖
野前招林藩餽餼禮物亦出司廳之嚴刑附會

以成其獄耳初非本犯之確供茲惟矢口稱冤
夾訊終始無貳總之此一案也各犯婪詐賍銀
共計三千餘兩與受罪各有歸昌齡全無染指
但職居司理責在釐奸乃使游棍招搖而罔顧
胥蠹肆虐而不知昏庸至此溺職誰尤改依失
察之杖齡其俯首服辜衛見睿以部民而威逼
本管之官致死既已情真絞抵復何置驟諭聖
野金章顧其之詐欺誑騙均在十二年

上諭之前各照律例計賍擬流准徒不枉黃伯銘方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恒泰劉華宇擅議處和陸壽名防檢不慎徐林
藩夏旌一供辭反覆均屬不應各杖非縱張繡
虎別案擬徙遊客白乃意巢協詔以及督標儲
將黃玉耳蠹役顧君疇蔣玉并舉人陸世鏊俱
經物故毋容擬議各犯名下賍銀均着原籍家
屬照追未獲沈底良等嚴緝另結再查各犯除
張繡虎另案部擬流徙仍應解部發落外其楊
昌齡等所犯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賍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詳解前來臣
經親審明白復發該司確擬今據招詳臣復研
核無異除將第一第二兩款各州縣印結送部
查核外相應備叙全招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一

七

卷之二十一

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二十二

請給右藩庫大使印疏

覆按差經費疏

覆順治十八年五府工屬 奏銷疏

參武進縣濫放緩項疏

請安撫屬裁扣歸安撫 奏銷疏

覆杜逢春等招由疏

張佛壽招由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目錄

一

芮愛忠招由疏

覆陳佩員欠糧招由疏

覆曹榮祖等招由疏

覆費泗源發遣并遲悞各官疏

覆王欽達一案遲悞職名疏

覆禮部駁查順治十一年民欠疏

覆遷沙缺額分晰各部寺數目疏

覆劉天福招由疏

覆王有仁招由疏

覆張燮等招由疏

關士美招由疏

朱典等招由疏

覆溧陽縣民欠馬價疏

覆陶師侃等完欠前後疏

覆十八年分報荒遲悞職名疏

覆松守郭啓鳳等開復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目錄

二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二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請給右藩庫大使印疏

題為呈請印信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准吏部

咨前事內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江

寧蘇松等處布政司咨呈內稱本司庫大使印

信未蒙部頒伏乞轉咨禮部請給等因到部送

司查江寧等處布政司新設庫大使一員其印

信例應頒給但未經該撫具題不便速議相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一

咨會該撫具題到日再議鑄給可也等因呈奉

堂批照咨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

隨經轉行右布政司查將該司庫大使職掌事

宜應用印信緣由并取左藩庫大使印文呈驗

仍另擬印文庫名字樣具詳以憑核

題去後節次行催于四月十五日據該布政使孫

代呈稱云呈覆前來該臣看得蘇松等郡財

賦浩繁分設右藩以資專理所有庫大使一員

職在登記出納筭司庫鑰關係錢糧重務例應

頒給印信以嚴責成先經該司咨呈內部轉咨

到臣合行題

請鑄給其所設庫名不便雷同新鑄印文亦宜分別

茲據該司查覆左藩庫名長盈今右藩應另擬

永盈字樣是否可用應聽部議除將左藩長盈

庫印模送部查驗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鑄給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按差經費疏

題為清查按差經費銀兩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

七日准戶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初三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順治十八年

分應裁按差等官經費銀兩完欠職名造冊題

報前來查冊開已完銀共五千二百六十七兩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三

四錢零內實貯庫銀一千八十九兩二錢四分

應聽候撥兵餉外至于開銷銀兩內鎮江府撥

解鎮海大將軍兵餉銀五百四十九兩一錢八

分查對相符不必再議其所撥驛站長夫工食

等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九錢零原有存留之

項何動裁官充餉之銀未便准抵其未完銀一

千五百三十兩七錢零雖開有未完各官職名

題參但錢根照月日計算分數未分

赦前

赦後難以議處一面將未完各官請

敕吏部照臣部開送職名停陞一面請

敕下該撫分別

赦前

赦後將所駁款項一併作速具題以憑查議可也恭

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九日題

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四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遵奉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布政司確查

去後又經節檄嚴催今四月十六日據該司右

布政使孫代覆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江寧蘇松常鎮五府順治十八年分應裁按

差等官經費銀兩經臣查明具

題部議以所撥驛站長夫工食等銀原有存留之

項何動裁官充餉之銀未便准抵又未完各官

未分

赦前

赦後覆請

赦臣分別具

題臣遵嚴行藩司確查茲據覆稱原報驛站長夫

工食等項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零內除完解

左司銀三百七十九兩八錢四分實撥給驛站

長夫共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一錢有奇俱奉

有部文動支原無浮濫并將未完各官分晰

赦前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五

赦後冊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冊送戶部查核外

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順治十八年五府工屬奏銷疏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元年七月初一日准工部

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奏

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奏五月十

九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二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造

送所屬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十八年錢糧奏銷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六

冊開連閏額徵臣部項下銀一十八萬一百二

十三兩三錢零已完銀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一

十九兩五錢零內除宜興縣徑解到部銀三百

八十九兩三錢零總督郎 題留製造京口

戰船并常鎮道打造海船共銀八萬八千八百

一十六兩四錢零製造火箭銀五百二十八兩

六錢零鎮江府採買油鐵銀五千七百二十一

兩八錢零江撫採買

陵上杉木等銀四萬兩採買架子木銀二千七百三

十四兩六錢零撥解蘇州織造銀三萬三百二十八兩五錢零以上各項動用錢糧未經該督撫將實用細數造冊奏銷臣部無憑稽核應速造各項動用確冊題報以便核等至各屬未完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兩八錢零相應請

敕該撫嚴令見任官速催完解如再不完照限年例題參再查蘇州府冊開白麻折色溢解銀四百三十八兩七錢零查錢糧自有定額何得溢解應令查報又據冊開本色白麻六千四百一十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七

二斤三兩零內查解到五千四百一十九斤四兩零報解未到八百四十四斤零未完一百四十八斤一十四兩零魚線膠二百五十七斤八兩零查解到一百五十五斤八兩零報解未到四十四斤一十五兩零未完五十六斤一十五兩零桐油一百九十斤一十二兩內查解到九十五斤二兩報解未到九十五斤一十兩以上各項本色報解未到者應速催抵部交納其未完者應并請

勅該撫速催完解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左右兩藩司逐款造冊登覆并飭各屬將未完錢糧遵限完解去後先因限滿未報臣經彙疏

請展在案今節檄嚴催于四月初五日據左布政使崔澄將採買架木等項造具清冊并稱陸戰六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八

宗火器銀五百二十八兩六錢零於冊報之後康熙元年七月內據江寧府申稱前項火器銀兩奉總督部院止造業將前銀繳還已經報明督院在案又江蘇常鎮揚五道製造京口船隻動用錢糧款冊前奉總督部院檄行本司查造內開江驛二道造船通共用過工料銀三十萬四千九百七兩六錢七分七厘一毫九絲八忽五微七纖除支過該司庫銀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四分七厘四毫六絲六

忽四微八織二沙五塵尚該找給銀九萬四百一十三兩二錢二分九厘七毫三絲二忽八織七沙五塵應另造一冊報查俟奏

報部覆准銷之後再行報部等因本司遵奉備造款冊并將應找給江驛二道銀兩另造清款呈報總督部院達部等情呈覆在案又于四月十五日催據右布政使孫代將蘇州織造并蔴膠等款登答冊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蘇松常鎮五府順治十八年分工屬錢糧經臣循例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九

奏銷部議以製造京口戰船海船火箭鎮府採買油鐵及採買

陵上杉木架子木蘇州織造動用錢糧未將實用細數造冊奏銷并未完銀兩蔴膠等項覆請

敕臣催解臣遵行藩司查報除蘇州織造支用數目先經造冊

報銷并督臣郎題留製造京口戰船并常鎮道

打造海船動用細數已據藩司造冊呈報督臣應聽督臣郎核明會

奏外又製造火箭銀五百二十八兩六錢零據司

覆奉督臣行文停造已將原銀繳庫至鎮江府採買油鐵銀五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零採買陵上杉木銀四萬兩架子木價減實銀二千六百九十一兩八錢零與續完銀兩并蘇府白蔴折色溢解情由及已報未到蔴膠等項茲據兩司造有登答細冊該臣覆核已明除未完錢糧嚴督催追俟年限屆期另報併各冊送部外理合具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十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武進縣濫放緩項疏

題為縣官違例濫放緩項錢糧謹據實糾叅仰祈
睿鑒嚴加處分以戒來茲事切炤徵解錢糧先儘起
運後放存留此不易之成例久經奉

旨飭行毋容或違也臣自撫吳以來備閱從前積案

懸逋纍纍揆厥所繇大約率基于先緩後急蓋
支放雜項銀色不須估足法馬差可輕少較之
起運不無稍有餘羨矧又應支之款則縣官亦
何樂而不為之先期給發哉故欲端本澄源惟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十一

先儘悉餉而後放緩項庶幾侵透之弊可漸次
而清焉臣于蒞任之日即設月報一單頒發司
府州縣令將每月徵收解放錢糧逐項填入單
內每于月終報臣查考設有混放款項得以刻
期駁追不致濫觴莫問繼又准戶部議覆臺臣
王培條議直陳錢糧透支之弊等事一疏內開
請

勅下直省各督撫嚴飭藩司備查所屬府州縣節年
錢糧如有透支情弊即將官役揭報題叅以憑

議處其透支銀兩仍照數嚴追補解嗣後徵收
錢糧俱必先儘起運全完方許支給存留款項
如有起運未完而支發存留項款者該督撫查
出即指名題叅等因奉有
是依議之

旨欽遵咨行到臣又經嚴加飭禁在案今查所屬州
縣如遵法徵解者固已無庸指陳惟是常州府
武進一邑玩忽不遵任意濫放茲據該縣知縣
張熙岳填送康熙二年分春季月報單前來備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十一

查單內二月分徵完二年銀一萬三百九十二
兩零解過正銀六千八百三兩零放給共銀一
千五百三十九兩三月分徵完二年銀一萬六
百五十八兩零解過正銀六千一百四十七兩
零放給共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零合算兩月
共放過二年銀三千三百六十三兩雖所放項
款原屬額編但先起運後存留方為急公今以
餉緊開徵而該縣先事放給違例混淆
功令之謂何且以徵完銀數除去解放尚該存銀

四千七百三十七兩查單內止見存銀六十六兩二錢尚該四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竟無着落再查帶徵元年漕折白折二三兩月共收銀三千四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四厘解放過銀三千三百五兩一錢七分三厘四毫八絲該存銀一百七兩八分五毫二絲未報貯庫又元年分正賦錢糧二月分僅徵完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三錢零解過銀三百五十兩所存止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零矣今乃放給過共銀二千七百三十七兩六錢零除支徵完銀外計透放銀一千四百九十八兩零三月分則並無徵完而亦解過元年銀八十八兩三錢零放過元年銀三千一百九十兩六錢零全屬透用明係邪新抵舊且查放過元年銀兩如經費兵餉或係急需若揚倉減存淮倉折色中伙等項既不開給領何人焉保非屬混冒除嚴駁該縣烙數追還起解協餉外該臣看得徵解錢糧先急後緩屢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三

嚴綸申禁臣轉飭屬員諄諄告戒不啻舌敝頰枯自

宜各凜

功令恪遵勿替不意武進知縣張熙岳恣意玩違不顧惡餉仍將存留緩項一任濫支如二年錢糧因餉惡開徵今據報二三兩月徵完銀二萬一千五十兩零僅起解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兩零而放給則有三千三百六十三兩矣收存無着則有四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矣又查帶徵元年漕白折據報二三兩月徵完三千四百一十二兩二錢零解過三千三百五兩一錢零該存銀一百七兩有奇亦無着落又元年分正賦錢糧據報止二月分徵完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三錢零除解過銀四百三十八兩三錢而支放反至五千九百二十八兩餘矣出浮于入豈非邪新抵舊設本官非有染指扣剋奚不儘解兵餉而率放緩項即使盡人效尤則惡餉必致貽誤而緩項濫觴無底爲弊可駭言哉除混放銀兩臣見行勒限究追解餉外相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四

題參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嚴加議處用懲既往以戒來茲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張熙岳着嚴加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五

請安撫屬裁扣歸安撫 奏銷疏

題為恭報康熙元年裁扣銀兩全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安

徽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二月二

十一日題三月十二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三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安撫張 將康熙元年分

安徽等六府州各項裁扣銀兩支銷數目造冊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六

題報前來查冊開各項裁扣共銀五萬二千二

百五兩零內動支安慶府供應廣東總督盧

等官兵馬匹糧料銀四千三百一十二兩零

應俟兵馬錢糧奏銷到日另行查核至于留充

省城採辦并兵餉等項共銀四萬七千八百九

十三兩零以上銀兩雖係全完但據疏稱應江

撫彙冊奏銷相應請

勅江撫速行彙冊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焯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安屬

裁扣文冊部請

勅臣彙冊題

報敢不祇遵但江南業已分藩曩以通省奏銷皆隸

臣屬查造則裁扣應臣彙題今安鳳二撫及左

司奏銷臣經題明總督議覆已歸安撫臣造送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七

則安屬裁扣似應循例仍聽安撫臣彙

報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杜逢春等招由疏

題為

恩詔頒行已久群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效事康熙元年九月十

八日准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九

日題八月初五日奉

旨王見龍等着分別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于八月初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先據蘇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六

松巡按馬騰陞題報蘇州府屬各役侵那十

一兩年錢糧臣部請

勅該撫按查參經管職名其侵那銀兩嚴行照追在

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備將蘇州府屬長洲

吳縣崑山常熟四縣經管承追各官題參前來

詳查四縣十一年兩年蠹吏杜逢春等共侵那

透放臣部銀二千五百七十九兩三錢零經管

各官縱役侵那與夫經追各官承追不力俱難

辭咎相應開列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其侵那等銀仍嚴令見任官照數

追解并責該撫將侵那各役嚴行究擬至崑山

縣革職知縣王見龍以侵那之銀妄稱民欠欺

混之罪尤所難追應并請

勅吏部議覆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五日題

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前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九

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准此隨經備行右布

政司遵焯部咨奉

旨事理即將蠹役桂逢春等侵那十年十一年分工

屬錢糧責令見任官嚴速清追勒限完解仍將

侵欺各役嚴行究擬招報以憑覆核

題結去後節次嚴催各犯侵那銀兩延久無完該

司招擬具詳游移未協又經嚴駁該司確究各

犯侵欺年月分別

上諭前後遵照律例計賍科罪仍嚴追侵欠銀兩速

行完解去後節催去據完報臣稟查

欽限已滿先經彙疏

題參并

請展限在案至康熙二年四月十八日始據該布政

使孫代呈詳杜逢春等招由內開云等因到

臣該臣看得蠹犯杜逢春等乃長吳崑崙營

之胥役也廝身經承出納在手將十年十一年

工屬錢糧恣意侵那共計二千五百七十九兩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二十

有奇先經按臣題

報該臣覆核參追除將經營承追各官部議分別處

分外其侵那各犯復奉

勅行究擬臣謹凜遵嚴加駁訊如杜逢春徐嗣元蔡

允聲陳文傑侵那年月俱在十二年十月

上諭之前均應照律分別斬杖准配不枉金廷選擬

侵查係

諭後合依犯賍

新例流徙允宜陳廷策所撮無多雖已如數完補然

那移之咎杖亦難辭至于房建極高廷選黃彬
三犯已經物故無庸再議各名下侵欠銀兩責
令見任各官着落犯屬嚴勒照追再查徐嗣元
一犯先于軍餉萬分緊急等事案內擬斬續奉
上諭減等先經彙

題改流已蒙

赦宥而所侵四司銀兩亦在前案之內應否姑免重

科又各犯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侵統祈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三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張佛壽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四月初三日據蘇松道副使孫不

承解詳一件持刀活殺事犯人張佛壽等招由

內開云等因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張

壽之父張四先因無子螟蛉陳俊壽更姓承嗣

迨後復生佛壽張四撫育二子並無親疎岐視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三

而佛壽則陰嫉繼兄素懷疢贅之嫌適乘母病

托言解禳伺俊壽出門送祟佛壽借名逐鬼持

刀往刺致俊腸流臂傷立殞當場地隣陳二等

見証最真歷讞無容置喙若按以殺期親之罪

似宜碎磔但俊壽以異姓承嗣律有明禁佛壽

手刃繼兄查無正條應照常人故殺佛壽斬抵

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既據該道解詳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

芮愛忠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寧道右叅政胡昇猷呈詳一件捉獲盜

犯事犯人芮愛忠等招由內開

云

等因各錄

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芮愛忠背恩反噬之兇

盜也拜認王兆序為乾父兆序相待真切任其

往來不疑詎愛忠稔窺殷厚輒起兇心糾合楊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

國孝等寅夜夥同強劫更將王兆序指揮火炙

罄資飽颺時序妻李氏避匿暗處火光之下識

認甚確因而指名告緝各盜旋經弋獲歷經讞

審自認情真芮愛忠亟應斬首以伸

國法者也除楊國孝等先經庾斃無容再議逸盜

楊國用等嚴緝另結外茲據該道解詳前來臣

經親審明確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陳佩員欠糧招由疏

題為申嚴衙役宜立畫一之法以清

國課以安民生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七

月初九日奉

旨陳佩員着刑部究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

部該本部議得陳佩員欠糧一案據該撫疏稱

陳佩員身為衙役抗糧不納等語據陳佩員口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五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五

供身非衙役是係民人名非佩員叫佩玆身的

錢糧已經全完現有官府印信收票本村應納

錢糧十人內有一蔣鳳之人脫逃此人錢糧縣

內書辦錢君卿着落身等九人追納身等將錢

君卿稟官責過挾此仇恨錢君卿將身誣開衙

役欠糧造冊報官等語隨驗印票陳佩玆錢糧

全完據疏內併冊開俱稱陳佩員等語據印票

內開陳佩玆據此相應請

勅該撫確查陳佩玆果否即是陳佩員是否衙役錢

糧曾否完納并書辦錢君卿與陳佩員有無仇隙一併查明具題再議具奏可也康熙元年十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烙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右布政司嚴查去後屢次行催今據右布政使孫代詳稱

云等因招解到臣隨經親審各情供吐在案該臣看得陳佩員抗糧情節原據婁縣知縣胡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毛

思虞冊報即遵例

題參并將佩員解部究擬在案茲以部審佩員供

非衙役各叫佩玆錢糧已經全完縣書錢君卿挾仇誣開衙役造冊報官等語隨經部臣查驗

印票陳佩玆錢糧全完而疏冊俱稱陳佩員字樣請

勅行臣確查佩玆果否即是佩員是否衙役錢糧曾否完納并書辦錢君卿與陳佩員有無仇隙着臣一併查明具

題臣即遵行右布政司秉公確查茲據詳解前來

臣復親加研訊婁縣十八年錢糧徵解不前該府爭取欠戶親行追比伊時陳佩員與張扶蔭

等十一人朋充里役一名內有同事之蔣鳳避役潛逃莊山成貧病難充知府劉洪宗着落扶

蔭等九名協辦役務取有各認狀發縣祇緣比簿尚存在府以致鳳山二人役各未除扶蔭等

遂將經承錢君卿稟府拘責並非君卿攤派各人而致佩員訐控有所嫌怨也再審冊開衙役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天

之由佩員于順治十年間曾充蘇松道差有田

兩戶其在四十一畝者原係民戶與扶蔭等同充里役其在十九畝者則希圖免差冒立官戶

隨弔取婁縣徵糧紅簿按年查核其十四十七兩年則註蘇松道差十五十六兩年則列為官

戶其十八年則開係蘇松道書名下欠有額銀所以經承據冊開報則佩員身雖革役而名仍

掛冊此固本犯之積奸詭冒以圖抗糧避徭驗諸簿籍兼訊伊兄以及同役之人俱皆鑿鑿可

據迄今

題叅究問何敢復肆狡展乃謂身非衙役經承揀

仇誣開耶至若佩玦之各原無王劾因避

御諱臣故于前題疏冊改爲佩員自不得以員字之

殊藉爲辯實再查原欠糧銀該縣于元年五月

二十七日冊報臣于六月十一日在于江寧拜

疏

題叅佩員于六月初八日方行續完松江距江寧

數百餘里自不能星馳續報臣何能逆料其二

擬吳疏草

卷二十二

无

日前之續完日爲延待乎且十八年錢糧遲至

康熙元年之仲夏方行完納自不得以叅後續

完妄希倖免矣臣謹詳核明確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將佩員從重議處庶奸黠不致欺朦而抗糧避

役者知所儆惕矣茲據該司詳解前來臣經查

審明確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疏草

卷二十二

无

覆曹榮祖等招由疏

題為漕糧私折私派猾吏剝民肥已謹據事直糾

并陳積蠹橫行之奸請乞

勅下該撫按嚴追重懲以除奸猾以充

國課事案于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前撫

臣朱國治准戶部咨前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禮科給事中

張惟赤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四月二十五

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三

旨這所叅王建甫等漕糧私折私派及張君宏等管

班等情着嚴察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五月

初三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

部除鞫問衙蠹並須親鞫差役之內立管班之

名聽該部查議外該臣看得科臣張疏稱

松江府華亭縣買折一案有刑廳書辦王建甫

曹榮祖等于順治五年串民陸仲等具呈申請

將三十六七等保漕糧擅改折銀三萬餘兩將

漕糧洒派斥鹵區畝積算十年來銀至十餘萬

兩糧共五千七百二十石蠹吏分肥不入正課

等因查徵收漕糧

題有定例今蠹役私折私派侵肥糧銀如許大千

法令應請

勅下該撫按嚴查華亭縣漕折作備何人并王建甫

等如果擅行折銀派糧串通分肥立行嚴追充

餉仍作速

題叅從重治罪以儆奸蠹又疏稱布政司胥役與

府州縣衙蠹通同作弊將由單匿而不發以致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三

錢糧額數增減莫知等因查頒發易知由單先

該臣部具題各州縣定限十一月初一日于公

所齊集儒學衛所等官及文武鄉官舉人貢監

生員糧里花戶屯丁人等公同給散若隱匿不

給撫按題叅官議降革經承吏書革役擬罪等

因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今匿單不發實為蠹民大弊但科臣

未經指名

題叅臣部難以懸議應併請

勅該撫按嚴查藩司府州縣胥役串通匿單情弊即
指名題叅以憑從重治罪仍嚴飭所屬遵照原
題日期頒發由單務使小民通曉以杜私派弊
端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題本
月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轉行蘇松道查審去後續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

于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又准吏部咨前事內開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
覆禮科給事中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
年六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炤施行等因粘抄疏開
吏部

題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

出戶科外抄禮科給事中張 題前事順治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旨這所叅王建甫等漕糧私折私派及張君宏等管
班等情着嚴察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五月
十四日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查得科臣張 疏稱華亭縣買折一事
有刑廳書辦王建甫等將三十六七等保漕米
擅行改折洒派斥鹵區畝代納區畝漕糧已增
而折色仍前不減積筭十年多至十餘萬兩不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

知銷歸何所蓋因由單匿而不發增減情弊莫
得而知等語又稱松江府縣差役立有管班名
色府有八名縣有四名如張君宏等結盟分踞
衙門招搖過付等語相應如科臣所請

勅下該撫按嚴拿王建甫等審明改折洒派逐年侵
用情節竝查張君宏等結盟招搖事蹟竝不及
覺查各官具奏以憑議覆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嚴行欽此抄粘咨行前來亦經轉行蘇松道
一併提審聞又於本年八月初三日准刑部咨

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
出禮科給事中張 題前事于順治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旨這所叅王建甫等漕糧私折私派及張君宏等管
班等情着嚴察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查得除漕糧私折私
派聽戶部議覆外至疏稱松江府縣差役之內
立有管班名色如張君宏等分踞衙門嚇詐小
民應盡行禁革仍通飭江浙巡按御史已後拿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五

問衙蠹竝須親審或發司道親審不得仍批府
縣等語應如科臣所請以後江南松江等府凡
有司衙蠹或被撫按訪拿或係百姓告發者均
應該撫按併司道親提審究不得仍發有司審
擬其府縣管班名色槩嚴行禁革等因具覆于
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遵照

旨內及察抄疏事理以後訪拿衙蠹竝須親審或發

司道提審不得仍發有司審擬其府縣管班名
色槩嚴行禁革施行等因併行該道禁革在案
催據道詳未協批駁按察司覆勘未結該臣履
任接理隨經具有陳明交代未完

欽件等事一疏

題明展限外臣復屢次行催適因柳按察使病故
查此案係該司轉發蘇州府推官李壯承問隨
經檄催該推官詳報前來臣復嚴加批駁又經
具有陳明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五

欽件未完緣由等事一疏

題准展限在案催據廳詳復駁臬司覆勘據詳尚
有未協歷經嚴駁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
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曹榮祖王建甫皆
松刑廳之積胥也二役狼狽作奸迨非一日如
華婁二縣南鄉地屬高亢止產花荳而北鄉則
地土低窪專種稻禾順治五年間洪水爲災漕
糧無辦乃有北鄉里排周原郁等群控于前按
臣梁 批行松刑官查報伊時推官陳國經

酌議荒區代熟完折者共銀二千八百八十六兩有零而熟區代荒完漕者共米五千七百七十二石有奇其于

國賦無虧實屬救荒善策詳奉前任撫按諸臣批允徵輸而榮祖等經承其事嗣因南北兩鄉漕折銀米荒熟互代由單未易冊總未移荒民得以爭趨五六七八等年完納無異迨至順治九年間則有南鄉區民徐機衛等群起而攻控准予前按臣秦 于是九十四五等年則去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漕以完折而十一十二三十三十六各年周原郁等又控准予前撫臣周 乃復減折以完漕數年之間兩鄉完折完漕紛紜不一且皂快張君宏等又有管班名色致厯科叅奉

旨嚴行提問歷經司道府廳縣各官交相研鞫兩鄉本折此增彼減原未額外加編竝無漕糧已增折色仍然不減由單止未改註亦非匿而不發迨屢年以來北鄉有復熟之田先經前道臣查議將原減漕米之內復出一千三百五十一石

有零于南鄉減米增銀訖但南北田畝高低荒熟歲有不同聚訟終屬未已茲又責令蘇州府推官李壯遴委吳縣縣丞鄭嗣產履畝踏勘分晰造冊詳報前來 臣復疊行嚴駁除道議復漕外今攷勘明荒熟分數北鄉再應復漕一千五百三十三石有奇亦應於南鄉減米增銀合計南鄉實該代北鄉完漕二千八百八十五石四斗零減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七錢零北鄉則實減漕米二千八百八十五石四斗零增銀一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美

千四百四十二兩七錢零其荒熟田畝踏勘已確應漕應折增減亦定兩鄉里民各相允服自宜畫一未遵毋容復有更張者也嚴究曹榮祖等賣折買荒情弊而各保糧里堅稱時當荒潦餬口不給焉有餘貲行賄惟是榮祖以造冊而索縣書李尙茂紙張銀肆拾貳兩于內入已者二十八兩而王建甫之烹分者一十四兩又縣胥陳瑞以管比而詐衛文胤銀五兩三犯屢訊供認最真但事在

諭前應與行財求折之陸仲各按本律分別徒杖允

足蔽辜他如李尚茂承追荒冊而得陸仲科斂

銀八錢又指道書名色婪銀五錢入橐本犯已

故毋容再議贓着家屬照追至若凌文伯查非

府差而張君宏朱元卿朱明卿孫昌小佛雖干

十一一二十五等年曾充府縣皂快原無管

班名色究其結黨招搖歷審招告無人似難憑

空懸坐况各役久經奉革無可推求至于張君

宏等既無招搖事蹟其不察各官則亦無可指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奏

摘者矣除將勘定華婁二縣南北兩鄉荒熟區

畝應增應減漕折銀米數目各冊送部核奪外

再查曹榮祖等所犯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皇上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

經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早

覆費泗源發遣并遲悞各官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題十

一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蠹役費泗源係革職知縣李廷秀案內得

贓一百一十兩先該臣等于順治十二年二月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聖

內擬流題覆奉

旨追贓發落在案今撫臣韓 疏稱本犯贓銀已

於十三年十月內追完以同案犯人王有仁等

贓銀未完至今尚未發遣因將去任臬司許宸

等遲悞緣由題叅并將費泗源援

赦前來但查費泗源贓銀既於十三年十月內追完

即應將本犯照例發遣何遲延至今復行援

赦事屬不合相應請

勅該撫詳查其中有無情弊并將遲悞各官職名分

晰

赦前

赦後限三箇月具題之日交與吏部查議可也等因

康熙元年十二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確查去

後催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流犯費泗源完贓日久不行發遣經臣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聖

查出業將遲悞司廳縣各官指叅兼因本犯尚

未定地會遇

赦例應否開宥或按其遷延之罪仍行發遣題請

勅部察議茲奉部覆以泗源贓銀既于十三年十月

內追完即應將本犯照例發遣何遲延至今復

行援

赦仍

請行臣詳查其中有無情弊并將遲悞各官職名分

晰

赦前

赦後具題 臣卽凜遵嚴行確核茲據司詳泗源完贓

之時曾經蘇州府前任推官楊昌齡具詳前任

按察使許宸奉有應俟追完同案人犯王有仁

等贓銀一齊詳請應流地面之行于是昌齡與

前任長洲縣知縣丘應鰲相率因循遂致泗源

得以任意遷延今駁勘雖無別弊然許宸與楊

昌齡丘應鰲玩悞之咎終所難辭但查各官皆

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疏吳疏草

卷二十二

聖

赦前合聽部臣議奪至于費泗源一經完贓卽應遠

流乃爾遷延過限爲時最久似與

赦例有違所當仍行發遣以正厥辜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王欽達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大盜王欽達聚夥吳道華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聖

等劫奪支守約等行賞砍殺吳華伯既經該撫

親審無異贓真供確王欽達合依強盜已行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斬立決殺華伯之傅六

指頭已經夥衆擒戮吳道華胡福壽已經病故

均無容再議魏本興別有盜案應聽另審歸結

脫逃吳道彝陳之灼等嚴緝另結楊萬春審不

知情相應免議其現獲贓物應給還原主各犯

已經花費贓物相應將各犯家產變價賠還失

主如有不足將妻子變價賠還再查此案在順

治六年發覺該撫至今方爲題結其遲悞各官相應請

勅該撫查明職名填註年月日期分晰

赦前

赦後限兩箇月內具題一併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

因于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題三十日奉

旨王欽達着卽處斬餘俱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

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署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備行按察司將

王欽達處斬除將決過日期監刑官職名先經

於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具疏題

報外其遲悞承問各官職名

赦前

赦後月日嚴檄詳查并現獲及賠還贓物取失主領

狀報查以憑覆核具

題去後催據按察使李芝蘭呈稱云等因并取

具失主吳鵬南具領原贓及賠還贓物領狀呈

報到臣該臣看得王欽達糾夥劫殺歷讞情真經臣親審具

題業奉

俞旨已經處決在案惟是部議以順治六年發覺至

今方始題結其遲悞各官請

勅臣查明職各年月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臣行據按察司查報高淳縣知縣崔掄奇

於順治六年九月內緝獲王欽達不卽審明招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署

解至七年七月初八日始具詳江寧道計在縣

十箇月該道副使林天擎批江寧府覆審知府

張錦于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詳道批駁復于八

年七月二十日詳覆在府共一年零十二日該

道復查王欽達曾於故盜楊茂伴案內同劫失

主束教官船隻曾否得財仍行該府訊明詳報

知府張錦轉發縣審至九年六月十七日始據

知縣崔掄奇具詳核轉報道又在縣十箇月二

十七日該道副使林天擎亦不卽轉詳至十年

正等月始具招通詳督撫按衙門計在道七箇月該前總督臣馬國柱前撫臣周國佐前江寧按臣上官鉞各詳批到道於本年四月內該道行府轉行該縣監候會審間知縣崔掄奇卽於本年閏六月十一日離任在縣三箇月及知縣紀聖訓於本月十二日到任接管不行請詳審結延至恤審矜駁之後於十四年七月內方送按臣劉宗韓審錄駁批江寧道覆勘在縣計四年該道叅政李翀霄行府轉行該縣查照司冊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勸詳知縣紀聖訓卽遵照詳覆該知府李雋至十月二十日轉詳按察司計在府三箇月該司轉詳按臣劉宗韓批候詳新院覆核具

題該縣遵候至十五年七月詳道又在縣九箇月該道轉詳按臣衛貞送審仍有監候再審

題決之批復行縣遵候嗣此而歷久多年該縣竟不詳解請審自十五年七月奉批監候之日起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在縣共遲二年五箇月零九日內知縣紀聖訓於十六年七月

十二日離任署事縣丞褚秉謙於八月二十一日接署至十七年三月初八日謝事接管知縣孟復生於三月初九日接任已上各官職名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自正月初九日以後知縣孟復生仍不詳結及臣清查始於康熙元年八月初九日造報計遲一年零七箇月係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赦後至查此案王欽達事犯雖在順治六年而前撫臣周於順治十年正月始據江寧道招詳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哭

至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任張於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到任至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蔣於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日到任至九月十三日回京朱於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已上職名月日俱在

赦前其前撫臣朱自正月初九日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此則在於

赦後也茲據該司呈覆前來臣覆經查核明白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卷三十二

卷三十二

吳

覆禮部駁查順治十一年民欠疏

題為

恩詔頒行已久羣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効事案准蘇松按臣張

移交未完都察院勘劄前事內開准禮部

咨精膳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該本

部覆本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戶科外抄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加一級馬 題前

事等因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題六月十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辛

九日奉

旨該部知道王簡着吏部議處具奏欽此欽遵于七

月初六日抄出到部奉批司察照送司奉此案

照十六年十月內蘇松巡按馬 遵奉

恩詔將蘇松常鎮四府所屬州縣十一年兩年本部

項下及光祿寺民欠錢糧造冊報部具疏題

蠲本部查民欠細冊未經報部無憑查議隨即覆明

今該按速行催齊報部以便核覆其藩司徐為

卿蘇州府知府鄒蘊賢愆期怠玩一併覆明請

旨議處欽遵在案今該按將各屬民欠花名冊彙齊造報題明前來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蘇按馬 疏叅蘇州府崑山縣知縣王簡任呼不應請

旨處分已奉有王簡着吏部議處具奏之

旨無可再議所有蘇松常鎮四府屬長洲等縣十一兩年臣部項下竝光祿寺錢糧拖欠在民者核明拖欠花戶姓名備造清冊報部及查所造民欠清冊將牲口藥材菜筍等銀總造一處未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至

經分晰拖欠牲口銀若干藥材銀若干菜筍銀若干款項不明難以查核應請

勅下該按務分晰牲口藥材菜筍等銀各款欠數仍將民欠花名拖欠銀數逐一開列明白另冊題明報部以便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移咨到院合劄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行前按臣轉移前撫臣朱 轉行藩司未結臣接管清查朝夕督催不遑寧處無奈

江南積弛之後未易振刷且錢糧冊籍每多舛錯而前按臣又無冊底交下惟恐該司所造不符不得不細加駁詰業經兩疏

請展在案茲於四月廿四日始據右布政司孫代呈稱部查禮屬民欠一項本司遵奉清釐罔敢懈忽除蘇松常三府屬花戶細冊已經核明造報外惟鎮江府順治十一年包裹紙價并十一年改折等銀屢稱會計未編本司據以轉覆又蒙本都院駁開此項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至

奏冊所載何以會計不編復行詰查本司再三窮索委係當日失編然以額載錢糧不行詳查編解則經管府縣各官之疎忽也遵將職名敘冊開報伏乞本都院核明

題覆以結積案等情并送不致互異印結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一年民欠錢糧奉 詔蠲免經前按臣馬 查造民欠清冊達部准禮部議覆以未分牲口銀若干藥材銀若干菜筍銀若干款項不明覆請

勅該按分晰各款欠數仍將民欠花名拖欠銀數逐

一開列另冊報部奉

旨劄行覆查嗣因按臣撤差將未完勘劄交臣衙門

併理前撫臣轉行未結臣接管清查以事關積

案詳核為難又緣司府覆報舛錯駁詰稽延業

經兩疏

題明在案今殫力嚴催據該藩司冊報臣覆加詳

核內查各府款項完欠及民欠花名分晰已明

惟鎮江府十一年包裹紙價及十一年改折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至

銀兩則係會計失編未徵故止開欠額而無花

戶姓名反覆窮詰實非捏飾但當日經管會計

不加詳核致以正項失編原任鎮江府知府劉

芳烈署印常州府通判周銘鼎丹徒縣知縣李

先春陳經筵丹陽縣知縣吳之鏞王大化俱屬

疎忽而藩司總筭錢穀不早為稽察乃任其或

編或漏參差不一原任左布政劉漢祚亦難辭

咎雖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臣終不敢為之寬也相應據實指叅以聽部議

定奪除將司冊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至

覆遷沙缺額分晰各部寺數目疏

題為敷陳末議以彰

皇仁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五日題

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

韓 會同督臣郎 總漕林 巡鹽御

史趙 疏稱崇明等處海外沙民遷移內地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壹

各沙所有之田土業已廢盡錢糧自必缺額在

元年為始所當題

請蠲除以清賦役將缺額併舊欠未完錢糧田地數

日開列並請蠲豁等因具題前來查海外沙民

乃奉

旨遷移內地但疏內未經分晰各該部寺項下錢糧

臣部難以槩議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會同總督巡鹽御史分晰明白各造清冊

速行具題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確查去後先據該司右布政使孫代將各

縣棄沙缺額錢糧分晰各部寺款項細數造冊

呈送前來臣覆加磨對各屬俱係相符惟崇明

縣前報缺額銀三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三分六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壹

厘五毫二絲五忽今開止三千五百七十兩四

錢三分六厘五毫二絲五忽前後互異復駁該

司嚴查又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本司前造冊

時復將該縣原報印冊先後總撤備細磨算查

野鷺沙戶部項下該減京庫鹽鈔銀五錢六分

三厘二毫八絲九厘地畝銀一百五十六兩二

錢四分一厘三絲五忽末豐倉米麥折兵餉銀

三十七兩三錢一分三厘八毫一絲算共該減

額銀一百九十四兩一錢一分八厘一毫二絲

五忽不意該縣造冊竟將此項總數錯寫五百九十四兩零以致先後互異隨經改正並無他故今奉粘駁本司復經逐一研查委係該縣知縣龔榜錯造等情復查丹徒丹陽二縣已據詳列細欸分晰明白獨崇明靖江二縣未據細分又經駁造去後今據接管右布政佟彭年照式一并補造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臣屬崇明靖江丹徒丹陽四邑俱沿江海奉

旨將外沙人民遷移內地因而田畝拋棄賦稅缺額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五

臣經行據藩司冊報具疏上請

睿奪部覆以疏內未分各該部寺仍請

勅臣會同督鹽諸臣分晰具題臣遵備行詳查茲據該藩司逐一造報內查崇明縣遷過六沙共廢棄田蕩塗一千九百四十四頃二十六畝七分五毫缺額銀共三千五百七十七兩四錢三分六厘五毫二絲五忽內戶部項下正賦兵餉鹽課裁扣等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六錢五分二厘五毫二絲五忽又舊欠十八年分兵餉練餉等

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一分二厘四毫八絲兵部項下驛站并太僕寺馬價共銀五十三兩七錢八分四厘靖江縣遷過一沙廢棄地五百五畝三分六厘六毫缺額銀二十六兩八錢五分一厘九毫一絲四忽八微九纖七沙六塵米八石五斗七升四合八勺四抄八撮一圭四分一厘七絲一忽六纖六沙二塵三渺七漠本色糙白糧米八石五斗七升四合八勺四抄八撮一圭四粟一顆六粒內戶部項下銀二十一兩四錢四分一厘七絲一忽六纖六沙二塵三渺七漠本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五

撮一圭四粟一顆六粒又舊欠銀六兩八錢五厘米一石一升四合禮部項下銀三錢四分九厘五絲六忽四微九纖五沙五塵四渺二漠三埃工部項下銀五兩六分一厘七毫八絲七忽三微三纖五沙八塵二渺七埃丹陽縣遷過六沙內除一沙止有蘆地已經另報實止五沙共棄田一千二百畝四分二厘九毫缺額銀八十六兩七分八毫米麥共四十四石五斗一升六合四勺內戶部項下銀三十七兩五錢三分九

厘一毫米四十二石二斗二升八合一勺麥二石二斗八升八合三勺禮部項下銀一兩一錢九分九厘四毫光祿寺項下銀二錢八分八厘八毫太僕寺項下銀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三厘四毫工部項下銀三十兩二錢二分一毫丹徒縣遷過六沙共棄田地灘一千八百一十頃四十畝八分四厘五毫缺額正賦銀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二分一厘八毫一絲五忽一微六纖五沙七塵米麥共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三石四斗八升三合九勺二抄九撮四圭六粟九顆四粒內戶部項下銀六千五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四厘四絲七忽六微四纖七沙九塵四渺五漠米一萬八千八百五十石三斗七升五合六勺二撮六圭九粟一顆麥四百四十三石一斗八合三勺二抄六撮七圭七粟八顆四粒又舊欠七十八年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八厘禮部項下銀二百八十兩一錢六分五厘三毫五絲七忽七微六纖八沙六塵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奏

三漠光祿寺項下銀六十七兩四錢五分二厘四絲二忽八微五纖二沙一塵三渺八漠太僕寺項下銀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八分一絲五忽六微八纖九沙二塵五渺二漠五埃工部項下銀五千八百一十一兩二錢六分三毫五絲一忽二微七沙七塵六渺一漠五埃又舊欠十八年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以上各縣缺額元年實係無徵先經

題明在案今據司查靖江丹陽二縣為數無多元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奏

年已經設法完解則所缺之額應自二年除始若崇明丹徒二縣缺額數多無可設補仍應于元年為始除額者也至于節年舊欠之難追前疏已悉無敢再贅惟冀

皇慈亟勅部臣議覆以免虛懸再查崇明縣缺額數目今報與前報較少銀四百兩臣駁詰再三據覆前此造報差訛則疎忽之咎不能為該司原任右布政孫代該縣知縣龔榜寬也相應一並題叅除冊送各部寺外臣謹會同總督臣耶

總漕臣林

兩浙巡鹽御史趙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孫代等着吏部議處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空

覆劉天福招由疏

題為循例糾劾有司官員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

二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兩浙鹽課御史蕭

震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疏

開吏部題前事吏科抄出巡視兩浙鹽課試監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空

察御史蕭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初四

日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兩浙巡鹽御

史蕭 差竣糾劾疏稱上海縣知縣王孫蘭耳

目不靈政事廢弛奉催錢糧號件並無回覆節

年未完鹽課一萬四千七百餘兩各經承那移

侵欺本官接管并不究追華亭縣知縣嚴士駒

該縣歷欠鹽課錢糧二千八十餘兩悉係經承

侵欺本官接管漫無稽察以上二官全無覺察

玩悞軍需均應革職查二官俱經別業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又稱下砂場大使劉天福居官不職被灶戶顧昌訐告聽保家場役擅作威福并開有借名做會及擅增轎傘夫科派賍款應照貪例革職請

勅下該撫提問并有名蠹役証犯嚴審具奏可也等因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抄粘移咨到臣隨行蘇松道遵照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查

旨事理將劉天福革職提問并有名蠹役嚴審確擬去後屢催未據詳覆臣經具有再叅

欽件違限各官等事一疏題明

請展在案臣復節次嚴催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云等因招解到臣隨經親審各情供吐

在案該臣看得下砂場革職大使劉天福么磨末職貪縱妄行以致鹽臣糾叅奉

旨提問行據蘇松道招詳臣復親加嚴鞫加以私債無措而勒取總催顧昌課銀八十四兩五錢累

其變產賠解兩相庭質面認無辭如借名做會

而婪收徐胡嚴之銀六兩嚴公亮之銀五兩俱係親相授受証供鑿鑿不爽如衙役原有額設

乃敢擅增夫役十二名濫派工食于各團計其任內共派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此雖各役支

領然額外私斂咎難他諉按法合當坐追劉天福除坐賍輕罪外共計入已之賍九十五兩有

奇內會銀一項犯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赦前鹽課一項犯在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查

赦後應遵定例流徙者也至于胡祚陳寶曹繼曹彩一班狐鼠雖審無賍據而撥官濟惡恣肆情真

均應杖革又所侵鹽課審係顧昌賠交先經告發應斷給主其會銀工食俱追充餉查此案原

限已逾臣先經具

題展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以聽部臣核議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五

覆王有仁招由疏

題爲入境糾劾貪劣有司以儆官邪事康熙元年

九月十六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二日題七月二

十三日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

本部看得革職知縣王有仁先經蘇松按臣張

原叅款開本官縱總書張德華等將提督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六

兵餉不解後因海警提督差提聽信蠹役瞿侯

封借富民戴有蘭等米一千八百石又款開蠹

役沈之遴聳本官設立飛籤每籤賣銀伍錢民

代差完又一款縱積蠹盛升嚇詐各屬顧榮陸

茂等銀兩以致變產賣女今該撫將衙役謝忠

等詐褚元等各款贓銀審明問擬外其封米一

千八百石審稱有仁因兵餉缺少暫借民米按

數補還設立飛籤八十二根每籤賣銀五錢共

銀四十一兩交與瞿侯以修學官將王有仁擬

杖衙役謝忠等擬徒具題前來該臣等備查原
叅封富民戴有蘭等米一千八百石今據該撫
審稱按數補還有仁毫無染指查借米至一千
八百石之多其中豈能盡數給還况未取有富
民戴有蘭領狀甘結明係支飾肥已其賣籤一
款得銀四十一兩交與瞿侯修學今瞿侯脫逃
而四十一兩贓銀坐追有仁名下既稱賣籤明
係入已贓私豈止此數卽令修學亦難卸罪情
罪種種俱未允協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六

勅下該撫再加逐一嚴審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康熙
元年八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爲查王有仁一案行
據江寧府推官田薰招詳前來臣卽核明具

題候

旨間一面嚴行緝拿案內逃犯瞿侯務期必獲去後
續據青浦縣呈報拿獲本犯解赴江刑官收審

緣由到臣卽檄行推官田薰提取被害証佐
覆訊明白究贓擬罪以憑另疏具

題催據廳詳尚有未協臣正批駁臬司覆勘間接
准部咨前因隨卽備行該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王有仁等一千官犯并續獲蠹犯瞿侯逐
一覆審去後屢次行催未據詳覆臣經具有
欽件業已屆限等事一疏題

請展限在案臣復嚴行飭催續據司詳復經駁勘今
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等因招詳到臣該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六

臣看得革職知縣王有仁疎曠失察縱蠹肆橫
其被叅贓款臣經核明具

題部議以有仁借米一千八百石之多其中豈能
盡數給還况未取有富民戴有蘭領狀甘結明
係支飾其賣籤銀四十一兩交與瞿侯修學既
稱賣籤明係入已贓私豈止此數卽令修學亦
難卸罪請

勅行臣再加嚴審臣卽遵行按察司覆加嚴鞫并將
續獲之款犯瞿侯並行究擬駁勘至再今據招

詳臣復細加研核有仁虧欠十五年分兵糧原
款雖開一千八百石之數而實欠則止于七百
石也十六年提督馬 催提緊迫除有仁自
買三百石交納外乃暫借民米四百石湊完急
需迨後俱皆如數給還此富民戴有蘭等歷審
供認甚明復經取有各領狀執結鑿鑿可憑其
非支飾委無可疑又如飛籤一款本為催糧而
設然糧之拖欠在民者僅止四十一石有仁每
石發籤二枝以期速于完納乃差役遲延不前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充

比稍遲悞于是畏責愿罰每籤出銀五錢共計
四十一兩舉以給修學宮而奸差瞞官滋弊其
銀仍復取償于民歷訊里催張源等供証止于
此數亦經取有該縣儒學印結并冊報修理銀
數工料價值彰彰可攷其有仁之原非入已洵
無遁情但其濫罰累民咎難他卸惟是坐贓科
罪較之失于覺察之條律例反輕相應仍照原
擬滿杖庶足蔽辜瞿侯以積賄蠹吏撥置叢奸
迨經事發輒爾潛逃迄今就獲嚴究封米本犯

雖無需索之贓管工亦無虛冒之事第所詐沈
廷侯銀二十兩本犯自認情真當與謝忠等各
犯並從流徙均不為枉但查各犯皆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睿裁非臣之所敢輕擅也除將取到該縣印結前各
戶結狀及該學修理學宮工料價值冊結送部
查核外茲據該司覆詳前來臣經研核無異相
應具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年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覆張燮等招由疏

題為官役侵欺誤餉謹據道臣揭報特疏

題參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准刑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革職知縣張燮縱役侵欺

錢糧一案據該撫疏稱本官催科不力智乏防

奸經徵十七年漕折錢糧任蠹役石攻玉等收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主

侵銀一千六百六十兩孫履祥收侵銀四百七

十四兩張燮雖無染指合依失察擬杖石攻玉

孫履祥遵照衙役犯贓

新例分別斬絞具題前來但查原叅本官匪冊庇役

假稱民欠豈得竟為贓無染指且原叅侵欺漕

折銀兩果係何年月日侵欺招內並未開明事

關重辟難以懸擬相應請

勅該撫詳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等因康熙元年十

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備行蘇松道嚴

究張燮匪冊庇役假稱民欠得贓確情并查明

石攻玉等收侵漕折銀兩年月日期確招報核

去後因招詳未確節經嚴駁催據蘇松道副使

孫丕承于康熙二年四月十九日呈詳張燮等

招由內開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常熟縣革

職知縣張燮縱役石攻玉等侵欺漕折一案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主

臣審擬具

題部議以原叅本官匪冊庇役假稱民欠豈竟贓

無染指并查攻玉等侵欺果係何年月日覆請

勅臣詳審確擬臣遵即復加嚴究反覆駁勘當日糧

道吊查縣冊之時適緣攻玉別案犯事羈禁府

獄且玉等侵收在先將原冊預行藏匿燮乃買

質罔覺止照攻玉私刪底冊朦朧呈報此燮雖

無通同情弊而昏瞶失察百喙固難辭咎及該

道行提經承而攻玉尚禁在府以致起解稽遲

窮究原非庇役至于原叅欠數歷經細查實有
民欠九百六十一兩合諸原額核美已明而攻
玉履祥所侵之銀則二犯矢口自承抵死稱變
無染此重辟關頭若燮果有烹侵玉豈甘爲代
死而不供吐分罪乎張燮仍照原擬以失察滿
杖允蔽厥辜至若侵欺年月遵照部議再三嚴
詰惟恐狡口難憑乃徧吊玉等原收各糧戶私
票逐一查驗則攻玉名下原侵共一千六百六
十兩其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赦前者計有一千一百兩其在

赦後者計有五百六十兩雖續經補完過四百八十

兩然按侵科罪仍斬無容更議至孫履祥名下

原侵共銀四百七十四兩有奇先經計贓擬絞

今磨對月日咸係

赦前而在

赦後者實止一十五兩應否援例改擬流徙合聽部

議覆奪非臣所敢輕擅也除原審無干之張七

相公等仍應省釋外茲據該道招詳前來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關士美招由疏

題為遵

旨嚴拿衙蠹以除民害事案查刑部題覆憲臣魏裔介撫臣之任最重等事一疏部議衙蠹原係巡按訪拿今巡按停止盡付撫臣此事亦令撫臣盡心察訪拿究奉有

俞旨通行欽遵在案茲臣于撫屬地方嚴行密訪凡衙門積奸蠹惡有害于民者廉訪得寔嚴拿發審盡法究擬去後催據常鎮道叅政陳彩呈詳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一件為訪拿蠹惡事犯人關士美招由內開云

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覆核無異該臣看得關士美身克無錫縣書役逞蠹作奸恣行婪詐臣訪拿發審歷經道廳確勘如經承白折則橫勒櫃胥鄒雲鵬等貼費銀三十九兩管比漕糧則科歛歇家駁夫謝玉泉等常例銀四十餘金且侵蝕兌費而更累劉甫鬻女代賠被害質証明確本犯供認情真合照犯贓

新例流徙洵不為枉除劉甫之女斷令贖還完聚外

其餘審實之贓相應照追入官茲據該道招詳

前來臣復研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朱興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嚴拏衙蠹以除民害事案查刑部題覆憲臣魏裔介撫臣之任最重等事一疏部議衙蠹原係巡按訪拿今巡按停止盡付撫臣此事亦令撫臣盡心察訪拿究奉有

俞旨通行欽遵在案茲臣于撫屬地方嚴行密訪凡

積奸蠹惡有害于民者廉訪得寔嚴拿發審盡

法究擬去後催據江寧府推官田薰呈詳一件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為訪拿蠹惡事犯人朱興等招由內開

因招詳到臣經覆核無異該臣看得蠹犯朱

興倚克深陽縣快役與羽惡顧瑞甫朋比攫詐

狼狽為奸臣巡歷江寧察知賍蹟拿發刑官審

詳又經駁行確訊如承差傳喚收糧櫃頭則索

取里長陳昌隆等常例得賍四十八兩如錢可

信翁督構訟乘追罰贖則節外苛勒得賍一十

二兩如周啟烈以別案綠事則指稱代為使費

婪騙十有二金此皆朱興之自填蠹窟也至于

驗屍而得沈登臣之銀二十兩又小布一疋

此則與顧瑞甫之合詐烹分也害証供質甚

明二犯自認不諱所當遵照犯賍

新例均擬流徙不枉但事犯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賍合聽部議裁奪茲據該刑官招

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夫

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覆溧陽縣民欠馬價疏

題為

欽件業已屆限司道奉行悠忽謹據實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并加處分以勵將來事康熙二年三

月十七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戶科外抄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題二年正月十九日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无

旨孫代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本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

巡撫韓 將各部咨行

欽件限滿不能完結緣由查明延緩各官職名題叅

前來除未完各部事件應聽各該部查議外查

未完臣部

欽件一件為題明交代未完等事原限三個月內題

覆今經催右布政使孫代逾限一月以上尚未

查報又一件為特叅未完

欽件事原限三個月內題報今經催左布政使崔澄

右布政使孫代逾限一十三日亦未查報均難

辭怠緩之咎相應一併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仍將前項未完事件限文到一個

月內嚴催完結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十六

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一件題明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今

交代未完

欽件等事先于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准兵部咨開

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

十一日題七月初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江寧巡撫韓 將太僕寺先叅溧陽縣節年

逋欠馬價銀兩一案題請併案歸結前來查溧

陽縣八九十一年分存司未解并官役侵那

馬價等銀臣部已于太僕寺題明節年侵那案內見在勒限嚴追解部其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那解楚協二餉及官役侵那存司未解提造戰船等項馬價銀兩已據太僕寺少卿蔡冲哈清察錢糧案內勒限嚴催還解以上銀兩應俟完解到部查銷至于臣部先經覆查該縣九十一年分民欠銀一萬一千二十四兩零有無已徵在官一項今據疏稱取有印結並無已徵在官等語查印結并民欠花名細數俱未送部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全

臣部無憑稽察其中恐有侵冒情弊事關錢糧難容朦混應請

勅該撫據實嚴查明確將節年徵糧紅簿民欠花名細數清冊及原取印結限文到三個月內一併題送到部以憑核議如再遲延定將見任各官指名參處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本內滿字遺落寺字着添補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行藩司府縣嚴查去後因年終覆報愆期業經彙疏

題明并將逾限藩司孫代指參在案今准部覆展限一個月咨行催結臣遵嚴督該藩司查取深陽縣八九十一年分徵糧紅簿并民欠馬價花名細數清冊及原取印結呈報去後日不停催今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等因該臣看得深陽縣通欠順治八九十一年分馬價銀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全

一萬一千餘兩先經前按臣衛貞查明民欠具題部覆以其中有無已徵在官果否盡屬民欠仍請

勅該撫按嚴查明確經臣遵行覆核並無已徵在官侵那情弊委係拖欠在民具疏

題覆又准部議以印結民欠花名細數俱未送部恐有侵冒情弊復請

勅臣嚴查茲臣行據右布政使孫代造具民欠細冊并原存印結見任印結呈覆前來臣反覆詳查

此案民欠駁核推敲已非一次不特前官之印結可據今復取有見任印結則其拖欠在民似無涸餽既經該司查報前來除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無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全

覆陶師侃等完欠前後疏

題為

欽件業已屆限司道奉行悠忽謹據實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并加處分以勵將來事康熙二年三

月十六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

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孫代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抄

無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全

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撫臣韓

疏稱任內准到各部咨行

欽件雖多依期

題覆尚有應結各案或原行未報或駁詰未覆者

不意承問各官孫代等任臣督催終莫之應故

奉行事件不能依限完結則右布政使孫代等

各官悠忽之咎實所難辭仰祈照例議處并

請寬限等因具題前來其各該部未完事件應聽各

該部議覆外查臣部未完陶師侃等十案既經

該撫題明相應展限三個月具奏至于承問之蘇松道孫丕承署按察司事安廬道王埰推官李壯田薰王養晦知府武弘祖接管按察使李芝蘭知縣潘嗣德等各官查係

赦後遲悞均應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二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金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一件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先于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准原任江寧巡撫朱 咨解欠糧紳矜陶師侃等一百四十五名于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到部除冊內錢糧完納者遵旨釋放外查得嘉定縣生員嚴從熙欠糧七分以上應依例發該撫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查嚴從

熙身故將子嚴玉代解嚴玉係替父代解相應免議其名下所欠錢糧仍行追完又據太倉州生員陶師侃陳昌祚婁縣鄉紳朱寧菴方鄉賢亞聖裔稟稱身等錢糧俱已經完納地方官不知何故將身等解來等語隨閱解到完納冊內又無陶師侃等完欠字樣又據松江府申稱徐以雅原無欠糧造冊時婁縣書辦魯榮遺漏糧銀九錢零六厘不曾開造以致將名開入未完錢糧冊內等語據此俱應行該撫將陶師侃等解送交納錢糧冊內又不開列完納並婁縣書辦魯榮造冊遺漏情由一併請勅該撫查明指名題參以便議覆可也等因于康熙元年七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奉此除將嚴從熙等六名發原批帶回查審外相應移會該撫卽將嚴從熙未完錢糧作速嚴追完解其陶師侃等各名下錢糧曾否完納一併查審具題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六

旨內事理作速查審明白依限具題施行等因移咨
前來隨行蘇松道查審去後屢催未據詳覆因
欽限將逾臣故具疏

題叅奉有展三月之

旨臣仰遵

嚴限勒督守催據該道副使孫丕承呈稱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欠糧解部

紳衿部覆以冊報全完者遵

旨釋放其嘉定縣生員嚴從熙身故免議所欠錢糧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全

仍令追完太倉州生員陶師侃等婁縣鄉紳朱

寧菴等稱錢糧已經完納而解到冊內無完欠

字樣又松江府申稱徐以雅原無欠糧婁縣書

辦魯榮遺造致開未完并請

勅臣查明

題叅臣遵卽轉行嚴查茲據道府州縣詳覆前來

臣細加察核內嘉定縣已故生員嚴從熙原叅

額銀二十三兩六厘已完銀三錢五分未完銀

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六厘前據冊報于順治十

八年九月十一日已續完銀五兩七錢八分五

厘仍未完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一厘今據于

康熙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完足矣其太倉州衿

戶陶師侃原叅欠銀五兩五錢二分七厘實于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完足陳昌祚欠銀二兩九

錢四分六厘實于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完清婁

縣紳戶亞聖裔的名孟文原叅欠銀一兩九錢

二分六厘亦于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完足以上

三戶委係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全

旨前全完經造續完文冊之知州呂時典知縣田紹

前并轉申之知府余廉徵劉洪宗失于查報以

致並列提解若婁縣紳戶朱寧菴欠銀六兩七

錢一分六厘方鄉賢的名方義欠銀三兩四錢

八分二厘俱于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始行完

足是則在于

旨到之後當其提解之時尚猶未完似難與陶師侃

等同稱在解至于婁縣監生徐以雅原叅欠銀

九錢六厘雖據于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足

然該縣造報欠冊在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截數
二十三日造完送府則造冊之日實在未完彼
時原非遺漏惟造冊之後本戶于二月二十九
日續完而前撫臣朱 于十八年四月十五
日拜疏復于八月初六等日題

報續完乃竟不行申明致與

旨到未完各戶一並解京雖書役魯榮漏報杖做無

辭然知府劉洪宗知縣田紹前經手造冊完欠

無稽以上各官疎忽之咎均所難寬相應一並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允

題叅再查呂時興田紹前臣于元年六月三十日

察明漏報情由先經彙叅在案今應否免其重

科合聽部臣分別議奪者也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十八年分報荒遲悞職名疏

題為恭報異常之旱荒并陳萬難之時勢仰祈

睿裁以救殘黎以固邦本事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六

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

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速查說堂送司奉

此查得十八年遲報早荒各官先經江撫韓

題報本部將知縣田紹前等四十三員請

勅吏部分別查議去後今准吏部咨稱戶部咨內止

開七月初二等日及閏七月初五日報到並未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奉

註明遲報若干月日并從未報聞之官應照何

例議處相應移咨戶部確查等因前來查田紹

前四十三員係照該撫原報之疏開送吏部議

處今准吏部咨查相應移咨江撫作速查明題

報以憑吏部查議仍知會吏部可也等因呈堂

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

該臣看得臣屬順治十八年分旱災遲報各官

先經臣查明指叅今准戶部咨准吏部咨開未

註遲報若干月日并從未報聞之官應照何例
議處各臣確查題

報臣謹備查夏災例限六月終旬今如原題七月初
二日報到者婁縣知縣田紹前計遲報二日也
初三日報到者武進縣知縣張熙岳計遲報三
日也初五日報到者無錫縣知縣陳泰和計遲
報五日也初六日報到者鎮江府知府劉進禮
長洲縣知縣劉令聞吳縣知縣任維初丹徒縣
知縣蕭維樞等四員計各遲報六日也初九日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全

報到者左布政使徐爲卿嘉定縣知縣呂奇齡
崇明縣知縣龔榜宜興縣知縣王震亨等四員
計各遲報九日也初十日報到者上海縣知縣
徐贊計遲報十日也十二日報到者丹陽縣知
縣王用六計遲報十二日也十四日報到者崑
山縣知縣王見龍金壇縣知縣劉登瀛二員各
遲報十四日也十六日報到者蘇州府知府余
廉徵計遲報十六日也十七日報到者太倉州
知州呂時興華亭縣知縣楊必禎靖江縣知縣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全

王永禛常熟縣知縣張燮四員計各遲報十七
日也十八日報到者吳江縣知縣毛漪秀計遲
報十八日也二十三日報到者署蘇松道事蘇
州府知府余廉徵江陰縣知縣馮臯壘屯田道
僉事楊宗震江寧左衛守備王煒署江寧右衛
守備陳勳江寧前衛守備朱佩坤江寧後衛守
備李玉瓚上元中衛守備張志援上元前衛守
備王弘恩上元後衛守備潘鉞江淮左衛守備
李尚文江淮右衛守備張爲震廣洋衛守備王
五紀署江陰衛守備王五紀興武衛守備陳勳
石城衛守備李作榮鎮南衛守備黃願煥鷹揚
衛守備楊必發橫海衛守備江元通以上一十
九員計各遲報二十三日也二十九日報到者
常州府知府趙琪計遲報二十九日也閏七月
初五日報到者署常鎮道事常州府知府趙琪
計遲報一個月五日也至若從未報聞之松江
府知府劉洪宗應照何例議處臣查順治十年
內戶部覆科臣季開生題爲

聖主憂民特甚等事一疏內開夏災限于六月終旬

秋災限于九月終旬如逾限一月以內自撫院

以及道府州縣各議罰俸逾限一月以外各議

降級如怠玩已甚者題

請褫斥永遵為例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相應據實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無民九庫

卷二十二

三

旨該部知道

覆松守郭啟鳳等開復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元年九月初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八日題

七月十九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松江府革職知府郭啟鳳華亭縣知縣張超

青浦縣知縣婁維嵩先經江撫張 以因公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齋

註誤與

恩詔相符題請開復臣部因郭啟鳳未完錢糧並未

分晰明白張超婁維嵩名下動支買布銀兩數

目互異并蠲免銀兩果否民欠覆令該撫確查

奏報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郭啟鳳

除續完蠲免外所有十二年分銀一萬四千九

百八十七兩零係本官離任後未完其張超十

二年分採買布疋一項原動布折銀二萬一千

八百四十兩因開銷奏餉止應一萬一千八百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六十五兩零故不復重開總數而駁減布價四百九十三兩零即係本年辦布駁減業已行追解司是應作秦餉完數其婁維嵩任內十二年分採買布疋動支總數亦係布折銀八千七百三十六兩而開銷秦餉止應五千兩所以祇就本項造報原非前後互異至若蠲免銀兩備查十一年民欠復據該司造有細數并取府縣各官印結在案等因題請銷結前來查順治十八年五月內臣部以凡有拖欠錢糧各官題叅革職降級如未離任之先能催徵全完以憑開復至于後官代徵全完與被叅之官無涉不得藉口錢糧已完希圖援例等因題奉

俞旨：在案今郭啟鳳張超婁維嵩等奉詔蠲免銀兩雖據稱復造細數清冊并府縣各官印結在案但未經該撫題明無憑核議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將各官名下所駁款項逐一再加確查分晰明白據實具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八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備行藩司覆查并取民欠花戶細冊去後因駁覆稽遲限內未結業經彙

請展期在案今據右布政使孫代詳稱_云等情并具花戶細冊司府印結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原

任松江府知府郭啟鳳華亭縣知縣張超青浦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二

七

縣知縣婁維嵩各以順治十一年未完秦餉叅革經前撫臣張以因公註誤題請開復部議郭啟鳳未完錢糧未分任內未完或離任後未完其張超婁維嵩名下動支採買布疋銀兩數目少開各有互異而蠲免銀兩果否民欠

勅臣衙門確查該臣接管查明具題又准部覆以奉

詔蠲免銀兩雖據造有細冊但未經題明復請

勅臣將各官名下所駁款項再加確查分晰具

題臣遵嚴行詳查茲據該司核覆如松守郭啟鳳

續完實係本官離任後官帶徵全完而華令張

超青令婁維嵩採買布疋銀兩蓋祇就應銷秦

餉本項造報不復彙列總數故視若不符然合

計原非互異其奉

蠲民欠亦據造有花戶細冊并具司府印結臣反覆

研核實已明確除將冊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三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二十三

覆禮部行查完糧先後疏

覆滕坤陽招由疏

覆福建布政郭鳴鳳病痊疏

覆唐得勝等招由疏

劉壽招由疏

葛佛招由疏

張二招由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目錄

一

覆清察順治十二三四五各年錢糧疏

卷三十二終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三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禮部行查完糧先後疏

題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補入年終

奏銷之例請

旨永著遵行以黜積玩以全

國賦事順治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准禮部咨開

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戶科外

抄該本部題覆戶部尚書阿思哈等題前事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一

因順治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九月十五日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蘇松常鎮四府

并溧陽縣欠錢糧舉貢監生生員于本年閏七

月內臣部議覆奉

旨這拖欠錢糧舉貢監生生員等旨到之日該撫卽

提解來京從重治罪旨未到前完納錢糧的免提

解餘依議冊并發欽此咨行該撫去後未經該撫

提報今據戶部題覆查議前來應俟該撫將前

經臣部題覆之疏查明完欠先後分數一併題

明到部之日臣部再行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

八年十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前撫臣朱 轉行蘇常兩

道遵照原題部覆查明完欠分晰先後具報去

後行催未結臣蒞任後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催兩道查覆在案業據蘇常兩道陸續

呈報前來該臣看得十七年分欠糧紳衿先經

前撫臣朱 具疏查叅嗣于叅後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二

旨未到前據各屬報有續完復經造冊彙疏題

報戶部以舉貢監生生員開送禮部致准議覆應將

前經題覆之疏查明完欠先後分數一併題明

到部再議奉有

俞旨欽遵移咨在案茲臣查禮部原覆欠糧舉貢監

生生員內如

旨未到先完足者經前撫臣朱 于順治十八年

八月初六日九月二十二日三十日三次題

報矣而

旨到後未完者亦經前撫臣朱 于順治十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嚴拿解京已准到部覆審遵奉

上諭發回矣而前撫臣未經查覆之舉貢的名并就

敕出仕等項臣亦接查明白已于康熙元年十

一月初七日具

題見奉通行處分矣是禮部題覆之疏俱經覆過

而完欠先後各已題明除將舉貢監生生員姓

名遵炤抄發原冊逐一查明分晰

旨先

撫長疏草

卷二十三

三

旨後另造清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滕坤陽招由疏

題為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無吳疏草

卷二十三

四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徙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敕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轉行按察司將

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招詳以憑逐

疏具

題去後節次行催始據按察使李芝蘭將林喬等

各案詳報前來除林喬等招先經具

題外催據該司于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將滕

坤陽等一案招由呈詳內開_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蠹犯滕坤陽倚充司皂串黨涂祥藉差

撫吳疏草

卷三三

五

婪詐按其狼籍之蹟如乘催金箔而橫索舖戶

趙復之等飯銀二十兩則與涂祥分肥入索也

差催黃絹而苛勒機戶芮之秀等常例銀三十

六兩承喚估色銀匠而陶奉等被詐二十四金

借查工關錢糧而戴秩先亦被三十兩之索此

皆坤陽私充蠹腹也先經按臣訪拿究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審實事犯

諭前按律准配彙疏回

奏復奉

敕行逐件

題結臣謹稟遵又加反覆駁勘各款供証如初惟

包免加漕一款嚴提司書唐士駿研訊堅稱無

涉然業有

欽案見在發審應聽另行歸結滕坤陽照原擬流准

徒不枉涂祥物故無容再議贓着家屬炤追再

查坤陽犯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出自

撫吳疏草

卷三三

六

睿裁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覆福建布政郭鳴鳳病痊疏

題為移付事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吏部
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准文選司付開
原任福建右布政使郭鳴鳳十六年二月功付
為爵秩不宜濫竽等事解任又于十七年正月
內功付郭鳴鳳免議各在案自免議以後迄今
有無別項事故並途次患病緣由相應付功司
查議等因呈堂批付到司查得原任福建右布
政使郭鳴鳳除先經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七

旨議處事故當今移付併議處事在

赦前不付外查本官解任免議後一件嚴催十五年
奏銷文冊事一案光祿寺疏叅未完十五年分
錢糧未完一分以上應罰俸六個月奉

旨移付選司在案至于郭鳴鳳途次患病查福建巡
撫徐永貞于順治十七年給文赴部補用今江
南左布政徐為卿于康熙元年六月內呈稱途
次患病病痊赴部補用查係候補之官患病病
痊向無據呈查議之例相應咨行該撫查明本

官是否患病病痊緣由具題下部另議可也等

因呈奉堂批照咨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咨文內事理
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江南布政司確
查去後歷經駁核催至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八
日據該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等情到臣該
臣看得原任福建右布政使郭鳴鳳先以爵秩
不宜濫竽等事一案解任後經部覆免議該省
撫臣徐于順治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給咨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八

赴部聽候別銓乃本官于本年七月十五日路
由江寧在途瘋疾忽發僦寓就醫延至康熙元
年正月始得痊愈呈明江南藩司達部部臣謂
無據呈查議之例咨臣查明具

題今臣詳加嚴核據該府縣暨醫生寓隣結稱鳴
鳳患病就醫調治已痊回籍是實相應
題明聽候部議定奪除印結甘結揭送吏部外理
合具
題伏乞

敕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覆唐得勝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八月初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唐得勝等假冒營兵

撫吳疏草

卷二二三

九

撫吳疏草

卷二二三

十

護送范歪嘴等私鹽一案該撫以得勝張弓躍

矢射傷官捕顧齊等三人擬以軍器拒捕律斬

具題前來查招內范歪嘴裝載私鹽二船催倩

得勝護送歪嘴既為私販之主豈有得勝以軍

器拒捕歪嘴袖手旁觀之理李成供與得勝同

黨持有弓箭併起獲腰刀二把何得僅擬徒杖

先行釋放相應請

敕該撫將唐得勝范歪嘴等逐一詳究確擬限五個

月具

奏再查此案未經題結之前將各犯擬以徒杖先行釋放之官職名確查具題之日交與吏部議覆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唐得勝范歪嘴等再加嚴究確擬并查從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士

前擬擬釋放各官職名去後催據招詳議擬尚有未協隨經批駁覆勘續據解審人犯仍復不齊臣經具有再參

欽件違限各官等事一疏彙題

請展定限在案臣復一面行提未到各犯一面親加

覆鞫茲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云云等因

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各情供吐在案該臣看得

唐得勝等私鹽拒捕一案前經鹽臣審擬將范

歪嘴等奉

赦先釋惟將得勝一犯監滯園扉及臣抵任清理獄囚據蘇松道招詳臣隨核明具

題部議以范歪嘴為私販之主豈有得勝以軍器拒捕歪嘴袖手旁觀之理李成與得勝同黨持有弓箭併起獲腰刀二把何得僅擬徒杖先行釋放請

勅行臣再加詳究并查此案未經題結之前將各犯輕擬釋放之官職名具

題臣即稟遵嚴提通案有名人犯親加嚴審祇緣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士

各犯釋放之後驚弓竄逸四散難拘催提至再始據蘇刑官將見到人犯押解前來臣反覆推勘各犯心折辭窮方各自行直吐范歪嘴首主私取得勝等列械護行當其遇捕格鬪殺傷兵役之時同舟拒敵者則勝與歪嘴范已徐華廷徐大朱痴以及脫逃未獲之李成楊勝也其另船脫去者則童闈子葉貴與水手張四顧大并吳伯先熊大熊四也今范已雖先懼罪賣身旗下業移咨將軍解訊認確徐大前審狡供催船

說親今提媒婆高氏面質說親原係別事與大等販鹽絕不相蒙朱痴之船既受僱于華廷臨裝鹽而不行推阻迨拒捕而同作兇徒眾口供証情真按罪均應從重唐得勝范歪嘴范已徐華廷徐大朱痴俱合依鹽徒聚眾擅用兵器拒敵官兵若殺人者比炤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唐得勝首先拒射范歪嘴私販渠魁仍各梟示以彰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圭
國法至于石大王吉甫歷經嚴鞫雖無寄頓實跡

但與歪嘴熟識則平時比匪亦非善類不應重杖洵所難寬譚大蘇二額振蘇已經物故母容再議脫逃楊勝李成童閩子葉貴張四額大吳伯先熊大熊四徐相之等嚴緝另結再查此案未經題結之前審擬范歪嘴徒罪徐大范已朱痴李成各杖罪者則係十三年七月內常熟縣知縣鍾人鏡也其援

赦詳請者則係十四年正月內該縣接任知縣魏允升也據詳批允釋放者則係十四年四月內前

任鹽臣石維崑也以上各官皆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合併據實

題明以聽部臣議奪除將各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敕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圭

旨三法司知道鍾人鏡着吏部議奏

劉壽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四月十八日據按察使李芝蘭詳

稱云等因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取口供在

案該臣看得劉壽乃曹宇家奴也窺幼主曹澄

之妻吳氏姿艾輒肆烝淫當入幃稔姦之時澄

偶撞遇執送鳴官歷審自認情真律以姦家長

撫吳疏草

卷三三

圭

之妻一斬洵為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維風化

者也吳氏姦露含羞先經自盡無容再議茲據

該司招解前來臣經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敕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葛佛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四月初六日據按察使李芝蘭詳

稱云等因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取口供在

案該臣看得葛佛與監故之吳二糾結綠林朋

火執械行劫繆甫之家席卷其貲燒炙其父及

地隣驚援輒復舉火焚廬隣人沈圓追趕被傷

撫吳疏草

卷三三

六

與甫父繆偉相繼殞命佛于當場現獲賊械並

起自認情真所當亟行梟示以伸

國法者也吳二先經斃獄無容再議李圓審係無

干相應省釋逸盜曹二等嚴緝另結茲據該司

招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張二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四月初八日據蘇松道副使孫丕

承詳稱_云等因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取口

供在案該臣看得張二龐思溪皆巨夥劇盜也

十七年十一月內有布商陳大成攜貨貿易催

覓陳祖之船裝載路由青秧地方陳祖乃線通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三

六

各盜于黎明之時張二等駕艇執械聲劫飽颺

事主鳴官追緝各盜相繼就擒起有原贓大成

認領歷經審鞫供吐情真張二龐思溪所當亟

行斬首以伸

國法者也陳祖等先經庾斃沈二懼罪自盡無庸

再議逸盜顧三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

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敕下法司核覆施行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三

七

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清察順治十二三四五年錢糧疏

題為欽奉

勅諭清察未完錢糧事康熙元年四月十八日恭接
皇上勅諭頒發到臣蘇州府駐劄衙門臣即恭設香
案望

闕叩頭祇遵在案隨經具有接

勅日期題明外竊臣本以庸才荷蒙

特簡巡撫江寧重地適當積玩積弛之後自康熙元

年正月二十五日抵任將未完案牘通欠錢糧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三

干

無不夜以繼日竭力殫精猶恐未能仰副

功令乃復荷

皇上特頒

敕諭命臣清察前部臣禪代未經清察松常鎮三府

未完錢糧捧誦

繪音益深惴惴然不敢以撫字過繁而于清察一事

稍有懈弛即于四月內調集松常鎮三府屬自

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戶屬項下一應徵

收案卷冊籍并節年官儒民戶比簿其間送有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三

尤

未齊屢駁屢催至八月內方始送足臣躬親磨
勘毫不假手吏胥閱今九月有餘至康熙二年
五月十八日始竣查得先准部臣禪代移送部
頒江南戶屬錢糧已未完冊內開松常鎮三府
正賦顏料改折驛站裁扣四項原未完銀四十
九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三分四厘二毫
三絲五微七纖六塵五渺六漠七埃內驛站一
項部冊止開十二年分欠數其三十四十五
年分協濟驛站原額銀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五

撫吳疏草

卷三三

五

兩三錢九分部冊開註並無額數應并查其完
欠又各項之內部冊內開據報已完而各縣實
有未完者查出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七錢三
分五厘五毫九絲六忽二微八纖七沙九塵八
渺其未完緣由備列登答在冊實共應查銀五
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兩二錢五分九厘八
毫二絲六忽八微五纖八沙六塵三渺六漠七
埃臣逐一條分縷晰請爲
皇上陳之應查數內有續完之項則係起解藩司并

供應採買開銷等項共完銀一十三萬四百二
十四兩七錢三厘五毫二絲七忽六微八沙四
塵二渺六漠三埃又各項內查出起解無批放
給無領開銷無卷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二兩三
錢七分五厘四毫九忽六微五纖八沙一塵三
渺二漠四埃見在嚴追批領卷案驗銷又查出
松江府青浦縣有存庫銀四十六兩八錢七分
七厘松常二府紳衿廂戶續完存貯府縣庫銀
五千四百八十五兩三錢七分五厘四毫應候

撫吳疏草

卷三三

五

部議核明補解又查明松江府屬先年裁汰督
糧同知俸工并織造案衣家伙等銀雖部冊開
有原款查同知奉裁織造奉撤該府于是年會
計卽將二項減編故部冊掛有未完銀一千七
百三十四兩二錢二分四厘實係無編之項應
俟部議核除又查明鎮江府屬朝
覲盤費協濟武場無編銀一百八十九兩一錢四分
一厘九毫六絲二忽六微部冊雖有開載會計
實屬無編應候部議核明補編徵解又查明常

州府屬孤貧口糧一項前撫臣張 准據司

道呈詳誤裁充餉將馬役銀五千七百五十七兩二錢六分三厘三毫一絲抵解餉款該府送查卷內有前撫臣行牌可驗將聽部議核明定奪又查華亭縣十二年分地畝項下那抵十一年分解南銀六百四十七兩八錢五分九厘五毫五絲應卽追完補解又查出各屬起解欠交撮借冒銷等項爲數不等共銀二千二百六十九兩八錢一分四厘八忽七微七纖三沙應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三

數追還正帑其經徵各官不將錢糧清補華亭縣知縣張天麟等俱應指明聽候部議核奪又查出武進無錫二縣經承陸鵬顧廷潤等撮借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九分三厘應追完解以抵正項其任憑經承撮借不卽清補之知縣武進縣孔胤洪等亦應指明以俟部議核奪其紳衿役戶欠銀據各屬開報共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三厘九毫八忽三微今據府縣冊報已續完銀五千五百九十

七兩三錢五分六厘二毫八忽三微內武進縣解貯藩庫銀四百二十六兩八錢一分二厘現貯府縣庫銀五千一百七十兩五錢四分四厘二毫八忽三微惟查婁縣冊報紳衿原欠銀內續據詳稱于清察之前先完過五十兩二錢四厘則其冊報未完前後迥異明係侵蝕應于經承陳惠生等名下追補前項經承仍應究擬其混行開欠之知縣胡思虞應並指叅今實查明未完銀共二萬六千七百六兩五錢九分三厘

撫吳疏草

卷三三

四

七毫應遵

諭嚴追起解以佐軍需其紳衿役戶抗糧之罪應昭定例追擬其民戶欠銀據各屬開報共銀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兩三錢三分六厘六毫八忽九纖三塵二渺八漠臣復取各屬比簿嚴加磨核有官儒混入民欠并比簿不應鈐印洗補捏報銀七千一百八十二兩七錢一分六厘二毫八絲三忽九微七纖二沙五塵亦應追解其混捏則係華亭縣知縣嚴士騎等應並指叅

今實查明民戶未完銀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三毫二絲四忽一微一纖七沙八塵二渺八漠應遵

世祖皇帝特頒

恩詔准與豁免以昭

皇仁者也以上各款遵照部冊應查之數合以在外額編實存實解或侵或那并在官在民以期盡一此臣奉

諭清察之項也至如三府屬從前報部已完就其呈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三

送卷案冊籍嚴加查核惟鎮江府屬則有溢解銀一十七兩二錢六分八厘零之外查出尚有常鎮二府存庫銀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二厘應按款起解又查明鎮江府存庫銀二百三十兩四分九厘零被海寇劫失已經冊內登答另案題銷在卷又徒陽壇三縣冊報供應大兵不准動用工部錢糧將戶屬項下撥抵雖該府縣先于戶屬項下報部抵完後因海逆入犯民逃據報民欠銀五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四厘零

臣嚴提各縣比簿冊稽查核止據陽壇二縣送到比簿磨對外其丹徒縣比簿節經駁提屢據鎮江府知府孔貞來覆稱前項冊籍因海賊犯鎮俱已焚燬並非捏報具有印結在案今將印結送部查核此項既屬虛懸民欠未便復徵應聽部議核奪又查明府縣起解無批給發無領開銷無案共銀六萬二千八百一兩五分八厘零見在查追批領卷案驗銷又查出各府縣起解欠交并侵撮冒銷等項共銀一萬五千九百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三

九十三兩七錢六分八厘零亦應追還正帑其經徵各官不將錢糧清楚松江府十五年分知府祖永勳等俱應指名聽候部議核奪至于各屬造報官儒民欠臣已磨核無遺條列在前及臣于各縣比冊之中纖毫必計更查紳衿戶下有拖欠數目而縣冊開少其開少之數為隱混民欠數少而縣冊開多其開多之數為捏報又紳衿廂戶比簿尚有拖欠縣冊竟不造送是為遺漏而紳衿混入民戶及都督各甲之外另懸

一戶此又虛宕以鼻拖通叢弊所在難容倖免
共查出銀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八錢三厘零今
各屬因臣覈察維嚴已據續完見貯庫銀三千
五百二十三兩四分七厘零內靖江縣解貯藩
司庫銀二錢九分八厘五毫現貯府縣庫銀三
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四分八厘零又查核婁
縣冊報紳衿原欠銀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
九厘今又詳稱于清察之前先完但冊內仍列
欠數明係侵蝕應于經承陳惠生等名下追補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三

仍應究擬今除以上二項外實未完銀一萬三
千二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七厘零所當按數
行追抗糧紳衿應遵定例究擬查元年八月內
造送清察冊混漏各屬除江陰靖江二縣昭數
全完外其餘未經全完之知縣華亭縣嚴士騎
等並應指叅均聽部議核奪又查比簿有紳衿
戶下添改作完民戶下改抹作欠并總數塗改
及花戶撒數與都商總數多寡不符此俱隱射
之餘技亦共應追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八錢

七分五厘一毫據冊報追完銀七十八兩七錢
七分二厘九毫內靖江縣解貯藩司庫銀六錢
五厘五毫現貯縣庫銀七十八兩一錢六分七
厘四毫其比簿改抹滋弊職名華亭縣十二年
分知縣張天麟等亦應指名候部核奪又查比
簿婁縣官戶竟有透完該縣未經造報亦有官
戶全完該縣反開冊欠共銀四百一十一兩九
錢一分三厘經承隱漏亦難免于究追以上各
款雖在部冊各項之外但銷錄俱關

撫吳疏草

卷二十三

三

國計既不容其濫免未便任其中飽臣是以徹底
查核務求符合

詔款俱應逐條遵

報聽候部議核明撥用者也至于指叅前後職名如
混行開欠縱役侵蝕之胡思虞洗補混捏之嚴
士騎徐日藻又開多開少之嚴士騎胡思虞王
孫蘭段大體張熙岳陳泰和徐日藻靳煜俱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伏乞

皇上勅部議處其知府祖永勳并知縣張天麟等俱

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議是在

睿慈勅部議奪再照清察一役以松常鎮三府額賦

之多加以一十二縣十二年起到十五年止一

應批迴卷案簿籍之繁其間逐條逐項另具登

答清冊分別送部查核臣謹舉清察竣事之總

數上

聞伏乞

撫吳疏草

卷三三

三

勅部逐一按冊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二十四

叅司府縣改抵金花遲悞職名疏

叅承追馬之璋輕賫掛欠疏

覆徐鑑等短折布疋請豁疏

鍾齡裕招由疏

鄭茂生招由疏

吳長壽等招由疏

徐受招由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目錄

一

覆十四年 奏銷駁款疏

報元年缺官柴馬并叅外衛遲悞疏

叅十七十八年缺官柴馬疏

叅練餉逾限未完各官疏

覆減元年絹布價值疏

覆蘇松歸併常鎮道并移駐蘇郡疏

報元年各屬自理贖穀疏

叅左藩悞註郭中鼎職銜疏

請定武闈監臨疏

覆朱嗣勅掛欠一案疏

叅藩司濫委裁缺周士元領解馬價疏

覆徐以雅等開列紳戶疏

叅無錫縣陳泰和悞餉疏

請改二年溢撥兵餉疏

禮部項下牲口錢糧疏

覆十四年未完白折疏

叅徐君玉發遣職名疏

覆十八年布價并叅濫委各官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目錄

二

覆葉方藹完糧疏

報二年滇關餉限內全完疏

覆華亭縣鄭明良任內續完粵餉疏

覆清出經費疏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四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叅司府縣改抵金花遲悞職名疏

題為駁換批申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刑科外抄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五日題十二月初十

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三日抄出到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一

部該臣等查得十六年分白折銀兩藩司徐為

卿抵解金花情弊先經總漕題叅奉有

徐為卿着該撫嚴提確察追擬具奏之

旨臣部欽遵即咨行該撫追擬具奏去後今據江撫

韓 將藩司徐為卿等追擬具題前來除藩

司徐為卿并各役堵天澤等那移之罪應聽刑

部議覆外查得原改白折銀四萬一千五百兩

除疏稱補完銀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兩外尚有

未補之銀共一萬五千五十兩相應請

勅下江撫責令見任各官限文到三個月內速追補
還原項如再逾限不完將經追各官題叅可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檄行江蘇布
政司責成見任各官按數查追去後節次頻催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二

未據全完今

欽限已逾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原叅續完仍欠
數目經管接管職名分數造冊呈報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藩司徐爲卿將各屬完解十六年白
折改抵金花一案臣經審明追擬具

題部覆以尚有未補銀一萬五千五十兩請

勅行臣責令見任各官限三個月內追補還項臣遵
嚴限轉行勒督無間朝夕茲據該司呈報止追完銀
四千六百三十二兩零仍未完銀一萬四百一

十七兩零屈指

欽限業已逾期而經追接追各官乃竟踵習遷延玩
不速竣遲悞之咎實不能爲府縣各官寬也除
將完欠職名分數清冊送部查核外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叅承追馬之璋輕賚掛欠疏

題為查催久欠銀兩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二日准
戶部咨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准銀庫付稱江南
蘇州府差官馬之璋解輕賚銀一萬九千十三
兩除收過外掛欠銀六百八十一兩今年終歲
盡錢糧各當清楚付司查議等因呈堂奉批司
查送司奉此查得馬之璋于順治六年解輕賚
銀掛欠六百八十一兩本部嚴催並未報解今
准付查相應移咨該撫嚴檄該糧道于文到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四

日定限一月內速將此項銀兩勒令完解如再
遲延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叅可也等因呈堂奉
批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部文
催追案經轉行蘇常糧道追比朝夕嚴催終無
完報隨檄該道查取承追職名核叅去後今據
該道叅政盧紘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馬之璋掛欠順治四年分輕賚銀六百八
十一兩奉部發追非伊朝夕矣臣奉行轉督不

遺餘力據覆本犯侵欠別案錢糧擬碎監追十
有餘年家產盡絕所餘者僅存一息以致毫無
完補然承追各官不能早事籌畫設法補苴而
乃因循歲月拖欠如故息緩之咎實難為之寬
也今據該道將承追府廳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造冊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原冊送部查核外臣

謹據實

題叅伏乞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徐鑑等短折布疋請豁疏

題為江南積逋已多額布侵漁為甚備覈歷年欠

數請

旨追究于前立法于後以襄

國家實用事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九

月十五日題十月初三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六

等看得蘇松二府追出節年梭棉布共二萬三

千五百三十五疋先據藩司差官章國材帶解

到部臣部短狹折算計虧布五千七十四疋行

令江撫照數追比屢催行文去後今據該撫韓

疏稱黃仲詣名下應補短少布六百一十

五疋該前撫張 于十六年題請豁免在案

其餘鑑等各犯名下勘產銀兩另行補解未完

前項援請將折少布數承追各官職名清冊及

其結一併具題前來查黃仲詣已經豁免外其

餘七犯名下應追補布共四千四百五十九疋

零何延今七載有餘止據勘產銀一千二十九

兩零遽行請豁再查臣部題定如人亡產絕并

家產估變不足者仍着落原委衙門官名下追

賠在案今江撫疏內止稱人亡產絕其原委衙

門追賠字樣並未說明且雖造有承追各官職

各至

赦前

赦後見任誰任并作何處分亦未分晰俱難懸議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七

應仍請

勅下江撫逐一徹底清查將各犯名下應追補布疋

照依原領價值攤賠妥確造冊具題以憑核覆

其追完勘產銀兩速行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八日題

本月二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檄江蘇布政司將布解徐鑑等各名下應補丈短布疋照依原領價值着落原委各官照數攤賠并將承追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見任離任開列冊報去後催據該司呈稱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布解徐鑑等應補丈短布疋一案承追日久毫無報完而徐鑑楊日章孫琦三犯獄斃多年湯之任久逃無獲僅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八

顧之鵬馮二勤偷息囤其家產妻孥又經案估勘盡絕臣查黃仲誥同係此案丈短布疋已經前撫臣張具題豁免是以援例上請并將承追各官開報部覆以原委衙門追賠字樣並未說明承追各官

赦前

赦後并作何處分亦未分晰仍請

勅臣清查原領價值攤賠妥確造冊具題追完勘產速行解部臣遵即轉行催查茲據藩司冊報前

來內勘產銀兩據覆係行查布扛案內追完之數見在另解其原領價值攤賠職名俱已開明而承追各官之

赦前

赦後亦經分晰在冊至作何處分臣查承追各官奉行延玩以致未結應否照息緩例議處合聽部臣覆奪者也若夫原委衙門當日不慎重選差輒行濫用匪人今錢糧短少責之賠補理所應然第查府縣各官如隨登雲為劣官贓跡等事

卷二十四

九

名下

欽賊未完在蘇羈比吳崇宗王光晉陳之翰林文盛王璘俱經離任回籍日久而徐應召廖志魁高維乾又皆物故應否與前撫臣題請允豁之同案黃仲誥並廣

皇仁一體豁免以清積案出自

洪慈非臣所敢輕擅也除原冊送部外臣謹據實具題伏乞

睿鑒勅部分別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鍾齡裕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五月十一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

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為逆徒弑師事內稱云云

等因將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各口

供在案該臣看得鍾齡裕乃道士許之麟之徒

也之麟不守清規素與淫狎及齡裕年長羞咀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十一

而之麟愆念未休于十八年十月內復乘醉酒

之餘深夜求合憾未允從輒以剪刀刺裕而裕

亦反刃相向刺麟咽喉諸處立時身殞雖之麟

素行不端孽由自作而齡裕手刃其師殊干法

網歷勘傷真証確本犯自認無辭按律一斬洵

為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典刑者也茲據該

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十

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鄭茂生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解詳一件為

哭奏嚴飭亟拿大盜事犯人鄭茂生等人招內

稱云云等因到臣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

案該臣看得鄭茂生馮四皆綠林劇盜也于順

治十四年三月內探緝商張仁宇等携有重賈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投宿丹陽旅舍當夜深漏靜之時茂生等會合

夥黨破門直入罄劫飽颺路徑荒僻竹園將賍

不等剖分時因天色將曙各盜倉皇餘銀三百

九十餘兩盛以布囊遺藏園內既而復回携取

不意園內有人茂生等遂各分頭奔散及至淮

安為捕役物色執送到官其隨帶賍銀現起可

據歷讞自認情真茂生馮四二盜所當亟行斬

首以伸

國法園主貢克等偶爾入園砍竹檢拾遺賍自行

出首嚴訊本非知情原銀並無侵隱業已當官
給主除貢明郎病故貢堯貢興與均應宥釋
盜楊六先已吏斃無庸再議逸盜湯四等嚴
另結既據該司解詳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四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吳長壽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呈詳一件為

再申速審重囚事犯人吳長壽招由內開云云

等因將吳長壽起解到臣隨經親審錄取口供

在案該臣看得吳長壽結夥為盜殺劫並行一

劫板橋旅次之舉人罄捲其囊橐而復戮死其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輿夫再劫于鎮江西門之布客盡剝其衣資而

又砍傷其同伴歷審審証俱真本犯自供不諱

亟應竿首以正典刑獲黨戴君選已服冥誅無

容再議逸盜徐三麻子等嚴緝另結既據該司

解詳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徐受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旨鑒事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問詳一件為捉獲禁

城大盜事犯人徐受招由內開云云等因將徐

受起解前來臣經親審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

得徐受乃無賴兇徒結夥為盜于順治十二年

正月內窺知魯寡婦家資裕可劫與監故盜黨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七

周留湯大等勾引多兇會合于教場上盜于蚤

夜各操弓刀斧棍等械破門罄劫無遺旋被捕

役羅擒歷審賊經主認本犯自供情真律斬洵

為不在所當亟付市曹以正

國法者也湯大周留等先後斃獄無容再議已故

捕快張祖尅落盜賊應着家屬勒追給主逸盜

夏韃子等嚴緝另結再查此係盜情重案延久

未結除在

赦前承問各官不敢贅列外自前按臣張 審錄

駁批蘇刑官覆勘卽奉

旨撤差于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將按務移送

前撫臣朱

接管該刑官高宗楫不行審詳

至九月初四日離任計遲二個月零六日本府

同知朱孔照于九月十一日接署至十月二十

五日卽值前撫臣朱

丁艱離任不理刑名

無從詳解朱孔照扣算計遲一個月十四日前

撫臣朱

自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接管起

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回京止計遲六個月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六

十七日所有

赦後遲悞各官職名月日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十四年 奏銷駁款疏

題為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

報事康熙元年八月初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六

日題五月二十九日奉

旨陳培禎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奏

銷江寧等五府十四年分起存本折錢糧一案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九

先經江寧撫臣張 題報臣部以正賦改折

已完銀兩未開支解款項本色顏料蠟茶等項

未經解到採買布疋未據核銷供應過往兵馬

糧料撥補漕撫標下兵餉與存留項下節年會

議裁扣裁省不准優免解部及溢解等項銀兩

駁查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將原駁各款

逐一登答明白造冊題覆前來備查各款內如

俸餉及採買段布與本色等項先經銷結并撥

解之數相符者不開外其採買豆草銀一十一

萬七千四十兩零前據該督冊報並未開明動支正賦難以准銷又總督衙門筆帖式廩銀四十八兩又給發恩賞陣傷并水手鹽菜銀共五千七百三十九兩零未經報銷查核無憑又採買大蟒片金等緞三千疋動支價銀七千六百九十四兩零查十四年採買緞疋案內並無此項何得混行開銷又採買飛金價值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零久經駁減今仍照舊不減應令減明另冊報銷又漕運水手銀四萬八千七百

撫吳疏直

卷二十四

三

七兩零自應動漕運項下銀兩並未題明動用正賦應不准開銷至節年會議裁扣裁省銀數自應另行造報以便查核何得以

覲冊可查為辭再查改折項下銀兩除撥抵廣秦二冊報楚餉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兩查十四年改折銀兩內並未撥有楚餉何得混開又吳三省等解秦餉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零查陝撫報銷十四年分撥餉冊內並無吳三省等

姓名難以查核又供應織造銀七千七十五兩零自應于存留項下動支亦難准銷又絲絹銀三十一兩零雖據稱仍辦本色查至今並未解部至于蘇州府未完布五千九百五十二疋至今尚未解到以上各款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逐一備細確查應清補者作速清補應追完者速行追完具題以憑核覆至所稱此案將及四載遲延違悞者去任藩司陳培禎徐為卿相應請

撫吳疏直

卷二十四

三

勅吏部議處再查此案因款項繁多限內難完已經題明寬限在案相應一併題明者也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該布政司遵照部駁逐款確查應清補者作速清補應追完者速行追完造冊呈覆去後先據右布政使孫代

造冊登答臣查聲說不明復行駁核因限內未結一面具疏彙叅

請展一面嚴行駁覆茲據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冊覆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駁江寧等五府順治十四年分起存本折錢糧一案先經臣查據藩司登答冊報具疏

題覆部議復請

勅臣詳查茲臣遵行逐款推敲如咨開採買豆草銀兩督臣冊報未開動支正賦今據該司覆稱採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買省城駐防官兵豆草銀兩逐年動銷正賦至十四年採買銀兩業經督臣郎准部咨核銷訖又駁總督衙門筆帖式廩銀四十八兩給發

恩賜陣傷并水手鹽菜銀共五千七百三十九兩零未經報銷據司覆稱前銀皆係奉文支給已于奏銷司總冊內報部訖又採買大蟒片金等段價銀七千六百九十四兩零十四年採買案內並無此項據司覆稱前項段疋係督臣郎

准部文採買雖十五年應用段疋而奉買在十

四年十月部限嚴迫故即動十四年正項辦解

又採買飛金價銀應再減明報銷司覆見行江

寧府酌減追價另冊報部又漕運水手銀四萬

八千七百七兩零應定漕項銀兩司覆前銀原

無額款奉行于嘉定等折漕州縣加編徵給因

前按臣馬疏叅浮派見奉通盤核算未定

致歷年措動正賦應俟通核確數徵補還庫又

節年會議裁扣裁省銀數應另造報查核業據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該司另冊報部又改折項下除撥抵廣秦二餉外其冊開楚餉銀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兩查十四年改折銀兩並未撥有楚餉司覆前項改折無撥解才三年楚餉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零差官倪繼儒解楚一撥十三年楚餉銀二千六百六十五兩差官何平德解楚因十三年楚餉缺額是以十四年改折銀內撥補又吳三省等解秦餉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零陝撫報銷十四年撥餉冊內無載據司覆謂係

動十四年見貯之銀湊解十二等年未完之餉

原非解十四年之餉是以陝撫報銷十四年餉

冊不載吳三省等姓名又供應織造銀七千七

十五兩零應于存留項下動支司覆前銀關乎

上供急需奉文動支相應照款開銷又蘇州府未完

棉布五千九百五十二疋尚未解部司覆前布

除崑山縣續完八百四十疋差官沈介解部交

納實未完布五千一百一十二疋因補編時價

拖欠在民致未辦足今該年民欠錢糧已于順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詔蠲免無從徵辦取有見任官印結似難復詰至于

絲絹銀三十一兩零據司見行該府追解此案

駁款業據該司逐一登明分晰冊報似無朦溷

除將送到冊結咨部查奪外相應據實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報元年缺官柴馬并叅外衛遲悞疏

題爲

國用之匱乏已甚

奏銷之立法不嚴據疏摘叅請

旨處分事案查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准兵部

咨該本部覆浙江道監察御史周 條議本

部項下缺官柴馬錢糧定于次年四月報解嗣

後如該省司道造冊怠緩該撫卽行題叅等因

奉

撫吳疏草

卷三十四

壬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臣于康熙二年正月內卽檄

江南江蘇左右二布政司嚴查元年分缺官柴

馬依期報解去後相繼節行朝夕頻促先據各

該司將各府各衛零星開報屢駁屢訛至四月

二十二日據左布政使崔澄將省城布按都三

司首領各文官江寧左等衛各武官空缺薪馬

造冊呈送到臣而右司所屬因布政使孫代新

舊交代未據送到又經專差勒限守取至五月

二十二日始據該接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此

案前司任內奉行嚴督查造本司到任節經催

提至再無奈各府抗延不報今奉院檄卽查

將五府缺官應扣馬夫銀兩備造清冊見在等

情臣查尚少蘇太鎮等外衛武官薪銀冊又經

駁取并查遲悞職名去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于六月初一日呈稱元年缺官柴馬文冊先奉

院行卽行各府衛查取又經陸續嚴催止據五

府報到本司另造轉呈外蘇州衛據署印千總

張大烈申稱查得本衛元年分守千並無缺官

撫吳疏草

卷三十四

壬

其太鎮金山鎮江等衛及劉河所屢催未據報

到無憑彙覆今奉催取合將各衛遲悞職名呈

報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元年分缺官柴馬

一項例應報明扣解臣遵定限嚴檄藩司確查

日事催提茲據左右兩司冊報前來備查布按

都三司首領并省城江寧左等十六衛共該扣

文武薪馬銀八十六兩九錢九分九厘九毫九

絲八忽應于左司庫解南銀內扣解又各府州

縣共該扣文官馬夫銀四十七兩六錢六分八

厘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九纖內已解右司庫銀
七兩一錢四分七厘六毫四絲六忽各屬尚未
完銀四十兩五錢二分一厘一毫五絲三忽九
微九纖以上應扣銀兩臣已嚴督各司見在勒
追解部惟是外衛守千空缺日期應扣數目今
四月之成限已逾一任催提玩悞不報經管各
官如太倉衛守備姚振國鎮海衛守備徐旭中
所千總朱衣金山衛守備宋皞世鎮江衛守備
張邦化難辭怠緩之咎相應指叅聽部議處者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天

也除各冊送部外理合具

一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姚振國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十七十八年缺官柴馬疏

題爲

國用之匱乏已甚

奏銷之立法不嚴據疏摘叅請

旨處分事康熙二年正月初二日准兵部咨開武庫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

五日題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无

江寧撫屬十七十八年文職缺官馬夫及衛所

薪銀文冊遲延未報臣部已經嚴催在案今據

江寧巡撫韓 疏稱藩司徐爲卿慢不稽覈

致十七十八年文冊未造茲據右布政使孫代

呈各府衛十七年共扣銀六百三十七兩二錢

零內金山衛銀八十一兩四錢零係守備陳晉

瑁混放廩工應追原領各弁完補十八年扣銀

一百六十五兩九分零見督該司追完解部造

冊怠緩府衛各官并奉行惰悞前任左布政使

徐為卿朦混支放之金山衛守備陳晉瑁一併指參除銀數職名造冊送部外具題查議前來等因查該撫疏叅江寧左衛守備王燾等造冊遲延俱難辭怠緩之咎各應罰俸一年內廣洋衛守備王五紀等將解部錢糧混行支放難辭朦混相應革職查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其冊報遲延江寧前任知府徐恭等并奉行惰悞前任左布政使徐為卿均難辭怠緩之咎俱係文職應一併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勅吏部議處再查藩司冊報鎮海衛守備葉鼎部冊係左所千總劉河所千總朱衣部冊係鎮海衛中所千總職名舛錯不便懸議仍請

勅該撫將鎮海等衛所職名舛錯緣由嚴查明白題報再議其七十八兩年未完銀八百二兩二錢零限文到四個月內解部如遲即將見任司府等官指參議處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疏

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政司確查職名并催未完銀兩去後節檄嚴督至五月二十九日始據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十七十八兩年缺官柴馬一案臣前經查明應扣銀數造冊具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題部覆以司報鎮海衛守備葉鼎部冊係左所千總劉河所千總朱衣部冊係鎮海衛中所千總職名舛錯復請

勅臣嚴查其兩年未完銀兩限四個月完解臣即祇遵轉行核催茲據該司覆稱葉鼎原係鎮海衛左所千總因三運全完割加守備上年委署衛印故即以守備註冊朱衣原係鎮海衛中所千總自明季嘉靖年間移屯劉河遂相沿為劉河名目臣查葉鼎既係給割守備似止加銜非實歷也何以竟稱守備若中所移屯劉河不過易其地耳而千總之職銜未更又何得以中所之

朱衣而改稱劉河所千總似此舛錯經造右布
政使孫代難辭疎忽之咎至于未完銀兩奉有
嚴限自應亟力完解以副

功令乃任臣催追迄今限期已逾一月止報完江

常鎮三府屬并鎮江衛十八年分銀共八十五

兩七錢二分一厘一絲其餘尚未全完經管原

任藩司孫代蘇州府原任知府武弘祖松江府

知府郭廷弼太倉州知州陳國珍長洲縣知縣

周明珥吳縣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吳江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知縣王名世常熟縣知縣趙育溥嘉定縣知縣

王相如崇明縣知縣龔榜華亭縣知縣馮賡婁

縣知縣張顧恒青浦縣知縣潘嗣德蘇州衛守

備范韓太倉衛守備姚振國金山衛守備宋皞

世鎮江衛守備張邦化均難辭違限之咎除未

完錢糧督令該管藩司嚴行催解外相應據實

指叅伏乞

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兵部知道孫代等着吏部議處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奏練餉逾限未完各官疏

題為各省鎮兵餉找撥屆期

請動所增練餉以濟軍需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張羽明等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未完練餉

除續完官不開外尚有未完各官造冊題叅前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詩

來查未完各官合請

勅下吏部將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未完一分

以上者照例議處其未完銀兩應請

勅下該撫嚴檄經營各官速行全完如再遲延即行

題叅以憑從重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二

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即嚴行司府

各官勒督完解去後又幾半載迄術未完茲據

藩司冊報前來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暫加

練餉原以佐兵餉之不敷經營羣工自應按期

徵解以濟軍需不意江蘇常三屬率多未完臣

經查明欠解各官指叅部覆

勅下吏部議處未完銀兩嚴檄催完如再遲延即行

題叅從重議處奉

旨咨臣催解巨稟稟祇遵朝夕催督竭歷不遑今限

期已屆催據該布政司冊報雖有續完仍多未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詩

竣接管各官其何以辭怠緩之咎耶除分晰完

欠分數職名造冊送部外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減元年絹布價值疏

題為本色錢糧未完甚多

請嚴徵解之法以足

國用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

月十五日題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康熙元年分本

無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色顏料等項徵銀辦解各官違限姓名月日開

列題參前來查松江府解官錢逋應辦解布疋

尚未解部難辭怠緩之咎相應嚴催本折錢糧

到部再議其冊內所開違限各官應請

勅下吏部分別議處其銀硃等項價值除相宜者不

開外緝校棉布疋價值仍屬太浮應再行確估

并減價銀兩一併解部查核其未到本折顏料

等項相應請

勅江撫速行催解以憑核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題十二月初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嚴行該布政司將

絹梭棉布疋價值再行確估未到本折顏料勒

限催交去後節檄嚴催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

分本色錢糧先因各屬徵辦後時臣經查取違

無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限職名并銀硃等項價值造冊具

題部覆違限各官

勅下吏部分別議處緝校棉布價值再行確估未到

本折顏料速行催解臣敢不祇遵嚴行駁核茲

據藩司覆稱絹布價值悉照時估且前司幾經

駁減其覆報之數已苦不敷萬難再為裁節今

不敢重違部議業將梭布每疋再減一分棉布

每疋再減五厘絹每疋再減一錢飭屬扣追解

部則此絹布時價一減再減毫無浮濫似不容

再置推敵者矣除將核減銀兩并未到顏料嚴
督該司趙催投納并減價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覆蘇松歸併常鎮道并移駐蘇郡疏

題為請專銓政之責成崇

國體以黜弊端事康熙二年四月十六日准吏部

咨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三月初四日奉

旨吏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蘇松

一道因駐劄去巡撫不遠故行議裁已奉有

依議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旨在案今該撫以蘇松二府濱湖海之衝事有蝟集

之冗向設道臣一員萬難裁併會同督臣題請

前來查臣部覆准該道一缺與巡撫駐劄不遠

已經裁去不便再留相應仍

勅下該督撫將本道所管事務應歸併何道兼理確

議具題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
因到臣准此隨經會同總督臣郎 轉行該
司道查議歸併去後竊照臣以蘇松一道地濱
湖海職掌繁劇實爲地方刑名糧餉諸務所賴
非同簡僻可裁先經會同總督臣郎 會疏
題留今部覆議謂已經覆准裁去不便再留仍議
歸併臣更思歸併兼理事屬創始若責成偏重
必致堆積叢脞且地方遼濶若僻駐一隅又慮
呼應不靈惟酌議妥確方可垂之永久就臣屬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四

五府計之向設蘇松常江三道蘇松最爲繁劇
常鎮次之江寧又次之今議歸併勢必就近隣
道兼理方便統攝則蘇松應歸併常鎮道爲便
惟是目前各理一道之事一應

欽件刑名案件尚且拮据不遑一旦兼攝兩道豈能
網舉目張其中尚應再議通融如江寧一道雖
在省會事頗清簡應將鎮江一府歸之江寧道
而以蘇松常三府歸併常鎮道庶繁簡適均勞
逸相當矣再查常鎮道向駐江陰僻在一隅今

既兼轄蘇松道路迢遠實難瞻顧文移往來動
費時日殊非常便查蘇州府原有道署莫若將
該道移駐蘇州爲三府適中之地居中調度方
爲得宜臣今備叙前因咨商總督臣郎 確
議酌奪去後隨准總督臣郎 咨覆內開云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部議裁併蘇松一道臣
等身在地方因見職掌繁重難與簡僻繁裁是
以會疏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四

請部覆謂已裁不便再留仍請
勅下臣等確議歸併何道兼理茲謹祇遵會商歸併
必就隣近之道方可便于統攝今蘇常地相接
壤則蘇松道務應歸併常鎮道爲便然事當初始
顧慮必須周詳從前兩道並稱繁劇當其各相
分理尚有不勝拮据之虞今一旦責諸一官將

來何能免于隳悞竊查江寧道駐劄省會所轄
止于一府事務較爲稍簡合無將鎮江一府與
江寧併爲一道而以蘇松二府與常州併爲一
道庶幾任無偏重政可分猷也又蘇松常三郡

幅頓廣濶常鎮道向駐江陰僻在一隅今既兼轄蘇松彈壓呼應迢遠難資計惟蘇州為三府適中之地且原有舊存道署不煩另為建設宜令該道就便移駐使之居中四應庶無鞭長不及之慮耳此臣等為地方起見深維垂久之策期收歸併之效相應從長確議一並

題明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聖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貼黃內請訛清着改正飭行

報元年各屬自理贖穀疏

題為清查自理贖銀以裕積儲以備飢荒事切照臣撫屬各衙門康熙元年分自理贖銀臣于上年季冬即嚴行藩臬二司查催造報以憑遵例

題 報在案豈各屬玩世成習任意延緩嚴催至再于康熙二年六月初四日始據按察使李芝蘭彙冊

呈報并揭開造報遲悞各官前來查夏季分彙

行停訟春季分共該解部銀三百二兩四錢二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聖

分秋冬二季共該積穀二千六十六石八升二

合俱經覆核明晰見在照催將銀彙解司庫穀

如數貯倉各候起解備賑又右布政使孫代不

理詞訟捐給孤貧銀八十兩溧陽縣知縣張贊

未經罰穀捐俸積穀三十石應並報明其遲悞

各官據該司揭開蘇州府知府武弘祖松江府

知府郭廷弼太倉州知州陳國珍崇明縣知縣

龔榜俱造報愆期以致遲延兩月所當一併指

叅以俟部議者也茲據該司呈報前來除將原

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聖

參左藩悞註郭中鼎職銜疏

題為題明帶徵之例以便摘叅事康熙二年三月

初十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兵科抄出本部覆太僕寺題前事等因康熙

二年正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太僕寺疏稱江寧鎮江二府屬州縣十四十五

兩年帶徵二十三年馬價錢糧未完各官開

列職名查明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聖

赦前未完分數題叅并郭中鼎與原叅職名不符緣

由

勅部議覆前來查江寧鎮江二府屬州縣帶徵馬價

錢糧未完各官既經太僕寺開列職名查明未

完分數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照寺開職名分數請

敕吏部查議至丹陽縣署印經歷郭中鼎先冊開係

通判查與原叅職名不符其經手造報差訛緣

由未經說明應請

勅該撫查明依限具題以憑另議等因康熙二年二

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嚴查去後先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鎮二府屬十四十

五兩年帶徵馬價一案臣經查明未完分數具

疏

撫吳疏章

卷二十四

吳

題叅部覆以丹陽縣署印經歷郭中鼎查與原叅

職名不符其經手造報差訛緣由未經說明請

勅臣查明具題臣遵轉行確查茲據右布政呈覆前

來查丹陽縣署官郭中鼎實係經歷並非通判

臣于職名冊內登答在案而前此十八年內所

報之冊係原任左布政徐為卿經造不加詳慎

訛開通判以致職銜互異疎忽之咎實所難辭

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徐為卿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無是充事

卷二十四

吳

請定武闈監臨疏

題為科舉事康熙二年六月初三日准禮部咨前
事內開禮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安徽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初八日題本月
二十八日奉

旨禮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四月二十八日到部該臣
等議得安徽撫臣張 疏稱江南一省三撫
請以三撫挨次監臨等因前來查三撫分轄其
地各應任事不可專於一人料理三撫挨次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吳

臨相應如其所請今癸卯科監臨應輪江寧巡
撫至丙午科監臨應輪鳳陽巡撫至巳酉科監
臨應輪安徽巡撫以後週輪監臨永著為例可
也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又于本月初一日准
兵部咨為武舉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該臣等案查會
試天下武舉定于辰戌丑未年舉行直省武生
鄉試定于子午卯酉年舉行今康熙二年歲次
癸卯例應鄉試相應題

請通行臣等謹將應行事宜預先題

知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各直省巡撫布政司并順天府一體
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七日題本月
二十一日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吳

旨這各省武舉着照恩詔所開廣額取中餘俱依議
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合咨查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各到臣竊臣奉

命撫吳濫竽繁劇經年以來拮据不遑今值秋闈文
試部議三撫挨輪欽奉

明旨界臣料理監臨事宜

綸音乍捧愧懼滋深然闈期甚迫

成命已行不敢冒昧固辭謹即迅行藩司學道現在
祇遵料理惟是文闈棘棘即接武闈復准樞部

咨會到臣伏念臣本庸愚才綿力薄何能連董
兩闡之

大典且臣撫任之內

欽件餉需事事皆關緊要職務似亦不便久弛茲當

定例之初仰祈

皇上勅部酌量今秋武闡于江南三撫之中應歸何

撫料理詳議請

旨遵行庶微臣不致獨肩重任而

大典得以永垂遵守矣相應具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朱嗣勛掛欠一案疏

題為遵

諭陳言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九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朱嗣勛等掛欠顏料一案先經江撫

韓 題報原委各官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勅部核議轉行各原籍追補臣部覆令該撫勒限追

賠完解弁奉行未結各官請

勅江撫查明

赦前

赦後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奉行未結巡撫蔣

係在十八年正月初玖日

赦前巡撫朱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藩司徐為卿

赦前連閏一年十個月十四日

赦後連閏一年五個月等因題覆前來查奉行未結

各官既經該撫分晰題報相應請

勅下吏部分別查議其掛欠顏料應仍請

勅江撫責令見任各官速行追完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初四日題

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准戶部

咨覆臣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三十日題

八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節年未完顏料折價一案先經按臣衛 將

承追各官題參臣部覆送吏部議處其未完掛

欠銀兩請

勅該撫于原欠各解官變產賠補如不足于原委官

設法攤賠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戴

承光俱已追補全完陸永清係操撫題報惟太

倉州州同朱嗣勛掛欠銀硃等項其原委官則

原任左布政使劉漢祚蘇州府知府王光晉太

倉州知州陳之翰江寧府照磨沈懋宗未完黃

蠟等項原委官則原任左布政使劉漢祚江寧

府知府何中舉也今嗣勛懋宗比追歲久產盡

人亡應令原委官攤賠第各官歸籍已久追補

無從相應題

請下部核議轉行劉漢祚等各原籍照數追補等因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題報前來除陸永清已經臣部另行操撫追解

外為照朱嗣勛沈懋宗掛欠顏料屢經臣部嚴

行追解該撫自當速行追結以濟軍需何至今

無分文完解反以各官歸籍已久追補無從請

部轉行各原籍追補為辭况部並無代

題之例其戴承光銀兩雖稱追補全完亦尚未到

部相應一併仍請

勅該撫作速勒限追賠完解至疏稱此案于順治十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准到部文係前撫臣蔣

朱 及左布政使徐為卿任內未結等語
但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題報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九日題

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等因

到臣隨備行該布政司追查先據該司分晰

撫吳毓章

卷三十四

審

赦前

赦後月日呈報前來臣一面具疏

題覆一面仍行該司勒限追賠去後據左布政使

崔澄詳開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解官

朱嗣勛沈懋宗之掛欠物料也一以過開沉舟

一以交納掛欠發比多年嗣勛懋宗相繼淪亡

節據司府以人亡產盡屢行具詳臣以事關錢

糧不敢稍寬切責搜查委無一錢可追不得已

議及攤賠具疏題

請除狐皮牛角准工部議係過開沉舟以致掛欠似

與原委官無涉應免追賠奉有

依議之

旨欽遵通行在案而戶屬銀硃黃蠟鋪墊等項則戶

部仍請

勅臣勒限追賠完解臣凜遵

功令督見任各官設法查追朝催夕促無敢少懈

其如原任各官悉係遠年舊吏久經解任勢不

得不于原籍根尋及據藩司移追原任前司劉

撫吳毓章

卷三十四

審

漢祚而漢祚以解官沈舟掛欠非同侵沒為請

矣咨漢軍都統請發原任江寧知府何中舉而

都統又有旗人不許擅離滿洲圈外之例為覆

矣他如原任蘇州府知府王光晉太倉州知州

陳之翰皆回旗日久查其履歷一開遼東貢士

一開滿洲恩貢而是何旗色並無開載以致追

詢無從切念

欽限如此其迫清追如彼其難此實勢之萬無可奈

非敢奉行之力不也合無仰懇

睿慈或念嗣勛等所欠物料原係途次沉舟與夫交納虧折初非乾沒侵欺者比抑且人亡產盡特廣

浩蕩之仁准與工部覆准之狐皮牛角一例免追如

以事關錢糧必不可已而應賠之原任藩司劉

漢祚知府何中舉見在都中伏乞

皇上勅部查議行令各官就近在部交納而原任蘇

州知府王光晉太倉知州陳之翰并請

勅部備查缺冊係何旗下俯賜開列行臣以便遵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壬

查提庶積案可結也至戴承光追完銀兩據司

呈報差官金鳳祥解部業已交納在案既經該

司詳覆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叅藩司濫委裁缺周士元領解馬價疏

題為特叅起解銀兩久不交納事康熙二年五月

二十六日准兵部咨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兵科抄出本部覆太僕寺題前事等因康熙

二年四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據太僕寺疏稱江南布政司差江寧府裁缺

知事周士元管解溧水縣十六年分馬價銀三

千二百四十三兩零投批月餘銀未交納遲悞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壬

之咎難辭布政司將裁缺官員差解亦難辭咎

等因查周士元領解溧水縣馬價銀兩因遲久

未交康熙元年十二月內臣部據江寧巡撫韓

題叅覆請

勅下該撫勒限查追完解在案又周士元批文雖經

投寺銀兩仍未交納難辭遲悞之咎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布政司委差裁缺官員亦難辭咎但

無該布政司職名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經管藩司職名併將未完銀兩勒限

嚴催完解依限速

題以憑查議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

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藩司確查并督

追銀兩投交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領解錢糧僉委

現任職官所以杜侵欺那宕之弊若藩司總握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錢穀自應嚴嚴擇幹員庶無債事乃原任左布政

司徐為卿不加詳慎濫委江寧府裁缺知事周

士元領解溧水縣十六年分馬價銀三千二百

四十三兩零以致久未掣批經臣察明遲悞并

侵用緣由兩次

題參在案所有濫委藩司職名行據該司查報前

來除未交銀兩嚴督接管司府勒限監追外謹

再據實指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徐以雅等開列紳戶疏

題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補八年終

奏銷之例請

旨永著遵行以黜積玩以全

國賦事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戶部咨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禮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該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卒

等看得禮部疏稱徐以雅等三十二名既云舉

貢又開紳戶紳衿未經明晰請

勅戶部查明具題以憑再議至葛李氏熊氏等九名

既係女人亦應交戶部查議等因具題前來備

查前撫朱 原奏抗糧紳衿一案舉貢徐以

雅等開列紳戶冊內節甲葛李氏等開列紳戶

冊內臣部查係禮部職掌故照原冊開列移送

議處在案今巡撫韓 題報續完紳衿亦經

查對原奏冊籍移送查議今據禮部覆查相應

仍請

勅下江撫將舉貢開列紳戶并節甲開列紳戶情由

分晰明白具題到部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初八日題

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蘇常兩道

嚴查去後先據呈覆因含糊未明屢經駁詰頻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空

檄提催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稱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十七年分欠糧紳衿案

內有已經續完而未經前撫臣題

報者臣經查明造冊具

題部覆徐以雅等三十二名既云舉貢又開紳戶

葛李氏等九名既係女人又開紳戶仍請

勅臣將舉貢開列紳戶節甲開列紳戶情由查明具

題 臣遵轉行確查據各道呈稱舉貢因其可以候

選出仕故向列紳戶之中節甲因其曾受旌卹

故附立衿戶之後然皆在未奉

上諭以前彼此相沿今既奉

上諭之後則惟見紳見衿開列的名註冊其廢紳黜

衿等項業盡散歸民籍而徐以雅等三十二名

內查徐以雅吳蘅喬世植陳康明陸慶曾沈貴

初高汝量張翔浦達馮右卜李嘉賀岐公吳拱

宸等一十三名原准禮部查明實係舉貢頒冊

到臣臣經察明各戶完欠先後逐一登答造冊

另案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空

題明見候部議發落其方鄉賢亞聖齋陳正中蔣

性中沈度胡靖元陸垣徐太師道清李永貞定

華荆希且馮正陽沈扶雲馮兆珣莊玉璵吳御

祭祀王廷鑰李拱北等十九名或係已故舉貢

或係奉祀鄉賢或係僧綱道會先准禮部駁查

臣經查取的實姓名并因循漏報疎忽各官職

各具疏指奏續准戶禮二部咨覆各官已奉議

處而僧道官照

題定分數事例處分其方鄉賢等並女人九名俱

在蔣文潮等一百七十五名數內與僧人道清

俱照民例處分遵行在案今據各道查報已明

相應據實

題覆聽候部議再查此案扣至四月二十四日限

滿因屢催各道遲延未覆以至稍稽奉行逾限

者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常鎮道叅政陳彩也理

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空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孫丕承等着吏部議處具奏

泰無錫縣陳泰和悞餉疏

題爲特泰悞餉縣令以戒效尤事竊照協餉緊急

臣竭蹶督催夙夜靡寧無奈各屬積習相沿玩延如故今據常州府知府陳翼鶚詳開翼鶚叨守常郡蒞任以來無日不以錢糧爲念無刻不以催科爲事朝夕拮据寢食俱廢嚴督各屬勒限各年錢糧刻期如數完解計欲仰副嚴限以濟軍需無奈縣令玩習成風任呼不應惟獨無錫縣知縣陳泰和爲甚卽今最緊急者無如各

撫吳疏直

卷二十四

李

年之奉撥滇粵京口防蘇等餉該令慢不徵比完解寥寥以致逋欠壓如山積見奉內部今日議叅明日議罰再而議降議革煌煌

功令何等森嚴矧奉撥軍需焉容遲滯當斯時也本府何敢玩視有違嚴令始以檄催札催繼以端差守催不啻計窮力竭而該令陳泰和頑冥如故毫無應解遲悞餉需莫此爲甚若非呈請威飭則新舊協餉終無完解相應詳明等情并將欠解餉數開列冊報前來查冊開未完康熙

元年分地畝撥滇餉銀一千兩金花京邊撥防

蘇餉銀九千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六厘零白折

撥廣西餉銀五千四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八厘

零又順治十八年分白折續撥滇餉銀七千七

百五十兩四錢七分一厘零練餉三千七百二

十八兩七錢七分四毫又補徵練餉銀二千七

百七十六兩二錢四厘零江安糧道撥揚倉減

存米折充滇餉銀四百二十兩淮安倉減存麥

折充滇餉銀二十一兩二錢四分一厘又十四

年白折撥廣餉銀八千四百一十三兩六錢三

分三厘零九年白折撥滇餉銀五百九十八兩

三錢三分六厘四毫據此除一面嚴督藩司該

府勒限催解外該臣看得錢糧之急莫如協餉

以三軍計口授食之需應濟不容稍緩故督催

責之司府而徵解實惟縣令是問今無錫縣知

縣陳泰和將歷年奉撥欠解各項餉銀膜視玩

延任催罔應常州府知府陳翼鶚備開詳報核

其未完之數共計三萬九千餘金該令身任催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奎

科如斯怠悞真可為冥頑不靈目無

功令者矣設使各屬相率效尤則急需何所依賴

相應亟行糾劾予以懲悞餉而戒來茲也既經

該府詳報前來臣謹據實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嚴加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陳泰和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空

請改二年溢撥兵餉疏

題為酌撥康熙二年兵餉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

四等日准戶部咨前事一撥江南通省制兵并

京口駐防隨征官兵俸餉等銀內撥江南省右

布政司所轄康熙二年分正賦銀四十一萬四

千兩一撥蘇州駐防官兵俸餉撥江南省右布

政司所轄康熙二年分正賦銀二十萬兩一撥

廣東餉右布政司所轄康熙二年分正賦銀一

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兩四錢七分五厘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空

交廣東巡撫查收一撥閩餉江寧撫屬康熙二

年分正賦銀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二

分解交福建巡撫查收轉發駐防官兵應用一

撥平西王餉右布政司所轄康熙二年分正賦

銀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兩八分解交楚督轉

運各咨到臣催解臣遵部文備行該布政司照

數依限督催分解去後今據接管右布政使佟

彭年詳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兵餉

銀兩乃戍守士馬計日待食之需故必按期酌

撥勒限催解不容缺少後時也今查部撥臣屬
康熙二年分正賦金花等銀協解滇閩粵東以

及本省兵餉臣遵行督催除陸續完解另報外

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詳江蘇松常鎮五府

屬康熙二年分正賦金花原額共銀九十六萬

四千八百八十七兩五分一厘零內除江寧府

屬正賦銀一十一萬二百八十五兩九錢四分

照分藩例留充省城支用實該存銀八十五萬

四千六百一兩一錢一分一厘零茲計部撥各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充

餉之數共應九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兩九

錢七分五厘以額銀儘抵外計溢撥銀六萬一

千七百四十四兩八錢六分三厘零無項催解合

請改撥係關緊急軍需難以虛懸貽悞臣謹會

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明照數改撥見項行臣等遵奉催解施

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充

禮部項下牲口錢糧疏

題為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案查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准禮部咨

開精膳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該本

部覆本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戶科外抄

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題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二月初九日抄出到

部送司奉此查得江寧巡撫朱 將十六年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七十一

分三撫一司督徵錢糧分別完欠考成前來除

疏內事屬各部寺者聽該部寺查議外及查藩

司報冊內有鳳撫林 所屬廬鳳淮三府前

考成冊報有各縣牲口銀存司彙解等語今藩

司冊造未完又江撫朱 所屬蘇州府所屬

州縣前考成冊報牲口銀有完解到部者查與

收冊相符今藩司亦冊報未完更有江寧府高

淳縣捏報牲口等銀批差逃任知縣紀聖訓赴

部交納已經本部于該撫考成疏內題明將藩

司徐為卿毛一麟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今仍未查明着落前銀至藥材一

項竟于冊內遺造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議得江撫朱 將十六年分三撫一司督徵

所屬錢糧各分完欠分數查叅到部及查十七

年八九等月該撫核送文冊內牲口銀兩有存

司彙解者亦有完解到部者今藩司送部文冊

又開未完前後互異應請

勅下該撫嚴查舛錯情弊據實糾叅以憑核議至于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七十一

高淳縣逃任知縣紀聖訓捏報領批赴京交納

牲口等銀已經臣部題明議處今仍未查明作

何歸結但錢糧關係

國用豈得久稽更藥材一項不行造報完欠又難

懸議相應一併

勅下該撫將逃任知縣紀聖訓領解緣由着落明白

併將藥材錢糧造入牲口冊內再行題明冊報

到部核議可也謹題請

旨順治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題三月初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移咨前撫臣朱 轉行

江南布政司確查未結臣蒞任後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催察覆去後先據呈報因登答未明不敢率覆屢經駁詰以致未能即竣臣經兩次彙

疏

題明寬限在案臣復日夕催督今據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等情并將左司原造安鳳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二撫屬十六年禮屬考成冊右司經造江寧所屬并司總十六年禮屬考成冊呈送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十六年分禮部錢糧經前撫臣朱

將三撫一司督催完欠分數冊報考成部覆

以撫送冊內開有存司完解者司送冊內又開未完前後互異又高淳縣逃任知縣紀聖訓捏

報領解牲口等銀已經議處仍未查明作何歸

結藥材一項又不報完欠仍請

初前撫臣嚴查舛錯情弊據實料奏并將紀聖訓領

具 解緣由着落明白將藥材錢糧造八牲口冊內

題前撫臣奉行未結迨臣接管催查兩經彙疏

請展仍屢檄轉行嚴加駁詰茲據該司造冊呈覆前

來查紀聖訓領解銀兩續于順治十八年七月內附搭解官張邦紀照數解部已有着落而藥

材亦經添入冊內惟完欠互異據稱奏銷冊送

在前考成冊報在後是以考成冊內載有續完後奉部駁奏銷總冊添入府州縣撤數前司循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照原報奏銷之數開造故與續報考成冊內之完欠不符但當日駁造細冊已在報過考成之後自應聲明白照續完之數造送何得瀾循

奏銷原數乃致互異經造原任布政徐為卿研

核雖無別弊然朦混舛錯其咎似不能辭查冊于十七年十月內造送雖在

赦前合仍聽部議定奪除添造藥材撫司總冊送部

查核外臣謹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禮部知道

覆十四年未完白折疏

題為清查協餉完解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常州府十四年未完白折

銀九千一百餘兩內撥抵海州漕折銀二千五

百兩餘銀六千六百一十兩五分續准部駁京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壹

口兵餉造冊題覆前來備查十八年京口兵餉

雖經臣部撥有十四年白折銀兩但十八年奏

銷冊內未據造有常州府十四年未完白折銀

兩字樣碍難核銷且海州漕折一案內八九兩

年未完銀共有二萬六百餘兩內止稱派常屬

白折銀二千五百兩其餘銀兩將何項銀補派

並無具報亦難核銷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逐一詳查明白速行題報以憑核覆可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覆查去後節檄嚴催今據右布政使佟彭

年呈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常州府

未完十四年白折一案臣經查明造冊

題覆部議以京口兵餉十八年奏銷冊內未據造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有常州府十四年白折字樣海州漕折止稱派

常屬白折銀兩餘將何項補派並無具報碍難

核銷仍請

勅臣詳查題報臣遵轉行嚴察茲據右司呈覆京口

兵餉支過白折銀六千六百一十兩五分原係

常州府解交左司而左司轉給鎮江府供應之

需奏銷冊內載有司發餉銀一項是白折即在

其中至海州漕折一項當時撥補雖共有二萬

六百餘兩然于臣屬止共派銀七千六百六十

五兩內除蘇松二府白折銀五千一百六十五

兩實動常州府白折銀二千五百兩餘係上江

江北錢糧湊足查海州原隸鳳撫所轄臣故無

憑查報除咨鳳撫臣張查明奏支欸項另

冊徑行報部外既經該司查覆前來臣詳核已

明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五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參徐君玉發遣職名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日題

八月初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六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盜犯王二王五與已

故楊大王三等糾結多兇劫搶陽城湖內章家

浜居民燒房殺人擄剝婦女財物起獲賊械有

據并各犯証供認情真該撫親審無異王二王

五俱合依強盜殺傷人燒人房屋者律斬立決

仍行梟示王二王五并楊大王三各名下贓物

等項有主認者給原主無主贓物俱變價入官

顧二贓銀八錢并王三等各典房價銀一併照

追入官未獲夥盜沈二等嚴緝另結再查招內

顧二受賊王四銀八錢認為賊兄代為告狀顯

係同謀夥黨豈得僅擬不應律杖徐君玉為賊

賃房做媒并將姪女許嫁盜犯楊大果否有無

知情招內並未詳究擬軍發遣殊屬未合相應

請

勅該撫將顧二徐君玉逐一再加詳審確擬限五個

月具奏可也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

奉

旨王二王五俱着即處斬仍行梟示餘俱依議欽此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七

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合咨

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

按察司遵

旨發落據報斬犯王二王五決示過日期及監刑官

職名先經題

報復據該按察司查明杖犯顧二身故日期并徐君

玉先經發遣緣由臣一面移咨直撫轉行永平

衛查提徐君玉覆審一而具疏于康熙二年四

月十二日

請展限期并將顧二身故日期

報明在案今于五月二十八日准直隸撫臣王

咨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准江寧撫院咨

開為照軍犯徐君玉與已正法盜犯王二王五

賃房做媒并將姪女許嫁盜犯楊大于順治十

五年間先該前任張撫院批發永平衛着伍隨

于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常州府批差長解

徐君選將徐君玉同妻諸氏解發永平衛訖今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全

本院親審王二王五具題奉

旨正法部議以徐君玉擬軍發遣尚屬未協請

勅本院再加詳審今該司以本犯遠戍無憑提審相

應吞會直撫部院檄行所屬將解發永平衛軍

犯徐君玉嚴提咨解過院以便詳審具

奏擬合咨達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到部

院准此隨即檄行永平道查覆前來據此為照

軍犯徐君玉並無發到該衛無憑協解既據該

道呈覆前來擬合咨覆等因復經飭行按察司

嚴查徐君玉發解職名去後至六月初九日據

該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盜犯王二王五等糾兇焚劫殺擄並行臣審

擬具

題已經奉

旨處決惟因案內犯人顧二代賊告狀顯係同謀夥

黨僅擬不應律杖徐君玉為賊賃房做媒將姪

女許嫁盜犯楊大有無知情並未詳究擬軍發

遣姝屬未合部議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全

勅再加詳審臣復凜遵行司提勘隨據報稱顧二先

已身故臣即具疏

題明而徐君玉于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經前撫臣張 批允發遣永平衛充軍移咨

提解必需時日臣亦并

題展限在案茲准直隸撫臣王 咨覆徐君玉

並未到衛着伍則前此承問各官審擬既未得

情又不嚴查發遣致令本犯徐君玉同妻諸氏

構通長解徐君選潛匿他所閱今五載不赴戍

所除承問職名臣已經前疏指參至批差押解不行催掣解批致犯遷延疎逸者係原任無錫縣知縣黃之蔚接任知縣陳泰和府官係去任常州府知府趙琪接任知府陳翼鸚道官係原任參議胡亶今現任接管參政陳彩也除臣一面嚴行該司勒緝徐君玉務獲審

題外相應具疏

題參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三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黃之蔚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十八年布價并參濫委各官疏

題為本色錢糧未完甚多

請嚴徵解之法以足

國用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九月

十五日題十月初三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十八年分本色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全

顏料等項徵銀辦解各有定期不謂各屬非徵

解愆期即發辦延緩更有甚者蘇州府解官劉

祚承辦布疋不能如期解納乃敢任意稽遲而

接催知府武弘祖完欠罔稽混報等因同徵辦

違限各官一併造冊指參前來查蘇州府知府

武弘祖解官劉祚不能如期徵辦均難辭玩誤

虛捏之咎相應將江寧巡撫冊內所參各府州

縣違限各官一併請

勅下吏部分別議處至於梭棉布價雖據該撫疏稱

訪之市價誠無浮溢之語但賦役全書所編價值梭布六錢一分棉布係三錢相應照賦役全書給辦其餘駁減銀八千三百二十兩應作速解部充餉再查本色顏料除解到外其餘未完相應請

勅下江寧巡撫作速追完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七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全書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嚴查追解去後節檄行催今據接管右布

政佟彭年呈稱云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

順治十八年分本色錢糧先因經管各官徵辦

愆期臣經查取職名并核減梭棉布價具疏

題覆部議將違限各官

勅下吏部議處梭棉布價應照賦役全書給辦本色

顏料除解到外其餘未完作速追完解部臣遵轉行藩司駁減催解茲據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詳覆備查本色價值原係隨時高下因先年舊價一定不移以致辦價不敷錢糧反爲侵用是以部臣特題

定例每年照時確估一面題

報一面徵辦遵行在案况十八年分梭布時價每疋

原估報九錢續經駁減過五分止給八錢五分

矣棉布時值每疋原估報五錢續經駁減過一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全書

分五釐止給四錢八分五釐矣訪之時價委果無浮臣故據實題

報其布已辦解乃復奉照依全書給價駁減則當日

照時確估之部文何以式遵此臣於上年所以

有或照連年價值約其贏縮改註全書免令逐

年估報之

誦而今日司府各官亦有商民四散無可窮追之覆

也應否仍遵

旨照時銷算請祈

勅部議奪以免懸案至於應解顏料絹布查各屬俱已辦解止蘇州府解官劉祚領辦棉布五千疋未據到京審據供稱堆貯通州地方見咨直撫確查又松江府解官黃爾安管解顏料批遞未掣除各解官臣已先於另案查叅見行藩司勒提家屬羈追外惟是領解錢糧事關重大何司府不加慎選幹員輒委匪人乃至延玩貽誤原任蘇州府知府余廉徵松江府知府劉洪宗以暨藩司徐爲卿均難辭咎相應並列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全

題叅以聽部議再查此案扣至四月十三日限滿而奉行藩司孫代於四月二十八日離任其任內逾限未覆以至稍稽理合一併

題明統所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余廉徵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

覆葉方藹完糧疏

題爲實陳微臣納過錢糧數目仰祈

勅部察明以白臣心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准

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一日題七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原任編修葉方藹因十七年分本戶錢

糧業已完透無欠乃具疏剖陳先經臣部恐另

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全

有田地錢糧曾否全完請

勅江撫確查題報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

葉方藹實在戶田三百二十九畝零應納條銀

四十四兩四錢六分零業該家屬葉仁先經如

數完納尚透完銀一兩六錢有奇經承徐寧混

造掛欠一厘銀等因將造冊長洲縣知縣劉令

聞題叅前來查臣部于十八年十一月內題爲

請禁贖奏一案內如錢糧未完而稱完足及有

地稱無捏告卸罪者該督撫查審明白妥確題

報相應加等治罪如有紳衿錢糧已完而作欠無田而稱有冒開經手官役併該管巡撫司府等官分別一併議處在案爲照葉方藹田糧全完既稱冊內混開欠銀一厘該撫何不將巡撫司府等官題叅又據疏稱透納一兩六錢等語錢糧交納徵收自有定制豈容任意多收多納該撫並未聲明白應仍請

勅下該撫逐一徹底嚴查據實具題以憑再議其長洲縣知縣劉令聞相應請

蘇果疏草

卷二十南

全

勅下吏部停其陞轉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蘇松道察核去後因限滿不覆臣已將該道副使孫丕承職名彙疏

題叅復准部覆咨行在案今催據該道副使孫丕

承于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原任編修葉方藹戶內應輸順治十七年分條銀已經知數葉仁透完無欠乃總書徐寧不以本年額數扣算明白混開本官欠銀一厘造入

奏銷冊內以致方藹呈議不甘具疏剖陳臣先經查明將徐寧究擬并造冊之知縣劉令聞指叅具

題部覆以未經叅及巡撫司府等官且錢糧自有撫吳疏草

卷二十四

先

定制豈容多收多納仍請

勅臣徹底嚴查臣凜遵行道反覆駁勘方藹遠任京邸其本戶田糧托付知數葉仁管辦仁乃惟恐悞公一聽總書開數卽陸續上納初亦不自覺其額銀之透也迨

奏銷呈議方始彙查納票合算由單則業已透完一兩六錢八分矣乃總書徐寧不將本年額數查算明白混照十六年分舊額催銀造冊既給仁以多納復誤開其掛欠雖透完之銀悉係逐

票投納彙收在庫查無侵蝕之弊狀涸忽欺朦
法所難貸仍照原擬重杖不枉至于長洲縣知
縣劉令聞徵納錢糧是其專責雖花戶投櫃之
際勢難零星查對第比冊完欠豈容漫無稽核
率至多收而罔覺開欠而不知贖贖混行咎將
安該臣前疏已經指叅當候部議處分至若前
任蘇州府知府余廉徵轉報朦朧不加詳察前
撫臣朱 據冊上

聞亦為疎忽均應據實糾明以聽部議覆奪再查藩
撫吳蘄章

卷二十四

幸

司原未經造前冊無憑叅

報茲據該道詳覆前來臣謹研核無異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二年滇閩餉限內全完疏

題為恭報康熙二年滇閩二餉限內全完仰祈

睿鑒事案准戶部咨一撥臣屬康熙二年分正賦銀
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兩八分解交楚督轉解
平西親王軍前支給兵餉一撥臣屬康熙二年
分正賦銀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二分
解交福建巡撫查收轉發駐防官兵應用咨臣
催解臣遵分檄司府州縣勒限督催如期完解
去後先據右布政使孫代于三月二十三日差

撫吳蘄章

卷二十四

幸

委崑山縣縣丞張建極解閩餉銀一萬三千兩
又于四月初八日差委蘇州府知事黃鼎慎解
滇餉銀三萬兩又于四月二十五日差委婁縣
縣丞王來賓解閩餉銀一萬五千兩俱經解赴
楚閩督撫交收訖今又催據接管右布政使佟
彭年于五月二十五日差委無錫縣縣丞任國
標解滇餉銀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兩八分又
于六月十六日差委溧水縣縣丞劉維運解閩
餉銀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二分前赴

楚閩督撫交收俱經臣給咨督押起行外該臣看得部撥康熙二年分協濟滇閩兵餉臣念切巖疆急需殫力督催不敢少緩業據各屬源源完解俱經藩司陸續差委見任職員運解楚閩督撫查收接濟已遵六月之限如數全完矣臣謹會同督臣耶合詞題

報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撫吳蘆章

卷二十四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華亭縣鄭明良任內續完粵餉疏

題為

恩詔頒行已久群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効事康熙二年三月十

八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吏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

奉此查得原叅蘇松常三府協濟粵餉未完各

官一案內因未完八分以及十分全未完者俱

應革職故槩行開送其華亭縣知縣鄭明良各

撫吳蘆章

卷二十四

題奉

下實止未完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零係

未完八分以上再查本官未完銀兩叅後續完

於十六年七月內據該按馬援

詔令當信等事一案題請開復本部因未開原叅分

數并任內全完字樣駁查三次今據該撫疏冊

開報本官任內徵完於順治十四年四月初十

日已將前銀補解到司故據該按原題冊開未

完九年分漕折撥抵十一年分粵餉委係前官

積欠照額全完等語自與

詔令當信等事一案內開被前官受累被降被革急

公補完者核明送吏部查議之例相符若論任

內全完又與酌議叅後完糧一案之例相符但

吏部咨稱本官於順治十三年九月內丁憂何

以云任內全完等語查本官或丁憂在任或丁

憂離任該撫疏內未經分晰明白既云本官丁

憂其任內錢糧已完是何緣故相應咨行該撫

確查本官丁憂之時曾否離任緣由并任內完

銀日期開明速行具題以憑再議仍咨回吏部

撫吳肇草

卷二十四

查

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

因到臣隨備行該布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

政使佟彭年覆稱華亭縣舊令鄭明良於十三

年八月十一日在任丁艱於十四年四月初九

日離任其起解漕折粵餉銀一千七百一十四

兩二錢五分在於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查到

司則在於四月初十日是完全解在丁艱以後未

離任之前也等情呈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華

亭縣舊令鄭明良原叅未完粵餉一項先經前

按臣馬 查明叅後續完題

請開復部覆以未開任內全完字樣復行駁查又經

臣查明本官任內續完具疏

題覆吏部又以該令於十三年九月內丁憂何以

云任內全完復咨戶部行臣確查本官丁憂之

時曾否離任緣由并任內完銀日期具

題臣遵行據藩司查覆鄭明良於十三年八月十

一日在任丁艱於十四年四月初九日離任其

撫吳肇草

卷二十四

查

起解粵餉一項在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解

四月初十日到司交收是完全解在丁艱之後未

離任之前也既經該司查報前來該臣覆核無

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清出經費疏

題為恭報清出經費銀兩以防隱射以佐公需事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

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除

賑饑一項應聽鳳撫具題另行查核外該臣等

查得前江寧巡按衛 查出歷年經費一案

撫吳覽草 今據江寧巡撫韓 查明題報前來查節年

經費扣存銀四千八百三十七兩零雖經臣部

於十八年正月內撥充江南本省兵餉今查京

口奏銷冊內止有總數並未開經費字樣難以

查核應造細冊題報其動支銀一千八百五十

四兩內除該按用過心紅等銀三百八十七兩

六錢零其餘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三錢零據

疏稱該按捐助修理城垣未便輕議工屬抵補

等語既經查明無庸再議應仍請

卷二十四

奎

勅下江撫即將前項充餉銀兩查明造冊題報以憑

查核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該布政司確查

冊報去後催據左布政使崔澄覆稱經費撥抵

京口兵餉原奉部撥而京口奏銷向奉總督部

院核明具

題在案惟原扣經費細數本司造冊見在合行呈

覆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任江寧按臣衛

查報節年扣存經費一項內銀四千八百

三十七兩零部文撥充十八年分京口兵餉經

臣查明具

題部議以京口奏銷內止有總數未開經費字樣

覆請

勅臣將前項充餉銀兩查造細冊題

卷二十四

奎

報臣遵行司確查茲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扣存經

費一項已遵部撥彙解京口糧餉之用其京口

奏銷例係督臣造報未開經費字樣應聽督臣

查覆所有原扣細數該司造冊呈送前來臣覆

核無異除冊送該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題奉

撫吳疏章

卷二十四

奏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二十五

參康熙二年分混徵白折職名疏

參未完閩餉各官疏

報金成華招由疏

參侵那官役職名疏

覆許瑜招由疏

報康熙二年防蘇兵餉疏

覆漏報陳于鼎名下產業人口職名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目錄

一

請換驛鹽司關防疏

報金良等招由疏

報康熙元年江寧織造錢糧疏

報撫屬旱荒疏

報明各餉完解疏

覆吳縣令孫啟元自縊疏

報河大等招由疏

報沿海颶潮災異疏

報常州府兵餉續完開復各官疏

卷之二十四終

請逃犯劉長仔等免緝疏

報粵餉完欠職名疏

報鳳屬缺額廣東餉左司查款補解疏

參採買布疋遲悞職名疏

覆順治十五年粵西兵餉完欠疏

續報旱災疏

覆順治七八年漕折完欠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目錄

二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五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參康熙二年分混徵白折職名疏

題為白折徵解愆期恭請

勅部預頒定額以便及時完解事康熙二年五月十

二 四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總漕林 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三月十五日題四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一

得白折一項先據江撫韓 條議於未定由

單之先令總漕臣題報臣部覆准在案今總漕

林 疏稱康熙三年起運二年分白糧時值

徵解查上年往例歷有改折請行酌定本折分

數等因具題前來備查江浙二省額解白糧正

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耗辦

等米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四斗零又

夫船等銀一十七萬三千九兩四錢零案查十

五年以前因兵餉孔急節經題定將上白梗正

米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石白糯稻米共二萬六千五百二石三斗零全解本色外其餘白粳正米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八石一斗四升零并糙粳正米三萬三千六百七石五升零以及耗辦等米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四斗零俱均半暫行改折充餉在案今在外大兵俱經掣回所有二年分米石內除光祿寺項下題留三萬石照例折銀竟解該寺應用外其餘米石相應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二

勅下總漕臣全徵本色米石解部應用可也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政司并蘇常督糧道遵照飭徵去後至五月二十二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等情前來該臣看得徵解錢糧本折自有定制雖白折

考成例同正賦一體于正月筭起故催徵不得不速然數目未定自應靜聽部示而後派徵况二年白折部撥廣西兵餉臣已查明係二年起運元年之白折于二月內早已飭知又經咨部請明通行至再詎意武華宜三縣不卽停徵任民輸納及今二年分白糧奉

旨全運而宜興則已徵折銀一萬七百兩武進則已

徵折銀三千兩華亭縣則已徵折銀三千一十

八兩九錢除武華二邑抵作光祿寺項下題留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折色之額尚未足數應准扣筭無庸另議若宜興一邑除抵扣光祿寺應折外尚溢銀六千五百九十餘兩在藩司透收可以劃抵該縣別項之欠款在小民透納則給散維艱扣退不易臣是以鯁鯁過慮反覆籌諮茲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議將溢解之白折改抵二年米解之粵餉仍卽令該縣將粵餉之原項徵米辦米以代白折各戶完輸本色兩無貽悞似屬妥便臣已如議飭行第催徵各官如原任藩司孫代常州府

知府陳翼鸚武進縣知縣張熙岳宜興縣知縣
李元華松江府知府郭廷弼華亭縣知縣馮虞
雖曰事出急公然奉行違混實難辭咎臣謹據
實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題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

參未完閩餉各官疏

題爲閩地錢糧那借罄竭外省協餉屢催不至謹
再披瀝危急情形冒瀆

宸聰懇乞

嚴飭速解接濟事康熙元年十月十五日准戶部咨

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南總督郎 奏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六日奏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九月初一日密封到部該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五

臣等查得先據福建總督李 疏稱江南等

省自十三年起至十七年并十八年未完銀兩

請

勅催解等因到部臣部查十五年以前未完銀兩已

經先行撥補一半其十六十七兩年錢糧至今

不完及十八年見撥協餉逾限不完將江南總

督藩司請

勅吏部議處至于江南設有三撫其未完錢糧不知

係何撫所屬難以懸議請

勅江督查明具題以憑議處覆奉

俞旨 在案今據江南總督郎

疏稱除未完贓罰

銀兩查明另題外其正賦等銀奉撥節年閩餉

據藩司冊開原任江寧撫臣朱 所屬原撥

十八年正賦十六年金花十五六年房號共未

完銀八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兩零內藩司墊解

過銀四萬二百二十六兩零實未完解銀四萬

一千六百六十四兩零又見任操撫張 所

屬原撥十八年正賦銀七萬七千五百兩未完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六

五百三兩零亦經藩司墊解全完又原任鳳陽

巡撫林 所屬原撥十八年正賦銀十一萬

八千四百六十八兩零未完銀一萬二千八百

一十五兩零亦經藩司墊解全完又已故原任

江寧撫臣張 任內原撥所屬未完十四年

裁扣銀一千六十五兩零又已故原任漕撫亢

任內原撥所屬未完十四年裁扣銀一千

一百五十八兩零各數目送部查核等因具題

前來查操鳳二撫所屬未完閩餉既經墊解全

完并張中元亢得時已經物故均不必再議外

所有江寧撫屬尙未全完原任巡撫朱國治難

辭怠緩之咎合請

勅下吏部照例議處所有未完銀兩應請

勅下該督撫嚴檄催完以濟軍需如再遲延不完該

撫卽指名題叅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九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爲此密咨江寧巡

撫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七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戶部

咨爲協餉屢催弗應飢軍庚癸頻呼等事廣東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十

六日題六月十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江南等省節年未完閩餉先據福建巡撫許世

昌具題到部臣部請

勅該撫于文到半月內盡數全完起解并將不行完

解緣由自行回奏以憑查議覆奉

俞旨 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江南省十七

十八兩年未完閩餉臣屬實撥銀六十四萬一

百一十七兩零完過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

一兩零又除房號缺額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

八兩零續完解司銀一千九十兩零尙未完銀

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兩零臣見在嚴督

各屬刻期報竣將未完各官職名分數分別

赦前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八

赦後造冊題叅前來查江南省十七十八年分應解

閩餉尙未全完經管各官相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所有未完銀兩合請

勅下該撫嚴檄經管各官卽速照數全完以濟軍需

再查房號缺額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兩零

查房號銀兩係徵收見在之銀何稱缺額應令

該撫嚴查速解至于疏稱此項協餉完解愆期

緣前撫臣朱 丁艱解任未經回奏等語查

前撫未經回奏情由既經該撫題明毋庸再議

者也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

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 臣遵先後部文

嚴行左右兩布政司催解去後除房號一項內

有十六年寇擾焚燬缺額銀二千八十四兩三

分零先經前撫臣朱 咨部改撥已據左司

詳將十七年房號撥補起解訖尙有十五年分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九

春夏秋三季缺額銀一萬六百九十四兩零行

據左布政使崔澄覆稱前銀係未經奉文之先

支給無存前司呈明戶部案蒙照會允銷訖等

情臣卽據詳咨部續于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

准戶部咨覆為亟請

題催未完協餉事內開案查順治十七年六月內

據布政司呈稱十五年春夏秋三季房號銀一

萬六百九十四兩零未奉文之先業已照舊支

給甲夫工食萬難追賠似應准從已經本部照

會藩司在案相應移咨江撫查照可也等因咨覆在案似此一萬六百九十四兩零實係缺額無可查催矣惟未完正賦改折等銀臣朝夕嚴督莫敢或懈雖據各屬紛紛以帶徵舊逋深苦催徵不易迫切詳陳然臣不敢稍為寬假嚴加督責業據左右兩司呈報續完銀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兩零各屬尚未完銀一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兩零內據該司墊解過銀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兩仍欠閩省銀一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兩零任催無完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叅後接催徵司府縣各官職名分晰續完仍欠分數造冊呈送前來該臣看得未完十六七八年閩餉一項接管各官徵解不前臣于上年五月內業經

題叅處分在案自宜各相惕勵設法追完乃不意疲玩相仍任臣極力追呼第以舊逋難徵為辭迄今止共續完并該司墊解合計銀七萬九千九百九十餘兩其餘猶未如數全竣怠玩之咎臣又

烏能為接管司府縣各官寬哉除一面嚴督催解并將職名完欠分數清冊送部查核外相應題叅伏乞

勅部照例議處再查閩餉一項督臣郎原叅止

就正賦之數臣之原報併入續撥絹布改折總計而論是以彼此數目各殊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

報金成華招由疏

題為遵

旨嚴拿衙蠹以除民害事案查刑部題覆憲臣魏裔介撫臣之任最重等事一疏部議衙蠹原係巡按訪拿今巡按停止盡付撫臣此事亦令撫臣盡心察訪拿究奉有

俞旨通行欽遵在案茲臣於撫屬地方嚴行密訪凡

積奸蠹惡有害于民者廉訪得實嚴拿發審盡

法究擬去後催據江寧府推官田薰呈詳一件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十三

為發蠹惡事犯人金成華等招由內開云等

因招詳到臣經覆核無異該臣看得江浦縣

蠹快金成華恃役恣肆遇事奸婪臣巡歷江寧

察知賍蹟拿發刑官審詳復經嚴加駁訊其奉

差查帖則苛索騾馬牛布等行馬冲寰等共銀

二十五兩借備旗幟則冒支工食二十二兩偶

涉吳有名之干証則挾詐一十六金視金恒宇

之可欺則私勒貸銀十兩久吞不償害証面質

俱真正犯自供不諱合依犯賍

新例流徙洵為允宜但查事犯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賍聽候部議覆奪茲據該刑官招

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十三

叅侵那官役職名疏

題為彙叅侵那錢糧官役仰祈

嚴勅究追以清交代以裕

國用事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前

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南蘇州府吳江常熟崑山三縣舊令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五

塗應旂等三員任內經管錢糧交代不明今據

江寧巡撫韓 疏稱未完銀米刻限追補還

項并將經手各蠹招報另結等因將各項銀米

分晰造冊題報前來查冊開銀米各項數目臣

部與原叅數目磨對相符相應請

勅下江撫責令見任司府縣各官照欵嚴行追完歸

還原項作速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于順治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

戶部咨同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內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蘇按張 題前事

等因順治十八年正月十七日題二月初五日

奉

旨據奏崑山等縣官役將經徵錢糧預放濫撮侵蝕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五

那借影射烹分爲數甚多大干法紀着嚴察分別

究擬具奏缺額錢糧仍嚴追速完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蘇按張 疏稱崑山常吳邵四州

縣知縣王簡等各官任內那借透支銀米各開

數目題叅前來爲照額徵銀米應按年支解各

有欵項豈容任意透支侵那應將崑山縣知縣

王簡常熟縣知縣周敏吳江縣知縣塗應旂著

邳州事淮安府同知韓質傳請

勅吏部議處再查疏內銀米前後總撤數目俱有互異難以核筭并有名衿蠹人等仍一併請

勅下該撫按嚴查究擬其侵那透支銀米速行勒限照數嚴追補還原項仍將各項銀米分晰明確造冊題報以憑核覆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六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并抄粘全疏移咨在案隨經嚴行江南布政司嚴追究擬臣于接管之後先將案內各項銀米數目分晰造冊題

報准有部覆在案仍行嚴催江蘇布政司將各犯究擬具招間催至康熙二年四月十一日據該右布政使孫代招詳內稱云等因到臣查案內邳州知州蕭如蕙原參各項係鳳陽撫臣張所屬應聽另

題外該臣看得蘇州府屬崑山縣知縣王簡常熟縣知縣周敏吳江縣知縣塗應旂任內徵解錢糧不遵年分欸項任憑蠹役侵撮預支以致去任交盤虧額甚多前按臣張查據新任各官呈報彙疏

題叅奉

勅臣衙門究擬嚴追仍將各項銀米數目分晰造冊臣遵即查明叅後續掣批迴補直還項及正項應予開銷之數已經造冊先行題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七

報業准部覆咨行在案今據該藩司將各犯究招具報臣嚴加覆核查此案侵那項欸俱係順治十六十七年分并有十四五年錢糧俱在上諭以後如陳泉吳泰來王金鑑三名俱係衙役侵賍一百二十兩以上依例應絞沈金鉉等二十七名亦係衙役侵賍一兩以上依例各應流徙陰陽官馮熙時雖係外委侵欺數多亦應遵例流徙又如吳忠等各犯或係糧戶或為銀匠亦有馬夫水夫既侵在官銀米各有本律罪名吳忠

等七名侵至四十兩以上吳爵一名侵至三十兩以上何甫一名侵至一十五兩以上俱依監守自盜之律而刑升陶泉二名侵至八十兩以上顧國瑞喬元二名侵至五兩以上俱依常人盜庫之律分別斬絞流徙例准刺配杖決各當厥辜至若許雲等各犯有係先撮後補有係正項透支有係因公混冒已補未補悉屬濫觴解役解官難逃竝擬均按那移之律各准監守自盜如許雲等六十一名撮至三十兩以上周本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六

等四名撮至二十五兩以上張仁鄒應祥二名撮至二十兩以上黃日昇一名撮至一十七兩以上徐時敏等五名撮至一十五兩以上徐廷鼎等三名撮至一十兩以上張科等四名撮至七兩五錢以上俱應分別徒配唐元劉祚二名撮至五兩以上顧家禎等十三名撮止一兩以上亦應分別各杖其河夫船頭馬夫水夫各項如盛倫等二十六名悉照不應之律咸予重杖再查陳情林鎮秦洪良賓楊復仁沈天任楊泰

劉祚各係職官顧宗鼎陰陽官各應遵

例折贖餘俱分別站配的決誠爲允宜然洪良賓已經前按臣斥逐楊泰劉祚俱經別案革職顧宗鼎原係外委惟陳情已經陞任林鎮秦楊復仁沈天任均係現任未經革職應聽內部議奪但查各官犯侵撮各項俱在順治十六十七等年悉係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銀統候部議核奪至于陸春明等六名俱經身故母容擬罪名下銀兩應着的屬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七

嚴追還項平毓奇一犯在逃嚴緝另結再查崑山縣十六年分留漕銀米王勦明等各犯侵虧續追數目先于另案准總督臣郎 爲

題明事會疏具

題在案應聽另案擬結茲據該司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覆許瑜招由疏

題為審錄重囚事康熙二年正月初九日准刑部

咨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十

二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許瑜毆死許理

一案據撫臣韓 疏稱瑜父許達與弟許理

因築牆斷路之嫌兩相爭角許瑜不行勸阻反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執持磚石逞兇橫擊致理骨碎肋折不越宿而

斃命因將許瑜擬斬具覆前來但查招內據許

望供屍妻丁氏說丈夫被伯伯打死又據許士

政供許達同許瑜打死許理又據許瑜供父親

與叔叔酒後相爭身死因父親走了合族公議

將身解官後父親回來要到官替身因身不肯

回去吊死等語是許理之被毆斃命有因而誰

先下手打死終無確據事關人命難以擬結相

應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勅該撫再加訊審取據確供定擬限五箇月具奏再

查此案係順治三年犯事至今方行題報其承

問各官相應併請

勅下該撫詳查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俟具題之日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因于康熙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備行按察司覆

提許瑜等各犯証確究打死許理的係誰先下

手確據備取寔供按律定擬併查承問遲悞職

名分晰

赦前

赦後星速詳報以憑核實具

題去後節次嚴催至本年六月初六日始據按察

司按察使李芝蘭招詳內開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許瑜與父許達毆死許理一案經臣審

實招擬具

題部議以誰先下手終無確據復請

勅臣再加詳審臣卽祇遵轉發臬司叠行駁勘歷據

犯証所供當日始禍之因起于築牆斷路而理

之被毆雖係達先下手然衰老之徒兄弟相角

未必有立殺之心瑜爲子姪正宜竭力解勸以

全同氣之親何乃不此之顧轉持磚石直前奮

擊以致許理碎首斷肋不越宿而慘斃則下手

獨重致命傷真許瑜原供鑿鑿不爽且律內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云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

若有還毆者仍作服制科罪是則本犯斷難以

助父藉口而可以少寬殺叔之條也至于許達

先經逃逸繼而歸來自縊宗祠查非監故在獄

又非解審斃途按諸律例更不容以准抵爲辭

許瑜原應照依原擬一斬洵爲不枉所當亟伸

國法以肅綱常者也再查承問遲悞各官除在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者職名月日繁冗臣不敢瑣列外自十八年正

旨三法司知道

月初九日起常州府推官鞏維城承勘于二月十七日招承按察司計遲一箇月零七日該司

藍潤至四月二十一日始轉詳前按臣張

計遲二箇月零四日時按差奉

撤復于六月十四日具詳前撫臣朱 仍駁批

該司于七月十二日轉行常刑官確審該刑官

鞏維城于九月二十八日詳司計遲二箇月十

六日該司仍駁該廳覆勘推官鞏維城轉行武

進縣知縣張熙岳核確詳覆間適前撫臣朱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五

于十月二十五日丁艱離任不理刑名無從

詳解該廳縣各計遲二十七日前撫臣朱

自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據詳接管起至康熙元

年正月十五日回京止計遲七箇月所有

赦後各官職名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五

報康熙二年防蘇兵餉疏

奏為江北兵單逆謀叵測一有突犯必得就近應

援方克有濟仰祈

勅部確議預行遵守以固封疆事康熙元年二月初

八日准江南總督臣郎 咨前事內開准戶

部咨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南總督臣郎 奏前事

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奏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二月初一日密封到部

撫吳疏章 卷二十五 三

該臣等查得都統郎 等統領官兵駐劄蘇州

需用月米先據江南總督臣郎 具題將康熙

元年起運蘇松二府十八年漕米內按數扣留

等因到部臣部查十八年分月米需用無多已

經請

勅該督于題留京口駐防十八年分漕米內查明餘

剩通融支給至于康熙元年需用月米應令該

督查明數目應用若干另疏具題以憑議覆等

因具題去後今據江督臣郎 疏請都統郎

等統領官兵原無額編糧餉康熙元年一歲共

該支白米七百五十石粟米七萬四千五百五

十六石于蘇州府十八年漕米內存留就近收

支等因具題前來查駐防蘇州駐防官兵應用

米石係緊急之需應如該督所請合請

勅下江漕二督即于蘇州府起運十八年分漕米內

照數存留以資軍需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

二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密咨到部院准此案

撫吳疏章 卷二十五 三

照寧海將軍下官兵元年需用月米本部院一

面會同總漕部院具疏

請留漕米去後一面檄行該司道府廳照數就近扣

留已據蘇州府驗派太倉等州縣存留業經移

會在案今准前因相應移會合咨查照部覆奉

旨內事理希即轉行欽遵施行等因准此又准戶部

咨為酌撥康熙元年兵餉事內開廣東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稱

照得各省鎮康熙元年分兵馬錢糧根例應預為

派撥以濟軍需查在滇八旗官兵需用錢糧臣部于十八年十一月內預爲題撥河南等省銀五十萬兩外所有各省鎮官兵馬匹歲需糧餉當及時派撥以濟軍需但查各省鎮實用數目有已經報到者照報到之數未經報到者照上年之數俱先撥十分之八便于各省先行起解凡司錢穀者應及時徵解司軍需者應按時行催務期源源接濟仍立定期限四月內完三分之二六月內全完若有起運遲延該督撫卽指

撫吳蘆草

卷二十五

天

名題叅以違悞軍需從重議處其餘二分各省鎮有逃亡事故缺額還官豆草價值低昂不一難照原報數目撥給合請

勅下各該督撫清查實用數目到部之日再爲找撥謹將撥過王公都統滿漢各官兵錢糧數目開列于後相應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正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合咨查照本部題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開蘇州駐防官兵馬匹歲需銀兩數目未據該撫咨報合先酌撥銀五十萬兩應撥該省右布政司所轄江寧等府康熙元年正賦金花等銀三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滴珠銀三千六百五十八兩四錢顏料改折并鋪墊銀二萬五千二百六兩九錢協濟驛站改解部銀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兩淮十八年上元等八縣食鹽課銀五萬七百

撫吳蘆草

卷二十五

天

六十七兩五錢月米應于題留漕米內支給其歲需俸銀等項應請

勅下該督撫確查實用數目星馳報部以憑找撥等因各到臣隨經檄行各司府按款撥發去後今照康熙元年支過各項銀米草豆例應彙冊奏報臣遵同各項

奏銷文冊屢檄嚴催再三駁核至康熙二年六月初八日始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將駐防蘇州官兵馬匹康熙元年分需用過數目

備造清冊呈送到臣該臣看得駐防蘇州八旗

官兵康熙元年分應支糧餉等項先准戶部酌

撥江寧等府本年分金花等銀五十萬兩應支

月米卽于存留蘇州府十八年分漕米內照數

支給臣遵行催解按月支放今據該藩司彙報

自康熙元年正月為始至十二月終止共支過

月銀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四分五

厘一毫一絲七忽馬乾銀三千九百七十二兩

五錢七分七厘四毫五絲六忽又月米一項共

無吳疏草

卷五

幸

支白米七百四十二石九斗六升六合三勺九

抄四撮糙米七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石二升七

合四勺又支料豆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二石四

斗三升草二百四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束又

各官支過俸銀一萬二千七兩五錢心紅紙劄

銀二百兩箭賞銀二千五百六十八兩內荳草

價值尚有浮溢現在核減另疏題

報其以上支過數目相應

奏銷恭繕造黃冊進呈

御覽仍造清冊送部查核但查

報銷糧餉定例三月原任丁艱右布政使孫代于四

月二十七日離任送冊尙多舛錯新任右布政

使佟彭年于四月二十八日到任雖據造報未

盡符合駁催至六月初八日始將各冊送齊相

應一並指明亦聽部議核奪者也臣謹會同總

督臣郎 合詞具

奏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無吳疏草

卷五

幸

康熙三年六月十九日

奏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

覆漏報陳于鼎名下產業人口職各疏

題為特參貌玩臬司廳縣各官仰祈

睿鑒嚴加處分事康熙二年三月十二日准刑部咨

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

到密封

紅本該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正月十

四日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

部該本部看得革職按察使劉興漢與革職推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官鞏維城革職知縣王震亨籍沒已正法叛犯

陳于鼎一案先該督臣郎 以各官因循庇

縱題參吏部議覆革職交與臣部議罪臣部以

該督疏內未經詳列漏報數目且各官現在江

南請

勅該撫確審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陳于鼎家產

人口如在宜興等各縣者原係劉興漢任內所

報至于高郵等各州縣續行查出者即為興漢

漏報之數至提究經承復又中途僱替因將劉

興漢等竝羅性安等各官役分別笞杖具題前

來但查劉興漢口供陳于鼎家產人口業經通

行各屬搜查三十餘次是以入

覲之後尚有高郵等處之續報據此則興漢未經入

覲之先果否有無嚴查高郵州等處或興漢行查報

送或該州縣自行查送至未解經承查據興

漢供原獲羅性安正身當交督差隨即具文差

沈良棟協解督院其中途頂換何由得知等語

其羅性安正身有無交與督差未經審問推官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鞏維城知縣王震亨既係親臨地方官侯屢駁

之後始行查出僕婦五名口其高郵丹陽江都

等各州縣既有叛產在屬至題參之後始行陸

續造報該管各官有無奉興漢行查幾次竝有

無情弊一併請

勅該撫逐一詳審分別確議限三箇月具奏等因于

康熙二年二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再

審案呈到部合咨查照覆奉

百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飭發江南按察

司覆勘去後復經駁核催至六月二十二日據

現任該按察使李芝蘭招詳內稱云等因到

臣該臣看得原任按察使劉興漢等承籍叛犯

陳于鼎一案因查報遲悞先經督臣疏叅奉

勅行臣審擬臣凜遵嚴訊究招具

題部臣覆議以劉興漢口供有搜查二十餘次是

以入

觀之後尚有高郵等處續報或係興漢行查報送或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州縣自行查送并經承羅性安正身有無交與

督差鞏維城與王震亨俱係親臨地方各官屢

駁之後始行查出僕婦高郵等州縣叅後始報

曾否奉興漢行查竝有無情弊復請

勅臣詳審今臣嚴加覆勘劉興漢于未入

覲之先奉查陳于鼎叛產人口其徑行常刑官者二

計二次行常州府者四次行宜興縣者九次行

無錫縣者一次共計三十六次其鎮江府刑官

亦奉興漢行查者二次至揚州府刑官則准常

州刑官鞏維城奉興漢之檄轉行通查者亦一

次此丹陽高郵江都各州縣所報雖在叅後續

到而奉查實先由興漢之文非該州縣自行查

送也若經承羅性安實將正身交發差役沈良

棟管解而督差林所亦在該司親見押出比因

督臣巡歷沿海林所先馳回報乃羅性安年老

病劇有先存今故伊弟羅王之甘為代解沈良

棟亦倩汪浩頂替斯乃狡役在外之私更興漢

不能預為逆料也本官應否議處合聽部議核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三

奪若常州府推官鞏維城宜興縣知縣王震亨

身在地方奉行于閏七月內至十月間尚有續

查僕婦五名口雖係窮搜而得原無隱匿情弊

然遲玩之咎終所難寬應與僱倩頂替之羅性

安沈良棟陳玉汪浩各仍原擬分別杖管均不

為枉至于高郵知州吳之俊丹陽縣知縣靳煜

江都縣知縣熊明遂則因地方散遠原非于鼎

之本籍是以查報後時究雖別無情弊但過于

遲緩咎亦難辭相應一竝指明均聽部議覆奪

者也茲據該司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三六

請換驛鹽司關防疏

題為申乞題

請換給關防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一日據驛鹽道副使羅森呈詳前事內開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政務各有專司印文應符職守江南驛鹽一道前以兼攝屯務所須關防篆有驛傳鹽法屯田之文今屯田已經歸併關防司統轄則職掌既分而該道關防似不便仍存屯田字樣相應題明換給茲據道詳前來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三六

鳳撫臣張

安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查議換給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報金良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南按察司呈詳一件為真命事犯人金

良等招由內開云等因將金良等各犯呈解

前來臣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全

良吳雲邵臣三犯之毆死錢洲也始于垂涎朱

伯勳之素封捏指糖包為私硝疊詞誑首希圖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奏

紮詐時洲以見年里總出具公呈代為辯白良

等坐誣因受譴責于是不勝忿忿遂欲得洲而

甘心焉迨後瞰洲前赴勳家會飲良等乃同至

線香橋畔俟洲經過邀執攢毆而金良下手獨

重斷其肋骨當經昏仆在地隨有地隣顧萱勸

解扶歸延至旬餘殞命歷經檢訊良雲供認無

辭惟邵臣前審狡飾未經助打僅以餘人擬杖

今臣親加研鞠始吐共毆情真合與吳雲並照

元謀之律各流三千里金良首克致命傷人合

依故殺律斬情罪俱已明確所當亟定爰書請

申

國法者也再查此案係順治十年所犯從前承問

各官遲延不結所有職名容臣另疏查參相應

一並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奏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康熙元年江寧織造錢糧疏

題為請

旨事案准工部咨都水清吏司素呈奉本部送准總管內務府咨前事內開該本府等衙門會題前事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准司吏院知會內開三處織造官已滿三年應差去替換等因順治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口奏本日奉

旨先係地方官掌管錢糧這里差去官織造今錢糧係差去官取收織造爾衙門會同戶部工部宣徽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聖

院御用監酌量議妥具奏欽此該總管內務府戶工二部遵

旨會同議得江寧蘇州杭州三處織造若仍沿現行之例三年一次更換官員物林達物林人不惟勞擾驛遞其官員人等停居亦糜費錢糧今

內庭官員相應免差其織造應用工部銀兩計二十

一萬六千二百零二兩三錢仍沿前例分派江寧該銀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兩蘇州該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杭州該銀七

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各派交江寧杭州布政司及蘇州知府將織造應用絲料等項預行備辦其

上用緞疋金線絨等項錢糧若交地方官員織造解進猶恐緞疋不堪不合式樣及金線絨等項萬一稽延不能及時應用亦未可必相應請

勅一年一次仍于

內庭酌量差派物林達物林人筆帖式前去可也其

織造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聖

上用各項緞疋金線絨等項數目某處應用若干不便預行定奪該總管內務府將應用款項數目交付每年差去物林達物林人筆帖式監視織造俟本身來時一併解進其物林達等監織緞疋用過銀兩該撫題明銷筭其餘剩銀兩交布政司及知府織造

祭帛

誥命

勅命曆祿鑾儀緞疋衣服及戶部賞賜造作所用緞

疋等項着令工部移咨戶部問明數目顏色照
移文織造俟解進之時

祭帛等項工部查收賞賜緞疋交付戶部此項所用

錢糧亦聽該撫題明按年銷算如織造不精起

解遲悞該巡撫司府等官定行題奏其先備織

戶部賞賜及造作應用緞疋款項原有戶工二

部公同出銀八萬六千五百餘兩今織造項下

銀二十一萬六千餘兩數內除織造

上用緞疋外所有餘剩銀兩織造緞疋既全交戶部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聖

其戶部備織緞疋應行停止可也臣等未敢擅

便謹題請

旨順治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題本日奉

旨這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兩三錢銀兩數內儘十

三萬兩之數織造上用緞疋及置買零星物件用

其餘剩八萬兩織造戶部賞賜造作官緞及工部

祭帛誥勅傘曆袂鑾儀衣服等項此內酌用處少時

着少行預備其賞賜緞疋及造作應用官緞八萬

銀兩足用則已如不敷用可將議停止的戶工二

部備織緞疋銀兩添用織造欽此本府遵

旨理合移咨查照等因到部送司相應移咨江寧浙

江巡撫及照會江南浙江藩司並劄蘇州府通

行遵照案呈到部備咨前撫臣朱 備行布

政司並蘇州府遵照在案今于康熙二年四月

十六日准江寧織造蘇 移文為欽奉織造

事內開本府奉

命江寧織造遵照

欽傳色樣數目辨料派機并工攢造今已織完恭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聖

進外所有用過工料等各項細數相應造冊移送查

照

題銷等因本日又准移文為移銷人匠食米事內

開本府織造事完所有供應倭段機房各項人

匠大小月建不等支過食米數目相應造冊移

送

題銷等因到臣俱經檄發左布政司覆核去後今

據左布政使崔澄將江寧織造

上用龍袍倭段

賞用段紗并採辦紬綾金絨纓線飛金等項工料

并匠役支過口糧各造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織造錢糧向係該衙門竟行

報銷自順治十八年始織造官員改差一年一次部

議將用過銀兩該撫

題明銷銀奉

旨欽遵在案除蘇州織造錢糧先經具

題外茲准江寧織造官蘇 將康熙元年内辦

完緞疋親押恭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四

進所有用過工料計共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

正錢三分三厘五毫極役口糧共米三千九百

二十四石八斗移會到臣臣念錢糧所關不敢不

加詳慎復行藩司確核今據該司核明冊報前

來臣覆對無異除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四

報撫屬早荒疏

題為天時亢旱異常民生窮蹙日甚謹先馳

報仰祈

睿鑒事竊照臣屬江寧蘇松常鎮五郡夙為財賦重
區凡京邊省鎮正供協濟各項錢糧莫不咸取
資焉卽歲稱大有猶虞供億不繼乃頻年以來
兵荒洊告閭閻之蕭條物力之匱詘蓋已不忍
見聞會遭十六年間海逆入犯之後瘡痍未起
而十八年又有旱魃之虐赤地奇荒雖蒙我

無吳疏草

卷二十五

吳

皇上大沛蠲恤然而百姓流離顛沛之狀更有繪圖

難盡臣自履任迄今仰體我

皇上軫念民生至意招徠撫綏殫厥心力無奈新糧

夙逋數載交征如白折也則順治六年以至康

熙元年計一十三載並徵矣如漕折也則順治

八九年之災折與十七八年之改折計四年並

徵矣如正賦也則順治十六年迄今五載並徵

矣外尚有雜項不與焉小民顧此失彼救死不

遑正苦撫字無方催科之術不意今歲入夏以

來雨澤甚稀所在憂旱茲六月將終而各屬之

田土未經種苗者有焉未曾墾闢者有焉請寬

請恤之文日盈几案臣披閱之餘心隱涕零思

東南錢穀軍

國倚重而吳民之所資惟花稻是賴若不及時耕

植秋成何望

國計民生不幾大可憂乎正在批行道府廳縣多

方勸諭設法灌溉及時補救間而告災之詞復

又雜遝而至六月十五日則據都使司都司高

無吳疏草

卷二十五

吳

師文呈為雨不及時秋成失望屯丁驚惶不安

徵弁束手無策懇恩垂憐轉詳俾下情上達事

本月初四日據興武衛千總夏舞羽呈稱竊焰

屯糧出於屯田田荒則糧無所出卑職經管屯

地在來安六合江浦全椒等處地方自春初以

至五月將終數月不得大雨雖藉去冬之風水

得布秧苗一經盛夏之久旱盡成枯槁備屯窮

軍慮性命之難存微末武弁懼徵輸之無策實

乃天變難設人謀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等

情六月二十日又據青浦縣知縣潘嗣德呈詳
爲奇災接害糧命絲懸號勘特申救民水火事
今六月十二日據四十五保二三區苗民陳英
羅禮等呈詞前事開稱英等僻枕東北旱涉接
踵自上年以及前年兩歲旱災寸草不獲在賴
今歲有秋得沾蘇息豈料三時不雨河底盡成
龜裂秧苗日漸枯黃桔槔聲斷四野悲號登塲
絕望等情據此查行間又據四十五保四區四
十四保二區里民蔡祥吳美翁重等連名呈爲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吳

三載疊荒今復奇旱號乞勘申急救民命事詞
又據四十六保四區各苗里民何相章文林等
連名呈爲早魃爲虐民命倒懸懇恩申報以救
災黎事詞等情又據四十六保二三區各苗里
民陳侯費益等呈又連旱三年糧命兩絕號天
親勘申詳具
題亟救災黎事詞等情又據三十三保一二區里
民姚在錢等呈爲早魃肆虐疊見奇荒叩賜親
勘轉申事詞等情又據三十一保一二區各苗

里民萬初等連名呈爲旱災業已切骨叩乞速
勘轉申事詞等情前來據此查得青浦乃屬華
上分割不惟地瘠民貧又差繁賦重邇年以來
早澇頻仍饑饉荐臻致應輸正賦悉有額無徵
甲縣自上年十月初旬到任稔知青邑連歲災
荒疲敝已極凡屬典利除害有益民生者時切
以身曲體然尤憊困日久勿克立臻實效何期
入夏以來諸餉之部限已屆而旱魃之虐焰愈
張致境內士民疾首蹙額敷陳荒告哀籲艱難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吳

咸慮衣食且窮賦稅何辦卑職睹此情形頓使
手足無措迄今百姓號啼四郊焚灼民生
國計兩有隱憂今據前詞擬合詳報仰祈速賜飛
章

上達特沛

洪恩俾諸垂斃災黎早沾

一恤之惠等情又于本日據都使司都司高師文呈
詳爲旱荒異常俯賜轉詳以救殘黎事據上元
後衛千總姜朝臣呈又據興武衛護印千總高

文炳呈稱爲申報旱灾情形仰請轉詳踏勘事
又于六月二十六日據常熟縣申詳內稱爲叠
早叠荒倍慘倍虐民命萬苦難堪號天電憐立
救事該本縣知縣趙育溥看得海虞田土東西
悉屬高區按炤水利全書高田居其七低田計
其三凡遇佈種之時必需洶雨沛澤今歲東作
方興之候絕無靈霧陰雲已插蒔者焦黃稿枯
無救兼之青垂蚕食未插蒔者赤土燥裂難栽
奚加未耜之功西成絕望

蘇集疏草

卷二十五

平

國計民生何由賴焉自芒種節屆之後設壇至今
早職昕夕虔禱幸于五月初九得邀施澤寸雨
稍潤枯壤此後旱魃爲殃片雲不起因而萬姓
疾痛號呼敢此備列各呈具詳伏祈軫恤地方
困苦更被災祲懇賜具

題等情又于六月二十七日據部司高師文呈詳
爲旱灾異常急救倒懸懇乞轉詳以蘇屯因事
據此除檄行該衛守備朱佩璋確查回報外今
據前情理合先文呈報等情又于本日據都司

高師文呈詳爲赤旱驚天事據上元後衛守備
潘鉞呈等情據此惟照本衛屯地遠在鳳境已
屬瘠疲不堪卽豐年催科尚爾維艱况凶歲又
安望西成告熟也嗟此窮軍雖值天災實難堪
命備具輿情詳請俯電異常奇荒轉詳督撫
題請題豁庶軍需不致坐悞矣等情據此理合詳
請踏勘等情各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蘇松諸
郡賦重地褊小民所恃以爲生而辦輸
國課者惟花稻是賴然而陸居憂燥水居苦濕卽

無異疏草

卷二十五

平

雨暘時若猶慮俯仰難周矧乃叠海兵荒凋殘
倍見新糧舊逋歷載並徵民力之困憊莫有甚
于今日茲復入夏以來天時亢旱各屬田土尚
多待雨而耕目今六月已終雲霓絕望已種者
日就枯稿未種者耕耨無施若此魃崇爲虐將
來秋穫焉資除一面率屬脩省日虔步禱冀回
天譴以救災黎一面批行司府各官履畝確勘被災輕
重分別造冊并俟各屬報到另疏再
報外係關地方灾異謹先具疏上

開仰祈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報明各餉完解疏

題為酌撥康熙二年兵餉事康熙二年四月二十

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安徽巡撫張 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題三月十

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安徽撫屬康熙二年正賦并顏料折銀一十

七萬七千餘兩撥解雲南兵餉去後今據該撫

摺吳疏草

卷三十五

至

張 題稱奉撥滇餉內先經總督撥解京口

兵餉五萬兩將蘇松常三府白糧改折銀內烙

數撥還但三府非隸臣屬請

勅下江寧撫臣催解等因查京口餉銀原有撥給項

款自應烙原款起解今將滇餉動解未合但疏

稱先經總督因京口兵餉孔亟撥給應請

勅該督將原撥京口兵餉款項作速催完烙數抵解

滇餉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臣念上江各府正賦

既係奉撥滇餉自難刻緩恐原撥京口兵餉款

項一時催解不及反致貽悞臣查左司應解提

鎮元年鹽課等銀皆係見貯在庫似可接濟隨

行左司會抵上江正賦就便起解滇餉一面檄

行右司將京口餉銀催補提鎮缺項不意左布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番

政使崔澄竟將部撥臣屬提標兵餉項下鹽課

餘四萬八千餘兩擅行動用其會抵上江滇餉

抗不遵解臣經另疏

題參在案臣以滇餉急需難以久懸復行右布政

司將蘇松常三府改折銀兩應解京口二年分

兵餉項下烙數補還安徽等府奉撥滇餉并行

鎮江府確查已經收過督臣所撥安徽等府二

年正賦借解京口兵餉共銀若干去後隨據鎮

江府知府錢升呈稱共收過上江各府解到餉

銀四萬九千六十一兩二錢一分六厘六毫九

絲七忽七微四纖三沙六塵該前任知府孔貞

來放給八旗漢軍三月兵餉訖其太平府尚欠

解銀九百三十八兩七錢八分三厘三毫二忽

一微五纖六沙四塵未經解到理合呈明等情

到臣隨即牌行右布政司查照所收實數立將

京口餉內撥銀四萬九千六十一兩二錢一分

六厘六毫九絲七忽七微四纖三沙六塵星差

的員刻日解赴楚督交收抵還上江協滇款項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壹

去後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等因到

臣臣于六月初四日給發咨文勘合并撥兵牌

文行令該司轉給解員星速前赴湖廣總督衙

門交收轉解滇餉其太平府欠解銀九百三十

八兩七錢八分三厘三毫二忽二微五纖六沙

四塵已經咨明總督臣郎安撫臣張

仍檄左司催完解交滇餉用符部撥原數外該

臣看得駐防京口官兵需餉孔亟總督臣郎

以原無額編故先撥安徽寧池太五府正賦

五萬兩接濟軍需續奉部文以安徽等府康熙
二年正賦撥解雲南兵餉隨經督臣將蘇松常
三府白糧改折銀兩炤數撥還而安徽臣張
以三府非係屬轄題請

勅臣催解臣准部咨念切滇餉爲至急之需改折之
銀恐催解不及隨行左布政司將現貯部撥臣
屬提標兵餉項下鹽課銀兩會抵上江正賦就
便起解另行右司將京口餉銀催補提標缺項
而左布政使崔澄擅將存貯鹽課等銀別爲動

撫吳疏章

卷二十五

美

用臣經另疏

題叅在案臣以滇餉終難緩待一面仍着右布政
司將原撥京口餉銀款內措動催解并行鎮江
府確查收過安徽等府解到餉銀實數乃止四
萬九千六十一兩有零臣復令右司查炤所收
實數勒限催完給發咨文勘合責令無錫縣縣
丞任國標領解楚督衙門交收抵還安徽等府
原撥滇餉外其太平府未解銀九百三十八兩
有零亦經咨明督臣并安徽撫臣仍聽左司竟

催解滇以符原數茲據該司呈報完解緣由前
來該臣查明無異相應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章

卷二十五

丑

覆吳縣令孫啓元自縊疏

題為縣令投繯自盡謹據報

題明仰祈

勅部銓補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三日准吏部咨前事

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二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遵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堯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吏

部題前事吏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正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江寧巡

撫韓 疏稱吳縣知縣孫啓元蒞任方新尚

未及月于十二月十六日夜間自行投繯取有

伊弟孫贊元口供具題前來查知縣孫啓元到

任未久遂自行投繯其中恐有情弊相應

勅下該撫嚴查明白具題以憑另議其吳縣知縣

啓元所遺員缺臣部現在開缺另行銓補等因

奉

旨依議欽此抄粘移咨到臣隨行右布政司嚴查去

後續據司詳未明臣復嚴加駁勘今據右布政

使佟彭年詳稱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吳縣

知縣孫啓元到任未幾自行投繯臣經查據司

詳一面駁核一面先行題

報部議恐有他弊請

勅着臣嚴查臣復祇遵責令藩司反覆嚴察而啓元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堯

胞弟孫贊元等堅稱本官質本怯弱才乏理繁

兼之夙患痰疾不耐勞苦一旦任此劇地錢糧

緊急難支縣務糾紛莫應是以寢食靡寧遂乃

輕生短見乘眷屬皆入睡鄉輒爾潛踪自縊歷

加根訊委無他故且尚有伊母同在任所若或

別有隱情則母子兄弟骨肉至痛豈肯默默不

激切哀籲此亦情理之可深信無庸再事吹求

也既據該司詳覆前來臣謹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履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報何大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據常鎮道參政陳

彩招詳一件為大盜燒劫事內稱_云等因將

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取有口供在案該臣

看得盜犯何大涎周敬之家饒有衣帛菽粟遂

同已故之何二何三謝大及未獲姚玉甫小陳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空

大等明火執械逞兇子夜既劫其衣物復傷其

妻子且又火焚其室廬為禍亦慘烈矣及弋獲

研審犯証交供傷人者係未獲之小陳大而放

火者實已故之何三何大同行劫財贓經主認

律以斬首夫復何辭何三等各犯既服天刑母

容再議未獲各盜勒緝另結何大供認既真所

當亟正典刑以彰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

具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卒

題伏乞

敕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空

報沿海颶潮災異疏

題為颶潮大作謹將災異情形彙疏上

聞事竊臣荷蒙

簡命巡撫吳會夙夜兢兢拮据圖維無刻不以

國計民生為念至于海氛未靖一切沿海沿江城

池墩堡關係封疆之重尤為時加飭備如金山

劉河等處城垣先于會閱江海案內定議應改

應遷而以工費不貲臣與督臣屢商會疏

請撥正項以資建造在案其他柘林青村南匯諸處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空

力可勉辦者俱皆一一興脩查本年四月二十

一日據松江府海防同知彭可謙呈報柘林城

堡修葺完工緣由五月二十五日又據本官報

稱青村南匯二處城堡修築完竣黃浦口寨城

一座官廳三間挑築營房五十間報完三十間

砲臺六座挑築告成每臺應蓋瓦房一間續報

已完四處其未完二處現在僱工緣由六月初

八日又據本官報稱南匯營續圯城垣已據上

海縣報有完工緣由六月二十日又據本官報

稱黃浦江口寨城營房砲臺砲房俱已完工緣由各在案臣惟因內地各屬紛紛呈報天時亢陽連旬不雨深以夏災是虞孰意災異接踵乃沿海一帶復有颶潮之患于六月二十九日准提督臣梁化鳳咨爲颶潮風雨大作孤城勢在傾危等事內開據劉河管遊擊韋泰呈稱切烙劉河堡城東南護塘衝倒水灌城脚詳請暫築塘岸以俟遷城緣由奉本院行州于本年五月內太倉州督同吏目王明傑率領各塘長估勘

撫吳龍章

卷二十五

查

備料起工修築至六月二十一日夜颶潮風雨驟作巨浪掀天不惟新修塘岸衝洗無遺舊存老岸復又坍去數十餘丈兵民房屋倒塌飄蕩者不計卽今城海相連洪潮灌入兵民日夜徬徨卑職焦勞無策吏目王明傑等望洋嗟嘆回州去訖今秋潮初長風颶不常移城尚未有期修岸又屬道旁築舍防城軍火器械一營兵馬性命攸關又據各墩汛報稱烟籠墩馬路橋梁俱被颶潮風雨衝塌頽陷此皆防海辦賊急

務關係

朝廷封疆重寄卑職兢兢惕慮不得不冒昧竇呈伏乞速賜裁酌立行刻日修造施行等情據此爲照劉河城堡之遷築迄未有期前據該管遊擊詳請暫築塘岸以阻水勢本提督謂脩築塘岸不若速遷城堡之爲愈也茲該州奉行修築之際不謂陡值風潮大作新舊堤岸同付逝波城海相連洪潮浸灌闔城兵民其不淪于漂沒者幾希矣事屬至急相應咨請本院速賜籌畫以

撫吳龍章

卷二十五

查

資鞏固至于烟墩馬路橋梁盡遭風雨傾頽衝陷所當亟行嚴督整葺庶有裨于軍務惟祈本院立勅該管有司星馳料理以免貽悞據呈前情相應咨會等因同日又准提督臣咨爲颶風傾圮墩臺事內開據金山營參將徐登雲呈報稱本月二十一日夜陡遭颶風驟雨將本汛東西二路東薪墩西薪墩金山墩戚家墩籬管墩橫瀝墩葛蓬墩江門墩新廟墩獨樹墩馬牆墩房烟籠砲臺旗杆等項盡皆吹倒等情備呈前

來據此爲焔海洋警息惟賴各墩兵丁瞭望傳
烽以便馳勦今墩臺高舖傾圮各兵似難露宿
本管修葺勢難刻緩等情又據該將呈據中軍
守備龔國柱呈報稱本月二十一日夜颶風大
作吹倒演武場前官廳一座鼓棚二座小屋一
間等情備呈到職據此爲焔武場係營中操練
演武之地凡遇上司巡臨則駐劄觀兵今忽被
颶風吹裂傾圮若不亟爲葺造修葺恐坍塌殆
盡倘各上司不時披歷閱視兵馬必致露處仰

撫吳疏章

卷二十五

奏

祈轉檄府縣庀料鳩工速爲修造庶體制軍容
皆得整肅矣等情又據柘林營守備任任重呈
爲海風異常吹折亟請勦修以資駐節以安戍
守事呈稱本月二十一二十二等日風潮大作
吹坍城樓敵樓操場察院各處具報前來據此
該軍職驗得東門敵樓一座料瓦無存西門城
樓四圍牆壁亦俱坍倒及敵樓一座料瓦無存
南門城樓牆垣亦已坍倒餘外敵樓十一座瓦
片零落椽木損壞操場前後官廳及捲棚川堂

耳房二處廠房一所週圍牆壁俱被風雨刮倒
瓦片飄零鼓亭二所盡被倒塌更將已修察院
官廳川堂班房及後堂等處週圍牆壁亦遭坍
塌三司廳房坍倒四圍蜈蚣牆垣倒過半旗杆
二杆吹折所有守備衙署并營房數間悉俱坍
倒不堪除察院衙署現在設法暫行撐理外理
合一併呈報合無請乞速賜勅縣勘估修葺庶
使經臨駐節無碍兵丁棲守有地等情又據青
村營守備王大成呈爲風潮大作吹倒城垣公

撫吳疏章

卷二十五

奏

署墩樓砲臺衝坍海塘事呈報本月三十一日
夜墩樓砲臺盡致狂風吹倒大潮衝壞海塘前
來又東面城牆于二十一夜被風吹倒共十餘
丈爲照本汛所轄海塘并墩臺十座案准華亭
縣移會前來行令各總甲修築完固不期本月
二十一夜風潮大作吹倒墩房衝壞海塘等項
似此倒塌人騎不能容足防兵難以棲身殊覺
未便且軍管公署亦已坍毀將何以供上司之
駐劄種種傾圮雖係軍職汛境實係華亭縣管

轄除一面移行海防廳及該縣着落各項應修
總甲修築去後第恐緝總刁頑不甚急公合無
請乞檄行該府縣嚴差的當員役呈刻到管督
押各總甲立將後開墩臺兵廠海塘公署吊橋
等項修築全完聽候巡臨查閱庶不致臨期悞
事至于所冊城垣係邊海重地尤宜緊爲修葺
等情又據署南滙營守備事朱鴻祚呈爲恭報
異常風雨刮倒城墩諸處請亟勅修以固邊防
事呈稱本月二十二二十二日怪風霍雨陡然大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奏

作吹刮淋漓拔木走石靡堅不頽立觀本管東
南面城垣雉堞樓舖八座墩臺房屋腰梁烟籠
及察院武場官廳諸處猝然傾圮數多甲職單
騎週閱誠有目擊心痲之隱憂切查城垣爲地
方保障之本墩臺爲海疆瞭守之區察院爲上
司駐節之所武場爲官兵演練之處無一而非
要且切者甲職責專戎伍惟知訓練士卒盡職
分內不敢踰越分毫貽譏代斲况值海氛未靖
萬一鷓張豕突將何以資禦守甲職叨任地方

職守攸關且奉本提督屬意封疆節行嚴飭
此圮毀情形不敢不冒昧噴呈伏乞本提督
勅上海縣刻日估計興修致城墩察院武場官
廳屹然鞏固庶邊徼瞭守有資地方兵民攸賴
而甲職得免尸位之詰矣等情又據吳淞營副
將熊嘉夢呈爲稟報事內稱據中軍守備顧鳴
鳳呈據各汛千把總李日化方執中高應德等
各報墩烽并土城營房等項俱于二十二日颶
風打壞等情又據看守演武場兵劉德看衙門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奏

兵蔡三稟報二十二日颶風打壞教場官廳牆
壁并衙門箭廳捲蓬并後牆門打碎樓窓牆壁
俱被風雨傾塌等情據此除經單開各項冊倒
處所細數照會嘉定縣外誠恐該縣延緩違悞
統祈嚴檄行催庶克有濟等情據此爲照沿海
各營城垣墩臺官署武場土城營房海塘莫不
關係封疆重務今節據各營紛紛呈報本月二
十一日夜盡被風潮傾圮亟宜速行整葺以資
鞏固據呈前情合請本院速賜分檄各該管地

方官星夜僱工修理庶于海疆無貽悞矣相應
 咨會等因同日又據金山營參將徐登雲呈為
 風雨倒坍城垣樓舖等事內稱據門官孫勝等
 呈報二十一日夜颶風大作吹倒城垣樓舖兵
 馬司炮臺等項又據江門墩兵秦勝等呈報本
 月二十二日突起風雨三處墩房炮臺欄馬牆
 俱經坍毀不能瞭望海洋合併申報等情開報
 前來據此逐一備造清冊一本呈送現在理合
 轉呈又據青村營守備王大成呈為風潮大作
 等事開報才墩倒塌數目等因并據蘇松道松
 江府海防同知栢林南淮劉河各營將備通報
 各等到臣該臣看得沿海一帶設立營堡墩臺
 于以固疆圉而資瞭望所關甚為重大臣自履
 吳以來飭令各該有司力行修葺迄今四五等
 月方據陸續呈報完工庶幾金湯增壯斥堠可
 嚴孰意今夏內地苦旱水澤枯竭至六月二十
 二日臣駐劄之所雖稍有微雨旋即晴霽驕陽
 熾烈旱災堪虞臣已具疏入

告乃不意濱海諸處于六月二十一二等日輒有

風暴雨拔木揚沙茲准提督臣咨會并道應
 弁報稱金柘青南各營以至吳淞劉河等處城
 垣樓櫓墩堡營舍官署民廬無不咸遭傾毀甚
 至捍海塘岸馬道橋梁多所衝決洪濤灌激更
 為岌岌如斯災異實出非常臣聞徬徨不勝憂
 懼除一面率屬痛加修省以謝

天譴仍一面檄行道府星馳查勘衝頽處所其有堪修

堪補者酌量再行設法修整以固海防外惟是
 劉河金山二城向經樞臣蘇納海會巡一案酌
 議改築屢經督臣郎 會疏
 請撥正項現候部示興工今劉河一城逼臨海澨隄
 防之力難施遷築之期未定兵民之命實切沾
 危金山一城先議改小今冊塌既多如即興大
 工錢料未奉
 俞允若暫且小修以俟復改則民力更難重困所當
 亟請
 睿裁勅部撥發正項以資移築庶海疆重地得有攸

賴矣茲准咨報前來係關災異臣謹彙疏上

聞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五

報常州府兵餉續完開復各官疏

題為嚴催銷笑兵馬錢糧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七

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戶部題覆江

寧巡撫韓 疏稱該省十八年額編銀米尚

未全完經管各官註定分數請

勅吏兵二部照例議處前來除武職應聽兵部查議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五

外查額餉未完不及一分者蘇州府知府武弘

祖長洲縣知縣蘇仁常熟縣知縣張燦然華亭

縣知縣嚴士騎上海縣知縣王孫蘭均應照例

停其陞轉查蘇仁張燦然嚴士騎王孫蘭俱經

別案革職均無容停陞未完一分以上者松江

府知府劉洪宗應照例罰俸三個月戴罪督催

查本官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

罪婁縣知縣胡思虞上海縣知縣徐贊武進縣

知縣張熙岳宜興縣知縣王震亨靖江縣知縣

王永祺均應照例罰俸六個月戴罪督催查胡
思虞徐費王震亨俱經別案革職均應交與刑
部焯民例議罪未完二分以上者松江府知府
郭廷弼常州府知府趙琪均應照例罰俸六個
月戴罪督催查趙琪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
部焯民例議罪華亭縣知縣楊必禎江陰縣知
縣馮臯疆均應照例罰俸一年戴罪督催查楊
必禎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焯民例議罪
馮臯疆還職未補應焯原任所罰一年之俸交

撫吳疏章

卷二十五

七

與該部追銀未完三分以上者松江府知府劉
洪宗應照例罰俸一年戴罪督催查本官已經
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焯民例議罪婁縣知縣
田紹前上海縣知縣徐費青浦縣知縣段大體
無錫縣知縣陳泰和均應焯例降俸一級戴罪
督催查田紹前徐費段大體俱經別案革職均
應交與刑部焯民例議罪未完四分以上者青
浦縣知縣李瑄宜興縣知縣徐日藻均應焯例
降俸二級戴罪督催查李瑄徐日藻俱經別案

革職均應交與刑部焯民例議罪未完五分以
上者華亭縣知縣楊必禎江陰縣知縣何爾彬
均應焯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查楊必禎已經
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焯民例議罪未完六分
以上者常州府知府陳翼鶚應焯例降職一級
戴罪督催未完七分以上者靖江縣署印本府
通判謝良琦應焯署印官例于見任罰俸一年
查本官已經解任應焯原任所罰一年之俸交
與該部追銀未完九分以上者武進縣知縣尚

撫吳疏章

卷二十五

七

昂無錫縣知縣黃之蔚均應照例革職為民查
尚昂黃之蔚俱經別案革職均應交與刑部焯
民例議罪糧米未完一分以上者上海縣知縣
徐費應焯例罰俸六個月戴罪督催查本官已
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焯民例議罪靖江縣
署印本府通判謝良琦應焯署印官例于見任
罰俸三個月查本官已經解任應焯原任所罰
三個月之俸交與該部追銀未完二分以上者
松江府知府劉洪宗應焯例罰俸六個月戴罪

督催查本官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烙民
例議罪青浦縣知縣李瑄應烙例罰俸一年戴
罪督催查本官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烙
民例議罪未完三分以上者松江府知府郭廷
弼應烙例罰俸一年戴罪督催華亭縣知縣楊
必禎青浦縣知縣段大體均應烙例降俸一級
戴罪督催查楊必禎段大體俱經別案革職均
應交與刑部烙民例議罪未完四分以上者婁
縣知縣田紹前應烙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查

無異疏草

卷二十五

美

本官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烙民例議罪
未完七分以上者婁縣知縣胡思虞靖江縣知
縣程萬里均應烙例降職三級戴罪督催查胡
思虞程萬里俱經別案革職均應交與刑部烙
民例議罪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查烙施行等因到臣隨經通行該司
府縣遵烙在案續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孫

代呈詳前事內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額
編兵餉俱係計口授食以資士馬飽騰解給毋
容後時臣于康熙元年遵

例奏銷順治十八年分各營兵餉銀兩將各屬經徵
經催各官查明已未完分數造冊

題叅業經吏部悉烙定例議處奉

旨遵行在案臣嚴催完解先據常州府知府陳翼鶚
將叅後續完數目呈報復行藩司覆核按其造
報清冊現任知府陳翼鶚原報接徵未完銀一

無異疏草

卷二十五

美

萬五千二百七兩一錢六分有奇未完六分以
上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其現任武進縣知縣張
熙岳原報未完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五錢八
分有零現任靖江縣知縣王永禩原報未完銀
二千一百九兩九錢七分有零均各未完一分
以上罰俸六個月戴罪督催現任無錫縣知縣
陳泰和原報未完銀六千四百四十五兩二分
有零未完三分以上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原任
宜興縣知縣徐日藻原報未完銀九百九十八

兩一錢有零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戴罪督
催已經別案革職炤民例議罪現任江陰縣知
縣何爾彬原報未完銀二千一百三十七兩四
錢七分有零未完五分以上降職一級戴罪督
催已上各官俱于叅後全完起解者掣有批廻
實收放給者取有印領在卷則知府陳翼鶚知
縣張熙岳王永禛陳泰和徐日藻何爾彬雖或
怠緩于前實能凜惕于後既經查核相符似應
予其註銷前案以鼓後効者也茲據該司造冊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吏

題伏乞
呈報前來除將清冊揭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請逃犯劉長伢等免緝疏

題為解送流徙人犯中途脫逃事康熙元年九月

十三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大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金壇縣解部

叛犯家口一案因在清河縣胡城地方脫逃劉

長伢至沛縣夏鎮地方脫逃徐德茂先經刑部

將解役擬罪發落解官金光顯臣部議覆革職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吏

在案查新定則例押解此等罪犯中途脫逃者

將原地方官住俸限一年內緝獲因無原地方

官職名請

勅該撫查明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原行

起解係金壇縣革職知縣劉登瀛接管承緝見

任知縣李士澤人犯脫逃之日清河縣係署事

桃源縣知縣黃中明其沛縣係知縣郭維新管

河官係主簿黃志一並報明以候部議定奪等

語查金壇縣解部入官人犯原行起解知縣劉

登瀛相應住俸督緝但本官已經革職應交與刑部烙民例議罪其未獲人犯烙例勒限一年責令見任知縣李士澤緝獲清河縣署印知縣黃中明沛縣知縣郭維新主簿黃志人犯雖在該地方經過脫逃並無收授轉交之處且又定例內將原起解地方官員議處黃中明等非係原解之官相應免議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五 全

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查烙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江南按察司着落見任官嚴緝去後至康熙二年四月初二日據該按察使李芝蘭呈詳內稱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金壇縣海賊入犯案內有解部叛犯家口劉長伢于清河縣地方脫逃徐德茂于沛縣地方脫逃先准部文將解役解官究革臣又查明地方各官職名具題部覆奉

旨責成見任知縣李士澤勒緝又未事之前先經脫逃叛屬王永亦准部文嚴緝在案臣通行催督不遺餘力該司府縣咸謂各犯驚弓遠颺斷不復返故土以搜羅網且康熙二年二月內刑部題奉

新旨但係元年以前罪犯俱從寬免臣隨遵例咨請部示而部臣謂無據咨具題之例乃復移臣上

聞今臣復加查核行據該司詳覆前來劉長伢等三犯徧緝久無踪跡實與寬免之例相符應否免緝合行題請以候

睿裁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報粵餉完欠職名疏

題為找撥康熙元年二分兵餉事康熙二年正月

初八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西巡撫董 題前

事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初六日題十一月二十

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西

巡撫董 疏稱奉撥兵餉難緩本年旱災已

經具題十八年水災奉覆

無異疏草

卷二十五

全

允各屬透解完過銀兩應抵本年兵餉今本地兵餉

實缺五萬餘兩至于廣東撥協十一萬四千二

百九十餘兩無起解銀兩等因具題前來查該

省十八年水災已經題免但錢糧數目尚未報

部其本年旱災已經題報見將分數駁查去後

應俟查明報部之日查議所有原撥廣東之餉

係緊急軍需難以遲悞應行改撥查滿官查回

浙江省清出銀八萬兩江南省清出銀三萬四

千二百九十四兩四錢八分應行撥給合請

勅下浙江江南督撫嚴檄照數起解以濟急需其江

西省兵丁應支兵餉仍令該撫于截曠小建銀

內通融奏給開明項款報部核銷可也等因康

熙元年十二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焰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檄行江蘇

右布政司去後催據該司呈稱云等因并造

送江蘇二府屬承追各官已未完分數職名清

無異疏草

卷二十五

全

冊到臣該臣看得部撥粵東餉銀三萬四千二

百九十兩四錢八分臣准部文隨檄右司在于

江蘇二府屬清察出十二三四五年分官役侵

那紳衿拖欠等項銀兩儘數起解又經節次嚴

催全完解納去後止據該司二次呈報差官徐

建德等解過銀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尚

未起解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四錢零內

各屬解貯左司庫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兩

六錢零解貯蘇州府庫銀四百八兩嘉定縣追

完未解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八錢零臣一嚴檄該藩司勒催星馳彙解外但撥解餉銀自應如期起解以濟急需今限期已屆頻檄嚴催未據有解官姓名起解日期呈報左布政司崔澄蘇州府知府吳道煌嘉定縣知縣王相如延緩之咎臣不能爲之寬也今據右司造送完欠職名分數冊前來除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無異蘄章

卷三十五

金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崔澄等着吏部議處具奏

報鳳屬缺額廣東餉左司查款補解疏

題爲酌撥康熙二年兵餉事康熙二年六月二十

六日准總督臣郎 咨准戶部咨開廣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鳳撫張 咨前事等

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先據江

南左布政司呈稱所轄錢糧不敷支用請撥右

藩銀兩協濟到部本部已移咨江督將右藩有

餘撥補左司不足等因在案今該撫咨稱左布

政司有溢撥缺額銀一萬三百四十餘兩請將

無異蘄章

卷三十五

金

右藩于下江三年裁扣雜項銀內支解等因前

來查江南省二年分撥協各省兵餉原令于右

藩有餘補左藩不足今既缺額自應始補應咨

回該撫并江督速催撥解可也等因呈堂奉批

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備咨到部院准此相應

移會爲此合咨查照戶部咨內事理遵照施行

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准總督臣郎 咨文

又據左司具詳俱同前事臣經查明右司所屬

正雜各項俱已撥用無存隨批駁該司并不覆

督臣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撥鳳撫臣所轄裁扣等

銀協解廣東兵餉因鳳屬有蠲災缺額致准部

議以右司之有餘撥補左司之不足臣查右司

所屬康熙二年正賦奉撥協餉業已溢額臣經

先疏

請補在案若裁扣雜項除江寧一府分解左司以抵

省城供應外其餘四府或撥充驛站或原抵兵

食所剩既已無多而又奉文織造段疋採買光

無異疏草

卷三十五

全

青藍布俱于此內取盈且過往官兵尚需支應

糧料不計也似此正苦不敷烏得有餘以濟上

江之不足臣故駁行該司另查款項務俾協餉

無缺茲據左布政使崔澄呈覆原報鳳屬缺額

廣東餉銀一萬三百四十八兩五錢零已將鳳

屬十八年不准災荒及瘠疲免撥各正賦并續

奉免撥優免等銀照數動補以足原撥具詳前

來除督令該司星夜備官找解外臣謹會同總

督臣郎

鳳陽撫臣張

合詞題

報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無異疏草

卷三十五

全

叅採買布疋遲悞職名疏

題為採買青藍布疋事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准

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查得康熙二年

分應用青藍布四萬疋內應辦四度青布二萬

疋藍布二萬疋相應請

勅下江撫轉行藩司嚴檄蘇松常三府動支元年分

雜項錢糧炤時價採辦上好青藍細布俱速行

炤數辦完遴選見任官員限文到五個月內解

無異蔬草

卷二十五

文

部應用如有遲緩并以度數不足粗惡不堪草

率解部定將承買各官叅處其用過價值即同

布疋造冊題報以憑查核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十五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以後一切採買綢緞布疋等物用過價值冊

俱着隨所買之物一同解送銷筭永著為例欽此

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炤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轉派蘇松常三府分辦去後朝夕嚴催未

據辦完報解今

欽期已屆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卷查採買二

年分青藍布四萬疋

欽限五個月完解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二

年應用青藍布疋部議動支元年雜項錢糧採

買限五個月解部臣遵轉行藩司勒督蘇松常

三府分頭採辦催提至再先據司府各官咸謂

無異蔬草

卷二十五

文

元年裁扣等銀動用無餘紛紛詳請臣以

欽限緊急若咨

題撥款恐各屬藉口稽悞隨批令于二年雜項銀

內通融接支總于起解之日彙疏

報銷去後詎意玩泄成習怠違不前任臣朝催夕督

而恬不知緊屈指五月之限已滿而完解之音

杳然承辦各官若蘇州府知府吳道煌松江府

知府郭廷弼常州府知府陳翼鸚延緩之咎臣

何敢為之寬哉既經該司詳報前來除一面嚴

督勒催星夜辦解另

報外相應據實

題參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吳道煌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卒

覆順治十五年粵西兵餉完欠疏

題為

報明粵餉完欠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准戶部

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十一月初九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南等省十五年以前未完粵西兵

餉臣部具題先撥給一半銀六萬六千餘兩其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卒

餘未完俟查明民欠撥補但撥給一半之時恐

各省又有起解銀兩移咨各撫查果民欠若干

造冊具題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造冊題

報前來查江南省未完十五年粵西兵餉共七萬兩

內既有續完存庫銀二萬四千九百餘兩如何

不行起解相應請

勅該督撫作速起解粵西至題稱實欠在民銀四萬

五千餘兩內查止有蘇州府屬未完已經部臣

查明民欠題

獨其松江常州二府未完據稱見在清查題

報應俟具題到日再議至未完粵餉確數仍應請

勅該撫一併查明具題以憑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確查催解去後節檄嚴督今據右布政使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叁

佟彭年呈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十

五年分粵西兵餉一案臣經查明完欠造冊題

報部覆着將續完存庫銀兩作速起解松常二府未

完俟題到再議至未完粵餉確數仍請

勅臣查明具題臣遵轉檄藩司嚴行提催據左司開

稱續完存庫銀二萬四千九百餘兩俱係前司

墊解下江協餉以致未解及行右司查追原欠

協餉又稱左庫收過下江未經轉解一應錢糧

為數過多仍應左司清解臣即嚴提兩司經手

人役徹底研查以期清理墊項分別追抵豈意

兩司因循時日疾呼不應經營左布政使崔澄

原任右布政使孫代延緩之愆均所難辭除一

面嚴勒清查追解外相應一並指參以聽部議

至松常二府民欠數目業于欽奉

勅諭事案內另疏

題明見候部覆而未完粵餉蘇松常三府原報共

銀四萬五千三十九兩八錢五分查俱實欠在

民即係未完確數茲據該司查報前來臣覆核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叁

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續報旱災疏

題為再報旱災仰祈

睿鑒事切照臣屬地方自入夏之後驕陽肆虐霖雨

不調各屬紛紛以災荒見告臣已繪疏上

聞今于七月初四日又據都司使高師文詳為呈報

天旱不雨事內開六月二十三日據上元前衛

守備王弘恩呈據左右兩所千總劉芳遠趙啟

望呈據旗甲鄭柱田貞等連名稟稱天旱不雨

夏季將盡稻秧已槁秋收難望等情又據江寧

撫吳龍章

卷二十五

咨

後衛右所千總毛羽豐呈稱前歲旱魃之苦未

釋今年之奇旱尤難自入夏以來天霖未降赤

地數百餘里禾苗盡成槁枯等情又據該司詳

為疊罹災傷事六月二十五日據上元中衛千

總管維芬呈稱卑職命苦待罪來安左所千總

三年寒逢早荒三載上年猶可今歲獨甚春初

苦雪二麥橫損于冰霜入夏不雨五穀枯槁于

早魃赤地無餘老少荷鋤以悲號寸雨不施婦

子倚閭而飲泣室如懸磬野無蔓草十室九空

十灶九冷迯走接踵死亡相繼實稱千載之奇

荒亦是一時之劫數等情轉報前來又于七月

初八日據丹徒縣知縣鄒儀周呈為申報災荒

異常求賜

題請拯救窮黎事又據都使司呈詳為懇鑒赤旱

請賜轉詳上

聞亟救災黎事據上元中衛守備張志援呈稱皇天

不吊旱魃為殃在別縣猶有山圩惟江北滁來

一帶土山既不通河又不聯江止靠雨水蹇遇

撫吳龍章

卷二十五

咨

赤旱三年今歲尤甚春初苦雪二麥失收自夏

不雨禾苗槁死百姓望天悲號似此奇荒奇旱

百姓救死不暇屯米計將何措事關

國計民情懇恤災黎轉文入

告救災請賑等情又據該司詳為籲救異災事內開

六月二十八日據廣洋衛千總陳士昂呈稱早

魃肆虐豪天急救身等領種屯田坐落六合山

鄉地方自春入夏以來天無雨澤人行魚路田

裂龜文熒惑熾焰赤地千里秧苗枯槁十未佈

一方苦亢炎之慘復遭瘟疫之虐飢者藜藿不飽病者束手待斃流離載道萬姓啼嗟目今秋糧無出窮黎粉骨難填等情到司據此除一面行令該衛印官確查取具印結回報外理合先文呈報等情又據該司詳稱六月二十九日據橫海衛守備江元通呈據千總景有助呈稱六合所額徵屯米四千三百六十石有奇除圩米九百餘石其餘米三千四百餘石俱係高阜瘠薄坐落六合縣地方苦值三時無雨赤地生烟

燕吳疏草

卷三十五

奏

乞賜轉詳等情又據江寧後衛千總王鼎呈稱甲職屯地坐落六合滁州全椒上元轄壤田地皆臨岡阜春中三月不過濛雨延至夏初又望五月甘霖茲屆流火倏忽已過半載未栽之秧已槁已種之苗亦枯烈日如火可憐前歲之災未遠目前饑饉頻仍伏乞俯察旱災之苦洞燭民艱申報各院等情據此除一面檄行橫海衛守備江元通江寧後衛守備李玉瓚確查取結回報外理合先文呈報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江南地方賦重民疲惟望雨暘時若歲歌大有庶幾積困稍蘇徵輸可裕不意今年自夏迄今旱魃爲虐各屬報災紛紛臣經繪疏入告一面率屬修省日虔祈禱冀回

天變并令踏勘被災分數另報外茲又據該司縣續報

災狀前來合行補疏題

報再查夏災不出六月今該司高師文至七月初四月初八等日方報到臣丹徒縣知縣鄒儀周至七月初八日方行報到計逾定限八日相應一併

燕吳疏草

卷三十五

奏

指明以聽部議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順治七八年漕折完欠疏

題為錢糧綜核宜嚴敬陳末見以佐

國用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二日准戶部咨開雲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月二

十六日題十一月二十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八九年漕折未完銀兩先經臣部查追去後

今江寧巡撫韓 查明具題前來查冊開江

蘇吳龍章

卷二十五

查

寧府屬溧陽縣署事同知張雲路任內未清銀

三千七百九十餘兩止開有官役認還并借解

河工銀兩尚少銀一千五百餘兩作何補還並

未議及應查明追補至蘇松常鎮四府屬未完

銀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兩零積欠數年又不

追完其經管接管各官玩忽殊甚俱應議處但

未詳開

赦前

赦後完欠分數難以懸議除將冊開見任各官江寧

府知府張羽明溧陽縣知縣崔光嵩蘇州府知

府武弘祖長洲縣知縣蘇仁吳江縣知縣趙子

三常熟縣知縣張燦然崑山縣知縣李麟仙松

江府知府郭廷弼華亭縣知縣嚴士騎青浦縣

知縣段大體常州府知府陳翼鶚宜興縣知縣

徐日藻太倉州知州陳國珍鎮江府知府孔貞

來丹徒縣知縣鄒儀周相應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仍請

勅該撫將經管接管未完各官

蘇吳龍章

卷二十五

查

赦前

赦後完欠分數速行查明

題參以憑議處一面將溧陽縣官役認補銀并不

足數銀兩及蘇松常鎮四府未完銀并見存庫

銀兩一併作速解部如再不明將該撫

題參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初六日題本月

初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炤本

部覆奉

有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嚴行該布政司確查冊報去後先據該司造報前來備查冊內數目互異部駁緣由聲說未明又經嚴駁覆查催提至再今據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冊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八九兩年漕折一項經臣查明造冊具

蘇吳庫草

卷二十五

一百

題部議以溧陽縣署事同知張雲路任內未清銀三千七百九十餘兩止開有官役認還并借解河工尚少銀一千五百餘兩應作何補還並未議及至蘇松等郡未完經管接管各官未開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覆請

勅臣查明

題參三面將官役認補并未完見存銀兩一併作速解部臣遵嚴行核催今據該司覆稱張雲路任內原報八年分未清銀兩係羅啟昌領侵銀二千兩內該雲路認完銀四百八十兩金盃二

雙變價銀一百四十兩餘銀應于啓昌名下追

補又芮正運復領解銀八百兩內芮恒豫名下

認銀二百兩周大復名下認銀一百六兩路正

由名下認銀一百一十四兩羅啟昌名下認銀

三百八十九兩以上官役認還統計共銀二千八

百兩今已追完并金盃變價共銀一千四百二

十兩仍未完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兩見着羅啟昌

嚴行追補又借解河工銀九百九十六兩八錢

八分據稱俱屬民欠查河工原係漕項况應抵

蘇吳庫草

卷二十五

一百

補漕折不在

蠲免之例已據該司駁行查追是前此共符三千七

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之數原未常少開也至

于蘇松各屬未完銀兩已經續完銀三千六百

五十七兩二錢四分零同前項追侵共湊銀五

千七十七兩零差官袁象乾領解赴部其餘續

完未解並尚未徵完銀兩見在嚴勒催追茲將

各官

赦前

救後完欠分數先行分晰冊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

除將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五

目

卷之二十五 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二十六

報順治十七年火藥彈子價值疏

請改撥元年滇餉疏

覆青浦縣舊令王嶙任內撮借併案歸結疏

叅康熙元年矜役欠糧疏

覆徐懋眩一案承問職名疏

報銃砲工料價值疏

覆鈞鑷一案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目錄

覆長洲縣胥役侵那漕折招由疏

覆犯官程瑞招由疏

覆張氏一案遲悞職名疏

報叛犯婦狄氏身故并叅漏報職名疏

覆丘應鰲等續完一案疏

覆松常鎮部駁民欠疏

覆更正 奏冊駁欸疏

江屬侵通請照年限帶徵疏

開復橫海衛守備江元通疏

奸僧澄初招由疏

請公審益泉疏

查叅違限白折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目錄

二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六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報順治十七年火藥彈子價值疏

題為預備火藥砲子以濟軍需事順治十七年十

月初九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工部咨前事

內開虞衡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

七年七月初六日題八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八月初六日抄出到部送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一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

撫臣朱 疏稱撫屬接連江海逆寇雖遁餘

氛未盡火藥一項尤宜急備查前撫張 所

製火藥鉛鐵彈子舊歲鄭逆犯順俱發京口崇

明沿江等處用盡無存今各營需用火藥查照

舊例價值酌撥錢糧速為製造等因具題前來

查得該撫所屬地方江海要衝所請火藥准其

委官製造完日用過價值照依部價造冊并將

動過何年何項錢糧報明核銷其節年造過火

藥鉛鐵彈子用盡數目並未報部備將原造若干用過若干見在存貯若干逐一查明造冊

奏報察核如經管員役冒濫開報指名叅處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二十三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均專理欽遵施行等因先經前撫臣准咨移商總督臣郎 去後隨准咨開將原

題留造蘇松水師沙船工屬軍器盛甲腰刀胛衣無異疏草 卷二十六 二

褲鞋箭枝等項銀十一萬九千餘兩之內酌量動用若干將來造船不敷再聽

題撥別項補用以濟緩急是否可行或別有定奪仍候裁示施行等因又據布政司原任布政使

徐爲卿呈稱云等因隨該前撫臣將藩司造到蘇松二府順治十七年工屬項下酌動軍器

胛衣箭弦盛甲腰刀等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餘兩行委舊標火藥局官錢志軍器局官王逢

聖鑄造陸續催據完工酌撥各營儲備防勦及

臣接管之後屢檄嚴催蘇州府將兩局成造火藥彈子工料造冊報核逐一覆減去後于康熙

二年七月初七日據蘇州府呈送駁減藥彈工料文冊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前

撫臣朱 念切海氛未靖各營藥彈無存特疏題

請預備以濟各營防勦之需隨准部議以地當江海要衝准令製造完日將動用錢糧項疑價值并

節年原造用過存貯數目造冊無異疏草 卷二十六 三

奏報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惟是順治十七年分工屬錢糧先經

撥造蘇松水師沙船餘項亦儘京口戰艦之用無項可支前撫臣乃又移商督臣將原撥水師

造船項內暫留二萬餘金以資製合俟工完核算今臣查核原造火藥七萬斤共實用銀六千

七百二十六兩一錢七分七厘鐵彈八萬斤鉛彈一萬斤共實用銀七千五百四十三兩六錢

六分一厘八毫其原留尚有贏餘仍歸正項之

用此係臣再三駁減委無虛冒之數茲據該府
造冊呈報前來除將清冊揭送工部查核其節
年原造用過各冊另咨送部外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韓世琦各本用印不真着飭行

無異

卷二十六

請改撥元年滇餉疏

題為恭報官兵勦賊戰功伏候

勅部議敘以鼓用命事康熙二年七月初八日准總

督臣郎 咨前事開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南總督郎 咨前事

等因到部奉批司查送司奉此查得先准該督

咨送給賞有功官兵動過白折銀兩文冊到部

本部查江南崇明各營勦賊有功官兵俱照兵

部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題定例共給過銀四萬八千六十一兩應准開銷

但未開明動支何年白折咨查去後今該督咨

稱動支司庫十六年蘇松常三府白折銀三萬

三千一十五兩又行蘇州府兌支十八年白折

銀一萬兩松江府十六年白折銀五千四十六

兩咨覆前來查前項給賞有功官兵動過白折

銀兩其年分欸項數目既經查明應准開銷可

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備咨

到部院准此相應咨會查照戶部咨內事理希

有戶部議奏

即轉行該司府遵照開銷施行等因移會到臣
隨行藩司知照外案照臣屬十八年分白折先
准戶部撥充滇餉內有動給賞賚官兵銀一萬
兩臣經查明缺額具

題改撥部覆未允抵銷仍行催解在案今准前因
該臣看得蘇州府解過崇明有功官兵賞賚銀
一萬兩原動十八年白折因奉部文為酌撥康
熙元年兵餉事案內開前項銀兩未准動支白
折仍令照數起解滇餉因前銀奉文支解在先

撫吳蘆章

卷二十六

六

撥餉在後以致虛懸未能即解今准督臣咨會
前項賞賚銀兩已准部覆查明允于十八年白
折項下開銷則元年滇餉項下實計缺額銀一
萬兩矣應聽部臣照數改撥以足餉款者也茲
准移會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款撥補行臣催解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撫吳蘆章

卷二十六

七

覆青浦縣舊令王嶙任內撮借併案歸結疏
題為欽奉

恩詔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日准戶部咨內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四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青浦縣知縣王嶙經徵四五六七年

錢糧撮借未完案內前據江撫疏稱此案行催

撫吳蘆章

卷二十六

八

未結係前撫張 等任內事等語臣部以未

分

赦前

赦後并遲延月日覆令該撫查明去後今據江撫韓

查明題覆前來備查前撫張 蔣

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惟前撫朱 于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蒞

任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離任止計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其左布政使徐為卿于順治十六

年二月二十五日到任起至康熙元年六月初

九日離任止計

赦前一年十個月十四日

赦後一年五個月以上各官遲延月日既經該撫查

明相應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至于王嶙任內吏書撮借銀兩應

仍請

勅下江撫作速追完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康熙

撫吳蘆章

卷二十六

九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司府勒限

清追去後絡繹催呼殆無虛日今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詳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

任青浦縣知縣王嶙經徵四五六七年錢糧撮

借未完一案行催未結各官臣經遵照部文分

晰

赦前

赦後并遲延月日具疏

題覆部議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至于王嶙任內吏書撮借銀兩仍

請

勅臣作速追完臣遵卽轉行該司府勒督嚴追完補

與清積案日事催提不敢少爲寬縱迄今據報

極力窮追僅設法補完銀一百一兩四錢并搜

勘各犯家產共銀八十二兩有奇其餘悉稱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十

遠人亡敲比莫施至于按其糾劾之由原于撮

借愈久愈多等事并續查錢糧積逋等事兩案

題參嗣因王嶙名下應賠銀兩士民捐助代完

本官乃援引因公註誤之例呈請前撫臣張

具

題開復是以復有此欽奉

恩詔之案而內中錢糧款項實卽前參之數也今歷

時一十五載經手蠹役死亡相繼卽僅存皮骨

者亦止奄奄一息待斃囹圄茲又現奉

上諭行查催徵不得情由前項未完蓋已載在部冊

似應

請祈併案歸結以省頭緒之煩既經該司府呈詳前

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十

泰康熙元年衿役欠糧疏

題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補入年終

奏銷之例請

旨永著遵行以黜積玩以全

國賦事案准戶部咨文前事議覆前撫臣朱

條奏查各省紳衿衙役等拖欠錢糧致悞軍需

屢經臣部題有定例分別處分奉

旨通行在案除前舊欠紳衿衙役攘臂稱雄不納錢

糧者仍確查另行具奏外但恐該省各官奉行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不力或有徇隱等情亦未可定今據該撫請于

奏銷時造冊題叅似屬可行相應

嚴勅該撫按于每年奏銷未完內確查註明某紳某

衿某衙役欠糧若干分數另造清冊題叅以懲

積玩如有府州縣官徇隱不行冊報者該撫按

查明據實指名題叅如徇情不行題叅該撫按

亦難辭咎者也恭候

命下臣謹轉行遵奉施行等因具題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咨行在案臣自康熙元年分歲終

核造錢糧

奏銷時即嚴飭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屬清查紳衿

衙役有無掛欠責令造冊呈報循例

奏銷通行去後日事嚴催不少寬假業據藩司暨

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屬陸續呈報紳衿衙役三

戶應輸康熙元年分錢糧俱經遵法全完並無

掛欠又據州縣印官具有結狀臣恐中間尚有

徇隱又經嚴駁再三據覆的係全完實無欺庇

惟蘇屬長洲縣未經具結報有衿戶一名吳江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縣學生員胡思孝未完銀二兩八錢九分九厘

計欠及一分六厘役戶二名一係本縣兵書陸

廷未完銀六兩六錢四分計欠十分一係本府

戶書傅忠未完銀四錢六分八厘計欠及二分

一厘冊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紳衿衙役應輸

錢糧自定例補入

奏銷之後各屬士庶莫不凜惕

功今依限輸將今康熙元年江蘇諸郡紳衿衙役

各戶錢糧已據各屬呈報全完現皆具有印結

臣經駁勘無異惟長洲縣所屬尚有怙終不悛
抗通不完者欠衿一名欠役二名臣查照各部
原行定例將生員胡思孝飭行學道黜革處治
役戶陸廷傳忠着令蘇州府嚴拿另咨解部聽
候治罪既據該司府分別查明備具冊結各報
前來除冊結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撫吳蘆章

卷二十六

古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徐懋咳一案承問職名疏

題為臬衿惡類窮奇通國切齒請

旨嚴究以除民害以端士習事康熙二年五月初二

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徐懋咳被叅一案據撫臣

韓 疏稱劣衿徐懋咳恣肆貪淫縱令悍僕

撫吳蘆章

卷二十六

圭

勇尚等搶詐馮錦等家共詐贓銀一千三百三
十九兩二錢五分又搶奪衣服米麥等物值銀
五百八十八兩九錢又錢十五千徐懋咳又搶
奪范曜之女大姑強姦未從致毆斃命丘六係
吳明舊僕懋咳率領丘六李文將吳明打瞎雙
目徐懋曙徐燦先恃勢囑托單秀娶改嫁之姪
婦徐氏為妻張邦因姦聞仁之妻顧氏契買為
妾馮瑞雖無致死馮貴情由但溺死之後不通
聞屍主同王錫私埋徐近賜搶周惠卿之女抵

債解役李坤裴瑞同民人周晉封得財縱犯屢訊情真將徐懋眩等依律例擬以斬絞流徒杖

罪分別

赦前

赦後具題前來查得徐懋眩搶范耀之女大姑強姦拂慾毆死滅跡懋眩自認情真明係故殺應不

准援
赦徐懋眩合改依故殺律斬立決丘六毆賄舊上雙目與殺無異亦不准援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去

赦丘六應斬立決徐近賜除強奪周惠卿之女為妾

應依律擬絞但事在

赦前免議外

赦後又毆逼惠卿投繯徐近賜合依毆打威逼人致

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律杖一百發

邊衛充軍其李文同丘六打賄吳明雙目李文

合依賄人兩目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勇尚朱

元周紹夏遇之史君振朱齊壽勇大徐二等自

晝搶奪馮錦等家財資銀兩勇尚等俱合依白

晝搶奪人財物者律各杖一百刺徒三年馮瑞

毆打雇工馮貴以致殞命馮瑞合依家長毆雇

工人致死者律杖一百徒三年張邦逼勒開仁

休妻契買張邦合依逼勒本夫休棄者律杖六

十徒一年徐懋曙徐燦先合依勢要為人囑托

者律杖一百單秀徐氏俱合依凡娶同宗小功

以上已改嫁而娶為妻者律各杖八十離異婦

宗王錫合依若有死人不申報官司而輒移埋

者律杖八十潘晉榮擅買墳地不容路叔朗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去

葬潘晉榮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

杖八十查李文等十七名事犯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徐氏仍離異其

赦後所犯者解役李坤得賊銀一兩二錢裴瑞得賊

銀一兩俱合依衛役犯賊一兩以上

新例各責四十板解部流徙尚陽堡民人周晉封受

賊五錢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

八十押差徐祥何宥疎縱人犯俱合依押解人

不覺失囚者律各杖六十各犯名下所詐贓銀

俱照追入官至于徐懋咳等搶奪馮錦等家衣

服等項併各名下所欠房田價銀船隻等物並

已故馮才名下銀兩着家屬照追一併給還原

主其邵阿四顧氏等亦斷歸各主仍于徐近賜

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惠卿之子周邦彥收

領施繼既經物故無庸再議脫逃邵忠吳二等

獲日另結其盜犯王達招稱另案審擬應聽另

案歸結徐懋咳強姦范曜之女大姑拂慾毆斃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六

明係故殺該撫將徐懋咳擬以因姦致死律援

赦具題殊屬未協承問此案各官相應請

勅該撫查明各官職各具題之日與該撫韓

併交與吏部議處等因于康熙二年四月初七

日題初九日奉

旨徐懋咳丘六俱着卽處斬餘俱依議欽此抄部送

司奉此相應移會發落案呈到部合咨查照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密行

江南按察司將各犯遵

旨發落仍將承問司廳各官職各查報去後先據該

按察使李芝蘭將徐懋咳丘六決過日期監刑

官職各并張邦徐近賜身故日期呈報前來臣

先經具疏題

報在案今六月初六日復據該按察使詳稱蒙臣牌

行前事內開本月初二日准刑部咨前事等因

仰司官吏查照來文部覆奉

旨事理卽將徐懋咳等各犯遵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七

旨發落將此案呈問司廳各官職各查明另文詳報

以憑

題覆議處毋得遲違舛誤取咎未便速速等因到

司蒙此該本司李按察使細釋部覆內云徐懋

咳姦范曜之女大姑拂慾毆斃明係故殺擬以

因姦致死律援

赦具題殊屬未協查取職各其案內餘犯罪名未奉

駁查毋容贅敘外所有徐懋咳罪各查閱全招

內開徐懋咳於順治三年正月十八日搶去大

姑審係因姦佛慈至二月初三日身故先該前任江寧刑官董國棟審將徐懋眩擬詐欺律流准徒四年招詳前任按察使藍潤批駁覆審又該前任江刑官董國棟覆審仍照原擬招詳前任按察使劉興漢覆審亦照廳擬招解本都院案下駁批蘇州府知府武弘祖審將徐懋眩改擬投托勢要生事綁縛平民私家拷打脇騙財物者例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招解本都院案下親審復蒙批駁到司轉發江刑官田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赦前

薰審將徐懋眩改擬設方藥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因而殺者斬罪招解本司前任署司事安盧道王埰審照廳擬招解本都院覆訊續蒙備牌駁仰本司細核招由確引仍分別

赦前

赦後律例定擬等因并發各犯口供到司轉發江刑官遵照覆擬去後該推官田薰將徐懋眩照前擬斬分別

赦後招詳到司該本司李按察使查得大姑非係徐懋眩家女婢將徐懋眩改擬因姦而威逼人致

姦者律斬係順治三年之事故分別

赦前招詳本都院案下批允具

題此司廳節次審詳之始末也今蒙查取職名理

合敘明呈報伏候本院鑒原題覆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徐懋眩一案臣屢行駁勘兩經親審究

招具

題已准法司核議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旨發落在案惟是徐懋眩一犯未協所改故殺之條

復請

勅臣查明承問各官職名具

題議處臣遵核原招并據該按察使詳報如初審

定招將徐懋眩擬依詐欺之律徒配四年及臬

司批行駁勘而仍照原擬者係江寧府推官已

經正法董國棟也覆審轉詳據廳原擬者係原

任按察使劉興漢也及臣就近駁審改依投托

勢要生事綁縛平民私家拷打脇騙財物事例

議將徐懋眩枷號充軍者係蘇州府去任知府
武弘祖也臣再行駁司轉發覆勘將徐懋眩改
依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因而殺者斬罪
係江寧府現任推官田薰也據招轉報者署司
事安廬道王瑛也嗣後經臣再行親審發司定
招轉發刑官核擬該推官田薰仍如原擬而覆
核轉詳將徐懋眩改依因姦威逼致死斬罪則
現任按察使李芝蘭也至於據招題

撫吳疏章

卷二十六

三

候

睿慈靜聽處分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銃砲工料價值疏

奏爲銃砲萬難稍緩辦料實苦無項俯准仍動布
折無誤軍需事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准工
部咨前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二十五
日題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十九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案查本年七月內臣部覆京口製造戰

船藥器該撫請動布折銀兩曾經御用監覆議

撫吳疏章

卷二十六

三

不准該撫竟將前銀輒行動支將擅動緣由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再議在案今該撫疏稱咨詢都統

劉 總督郎 隨准咨開各處解到發煩

砲五十九位百子砲七十五門京口各營見在

烏鎗八百八十桿其餘無存俱應補造查有停

造蘇松水師船隻銀三萬六千餘兩又京口改

沙船亦有省存工屬銀兩請補前動布折銀並

將已造未造砲械彈子數目造冊題報前來查

得京口戰船需用砲械等項事關緊要應准製

辦今既該撫會同總督有造船餘剩銀兩可以動抵應如所請造完之日將砲械細數及用過價值造冊

奏報核銷但製造需用銀兩該撫竟不

題明擅自那動布折銀兩於理不合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順治十七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年七月十六日前任撫臣朱

准總督臣郎

咨為欽奉

上諭事內開准鎮海大將軍咨開火藥一項已經咨覆在江寧製造無庸更議但鑄造砲銃今准大咨既有蘇撫軍器一局而鑄匠及一切器用俱有成案刻日舉行更屬妥便本都統深服協恭之誼除一面即委固山大隨帶鳥鎗式樣前往蘇撫衙門砲局督催料理外所有前解發煩砲百子砲佛狼機三項式樣併長短尺寸粘單惟

祈移解蘇撫以俾如式刻期鑄造料理興工等

因到部院准此除將送到發煩砲百子砲佛狼

機及鈎子鈎鑷式樣檄行標下水營遊擊顧尚

忠撥船差官解送本撫院查收外惟是砲銃一

項查先准大將軍咨會江寧解驗賊遺堪用發

煩砲三十三位堪用百子砲二十七位鎮江營

堪用發煩砲十八位堪用百子砲八位巡江營

堪用發煩砲三位共收過發煩砲五十四位百

子砲三十五位應充應造之數合候本撫院移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詢大將軍定數製造又鳥鎗一項先准大將軍

咨會各營現有鳥鎗三眼鎗一千五百三十四

桿除左路自備鳥鎗外尚缺官造鳥鎗七百八

十二桿今准單開一千四百三十七桿除左路

自備三百桿在內作數另給價值外尚少鳥鎗

八百六十三桿前後咨文數目不符又自備鳥

鎗算給價值可否具

題亦必咨詢大將軍查酌妥確始無遺義今將原

准移會砲銃長短尺寸并鉛鐵子輕重數目一

并開單移送本撫院委官督造擬合咨會煩爲查照施行計粘單一原定發煩砲八百位此砲用鐵鑄造大小各半式樣開後計發來做樣鐵發煩砲一位現砲重三百四十五斤堂口寬一十八分長三尺六寸此係四號砲照依所發式樣鑄造四百位再鑄三號砲四百位此現發來四號發煩砲式樣外加重五十五斤計重四百斤堂口加寬二分計寬二寸加長四寸計長四尺此係三號砲照所發四號砲加添斤兩鑄造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以上二宗發煩砲每鑄四百位共成八百位一原定佛狼機一千位此砲用好熟鐵打造不用銅鑄恐有烽窩易炸每位子砲原有九箇今減去祇用五箇式樣開後計發來做式樣銅佛狼機砲一位砲身砲口長大寬廣一槩依樣打造重一百斤五箇子砲外算俱用鐵打不用銅造一原定百子砲二千八百門今止造二千四百門用鐵打造每門要用鐵箍五道計發來鐵百子砲一門依樣打造二千四百門一原定身鎗

二千桿現今各營存有身鎗三眼鎗共一千四百三十七桿除左路自備身鎗三百桿在內作數另給價值外尚少身鎗五百六十三桿連左路給價身鎗共少八百六十三桿一鈎子鎌刀每船犁船一隻用鈎子二十把鈎鎌五把計船二百隻共用鈎子四千把鈎鎌一千把現有式樣各二把發去每沙唬船一隻用鈎子十把鈎鎌四把計船二百隻共用鈎子二千把鈎鎌八百把現有式樣發去與前式同二共鈎子六千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把用熟鐵打造鈎鎌一千八百把用銅鐵打造以上俱原定器具此係酌量減省必不可少之數一砲子開後一發煩砲八百位每位一出用鐵子大小不一箇重三斤每位一百出鐵子一百箇重三百斤計砲八百位共用鐵子大小不等計八萬箇共重二十四萬斤一佛狼機一千位百子銃二千四百門二共三千四百位門每門一出用鐵子大小不一箇重三兩每門一百出用鐵子一百箇重三百兩計佛狼機百

子銃共三千四百位門共用鐵子大小不等三十四萬箇共重一百零二萬兩計六萬三千七百五十斤一鳥鎗三眼鎗共二千桿每桿每出用鉛子大小不等共四錢二百出共用鉛子四萬箇重一十六萬兩計重一萬斤又移送發煩砲一位佛狼機一位百子砲一位鈎鑷二把鑷鈎二把等因該前撫臣朱 總計京口水師

大將軍軍前所需銃砲工費浩繁軍機緊急臣總督臣郎 任造戰艦江寧常鎮各道府俱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有分委蘇松道又分造蘇松水師沙船一時大工畢集僚佐乏員就近調集蘇州府原任知府余廉徵同知劉瑞長吳二縣及舊標中軍遊擊李成功并大將軍委差督造章京固山大等會齊估計於蘇州府地方原設鐵局另蓋棚廠分取各項匠役人夫復移浙省調取把作匠頭分頭委官採買廣東福建生鐵熟鐵鍋皮青鉛并煤炭一應物料稽恐蘇郡商賈運到有限不能接濟又分頭委官前往他省出產處所採買以

資鼓鑄一面題

請撥給錢糧一面措發蘇州府現銀即於十七年七

月內擇吉開爐鼓鑄開一應銃砲款式屢移大將軍商議以期適用足備又准總督臣咨開准鎮海大將軍咨開從長節省一二俟其不敷再為陸續移製現今酌定數目合煩本督院查照後開酌減數目希速繕治可也等因到部院准此擬合移會合咨查照計開一發煩砲八百位盡數照發去三號尺寸造每一位造砲子二百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出照砲口鑄造原造三百出今減去一百出只造二百出一佛狼機一千位每一位用砲子二百五十出原論子砲今改位數照口鑄造一百子銃二千四百門每一門造二百出照銃鑄造鐵子一鳥鎗一千二百桿每桿造鉛子二百出大小不等照口造查原數二千桿今減去八百桿實用一千二百除現在鳥鎗八百八十桿應補造鳥鎗三百二十桿所有三眼鎗一槩不用一銃子原數六千把今減一半只造三千把一

鈎鑷原數一千八百把今減四百把只造一千四百把其砲架子俟造船成日酌量尺寸打造等因又准大將軍咨開案准本撫院咨准本都統開據丹徒縣申蒙本府奉道開奉撫院牌開准本都統移咨砲匣砲架砲檣等件今照原行四百隻船上砲匣四百箇并沙唬船上發煩砲磨盤架子三百座必須全造外其艦犁沙唬船上佛狼機百子銃檣酌量暫且停止合煩本撫院檄行道府查照酌減數目速飭該縣償造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主

因又准總督臣咨開准鎮海大將軍咨開宜興縣解到山竹已經照數查收四千四百竿外其多餘山竹一百竿給發原解帶回等因各在案總計鑄造銃砲彈子鈎鑷等項始於前撫臣任內順治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開局至臣任內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據局官王逢聖呈報通完緣由臣卽備行蘇松道并蘇州府查核一應砲彈鈎鑷工料價值又行鎮江府查核砲匣價值并行宜興縣查核鈎鑷靶子竹竿價值等項

去後屢經嚴加駁減至康熙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據蘇州府詳稱云等因又據鎮江府呈詳內稱云等因各到臣該臣看得京口奉旨設立重兵應用船隻砲械先經前撫臣朱

會同總督臣卽 傍相製備督臣獨任造船製

藥而前撫臣則分任鑄砲接准大將軍臣劉之源暨督臣咨會悉照移到款式於蘇州府原設軍器局鼓鑄自順治十七年七月興工至康熙元年八月工竣其間工費浩繁動支錢糧先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主

前撫臣

題明部議造完之日將砲械細數用過價值造冊奏報咨行在案今臣催據各府縣冊開咸稱物料照時採買價值節估無浮而匠作係鑄造神器尤必晝夜兼工非日作夜息之比一應工費毫無冒濫臣以錢糧所關反覆嚴核駁減再三復據造送確數前來統計蘇州府局造完三號發煩砲五百四十一位四號發煩砲一百位佛狼機一千位百子砲一千九百九十位鳥鎗三百

二十桿鈎鎌二千四百把鈎子三千把鉛子六
千斤鐵彈七十九萬二百出共用工料銀七萬
六千六百四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二絲五忽
鎮江府造過發煩砲匣四百位磨盤砲架三百
座共用工料銀四千一百一十九兩四錢宜興
縣買鈎鎌靴子竹竿四千四百根共用銀四
四兩以上鑄造細數并價值確冊除咨送兵工
二部查核開銷其動支錢糧款冊咨送兵工
部外臣謹會同總督臣卞 合詞密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圭

奏伏乞

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奏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覆鈎鎌一案疏

題爲海賊殲滅可期江城綢繆須豫密陳末議仰
候

上裁以鞏封疆以資戰守事案於順治十八年十二

月十六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工部咨前事

內開虞衡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捧接

御前發下紅本內該本部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

事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題十月十

四日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圭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月十四日密封到部該

臣等案查十七年四月內江寧巡按衛 條

議酌造鈎鎌長鎗臣部覆奉

敕下該督撫果有便利查明應用數目并需用價值

動何年何項銀兩製造奉

旨遵行在案今江寧巡撫朱 密疏內稱都統劉

之源已經製造鈎鎌鎗四千四百把足供水師

之用其餘陸地各營原有額設器械不必槩行

製造等因查得水師應用鈎鎌鎗已經題明造

辦但用過銀兩未經聲明白相應請

勅該撫備將都統劉 造過鈎鑷鎗給發過某鎮

營若干動用何年何項錢糧併工料銀若干逐

一查明造冊

奏報查核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

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密咨

案呈到部密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咨在案隨經移准鎮海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大將軍臣劉 於康熙元年二月十三日咨

覆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前按臣衛 條

議製造鈎鑷鎗長鎗一案先經前撫臣朱 題

覆於京口水師製造四千四百把其陸地各營

原有額設器械不必槩行製造部議將所造鈎

鑷給發某營鎮若干動用錢糧工料復請

勅臣衙門查明奏

報查京口水師應用鈎鑷銃砲係前撫臣承造一并

與工至臣接管之後始得完竣其動支錢糧并

一應工料細數臣已會同總督臣郎 另具

有銃砲萬難稍緩等事一疏密奏上

聞在案惟是所造鈎鑷分給營鎮若干准大將軍臣

劉之源咨覆鈎鑷鈎子四千四百把已派八旗

兩路各船船犁大船則用鈎子十二把鈎鑷五

把沙唬小船則用鈎子六把鈎鑷三把俱係隨

船分派以資戰守之具茲准移覆前來相應密

疏

題明伏乞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貼黃內銃訛統著改正飭行

覆長洲縣胥役侵那漕折招由疏

題為舊令縱蠹侵那漕折新官接徵延悞謹據報

題參以肅法紀事康熙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准戶

部咨前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本部題覆總漕蔡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一 日奉

旨劉令聞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奉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總漕蔡 疏稱蘓

州府長洲縣十八年分原額漕折銀一十萬四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千二百六十一兩七錢零去任知縣劉令聞任

內徵完銀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二錢零止

解過銀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兩已徵在庫未解

銀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兩三錢零不即起解

悉任吏胥楊之俊等那移別用接任知縣蘓仁

蒞任兩月怠玩因循將三萬八千之民欠不加

嚴限徵解其前令任內各役侵那銀兩竟置不

理甚且庇役不行解追除嚴行該道勒限嚴追

謹特疏題參前來為照十八年分漕折銀兩乃

緊要急需臣部題催咨催勒令隨完隨解今經

管各官自當依限徵完速行解部何長洲去任

知縣劉令聞將已徵漕折銀三萬六千五百餘

兩不行起解悉任吏胥楊之俊等那移別用而

接任知縣蘓仁在任兩月將民欠之銀因循怠

玩不行嚴徵至各役侵用銀兩又不追解相應

請

勅吏部議處其吏胥楊之俊等侵那銀三萬六千五

百五十一兩應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勅下總漕并該撫嚴提從重究擬具奏侵那銀兩勒

限追完至于民欠銀三萬八千餘兩嚴檄該道

責令見任官追比全完速行起解如再遲延不

完即行指參以憑議處可也康熙元年三月初

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嚴行送

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該道

將民欠銀兩責令見任官追完起解續因遲延未完臣又具疏

題叅在案其吏胥侵那銀兩屢檄嚴催蘇松道究擬再三駁核因限內難完復經具

題展限催至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據蘇松道

副使孫丕承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漕糧改折乃係另項徵解之急需而長洲縣

前任知縣劉令聞接管知縣蘇仁將順治十八

年分漕折一項已徵在庫者則縱役任意侵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逋欠在民者則慢視不行追比是以總漕臣特

疏

題叅隨經部議將令聞等奉

旨處分而蠹胥楊之俊等則

勅行臣等究擬遵卽嚴檄蘇松道反覆推勘駁詰再

三或有因公撮借或有冒濫私侵或因民欠不

前轉那應解逐一細細研求凡有追有抵額應

詳補者莫不窮搜根蒂着落見任印官備取冊

結爲憑其抵銷無款盜焚入橐者則勒令按法

究近如奚廷詔唐國斌鄭時耀陳履吉周維新

丘賦欽允魁顧世隆方象功陳志冲顏祖義朱

枝芳周弘璧朱本淳王家禎李桂芳胡璉等一

十七名與叅後完補之楊之後沈如天二名則

均係監守人役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咸當依

律擬流例准站配也其牙行顏王顧陳用二名

領銀辦料既而不用不卽易價還公合依常人

盜庫之條刺配不枉也至若顧林馮瑛二犯除

那移之外顧林更有冒侵解費二百三十五兩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一錢馮瑛更有透侵草價一百五十兩一錢應

照犯贓

新例並擬縲首也沈肇垣已經身故名下銀兩應着

的屬嚴追殷福之濮重賢審係無干並應免議

茲據該道招詳前來供詞繁冗另列登答清冊

揭送刑部查核臣謹會同總漕臣林 合詞

具

題再查此案限內難完臣先具有再叅

欽件違限等事一疏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准戶

部咨覆限文到三個月完結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理合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單

覆犯官程瑞招山疏

題為特參貪庸縣令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准吏部咨前事吏科抄出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旨這所參程瑞貪庸事情着該撫親審確議具奏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到部相應抄錄原疏移咨

江寧巡撫提審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煩為遵照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單

旨內及察抄疏事理將江浦縣知縣程瑞貪庸事情

逐款研審確議限五個月具奏施行等因計粘

抄疏內開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疏稱竊惟

知縣一官秩分雖卑而任切親民關係實重苟

廉能自持其化民最易儻貪黷乖張則民之蒙

害靡窮臣於軍旅之暇每察訪官評不敢以

計典甄別之後稍為寬假茲訪有江浦知縣程瑞居

官不職穢跡彰聞據江寧府推官臣蓋揭報前

來臣謹開列為我

皇上陳之計開一本官管轄浦子口驛馬行每行赴

縣點卯倒換循環索常例公費銀六兩如遲差

頭役張太朱進張忠經催一年共銀七十二兩

驛行馬冲寰郭待甫王兆甫等可審一本官因

舊役張明與嫂為田土相訟將明責禁勒詐銀

三十兩釋放免審張明證一本官措勒本縣驛

官將應給鹽菜款項銀一百八十兩答應往來

差遣止給一半致驛官韓自德等指債賠累屢

屢疏求韓自德徐楠并戴驛丞證一本官於地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聖

方全不立法防範致強盜於本年五月初三日

夜打劫懷一保鄉民趙輔家殺死幼子三人燒

毀房屋至今勒捕不獲一本官錢糧支解不清

十七年該額徵六升米銀一百六十餘兩屢提

未完據申經承熊國政領解侵欺國政母李氏

亦告本官濫支等項於司道見今查審此一官

者利令智昏官箴罔恤穢同貓鼠

國法難容所當照貪例請

旨提問究擬者也理合具疏

題叅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康熙元年八月初四日題本月二十

七日奉

旨這所叅程瑞貪庸事情着該撫親審確議具奏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粘移咨到臣隨行按察司將

程瑞提審確擬妥招詳報去後於康熙二年七

月十三日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詳

解到臣隨經親審各款犯証供與司廳審供無

異該臣看得江浦縣知縣程瑞賦性昏庸居官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聖

疎縱以致督臣列款糾叅如浦口通衢設立循

環耶簿原以稽核逃人乃任蠹胥徐連升差役

張太朋比為奸需索常例歷時十有三月共計

婪銀七十四兩八錢零行戶郭待甫等質証最

確張太之過付連升之入已各自認無辭也再

如毛氏與張明因田產交易嫂叔許認瑞斷田

價以給氏本無勒詐之私此張明毛氏供吐足

據也再如江淮驛祇應之銀額設一百八十兩

於溧陽縣協濟馬價內撥給今反覆駁查溧邑

二次所解實止銀一百六十兩賚交驛道發瑞轉給驛丞韓自德收領其所缺額銀二十兩則係溧邑連負尚未完解取有該縣回文驗實可據此所欠在溧程瑞無由措勒應行催溧邑作速徵完找給也至於東葛驛祇應銀兩派於句容協濟全領無欠驛丞徐楠歷供甚悉更與程瑞無涉也再如居民趙輔被盜焚劫慘殺而瑞身為守土不能預行緝禦難辭疎玩之愆至若錢糧例由官解乃瑞則擅差盡書熊國政領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四

致政私索各里貼費銀四十七兩五錢併將領解十七年分六升米銀一百六十一兩有零俱為國政所侵及總漕臣催提而後將國政申究其為昏贖可知又款內李氏所告程瑞濫支一項見係國政通狀許告應聽另案審結此一察也經臣再四駁勘復親加嚴鞫程瑞雖無入已之贓而縱靈作奸難辭失察之杖熊國政侵欺既確計贓究擬遵照

新例請首允宜徐連升索許有據張太過付情真均

應流徙各不為枉國政所侵六升米銀合應照追還項其私索貼費銀兩并徐連升指許驟行常例並沒入官朱進張忠審係無干皆當省釋茲據該司詳解前來臣經親審無異惟照案內各款口供冗長疏中難以盡載除另造登答供詞款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四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張氏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正月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張氏謀死王卿一案據撫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吳

臣韓 疏稱張氏因與監故邵建章稔姦情

密嗾親夫王卿碍眼商同謀殺久已預定繼而

邵建章糾同監故之王大僱覓沈三船隻暮夜

登門指稱王卿為盜將鄉並氏同擒舟中載至

應村港口縛鄉投溺立斃中流同謀之情確無

疑義因將張氏擬磔前來既經該撫親審無異

除邵建章等已故免議外張氏合依因姦同謀

殺死親夫者律凌遲處死立決船夫沈三既經

發配無庸再議查此案係順治十一年犯事至

今方行題報其承問遲延各官相應請

勅該撫查明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俟具題之日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

年二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張氏着卽凌遲處死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

相應移會發落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隨卽密行按察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吳

司將張氏凌遲處死并查承問遲延各官職名

去後除張氏決過日期監刑官職名已據該司

呈覆題

報訖所有承問職名屢次行催續於六月二十一日

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張氏因姦同謀致死親夫一案歷讞情真經

臣親審具

題業奉

俞旨處決在案茲奉部議以順治十一年犯事至今

方行題

報其承問遲延各官請

勅行臣查明職各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臣遵行據按察司查報前來復加細核張

氏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初六日告發該宜興縣

前任知縣王元士於順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六

日詳府按其在縣稽遲者則計二個月零二十

日也嗣該常州府前任知府宋之普於本年八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吳

月十三日轉詳常鎮道其在府稽遲者則計二

箇月十七日而常鎮道前任叅議胡亶於本年

九月十六日批發常刑官覆勘其在道稽遲者

則計一箇月零三日也續該常州府前任推官

田俊民於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具招詳道其在

廳稽遲者則計一箇月零二十一日而常鎮道

叅議胡亶至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始詳前撫臣

張其在道稽遲者又計三箇月二十七日

也迨前撫臣張隨駁該道覆讞即於十二

年三月二十八日復發常刑官二十九日轉行

宜興縣而知縣王元士於八月十一日始行解

廳其在縣稽遲者又計四個月零十二日該推

官田俊民於十月二十八日詳道其在廳稽遲

者又計二個月零十七日而常鎮道胡亶於十

一月十八日通詳前任撫臣張按臣孔

批允發縣牢固其在道稽遲者又計二十日

也及至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恤刑臣劉臨

縣會審批行監候至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復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吳

解前按臣王秉衡審錄仍令監候續於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又解前按臣馬騰陞審錄批

行監候再審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又解

前撫臣張審錄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司覆勘而前任按察使藍潤隨於次日仍發

常刑官覆勘臣核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

十七年年終止久延不結之由皆因前任撫按

諸臣暨恤刑臣批行牢固未經具

題是則稽延之咎皆在撫按恤刑諸臣而非道府

廳縣各官玩愒矣但查以上遲延各官職名皆
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似可邀

恩免議惟是該司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廳

乃常州府前任推官鞏維城於十八年四月十

五日始行詳司其在

赦前稽遲者十日而

赦後遲延者則計三個月零六日也迨該司駁廳覆

謝而推官鞏維城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覆詳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辛

其在廳稽遲者又計二個月零十三日矣至於

廳詳已經到司而前任按察使藍潤於本年七

月初九日轉詳前撫臣朱 批候另檄提審

其在司稽遲者則計十日也前撫臣朱 續

經提解未審發回及臣蒞任方行

題結則十八年七月初九日以後稽延之咎悉係

前撫臣朱 任內之事至康熙元年正月十

五日交代離任共計六個月零六日也以上遲

延各官皆在

赦後茲據該司呈覆臣復查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報叛犯婦狄氏身故并叅漏報職名疏

題為遵

旨會審事康熙二年二月十六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丐婦狄氏係反犯陳成之媳成子陳

士俊之妻向經脫逃在外乞食延生今經盤獲

起解據該司呈報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婦業

經病故等因咨明前來查得陳成名下家口孫

氏等已經該撫咨解到部移送戶部入官外覆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經咨駁該撫再行確查去後今狄氏於宜境被

獲雖稱行乞初來但其中有無隱匿情弊相應

移咨該撫再行確查案呈到部合咨查照咨文

事理即將狄氏被獲情由當日該地方官有無

疎漏容隱情弊逐一再行確查明白並狄氏病

故緣由徑行具題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

於順治十八年九月初四日前撫臣朱 任

內准公衙門咨會前事內開照得會審見今具

題謀反者希將各犯祖父父子孫兄弟又同居之

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論篤疾廢

疾十六以上俱嚴拿星速差官解赴內公衙門

聽審其各犯妻妾奴僕財產貨物房地俱查明

羈候看守又謀叛者將各犯父母祖孫兄弟妻

子奴僕財產貨物房地亦俱查明看守至止籍

沒妻子奴僕財產貨物及止籍沒家產者亦希

照冊速行查明看守所有各犯款項花名相應

造冊移送煩為查照施行等因隨將各案犯屬

應解公衙門者密行各屬嚴拿解送應看守者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嚴行按察司查明看守俱經解送刑部在案至

臣接管之後於康熙元年三月初三日准刑部

咨為咨查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卷查續准

江寧巡撫朱 於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一

咨解已正法叛犯陳成鄒之佩顧升周開之等

各名下叛屬孫氏等十名口又據江南按察司

申解已正法叛犯劉湘林源邵乾魏愨徐爾生

徐啟明徐紹甫陳成顧昇等各名下家口劉匡

等十七名口及流徙犯人錢甫位等五名分別

入官流徙咨解到部送司奉此除將各案叛屬移送戶部入官流徙外但查該撫或咨稱有妻妾子女而無奴婢者或有奴婢而無子女者或竟有全無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奴僕者其中不無隱匿情弊相應移咨該撫嚴行確查如有續獲者着速解部仍取各該地方官印結一併解報等因案呈到部合咨查照咨文事理速將各案叛犯名下家口嚴行確查有無隱匿仍取各該地方官印結報部如有續獲漏隱家屬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審

一併解報本部事干叛案幸勿泛視倘有徇縱責有所歸速速施行等因在案又經通行嚴查去後於元年五月初五日據原任已故按察使柳天擎呈稱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常州府宜興縣申爲申報事詳稱案奉本府信牌轉奉各上司嚴行保甲之法緣由蒙此卑職隨卽差役着落四散編排保甲造冊去後本月十三日據差役周正史明潘良報稱山亭區地方有丐婦一口言語支吾行踪可疑等語卑職隨差本役

拿獲丐婦當堂緝獲當據狄氏供稱丈夫陳喜即殺了公公陳成又凌遲了我一向流落在吳江縣裡求吃過日今年四月初二日求吃到宜興地面瀾南地方土地堂內因嚴行保甲查出拿來的只是一身並無人同來等語據此卑職隨卽案查狄氏供係奉查反犯陳成之媳近日來宜求吃今盤獲前來據供係干叛屬一案不敢泄視隨將狄氏羈候除申詳院道外等情到司據此案查已正法反犯陳成各下入官人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奏

孫氏等已據吳江縣解到轉解赴部取有各印結在案今據該縣報獲狄氏則前此殊失詳慎矣除查明另報外理合詳報隨經駁行嚴審至八月二十五日據署司事安廬道僉事王埭詳稱云云等因又於十一月十四日據該按察使李芝蘭呈稱蒙江撫韓都院批據署司呈詳反犯陳成媳狄氏緣由蒙批狄氏既係叛屬自應解部發落當日搜查陳成家口宜令具有印結並無犯婦在地今狄氏已於宜邑被獲擬稱行

乞初來前令有無疎漏地方是否容隱仰司速
取該縣並地方其結報院以憑給咨起解仍候
督院批示行緝詳蒙總督部院蒙批秋氏爲
叛犯家口審供已確仰候撫院給咨起解各
等因到司蒙此隨經檄行常州府提取押解員
役去後節次嚴催始據該府呈送解官潘科解
役周明良并具印結其結前來又經檄行江刑
官驗明秋氏年貌籍貫疤瘕文冊到司所有解
部咨文理合詳請本院給發但時值隆冬河凍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奏

船隻難以前往本司另行江防官撥取船隻并
移會管汛護解淮安仍祈本院移咨總漕部院
嚴飭該道府縣備撥車輛接濟照例護送再照
秋氏口糧一月該米二斗五升伏乞移咨江寧
戶部分司支給前至濟寧併祈移會總河部院
照例給糧接替以便前往今將秋氏年貌籍貫
疤瘕文冊并取宜典縣印結地方其結見在理
合呈詳等因又於十二月初六日復據該按察
使詳稱蒙本都院票開據該司詳請給咨起解

反犯陳成媳秋氏緣自到院據此除備刑部咨
文及移江寧倉司暨總河部院支給口糧並咨
總漕部院酌撥車輛應付外合行發咨起解仰
司卽將發去咨文速將叛屬秋氏當堂交付解
官潘科等管拆起批勒限解赴刑部交收掣批
呈驗事關起解叛屬立有定限務須嚴飭押解
員役小心防範毋許逗遛稽延仍移沿途營汛
撥兵防護逐程交替務保無虞先將起解日期
呈報以憑咨會內部毋得遲違等因并發咨文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奏

四角到司蒙此隨於本日遵照檄行差役賫投
江寧倉司咨文領支口糧併檄行江防官撥取
船隻押解淮安交替去後又經移會督標水營
并儀真揚州兩營撥兵防護併傳解官潘科解
役周明良及行江刑官提取叛屬秋氏驗明給
發咨文解批起行間於二十六日據回推官呈
爲犯婦病故事據本府司獄司申稱據禁子韓
文伴婦王氏呈稱奉發下犯婦秋氏爲申報事
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得患傳染傷寒病症先經

具文呈報外延醫王道進盛御祿朝夕用藥調治不痊復據禁子丘茂伴婦徐氏報稱本婦寒疾復成虛弱病症沉重湯水不進於本月二十四日辰時病故等因申報到職據此除一面委令本府照磨王贊元帶領伴作相驗明白取具醫生獄官禁卒伴作并着值月土工各結領及相驗官職各印結另文呈報外理合具申等因到司據此查得已正法反犯陳成媳狄氏先據江刑官報稱患病緣由到司該署司於九月十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奏

九日具文呈報在案茲蒙本都院給發咨文正在支糧撥船起解據該廳報稱本婦患病不痊於二十四日已故除支給口糧另行移明江寧倉司并取相驗明白各結領附卷外所有發給咨文三角相應呈繳并祈咨部施行等因各到臣隨經備具移文咨明刑部去後接准部議咨臣具

題隨卽復行按察司再行確核去後於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據按察使呈稱云云等因各到臣

除准部文通查各案有無隱漏另取印結咨部外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間會審案內有反犯陳成已經審明奉

旨正法其名下家口之在蘇松府屬華亭吳江各縣者業皆拿獲解部入官矣惟宜興縣爲本犯寓居之所前據去任知縣王震亨結稱止有破屋四間並無人口遺漏及至康熙元年四月十三日復於該縣山亭區地方盤獲丐婦狄氏供係陳成之子已正法陳士俊之妻臣一面嚴查已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奏

前因何漏報并給文催解赴部間不意本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病故臣隨將先後緣由備咨刑部而部臣咨覆前來着臣再行確查具疏上聞臣復遵行反覆駁勘狄氏身故委經驗埋無異惟是當日宜令承查之際本婦流散他方至元年四月內乞巧到宜旋卽被獲雖云已前並無容隱情弊然而究其續獲不出該縣境中則疎漏之愆終所難辭此承查之知縣王震亨并接查之知縣徐日藻臣均不能爲之寬也相應具疏

題奏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王震亨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辛

覆丘應鰲等續完一案疏

題為

恩詔頒行已久群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効事康熙二年二月二

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康熙二年正月

十一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二日抄出到部該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空

臣等查得蘇松等府各官丘應鰲等叅後續完

屢經臣部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造冊具

題前來除金壇縣知縣趙介盤出漕糧一案應

請

勅總漕另行查覆外備查崇明縣已故知縣陳慎未

完銀兩業經臣部題蠲并宜興縣知縣吳一鯤

稱係後官徵完均無庸再議又華亭縣知縣鄭

明良以蘇松常三府協濟粵餉等事案內原叅

十一年分粵餉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零計未

完八分以上覆令吏部議處隨經蘇按馬

以叅後續完題請開復臣部因無原叅銀兩數

目并未分晰任內全完解交何處字樣駁查去

後今據疏冊開本官任內全完解交查與江督

報解粵西餉銀數目相符應請

勅吏部查銷原案其長洲縣知縣丘應鰲前因完解

粵餉解官名字並無報部故行駁查今何得仍

據解司之官混行查覆武進縣知縣孔胤洪未

完銀兩止據稱十五年正月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查

詔停徵其有無題准仍未查明至松江府知府李正

華未完白折尚未追完臣部均難懸議相應仍

請

勅下江撫逐一查追具題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三十日題

二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該布政司確查

清追去後節檄嚴催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

稱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長洲縣知縣

丘應鰲等叅後續完一案先經前按臣馬

疏

請開復准部駁查臣經覆核具

題部議以長洲知縣丘應鰲完解粵餉解官名字

尚未報明武進知縣孔胤洪未完銀兩奉

詔停徵有無題准松江府知府李正華未完白折尚

未追完仍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查

勅臣逐一查追臣遵行據藩司覆稱長洲縣粵餉解

官一差丁仕煥係蘇府徑解長沙未經由司一

係藩司墊發先差幸逢春解交經畧俱經掣批

在案續據該縣差官任名著補解司庫則係抵

還墊項是以前次報部仕煥與名著二官未經

開列也至武令孔胤洪任內未完秦餉原撥十

一年改折銀兩于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

蠲停徵經前按臣馬

查明民欠具

題部議以數目互異復行駁查臣嚴督司府反覆

詳察取具冊結呈報見在另案

題覆又松守李正華任內未完白折另責見任接

徵迄今完解未前已于查叅違限事一案亦在

另冊查叅茲據該司呈覆前來臣經詳核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空

旨戶部知道

覆松常鎮部駁民欠疏

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群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効事順治十八年十二

月十六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朱 題前事

等因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題十月十二

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空

得松常鎮三府十年十一年分未完民欠錢糧

前據蘇松按臣馬 造冊題報臣部將前報

續完冊內數目不符并十一年改折銀兩當日

撥餉報解全完復稱未完緣由請

勅該撫嚴查去後今據江寧巡撫朱 題覆松常

二府前後冊報並無參差舛錯止鎮江府丹徒

縣十一年分損墊銀二百五十二兩四錢二分

零未經支領仍係民欠致有數目參差委無別

弊等因前來查鎮江府據稱正項俱已全完損

墊銀兩仍係民欠當時該撫按何不卽行題請
蠲豁遲延至今借口民欠始行請免應行嚴追完解

其松常二府所報民欠數目與前十四年特差
官員報部冊內未完數目多不相符如松江府
十年分所報民欠銀六萬九千二百一十四兩
零查前冊開未完銀七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兩
零又十一年分所報民欠銀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五
兩零查前冊止開未完銀一萬八千九百三十
九兩零常州府十年分所報民欠銀九萬五千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奎

九百四十三兩零查前冊止開未完銀三萬九
百十五兩零又十一年分所報民欠銀八萬一
千九百二十三兩零查前冊止開未完銀二千
五百三十二兩零以上前後兩冊俱屬該司造
報何至懸殊明係經手員役將已徵在官銀兩
混開民欠希圖侵蝕何該撫竟不嚴查以並無
參差舛錯朦朧

題覆且十一年改折等項銀兩當日撥餉俱經報
解全完舊案可據而復稱未完情弊該撫疏內

並不題明錢糧重務豈容朦混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備將冊開前完後欠前少後多情弊是何

員役所行逐一嚴察明白指名據實究擬

題參以憑議處至于該撫疏稱並無參差舛錯今

前後冊內多屬舛錯應令查明回奏之日一併

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一

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奎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

該司府確查未結該臣接管清理因夙案難完

節經陳明展限在案朝夕追呼不遺餘力先據

右布政使孫代詳稱云云等情前來臣查梭布

價值每疋原止編銀六錢一分自九年會議改

折每疋定銀一兩但當日折價既增該府不行

改編入計果藩司未之行知抑該府知而失編

未據明白聲說而鎮府損墊一項部駁嚴追完

解今稱未經徵完亦屬分晰又經駁令再加嚴查並取印結及常府駁查數目確覆去後催據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將松府互異緣由復行詳核并鎮屬丹徒縣撥墊一項據稱原報按臣達部止開正銀續查民欠係同損墊並列故有未完之數至常州府屬十年民欠特差官員一案係止造金花京邊地畝寧遂米麥折沙灘充餉五項以及新舊改折棉布銀硃等料止墊之款共止民欠銀三萬九百一十五兩七錢七分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奏

零其

恩詔頒行已久一案係照會計所編款項悉行開造則合計民欠該銀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零十一年分民欠特差官員一案係止造新舊改折棉布銀硃等料正墊除完止該民欠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零而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一案係照會計所編稅徭起存款項合造統計民欠銀八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兩零以致多寡不侔並非前完後欠前少後多

情弊等情造冊登咨具結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常鎮三府屬順治十年十一年民欠錢糧經前按臣馬 行查具

題准部駁核又該前撫臣朱

察明具覆部議

以所報欠數與特差官員一案先後不侔復行駁查臣接理之後因積案難完屢疏

請展在案今據藩司覆稱松江府十年民欠特差官

員案內因有折色梭布司冊炤新定價值每疋

一兩科造而府冊則循會計原價每疋六錢一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三

分計算又司冊止造正項府冊則連損費彙報是以前後數目不符其十一年民欠特差官員案內所載撥存正賦改折未完之數外尚有奉撥秦餉項下未完之銀冊內另為一條開列完欠部查未經筭及耳又冊報之後各縣復有續完并改折梭布司冊亦炤新定折價府冊仍依會計舊額又損費一項例係解員支領司冊不列報部數中迨奉

詔恩蠲清造民欠則不得不通盤合筭是以前後兩

冊似若懸殊然統加詳核則本無互異也第該
府梭布折價既經奉有新定之值何得不行遵
炤加增乃仍依會計舊編以致少造經管知府
廖文元等疎忽難辭雖事在

赦前應將職名指列在冊以聽部議又常州府十年
十一年民欠數目特差官員案內十年分則止
造金花京邊地畝寧遂米麥折沙灘充餉新舊
改折顏料正墊六款而十一年則又止造新舊
折色物料正墊一項是以民欠數少至前按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七

馬 達部欠冊則統計該年會計所編稅徭
起存款項合造故民欠數多實非有前完後欠
前少後多之弊也至鎮江府損墊一項係開銷
供應過石固山官兵糧料之外存有各項墊損
未經徵完銷算共銀二百五十二兩有奇仍係
民欠並無別弊各造登答清冊并具印結前來
臣反覆嚴駁覆核無異除冊結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題奉

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七

覆更正奏冊駁款疏

題為陳明

奏冊更正款項以重考成以清錢糧事康熙二年

六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題四月二十

六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江南藩司每事因循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七

不加詳查或賦役本無而奏冊突列或全書固

有而奏冊反遺以及全書或載或漏各款分晰

刪改將從前因循貽誤藩司職名題報前來備

查疏開江常二府屬解南錢糧奏銷文冊與賦

役全書互異各款今該撫稱查明釐正查對相

符無容再議內江寧府屬光祿寺北折稻穀水

脚銀三錢五分江寧縣漁課鈔銀一十二兩奏

銷賦役並無開載無憑查核應仍請

勅下江撫查明報部至于從前因循貽誤藩司劉漢

祚陳培禎徐為卿疎忽之咎難辭本應議處但

未分晰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仍令該撫分晰具題以憑核覆可也

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據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該布政司確覆

去後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七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臣屬解南等項錢糧先因

賦役

奏冊款項多有互異臣經查確

請明更正部覆以江寧府屬光祿寺北折稻穀水脚

銀三錢五分江寧縣漁課鈔銀一十二兩

奏銷賦役並無開載仍請

勅臣查明并藩司劉漢祚等分晰

赦前

赦後具

題臣遵行布政司確查江屬光祿稻穀水脚銀三

錢五分原在南項綱司門籌款內迨新訂全書

稻穀改折解北水脚隨歸北欵而解南項下因

循未除前故陳明更正在

奏冊則已無載而全書內解北稻穀項下則仍有

此水脚也又漁課鈔銀壹拾貳兩係漁戶出辦

向年

奏銷附入江寧縣額內及查該縣全書未載似難

懸坐考成亦經陳明改歸河泊所催徵故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奏冊內另項開出列在江寧府各縣之後原非無

載也至于貽誤藩司劉漢祚陳培禎查其任事

年月俱在

赦前惟徐為卿于康熙元年六月內解任係在

赦後既經該司查報前來該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五

江屬侵逋請照年限帶徵疏

題為亟催未完

欽件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題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將江寧府屬侵撮五六七八年

分錢糧造冊具題前來查冊開民欠銀三千八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奏

百伍十六兩零俟該府確查明白題報之日另

行查核外至于已獲批廻等銀四萬八千二百

一十九兩零既稱獲批無容再議又貯庫并見

在行追變產等銀一千八百四兩零速追解部

其人亾產絕等銀一萬伍千二百六十二兩零

應仍請

勅江撫限文到五個月內查明追完如再不完即將

承追各官題叅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司府遵限

清追去後今據江寧府接管知府陳開虞詳稱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府屬順治

五六七八年分侵撮錢糧一案經臣查核造冊

具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奏

題部覆着將貯庫見追變產等銀一千八百四兩

零人亾產絕等銀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兩零

仍請

勅臣限五個月內查明追完臣即稟奉轉行督追大

聲疾呼不少寬假無柰遠年侵逋清理維艱再

四按求惟上元江寧句容溧陽等縣存庫追變

等銀一千八百餘兩已據各該縣設法措處完

解司庫矣至若原報人亾產絕一項內江寧縣

銀一千九百餘兩見在搜抵追解而溧陽縣之

一萬三千餘兩雖奉駁嚴追然既無人可問無
產可勘在接管各官實係無可如何非不竭力
窮搜自甘束手坐貽叅罰也今部議難違除勒
令該府一面仍行駁追務期有濟一面將催徵
不得情由彙于欽奉

上諭事一案造冊登報另請

磨奪外惟是帶徵節年拖欠錢糧奉有

新例限二年全完今此案係十載以前之舊通誠與

帶徵之例相符查鳳撫臣張 以侵那風案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去

請限二年已經部覆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臣屬似同一例應否照依年限催結庶

爲期稍展得以悉力查追或得補苴于萬一也

茲據該府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議奏

開復橫海衛守備江元通疏

題爲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准兵部咨開兵

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

二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二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看得戶部疏稱江寧巡撫韓 題奏十六年

分錢糧未完各官分晰

赦前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去

赦後

勅下吏兵二部分別議處前來除文職聽吏部議覆

外查未完四分以以上橫海衛守備江元通等均

應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停陞等因康熙二

年三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遵

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轉行該司一體遵

照併督催未完錢糧去後據左布政使崔澄詳

稱橫海衛守備江元通經徵十六年分公費地
畝項下額銀九十兩九錢九分九厘已完銀四
十六兩五錢五分九厘未完銀四十四兩四錢
四分致奉查取職名分數造冊未完四分以上
題叅部覆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停陞今本官設法

于四月二十三日將前項未完銀兩完解到司
查本官係見任經徵之官銀既全完例得開復
相應詳報等情前來據此查江元通未完銀兩
據稱于四月二十三日完解未據將庫收呈驗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全

亦無原叅續完冊報恐有未確又經駁核去後
今據該司將橫海衛守備江元通續完銀兩造
具月日清冊並完解庫收一併呈送到臣該臣
看得橫海衛守備江元通先因經徵順治十六
年分公費地畝項下房屋租銀未完四分以上
經臣造冊彙叅部議將該弁降俸二級戴罪督
催停陞奉

旨欽遵在案今本弁于叅後將原報未完銀四十四
兩四錢四分于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照數

完解藩庫獲有庫收呈驗可謂能圖後効以收
桑榆者矣茲據藩司援例詳請開復前來查與
叅後在任全完准復之例相符除將續完清冊
送部查核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全

奸僧澄初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七月初二日據按察司李芝蘭招

詳一件據實直報事內稱云等因招詳到臣

該臣看得奸僧澄初結交逆黨收受空頭偽劄

陰懷不軌之謀偶因僧伴明瑞措粟之嫌遂將

偽劄填入瑞名誣首為叛以圖雪忿迨歷經質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全

訊自認誣陷情真究其偽劄所由來則係浙人

方斗明所授希圖待時而舉可以僥倖功名歷

審自供鑿鑿則謀叛之心跡顯然按以謀叛已

行之條斬籍洵為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其妄供之吳逢源審係仇扳應從省釋

至于方斗明先經移提浙省據覆杳無踪跡相

應廣緝另結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復嚴核無

異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全

請公審鹽梟疏

題為恭報陣擒拒捕鹽梟船隻事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八日題二年正月十二日奉

據奏姦民張自新等與販私鹽駕船出海拒敵官兵大干法紀着該撫嚴提審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禽

咨該撫提問等因案呈到部合咨遵照

旨內事理即將張自新等嚴提審擬限五個月具奏

施行等因併抄粘原疏內開江南總督郎

題為恭報陣擒拒捕鹽梟船隻事准江南提督

臣梁 咨稱等因又據江陰營參將王永爵

詳同前因各到 據此該 看得私鹽之禁奉

有

嚴旨臣恐江海各汛地方遼濶耳目難周易於興販

屢經嚴飭各營將弁加意巡緝如有擅買私鹽

與販無論兵民立拿呈報今奸民張自新等敢

與販私鹽且糾集多人擅駕雙桅船隻出海隨

帶砲箭等項拒敵官兵大干法紀茲據江陰營

官兵拿獲人贓見據除檄行常鎮道究審按律

擬罪聽撫臣具奏外臣謹會同江寧撫臣韓

合詞具

題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嚴行究擬施行等因抄粘到臣准此

又於本日准刑部咨為陣擒拒捕鹽梟船隻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金

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兩

浙鹽課御史趙祥星題前事康熙元年十二月

初三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

此查得江南總督所參張自新等一案已經奉

旨移咨該撫提審在案今此抄原屬一事相應抄錄

原疏移咨該撫一併提問等因案呈到部合咨

遵照

旨內事理即將張自新等一案查照前限一併審擬

具奏施行等因各到臣隨經嚴行常鎮道究審去後復又屢次嚴催至五月二十七日據該道參政陳彩招詳前來臣細加查核招情尚未允協復經駁批覆勘去後惟據招內呈稱奉本撫院牌開抄准部咨奉

旨內事理行道隨該本道招查首犯張自新先于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卯時病故驗埋在案仰水利廳立刻會同府正刑官即將見監鹽犯陸元等并取保莊九等逐名研訊出海與販拒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六

敵官兵情罪依律妥擬報解毋得違延等因該王通判行提該營保釋莊九等十三名去後止准營移解莊九羅二趙得王豹邢二田旺林等六名到廳其瞿得用張國太王六張玉楊春熊有才陳文冲七名移稱張國太係鑲紅旗下人餘六名俱係正紅旗下人不便監羈暫給本旗保人房倫劉澤世王國泰保釋去訖一面赴察等因隨該王通判監提鹽犯陸元等嚴審復蒙本道票開准常州王參將手本移聞據瞿得用

等回稱陳文冲張玉二名原係有病已經身故熊有才王六二名奉差福建出兵去訖將見在瞿得用并楊春張國太移解聽審等因蒙本道轉行常州府收管仍行該府會同刑廳嚴究妥招詳報遵卽嚴移該營提取王六張玉等會審去後准王參將移會查得未到王六張玉陳文冲三犯原係保人房倫具保惟熊有才一名係王國太具保今將原保人房倫合先移解鞫審等因續據該營解役將王六並張玉家屬進才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七

熊有才家屬熊福頂解到府隨經嚴審各口供緣由詳道具招到臣以瞿得用等七犯在船同時陣獲未便任其漏脫隨移咨京口鎮海大將軍臣劉之源查詢各佐領主子姓名并身故是否的確去後隨于六月二十四日准大將軍咨開准江寧撫院咨開內准刑部咨前事等因隨行常鎮道招詳前事緣由本院細查督鹽兩院原參及今常鎮道審招當日同鹽臬張自新陸元等同時並獲有張國太遼東人稱鑲紅旗

下人陳文冲陝西人瞿得用王六俱遼東人張玉熊有才俱河南人楊春淮安人以上六名俱正紅旗下人當日江陰營叅將王永爵誤以旗下擅行保釋其保領之人係本旗房僧劉澤世王國泰今本院奉

旨究審屢行該將追拿止有瞿得用張國太楊春王六肆名到官聽審供稱俱係王子借銀與鹽徒張自新興販其陳文冲止據瞿得用供稱已故張玉據有家屬進才候審供稱張玉已故熊有才據家屬熊福候審供稱熊有才已故竟無憑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六

才據家屬熊福候審供稱熊有才已故竟無憑據且各犯俱無佐領主名難以審擬覆

奏相應咨詢煩爲查照將鑲紅旗下張國太正紅旗下瞿得用楊春王六陳文冲張玉熊有才各佐領係何姓名各主係何姓名曾否借銀與鹽徒張自新合本與販其陳文冲張玉熊有才身故是否的確係何月日希卽逐一嚴查賜示過院以憑彙核具

題幸勿遲緩等因准此惟照鹽梟張自新一案內

有同時被獲張國太等七名稱係旗下查當日拿獲申解江陰叅將並未申報江南總督兩浙鹽院題叅亦並未移會常鎮道審據各犯口供亦無詳報所有旗丁張國太等是否同夥有無被獲並鹽梟張自新一案始末情由本都統無由而知茲准移查張國太等各佐領各主姓名曾否借銀與鹽徒張自新合本與販并陳文冲等三名身故月日除一面嚴查正紅鑲紅兩旗各佐領各主姓名並有無借銀陳文冲等身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九

故情由俟逐一查明移覆外但該案始末根由無文可考合候江寧撫院行查鹽梟張自新當日王叅將獲解申詳并督鹽兩院原叅疏稿常鎮道審據各犯口供招詳一一抄示以憑查審可也相應亟咨爲此合咨查發施行等因復經咨覆去後又于七月初八日准大將軍咨開本月初三日准江寧撫院咨開案于本年二月十二日准刑部咨前事抄粘江南總督部院題叅原疏緣由又于本日准刑部咨爲陣擒拒捕鹽

臬船隻事抄粘兩浙鹽院題參原疏緣由到院
俱經抄發常鎮道究擬至五月二十七日催據
該道招詳內開張國太等各係旗下移咨大將
軍查示今准咨詢前因除經一面飭行該道將
當日擒獲鹽犯因何不行通報外所有兩次接
准部咨併粘抄督鹽兩院原疏及常鎮道全招
備抄移送大將軍查考擬合咨達煩爲查照并
希查明速行示覆施行計咨送抄錄刑部咨文
并原疏兩件常鎮道全招冊一本等因准此惟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牛

查瞿得用一名係正紅旗吳延祚佐領下撥什
庫其鹽梟張自新同船被獲者乃伊兄瞿得才
也張國太一名係鑲紅旗羅世清佐領下撥什
庫張如松之侄王六一名係正紅旗吳國極佐
領下撥什庫王三家人楊春一名係正紅旗王
應仕佐領下披甲李有家人陳文冲一名查正
紅旗下並無此人各姓惟張玉之主陳國明于
今年五月內病故無從查詢張玉一名係正紅
旗韓敏佐領下披甲陳國明家人與進才同一

主子本人見在並未身故熊有才一名係正紅
旗姜遇時佐領下撥什庫熊有倉家人本人見
在並未身故審據見獲在監瞿得才之弟瞿得
用供稱于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借銀八十
兩與張君甫說過按月加一起利借契見在因
不見送利錢來我打發哥哥瞿得才去尋他不
在家裡他家裡的人同我哥哥去到江陰被人
拿住我原是打發哥哥去問張君甫要銀子他
們販鹽的情由原不知道據張國太之叔張如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空

松口供張君甫原借我銀四十兩加一行利我
原打發侄兒張國太帶着文契到張君甫家要
利錢去不知張國太爲何上他販鹽的船去文
契係張國太在江陰縣地方被捕之時失落了
原係借銀與張君甫並不曾駁本私販據王六
主子王三口供原借銀二十兩與張君甫文契
見在打發王六往江陰尋張君甫取銀子是實
販鹽的事我不知道據楊春主子李有口供我
原借與張君甫銀三十五兩每月伍分起利借

契見在我打發家人楊春到江陰尋張君甫要銀子是實合本夥販的事我不知道據張玉口供我主子陳國明去年十一月內借銀七十兩與張君甫每月三分行利立有文契原不是與張君甫合夥賣鹽主子叫我問張君甫要銀子去尋到楊舍我纔上了張君甫的船到江陰就被拿住了借契見在常州府監內進才子手裡據熊有才主子熊有倉口供我原借與張君甫銀八十五兩每月六分起利曾打發家人熊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奎

才到江陰尋張君甫要銀是實販鹽的事我不知道借契見在熊福手裡熊福見在常州府監內各等情供吐在案據此惟照鹽梟同船被獲瞿得用等七名當日被獲情由地方官隻字無聞本都統無從查考卽地方道將府廳等官前後審明瞿得用等取帳同船審係無辜相應招保摘釋又瞿得用等供上船索債不特衆口噤噤轉辯卽張自新亦一一爲彼分釋又瞿得用等供吐鑿鑿實係討帳亦應開豁免入雉羅又

瞿得用等實屬取帳到船私販無憑似難槩坐等因承問各官亦並未經詳報及接准大移始知旗下瞿得用等七人始則同船被獲後因審明保釋今因奉

旨嚴提審擬自應循照大移查明瞿得用等佐領主子姓名併伊主子有無借銀與張自新合本夥販情由茲據審訊見獲瞿得才之弟瞿得用等口供俱稱借與張君甫銀兩是實合販情由俱各不知呈驗借契三張相應備錄各犯口供併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奎

所繳借契三張一併咨覆至若熊有才借契見在常州府監家人熊福之手張玉借契見在常州府監家人進才之手張如松借契係張國太帶去被捕失落三犯有無文契難以懸斷合候江寧撫院行查見監熊福進才張國太三名卽知真僞其供稱已故今查見在之張玉熊有才不鎖在門應否發審合候移提逐一研審確情會奪可也相應咨覆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計咨送瞿得用王三李有等呈驗借契三張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鹽犯陸元等與已故巨梟張自新擅駕雙桅大船違禁出洋興販當被江陰營追獲督鹽二臣交章奏報奉

旨勅臣審擬臣凜遵發勘嚴加駁核竊查當日追拿拒捕之際官兵之被其殺溺于江者則有薛松等四名負帶重傷者則有楊一龍等多人把總張興隆奮勇先登亦遭墮水此其兇逞情形在船諸犯固已共相下手而非僅止數梟之所致也今見獲各犯內有張國太一名稱係鑲紅旗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銜

下人陳文冲瞿得用王六張玉熊有才楊春等六名俱稱正紅旗下人該營叅將王永爵乃不羈留候審亦不呈報鎮海大將軍查奪輒爾擅行保釋及臣嚴行駁提惟將瞿得用楊春張國太王六解審其陳文冲報稱已故張玉則以家屬進才頂解熊有才亦以家屬熊福頂解混供正犯身亾臣以梟徒拒殺情罪重大

欽案所關難以混縱復又咨詢鎮海大將軍詳查惟陳文冲則姓名不對餘係旗下皆真而張玉熊

有才並俱見在未曾身故其見獲之瞿得用的各實係瞿得才併云各犯均因放債上船討帳等語咨覆前來臣按律文開載鹽徒聚眾拒敵官兵殺傷三人以上比照強盜已行得財之律均當駢斬今瞿得用等俱係旗下同時並獲藉稱討債在船該營先經發保茲乃尚不齊赴審鞫則真偽未分案難懸定仰祈

皇上勅部查議將擅行保釋鹽犯叅將王永爵嚴加議處至案內各犯既涉有旗下之人有司終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銜

拷訊懇乞

勅臣會同大將軍公審以定爰書庶奸克不致狡漏而

欽件得免岐悞矣再查此案臣于二月十二日接准部咨扣至七月十二日限滿係關大案且各犯屢提不齊限內難完仍乞

勅部展限庶臣得以詳審具奏理合一並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王永爵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

查叅違限白折疏

題為查叅違限事順治十八年六月初五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題四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本內寫議覆貼黃錯寫議處殊屬

疎忽着嚴飭行欽此欽遵于四月二十五日抄出

到部送可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江南省順治六年起至十一年止白折錢糧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左

違限未完先該臣部覆查限內各官職名接署

月日分別奏報以憑議處去後今據該撫朱

將十三年三月起至十一月止限內催徵各

官職名完欠分數造冊題報前來內除未完不

及一分官例應免議不開外其未完五分以上

上海縣經徵知縣閻紹慶未完六分以上松江

府經催知府李正華吳江縣經徵知縣吳就恒

崑山縣經徵知縣師人門江陰縣經徵知縣武

茂周未完七分以上常州府經催知府崔宗泰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矣

吳江縣接徵知縣雷珽華亭縣經徵知縣鄭明
良無錫縣經徵知縣陳國鼎未完八分以上蘇
州府署印接催同知柳翹才吳縣經徵知縣吳
明相常熟縣經徵知縣鍾人鏡接徵知縣魏允
升武進縣經徵知縣馬揚明宜興縣接徵知縣
吳一鯤未完九分以上蘇州府經催知府吳一
位長洲縣經徵知縣丘應鰲婁縣經徵知縣李
浣青浦縣經徵知縣婁維嵩未完十分宜興縣
署印同知范光遇以上各官有無陞遷降革事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亥

故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再查此案臣部于十四年十月內覆查
該撫卽應查明奏報乃節經臣部咨催題催至
今三年有餘該撫題稱于十八年正月二十三
日始據左布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毛一麟呈
報等語查該布政使呈報稽遲相應將徐爲卿
毛一麟一併請

勅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仍請

勅下該撫嚴行該屬于文到之日照新經題定則例

依限追徵如再不完巡撫司道府以及州縣等
官照例叅處又該撫原本內寫議覆貼黃錯寫
議處殊屬踈忽奉有
着嚴飭行之

旨相應嚴飭該撫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八年五月初

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亥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

該司道府飭催在案該臣接管後又經嚴行督
追百檄千催不遺餘力今七月初四日據右布
政使佟彭年蘇松督糧道叅政盧紘詳開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屬順治六年
起至十一年止未完白折錢糧先經前撫臣朱

據冊

題叅部覆未完各官請

勅吏部查議其未完銀兩仍請

勅臣衙門嚴行該屬于支到之日照新經

題定則例依限追徵咨行在案臣自接任以來朝

夕嚴督不遺餘力據各屬咸以十一年以前白

糧改折統入條鞭並徵因各年額賦節奉

詔蠲小民僉謂已邀

浩蕩之恩繼奉部文以白折不在

蠲例始于條銀內扣算復徵未免輸將費力所以歷

任接追均不能如期完解况經逋負年深官役

既已屢易其人欠戶又悉逃亡不一見任接追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百

實深棘手臣凜遵

功令批駁追徵殆無虛晷雖報有續完開載在冊

但所欠過多臣卽殫竭心力激切嚴催而終勿

克如額報竣茲二年帶徵之限已滿臣不敢因

其催徵之難遽爲寬緩已行據該管司道備將

限內接催接徵各官分晰帶徵續完仍欠分數

職各造冊送部外相應遵例具

題以聽部核惟是節年逋欠白折業奉有欽奉

上諭事一案行查催徵不得情由臣見在恪遵嚴察

另冊

奏請

睿裁此案接管各官應否暫寬處分以俟查明再議

出自

皇上鴻慈非臣之所敢輕必也理合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題奉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六

百

旨該部核議具奏

卷之二十六終